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

糧食部參事廳

00056

新訂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第二册

審民刑

判事

第二冊目錄

第六類 審判

第一章 通則

五九五

從前施行之一切法令除與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外暫准援用令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前司法部

五九五

核示援用從前法律須注意從前施行四字以國民政府成立前頒行者為限電(附原電)十七年八月九日前司法部電河北高等法院第一一六號

五九五

法律條約相牴觸除條約批准在前應將其牴觸點隨時呈核外應以條約效力為優令(附原電)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四五

五九五

九號

非常時期各省高院應行注意之事項電二十九年二月三日司法部電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七三號

五九六

禁止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令十八年二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各軍長官第八一號

五九六

提審法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五九六

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附訓令)二十五年五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三二七號

五九七

減少科處短期自由刑令(附原提案)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五〇二號

五九八

核示因請求確認選舉無效聲請全體推事迴避疑義令(附原呈)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一二八六號

五九九

核示裁判上適用省單行法規及外國人以公函參加訴訟疑義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一五二號

六〇〇

當事人因戰事關係未及將法院拍賣終結所得價金具領之救濟方法令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第一一六一號

六〇〇

核示會保事項准由書記官覆核查對並於必要時督同執達員法警認真辦理令(附原呈)二十七年六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廈門地方法院首檢

六〇〇

宜第五二五四號

戰區巡迴審判辦法(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部公布)

六〇一

巡迴審判推事判決書記載法院名稱方式令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八七二號

六〇二

關於推進戰區巡迴審判事務計劃令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一三五號

六〇二

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部公布)

六〇二

核示巡迴審判區域疑義令 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三五四號.....六〇四

各法官問案須詳閱文卷預為準備令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一四七一號.....六〇五

各法院書記官應當庭錄供並分別朗讀或令當事人閱覽署名令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一四九二號.....六〇五

法院筆錄務求明顯切實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四三〇四號.....六〇五

各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民刑判決書關於提出上訴狀法記載之程式應恪遵法規辦理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
省高等法院第四一四二號.....六〇五

最高法院調取卷宗囑託送達等事務須隨到隨辦令 二十二年三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五九號.....六〇六

核示被告在軍隊服役送達傳票與審判辦法電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電雲南高等法院第三二〇號.....六〇六

核示郵遞上訴書狀應否扣除在途期間等疑義令 (附原呈)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第一六九號.....六〇七

非常時期最高法院得先將裁判主文通知當事人視為與送達正本有同一效力令 二十七年二月四日司法行政部第三五號.....六〇七

核示院址被焚已經宣示判決主文無從稽考之辦理方法令 (附原呈) 二十九年二月九日司法行政部第三五〇號.....六〇七

核示上訴案件卷宗遺失仍應進行審判令 (原呈略)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第一三二九號.....六〇八

公務員被訴事件應慎重處理不得濫行傳拘令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七四號.....六〇八

法院辦理涉及兵役糾紛案件應益加審慎必要時更應諮詢當地行政機關意見以供參考令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
院暨首檢官第四三七號.....六〇八

抗戰期內遇有壯丁藉訴認以圖緩役情事應提前依法辦結令 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二八八八號.....六〇八

最高法院西南分院撤銷前受理民刑案件之裁判一律追認有效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四七號.....六〇九

核示追認最高法院西南分院判決效力疑義令 (附原呈)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第一八九號.....六〇九

前西南政務委員會設置之特別法庭判決確定各案補救辦法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九〇三號.....六〇九

第二章 管轄

戰區內法院停辦後指定第一審並上訴機關辦法令 二十七年二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司法行政部第四一號.....六一〇

核示高院及其分院互相遷移前發回更審案件辦法令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九六號.....六一〇

黨員犯罪案件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經司法機關審判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〇三八號.....六一一

核示黨員犯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依法受理令 (原呈略)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五〇號.....六一一

黨員妨害黨部選舉由黨部處理如非黨員須由黨部檢舉送交法院法辦令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〇六號
核示普通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黨部職員犯普通刑事案件其傳拘依通常程序辦理令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二〇一號

因買賣煙土發生之訴訟悉由法院處理令(附原審意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二二號

核示承審員審理紅丸案件受賄停職偵查應歸普通法院受理令(原電略)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六八三號

核示受理種煙地納租爭執及竊盜煙土案件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七年八月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五〇三號

核示擅自收售廢金屬廢棉絮案件適用法律及管轄疑義令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六一號

鹽巡肇事釀命案件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令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浙江省政府第四六六號

核復鹽務緝私特務團官兵違犯軍規暫照陸海空軍刑法審判其專任緝私者仍適用普通刑法否(附原咨)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咨陸海

空軍總司令部第一一號

核示財政部所屬之巡緝警隊除組織訓練與陸軍同兼在駐區負陸軍警備責任者外其他稅警有犯罪行為應歸普通法院管轄令(附原

呈)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七八一號

核復水陸公安隊官警犯罪應由普通法院受理無庸特設審判機關函十七年十月三日前司法部國民政府秘書處第四八三號

核示省縣所屬保安隊既非依陸軍編制訓練其官長不得視同軍人令(原呈略)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七二號六一五

核示保長因辦理兵役犯罪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令(附原呈)二十七年九月八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〇四六號

核示壯丁在徵集後未入營前違反兵役法案件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令(附原呈)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七七六號

關於公路職員之普通犯罪案件及民事案件應由法院審判令二十八年三月二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九二號

核示違反公司法第二三二條各款規定者應由法院審判科罰令(附原呈)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五五一號六一七

違反船舶法處罰案件概歸法院審理令(附原咨)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三〇四七號

第三章 縣司法處訴訟程序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六一八

核示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疑義令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二一五號 六一〇

核示在縣司法處關於核准聲請回復原狀之權屬於上級首席檢察官令(附原呈)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六二四號 六一〇

核示縣司法處處分不起訴案件告訴人聲請再議逾期之救濟方法令(附原呈)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三二六號 六一〇

核示戰區內由縣司法處受理上訴時毋庸採用合議制令 (附原呈)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七七一號.....六二一

核示縣司法處刑事上訴案件程序疑義令.....六二一

其一 (附原電)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八號.....六二一

其二 (附原電) 二十六年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電廣西高等法院第五八號.....六二一

核示縣司法處誤用命令處刑案件之救濟辦法令 (附原呈)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最高法院檢察署第七三六五號.....六二二

核示縣司法處成立後接收刑事案件處理疑義令 (附原呈)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六九一號.....六二三

第四章 兼理訴訟程序.....六二三

第一節 通則.....六二三

核示縣司法處未成立前所有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仍照舊辦理令 (附原電)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陝西高等法院第二七七四號.....六二三

未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不得受理民刑訴訟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九七九號.....六二三

核示專員兼縣長不問是否兼理司法如被委為軍法官自有拘捕審判權令 (附原電) 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四〇〇號.....六二四

核示縣長與承審員辦案權限疑義令 (附原呈)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九二九五號.....六二四

兼理司法之縣長對於不起訴案件可逕以批諭處分令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二六號.....六二五

廣東省戰區各縣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廣東高等法院呈准司法行政部備案.....六二五

第一節 審判.....六二七

核示縣判既未宣告自不生效應全部令行宣判其上訴期限亦應另行起算令 (附原電) 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八二一號.....六二七

兼理司法縣政府務須履行宣判程序令 二十二年八月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三三六號.....六二八

各縣政府裁判民刑案件應製作判詞不得以堂諭代行判決令 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五號.....六二八

核示發還原縣補製判詞案件變通辦法令 (附原呈) 二十年五月二日司法院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二七號.....六二八

核示延長被告羈押裁定程序疑義令 (附原呈) 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六五四號.....六二九

禁止兼理司法縣政府白紙填供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四〇五號.....六二九

第二節 上訴.....六二九

核示縣判訴訟程序違法應由第二審法院依法撤銷予以適當之判決令 (附原呈) 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六三九號.....六二九

核示縣判上訴案件其卷宗應由檢察官轉送令(附原呈)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四〇八六號 六三〇

第五章 覆判..... 六三〇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六三一

核示兼理司法縣政府一律準用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八一七號 六三一

核示刑法第六一條第一款但書所列各罪案件不包括於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但書之內令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 六三二

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一三三九號..... 六三二

核示檢察官應送覆判案件毋庸附具意見書令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九一八四號..... 六三二

核示兼理司法縣政府誤送覆判時應由檢察官發還照原判執行電(附原電)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電甘肅高等法院第二七七號..... 六三二

核示鴉片罪適用法條及是否送覆判疑義令(原電略)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六七號..... 六三二

核示覆判案件誤行受理救濟辦法令(附原呈)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八〇一號..... 六三三

核示覆判核准案件宣告緩刑疑義令(附原電)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一九號..... 六三三

核示戰區各縣覆判案件救濟辦法令(附原呈)二十七年二月九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八七六號..... 六三三

第六章 涉外訴訟..... 六三四

中外法院民事協助辦法在未公布新法令前暫應有效咨(附原函)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行政部咨外交部第七〇號..... 六三四

核復中國關於外國法院囑託書及證據調查囑託書之法規及程序等由咨(附件)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咨外交部第二二〇號..... 六三四

各省交涉署裁撤後其受理未結及新發生之華洋上訴案件應由高等法院及分院依普通訴訟法令受理令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司法院訓令 六三五

司司法行政部第一七三號..... 六三五

各省交涉署裁撤後辦理華洋訴訟案件補充辦法令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三四二號..... 六三五

核復關於外國私人不經由外交途徑而為之證據調查委託我國現行法律尚無此項規定咨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咨外交部第一一 六三五

九六號..... 六三五

政府各機關遇有對外合同發生糾葛進行司法手續辦法令十九年九月二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暨最高法院第三九三號..... 六三五

核示中外國人在未兼司法縣政府涉訟中國人上訴應由高分院依法定程序辦理電(附原電)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電四川高等法院第 六三六

一一五號..... 六三六

核示教士犯罪行使檢察官職權之縣長自可依法逮捕偵查令(附原電)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貴州高等法院第一一六六號.....六三六

核示對外國人爲原告之反訴應由中國法院併案受理電(附原電)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電山東高等法院第六〇號.....六三六

西班牙政變後所有該國僑民被訴案件各主管司法機關應即依法受理令二十六年三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一三二四號.....六三七

西班牙前領事自稱駐華代表未經我國政府承認自無合法地位令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三三三二號.....六三七

核示抗戰期內凡日本國籍僑民爲被告之民刑案件應由我國法院審判令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〇七七號.....六三八

核示民事事件被告如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時法院有無管轄權疑義電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電雲南昆明地方法院第一二三號.....六三八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犯煙毒案件由各地方法院依通常刑訴程序辦理仍適用禁煙禁毒治罪兩暫行條例令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九四六號.....六三八

中國在英艦查獲私土及華籍嫌疑人犯處理辦法令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六九二號.....六三八

中捷人民相互享受訴訟救助令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五六四號.....六三九

核示日商民訴案件應依民事訴訟法則繳納訟費令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四五一〇號.....六三九

核示不動產登記訴訟事件無論登記人是否屬於中國法院管轄應由該管法院受理令(附原呈)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東省特區高等法院第一九八號.....六三九

核復外商依私法請求賠償損害案件應歸普通法院受理咨(附原咨)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司法行政部咨財政部第一三三三號.....六四〇

核示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不能因被告爲外國人及其有領事裁判權而或異電二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電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二七號.....六四一

核示盜匪案件犯罪地在國外者適用法律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七九〇號.....六四一

各級法院辦理涉外案件關於外人姓氏譯音應附註原文令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二三六九號.....六四二

釋明外人觀審範圍及債案執行辦法咨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咨吉林省政府第一一六號.....六四二

第七章 審限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六四二

責成直接監督長官考核審限令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一一六九號.....六四四

核示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各疑義令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二八四號.....六四四

第七類 民事

第一章 民法

六四七

第一節 民法

六四七

民法第一編 總則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月十日施行).....六四七

民法第二編 債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六五九

民法第三編 物權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七〇八

民法第四編 親屬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七二三

民法第五編 繼承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七三六

第二節 民法施行法

七四四

民法總則施行法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月十日施行).....七四四

民法債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七四六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七四七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七四八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七四八

第二章 民法關係法令

七四九

票據法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七四九

票據法施行法 (十九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七六三

破產法 (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施行).....七六四

破產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月一日施行).....七七六

核示破產事件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二〇九三二號.....七七七

核示破產事件之聲請應按照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辦理電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電四川高等法院第七六號.....七七七

提存法(二十六日施行)二十六年二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七七八

核示提存法第一條疑義令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四八二二號.....七七九

提存法施行細則(同日施行)二十六年六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七七九

各級法院對於現行法令有利於債務人之各規定應注意適用令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〇三五號.....七八〇

基於偽鈔成立之債權債務在法律上應為無效令二十八年八月五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六四二號.....七八二

核示存款錢洋折算各疑義令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江蘇省政府第六六一號.....七八二

其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八七〇號.....七八二

核示倉庫作質發生法律上疑義咨(附原咨)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二號.....七八二

核示德興公司以承租地畝聲請登記適用法律疑義令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六六七號.....七八三

核覆典權契約各疑義咨(附原咨)二十八年六月六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號.....七八三

核復中國僑民住居外國其家屬在本國代訂婚約自難認為有效咨二十七年二月九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號.....七八四

核復中外國人兩願離婚中國駐外使館所發給離婚證書在法律上自有證明之效力函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外交部第二〇三號.....七八四

核示婚姻當事人一人為中國人應依第九八二條規定結婚至證人國籍並無限制令(附原呈)二十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五號.....七八五

核示當事人於婚約解除或違反後可否請求返還定婚時之聘金禮物各疑義令(原呈略)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四六號.....七八五

核復監護人及成年年齡各問題函(附原函)二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外交部第一六六號.....七八五

核示無人繼承之絕產可否收歸地方公有疑義令(附原呈)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五七二七號.....七八六

核示華僑無國籍人民關於親屬繼承事件適用法律疑義令(附原呈)二十年八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五二二號.....七八六

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暫行辦法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重慶市政府.....七八七

非常時期重慶市土地買賣租賃暫行辦法二十九年二月二十日司法部訓令重慶市政府.....七八八

第二章 國籍 戶籍.....七八九

第二章 國籍 戶籍.....七八九

國籍法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七八九

國籍法施行條例十八年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七九一

國籍許可證書規則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七九二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七九三

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十八年十月二日內政部公布.....七九七

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附呈請書式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布.....八〇〇

核復國籍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條例第二條各規定疑義函.....八〇一

其一附原咨呈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司法部憲兵司令部第六〇號.....八〇一

其二附原咨呈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部憲兵司令部第八〇號.....八〇二

其三附原咨呈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部憲兵司令部第九二號.....八〇二

核示外國女子自願恢復其國籍時可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令附原呈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四七一〇號.....八〇三

核復生長外國之華僑自願取得外國籍但非年滿二十並經內政部許可不得喪失中國國籍函附原函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部外交部.....八〇三

第一三三號.....八〇三

核復父為中國人民而子喪失國籍者其父在中國之財產除受國籍法第十四條限制外可准其繼承函二十三年九月八日司法部外交部第一.....八〇三

九七號.....八〇三

核復中國女子為外國人妻喪失國籍疑義函附原函二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司法部外交部第一一二號.....八〇三

核復華僑娶俄國婦女請求入籍疑義函二十年八月六日司法部外交部第四二四號.....八〇四

戶籍法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八〇四

戶籍法施行細則附表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修正公布.....八一七

核復戶籍法疑義七點咨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咨各省市政府.....八二〇

核復關於華僑結婚誕生事項在未施行登記前之證明方法函十七年十月四日司法部復駐古巴公使館第四九三號.....八二二

第四章 民事訴訟.....八二二

第一節 民事訴訟法.....八二二

民事訴訟法(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二二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修正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四二七號)

.....八七七

第二節 民訴法施行法

.....八八八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八八八

第二節 民訴法關係文件

.....八八九

規定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令(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二五號)

.....八八九

民訴法第四六三條第一項所定數額在江浙鄂冀魯粵贛皖湘閩豫晉各省均增至一千元令(二十六年二月六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〇

.....八八九

六號

.....八八九

法官對於任何民事訴訟案件務須準情度理實事求是令(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七四一號)

.....八八九

各司法機關辦理民事案件除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外尤須注意當事人之全辯論意旨令(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八八九

第六七一號

.....八九〇

核示聲請指定管轄事件疑義令(附判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貴州高等法院第一二〇四號)

.....八九〇

核示訴訟代理人如受當事人特別委任者准其領收證物令(二十四年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二二八三號)

.....八九一

各法院對於無資力人應厲行訴訟救助令(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三四〇號)

.....八九一

准許訴訟救助案件終結後應於卷面標明訴訟救助字樣令(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六一三八號)

.....八九一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後應加以記明令(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一一四號)

.....八九一

核示安徽各法院關於領墾荒地涉訟案件應以部照為重要證據仍有自由心證之權令(附原呈)(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二

.....八九一

五七號

.....八九一

核復縣政府職務上所作之證明文件在法院可認其有充分之證明力咨(附原咨)(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咨外交部第一八五五號)

.....八九二

核示民事案件一造所在不明應查照民事訴訟案件注意事項第五十九則辦理令(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五一九六

.....八九二

號

.....八九二

民事簡易案件應厲行言詞起訴令(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首都地方法院暨各省高等法院第六一三七號)

.....八九三

民事案件應於判決正本內記明上訴期間及法院令(二十四年十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都地方法院第五三〇五號)

.....八九三

具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一一條規定情形之上訴案件務須詳加體察先命補正令(附原呈)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

第六〇一二號

八九四

當事人提起上訴逾期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審法院即依法駁回毋須履行補正程序令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九四〇號

八九四

第二審法院應切實注意民事訴訟法規定事項以免訴訟進行遲滯令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司法部第七五三號

八九五

核示民事確定判決效力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二七二二六號

八九五

再審裁判既在民訴法施行後則上訴應受同法第四六三條之限制電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電貴州高等法院第一九三號

八九六

關於出征壯丁離婚案件無論女方所持何種理由應概不受理令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司法行政部
最高法院 第九七三號

八九六

核示法院處理縣土地陳報處移送辦理之土地權利糾紛案件疑義令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貴州高等法院第一二四四一號

八九六

關於土地訴訟事件在辦過陳報區域除調驗契據外仍須同時飭繳管業執照咨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行政院咨司法部第五〇四七號

八九七

第五章 訴訟費用

八九七

訴訟費用暫行規則(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司法部公布
同年八月一日施行)

八九七

訴訟費用暫行規則施行應注意事項八則二十七年七月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直轄各法院暨首檢官第二〇六九號

九〇〇

訴訟費用暫行規則施行後徵收情形應隨時考覈具報令(附表)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九四一號

九〇〇

核示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疑義令

九〇一

其一(附原呈)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司法部第一〇〇六號

九〇一

其二(附原呈)二十七年九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貴州高等法院第二八〇五號

九〇一

其三(附原呈)二十七年七月九日司法行政部第一〇六二號

九〇二

其四(附原呈)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司法部第六七四號

九〇二

其五(附原呈)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司法部第一一四八號

九〇三

其六(附原呈)二十七年十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司法部第七一二號

九〇三

其七(附原呈)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第八七二號

九〇三

其八(附原呈)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三八號

九〇四

其九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九〇二七號.....九〇四

聲請人預納破產程序所需費用如有贏餘應即發還電 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司法行政部電四川高等法院第八〇號.....九〇四

核示附帶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疑義令(附原電)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七四五號.....九〇四

核示贅婿聲請備案徵費疑義令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一六六一號.....九〇五

核示法院對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於徵收聲請費外自可復徵執行費批 二十八年一月十日司法部批楊欽望第七一號.....九〇五

當事人不服判決向原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狀原法院應嚴催繳納訟費令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四九九號.....九〇五

核示附帶上訴案件不徵收審判費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二四〇號.....九〇五

第三審審判費當事人應直接匯繳最高法院令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五五二號.....九〇六

一案在一審級中不得徵收兩次訴訟費用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〇三號.....九〇六

依法應由法院以職權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之訴訟書狀及附屬文件等繕本不應徵收鈔錄費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

法院第四一〇六號.....九〇六

核示徵收書據費辦法 二十八年八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貴州高等法院第六五〇五號.....九〇七

核示對於同一債務案件應否重徵執行費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四七號.....九〇七

法院徵收補繳訟費辦法 二十六年三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四二二號.....九〇七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 十九年五月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九〇七

核示執票人向法院聲請作成拒絕證書應照非訟事件徵收費用規則徵費其證書由法院書記官辦理令.....九〇八

其一 (附原呈)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二二號.....九〇八

其二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四六二號.....九〇八

核示非訟事件之聲請書應繳納聲請費并貼用印紙批.....九〇八

其一 (附原呈)二十二年一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批律師徐仁達第二二二六號.....九〇九

其二 (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六八四五號.....九〇九

司法印紙規則(二十九三年三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九〇九

非常時期最高法院上海特區分庭貼用司法印紙臨時辦法(式樣略)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最高法院呈准司法部備案(同年七月一日施行).....九一一

煙案罰金除提獎外概為法收應購貼司法印紙令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四六四號.....九一一

各院承辦上訴各案應稽核其有無少貼印紙情事並隨時由高院派員前往所屬院縣抽查令二十五年二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九一〇號

律師或當事人在司法機關呈遞聲請書應依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規定貼用印紙一角批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批長沙律師公會第三七號

核示民事案件律師聲請變更日期或閱覽卷宗應貼用印紙並繳納聲請費令
其二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黑龍江高等法院第八一三二號

其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五五九〇號
核示刑事案件律師閱卷聲請書應繳收掛號費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六四〇六號

司法狀紙規則(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核示在押被告無力購買狀紙其上訴書狀可認為有效令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六一三〇號

核示在押被告上訴無力購買狀紙救濟辦法令二十四年九月十日司法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四六四七號
核示兼任軍法官審理盜匪案件得用刑事狀紙令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六一三四號

各縣政府發售民刑狀紙不得以其他名義附徵費用令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級官第六一四三號
整頓司法收入令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貴州高等法院暨首級官第一二二號

第六章 強制執行法 管收

第一節 強制執行法

強制執行法(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九一五

核示辦理民事執行案件疑義三點令(附原呈)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六八七三號 九二六

核示官吏舞弊侵占等案迅令執行假扣押並免供擔保令二十五年二月五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七二號 九二六

對於訴追房租事件應分別厲行假扣押及假執行令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七五五號 九二六

核示執行沒入保證金將受處分人之房屋查封拍賣而無人承買時可否由法院收受並製作權利移轉書據收執等疑義令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五九六六號 九二六

核示檢察官囑託民事執行處執行罰金事件須彼此協助令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首級官第八〇二號 九二七

核示強制執行違抗社會軍訓之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七六〇五號 九二七

第二節 管收 九二八

民事案件非認為有必要情形時不得任意濫押令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前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一六號 九二八

奉令發交司法會議決議防止濫押及交保改進辦法各案列示關於民事部分應行注意事項令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首都地方法院第一一七號 九二八

院首都地方法院第一一七號 九二八

民事被告管收期滿執行處對於一定標的物執行債務人聚眾抵抗可認為有管收之新原因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九三五八號 九二八

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九三五八號 九二八

核示依照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十條規定徵收管收費用令二十六年四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八四〇九號 九二九

民事被告人管收所暫行規則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四川高等法院呈准司法部備案 九二九

第七章 登記 九三〇

第一節 不動產登記 九三〇

不動產登記法在國府未頒新法前暫照前北京司法部公布之不動產登記條例辦理令十七年七月二日前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二一三九號 九三〇

號 九三〇

制定不動產登記報告書式令(附報告書)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一三號 九三〇

登記處指定調查員及徵收費用規則(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九三一

核示不動產登記疑義令 九三一

其一(附原電)二十年六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〇二四九號 九三二

其二二十年七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〇八九一號 九三三

其三(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八七二七號 九三三

核示不動產抵押權登記程序疑義令 九三四

其一(附原呈)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七〇四一號 九三四

其二(附原呈)二十二年八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一八八五號 九三四

其三(附原呈)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高等法院第六七三號 九三五

其四(附原呈)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二九二二六號 九三五

核示不動產保存登記經核准給證後他人不依程序主張無效其提起之抗告應予駁斥令(附原電)二十三年五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六七二號.....九三五

核示內地商人以產業抵押與外商商僅取得一種單純抵押權可為登記令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八九〇一號.....九三六

核示不動產租借權登記及外國教會請求土地承租權登記疑義令(附原呈)二十六年二月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三一六四號.....九三六

改定不動產登記證明書補領辦法令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五九八號.....九三六

核示所有權保存登記繳納費用辦法令(附原呈)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〇一六六號.....九三七

核示不動產登記費准提獎勵導員百分之六令(附原呈)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七八六五號.....九三七

核示關於抵押權登記之收費應僅就債權數額計算令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九八六六號.....九三八

核示不動產登記事件准收掛號費一角令(附原呈)二十年九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四〇三七號.....九三八

核復法院暨稅契機關應互相協助整頓登記稅契事項咨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咨廣西省政府第一八九號.....九三八

人民呈驗白契司法機關不得率予登記令.....九三八

其一(附原呈)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六五七號.....九三九

其二二十二年八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四五五號.....九三九

各地法院應認真推進不動產登記制度令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一九六號.....九四〇

核覆川省辦理土地陳報縣份各地方法院暫緩舉辦不動產登記未便遽予照辦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咨財政部第八四一號.....九四〇

第二節 法人登記.....九四〇

法人登記規則(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九四〇

核示外國法人登記及訴訟當事人資格疑義令.....九四三

其一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東省特區高等法院第三九四號.....九四三

其二十九九年十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東省特區高等法院第三九五號.....九四四

核覆外國教會非依法登記不能成立法人資格函(附原函)二十一年九月五日司法院函外交部第二二〇號.....九四四

核覆農會工會聲請登記准免繳費其他團體不得援例函(附原呈)二十年八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函中執委會訓導部第三〇六號.....九四五

第八章 調解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內政司法行政兩部修正公布).....九四五

核示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勿庸發給調解書令 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內政部指令湖南民政廳..... 九四六

法院稟傳區鄉鎮調解委員質訊自應遵傳出庭咨(附原呈)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咨各省政廳..... 九四七

區鄉鎮調解委員被傳質訊時得向法院請求費用咨(附原呈)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咨各省政廳..... 九四七

區調解委員會權限之劃分可援用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辦理令(附原呈)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司法部訓令 最高法院 第七六五號..... 九四八

各法院遇有商事訴訟先由商會試行和解令(附原呈)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二八六號..... 九四八

商事訴訟經法院調解不成立及當事人不願送由商會和解自可照常進行訴訟令(附原呈)二十六年六月十日司法部指令首都地方法院第一

四七七九號

九四九

關於地權爭議案件得由地政機關先予調處令 二十五年十月五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六九四號..... 九四九

核示調解事件科處罰疑義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一五五號..... 九四九

核示債務人不履行條件時未經債權人聲請法院未便將和解撤銷令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二五一四號..... 九五〇

各級法院應厲行民事和解令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一〇七號..... 九五〇

第九章 公證

九五一

公證暫行規則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部公布..... 九五一

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九五五

公證暫行規則試辦期間延展二年令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三七三號..... 九五六

核准變通公證暫行規則第一七條規定辦法令 二十五年八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九四四號..... 九五七

公證費用規則二十五年三月四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九五七

第八類 刑事

第一章 刑法

九五九

第一節 刑法

九五九

刑法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九五九

第二節 刑法施行法

九九四

刑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二章 刑法關係法令

九九五

嚴禁個人或團體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令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九九五

核示新舊刑法關於不處罰疑點電 (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電四川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八九號)

新刑法施行前依現行刑法第二八八等條之同謀罪所處罪刑應按其情形依新刑法分別論以教唆或幫助之罪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司

九九五

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三二二二號

核示依舊刑法第二五八條第一項所處之刑僅有事後收受等行為應依新刑法第二條免其執行令 (附原呈) (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司法部指令

九九六

法行政部第四二三號

核示新刑法施行後關於罪刑免除執行疑義令 (附原呈) (二十四年七月六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二六號)

九九七

核示刑法上教唆犯疑義令 (附原函) (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二五號)

九九七

核示刑法施行前判決案件易科罰金疑義令 (附原呈)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二八三號)

九九七

核覆刑法上之公務員疑義電文

其一 (附原電)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司法部電湖北省政府第二二二號

九九八

其二 (附原電)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電湖北省政府第二二三號

九九八

其三 (附原函)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部函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第三八三號

九九八

核示公務員侵佔公款案件在開始作戰以前發生者應依刑法處斷令 (附原電)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二二七號)

九九九

核示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一款疑義令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二〇四號)

九九九

核示刑法第四二條第一項疑義令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六〇七號)

九九九

核示易服勞役折算罰金疑義令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貴州高等法院第一五〇七五號)

九九九

核示計算新抵刑期方法令 (附原呈)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司法部指令察哈爾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六七四五號)

九九九

核示羈押日數折抵刑期疑義令

其一 (附原呈)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三七八號

一〇〇〇

其二 (附原電) 二十六年四月六日司法部電山西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四八號

一〇〇〇

其三(附原呈)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西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二六三三號

核示無期徒刑減刑後計算刑期疑義令

其一二十五年三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五四四三號

其二(附原呈)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九一二號

核示數罪併罰適用法條疑義令(附原電)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七二二號

核示更定執行刑期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六六六號

核示合併執行刑期疑義令(附原呈)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二四號

核示假釋人犯交付保護管束應依刑法第四八五條第四六一條辦理令(附原電)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司法部電河北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三七〇號

核示假釋案件計算執行刑期疑義電(附原電)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司法部電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八一號

核示執行保安處分辦法令(附原電)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二〇一八號

核示適用保護管束及褫奪公權法令疑義電(附原電)二十五年一月七日司法部電河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五號

被褫奪公權者應隨時行知各鄉鎮公所令(附原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第七五八號

厲行緩刑制度令二十一年三月八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六七號

各法院宣告緩刑應行注意事項令(附原呈)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六七一號

明定緩刑標準以資參考令(附原案)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六五一號

核示撤銷緩刑事件及適用違反兵役治罪條例各疑義令(附原呈)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八二九號

核示宣告緩刑疑義令(原呈略)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第一九五二號

核示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宣告緩刑人犯付保護管束疑義電(附原電)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司法部電貴州高等法院第二二號

殺害尊親屬案件不得誤會立法原意概予輕比令(附原呈)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部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九八二號

以代理名義登報啓事如構成犯罪或侵權情事代理人應負責任令(附原呈)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司法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五四〇號

核復人民捕獲匪嫌中途得款釋放犯罪疑義函(附原函)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部函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第二三六號

被擊落之敵機殘骸如有私自占有買賣者應照刑法侵占及贓物各罪分別論科令(附原呈)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四二五號

各法院對於偷竊鐵路釘罪犯務照刑法從嚴懲辦令

一〇〇二
一〇〇三
一〇〇三
一〇〇三
一〇〇三
一〇〇三
一〇〇四
一〇〇四
一〇〇四
一〇〇四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五
一〇〇六
一〇〇七
一〇〇七
一〇〇七
一〇〇八
一〇〇八
一〇〇八
一〇〇九
一〇〇九

其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九五號.....一〇〇九

其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檢察署暨各省高等法院首檢官第六二二號.....一〇〇一

竊賂物人犯應適用刑法第一九八條科斷令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檢察署暨各省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三七九〇號.....一〇〇二

竊電案件應盡法懲辦令(附原函)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二九〇三號.....一〇〇三

收受電線贓物案件應行嚴辦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二二號.....一〇〇四

法院受理人民盜賣軍政部所屬各廠庫存儲之成品材料及應用物品案件應從嚴懲處令二十九年一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直轄各法院第三二號.....一〇〇五

三號

收受故買海關漏稅貨物者除照海關緝私條例處理外並依刑法贓物罪科刑令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四九一號.....一〇〇六

各法院對於槍斃盜匪案件應查明依法處分令(附原電)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二三五八號.....一〇〇七

核復基地業主將已築成之防禦工事機構翻作耕地處罪疑義函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司法部函軍事委員會第八四七號.....一〇〇八

學生偽造官廳印信應送法院究辦令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訓令各院校廳局第九八五七號.....一〇〇九

核示搶劫罪成立疑義令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二三號.....一〇一〇

核示傷害罪適用條文疑義令(附原電)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河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九二八號.....一〇一一

核復關於賭博罪解釋案件內店舖二字範圍咨(附原解釋文)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部咨行政院第一〇三號.....一〇一二

核示賭博罪及出版法疑義令(附原電)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五一號.....一〇一三

核示偽造倉單處罪疑義令(附原電)二十八年十月五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九〇六號.....一〇一四

核示竊佔罪適用科刑條文疑義令(附原電)二十八年十月五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九〇八號.....一〇一五

核復刑法第二百十條與第三百三十九條主刑重輕疑義函(附原函)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部函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第九四五號.....一〇一六

大赦條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一〇一七

再犯預防條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一〇一八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其關係文件.....一〇一八

第一節 通則.....一〇一八

特別刑事法令等計算標準條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一〇一八

核復特別法律廢止後如犯罪行為在刑法上本有科罰明文者仍應適用刑法論科函(附原呈)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司法院函中執委會秘書處

第六一號

一〇一九

第二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一〇一九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二十六年九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年三月一日施行))

一〇一九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附原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一〇二〇

偷運銀幣類出洋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懲治令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暨高等法院第三三八號

一〇二一

核示危害民國案件審判疑義令

一〇二一

其一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七二三號

一〇二一

其二(附原呈)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院指令最高法院第五九六號

一〇二一

附和偽組織陰謀擾亂者應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從嚴處置通告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通告

一〇二二

第二節 懲治漢奸條例

一〇二二

懲治漢奸條例(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一〇二二

懲治漢奸條例第一四條後半段「或部隊」審判之規定在各戰區停止適用令二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六八七號

一〇二三

軍事委員會查封漢奸財產審查委員會簡則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一〇二四

漢奸自首條例(附自首聲請書及保結)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八號

一〇二四

凡甘心附敵參加各省非法組織者應按照懲治漢奸條例嚴緝懲辦令二十八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一〇二七

核覆懲治漢奸條例各疑義函(附原函)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函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第三七八號

一〇二七

核復懲治漢奸條例第五條誣告罪之疑義函(附原函)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院函軍事委員會第九二八號

一〇二八

第四節 處理逆產條例

一〇二八

處理逆產條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一〇二八

主管官廳處理逆產須照處理逆產條例辦理其他機關團體不得越權處置令

一〇二九

其一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六〇號

一〇二九

其二十八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一〇二九

審查處分逆產案件如適用舊條例處分者除事實上無法救濟外概依修正處理逆產條例審查咨(附原咨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司法部行政院第六五號) 一〇二九

第五節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附訓令)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三一

核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所稱作戰期內四字意義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六八號 一〇三二

嚴懲貪污令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一〇三三

核覆懲治貪污暫行條例適用疑義函 一〇三四

其一 (附原函)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部函軍事委員會第三八四號 一〇三二

其二 (附原函)二十八年六月二日司法部函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第四〇四號 一〇三三

其三 (附原函)二十八年六月二日司法部函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第四〇三號 一〇三三

核示法院職員要求賄賂如已達勒索程度即應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規定辦理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電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六三號 一〇三三

核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載藉端勒索之規定不包括公務員犯刑法第三三九條之罪令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甘肅高等法院第三一九號 一〇三四

核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是否包括賄賂罪在內及抗戰期內縣長等兼任社訓總隊長附等職可否認為軍人各疑義令 (附原電)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貴州高等法院第六七三三號 一〇三四

核示官吏或鄉鎮保甲長等配銷公鹽而有圖利情弊應依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辦理電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司法行政部電湖南高等法院第七一號 一〇三四

核示公務員侵佔公款案件在開始作戰以前發生者應依刑法處斷令 一〇三四

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函司法部第五九四〇號 一〇三五

核示縣黨部幹事如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罪自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電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司法行政部電福建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五號 一〇三五

第六節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二十五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一〇三五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條條文修正令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第二五一號.....一〇三六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延展施行期間令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第三一六號.....一〇三七

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暫行辦法適用區域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〇八號.....一〇三七

廣西省劃為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施行區域令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第七六九號.....一〇三八

盜匪鴉片毒品案件已繫屬普通司法機關審判者仍依通常程序辦理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第七六六號.....一〇三八

核示煙毒盜匪案件受理機關疑義令 (附原電)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七八五號.....一〇三九

強盜案件應歸軍事機關審理者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規定者為限令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三號.....一〇三九

盜取或損壞通訊器材概由軍法機關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處斷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立法院暨軍事委員會第四〇一號.....一〇三九

核覆辦理盜匪案件疑義函 (附原函)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函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第三八六號.....一〇四〇

核復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稱私梟之意義函 (原函略)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司法院函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第七一四號.....一〇四〇

核示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中之恐嚇取財罪應依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審判令 (附原呈)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二四五一號.....一〇四〇

非常時期清剿區內剿匪臨時處置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第七一〇號.....一〇四一

核示前河南清鄉督辦公署核准執行之盜匪案件准予一律追認為有效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指令軍事委員會第一三一九號.....一〇四二

第七節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一〇四二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延展施行期間令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一〇四二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二十五五年五月十八日財政部修正公布).....一〇四二

運輸銀幣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財政部頒行.....一〇四三

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號.....一〇四四

核示私運銀幣出口案件管轄及處罰各疑義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二七號.....一〇四四

核示偷漏或收買銀幣案件適用法律及管轄疑義令.....一〇四四

其一 (附原呈)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八二號.....一〇四四

其二(附原電)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八三號.....一〇四五

核示處置人民抑勒法幣價格要求補水之辦法令(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〇九一六號).....一〇四六

各法院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判處罰金之案件於執行後即提半數解送原緝獲機關給獎令(二十五年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七九號).....一〇四七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一〇四八

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二十八年十月二日行政院函司法院第一一九八三號).....一〇四九

第八節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一〇四八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延長施行期間令(二十八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令).....一〇四九

司法機關判處偷漏關稅案件罰金充獎規則(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公布).....一〇四九

核示偷漏關稅案件辦理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三〇號).....一〇四九

核示偷漏關稅案件訴訟程序疑義令(附原電)(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二六號).....一〇四九

第九節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一〇五〇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一〇五二

適用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區域令(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三二號).....一〇五三

在適用禁煙總監所訂禁煙禁毒法規區域內刑法鴉片章停止施行令(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行政部軍事委員會第八二九號).....一〇五四

盜匪鴉片毒品案件已繫屬普通司法機關審判者仍依通常程序辦理令.....一〇五四

核示煙毒盜匪案件受理機關疑義令.....一〇五四

禁煙禁毒案件上海特區法院仍照通常程序審理令(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行政部軍事委員會第九七〇號).....一〇五五

核示煙毒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令(附原電)(二十五年六月六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二三號).....一〇五五

核復領照煙民購吸私膏不成立犯罪函(附原函)(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院函軍事委員會第九二七號).....一〇五五

禁煙禁毒實施規程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禁煙總監令公布

絕對禁煙暨分期禁煙區域一覽表 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行政院咨司法部第六七五二號

各市縣禁絕鴉片日期表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函司法部第一〇二八號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禁煙總監令公布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 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禁煙調驗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公務員調驗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施行辦法 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四〇號

防止公務員私吸煙毒規避調驗辦法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八六六號

新成立之機關部隊錄用職員及已經檢舉之機關部隊新任人員均應取具不吸煙毒切結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八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

第九一七號

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 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 二十六年四月三十日禁煙總監修正公布

檢查各省市煙民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限期戒煙補充規則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禁煙總監令公布

各省市領照煙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八二號

各省市領照煙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施行細則 二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内政部呈准行政院公布

戒煙醫院章程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禁煙總監令公布

第四章 陸海空軍刑事法令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 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國軍抗戰連坐法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軍機防護法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〇五五

一〇六〇

一〇六一

一〇六二

一〇六三

一〇六四

一〇六五

一〇六六

一〇六七

一〇六八

一〇六九

一〇七一

一〇七二

一〇七三

一〇七三

一〇七三

一〇七三

一〇七四

一〇七五

一〇七六

一〇七六

一〇七七

一〇七八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着再延長令(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一〇七九

核覆軍機防護法第四條疑義函(附原函)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函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第三二一號.....一〇七九

陸海空軍刑法(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一〇七九

抗戰期內軍人逃亡案件無論前方後方概以敵前逃亡論罪令(二十七年五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一七四號.....一〇八九

作戰部隊現職人員托故離職者准以敵前逃亡論處令(二十八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軍事委員會第四四八號.....一〇八九

核示軍委會運輸大隊司機尚難認為軍屬令(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二四八〇號.....一〇九〇

核覆軍人逃亡罪疑義函(附原函)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函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第三七七號.....一〇九〇

核覆處置逃兵案件疑義函(附原函)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函軍政部第三八五號.....一〇九〇

核覆士兵持械逃亡價賣適用法條處罪疑義函(附原函)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院函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第五七一號.....一〇九〇

核覆殘廢院傷兵逃亡不得依陸空海軍刑法逃亡罪論處函(附原函)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司法院函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第四七〇號.....一〇九一

核覆士兵看管人犯因疏忽致人犯脫逃論處疑義函(附原函)二十八年四月五日司法院函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第二七五號.....一〇九一

各兵工廠人准予一律視為軍屬令(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軍政部訓令)軍法司第二〇六二號.....一〇九二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一〇九二

壯丁大隊部壯丁結夥逃亡應依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從重科判令(二十八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四四九號.....一〇九三

法院辦理涉及兵役糾紛案件應益加審慎必要時更應諮詢當地行政機關意見以供參考令.....一〇九四

法院對於違反兵役案件應從速辦理從重科判令(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廳第一六九八號各省高等法院.....一〇九四

核示民伕雇人頂替不構成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之罪令(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三九〇四號.....一〇九四

各法院對於辦理役政保甲長被訴案件應依法審慎辦理令(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六三〇六號.....一〇九四

核示保長因辦理兵役犯罪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令.....一〇九五

核示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疑義令(附原呈)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七七五號.....一〇九五

核示保長辦理兵役違法處罪疑義令(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八號.....一〇九五

核示壯丁徵集後未入營前犯違反兵役法案件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令.....一〇九六

核示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六條後所稱之頂替疑義令(附原呈)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五三三號.....一〇九六

陸海空軍審判法(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一〇九六

軍法審判審限規則(二十八年七月四日軍事委員會公布).....一〇一

嚴禁軍法濫用刑訊令(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訓令各部隊第三四號).....一〇二

軍人犯罪受刑或捆綁時必先解除其軍帽軍服令(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第一一九號通令).....一〇三

抗戰期內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令(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三七號).....一〇三

各級法院受理普通人民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罪或其他有關軍事之犯罪應從速審判令(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七四七號).....一〇三

核示軍法承審犯罪仍應歸軍事機關審判令(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七二八號).....一〇四

核示部隊司書犯罪應歸軍法機關審判令(附原電)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七二號.....一〇四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官暫行辦法(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布).....一〇四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布).....一〇五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巡迴督察暫行辦法(二十七年五月二日軍事委員會公布).....一〇六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指揮證使用規則(二十七年五月二日軍事委員會公布).....一〇七

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公布).....一〇七

戰區軍法案件送核補充辦法(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四八三號).....一〇八

關於調用戰區失業法官書記官幫助行政機關清理軍法案件令(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七八一號).....一〇九

戒嚴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一〇九

海上捕獲條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一一一

第五章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一一五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一一五

戰區警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姑准依照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令(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一〇四號).....一一五

戰區警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仍歸法院審判令(二十八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五五五號).....一一六

稅警逃亡事件適用警察逃亡懲治條例令 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司法院第六一號

第六章 刑事訴訟

第一節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附訓令)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四三七五號

第二節 刑訴法施行法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裁定沒入保證金執行未完畢者應依刑訴法施行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令 (附原電)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六四五號

第三節 刑訴法關係文件

嚴禁刑訊令 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上訴最高法院案件送卷注意事項表 (附訓令) 二十六年六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三六一三號

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各軍政機關不得任意逮捕傷害令

其 一十八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七〇〇號

其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七四號

其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四一號

各法院對於一切刑事案件應慎重審判令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二二三號

核示法人及非法人之團體得否為犯罪主體疑義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七七號

非常時期一二審案件得移歸被告寄押所在地或附近之法院管轄並得省去聲請裁定等程序令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令
司法行
最高

政部
第四七九號

凡情節輕微之偶發犯不宜輕於羈押及起訴令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一四八三號

各法院對於羈押具保等事項應慎重將事令

其 一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二六四九號

其 二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四二〇五號

第二審法院對於判決確定無罪之在押被告應即釋放令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六二〇一號.....一七五

各法院對刑事被告不得濫押久羈其得停止羈押者應兼採查付及限制住居方法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四五六號.....一七五

刑事被告具保責付辦法令(附原案)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首都地方法院并首檢官暨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六一七五號.....一七六

核示上訴中羈押被告程序疑義令二十五年四月三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二六四號.....一七九

辦理刑事案件不得濫行羈押令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三八四〇號.....一七九

核示新刑訴法第一〇九條規定情形應參照同法第一二一條辦理電(附原電)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電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七八號.....一七九

抗戰期內船主或引水人因案羈押應盡量採用保釋或責付辦法令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七五號.....一七九

核示軍法審判機關不得將普通刑事案件併案判決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三二號.....一八〇

核示壯丁犯普通刑法仍由司法機關處斷令(附原呈)二十六年一月九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六號.....一八〇

核示辦理判處徒刑犯人犯尚未執行被征壯丁編隊受訓疑義令(附原呈)二十八年四月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甘肅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三二五三號.....一八一

核示刑事案件移轉管轄程序疑義令.....一八一

其一(附原呈)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八二九〇號.....一八一

其二(附原呈)二十七年七月二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三四八號.....一八一

核示聲請再議管轄疑義令二十四年九月十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五九六號.....一八一

核示聲請再議逾期改濟辦法令.....一八二

其一(附原呈)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六〇二六號.....一八三

其二(附原呈)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三二六號.....一八三

核示聲請再議回復原狀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六二四號.....一八三

核示被誣告人得告訴及聲請再議令二十六年二月二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九三號.....一八四

厲行自訴制度值日檢察官應隨時指示令.....一八四

其一十八年七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一〇二〇號.....一八四

其二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首都地方法院并首檢官暨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六二二二號.....一八四

核示處理自訴案件程式未備辦法令(附原呈)二十四年九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第四五九六號.....一八五

防止濫用自訴辦法令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直轄各法院第五二二五號.....一八六

核示凡直接被害之個人得提起自訴令(附原呈)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司法部令司法行政部第六九七號
核示官辦營業機關被害不適用自訴規定令(附原呈)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二九號
核示非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自訴令(附原呈)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六七三號

核示地方法院檢察官不得藉履行自訴制度為推諉之具令(附原呈)二十八年八月十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五二三號
核示當事人既經提起自訴仍應依自訴程序進行令(附原呈)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四川貴中地方法院第三五八六號
核示當事人遞狀告訴後當庭請求將案移送自訴應認為合法令(附原呈)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廣東高等法院第七七八〇號

核示檢察官對於輕微案件應厲行不起訴處分令(附原呈)二十六年六月十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三七九號
核示通令協緝事件應由高院首席檢察官核辦令(附原呈)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安徽高等法院第四一五四號
核示妾被略誘其家長得依法告訴令(附原呈)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一二六號

核示通姦罪得委託他人代行告訴令(附原呈)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二二一號
核示通姦罪告訴疑義令
其一(附原呈)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九八〇號
其二(附原呈)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七號

核示院字第一五〇六號解釋所謂開始審判之日疑義電(附原呈)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八號
核示官審判刑事事件不得誤解自由心證主義令(附原呈)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六七六號
核示判決書漏未記載易科罰金等折算標準之救濟辦法令(附原呈)二十七年一月五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二號

核示內毋庸記載羈押折抵刑期令(附原呈)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四八六號
核示刑事事扣押物件在科刑未確定前法院祇能扣押保存令(附原呈)二十年四月二日司法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五二二九號
核示刑事事件經更審宣告無罪其已執行之罰金自應發還電(附原呈)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司法部訓令電寧夏高等法院第二三六號

核示執行罰金罰疑義令
其一(附原呈)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八五七四號
其二(附原呈)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部訓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八二九四號
其三(附原呈)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三三三二號

核示易科罰金案件經非常上訴諭知不受理後已繳罰金自應發還令(附原呈)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七四六六號

其四(附原呈)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〇六六號

刑事上訴補正期間應於宣判時告知並記明判決書內令	二十四年九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四五八六號	一一〇三
詮釋刑訴法第四五九條所謂簡略方式之判決書意旨令	二十五年一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六五號	一一〇四
刑事被告所在不明准以其他案件報結令	附訓令 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四三〇二號	一一〇四
關於選舉犯罪檢察官應自動摘發至於審判方面應迅速公平審理令	二十六六月十二日司法部訓令 司法行政部 最高法院 第四三〇號	一一〇四
核示各法院檢察官勘驗案件均應一體厲行初報辦法令	附原呈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八七六三號	一一〇五
勘驗事項務須依法慎重辦理令	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一二七八號	一一〇五
勘驗案件應由承辦法官親自蒞驗令	附原呈 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四七六二號	一一〇五
勘驗用尺應以新制尺度為標準令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一六一三號	一一〇六
各法院檢驗血痕應參酌新法辦理令	附原呈 二十五年十月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五三一二號	一一〇六
覆驗案件不得仍假手於原鑑定人或原檢驗人令	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三〇二九號	一一〇八
執行死刑用絞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〇九一號	一一〇八
執行死刑時使用麻醉藥品方法令	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三九四九號	一一〇九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申告鈴使用暫行規則	附訓令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核准備案	一一〇九
申告鈴裝設方法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安徽高等法院首檢官呈准司法行政部備案	一一〇九

第七章 司法警察法令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	二十五八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一一〇
調查司法警察要點	附訓令 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五三六二號	一一一三
各法院應斟酌當地情形商調警察駐院服務並革除額設法警令	二十六年四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〇六〇號	一一一四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暫行細則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一一一四
改正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令	附原咨及證式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九二號	一一一五

第六類 審判

第一章 通則

▲從前施行之一切法令除與黨綱主義或國民政府法令牴觸者外暫准援用令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
國民政府令一應法律待用孔亟在未制定頒布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至設置最高法院及編訂法典兩事（一）為訴訟終審及畫一解釋法律機關（一）為釐定章制施治所從出均與適用法律互有關係尤為目前切要之圖着司法部一并分別籌辦以專責成而資守法此令

▲核示援用從前法律須注意從前施行四字以國民政府成立前頒行者為限電

（附原電）十七年八月九日前司法部電河
北高等法院第一一六號

天津河北高等法院冬代電悉查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一應法律在未制定頒布以前凡從前施行之各種實體法訴訟法及其他一切法令除與中國國民黨綱主義或與國民政府法令牴觸各條外一律暫准援用等語來電所稱保護狀條例管束條例能否援用應由該法院按照前開令文自行認定並須注意從前施行四字以國民政府成立前頒行者為限仰即遵照國民政府司法部佳印

附原電

司法部鑒職院第一分院院長梁宓有代電稱查民國十六年二月五日前北京政府頒布之保護狀條例現在是否尚屬有效如有效按照該條例第七條後半段文義被拘押人所在之處距離高等法院懸遠者是否仍由鈞院委託分院或地方法院指定推事以高等法院名義辦理又查前北京政府頒布之管束條例似屬無效前大理院依該條例裁決發還更為調查裁決及當事人不服第一審依該條例裁決抗告各案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一併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核所請各節事關權限出入及法律存廢職院未敢擅便理合轉請鑒核電令飭遵河北高等法院叩冬

▲核示法律條約相牴觸條約批准在前應將其牴觸點隨時呈核外應以條約效力為優令

（附原電）二十年七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五九號

為令行事據安徽高等法院濟代電請示條約法律相牴觸時以何者為有效等情查原則上法律與條約牴觸應以條約之效力為優若條約批准在後或與法律頒布之日相同自無問題若批准在頒布之前應將其牴觸之點隨時陳明候核合行令仰該部轉飭知照原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司法部鑒查國民政府批准之中外國條約與國民政府頒布立法院通過之法律案牴觸時如（甲）批准與頒布之日同（乙）批准之日較頒布之時為先（丙）批准之日較頒布之日為後在本國法院應以何者為有效力懸賜解釋鑒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會友家即濟印

▲非常時期各省高院應行注意之事項電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司法行政部電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七三號

蘇浙皖贛閩鄂湘粵
桂冀豫魯晉察察
首席檢察官

均覽

抗戰至現階段敵正在所謂佔領區域爭取民衆以遂行其政治進攻之陰謀而戰區訴訟事件人民疾苦所關能否得到解決人心之向背繫焉爲解除人民疾苦粉碎敵方陰謀司法在戰區所負之使命實與行政軍事同關重要茲將該院應行注意事項列

舉如次(一)對於已淪陷之各地方原設司法機關既不能執行職務應即切實籌辦巡迴審判其已經開辦者應即切實推進並注重巡迴審判推事執行職務實際情形之考覈(二)對於未淪陷之各地方原設司法機關既照常執行職務應隨時督率在職各員鎮靜服務不得以接近戰地或遭遇空襲而稍涉廢弛經費如有短欠並應就近切實催按期照撥俾維現狀(三)對於已收復之各地方原設司法機關應即設法恢復常態並先就下列各點詳加調查列表呈核一各該機關經費原支現支數額二各該機關被疏散人員之最近通訊地址及其人事動態三各該機關印信文卷簿冊款項之最近保管處所如有損失應查明其數量四各該機關房屋器具損壞情形並估計修繕補充所必需之費用五各該機關管轄區域變更情形及有無恢復原狀必要除分電外合亟電飭遵辦具報司法行政部江印

▲禁止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令

十八年二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各軍長官第八一號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司法部呈稱爲會呈請頒明令禁止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以弘法治而符黨綱事竊以司法制度爲五權憲法之一司法獨立爲環球各國所同即以歐戰前軍權最重之德國言之亦已於其新憲法第一百〇六條規定除在交戰時期及在軍艦犯罪外所有軍事審判概行廢止是則苟非上列特別情形一切案件悉歸普通法庭審理其尊崇法治已可概見誠以司法必有一定之系統獨立之精神所有刑事案件均由各級法院按照法定手續依法審判無論何種機關不得越權受理加以干涉人民之生命財產始得真實保障社會之安全基礎始能鞏固不搖否則法官失其權能人民含冤莫訴社會阻不安之象或將緣此而生非細故也頻年以來軍事倥偬不遑甯處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之事時有所聞當時尚在軍政時期或有不得已之苦衷方今軍事告終全國統一訓政開始五權實施倘不嚴申禁令力矯前弊何以昭法治而新觀聽職院等迭據各處呈報往返會商意見相同理合會銜呈請鈞府頒發明令通飭全國各軍長官對於各該軍事機關受理訴訟干涉司法等事嚴行禁止如有奉行不力者由各該省司法機關隨時據實呈報司法部轉呈鈞府核辦以宏法治而符黨綱無任迫切待命之至再此呈由司法部主稿會同行政院辦理合併聲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飭切實遵行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嚴飭所屬不得再有受理訴訟干涉司法情事以肅法紀是爲切要此令

▲提審法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人民被法院以外之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本人或其親屬得向逮捕拘禁之地方法院或其所隸屬之高等法院聲請提審

前項聲請得委任代理人爲之

第二條 人民被逮捕拘禁時其執行機關應即將逮捕拘禁之原因以書面示知本人及其最近親屬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本人或其親屬亦得請求爲前項之示知

第三條 聲請提審以書狀爲之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及住所或居所親屬爲聲請人時並應記載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及其親屬關係 二 非法逮捕拘禁之事實 三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或公務人員之姓名 四 受聲請之法院 五 聲請之年月日

第四條 法院接受聲請後認爲有必要時得摘錄聲請要旨通知逮捕拘禁機關限期具覆

第五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爲顯無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以裁定駁回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上級法院但對於高等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六條 法院接受聲請書狀或逮捕拘禁機關之覆文後對於提審之聲請認爲有理由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機關發提審票
法院依第四條爲通知後如逾限期未接到覆文者應即發提審票

法院發提審票後應即通知逮捕拘禁機關之直接上級機關

第七條 提審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及其所在地 二 被逮捕拘禁人之姓名性別籍貫 三 發提審票之法院 四 應解交之法院 五 發提審票之年月日

提審票應以副本送達聲請人

提審票於必要時得以電報代之

第八條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接到提審票後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被逮捕拘禁人解送如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逮捕拘禁人移送他機關者應即將該提審票轉送移送之機關由該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逕行解送如法院自行移提應立即交出

執行逮捕拘禁之機關在接到提審票前已將被逮捕拘禁人釋放者應將釋放事由及時日速即聲覆

第九條 法院訊問被逮捕拘禁人後認爲不應逮捕拘禁者應即釋放認爲有犯罪嫌疑者應移付檢察官偵查

第十條 執行逮捕拘禁機關之公務人員違背第二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附訓令）二十五年五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三三七號

一 審理少年案件應考察其事件之關係少年之生活狀況與社會環境遇必要時得延聘心理學或教育學專家爲輔助於特別情形應使醫師詳爲檢查

二 審理少年案件得斟酌情形委託當地感化機關爲必要之調查及輔助

三 審判不予公開但得許少年犯之成年家屬與少年感化機關人員到場旁聽

四 訊問少年犯時毋須用普通開庭形式法官亦無須穿着制服法庭設備力求簡單整齊務使少年犯不甚感覺犯罪訊究之意味

五 訊問少年犯時遇他人陳述足以引起其恐怖者應令其退庭

六 訊問少年犯時應防止其與成年人犯接觸

七 少年犯犯罪事件與成年人犯罪事件相牽連時於不妨害審理之限度應分別審理之

八 少年犯有合於刑法第七十四條之情形時應儘量宣告緩刑

九 法院對於少年犯實施刑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之處分應從速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十 拘提少年犯限於不能用其他較善方法時始得爲之

十一 對於少年犯應力求避免羈押如不得已而必須羈押時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十六條之規定

十二 解送少年犯所用之方法及強制之程度應爲慎重之注意

十三 檢察官對於少年犯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

十四 各法院院長分配少年案件得不依司法年度分配事務即以本院推檢中之經驗豐富性情和厚而於犯罪學心理學社會學教育學有深刻之研究者充之仍先將推檢官姓名預行指定呈部備案

十五 法院應於每司法年度終了時將處理少年事件造具總報告呈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考核

附訓令

減少科處短期自由刑令（附原提案）二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〇二號

查未滿十八歲人之犯罪或係不韌或得減輕其刑刑法第十八條已分別規定至審理此種少年之訴訟程序應依照刑事訴訟法辦理然少年犯之心理與成年犯有別若審判時不加注意予以同一處置殊失保護少年之旨嗣後各該法院對於少年案件務須擇法官中之經驗豐富性情和厚且於心理學犯罪學教育學有相當研究者分配審理至管理該項案件其形式尤宜力求簡單勿過嚴厲茲由本部酌訂審理少年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十五款隨令抄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本部以短期自由刑之執行不易收刑之效果反足使受刑人喪失其社會上之名譽與地位無法自新甘趨下流受其他監犯之傳染惡性益深於刑事政策上極不相宜自應設法減少曾在司法會議提議「法官科處自由刑應注意刑事政策少宣告短期徒刑以冀感化而杜流弊案」並經大會議決交本部酌量辦理等由查該案內定有方法二條於法律事實均已兼顧且爲現時刑事政策上切要之圖合印發議案原文令仰該院長即飭所

屬推事及兼理司法縣政府一體注意切實遵行毋得玩忽此令

附原提案

法官科處自由刑應注意刑事政策少宜告短期徒刑以冀感化而杜流弊案(第三號)

按短期自由刑之執行不易收刑之效果反足使受刑人喪失其社會上之名譽與地位無法自新甘趨下流受其他監犯之傳染惡性益深於刑事政策上極不相宜自應設法減少其方法有二條列於左欽候 公決

一 有正當職業而無惡性之人偶因一時之不檢致罹刑網逆料其無再犯之虞者如法律上定有罰金刑應就刑法第五十八條審酌處以相當之罰金其無罰金刑應於法定刑內處以二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而予以緩刑(刑法第六十一條之免除其刑制度以少用或不用為宜因緩刑尚可撤銷而免刑則直同無罪若濫用之恐流弊叢生特附為說明)每見有因一時之氣憤而抓傷人之皮膚或偶不注意過失致人受傷者法院亦處以三月或五六月之徒刑而不予緩刑在國庫增囚糧之負擔在監獄感入滿之為患而被告因此數月徒刑之執行致失一家之養贍者又事所恆見何如酌量相當之罰金或予以緩刑之為愈此似不可不亟謀改善者

二 對於惡性較重之被告及就其環境考察如流蕩無一定職業等情形逆料其有再犯之虞者應處以法定最高或較高之刑以期收感化之效策為再犯之預防查各級法院刑案統計實無職業家屬者犯竊盜搶奪等罪經刑徒刑執行完畢再犯或三犯同一之罪數見不鮮何如其初犯即處以重刑使知懲創且得受長期之感化較為相宜如果在刑期中途確有後悔實據尚可利用假釋辦法亦無嚴酷之嫌是於定期刑中兼寓不定期刑之意不改善則刑期尚長能改善則刑期可縮短勸懲之道似無逾於此

▲核示因請求確認選舉無效聲請全體推事迴避疑義令(附原呈)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司法部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二八六號

呈及抄件均悉查民刑訴訟法限制第三審上訴之案件關於抗告亦有制限之規定此其制限並非因抗告具有何種特殊之情形乃以該種案件既制限其第三審上訴原以期訴訟之迅速終結而抗告程序適足阻滯訴訟之進行故為貫徹起見將制限推而及之基此理由該種案內發生之事項凡可以制限其訴訟行為進至上級法院者均制限之尚與立法本旨不背至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刑事訴訟法第二十一條關於聲請推事迴避之案雖均定及直接上級法院之裁定然如對於制限第三審上訴之案件亦併加以制限而不適用各該規定其結果與第三審法院推事被聲請迴避時別無上級法院足當裁定之任者之不能適用各該規定並無差異則受有聲請關於裁定均自行之於理亦自可通本案劉子貞與陳翊忠因請求確認選舉無效聲請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全體推事迴避該確認之訴依法既以一審終結則關於推事迴避之聲請依前述之理論以推之應即由該分院予以裁定其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並不受不得參與之拘束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江西高等法院本年三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二一八號呈稱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曹俊呈稱案查劉子貞與陳翊忠因確認選舉無效聲請本院全體推事迴避一案會於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日將該案狀證函送最高法院核辦本年二月四日准最高法院民字第一九一號公函囑託送達該案裁定並將卷證一併發回到院即經本院派員將裁定送達各在卷惟查最高法院裁定理由欄載明本件聲請人與陳翊忠因確認國民代表大會選舉無效涉訟聲請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全體推事迴避查該項選舉訴訟由高等法院判決後即為確定為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法第十八條所明定其係限制上訴甚為明顯依上說明無論其聲請有無理由上級法院即屬無權裁判自應予以駁回云云據此以觀是最高法院對於該聲請事件根本上即等於未裁定究應如何辦理合將該案卷證一併呈送鈞院察核等情到院查劉子貞係對於本院第一分院全體推事聲請迴避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該分院不能自為裁定最高法院既以無權裁判駁回劉子貞之聲請對於應否迴避未為裁判法律既無明文以資採用究應如何辦理本院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指示俾便轉飭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劉子貞聲請江西高一分院全體推事迴避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該分院確不能自為裁判而最高法院既以無權裁判為理由將其聲請駁回是該分

院推事應否迴避問題仍爲懸案再最高法院裁定理由內有如該訴訟係屬限制上訴則無論其聲請有無理由上級法院即無權裁判云云究竟根據何在本部無從懸揣此案應如何救濟之處理合抄同原裁定一份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核示裁判上適用省單行法規及外國人以公函參加訴訟疑義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二號

爲令飭事據湖南高等法院呈據第三分院轉請解釋湖南濱湖各縣草山給照簡章能否適用及參加訴訟程序疑義一案茲分別核示如下(一)省單行條例如未呈准中央政府備案依省政府組織法第二條規定應以不抵觸中央法令者爲限裁判上得適用之(二)外國人以公函請求參加訴訟不能視爲合法之書狀仰即轉飭知照原呈及附件抄發此令

▲當事人因戰事關係未及將法院拍賣終結所得價金具領之救濟方法令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最高法院檢察署 第一六一號

案查當事人因戰事關係未及將法院拍賣終結所得價金具領曾有向本部呈請查案發款以解饑寒之厄者旋又奉司法部訓令對於此類案件統籌救濟辦法并具復等因本部以爲將來不獨民事更有此類事件發生而刑事之請求發還保證金者亦難謂其必無自應統籌救濟之方當擬定辦法二項(一)淪陷區域地方法院停頓遇有當事人向部詢問案款事件發生如其案款已由法院解部保管經查明屬實者即可以此項案款已由法院解部保管等語批示原具呈人知照使其安心(二)淪陷區域地方法院停頓當事人向部請求發還案款時如查明此項案款已由法院解部保管者倘係民事案款應分別其係在訴訟進行中抑或在執行中由部指示其自向該管法院聲請指定管轄或向原第一審法院以外之法院聲請執行如係刑事事證金亦應分別情形指示其向該管法院聲請移轉管轄或向原法院外相當法院之檢察官請求核辦即於本年三月十八日具文呈請司法部核示旋奉指令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到部除分別咨令並呈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檢察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核示會保事項准由書記官覆核查對並於必要時督同執達員法警認真辦理令 (附原呈) 二十七年六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廈門地方法院首檢官第五二五四號

呈悉查會保一事本屬執達員法警所有之職務如以之劃歸事務繁重之書記官承辦殊有未妥嗣後遇有會保事項准由書記官覆核查對於必要時並由書記官督同該員警等認真辦理以杜弊端至關於執達員法警之整頓辦法本部前已定有具體計劃通飭遵照在案應候該管高院切實施行併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竊查民刑事案件被告人在訴訟程序進行中凡推檢官認有逃亡之虞者除管收與稱押外即應責付相當之保家保家之相當與否則應視案件情節之輕重以爲標準至保家之資力與案情之能否相當其惟一之根據即會保人之報告而已各地法院習慣關於會保手續均認爲執達員與法警職務之一種而員警又以所事與被告人時時接近遂視會保一項乃其牟利之良機查於報告時儘可顛倒操縱因此被告人身體之束縛與自由不啻悉握於員警之手被告人安得不犧牲其財力而與員警相周旋弊實叢生民怨疊疊不特案件之進行諸多阻礙即法院整個之威信亦大受其影響貽害所及誠非淺鮮樹樁供職各省法院垂數十年深悉此種痼病向抱改革決心現在泰甯斯職初表未嘗稍懈願以法費支絀此種員警之待遇不能提高入選

問題雖難求全責備長此陳陳相因上述積弊將無廓清之一日司法前途雖期改進籌思再四擬將會保一事責成各承案書記官爲之盡書記官因地位之關係與自身之學行較之員警爲高尚且平時所事亦非如員警之得與被告人時時接近者於會保時當較有真確之報告邇來約部對會保案件之進行改革監所設備調度法警之整頓種種設施不遺餘力樹樁一得之愚何敢臆默理合擬將會保一事責成承案書記官辦理各緣由具文呈請鈞長察奪施行指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戰區巡迴審判辦法(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司法院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於戰區內爲謀訴訟人之便利得派推事巡迴審判其管轄之民刑訴訟案件

第二條 巡迴審判以推事一人或三人行之

前項推事以具有法院組織法所定高等法院推事之資格並富有審判民刑訴訟案件之經驗者充之

第三條 巡迴審判之區域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酌量定之

第四條 巡迴審判之期間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斟酌實際情形定之並於巡迴區域內先期布告

第五條 巡迴審判就其管轄區域內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或其他適宜處所開庭

第六條 關於民刑訴訟案件審理之期日得由巡迴審判推事預先囑託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逐案排列並傳集訴訟關係人及一切人證

第七條 關於書記官錄事執達員檢驗員司法警察庭丁公役之事務由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派人承辦但巡迴審判推事於必要時得酌帶法院人員辦理

前項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所派之人員應分別受巡迴審判推事或書記官之指揮

第八條 民刑訴訟案件訴訟關係人雖未購用狀紙巡迴審判推事仍應受理民事訴訟案件並免徵訴訟費用

第九條 應送覆判之案件得由原審機關逕送巡迴審判推事覆判

覆判案件經更審判決後應送巡迴審判推事查核如認爲有疑義者應進行第二審審判無疑義者發回執行

第十條 巡迴審判推事判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案件未經被告上訴者應即執行

第十一條 巡迴審判推事判決死刑無期徒刑之案件未經被告上訴者應檢同卷證呈送最高法院檢察署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受前項卷證後得於十日內提起上訴

第十三條 巡迴審判推事未到達前審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於必要時得實施緊急處分推事到達時即送該推事辦理

第十四條 關於管收羈押及徒刑拘役易服勞役之執行有監所地方照舊辦理無監所地方由巡迴審判推事交縣政府或隣近監所處置

第十五條 巡迴審判推事書記官所經辦之文件得借用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之印信

辦理巡迴審判之推事除原俸外並給與補助俸

第十六條 戰區內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不能執行審判職務時得準用本辦法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巡迴審判推事判決書記載法院名稱方式令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八七二號

案查巡迴審判推事所製作之判決書應如何記載法院名稱前據湖北高等法院電請核示到部當以應用「某高等法院巡迴審判第幾區」字樣等語電知在案查此項記載方式各省應歸一律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關於推進戰區巡迴審判事務計劃令二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二三五號

查關於戰區巡迴審判事務亟待推進其推進計劃計有左列各端 一 奉頒戰區巡迴審判辦法雖係為戰區各省而設然現屬試辦時期果能推行盡利則其施行地域將來未始不可呈准變更使之併得施行於地曠人稀訟案簡少之邊區各省以代法院之設置費可省而民稱便是其試辦之成效極堪重視現是制在我國既尚屬草創自非博採實務家意見及先進國成規不足以臻完善而規久遠除分函駐英及駐美大使館請就駐在國有關是制之公文書及私家著述廣為蒐羅俾供參考外應由該院轉飭所屬巡迴審判推事各本其執行職務時實驗所得就該辦法認為有須補充或改進之處隨時臚陳意見以備採擇 二 戰區巡迴審判之能否推行盡利其關鍵不僅在制度之本身尤在推行之是否得人質言之尤在巡迴審判推事之能否不避艱險以盡職責設或藉口交通阻滯託身安全地帶對於應按期巡迴之區域觀望不前則徒法不能以自行雖欲以法官就當事人其可得乎該員等於原俸外受補助俸其待遇視戰區軍政兩方人員為優倘服務精神相形見絀將何以自解該院負監督之責應隨時嚴加考核以副本部實事求是之意至此項考核辦法宜定專章並應按切本省實際情形妥擬呈核 三 巡迴審判推事往來淪陷區域執行職務所經戒嚴路線必須當地軍事長官予以特殊之便利始能通行無阻至巡迴審判開庭地點以在縣政府所在地為宜而縣政府所在地每因軍事之推移而變更則此項開庭地點亦須隨同變更又非隨時與縣政府聲氣相通不辦且戰區各省所劃定之巡迴審判區域亦即各該省游擊區域該區域內之行政已與軍事打成一片以發揮其游擊力量為增加效能起見司法亦有與軍政兩方相配合之必要現行戰區巡迴審判辦法即係為適應此項需要而設除電請軍事委員會通令各游擊區域軍政負責人員對於前往執行職務之巡迴審判推事予以充分協助外應由該院轉飭所屬巡迴審判推事須與執行職務所在地之軍政負責人員取得密切聯繫藉資融洽而利進行 以上所述均關重要該省巡迴審判事務（業經開辦（湖北廣東浙江三省用））（正在籌辦中一經開辦（江西等其他八省用））應即切實奉行以資推進合亟令仰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報核此令

▲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二十八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巡迴審判推事審理民刑訴訟除戰區巡迴審判辦法已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有關民刑訴訟之法令

第二條 關於第一審管轄之指定或移送移轉由當事人聲請者得以言詞向巡迴審判推事爲之

第三條 當事人聲請巡迴審判推事迴避者應經由巡迴審判推事向其所屬法院爲之被聲請之推事如認爲有理由應即迴避將案件移交其他巡迴審判推事辦理推事僅有一人時應呈請所屬法院核辦如認爲無理由應送交所屬法院裁定並不停止訴訟程序之進行

前項聲請經裁定駁回者不得提起抗告

第四條 辦理巡迴審判事務之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巡迴審判推事裁定之

第五條 刑事訴訟毋庸檢察官執行職務其原由檢察官上訴者巡迴審判推事應將上訴理由諭知被告

辯護制度於巡迴審判不適用之

第六條 刑事訴訟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或縣政府之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巡迴審判推事上訴

第七條 刑事訴訟告訴人聲請再議應經由原檢察官向巡迴審判推事爲之

前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關於原檢察官之規定於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準用之

巡迴審判推事認聲請爲有理由者應以裁定撤銷原處分發回續行偵查其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續行偵查之裁定僅送達於原檢察官

第八條 原審機關收受應送第二審法院之文書卷證除俟巡迴審判推事到達後移交外應先開列案由隨時報告巡迴審判推事

第九條 上訴書狀提出新事實或新證據者在巡迴審判推事未到達前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得先調查證據或爲其他準備程序

依前項規定訊問之證人或鑑定人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巡迴審判推事得不再行傳喚

第十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二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之就審期間於巡迴審判不適用之

第十一條 民事上訴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一造不到場者得依職權命到場當事人之一造辯論而爲判決但有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但書廢棄或撤銷第一審判決者應自爲判決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於巡迴審判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民事案件對於第一審基於捨棄認諾所爲之判決上訴而顯無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十四條 民事案件或最重本刑爲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案件第一審判斷事實顯無錯誤且斟酌一切情事足認別無新事實或新證據可提出者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爲判決

第十五條 言詞辯論終結後再開辯論以一次爲限

第十六條 宣示判決應自言詞辯論終結之日起三日內行之並應於宣示前作成判決書

判決書理由得僅記載要領其實除引用第一審判決者外亦同

第十七條 民事訴訟關於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自收受聲請書狀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三日如巡迴審判推事不在當地時得由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行之

第十八條 刑事訴訟關於羈押之裁定被告之釋放及判決後扣押物贓物之發還如巡迴審判推事不在當地時得由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行之

第十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得以言詞向巡迴審判推事起訴

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者得不得受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五條之限制

第二十條 對於巡迴審判推事之裁定除左列情形外不得提起抗告

一 駁回上訴者 二 關於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者 三 關於聲請再審者

四 以抗告為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者

五 關於定刑者

對於巡迴審判推事科處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罰鍰之裁定僅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二十一條 對於巡迴審判推事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如巡迴審判推事不在當地時得將書狀提出於當地之司法機關或縣政府

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收受前項書狀後除認為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項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六條或第四百條第一項之情形應交巡迴審判推事辦理外應連同卷證逕送第三審法院或其檢察官但抗告卷證之移送以有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三項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二項關於添具意見書之規定於巡迴審判不適用之

第二十三條 刑事裁判之執行由當地第一審檢察官或縣長為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刑事執行之裁定應由巡迴審判推事為之者如巡迴審判推事不在當地時得由當地司法機關或縣政府為之但對縣長之執行聲明異議者不在此限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之裁定毋庸經過聲請之程序

第二十五條 戰區巡迴審判辦法第十六條之巡迴審判其訴訟程序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核示巡迴審判區域疑義令二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三五四號

呈悉查巡迴審判區域係為巡迴審判推事執行職務之便利而定與高等法院或分院之管轄區域不盡相同除裁判書記載法院名稱時應視所巡

迴之區域原定之名稱如何（以數名以地名或以他名）據以記載外關於戰區巡迴審判民刑訴訟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條第二項所稱之所屬法院自指原所應屬之法院而言不以高等本院為限惟原所應屬之法院如或交通因特殊情事致生不便應即由該部指定同省距離較近交通又便之法院為所屬法院再如上述之法院竟涉及二處以上應即由該部指定其一為所屬法院仰即通飭遵照此令

▲各法官問案須詳閱文卷預為準備令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一四七一號

查法官辦案於開庭時固應以專注之精神相機問而在未開庭以前尤須準備充分始不至臨訊茫無端緒近查各法官問案多不預先詳閱文卷定調查之方針故初次開庭往往循行故事不得要領每案至少亦須多開一庭不獨審理不得其法即時問之虛費以全年積計實不在少數且遷延日久更不免勾串供證致失案情之真相各該法院長官負有監督職責嗣後對於各推檢審訊案件務須嚴加糾正庶幾法官辦案成績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而人員經費亦可藉以節省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注意併轉行所屬一體注意此令

▲各法院書記官應當庭錄供並分別朗讀或令當事人閱覽署名令
二十二年六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一四九二號

查審訊筆錄依現行民刑訴訟法在民事（民訴法第二〇六條）應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如有異議並得為更正或補充在刑事（刑訴法第六四條）除朗讀更正一如民事外並須命被告於其陳述記載之末行署名或捺指紋是依法律規定筆錄必須當庭制作各該紀錄書記官於開庭前應於卷宗加以閱覽知悉案情大要庶審訊時於訴訟人陳述之事項易於了解遇有不能了解者儘可當庭詢問承辦推檢該推檢亦有指示之職責（法院組織法第四七條法院編制法一三七條）乃近查各法院書記官於開庭時多未能於庭上作成筆錄往往於退庭後就卷中詞句湊入補作殊與法定程序不符嗣後各該紀錄人員務須痛改積習關於制作筆錄一切遵照法律規定辦理不得稍有違誤各該法院長官亦須嚴加監督如書記官有不勝任者應即呈請撤換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遵照併轉行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法院筆錄務求明顯切實令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四三〇四號

案准最高法院本年八月十四日咨字第四號咨開查訴訟程序及案件內容專以筆錄為證關係至為重要茲檢閱本院上訴案件關於各省法院及縣政府之筆錄其中記載翔實眉目分明者固多而有下列情形者亦復不少（一）筆錄詞句晦澀或字跡過於草率甚至令人無從辨認（二）筆錄中往往引用各地方習用之土諺及杜撰之訛字又不加以註釋真意如何核閱者實難了解於辦案進行自多障礙相應咨請貴部通令所屬各法院嗣後對於筆錄之詞句及意義務求明顯切實不宜稍涉含混以期減少審理上之困難等由到部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各縣司法處及兼理司法縣政府民刑判決書關於提出上訴狀法院記載之程式應恪遵法規辦理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四一四二號

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民事刑事上訴書狀應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但得請求原審縣司法處轉送上訴書狀於第二審法院等語近查各縣司法處報部之民事及刑事判決關於提出上訴狀法院之記載或填爲當事人具狀敘述不服理由向本處聲明上訴或填爲應向本處提出上訴狀又或填載上訴法院爲某高等法院或某高等分院等字樣不惟形式上不相一致核與前開條例規定亦有未合自應予以糾正嗣後各該縣司法處於判決之得爲上訴者務須依照該條例規定於正本內詳細記載俾資劃一而免歧誤又查縣長兼理司法暫准援用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民事刑事上訴應於上訴期限內向第二審爲之但得呈請原縣知事轉送上訴狀於第二審等語嗣後各該兼理司法縣政府民刑判決書關於提出上訴狀法院記載之程式亦應恪遵該項章程規定辦理仰一併轉飭遵照此令

▲最高法院調取卷宗囑託送達等事務須隨到隨辦令二十二年三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五九號

爲令行事案據河北高等法院呈以北平律師公會會員建議書內稱查民事第三審上訴案件最高法院每經數年不能終結等語請轉函最高法院查酌辦理等情到部當經本部咨行查照在案茲准最高法院咨開刑事案件依法應由檢察署檢察官添具意見書始行轉送到院其間既須經過若干時日且遇有卷證不全或須參閱他案文卷始能核辦者則調取各項卷證復需延擱相當期間至民事案件因訴訟當事人或故意拖延或未諳程序對於第三審上訴每以一紙聲明即爲了事關於審判費用暨上訴狀內所應表明之理由及其他必要之聲明概置不理迨本院於調卷到院後依法裁定限期命其補正而在代爲送達之法院既有數月或半年以上未能繳回送證之情事在訴訟當事人或其訴訟代理人又常有於裁定送達後一再聲請延展補正期間之事實輾轉循環遂致欲速而不能准函前由除交庭科查照外據請通令全國各高等法院嗣後對於本院調取卷宗囑託送達各情形應予從速遵辦毋得延擱且代理第二審訴訟之律師在第三審未必即爲訴訟代理人乃原法院受託送達文件每每不依本院送證內所開住址依法送達仍送該律師收受該律師未受委任代理第三審訴訟行爲亦代收不疑甚至有向當事人指定送達代收人以外之人送達者或將送達文件交付當事人之同居人學徒受雇人并不詢問其人是否即能轉交者以致送達合法與否發生問題亦爲阻礙進行而使遲滯之原因相應查復即希查照一併轉令知照等由准此查訴訟案件辦理最宜迅速將來對於最高法院調取文卷囑託送達等事務須隨到隨辦以便進行又關於送達文件并須按照法定程序不得率爾從事除分令外合行仰該法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核示被告在軍隊服役送達傳票與審判辦法電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電雲南高等法院第三二〇號

昆明雲南高等法院胡院長覺覽代電悉查所稱張世德犯罪管轄應參照二十三年二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福建高等法院院字第一〇三四號訓令辦理（見司法院解釋彙編第五冊二九頁）該被告既現在軍隊服役送達傳票依法應向該管長官爲之如經傳喚不到庭而確有正當之理由時自應停止審判仰即轉飭知照司法行政部謹印

▲核示郵遞上訴書狀應否扣除在途期間等疑義令（附原呈）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六九號

爲令飭事前提廣西高等法院呈據該法院第二分院轉請解釋郵遞上訴書狀應否扣除在途期間等疑義到院茲分別核示如下（一）上訴書狀依法應提出於原審法院而計算上訴是否逾期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之日爲準故如當事人住居所不在法院所在地應扣除在途期間時無論其親向法院提出或由郵局遞送均應扣除計算（二）原審法院駁回上訴之裁定既經上級審法院裁定撤銷原審法院自應受其拘束仰即轉飭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二十七年九月八日第九六號呈稱竊查上訴書狀係由郵局遞送並非親向法院提出自無在途期間之可言業經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第一二二號及十七年抗字第一〇八號著有先例茲查二十六年抗字第一〇六號裁定又許扣除在途期間究竟由郵局遞送之上訴書狀應否扣除在途期間應請解釋者一如認爲無庸扣除在途期間而最高法院所爲之裁定既將原裁定撤銷可否仍由原法院另行審查自爲裁定將其上訴駁回或以何種方法救濟應請解釋者二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鈞院轉呈司法院解釋仍候指令遵照等情據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具文轉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實爲公便謹呈

▲非常時期最高法院得先將裁判主文通知當事人視爲與送達正本有同一效力令 二十七年二月四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三五號

爲令飭事據最高法院呈稱查裁判案件須經送達裁判正本後始生執行效力現值非常時期郵遞多有阻隔發送卷宗每感困難擬變通辦法所有本院裁判案件於裁判正本未送達以前先由本院書記科將裁判主文通知以期減輕訟累等情請鑒核到院除以該法院裁判之案件在此非常時期應准先由書記科將裁判主文以書面通知各該當事人在裁判正本未送達以前視爲與送達正本有同一之效力等語指令該法院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通飭所屬法院一體知照此令

▲核示院址被焚已經宣示判決主文無從稽考之辦理方法令（附原呈）二十九年二月九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三五〇號

呈悉原呈所稱情形已宣示判決之主文既無簿冊可稽如果又無其他方法足資證明自應由原判決之法院進行審理更爲判決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廣字第二四一七號呈稱案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曾遂巧代電稱查本年九月十一日敵機襲擊該院全部被焚民刑事件進行卷宗雖經冒火搶出但仍有證件遺失或殘缺不全之處除遵照司法行政部本年八月一日訓令訓字第二三八七號指示各項辦理外茲有已經宣示判決主文之案件卷宗雖存而宣判後將製成之判決原本交付油印中因院址被焚即被燒燬其評議源推事辦案進行簿書記官辦案日記簿亦同時被焚以致已經宣示判決之主文無從稽考究應如何辦理懇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經本院查核尚屬實情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來呈所稱情形參照前大理院十二年七月統字第一八三四號解釋似可由原爲判決之法院進行審理更爲判決唯事關法令疑義理合抄同前項解釋文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核示上訴案件卷宗遺失仍應進行審判令（原呈略）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三二九號

呈悉查案件業經第一審判決並提起上訴雖卷宗遺失仍應由第二審進行審判此種情形業經本院二十二年六月六日院字第九二七號解釋有案（載司法院解釋彙編第四冊第一二六頁）仰即轉令遵照並通飭所屬法院遵照此令

▲公務員被訴事件應慎重處理不得濫行傳拘令二十八年四月三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七四號

准行政院本年三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二九九八號咨開據內政部呈為准湖南省政府咨據祁陽縣長電請轉函法院變通鄉鎮長被控傳拘程序一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原電所請法院因案傳拘現任鄉鎮長應開列事實函知該管縣政府後始予執行於法不合惟法院若濫行傳拘於地方政務之推進不免感受困難據呈前情相應抄同原呈咨請貴院轉飭各法院注意并希見復等由查刑事訴訟傳喚及拘提犯罪嫌疑人或被告依法應於有必要情形時為之對於從事公務人員被訴事件尤應慎重處理不得濫行傳拘迭經本院令飭遵照在案准咨前由合再抄發原附件仰該部通令各省法院切實注意此令

▲法院辦理涉及兵役糾紛案件應益加審慎必要時更應諮詢當地行政機關意見以供參考令二十七年十二月

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四七三七號

案准監察院二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慶字第一三二二號公函開案據本院監察委員朱雷章呈稱查兵役法與兵役法各項補充法令及懲罰規章為非常時期推行役政之重要法令各地方區聯保甲人員辦理兵役如有受賄舞弊等情固應受法律之制裁其依據法令為推行兵役必要之強制處分者亦當受法律之保護委員近視察川省各縣常見有區聯保甲人員執行公務尚有錯誤而以公然侮辱私擅監禁等罪名為人控告法院遽而出票傳拘各鄉鎮與縣城相距遙遠往返需時乃因傳喚之故使該地兵役推動陷於停頓益以人民不察往往一觀區長聯保主任保甲長等被法院傳拘即以爲該區聯保甲人等名譽掃地威信喪失視為本身藉端規避與反抗兵役之機會影響役政良非淺鮮考其原因大率由於法院與行政機關系統各別法既推檢或對於兵役法及其附屬規章未盡熟諳或對於鄉村實際情形稍有隔膜遂致發生誤會按行政司法權力雖殊其代表國家意思則一在茲非常時期各地方司法官對於兵役法令似應有更深確之認識爲此提請依據非常時期監察權行使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知主管機關通飭各縣地方法院具備有關兵役各種法令規章由各推檢詳加研究並於辦理涉及兵役糾紛案件傳拘區聯保甲人員時斟酌案情益加審慎必要時更應諮詢當地行政機關之意見以供參考務使役政暢行俾達行政司法相互爲用之效等情據此相應函達貴部查核辦理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院
是轉飭所屬各法院及各縣司法機關一體參照此令

▲抗戰期內遇有壯丁藉訴訟以圖緩役情事應提前依法辦結令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二八八八號

案准軍政部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渝役常字第六四七八號咨開案據湖北省（似有脫字）七月二十三日宜軍役一案第六七五〇號呈略稱查各縣壯丁每於中籤後頗多以妨害自由向法院起訴藉訟未結企圖緩役擬請轉行司法部轉令各級法院予以注意嗣後對於中籤壯丁如有上項事件起訴者或提前訊結或不予受理免礙補充而利抗戰等情據此查湖北省既有壯丁藉訴訟以圖緩役情事其他各省自亦在所難免似有糾正之必要除指復外相應咨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抗戰時期遇有此類案件自應提前依法辦結免礙役政除咨復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最高法院西南分院撤銷前受理民刑案件之裁判一律追認有效令（二十五年十一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八四七號）

為令知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函開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司法部公字第四一五號函稱查二十一年八月間准前西南政務委員會咨報設置最高法院西南分院受理廣東等省終審案件本院以其於法無據迭經駁復在案惟此項非法組織事實上仍舊存在現在粵局統一自應即日撤銷當於本年七月二十一日訓令司法行政部轉電遵照去後茲據呈報該分院已於是月二十二日奉電之日停止辦案所有已結案卷均已移送最高法院接收等情前來本院查該分院擅行組織自屬非法惟現既遵令撤銷其已經判決各案件若不予以追認於人民權利之確定社會交易之安全大有影響擬請中央政治委員會准予將該分院在本年七月二十一日以前受理民刑案件之裁判一律追認為有效以資救濟囑查照轉陳核議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追認為有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核示追認最高法院西南分院判決效力疑義令（附原呈）（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最高法院第二八九號）

呈悉查此項追認雖有溯及之效力然溯及力係於追認之日因追認而發生故在未追認以前如有對於該訴訟事件有權處理之機關因不認該分院判決有效之故所為之裁判及其他處分當然不受其影響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准廣西高等法院函稱「案准貴院刑事第九庭刑字第七四四六號公函請將江雲渠等殺人上訴案送達判決書之送達證書續選等由准此查本案前經最高法院西南分院判決確定關於該分院判決之案件復經中央明令追認有案故貴院對於本案所為二重之判決在效力上不無問題前准函送判決書到院尚未送達准函前由相應將原判書及送達證書一併送還歸檔仍請見復為荷再本案江雲渠早經依例假釋出獄章紹蘭亦於執行刑期滿了後業已釋放合併聲明」等因准此查此案前經最高法院西南分院判決後被告江雲渠等仍對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向本院提起上訴本院以其時該分院所為判決未經中央追認當然認為無效當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八日依法判決發回更審在案准函前因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鈞院核示祇遵謹呈

▲前西南政務委員會設置之特別法庭判決確定各案補救辦法令（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九〇三號）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函開准司法院函以准文官處本年八月二十二日公函奉交廣東特別法庭判刑家屬盧戴氏等文代電為前西南政務委員會非法組織之特別法庭草菅人命懇將判處各案明令撤銷依法救濟一案經令行司法行政部查明核辦復經該部令據廣東高等法院查復並抄送特別法庭組織條例及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到部呈復鑒核等情除該特別法庭因西南政務委員會之撤銷當然不復存在外為兼顧法律與事實起見擬參照民國十八年撤銷江西懲治共匪委員會成案酌定辦法數項

一 懲治貪官污吏暫行條例及特別法庭組織條例應即廢止 二 該特別法庭在前西南政務委員會撤銷以前所為判決已確定者追認為有效 三 上項確定判決如有合於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或第四百三十四條情形者得依通常程序分別聲請再審或提起非常上訴 四 聲請再審者概由第一審法院管轄其依第四百十四條聲請再審之法定期限自廣東省奉到本辦法命令之日起算抄送各該條例囑轉陳核定等語經陳奉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准照辦相應錄案並抄附司法院原函及附件函達請煩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到處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司法院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第二章 管轄

▲戰區內法院停辦後指定第一審並上訴機關辦法令二十七年二月七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第四一號

為令遵知事准行政院電開據江蘇省政府江電稱銅山地方法院因受戰事影響停止辦公高一高四兩分院亦解體請轉商迅飭蘇高院凡本省不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暫行兼理司法並指定上訴機關以資救濟等語轉請核復到院本院查江蘇省政府電述各節恐戰區內其他省份亦有類似情形茲經本院規定劃一辦法如下關於第一審如原設有地方法院各縣不能執行審檢職務者在未恢復前准暫由各該縣政府受理關於第二審如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不能執行審檢職務者在未恢復前由司法行政部暫指定各該管轄區域內一地方法院受理如無地方法院暫指定鄰區之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受理如鄰區亦無法院暫指定省政府所在地或該管行政專員所在地之縣司法處或縣政府受理上訴至管轄上訴之地方法院縣司法處或縣政府其所受理之第一審案件應由部暫指定其他法院縣司法處或縣鄉受理上訴除電復並分令司法行政部遵照辦理外合亟令仰該部分飭遵照并依上開辦法迅予指定江蘇各縣第二審上訴機關分電該省高等法院飭遵暨該省政府查照仍具復此令

▲核示高院及其分院互相遷移前發回更審案件辦法令二十五年三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九六號

呈悉查發回更審意在利用原審法院對於訴訟進行上之一切便利此次河北高等法院及其第一分院互相遷移僅係互易名稱而已對於訴訟管

轄之區域彼此各相調換其已在更審中之案件既仍由原審法院所在地之法院繼續審理則凡在三月一日該法院等實行遷移以前判決發回更審者事同一律自應逕送原審法院所在地之法院審理庶符判決之本意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黨員犯罪案件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經司法機關審判令

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〇三八號

為令遵事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來迭據本黨各級黨部呈請規定黨員之保障辦法到會查保障人權政府與中央均已頒有通令按之法治精神黨員與一般人民自應同處法律保護之下自毋庸規定特予保護惟本黨黨員在黨的立場上實負有實行黨的主義政策及廓清反動勢力之重大使命故其所處地位每易受本黨敵人之攻擊與誣陷而軍政機關每因觀察錯誤輕率處理或懷挾成見故意為難甚至任意逮捕處決全不遵守法定程序此種舉措殊非黨治下軍政機關所宜有茲為糾正過去錯誤俾黨員於法律範圍內得受充分之保障起見應由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剴切訓誡務使了解黨員之地位改變其不當之態度並令飭此後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情輕重均應依法定程序辦理經司法機關之審判違者即嚴予處分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核示黨員犯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依法受理令

(原呈略)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部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五〇號

呈悉黨員犯罪會受黨紀處分者當然不能視為已受司法審判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〇二次常會決議案關於司法處分與黨紀處分亦分別規定甚明現在黨員背誓罪條例既經廢止無論其犯罪在該條例廢止前後自應由通常司法機關依法受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黨員妨害黨部選舉由黨部處理如非黨員須由黨部檢舉送交法院法辦令

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部令司法行政部第八〇六號

為令飭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月七日第八九五七號函稱前准貴院函據司法行政部呈復遵令議處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干涉黨務及繼續非法受理謝德超被控妨害選舉一案情形并以嗣後關於妨害黨部選舉事宜應如何辦理請陳明轉商見復一案當經陳奉函達中央黨部在案茲准中央秘書處第二三三三九號函復稱當經轉陳中央核示奉批黨部選舉時如有非黨員施用妨害等行為須由黨部檢舉送交法院依法辦理至黨員涉及此項犯罪嫌疑者自應由黨部處理之等因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為荷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主席諭轉知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仰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核示普通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黨部職員犯普通刑事案件其傳拘依通常程序辦理令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部令司法行政部第二〇一號

呈悉查普通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受理黨部職員犯普通刑事嫌疑案件時其傳拘是否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事關黨部職員保障當經本院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覆去茲查准覆開經於本月一日提出中央第二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應依刑事訴訟法所規定之通常程序辦

理等因函知前來合行抄發往來函件仰該部轉飭遵照此令

▲因買賣煙土發生之訴訟悉由法院處理令（附原審查意見）二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二一號

為令飭事准行政院公函開因買賣煙土而發生之訴訟應歸何項機關辦理一案前接軍事委員會公函經召集內政財政兩部並請貴院及軍事委員會派員參加討論據審查報告此項訴訟仍應由法院處理本院考核尚無不合應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分函軍事委員會並令知內政財政兩部外抄同審查會議紀錄函達查照等由到院查此案前准行政院來函業經本院派員參加討論在案茲准前由除關於分年分區禁絕區域及各種禁煙法規已咨請行政院查明檢送俟復到院再行令發外合先抄發原附各件仰該部知照此令

附原審查意見

經政府特許之特商買賣煙土並不違法因此而發生之訴訟當然仍應由法院管理據司法院出席人報告法院亦非不予受理祇因禁煙辦法未悉行知司法機關不免稍有隔膜擬請令由內政部財政部兩部會同軍法執行總監部將有關各種禁煙法規一併檢送行政院轉咨司法院通行各級司法機關一體知照嗣後因依法買賣煙土而發生之訴訟悉由法院處理

▲核示承審員審理紅丸案件受賄停職偵查應歸普通法院受理令（原電略）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六八三號

為令行事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上月寒代電稱承審員審理製賣紅丸案件得賄銷案停職偵查發生管轄爭議請核示等情到院查來電所述情形應認為觸犯刑法上之瀆職罪歸普通法院受理合行仰該部轉飭知照原電抄發此令

▲核示受理種煙地納租爭執及竊盜煙土案件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七年八月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五〇三號

為令飭事據貴州高等法院呈稱據大定縣司法處代電為受理耕種鴉片煙土地納租爭執事件及竊盜鴉片煙案件發生疑義轉請解釋到院查該縣如尚未禁種鴉片則因納租爭執而訴請裁判司法機關應予受理至竊盜罪之成立本不問其竊盜之物為違禁物與否均有例案可以參照仰即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本年七月五日案據暫代大定縣司法處審判官徐上忠上月疊代電稱「竊屬處近受理鴉片煙租賃事件及竊盜鴉片煙案件審判發生疑義應請核示（一）某甲以土地租賃某乙耕種議定某乙每年納煙租若干兩立有租約某乙未能照約交納煙租某甲訴請裁判其主張有兩說（甲）說民法第七十一條前段之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鴉片煙為現行法所禁止其以此為請求之標的當然無效（乙）說依司法行政部二十六年電字第六〇代電之宗旨在准種區內持有採辦證其買賣如發生債權債務關係尚能受理審判某甲以土地租賃某乙種植煙土在政府准種區內自得認正當租賃又准種區內所產煙土政府既准許領證採辦其煙土當為人民正當利益遇有此種場合司法機關應予受理審判（二）某甲藏有煙土被某乙竊盜某甲向法院訴追其主張亦有兩說（甲）說鴉片煙為違禁物依照刑法係在沒收之列某甲私藏此類違禁物品非正當之動產即被竊盜要難依法訴追如經起訴法院對某乙應諭知無罪（乙）說鴉片煙非絕對違禁物品在政府准種區內自係人民正當之動產如被竊盜係屬妨害其法益既經起訴應依法受理審判以上兩案均主張有兩說究以何說為是職未敢擅專理合電請核示指令祇遵」等情據此專關解釋法律本院未便擅擬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伏祈俯賜鑒核解釋令示飭遵謹呈

▲核示擅自收售廢金屬廢棉絮案件適用法律及管轄疑義令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六一號

兩呈均悉查二十七年二月軍政部公布抗戰時期統制廢金屬廢棉絮暫行辦法之後同年九月二十六日軍政部內政部復會同公布縣市警察機關發給收售廢金屬廢棉絮小販營業執照暫行規則其第七條前段載本規則公布施行後不依本規則請領營業執照而收售廢金屬廢棉絮者處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等語關於原辦法第九條前段所稱擅自收售之小販雖可依以處罰而該法院等請示適用法律上其餘困難之點仍難解決再查同年八月國民政府公布之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四款及同年十月公布之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五條第六條均有相關之規定除其中通謀敵國及直接售賣於敵人者情節特殊外在偷運資敵物品往敵國或其他禁運區域者所處不過罰鍰若以原辦法第九條後段規定而論於擅自收售者得依戰時軍律以資敵論究亦似稍失平衡是否因各該條例先後公布而原辦法第九條已不適用抑仍適用而須酌予修正以保公平而免困難事關軍政當經本院函請軍政部核復去後茲准軍政部本年八月二十日渝兵造(二八)丁字第八一一一號公函開查該項暫行辦法第九條前段係一種普通之規定即發現未經商會指定之商店及無照小販收售時均應交由法院查核視情形依法辦理關於適用法條似可引用(一)僅為未經商會指定及無照收售尚無其他犯意及犯行者依發給執照暫行規則第七條處罰(二)有通敵情事者依懲治漢奸條例辦理(三)有運往禁運區域或直接售與敵人情事者依禁運資敵物品條例辦理(四)以資敵之故意運交敵人或轉交者依戰時軍律交軍法庭辦理至於同條後段係一種注意規定所稱「故意違反……」係指明知故犯以其惡性重大故特別提出規定之實際與前段同義故如查實並無資敵之故意仍可照其他法條辦理復查該項統制廢金屬廢棉絮暫行辦法及發給收售廢金屬廢棉絮小販營業執照暫行規則與禁運資敵物品條例所定罰則雖稍有出入但處罰原則尚無抵觸故仍適用等由函復前來本院查此類案件既准軍政部來函說明自可照辦至於法院管轄問題其應用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六條處刑者自應由法院受理其餘應處行政罰之罰鍰者或特別規定由軍法機關審判者法院均無審判權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判決不受理並移送該管行政機關或軍事機關辦理除函復軍政部並分令最高法院外仰即轉飭知照並通飭所屬法院一體知照此令

▲鹽巡肇事釀命案件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令 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浙江省政府第四六六號

為令飭事據本府秘書處呈現准司法部函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呈稱案奉鈞部訓字第五四九號訓令開永康芝英鎮鹽巡肇事釀命一案令即嚴飭永康縣長從速訊明確情准法辦理等因奉此當經轉令永康縣長迅提在押各犯訊明肇事釀命確情依法辦理一面將詣驗情形照章分別填明書結呈報備核並函致浙江省政府查照各在案茲准浙江省政府祕字第一二二〇號公函內開案准貴檢察官函開為奉司法部令飭辦理永康芝英鎮鹽巡肇事一案依法應屬普通法院管轄業轉飭永康縣迅提在押各犯訊明法辦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暨該縣各民衆團體先後電報當以該鹽巡隊在羣衆聚集處所任意開槍轟擊致傷斃市民至十餘人之多案情異常重大當時民氣極為憤激幾欲

將該犯等自由處置且該縣素多共黨潛伏時思蠢動政府對於此等慘案若無嚴厲及急速處分方法難保若輩不搆煽惑激成極大事變殊於地方治安大有妨害業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九次會議議決永康縣政府組織軍法會審辦理分別委派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會同審辦以期迅結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等由過院查該隊係與行政警察性質相同向歸普通法院審判即以國民政府十七年二月十七日所公布之陸軍審判條例第三條及陸軍刑律第六條第七條規定亦不能以軍人論乃浙江省政府議決將此案組織軍法會審顯係侵害法權即或如原函所稱案情重大易致激成事變恐與地方公安有礙依現行刑訴條例第二十九條自有救濟方法亦不能藉此變更法令而為組織軍法會審之理由況此例一開匪特人民失法律之保障司法受行政之侵凌且當鈞部提倡統一法權期撤領事裁判之際此種非法審判尤應設法制止職責所在理難緘默除函請浙江省政府於本案管轄問題未解決前停止軍法審判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實陳明仰祈鑒核迅賜電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隊既不在陸軍審判條例第三條及陸軍刑律第六第七兩條所揭陸軍軍人之列該省政府將此案組織軍法會審原決議案撤銷仍交由普通司法機關依法審判以維法權等由理合轉陳察核等情據此查此案既經司法部依法審查自應如議辦理合行仰該省政府將原議撤銷仍交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以符法制此令

▲核復鹽務緝私特務團官兵違犯軍規暫照陸海空軍刑法審判其專任緝私者仍適用普通刑法咨

(附原咨)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陸海空軍總司令部第五一號

為咨復事准貴司令部本月五日咨(法字第八四九七號)開據財政部呈稱本部所屬緝私隊原為剿捕梟匪維護疆綱之用節經整頓補充已成立特務第一二二三等三團組織訓練與陸軍同現在駐防區域兼負陸軍警備責任該隊官兵凡有違犯軍規者擬概行援照陸軍刑律審判懲辦等情自是切要辦法惟事關變更成例咨請令行主管部院核議見復等由到院當經轉令司法行政部遵照核議去後茲據該部呈稱查鹽務緝私隊本為警察之一種依照成例應與警察一律適用普通刑法惟現時財政部所編特務團據原呈所稱既係兼任駐防區域警備責任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規定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如有違犯軍規似可暫照陸海空軍刑法審判其他專任緝私者仍當適用普通刑法以明統系等情呈復前來本院覆核無異相應咨復查照飭遵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事據財政部呈稱查本部所屬緝私隊原為剿捕梟匪維護疆綱之用成立迄今已數十年軍規素未規定士兵約束漫無準則節經極力振頑將原有隊伍加以補充次第成立者已有特務第一二三等三團一切組織訓練與陸軍完全相同現在駐防區域兼負陸軍警備責任其性質及運用與軍隊無異整理以來精神振作頓改舊觀惟是紀律為治軍之要素亟應明白規定以資遵守擬將所屬緝私隊官兵凡有違犯軍規者概行援照陸軍刑律審判懲辦遇有判決徒刑人犯即由本部送請就近陸軍監獄執行理合呈請俯賜核准飭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部以所屬緝私隊現在駐防區域兼負陸軍警備責任其性質與軍隊無異嗣後該隊官兵凡有違犯軍規以軍法審判自是切要辦法惟事關變更成例相應咨請貴院令行主管部院核議見復至切公誼此咨

▲核示財政部所屬之巡緝警隊除組織訓練與陸軍同兼在駐防區負陸軍警備責任者外其他稅警有犯罪行為應歸普通法院管轄令（附原呈）二十年十月二十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七八一號

呈悉查財政部所屬關於稅務之巡緝警隊除本院上年第五一號咨文（載司法公報第八七號）所稱組織訓練與陸軍同兼在駐防區域負陸軍警備之責任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規定其官長士兵視同陸海空軍軍人外其他稅警係警察之一種雖其官長警士曾隸軍籍既經改充稅警如有犯罪行為應即依稅警之職身分歸普通法院管轄（參照院字第三二七號解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呈稱據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代電稱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規定軍人之範圍同法第六條分別列舉何者視同軍人財政部稅警既非第五條之軍人又不在第六條所列視同軍人之內應否以準軍人待遇茲有二說（甲）說謂稅警如係仿照陸軍編製受軍事長官指揮調遣或其官長警士係有軍籍之人充當時應視同軍人適用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係列舉的規定應從嚴格解釋無論稅警如何編制受何處指揮既不在該條規定之內即不能視同軍人至稅警之官長警士雖係有軍籍之人充當自其充當稅警已得稅警身分於發覺犯罪審判開始時應以稅警身分歸普通法院審判不能追溯以前曾有軍籍而受軍法審判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為是抑應更為解釋理合電請鈞院鑒核轉呈司法院迅予解釋電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前來事關法令解釋理合備文呈請轉呈解釋飭遵等情據此查稅警非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規定軍人又非第六條之視同軍人即係現有軍籍中人而非現役或召集中者仍應歸普通法院審判惟事關法令解釋本部未便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核復水陸公安隊官警犯罪應由普通法院受理無庸特設審判機關函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前司法部國民政府秘書處第四八三

逕復者准貴處第四七〇七號公函以奉常務委員交下江蘇省政府呈送江蘇水陸公安隊審判處條例請鑒核備案呈一件並附件經國民政府第九七次委員會會議決議交司法部從速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抄錄原呈並檢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因並附送原呈一件條例一份到部本部查非軍人而犯普通刑事法令上之罪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自不待言即非軍人而犯陸軍刑律第二條所列各罪依陸軍審判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亦應由普通法院審理水陸公安隊官警並非軍人凡有罪犯不能因其與平民身分有別而謂通常法院無權管轄徵之往例即民國四年間內務部呈准警察犯罪援用軍法文內亦僅限於違犯陸軍刑事條例各款始得遵照陸軍審判條例組織軍法會審仍得由該管長官酌量案情交由司法機關審理不過司法機關於審判後須鈔錄判詞送交巡警所屬官廳藉資接洽是水陸公安隊官警按之現行法令及向例無論所犯為特別或普通刑事法令上之罪均可交由普通司法機關辦理實無特設審判機關之必要原擬條例似未便准其備案准函前因相應檢同原件函復貴處請煩轉陳察核為荷此致

▲核示省縣所屬保安隊如非依陸軍編制訓練其官長不得視同軍人令（原呈略）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司法院指令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第一七二號

呈悉查省政府所屬之保安隊如依陸軍編制訓練並備剿匪之用者應認為陸海空軍刑法第六條第三款之地方警備隊否則仍屬警察性質其官長不得視同軍人現在各省設置此種隊伍情形及其根據之法令曾經本院分函內政部軍政部查復合併抄發該會參考至縣屬保安隊並無依陸

軍編制訓練之法令當然認為警察性質（參照本法院字第三二七號第三三〇號及第五七三號解釋）仰即知照此令

▲核示保長因辦理兵役犯罪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令（附原呈）二十七年九月八日司法部第一〇四六號

呈及抄件均悉查保長既非軍人如因辦理兵役而犯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一條及第十條規定自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臨川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徐枚呈稱竊本處受理吳興旺訴保長鄧榮昌違反兵役法一案當以該被告現押臨川縣政府即經函提去後旋准復函略稱以該案依據軍政部二十六年十一月元役丙字一八〇三代電應照軍律嚴行懲辦自未便移送等由抄同原代電到處准此惟上開代電既未指明何項軍律及歸何機關審判查與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十條後段不符今該案管轄權既發生爭議而本處又受理此類案件甚多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本處未便擅擬理合檢同代電一紙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計呈送抄電一件據此查違反兵役法之治罪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在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十條原有規定明文茲閱來呈所稱保長犯本條例之罪照普通解釋當然以非軍人論由司法機關審判似已毫無疑義惟軍政部二十六年十一月元役丙字一八〇三代電指此項犯罪應照軍律懲辦是以保長為軍人應由軍法機關審判而不由司法機關審判可知但保長辦理兵役而犯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之罪時是否由軍法機關審判事關管轄問題理合抄同代電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理合抄同附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核示壯丁在徵集後未入營前犯違反兵役法案件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令（附原呈）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七七六號

為令飭事據江西高等法院呈稱據廣豐縣司法處代電為壯丁違反兵役法案件應否受理請核示等情轉呈到院查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十條所稱之軍人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所定惟適齡壯丁在徵集後未入營前尚未開始服役參照陸軍在鄉士兵管理暫行規則第二條規定不得認為在鄉軍人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仰即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廣豐縣司法處審判官李景稷刪日代電稱「查適齡壯丁在徵集後未入營前是否為陸海空軍刑法第五條之在鄉軍人又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十條之軍人是否包括現役軍人及在鄉軍人兩項茲因有適齡壯丁犯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罪經兼檢察職務縣長依同條例第十條後段提起公訴本處應否受理須視該壯丁是否為軍人以爲斷事關法令疑義特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關於公路職員之普通犯罪案件及民事案件應由法院審判令二十八至三月二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九二號

為令飭事前據甘肅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呈稱查公路工程人員或其他職員遇有民刑案件向由法院審判茲奉甘肅高等法院訓令轉奉第八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訓令飭將路工糾紛案件移轉就地有軍法職權機關管轄等因究竟有關公路職員之民刑案件應歸法院管轄抑歸有軍法職權之機關辦理懸案待決呈請核示等情到院查該司令部飭變更管轄雖為便利軍運起見然公路職員並非陸海空軍刑法上所稱之軍屬除在戒

嚴地域得分別情形適用戒嚴法第七條至第十條各規定辦理或該職員所犯之罪關於訴訟管轄法令上有特別規定（如漢奸貪污等）應即依其規定外其普通犯罪案件及民事糾紛案件依法自應仍由法院管轄至法院受理有關軍事之犯罪案件應從速審判以免延滯前奉國民政府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第七四七號訓令業經本院令由該部通飭各省法院一體遵照在案該省公路職員之職務既與軍運有關遇有發生訴訟當再申令該省各法院從速審判並在法律範圍內就訴訟程序上予以便利庶於法律事實雙方兼顧當經本院函請軍事委員會核飭該司令部遵照並見復去後茲准軍事委員會本月二十二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〇五五號公函開查公路工程人員之普通刑事案件及民事糾紛案件依法固不屬軍法管轄範圍惟包工任意控告公路工程人員訴訟牽延亦足以阻礙工程進行影響軍事除令知第八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關於是項案件仍由法院辦理外函希查照轉飭甘肅省各級法院嗣後辦理是項案件如發覺有誣告情事應即從重處辦以資儆戒等由前來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呈仰該部轉令該省高等法院飭遵此令

▲核示違反公司法第二三二條各款規定者應由法院審判科罰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二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察官第二五五一號

附原呈

案據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查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第一七〇三號船舶違反船舶法處罰則應依其性質為刑事罰或行政罰分別由法院或主管航政官署處理訓令係以科徒刑或罰金為區別別刑事罰與行政罰分別由法院或該管主管官署受理之標準茲查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各款均係專科罰金之規定按照上開訓令似應屬於行政罰之範圍內應由該管主管官署受理本處無權過問惟無明文規定未敢擅擬理合呈請鈞處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查此案案件究應如何辦理本處未便擅擬除指令候轉呈核示外理合呈請鈞部鑒核令遵謹呈

▲違反船舶法處罰案件概歸法院審理令（附原咨）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三〇四七號

案查船舶違反船舶法處罰案件應以科徒刑或易科罰金者及專科罰金或並得科沒收者為標準分別刑事罰與行政罰由法院或主管官署受理一案會於二十一年五月間由行政院令交交通部會同本部核辦當經議定上開辦法呈奉核准並於是年七月二十五日以第一七〇三號訓令通飭各該法院遵照在案茲准交通部第六三六號咨以後關於違反船舶法處罰案件除已結束未便追遡者外擬請照本部上年二月二十三日第二五五號指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違反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各款規定由法院審判科罰」成例改由法院審理以歸一律等因本部自應贊同除咨復外合行抄發交通部原咨仰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附原咨

查民國二十一年五月間本部漢口航政局因湘源輪船違法航行函請漢口地方法院依船舶法科罰法院認為扣船贖罰屬於行政範圍無權過問未予受理經該局請示辦法到部當由本部呈請行政院核示奉令會同貴部核辦兩部會商結果認為該法所定罰則有屬於刑事罰者有屬於行政罰者其分別標準即科徒刑或易科罰金者為刑事罰專科罰金或並得科沒收者為行政罰屬於刑事罰者由法院受理屬於行政罰者由主管航政官署受理呈奉指令照准在案嗣貴部復據湖北高等法院轉據漢口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以公司法第二三二條各款

均係專科罰金之規定似應屬於行政罰由主管官署受理等情請予核示上年二月貴部指令該院文內開違反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各款規定者應由法院審判科罰等因茲查兩法所定罰金性質似屬相同即所謂易科之罰金與專科之罰金亦難發現其區別之標準而一則認為刑事罰一則認為行政罰一則由法院受理一則由主管官署受理前者純屬刑事範圍不惟須適用三審四級之制且關於罪刑須受刑法總則之支配後者則與刑事無關倘存不服應以訴訟及行政訴訟為救濟以相類之事件而處理上有毫釐千里之差似非所以尊重人民權利之道以後關於上項船舶法處罰之案件除業經結束未便追溯者外可否統依公司違法處罰之例改由法院審理以歸一律之虞事關管轄相應咨請貴部查核見復為荷此咨

第三章 縣司法處訴訟程序

▲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縣司法處辦理民事刑事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外適用或準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通用之法令
 - 第二條 民事刑事訴訟文件以縣司法處名義行之司法行政文件以縣長名義行之
 - 第三條 縣司法處之管轄區域與縣之行政區域同
 - 第四條 縣司法處對於民事刑事訴訟案件無管轄權者得不經裁判逕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審理
 - 第五條 聲請審判官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為之
 - 第六條 聲請縣長迴避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為之
 - 第六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得依職權或聲請將審判官應迴避之民事刑事案件命移於該縣鄰近之法院或其他司法機關審理或酌派所屬推事或鄰近司法機關之司法人員蒞審但該縣司法處審判官有二人以上者得命由他審判官審理
 - 第七條 聲請縣長迴避者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準用前項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審判官認為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 第八條 縣長認為應自行迴避者得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核定之
 - 第八條 聲請書記官迴避向縣司法處為之由審判官裁定
 - 第九條 縣長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由司法警察官移送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 第十條 應由檢察官實施之勘驗處分如縣長因事故不能實施時得由審判官代行
 - 第十一條 傳票拘票押票或搜索票於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
 - 第十二條 縣長偵查案件認為應行起訴者填明移送片送致審判官辦理不起訴案件以批諭處分之
- 前項文件應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 告訴人對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

第十三條 刑事案件審判期日縣長不得不出庭

第十四條 刑事被告逃亡或藏匿者除由縣司法處自行通緝外得呈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縣長司法警察官署通緝

第十五條 羈押被告遇有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審判中由審判官偵查中由縣長敘明理由呈請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裁定之

第十六條 裁判書應由審判官簽名並蓋用縣司法處印

第十七條 刑事裁判書除送達於當事人外並應送達於告訴人

第十八條 縣長對於刑事判決得提起上訴

告訴人對於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檢察官認申訴為不合法或無理由應以批示駁回之如認為有理由應於接受卷宗後十日內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與原申訴理由相同者得引用之

告訴人申訴不服之案件其申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原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仍得提起上訴

第十九條 除前條第四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司法處之刑事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

官提起上訴

第二十條 依第十八條第四項及前條規定提起上訴者其上訴期間自檢察官接受卷宗之日起算但原判決送達被告已逾二年者不得提起上

訴

第二十一條 不服縣司法處之裁判提起上訴或抗告者應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為之

第二十二條 民事刑事上訴書狀應於上訴期間內向第二審法院提起之但得請求原審縣司法處轉送上訴書狀於第二審法院

縣司法處接受前項請求後應速將上訴書狀連同訴訟卷宗送交第二審法院並應將上訴書狀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二十三條 覆判審發回縣司法處更審之案件如更審判決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或程序未合不影響於判決或係從刑

緩刑保安處分失當經檢察官提起上訴者第二審法院得用書面審理

第二十四條 審判官對於訴訟人之請求有所准駁或於訴訟進行中有所指揮得以批諭行之

前項批諭除關於指揮訴訟不得抗告者得以牌示代送達外應為送達訴訟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提起抗告

審判官認抗告為有理由者得更正原批諭認為無理由者應即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二十五條 刑事判決依覆判程序提審蒞審或未經上訴而確定者其再審由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管轄之但第二審法院對於未經上訴而

確定之案件得令原審縣司法處再審

第二十六條 最高法院就未經上訴或提審蒞審而確定之刑事判決依非常上訴程序審理者如認為事實不明得發交管轄該案之第二審法院更爲審判

前項更爲審判之判決除依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第三審者外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二審及第三審之判決得爲被告不利益之裁判但原處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不得改處死刑

第二十八條 民事執行事件由審判官辦理

第二十九條 律師得於縣司法處執行職務其辦法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於設治局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核示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第十二條疑義令 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二一五號

呈悉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所規定之移送片即代起訴書之用無一定方式祇須將起訴之案情填明於簡單之移送片已足至縣長因事故不能實施勘驗處分時依該條例所定除得由審判官代行外軍法承審員無權代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核示在縣司法處關於核准聲請回復原狀之權屬於上級首席檢察官令 (附原呈)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六二四號

呈悉查遲誤聲請再議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準用第六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同時補行聲請再議在縣司法處關於聲請再議之程序既特別規定向上級首席檢察官爲之與正式法院之須經由原檢察官者不同則核准回復原狀之權自亦屬於上級首席檢察官而不屬於原檢察官仰即轉飭遵照並通令所屬檢察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呈字第一四二號呈稱竊查逾越再議期間如果遲誤原因非由於聲請人過失依法應准恢復原狀刑事訴訟法已有明文規定惟逾越縣司法處所爲不起訴處分之再議期間聲請恢復原狀時其核准之權誰屬發生疑義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謂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對於再議恢復原狀核准之權誰屬既未明文規定自應依照該條例第一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由原檢察官核准毫無疑義(乙說)謂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既明定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是原司法處對於再議有無理由及是否逾期均無過問之餘地與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五條所定得敘述理由經由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再議及同法第二三六條原檢察官認再議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其處分各程序迥然不同則其核准恢復原狀之權當然不受同訴法第七十條所拘束應由上級首席檢察官核准方與事實不相背馳二說各有理由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指令祇遵等情據此專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呈轉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核示縣司法處處分不起訴案件告訴人聲請再議逾期之救濟方法令 (附原呈)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三二六號

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聲請再議期間如告訴人之住居所不在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應扣除在途期間計算之其遲誤期間如非因於過失應許應請回復原狀若竟並無上開事由確係逾期始聲請再議自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將聲請駁回至上級首席檢察官因原處分錯誤以職權復令偵查雖不乏先例然與原呈所擬比照之同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無關且非有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情形不得再行起訴仰即轉飭妥慎處理為要

附原呈

竊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載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等語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相同茲有某甲在某縣司法處告訴某乙殺人經該縣司法處兼檢察職務是偵查終結處分不起訴某甲於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延至十二日始具狀聲請再議按照上開法條因已逾越法定期間但經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審核該案內容原處分確有重大錯誤於此有無救濟方法有子丑兩說(子)說謂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載司法處辦理民刑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外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通用之法令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三項載聲請已逾前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各等語是聲請再議一經逾期即應駁回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通用之法令既無其他特別規定即無救濟之餘地(丑)說謂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載告訴人申訴不服之案件其申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原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仍得提起上訴云云查縣司法處之組織既不如法院之完整而偵查程序又較審判為簡略司法處所為判決之案件如有重大錯誤在告訴人喪失其申訴權之時檢察官尚可提起上訴以資救濟則其所為處分之案件如有重大錯誤在告訴人聲請再議逾期之時檢察官更應有救濟之權放於此情形上級檢察官似可以職權將該案令發原檢察官續行偵查或提起公訴方與該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之精神不背兩說各具理由究竟孰是孰非案關殺人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核示戰區內由縣司法處受理上訴時毋庸採用合議制令 (附原呈) 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部令司法行政部第七一號

呈悉查戰區各省指定上訴機關劃一辦法原係變通處置以救事實之窮則縣司法處受理上訴時自毋庸採用合議制免生窒礙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績篔電以依原頒戰區省分管轄上訴劃一辦法由縣司法處受理上訴案件是否採用合議制如該處審判官只有一人時應如何辦理乞電示等情到部查關於第二審暫指定縣司法處受理上訴依約令頒行之戰區各省指定上訴機關劃一辦法本屬遷就事實之一種臨時措置似無依法採用合議制之必要以免不足法定人數事關變更定制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謹呈

核示縣司法處刑事上訴案件程序疑義令

其一 (附原電)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八號

為令飭事據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代電請解釋刑事上訴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查來電所陳情形該縣司法處之判決自屬違法惟本案既經前承審員當庭宣判不能認為無效而事實上又無從補製判詞應由第二審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將縣司法處原判決撤銷自為判決仰即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約鑒茲有承審員甲承辦竊盜案件當庭宣判未製判詞即已去職迨經司法處接收該案即用審判官乙名義製判判決送達被告不服提出上訴現在第二審法院對於該案主張有二說(一)說謂承審員甲雖製有主文當庭宣判但無判詞送達祇可認為堂諭代判且該承審員甲早已去職無從補判詞是其堂諭代判不能有效在審判官乙未曾親行審理該案繼照原文製有判決亦不能認為有效則該案在程序上始終未經合法裁判第二審法院應將堂諭及原判決概行撤銷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發回原縣司法處更審(二)說謂承審員甲對該案已當庭宣判雖無判決送達亦應有效原縣司法機關及當事人均應受其拘束雖承審員甲去職無從補製判詞似可由原縣司法處代為補送主文當事人如有不服儘可依法上訴以資救濟至審判官乙將承審員甲已判之案以自己名義製判判決顯屬違法第二審法院祇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一項將原縣司法處判決撤銷足矣以上兩說各有所見究應如何辦理於適用法律不無疑義本院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合呈請迅賜解釋電示俾便遵照山東高等法院第六分院院長王德晉啟

其二(附原電)二十六年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電廣西高等法院第五八號

南寧廣西高等法院陳首席檢察官覽一月徑代電悉查縣司法處判決刑事案件經告訴人呈訴不服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者如檢察官認為無理由予以駁斥時應即逕送覆判無庸附具意見至未經縣長以職權偵查起訴而合於自訴規定之案件雖原訴人初未聲明自訴原判決亦未列為自訴人但既於判決後具狀上訴自應一律認為自訴案件其由被告上訴者亦應依自訴程序辦理但均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三百二十八條及第三百四十八條各規定合行電令遵照司法行政部灰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王鈞鑒茲職處於辦理案件手續上發生疑問數則(一)查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項載撤回上訴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已送上訴法院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應逕予覆判等語與舊覆判暫行條例規定須由檢察官附具意見逕送覆判者已屬不同則高等法院或分院對於被告或自訴人撤回上訴案件其卷宗證物已經呈送到院者及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而未為實體上之審判者均無須經由檢察官而逕予覆判自無問題惟關於告訴人呈訴不服聲請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案件依司法解釋(院字第八一二號)檢察官既有准駁之權如檢察官認為無理由予以駁斥時則對於該案件是否應附具意見逕送覆判抑應發回原縣司法處另行呈送由前之說似屬於法無據由後之說又不免徒費無益之手續(二)查十八年院字第二七號解釋載縣公署受理刑事訴訟除原訴人已聲明自訴外凡未經縣長以檢察官職權偵查起訴者如合於自訴規定固可認為自訴案件但原訴人若不自行上訴而呈訴不服時仍應按照公訴程序辦理云云但縣政府受理刑事訴訟縣長以檢察官職權偵查起訴者專屬罕觀倘有合於自訴規定之案件原訴人初未聲明自訴而原判決書亦未列該原訴人為自訴人惟於判決後具狀上訴(並無向檢察官聲請為提起上訴之表示)則依前述解釋是否一律認為自訴案件又此類案件若由被告上訴時可否亦依自訴程序辦理毋庸檢察官參與均屬不無疑義問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電示祇遵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陳錫瑚呈印

核示縣司法處誤用命令處刑案件之救濟辦法令(附原呈)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最高法院檢察署第七三六五號

呈悉該司法處對於刑法第六十一條以外各罪誤用命令處刑其罪名依照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既應呈送覆判自當依照覆判程序辦理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刑事案件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者係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款之罪為限故各省縣政府或縣司法處就此各罪適用此種簡易程序之案件於確定後發見其有違背法令時送經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有案近查湖北房縣司法處對於刑法第六十一條以外各罪誤用命令處刑論其罪名依照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應即呈送覆判論其程序又不在此範圍之內究應依照覆判程序辦理抑適用非常上訴程序俾資救濟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核示縣司法處成立後接收刑事案件處理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六九一號

呈悉查兼理司法縣政府受理未終結之刑事案件其可認為已達審判程度或依法得提起自訴者於縣司法處成立後自應逕由審判官接收審判如案件確尚在偵查程序中除事實上縣長因事故不能執行檢察職務得由審判官代辦外仍應依照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浙江高等法院本年十月冬代電呈稱據淳安縣縣長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呈稱查本縣奉令飭知於本年十一月一日成立縣司法處惟縣司法處成立之後所有成立前受理未結之刑案除自訴者外應否先經偵查程序抑由審判官逕予接收審判並無明文發生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該縣長所請核示之點院長未敢擅決究應如何辦理理合轉電鑒核迅賜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縣司法處成立後所有成立前受理未終結之刑事案件除依法得提起自訴者外如未達審判程度自應先經偵查程序惟為救濟事實上困難起見似可逕由審判官接收審判以資便利事關法律擬問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俾便轉飭遵照謹呈

第四章 兼理訴訟程序

第一節 通則

▲核示縣司法處未成立前所有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仍照舊辦理令（附原電）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部指令陝西高等法院第二七七四號

本年九月東代電悉查縣司法處尚未成立以前所有縣長兼理司法事務仍應照舊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王部長洪次長謝次長鈞鑒查縣司法處刑事案件暫行條例及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業經公佈施行在案惟在未成立縣司法處之縣份對於是項條例似有不應適用茲查本分院管轄區域內各縣份司法處均未成立究竟上項條例能否適用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鈞長鑒核示遵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蕭慶祥叩東印

▲未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不得受理民刑訴訟令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察官第九七九號

為令遵事查行政司法職責攸分彼此不相侵越近據本部所派專員視察所及見有已設地方法院或縣法院之處人民有時仍以民刑事件向縣政府呈訴縣政府亦仍予受理查閱各監獄看守所名冊其中行政機關寄押之人犯詢其案情亦多有屬於普通民刑事者似此行政機關侵越司法職權若不速予矯正何足以言法治業經本部分行各省政府通飭不兼理司法之各縣政府嗣後對於民刑訴訟案件不得再行干與其已受理者應即移送法院倘遇人民誤向縣政府投訴亦應諭令訴請法院核辦在案各該法院如查有純粹行政機關之縣政府仍受理民刑訴訟事件者務須隨時請其移送法院倘不照辦應商請省政府嚴厲制裁合行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核示專員兼縣長不問是否兼理司法如被委為軍法官自有拘捕審判權令

(附原電)二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四〇〇號

本年十月佳代電悉查此類案件被告與告訴人有無上訴權應依照本部本年訓字第九六七號訓令辦理(載司法行政公報第五十四號五十二頁)至專員兼縣長於盜匪案件有無審判之權應以是否被委為軍法官定之不問是否兼理司法該省專員既已據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加委各縣縣長兼本部軍法官暫行條例加委在案自有同條例第五條拘捕審判之權仰知照此令

附原電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鈞鑒依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行法南字第一〇四號訓令盜匪案件經兼軍法官之縣長或專員判決盜匪死刑其無上訴之權自無疑義若判處徒刑或無罪業已呈奉軍事委員長指令核准被告與告訴人可否上訴又不兼理司法之專員而以專員兼縣長之名義判處盜匪徒刑或無罪被告與告訴人有無上訴之權或其判決根本無效仍應由法院受理為第一審之審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部解釋示遵警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伏印

核示縣長與承審員辦案權限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九二九五號

呈悉查原請示第一點依現仍援用之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前段及第二十一條但書之規定關於初級管轄案件雖歸承審員獨自負責審判其裁判書亦僅由承審員簽名為同章程第一條第一項既明定初級或地方管轄第一審之民刑事訴訟由縣知事審理而依修正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承審員之職權又在助理縣知事審理案件則縣長對於初級管轄案件自難謂為無權處理原請示第二點地方管轄案件依同章程第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僅得由縣長交由承審員審理如果承審員與縣長見解不合則由縣長獨自負責審理並簽名自無不可原請示第三點依上述第二點之解答際此情形亦可由縣長自行負責處理原請示第四點初級及地方管轄之民刑訴訟案件依上述各點縣長均非無權處理則循名責實何能不予過問惟承審員之設係為助理縣長審理案件起見則縣長對於承審員自應和衷共濟既不得挾持私見尤不得非法干涉庶於案件有益併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新化縣長呈請核示縣長與承審員辦案權限疑義轉請鑒核事據新化縣長梅財南呈稱奉鈞院指令摘開呈請核示縣長與承審員辦案權限各疑義由呈悉查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裁判書應由縣知事及承審員簽名但屬於初級管轄事件由承審員獨自負責者得僅由承審員簽名要之縣長總攬全縣司法事務承審員助理縣長審理訴訟以後關於司法事項即由承審員積極進行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初級管轄事件概歸承審員獨自處理縣長不特無核考批列之權且無署名之責至地方管轄案件縣長不能單獨簽名處理必須承審員簽名負責一過辦理案件其見解不一致時承審員即不負責承辦又不願簽名而縣長既無權獨自處理祇得以承審員之意思為意思似此情形承審員名為受縣長監督實則縣長毫無監督之權不過有非法貪污情事代為受過而已此種承審制度若日為縣長無監督之權日為司法獨立則縣長兼理之責系統不明職權不一縣長處理無權受過有責欲求整理司法廓清積弊實為勢所難能職是之故不能不復請鈞院核示者竊承審員助理縣長兼理之責系統不明職權不一縣長處理無權於初級管轄案件能否獨自負責簽名處理此應復請核示者一地方管轄案件如承審員與縣長擬辦見解不合時可否由縣長獨自負責簽名處理初級案件之權縣長總攬全縣司法事務對之地方管轄案件如承審員因與縣長擬辦意見不合即不願負責進行者應如何辦理此應復請核示者三初級管轄案件如僅由承審員獨自負責地方管轄案件縣長又不能獨自處理則民刑訴訟縣長既無權處理可否概不過問此應復請核示者四職審兼司法對於訴訟案件惟恐負失責之怨絕無爭權之想所有上列四點疑義合再備文呈懇鈞院核示祇遵深為法便等

情據此查前據該縣長請示與承審員辦案權限疑義業經依照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指示在案茲復據呈前情事關法令疑問未便擅擬除令候轉請核示外理合據情呈請鈞部
鑒核指示俾便飭遵謹呈

▲兼理司法之縣長對於不起訴案件可逕以批諭處分令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二六號

爲令飭事據四川威遠縣縣長呈稱縣長兼理司法事務如遇應不起訴之案件可否依照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規定逕以批諭處分呈請核
示等情到院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末段之規定依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於縣長自可準用仰即轉飭
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廣東省戰區各縣縣長兼理司法事務暫行辦法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廣東高等法院呈准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一條 本省已入戰區各縣原設有之地方法院不能執行審檢職務者在未恢復以前得依照司法院二十七年二月七日訓字第四十一號訓令

由高等法院將各該縣司法事務暫委縣長處理之

第二條 縣政府受理左列事件

一 民事刑事第一審訴訟案件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 非訟事件

第三條 縣長審理案件得設承審員一員助理之由承審員與縣長同負其責任

裁判書由縣長及承審員共同署名并蓋縣印

第四條 各縣承審員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依法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經承審員審判官或司法委員考試及格領有及格證書者 三 經各省高等法院承審員審查合格得

有證明文件者 四 曾充實缺候補或學習司法官或縣司法處審判官者 五 曾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學科三年以上

得有畢業證書曾辦審檢事務一年以上或辦理司法行政或紀錄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五條 承審員由高等法院院長審定任用之並得由縣長暫派代理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委

前項暫派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個月但因郵電阻隔無法呈請者得俟郵電恢復後再行呈請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之一者不得爲承審員

一 有危害民國之行爲者 二 曾受拘役或徒刑之宣告者 三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四 品行卑劣或操守難信者

五 有精神病或年老力衰者 六 吸食鴉片及其他代用品或有其他不良嗜好者

第七條 承審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獎勵之

一 辦案迅速每月結案三十起以上判決書敘事詳明引律無誤者 二 民刑訴訟程序均能遵照法令辦理者 三 對於書記員之整

理卷宗編製筆錄能盡指揮之職責者

四 無訴訟之陋規惡習者

第八條 承審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懲戒之

一 結案遲緩者 二 判案草率或未作製裁判書者

三 辦理民刑事認有重大疵累者

四 有訴訟陋規及惡習者

第九條 縣長關於司法事務受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之監督承審員受縣長之監督

第十條 縣長因掌理訴訟紀錄統計文牘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事務得置書記員一人至二人錄事一人至三人檢驗員一人

關於執達員司法警察之事務應以縣政府之政務警察兼充之

如事務較繁之縣得置執達員一人至二人司法警察一人至二人

第十一條 聲請縣長迴避應向該管第二審戰區巡迴審判推事爲之其未設巡迴審判推事者應向原管轄區內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爲之

第十二條 縣長承審員書記員之迴避準用民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書記官迴避之規定

第十三條 刑事案件縣長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或因司法警察官移送者得逕行審判但告訴乃論之罪應經合法告訴始

得審理

第十四條 民刑訴訟案件訴訟關係人雖未購用狀紙仍應受理

第十五條 民刑訴訟案件免徵訴訟費用

民事調查旅費準用本省各級法院推事書記官暨執達員民事調查旅費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罰金罰鍰（印花罰鍰依法充賞者應除外）沒收沒入及其他應貼司法印紙各款應於每月月終造具清冊連同款項解送高等法院代爲購貼司法印紙

第十七條 民刑事案件月報表冊分爲左列兩種應於翌月上旬內報高等法院查核

一 民刑事案件月報表 二 民刑事案件月報清冊

前項表冊格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各縣監獄管獄員應由縣長監督

第十九條 各縣監獄管獄員由高等法院院長審定任用之或由縣長於具有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三條第三款之資格而無同標準第七條各款情事之一之人員暫派代理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委

管獄員在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未核委前得由縣長暫派代理

縣長呈請核派管獄員如遇有郵電阻隔無法呈請者應由縣長暫派代理俟郵電恢復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後段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條 刑事裁判書除依刑事訴訟法應送達當事人外并應送達告訴人

第二十一條 當事人不服縣政府所爲之第一審裁判於法定期限內得上訴或抗告於該管第二審戰區巡迴審判推事者其未設巡迴審判推事者得上訴或抗告於原管轄區內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

第二十二條 告訴人對於縣政府裁判得於法定期限內提出上訴狀向該管第二審之戰區巡迴審判推事聲明上訴其未設巡迴審判推事者向原管轄區內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首席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

前項後段情形應以檢察官爲上訴人

告訴人申訴不服之案件其申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爲縣判爲不當者仍得提起上訴

第二十三條 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檢察官因其他原因發見縣判有不當時得分別管轄自行提起上訴或移送該管檢察官提起上訴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後段及前條之上訴期限自各該檢察官接受卷宗之翌日起算

第二十五條 縣政府審判刑事案件其最高本刑爲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判決後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

第二審爲實體上之審判者均應送覆判

第二十六條 應送覆判之案件應由縣政府逕送該管第二審戰區巡迴審判推事覆判其未設巡迴審判推事者應送該原管轄區內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覆判

覆判案件經更審判決後應送該管第二審戰區巡迴審判推事查核其未設巡迴審判推事者應送該原管轄區內高等法院或高等分院查核送覆判之縣政府與覆判法院倘因交通關係不能遞送卷宗時得暫緩覆判其暫緩覆判者如原判係屬有期徒刑羈押之被告應於刑期屆滿後即撤銷羈押將其釋放

關於呈送覆判除前列各項規定外準用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執行判決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外由縣長行之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於戰事結束後原有法院恢復時廢止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經規定事項準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三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增加或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二節 審判

▲核示縣判既未宣告自不生效應全部令行宣判其上訴期限亦應另行起算令

(附原電)二十二年三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八二一號

庚代電悉縣判既未宣告在法律上不生效力自應全部令行宣判其上訴期限亦應另行起算仰知照此令

附原電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鈞鑾自奉到部訓字第二四〇五號訓令關於覆判案件原縣未將被告提庭宣告判決不生判決之效力自應令縣補行宣判程序以符約令之旨趣並合於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四十二條應准採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同一被告人被訴二個以上之罪名在內同一主文內分別為有罪又無罪之判決均未將被告提庭宣告判決此種場合應令縣補行宣判固無疑義但有罪部分被告原告人提起上訴無罪部分因無上訴應送覆判或有罪部分原告人一部捨棄上訴亦應送請覆判若令縣宣判時應僅就無罪及捨棄上訴部分宣判抑應全部宣判或有罪部分既經上訴無庸宣判逕受覆理為第二審審判此種受理是否違法如認為合法時勢必俟第二審判決後再令縣就無罪及捨棄上訴部分宣判是一案之判決主文有宜判與不宜判兩歧之辦法又補行宣判以後其上訴期限究自前次收受送達之翌日起算抑自補行宣判後另行起算均滋疑問合電請解釋以便有所遵循懸案以待盼速施行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傅廷楨叩庚申

兼理司法縣政府務須履行宣判程序令二十二年八月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三三六號

為令行事案准最高法院本年七月二十日咨字第二號咨開查諭知判決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四條各規定均應經過宣示或宣告之程序乃各省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對於此項程序多未照辦理殊有未合相應咨請查照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嚴令各兼理司法縣政府嗣後關於履行宣示或宣告之裁判務須履行宣判程序以符法令而利進行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法院轉飭各兼理司法縣政府嗣後對於履行宣示或宣告之裁判務須遵照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辦理勿違此令

各縣政府裁判民刑案件應製作判詞不得以堂諭代行判決令二十三年一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五號

案准最高法院行字第一三八號公函開查各省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對於民刑裁判仍多以堂諭代行判決殊與現行法制未合應由貴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各縣嗣後務須履行製作判詞不得再以堂諭代行判決如第二審法院發現仍有以堂諭代行判情形應即發還原縣補製判詞再予審理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部除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核示發還原縣補製判詞案件變通辦法令(附原呈)二十三年五月二日司法部訓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二七號

呈悉發還原縣補製判詞之案如參與審判之縣長及承審員均已離任事實上不能補製判詞者准將窒礙情形詳晰聲復附卷備查免其補製如有未會離任仍應由其補製判詞而附記離任者不能署名蓋章之事由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案奉司法行政部本年一月五日訓字第一五號訓令內開案准最高法院行字第一三八號公函開(略)如第二審法院發現兼理司法事務之縣政府仍有以堂諭代行情形應即發還原縣補製判詞再予審理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部除函覆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未經參與審判之人員不得參與判決為現行刑訴法所明定如第二審法院遇有以堂諭代行發還補製判詞時而參與該案之承審員及縣長均已調任離職可否毋庸補製判詞逕行第二審審判抑視該堂諭無效仍由原縣政府審理後製作判詞或因參與審理之承審員縣長有一未會離任即由其製作而附記其離任承審員或縣長不能簽名蓋章之事由議論紛歧莫衷一是茲因本院受理該項案件未敢擅專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核示延長被告羈押裁定程序疑義令（附原呈）二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六五四號

呈悉關於刑事被告羈押期間之延長在法院審判中應由法院逕行裁定至兼理司法之縣長自應援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察哈爾高等法院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呈稱「案據代理延慶縣縣長呈稱『呈為呈請延長羈押事竊查本縣受理范玉懷強盜嫌疑一案被告范玉懷羈押期限行將屆滿因案情複雜調查證據尚未完備以致遲誤茲為詳慎起見實有繼續羈押之必要理合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〇八條第一項規定具文呈請鑒核裁定施行』等情據此查各縣受理案件其聲請延長羈押是否由高等法院裁定法無明文規定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再本院關於延長羈押案件是否仍由承辦推事聲請抑由法院逕行裁定不無疑義應請併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兼理司法之縣長對於羈押之刑事被告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應詳敘事由聲請高等法院裁定現行援用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四條有明文規定自無疑問至高等法院受理之刑事案件關於被告延長羈押刑事訴訟法既未有推事聲請之規定似應由法院逕行裁定惟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具文轉呈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禁止兼理司法縣政府白紙填供令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四〇五號

案據江蘇人民吳志恆呈稱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判筆錄不經宣讀程序祇以白紙令當事人簽字退庭後可任意填寫作改變口供之用請求改良等情據此查所陳白紙填供一節確中各縣兼理司法弊端合行抄發原呈關係部分令仰該院查明嚴行禁止此令

附原呈關係部分

（一）縣政府審判筆錄不經宣讀程序祇一張白紙令當事人簽字退庭後可任意填寫作改變口供之用按審判筆錄之宣讀原防事實脫漏或錯誤當庭為之可使當事人提出更正實屬訴訟法上必履之程序否則該筆錄應作無效乃視各省縣政府所有審判筆錄關於宣讀手續向不進行審訊完畢時即以一張空紙書一原告或被告姓名於其上令其簽字事後將開庭時口供筆錄抄寫其上任意改換供詞例如前年江蘇省泰興縣政府審一嫌疑盜案初次庭訊該犯始終無供而審判筆錄亦用上述方式及二庭復訊伊供若前承審員厲聲責曰混賬東西爾何翻供上大明自認為盜將來重辦盜則淚如雨下泣求無效終判死刑查盜本未供認實審判筆錄受另方之賄託後復更書該案上訴至最高法院竟以事實確定（原縣供詞可證）上訴駁斥維持第一審原執行死刑究沈海底蓋最高法院未明縣政府筆錄不經宣讀及如此作弊且多書面審理對於當事人陳述更難明白故以錯就錯斷送人命亦云慘矣

第三節 上訴

▲核示縣判訴訟程序違法應由第二審法院依法撤銷予以適當之判決令（附原呈）十八年四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六三九號

呈悉查核所陳情形儘可認為訴訟程序違法由第二審法院依法撤銷予以適當之判決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示遵事案據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孟昭何呈稱案查職院移收前任移交刑事上訴二審案多起查閱卷原審每以堂諭代判並未依法製成正式判詞及履行送達程序如概予發縣補判則案經數年官易數任現任縣長承審員統非承辦原案之人若令其代前任補製判詞事實上責任上交感困難是以發縣補判之案每多延不判結者如視為已經判決但形式欠缺或漏引法條判決格式顯不合法第二審如遇縣判有上項情形究應如何辦理方臻妥善案關訴訟程序職院未便稍事遷就致涉紛歧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迅賜解釋祇遵等情謹

此查該分院此次改組檔案過多亟待清理呈前情可否准予撤銷該分院改組為止所有以前積案如有以堂職代判者即據原卷堂職受理進行以省周折而免拖累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准予示遵謹呈

▲核示縣判上訴案件其卷宗應由檢察官轉送令（附原呈）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四〇八六號

呈悉查對於縣判上訴案件應參照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六十二條各規定法意一律由檢察官轉送法院俾其得以行使職權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竊查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刑事案件之上訴程序由原審法院將全案卷證直接送交第二審法院毋庸經由檢察官轉送惟查縣政府所為覆審判決之案件及告訴人對於縣判向第二審之檢察官呈訴不服請依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之事件依覆判暫行條例及修正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似應由檢察官先行審核至被告對於縣判不服聲明上訴時似無經由檢察官轉送之必要究竟對於縣判上訴案件應否一律由縣政府直接呈送法院抑應分別辦理職未敢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指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第五章 覆判

▲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縣司法處之刑事案件未經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案件之一部應覆判者應將全案覆判

第二條 應行覆判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未送上訴法院者原審縣司法處應於上訴期間屆滿或撤回上訴後五日內將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呈送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第三條 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於接受判決正本及卷宗證物後應於五日內轉送覆判但認為有提起上訴之必要時得於十日內向法院提起上訴撤回上訴之案件其卷宗及證物已送上訴法院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高等法院或分院應逕予覆判

第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核准之判決

- 一 法律事實相符者
- 二 事實明瞭僅係援用法律錯誤不影響於科刑者
- 三 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

第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更正之判決

一 事實明瞭援用法律錯誤致罪有失入者
二 主刑之量刑失當者
三 從刑或保安處分失當者
四 緩刑不合法定條件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認為應加重至處無期徒刑或死刑者應為覆審之裁定

第六條 案件有第四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一項以外之情形者應為覆審之裁定

依前項裁定覆審之案件其初判視為撤銷

第七條 覆審裁定就左列方法之一為之
一 發回原審縣司法處更審
二 指定推事蒞審
三 提審

覆審裁定不得抗告

第八條 一案中有應核准更正覆審之部分互見時依左列各款裁判之

一 應核准與應覆審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但應核准部分係免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得將該部分另為核准之判決
二 應核准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更正之判決
三 應覆審與應更正之部分互見時應為覆審之裁定

第九條 一案中有多數被告由少數被告聲明上訴或被被告犯數罪僅就初判之一部聲明上訴者如上訴法院認為其餘覆判部分有合併審理之

必要時應先為提審之裁定但其判決仍分別行之

第十條 第四條第五條之判決高等法院或分院應將正本發交原審縣司法處送達被告

第十一條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案件應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將判決正本連同卷宗證物呈送高等法院或分院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前項判決之上訴期間自接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檢察官對於核准更正提審或蒞審之判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對於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法院

更正提審蒞審或原審縣司法處更審之判決處刑重於初判時被告得上訴於該管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但初判處死刑或無期徒刑之案件而

提審蒞審或更審之判決處刑與初判相同時亦得上訴

原審縣司法處更審判決之案件處刑輕於初判時原告人得提起上訴原告人得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申訴不服請求提起上訴

第十三條 覆判核准應照初判刑期執行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間之翌日起算但其未受羈押之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核示兼理司法縣政府一律準用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令^{七號}二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八一

呈悉查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其內容規定既多屬於第二審法院遵守事項且與前司法部公布之覆判暫行條例大致相同各兼理司法縣政府應准一體準用以免紛歧除訓令最高法院知照外即仰該部通飭遵照並將前司法部公布之覆判暫行條例另以部令廢止可也至縣司

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因兼理司法縣政府與司法處組織不同該補充條例內與組織有關各規定尤其第二十九條關於律師執行職務之規定準用時有無不便仍仰詳加審議另案辦理此令

▲核示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但書所列各罪案件不包括於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但書之內令(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一三三九號)

呈悉查刑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但書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包括於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但書之內仰轉飭知照此令

▲核示檢察官應送覆判案件毋庸附具意見書令(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九一八四號)

呈悉查依據縣司法處刑事案件覆判暫行條例檢察官對於應送覆判案件毋庸附具意見書仰即知照此令

▲核示兼理司法縣政府誤送覆判時應由檢察官發還原判執行電 (附原電)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司法部電甘肅高等
蘭州甘肅高等法院會院長覽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代電悉查不應送覆判案件而誤送覆判時應由檢察官發還原審原判執行仰知照司法行政
部文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王鈞鑒查兼理司法縣政府判決初級管轄刑事案件如誤送覆判時可否由覆判審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如可爲此項判決應適用何項法條抑或應由檢察官發還原
原判執行以期簡捷乞示遵甘肅高等法院院長曾友家叩印

▲核示鴉片罪適用法條及是否送覆判疑義令 (原電略)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六七號

爲令飭事據山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庚代電稱據懷仁縣縣長代電爲鴉片罪適用法條及是否應送覆判疑義轉請解釋到院本院查持有鴉片而
販賣者除已着手於販賣之實行而不遂應屬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四項之範圍外其僅意圖販賣而持有當然包括在同法第二百六十三條之
內該條最重本刑既爲拘役或罰金即屬同法第六十一條第一款案件查照該部呈准辦法自毋庸呈送覆判惟刑法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依照
上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第八二九號訓令該省是否在停止施行區域以內應飭注意仰即轉令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核示覆判案件誤行受理救濟辦法令 (附原呈)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八〇一號

呈悉該高等法院誤行受理劃歸分院管轄各縣之覆判案件除未經何種裁判自得由法院函片送還外其已有覆審之裁定者在發回原審之件當
然即由原審機關終結之而提審蒞審之件因有裁定在前應即爲管轄錯誤之判決以資糾正至已經判決各件其未確定者自得提起上訴其已確
定者如僅係程序違法則撤銷其程序亦無實益殊無救濟之必要如內容亦有違法應併以非常上訴救濟之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十二月江代電稱查本省因施行法院組織法於本年七月一日在蕪湖阜陽增設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第四分院受理各該管轄各縣上訴抗告覆判等件所有向歸本院管轄現已劃歸高三分院管轄各縣於本年七月一日以前判決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應送覆判者前據各該縣於七月一日以後呈送到處經轉送本院刑庭覆判案件已有多起惟本院於七月一日以後受理上開各該縣七月一日以前判決地方管轄之覆判案件查與約部本年六月二十九日覆判案件照舊辦理之意旨是否相符此應請示者一倘謂上開案件應由高三分院受理覆判則本院刑庭已經判決或裁定各件應如何救濟此應請示者二又本院刑庭對於上開案件如認為無管轄權應否為管轄錯誤之判決抑或函片送還本處令發高三分院檢察官轉送該分院覆判此應請示者三本院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理合電請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法院於本年七月一日以後受理劃歸高三分院管轄各縣之覆判案件核與本部六月職電所開照舊辦理之意旨自有未符(本部六月令致各省高等法院職電未段所稱兼理司法公署或由縣長兼行檢察職權之判決於七月一日以前判決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應送覆判者仍應照舊辦理等語與本年三月二十九日第三九三號呈奉約院准予備案之辦法相同)究應如何救濟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核示覆判核准案件宣告緩刑疑義令(附原電)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一九號

為令飭事據廣西高等法院庚電稱覆判案件應為核准之判決惟被告與緩刑條件相當可否同時宣告緩刑乞電示遵等情到院查第三審法院判決駁回上訴之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八八條第二項得同時諭知緩刑而覆判審之以書面核准初判其情形相似如認為合於緩刑條件自亦可同時宣告仰即轉電遵照原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覆判案件初判認事引法科刑均無不合覆判審應為核准之判決惟被告與緩刑條件相當可否同時宣告緩刑乞電示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庚印

核示戰區各縣覆判案件救濟辦法令(附原呈)二十七年八月九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七六號

呈悉查各縣依法應送覆判之案件在未經覆判以前其初判判決不生確定力若因係戰區遽予免行此種程序不特於法制上發生影響且流弊亦屬甚多茲定救濟之法除依照戰區上訴機關指定辦法已經指定有高等法院或分院或地方法院受理該縣上訴者應即由其覆判外如本省各法院均不能執行審檢職務時應由該部指定鄰省之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惟上述得行覆判各法院倘因交通關係不能遞送卷宗時得暫緩覆判其暫緩覆判者如原判係處有期徒刑羈押之被告應於刑期屆滿後即撤銷羈押將其釋放除分令最高法院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并通令所屬各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山東高等法院院長胡瀛呈為戰區各縣應送覆判案件是否仍須呈送抑應略予變通辦理之處請核示等情到部查縣司法機關判決之刑事重案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所定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現山東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均未能執行審檢職務此項覆判案件似可參照約院前頒戰區各省指定上訴機關劃一辦法暫指定省政府所在地或該管行政專員所在地之縣司法處或縣政府辦理惟查覆判制度之設用意原為救濟非正式法院就刑事重案所為判決之錯誤今若以縣司法處或縣政府為覆判機關則其本身既非正式法院所負救濟任務能否完成不無疑問是否可暫免依法呈送覆判即照原判執行抑或仍須暫依上述指定覆判機關辦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第六章 涉外訴訟

▲中外法院民事協助辦法在未公布新法令前暫應有效咨（附原函）十八年五月四日司法行政部咨外交部第七〇號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咨開准德國公使館函開奉令轉詢前北京司法部於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核示民事協助辦法令現在仍否有效且將來按照國際相互原則及普通規則中國方面遇德國法庭囑託民事協助事件是否實行請轉致該管機關正式答復等因相應抄送原函咨請貴部查明見復以憑轉復等由并附抄德國使館來函原文一份到部查依原令第七條規定為互助性質在未公布新辦法以前暫應有效茲准前由相應咨復即煩貴部查照轉達為荷此咨

附原函

逕啟者奉本國外交部令內開前北京司法部於民國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公布核示民事協助辦法令此令見司法公報同年四月三十日第二百零二期現在此項法令仍否有效且將來按照國際相互原則及普通規則中國方面遇德國法庭囑託民事協助事件是否實行囑本使館轉詢中國外交部轉致該管機關正式答復等因前來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辦理如項法令無效希將新公布民事協助法見示一份為荷此頌日

▲核復中國關於外國法院囑託書及證據調查囑託書之法規及程序等由咨（附件）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咨外交部第二二〇號

案准貴部本年三月六日歐28字第一五三四九號咨開准美國大使館照會稱茲請將中國辦理關於（一）美國人民（二）中國人民（三）其他各國人民之詢問書 Letters rogatory 及錄供委託書 Commission to take testimony 所遵循之法規或慣例以及美國法院所發須在於原發詢問書所應依照之確定程序惠予見告此次詢問書於辦理之前是否須由中國駐美使領官員證明如未證明則經辦之中國法院對案件之詢問書及錄供委託書者亦請檢賜四份等由相應咨請查明見復等由到部查所詢各點多與中外法院間之協助問題有關茲將外國法院囑託中國法院協助民刑案件現行辦法及前北京司法部核定之外國法院囑託中國法院協助民事事件辦法另紙抄錄隨函送請參考至外國法院之囑託書（即原咨稱為詢問書）及證據調查囑託書（即原咨稱為錄供委託書）照例應經由外交機關之證明否則中國法院礙難予以承認再中國與外國條約中關於中國法院辦理民刑案件之囑託書及證據調查囑託書等規定本部現無此類可供參考文件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附件

（一）外國法院囑託中國法院協助民刑案件現行辦法

- 一 關於人犯之逮捕引渡 查外國罪犯如逃匿至我國領土經該國領事請求中國法院可允代為逮捕至逮捕後如該國使館按照國際慣例依外交方式請求引渡并在該國政府承允相互條件之下對於該國政府引渡之請求可予允許
- 二 關於民事判決之執行 查我國法院執行外國法院之民事判決以依我國法律應認該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為前提我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四款定明必有國際相互之

承認時始能認外國法院判決之效力故外國法院請求我國法院協助爲民事執行時必須查明該外國對我國法院之判決是否承認及允爲協助執行分別情形辦理
三 傳票之送達及受託調查證據 外國法院以民事訴訟上之文件囑託中國法院代爲送達或以特定事件囑託代爲調查時如經由外交機關并於囑託書內聲明對於中國法院囑託當爲同等之協助者應予協助

(二)外國法院囑託中國法院協助民事事件辦法
(註)本法原文見本書附載

▲各省交涉署裁撤後其受理未結及新發生之華洋上訴案件應由高等法院及分院依普通訴訟法令受理

理令 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七三號

爲令行事查各省特派交涉署業經一律裁撤所有各地交涉署受理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及以後新發生之華洋上訴案件應一律改由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依普通訴訟法令受理除函請外交部轉飭將從前各地交涉署未結案件送交就近之高等法院或分院接收並分令最高法院知照外合亟令仰該部轉飭各省高等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各省交涉署裁撤後辦理華洋訴訟案件補充辦法令 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三四二號

爲令行事查關於各省交涉署裁撤後華洋訴訟上訴案件一律改由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依普通訴訟法令受理前經本院於三月二十二日訓令第一七三號訓令該部轉令各省高等法院遵照在案現因依照普通法令關於前項辦法尚有應行補充之處茲特改定辦法如下(一)凡在交涉署裁撤前已受理未結之華洋訴訟上訴案件概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受理(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上訴經高等法院或分院判決後可再上訴至最高法院)其在裁撤後之華洋訴訟均照通常程序辦理但初級管轄華洋上訴案件於本令到達前業經在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繫屬中者仍由該高等法院或其分院繼續受理(二)華洋訴訟初審案件自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凡不兼理司法之縣一律改由該管法院管理(地方法院及其分院附設地方庭或縣法院)其兼理司法之縣仍暫由縣長受理但民事案件當事人雙方同意得依修正民事訴訟律合意管轄之規定訴請法院受理除函達外交部並分令最高法院知照外合亟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核復關於外國私人不經由外交途徑而爲之證據調查委託我國現行法律尙無此項規定咨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

一日司法部咨外交部第一一九六號

案准貴部本年十月十二日歐27字第一二四七九號咨開准駐華巴西公使館來略稱茲奉本國政府命令詢問中國政府依法律是否接受外國私人不經由外交途徑而爲之調查證據委託 Commissions rogatoires 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關於外國私人不經由外交途徑而爲之證據調查委託我國現行法律尙無此項規定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政府各機關遇有對外公同發生糾葛進行司法手續辦法令 十九年九月二日司法部及最高法院第三九三號

爲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十九年八月三十日第四八六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日本會議第二四一次會議決議我國現正進行撤銷領事裁判權對於外國在華法庭政府自未便承認近查各機關間有以政府名義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殊屬不合嗣後政府各機關遇有對外合同發生糾葛如進行司法手續不得向各國在華法庭起訴或須向其本國法庭進行法律手續時亦應由原訂合同經手人或機關呈經主管院部核准後以原經手人代表原訂合同機關或逕以該機關名義起訴不得以國民政府代表或中華民國代表名義起訴相應咨請政府分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核示教士犯罪行使檢察官職權之縣長自可依法逮捕偵查令(附原電)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司法部指令貴州高等法院第一一六六〇號
代電悉查傳教士如有犯罪嫌疑行使檢察官職權之縣長自可依法逮捕偵查但如該教士係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應即移送其本國領事裁判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電

重慶司法行政部部長劉鈞鑒案據署寧縣長張定一上月餘代電稱查外國傳教教士在中國內地傳教或傳教教士又爲中國人假如犯罪可否行使檢察官職權依法逮捕偵查理合電請示遵等情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令示飭遵代理貴州高等法院院長劉含章叩鈞印

▲核示中外國人在未兼司法縣政府涉訟中國人上訴應由高分院依法定程序辦理電(附原電)二十二年六月十三日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第一一五號

成都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覽上月銑代電悉查此案按現行法令該縣政府既無第一審審判權經乙上訴自應由該分院依法定程序妥慎辦理除逕電外合行電令轉飭遵照司法部元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羅鈞鑒據署本法院第一分院院長費有浚本月齊日代電稱案查前奉鈞院第三五七號訓令轉奉司法部訓字第九一四號訓令轉奉司法院十九年四月二日第一九六號訓令內開查華洋訴訟上訴案件一律由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依普通訴訟法令受理又查十九年七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各省交涉署裁撤後辦理華洋訴訟案件補充辦法第一款內載其交涉署在裁撤後之華洋訴訟均照普通訴訟程序辦理第二款內載華洋訴訟初審案件自十九年九月一日起凡不兼理司法之縣一律改由該管法院管理各等因查查有二十一年十月間外國人甲與中國人乙因貨款糾葛由甲向未兼司法之縣政府提起民事訴訟經該府判決後旋由乙不服向本府提起上訴該府受理此案所爲之初審判決按之上奉法令自有未符願因華洋訴訟關係甚鉅爲慎重起見究應如何辦理應請鈞院迅予轉呈司法部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華洋訴訟該院長係爲慎重起見究應如何辦理理合電呈鈞部迅賜指令以憑轉行遵照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龍靈叩鈞印

▲核示對外國人爲原告之反訴應由中國法院併案受理電(附原電)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司法部電山東高等法院第六〇號

濟南山東高等法院吳院長覽冬代電悉查民事本訴外國人爲原告中國人爲被告時如被告提起反訴得由中國法院併案受理被反訴之外國人不能與普通被告同論前北京司法部對漢口英商泰和洋行與華商元昌義因債務糾葛涉訟一案曾於十四年三月十日咨復外交部轉復英使有

案應暫行援照辦理惟依現行民事訴訟法反訴之標的必與本訴標的或其防禦方法相牽連者始得提起應併注意仰轉飭遵照原咨鈔發司法行政部元印

駁復英使所稱反訴與本訴併案辦理及交涉員以書面審理各節咨

為咨復事查漢口英商泰和洋行與華商元昌義因債務糾葛一案前准貴部咨送英文到部當以英文內以反訴與本訴併為一案辦理認為未顧及條約上之國際情勢及英法庭相類案件之辦法一節與大理院統字第九七號解釋不同等情咨請該院核議去後茲准該院復稱咨云云查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在中國為民事被告依據條約固不受中國法院之審判惟在提起反訴之時因已有本訴繫屬於中國法院而反訴之標的又多與本訴之標的相牽涉或對於本訴之標的得作抗辯主張使其得於同一訴訟程序審判殊為便宜故本院三年統字九七號解釋及四年上字二〇三五號判例均認為不應與普通被告同論（如再審之訴不能因其被告是否外國人及其有無領事裁判權以定應否受理審判亦其一例）而由中國法院准予受理此其保護兩造之利益現時仍未變更並無違背條約之可言相應咨覆轉行查照可也等因准此至英使對於湖北交涉員以書面審理撤銷縣署原判飭令重審認為失當一節關於華洋訴訟係以交涉員署為終審機關就通常訴訟辦法而論當然可以書面審理既與約章不相抵觸揆之所定華洋訴訟辦法之初意亦無出入之處且發還更審之案件再審時仍得蒞庭觀審所謂觀審權失其效力之語殊屬過慮以上各節相應咨請查照轉復可也此咨（見北京政府改訂司法例規補編第三次一八六頁）

附原電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鈞鑒案據青島地方法院濰縣分庭主任推事胡湘衡有代電稱本庭受理青島英商卜內門公司艾雅士訴中商信記公司匯興棧等肥田粉貨款一案現被告等對該英商提起反訴請求賠償本庭是否有一併受理之權抑或將該反訴作獨立訴訟移送英領裁判事關涉外訴訟可否將全案卷宗呈送約院核示祇遵本庭未便擅理懇案以符合匯電請鑒核等情理合電請約部迅賜核示俾便飭遵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權叩冬印

▲西班牙政變後所有該國僑民被訴案件各主管司法機關應即依法受理令

二十六年三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會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一三一四號

查西班牙政變之後駐在我國使領均已陸續去職其領事裁判權在事實上既已自行放棄所有該國僑民被訴案件已無合法機關可予受理我國為保護公安及法益起見遇有在華西班牙人民被訴民刑事件各主管司法機關應即一律依法受理以資救濟除呈請司法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並咨行政院飭屬知照一面逕咨外交部及分函最高法院查照外合令仰該院檢察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嗣後受理西班牙人民被訴民刑事件務從速依法辦結并隨時報部備查此令

▲西班牙前領事自稱駐華代表未經我國政府承認自無合法地位令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三一三三號

案查前據該院呈轉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呈報前西班牙駐滬總領事費萊來函抗議該院受理西班牙僑民被訴案件轉請鑒核等情并呈送費萊英文函抄本及譯文各一件到部當經本部抄回原譯文咨請外交部查核見復并指令該院知照各在案茲准外交部本年九月十七日歐（二七）字第一二一〇六號咨開准來咨以據轉呈前西班牙駐滬總領事費萊抗議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受理西班牙僑民被訴案件等情請查核見復等由查自西班牙政變發生以後該國在華已無外交或領務代表本部會於上年二月二十二日發表談話聲明對於任何人未經合法手續而自稱為西班牙駐華代表中國政府斷不承認該費萊雖曾任駐滬總領事但早已去職其自稱為布爾格斯西班牙政府代表并未經我國政府承認自無合法地位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之處置并無不合嗣後該費萊如再有要求自可置之不理相應咨復查照轉飭遵照為荷等由前來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知照此令

▲核示抗戰期內凡日本國籍僑民為被告之民刑案件應由我國法院審判令

二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司法部令司法行政部第一〇七七號

呈悉在我國抗戰狀態之下所有屬於日本國籍僑民為被告之民刑案件當然由我國法院審判除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并函外交部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并通令所屬各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核示民事事件被告為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時法院有無管轄權疑義電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電雲南昆明地方法院第一二三號

雲南昆明地方法院趙院長覽本月魚代電悉查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或外國法人在中國為民事被告依據條約法院並無審判權惟對外國人提起反訴再審之訴或執行異議之訴則不問其有無領事裁判權均應由中國法院審判（見本書前電又司法院解釋彙編第六冊第九頁所載有關文件）合電知照司法行政部號印

▲無領事裁判權國人犯煙毒案件由各地方法院依通常刑訴程序辦理仍適用禁煙禁毒治罪兩暫行條例令

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第九四六號

為令知事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十二月三日函開查關於外國人犯煙毒案件應適用何種法律及應否由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一案前經本會第二十六次會議決議由法院依刑法處斷並函請政府查照飭遵在案茲准蔣副主席提議請規定無領事裁判權國人犯煙毒案件由各地方法院依通常刑訴程序辦理仍適用禁煙禁毒治罪兩暫行條例處斷等由復經本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飭遵照等由附抄原提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行政院暨禁煙總監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中國在英艦查獲私土及華籍嫌疑人犯之處理辦法令

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六九二號

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公函（本年五月三十日第一五三六號）開准外交部五月九日第四四〇三號函開案查前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函以據禁煙督察處呈報在英艦廿地號抄獲私土雖經商准該艦艦長將該項私土在雙方派員監視之下掃數焚燬但涉嫌華籍人犯則迄未交出函請查照辦理等因當經本部據情具備節略送請英國大使館查照特予注意並設法嚴誠該艦艦長嗣後遇有類似事件發生勿得再取同樣態度去後茲准該大使館以節略復達該案辦理情形尾開來略囑將所有華籍嫌疑犯交還中國法辦一節已由本國海軍當局令飭本國各艦艦長將來遇有此類案件內涉嫌之一切華籍人犯若先由中國當局將依法簽署之正式拘票出示且經將該犯在艦予以懲戒處分後即可交付中國當局法辦但所獲私土仍須在艦內焚燬或眼同全艦人員拋棄水中等語查英方所定辦法尚屬可行惟於此有應注意者即我方日後如遇有類似案件發生向英艦請求將嫌疑人犯交回法辦時務須先向主管法院檢察官請領正式拘票始能順利進行除函復軍事委員會委員

長行營外相應抄錄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原函一件英大使館節略英漢文各一件共三件函請查照等由附華英文文件三件准此查英使館節略所擬中國在英艦查獲私土（如查獲嗎啡等毒品者亦同）及華籍嫌疑人犯之處理辦法尙屬可行但現在關於煙毒案件係歸軍法機關審判嗣後凡外艦所能駛達之處如有偵得應行逮捕之華籍嫌疑人犯在該外艦經向該管法院檢察官請領拘票時該管檢察官應立出拘票交由原辦人員登艦接洽拘捕到後仍由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審判擬請貴部飭知在沿海之各司法機關以資接洽准函前由相應抄同原件先行函請查照轉行並希見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嗣後遇有此類案件發生經請領拘票時由該地法院檢察官立即簽發拘票尙屬可行惟請領時務須聲明理由及調查之罪證原承辦人員執行拘提仍應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及第二百一十條聽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除函復外合抄發原件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中捷人民相互享受訴訟救助令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五六號

案准外交部二十五年十月九日歐二五字第九三一九號咨開關於中捷人民相互享受訴訟救助一事前准貴部二十四年六月一日第二一八六號咨復到部當經令飭駐捷克公使館轉達捷克外交部請其復文正式聲明中國旅捷僑民得受同樣待遇并將往來文件抄呈本部備查在案茲據駐捷克公使梁龍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呈稱案奉二十四年六月四日歐字第五四六號指令遵於同年七月十九日將司法行政部咨復鈞部各節照會捷外部知照并請其復文正式聲明該國司法當局亦已訓令該國各法院將來中國旅捷僑民對於民事訴訟如聲請訴訟救助時得受與捷克人民同樣待遇去後久未得復迭經向捷外部接洽業於數日前接該外部照會內稱關於旅捷華僑訴訟救助事敝國司法部業於一九三五年訓令第八四號訓令各法院嗣後中國人民得與捷克人民於同樣條件之下享受同等訴訟救助茲將該部訓令原文照抄一份附請查照等由理合抄同往來文件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咨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捷克人民提起民事訴訟如聲請訴訟救助時應依照我國法律關於訴訟救助規定辦理業經本部於二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以訓字第二七八六號令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核示日商民事訴訟案件應依民事訴訟法則繳納訟費令 十九年四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河北高等法院第四五一〇號

呈悉日本商民事訴訟案件應依民事訴訟法則繳納訟費至民國九年前司法部所定辦法現在未便援用仰轉飭知照此令

▲核示不動產登記訴訟事件無論登記人是否屬於中國法院管轄應由該管法院受理令（附原呈）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東省特區高等法院第二九八號

呈悉查關於不動產登記之訴訟事件既係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管轄登記公署登記無論登記人是否屬於中國法院管轄應由該管法院受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查東省特區地方法院受理滄銷登記訴訟一案設定人之被告為俄國人抵押權人之被告為日本商人利害關係人之原告亦為俄籍該院以被告日商享有領事裁判權違根據條約將原告之訴駁斥原告不服上訴職院關於登記發生之訴訟職院對於被告日商是否有權管轄於此發生疑問現分兩說(甲)說謂日商既在特區地方法院聲請登記維護其權利則關於登記發生之一切糾葛顯已承認全由中國法院管轄解決而對於領事裁判權業已默示拋棄至此種權利可以拋棄前大法院已有先例各有約國亦無異詞如謂中國法院不能管轄勢必由日本領事署受理論原告在日本領事署能否得公平之裁判尙未可知即令日本領事署之裁判准予滄銷登記則以中國法院之登記處分而由外國領事署隨意撤銷亦屬有辱中國法權我國斷難予以承認為維護國權計該項裁判亦無效力可言是原告於此種情形之下毫無保護權利之方法日商之登記之抵押權縱係非法取得苟不自行聲請滄銷亦將無法救濟況日本領事署依照條約祇能對其本國商民有權管轄而對於日本國籍以外之他國人民為被告時領事署亦屬無權管轄設定人既係俄籍則日本領事署對之當然不能管轄裁判是事實上原告人向日本領事署起訴亦難列設定人為被告然於滄銷登記訴訟本應以設定人與權利人為必要共同被告向日領起訴既不能以設定人為共同被告日領縱有裁判亦難生效又查前大法院對於反訴之被告及執行具體訴訟之被告為享有領事裁判權國民人民時僅為節省勞費時間起見均認中國法院有權管轄關於登記訴訟事件應認中國法院有權管轄尤屬彰明甚(乙)說查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一條規定凡中國官員或人民控告在中國之日本臣民負欠錢債等項爭執在中國財產物件等事歸日本官員訊斷云云本案原告既係請求滄銷日商抵押權之登記而抵押權之標的物地段又在中國哈埠顯係爭執在中國之財產物件按照上開條約自應歸日本官員訊斷中國法院顯屬無權管轄各等語兩說主張各異究應以何說為是理合備文呈請約院鑒核俯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

▲核復外商依私法請求賠償損害案件應歸普通法院受理咨(附原咨)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司法行政部咨財政部第一三三三號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本年八月三十日關字第三〇七六號咨開美商卡爾薩此所有之吉字二號遊船與江海關巡艇鏡遠號在黃浦江面互相碰撞遊船受有損傷一案其提起訴訟是否應由行政法院受理如係普通法院按諸原則若未得政府承認不能受理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等由到部查人民不服行政官署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者始歸行政法院受理若係提起民事訴訟則不問被告為國家機關或私人概應歸普通法院受理此案美商因遊船與海關巡艇碰撞依私法之規定請求賠償損害屬於民事訴訟之範圍應由普通法院管轄前已經司法部明白解釋在案此類案件法院依法受理亦無須經政府承認之規定及先例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照轉行為荷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事案關務署呈據地稅務司呈稱案查前於民國十六年九月二日有美商卡爾薩此 L. Betty 所有吉字二號遊船與江海關巡艇鏡遠號在黃浦江面互相碰撞致遊船受有損傷事後據該關港務長調查報告鏡遠巡艇並無錯誤不應負碰撞責任但該遊船船主則堅持此事係由鏡遠巡艇肇禍海關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要求提交公斷維時職適在江海關稅務司任內以案經港務長查明鏡遠巡艇並無責任經即予以拒絕厥後該船主向上海臨時法院提起訴訟當由海關顧問律師代表反對管轄並由關通知該船主以海關為國家行政機關其用執行關務所引起之事件並非法院所能受理該商既屬籍知對於此事擬要求海關賠償損失儘可採用外交手續設法解決等語現在該遊船船主方面又將此案在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重行提起業經由海關顧問律師向法院聲辯該律師報告此案現已由該法院受理並定於本月二十七日開庭云云查此案案件究竟地方法院應否受理屬於法理問題應請鈞署察核飭知以憑遵照惟據管見所及海關因執行職務引起糾紛事件若必須對質於當地法院似屬不宜查海關為國家行政機關遇公務上涉及法律責任問題在當事人方面如為外國籍實應採用外交手續設法解決如為中國人應向財政部呈請聽候核辦實不應受當地法院之裁判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署鑒核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正核辦間又據該地稅務司呈稱案查關於江海關鏡遠巡艇與美商卡爾薩此所有吉字二號遊船碰撞一案前經將該商提起訴訟情形備具第三三四五號呈文報請鈞署鑒核示遵在案茲據代理江海關稅務司克達呈稱此案前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間由該商向上海臨時法院對職關起訴嗣於十八年二月間經陳前監督呈請交通部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由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經司法部院院長召集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政府所屬之機關為民事訴訟被告時無論原告為本國人民或外國人民應由依本國法律所組織之普通法院受理上海臨時法院既非普通法院對於此項案件自無管轄權等因此案延擱至今迄未解決乃本年七月二十一日忽由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送來傳票一紙以此案定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開庭審理經委託江一平律師

師代表職關如期出庭以該院對於海關並無管轄權且該院成立迄今已逾二年依法此項案件應於二年內提起訴訟此案原告既未於上述限期以內起訴是原告之請求其時效業經消滅等語抗辯茲該院於本月十八日送達判決書其主文內載「本件應由本院管轄並認定原告之請求其時效並未消滅」等語同時並據送到傳票定於本月二十日開庭審理復經委託江一平律師屆期代表出庭以本案應加考慮請予延期審理該院業經照准據江律師聲明此案如須上訴須於接收該院判決書後十日內即本月二十八日以前向法院聲明惟如果提起上訴海關方面未必能操勝算等語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照錄上海第一特區法院判決書一件據情備文呈報鈞署鑒核伏乞迅賜指令遵行再職署前呈內稱據律師報告此案現已由該院受理並定本月二十七日開庭一語係此案已處理合錄同上海第一特區法院判決書一件據情備文呈報鈞署鑒核伏乞迅賜指令遵行再職署前呈內稱據律師報告此案現已由該院受理並定本月二十七日開庭一語係此案已經該院判決確定管轄海關如須上訴須於本月二十八日以前向該院聲明之誤合併更正等情查關於私人向政府機關提起訴訟是否應用行政法院受理如係普通法院按原則若未得政府承認不能受理據呈前情相應抄錄原判決書咨請貴部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為荷此咨

附抄件

照錄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十七年B字第一一六號

判決 原告 美商卡爾薩此 訴訟代理人 許理律師 婁敦律師

被告 江海關 訴訟代理人 赫禮士律師 勃 耶律師 江一平律師

右兩造因賠償損害一案本院為中間判決如左

主文 本件應由本院管轄並認定原告之請求其時效並未消滅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向商前臨時法院對被告提出管轄錯誤之抗辯當由江海關稅務司呈請交通部轉請最高法院解釋在案嗣本院於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再傳兩造審理由被告代理律師江一平提出管轄及時效抗辯其論旨略稱本件業經最高法院解釋應由中國普通法院管轄前臨時法院既非普通法院自無管轄權而自本院成立之後原告並未起訴依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時效亦已消滅云云

理由 查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院字第六號解釋國家機關為民事被告時無論原告為本國或外國人應由本國之普通法院受理本院既為中國之普通法院而被告為國家機關其事務所又設於本院管轄區域內故本件由本院管轄至關於時效之抗辯查原告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向商前臨時法院起訴即已發生訴訟拘束無論該院對於被告是否有管轄權而本件訴訟拘束並未中斷被告代理人所稱時效消滅一節核與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之規定不符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五條特為中間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庭

推事 喬萬選印 書記官 錢家驊印

▲核示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不能因被告為外國人及其有領事裁判權而或異電二十七年五月

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電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二七號

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楊院長覽冬代電悉查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五條原為便宜規定自不能因被告為外國人及其有領事裁判權而或異前北京司法部對漢口英商泰和洋行與華商元昌義因債務糾葛涉訟一案曾於十四年三月十日咨復外交部轉復英領有案并可參照辦理（見改訂司法例規補編第三次一八六頁）至上項辦法外國人為被告者並無不利之處仰並諭知司法行政部咸印

▲核示盜匪案件犯罪地在國外者適用法律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七九〇號

呈悉本案犯罪地既在越南屬境自應由法院依據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辦理仰即轉電遵照至懲治盜匪暫行辦法適用區域本年十月間本院會函

詢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嗣准函復廣西現尙未據呈請適用等語在案合併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廣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東電稱據龍州地方法院首檢以懲治盜匪實行辦法已頒行嗣後對訊實辦拿解在越南屬搶劫匪犯到院應否照舊受理請核示等情查本省軍事機關曾認廣西現爲剿匪區域有案前項涉外匪案應否仍由法院依據普通法受理請電示轉飭遵照等情據此查在越南屬搶劫之盜匪自與剿匪區域內發生之盜案不同既經對訊實辦拿送法院似仍應由法院依據刑法及刑事訴訟法辦理惟事涉審判及適用法令可否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迅予鑒核訓示以便電飭遵照謹呈

▲各級法院辦理涉外案件關於外人姓氏譯音應附註原文令

二十五年五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二三六九號

案准外交部二十五年五月二日第四一六一號咨開查各級法院辦理涉外及外國人訴訟案件所有應行送達之文件如傳票拘票及判決書等往往僅列外國人姓氏之譯音不註原文而外國專屬名詞之譯音並無一定準則因是極易發生誤會擬請貴部通令各級法院一體注意例如 Edward Smith 不得僅書史密斯應書爲史密斯愛德華 (Edward Smith) 並將原文用括弧附註於後以便查考相應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事爲避免外國人人名發生誤會自屬可行除咨復外合行仰該院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釋明外人觀審範圍及債案執行辦法咨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咨吉林省政府第一一六號

爲咨行事案奉司法院交下東省鐵路局代理人果爾諾等呈稱該具呈人等與俄人克洛耳因債務涉訟一案判決確定業經執行至日人國際運輸會社在濱江縣訴克洛耳債務一案請飭移付東省特別區地方法院合併執行平均分配等情到部查中外條約有觀審規定者祇限於外人控告中國人民案件准外人觀審其非中國人民服從中國之法律者雖被外人控告當然不在准予觀審之列民國十一年三月天津英商控告俄人案件會經前北京司法部咨行外交部商定辦法在案茲據呈稱濱江縣謂此案日人有觀審權殊與向來辦法不符且該具呈人對於俄人克洛耳之財產業經查封有案所請將日人國際運輸會社訴克洛耳債務案件移轉特區法院合併執行一節理由亦甚正當除批示外相應抄送原呈咨請貴省政府查明核辦並希見覆爲荷此咨

第七章 審限

▲刑事訴訟審限規則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二十四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刑事訴訟審限除依簡易程序者外分別如左

一 偵查期限十日再議聲請之駁回或處分亦同 二 審判期限二十二日其依覆判暫行條例裁判者亦同 三 第一第二審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期限十日 四 終結本案之裁定期限七日 五 抗告再抗告裁定期限七日其應調查事實者十五日 六 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之期限關於上訴者七日關於答覆諮詢者三日關於覆判者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 繁雜或牽連案件其情況不能於前項第一款之期限內終結者得呈請該管長官展長一次但不能逾原定期限

第二條 偵查期限自獲犯之翌日起算再議之聲請自接收卷宗及證物之日起算審判及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期限自接收人卷證物或諮詢之翌日起算

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抗告及再抗告之裁定或終結本案之裁定自接收書狀之翌日起算但有調送卷宗時則自卷宗到達之翌日起算

第三條 各案應於期限屆滿前終結其終結日期如左

一 偵查以起訴不起訴或停止之日為終結日再議之聲請以駁回或處分之日為終結日 二 裁定判決以宣示之日為終結日其不宣示者以裁定或判決之日為終結日 三 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以提出之日為終結日

第四條 左列時期於期限內扣除之

一 例應休息之日 二 因關提共犯或其他處分及訴訟行為涉及管轄區域外之程期 三 因囑託處分訊問人證提取文件或諮詢意見至得覆後之期間 四 委任或指定辯護人準備辯論之期間 五 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查係有理由許可延展之期間 六 因被告心神喪失或疾病應停止審判之期間 七 依法得為抗告或上訴審裁定確定卷到之期間 八 因天災地變或法令所許之其他事實致各該職務暫停進行之期間

前項扣除期間所屬之法院長官應負審核之責其有不當情形者應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者期限另行起算

一 續獲共犯別應調查證據或為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人犯到案之翌日起算 二 接續偵查及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人卷之翌日起算

三 依法更新審判者自前審失效原因終了之翌日起算但係推事更易原期限尚未過半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再訴再審發回發交案件由法院分別程序準用第一條之期限但再訴再審之偵查自檢察官知有各該法定原因之翌日起算

第七條 案件終結後主任或獨任推事或檢察官應就卷面刑事訴訟審限表按類註明起迄日數其有另行起算或扣除日期及呈請展期者亦同

刑事訴訟審限表另定之

第八條 主任推事酌量案件之繁簡於三日以上十日以下定律師閱卷及提出意見書之期限對於逾限者應加以催告

第九條 縣司法處之審限第一審六十日奉覆判審發還三十日偵查二十日並準用第二條至第七條之規定仍以其審限及權限不相抵觸者為限

前項之規定於未成立縣司法處之兼理司法縣政府準用之

- 第十條 各法院推檢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各該法院院長官呈報司法行政部核辦其違背覆判暫行條例內關於期限之規定者亦同
- 第十一條 關於最高法院之刑事審限事項由最高法院院長呈司法院辦理並咨司法行政部知照
- 第十二條 律師於同一案件接收第八條之催告仍復逾限者得由主任推事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提付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 第十三條 兼理司法之縣長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應由該管高等法院長官函知省政府並呈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責成直接監督長官考核審限令(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二一六九號)

查暫准援用之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八條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及各級法院院長官均應按月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呈部查核近年來各法院藉案件增加多未能按期造報即有違章造報者表內填載復多不實漏填錯誤亦時有發見足徵各法院長官對於審限並未重視似此情形殊非慎重訴訟之道本部茲為求專責成期獲實益起見特予變通辦法凡刑事訴訟除經展限者應按月將案情及展限事由期限造冊彙報外准予免作刑事案件進行期間表以省手續惟嗣後應責成檢察署各級法院及檢察處之書記官於各案終結後按照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九條就該案卷面分別註明期限送由各該長官考核如有逾限者立即揭報本部予以處分其經各該長官考核歸檔卷宗本部仍隨時抽調覆查並由各視察員於到院視察時調卷查核該檢察署及高等法院接收上訴案件卷宗對於審限事項亦當注意考查各該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或視察員巡視時更應就卷詳核如發見有逾限或卷面填註不實情事即將該考核長官及承辦人員一併呈送懲戒各該直接監督長官應仰體本部變通之意旨實行監督認真考核以專責成務期訴訟事件在審限內有迅速進行之實益是為主要合行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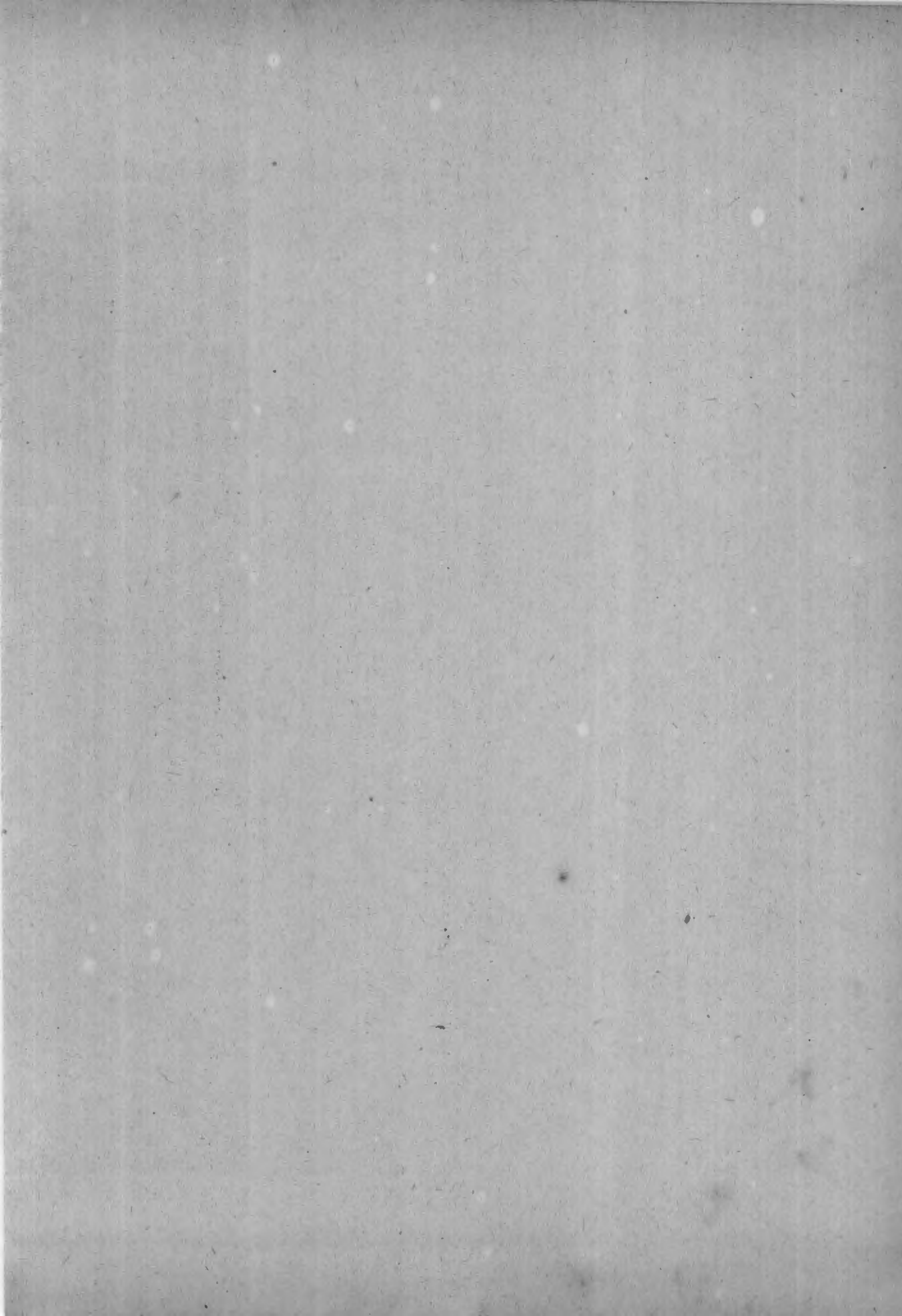
核示刑事訴訟審限規則各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五年一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四川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二八四號)

呈悉查請示各點茲分別指示於下(一)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一條第六款前段所定期限係指檢察官提出理由書送首席檢察官核辦之期間而言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所規定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之期間不同(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係指先向法院聲明上訴後再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之期間既與審限不同關於檢察官提出理由書送首席檢察官之期間起算日期自應按照刑事審限規則第二條第一項後段規定填載(三)接收書狀年月日應以收發處接收之日為準(四)一案中兼有有意見書理由書答辯書二種或三種者可於備考欄內註明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臚陳刑事訴訟審限疑點仰祈鑒核令遵事(一)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一條內載「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之期限關於上訴者七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載

「上訴書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依審限規則檢察官提出理由書之期限為七日依刑事訴訟法期限為十日究應以何者為準(二)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二條內載「審判及檢察官提出理由書答辯書意見書期限自接收人卷證據或諮詢之日起算」刑事訴訟審限表第二欄為接收人卷證據或諮詢年月日第五欄為期間起算年月日但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似檢察官提出理由書之期限應自提起上訴之翌日起算與接收人卷證據或諮詢年月日無關惟此項理由書期限表第二欄及第五欄應如何填載(三)審限表第二欄為接收人卷證據或諮詢年月日第三欄為接收書狀年月日此接收年月日應以收發處接收之日為準抑以檢察官接收之日為準(四)部頒刑事訴訟表註載(本表應印卷面之背面)查刑事第二審判決案件檢察官提出理由書或答辯書又覆判案件檢察官於移送覆判時應加具意見書覆判判決後如檢察官或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應提出理由書或答辯書有時一案中兼有意見書理由書答辯書二者或三者其期間前後多寡不一卷面之背面僅能印一表應如何填寫以上諸列各疑點未便擅決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第七類 民事

第一章 民法

第一節 民法

▲民法第一編 總則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社團

第三款 財團

第三章 物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五節 代理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民法第一編 總則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民事法律所未規定者依習慣無習慣者依法理

第二條 民事所適用之習慣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為限

第三條 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者得不由本人自寫但必須親自簽名

如有用印章代簽名者其蓋章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如以指印十字或其他符號代簽名者在文件上經二人簽名證明亦與簽名生同等之效力

第四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同時以文字及號碼表示者其文字與號碼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文字為準

第五條 關於一定之數量以文字或號碼為數次之表示者其表示有不合時如法院不能決定何者為當事人之原意應以最低額為準

第二章 人

第一節 自然人

第六條 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

第七條 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第八條 失蹤人失蹤滿十年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七十歲以上者得於失蹤滿五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失蹤人爲遭遇特別災難者得於失蹤滿三年後爲死亡之宣告

第九條 受死亡宣告者以判決內所確定死亡之時推定其爲死亡

前項死亡之時應爲前條各項所定期間最後日終止之時但有反證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失蹤人失蹤後未受死亡宣告前其財產之管理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二人以上同時遇難不能證明其死亡之先後時推定其爲同時死亡

第十二條 滿二十歲爲成年

第十三條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爲能力

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爲能力

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

第十四條 對於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或最近親屬二人之聲請宣告禁治產

禁治產之原因消滅時應撤銷其宣告

第十五條 禁治產人無行爲能力

第十六條 權利能力及行爲能力不得拋棄

第十七條 自由不得拋棄

自由之限制以不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爲限

第十八條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

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爲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第十九條 姓名權受侵害者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十條 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者即爲設定其住所於該地

一人同時不得有兩住所

第二十一條 無行爲能力人及限制行爲能力人以其法定代理人之住所爲住所

第二十二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居所視爲住所

一 住所無可考者 二 在中國無住所者但依法須依住所地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因特定行爲選定居所者關於其行爲視爲住所

第二十四條 以廢止之意思離去其住所者即爲廢止其住所

第二節 法人

第一款 通則

第二十五條 法人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成立

第二十六條 法人於法令限制內有享受權利負擔義務之能力但專屬於自然人之權利義務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法人須設董事

董事就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法人

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十八條 法人對於其董事或職員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爲人連帶負擔賠償之責任

第二十九條 法人以其主事務所所在地爲住所

第三十條 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

第三十一條 法人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爲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

第三十二條 受設立許可之法人其業務屬於主管官署監督主管官署得檢查其財產狀況及其有無違反許可條件與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不遵主管官署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三十四條 法人違反設立許可之條件者主管官署得撤銷其許可

第三十五條 法人之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董事應即向法院聲請破產

不爲前項聲請致法人之債權人受損害時其有過失之董事應負擔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六條 法人之目的或其行爲有違反法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法院得因主管官署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宣告解散

第三十七條 法人解散後其財產之清算由董事爲之但其章程有特別規定或總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不能依前條規定其清算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法院認爲有必要時得解除其任務

第四十條 清算人之職務如左

一 了結現務

二 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三 移交賸餘財產於應得者

法人至清算終結止在清算之必要範圍內視爲存續

第四十一條 清算之程序除本通則有規定外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

第四十二條 法人之清算屬於法院監督法院得隨時為監督上必要之檢查

第四十三條 清算人不遵法院監督命令或妨礙檢查者得處以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四條 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應依其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

如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或總會之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屬於法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二款 社團

第四十五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立社團者應訂定章程其應記載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董事之任免
- 四 總會召集之條件程序及其決議證明之方法
- 五 社員之出資
- 六 社員資格之取得與喪失

第四十八條 社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 五 財產之總額
- 六 應受設立許可者其許

可之年月日

- 七 定有出資方法者其方法
- 八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 九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社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章程備案

第四十九條 社團之組織及社團與社員之關係以不違反第五十條至第五十八條之規定為限得以章程定之

第五十條 社團以總會為最高機關

左列事項應經總會之決議

- 一 變更章程
- 二 任免董事
- 三 監督董事職務之執行
- 四 開除社員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為限

第五十一條 總會由董事召集之

如有全體社員十分一以上之請求表明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時董事須召集之

董事受前項之請求後一個月內不為召集者得由請求之社員經法院之許可召集之

第五十二條 總會決議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以出席社員過半數決之

社員有平等之表決權

第五十三條 社團變更章程之決議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社員四分以上之同意或有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
受設立許可之社團變更章程時並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五十四條 社員得隨時退社但章程限定於事務年度終或經過預告期間後始准退社者不在此限

前項預告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

第五十五條 已退社或開除之社員對於社團之財產無請求權但非公益法人其章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社員對於其退社或開除以前應分擔之出資仍負清償之義務

第五十六條 總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或章程者對該決議原不同意之社員得請求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

前項之請求應於決議後三個月內為之

第五十七條 社團得隨時以全體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五十八條 社團之事務無從依章程所定進行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散之

第三款 財團

第五十九條 財團於登記前應得主管官署之許可

第六十條 設立財團者應訂立捐助章程但以遺囑捐助者不在此限

捐助章程應訂明法人目的及所捐財產

第六十一條 財團設立時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 一 目的
- 二 名稱
- 三 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
- 四 財產之總額
-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七 限制董事代表權者其限制

八 定有存立時期者其時期

財團之登記由董事向其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之主管官署行之並應附具捐助章程備案

第六十二條 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定之捐助章程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六十三條 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入董事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

第六十四條 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時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宣告其行為為無效

第六十五條 因情事變更致財團之目的不能達到時主管官署得斟酌捐助人之意思變更其目的及其必要之組織或解散之

第三章 物

第六十六條 稱不動產者謂土地及其定着物

不動產之出產物尙未分離者爲該不動產之部分

第六十七條 稱動產者爲前條所稱不動產以外之物

第六十八條 非主物之成分常助主物之效用而同屬於一人者爲從物但交易上有特別習慣者依其習慣

主物之處分及於從物

第六十九條 稱天然孳息者謂果實動物之產物及其他依物之用法所收穫之出產物

稱法定孳息者謂利息租金及其他因法律關係所得之收益

第七十條 有收取天然孳息權利之人其權利存續期間內取得與原物分離之孳息

有收取法定孳息權利之人按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日數取得其孳息

第四章 法律行爲

第一節 通則

第七十一條 法律行爲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法律行爲有背於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無效

第七十三條 法律行爲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 法律行爲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爲財產上之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爲或減輕其給付

前項聲請應於法律行爲後一年內爲之

第二節 行爲能力

第七十五條 無行爲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爲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者亦同

第七十六條 無行爲能力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並代受意思表示

第七十七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但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

不在此限

第七十八條 限制行爲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爲之單獨行爲無效

第七十九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第八十條 前條契約相對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法定代理人確答是否承認
於前項期限內法定代理人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

第八十一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有同一效力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所訂立之契約未經承認前相對人得撤回之但訂立契約時知其未得有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三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用詐術使人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其法律行為有效

第八十四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之財產限制行為能力人就該財產有處分之能力

第八十五條

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獨立營業者限制行為能力人關於其營業有行為能力

限制行為能力人就其營業有不勝任之情形時法定代理人得將其允許撤銷或限制之

第三節 意思表示

第八十六條

表意人無欲為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為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無效但其情形為相對人所明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表意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虛偽意思表示隱藏他項法律行為者適用關於該項法律行為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以其錯誤或不知事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

當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若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其錯誤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

第八十九條

意思表示因傳達人或傳達機關傳達不實者得比照前條之規定撤銷之

第九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自意思表示後經過一年而消滅

第九十一條

依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撤銷意思表示時表意人對於信其意思表示為有效而受損害之相對人或第三人應負賠償

第九十二條

責任但其撤銷之原因受害人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二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但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九十三條 前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爲之但自意思表示後經過十年不得撤銷

第九十四條 對話人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相對人了解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五條 非對話而爲意思表示者其意思表示以通知達到相對人時發生效力但撤回之通知同時或先時到達者不在此限

表意人於發出通知後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或其行爲能力受限制者其意思表示不因之失其效力

第九十六條 向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爲意思表示者以其通知達到其法定代理人時發生效力

第九十七條 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姓名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爲意思表示之通知

第九十八條 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辭句

第四節 條件及期限

第九十九條 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附解除條件之法律行爲於條件成就時失其效力

依當事人之特約使條件成就之效果不於條件成就之時發生者依其特約

第一百條 附條件之法律行爲當事人於條件成否未定前若有損害相對人因條件成就所應得利益之行爲者負賠償損害之責任

第一百〇一條 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阻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已成就

因條件成就而受利益之當事人如以不正當行爲促其條件之成就者視爲條件不成就

第一百〇二條 附始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至時發生效力

附終期之法律行爲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一百〇三條 第一百〇四條 第一百〇五條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爲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爲之者準用之

第五節 代理

第一百〇三條 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爲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

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爲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爲之者準用之

第一百〇四條 代理人所爲或所受意思表示之效力不因其爲限制行爲能力人而受影響

第一百〇五條 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因其意思欠缺被詐欺被脅迫或明知其事情或可得而知其事情致其效力受影響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代理人決之但代理人之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意思表示如依照本人所指示之意思而爲時其事實之有無應就本人決之

第一百〇六條 代理人非經本人之許諾不得爲本人與自己之法律行爲亦不得既爲第三人之代理人而爲本人與第三人之法律行爲但其法律行爲係專履行債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〇七條 代理權之限制及撤回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但第三人因過失而不知其實情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〇八條 代理權之消滅依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定之

代理權得於其所由授與之法律關係存續中撤回之但依該法律關係之性質不得撤回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〇九條 代理權消滅或撤回時代理人須將授權書交還於授權者不得留置

第一百一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他人之代理人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對於善意之相對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六節 無效及撤銷

第一百一十一條 法律行爲之一部分無效者全部皆爲無效但除去該部分亦可成立者則其他部分仍爲有效

第一百一十二條 無效之法律行爲若具備他法律行爲之要件並因其情形可認當事人若知其無效即欲爲他法律行爲者其他法律行爲仍爲有效

第一百一十三條 無效法律行爲之當事人於行爲當時知其無效或可得而知者應負回復原狀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第一百一十四條 法律行爲經撤銷者視爲自始無效

當事人知其得撤銷或可得而知者其法律行爲撤銷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 經承認之法律行爲如無特別訂定溯及爲法律行爲時發生效力

第一百一十六條 撤銷及承認應以意思表示爲之

如相對人確定者前項意思表示應向相對人爲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法律行爲須得第三人之同意始生效力者其同意或拒絕得向當事人之一方爲之

第一百一十八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所爲之處分經有權利人之承認始生效力

無權利人就權利標的物爲處分後取得其權利者其處分自始有效

前項情形若數處分相抵觸時以其最初之處分爲有效

第五章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一十九條 法令審判或法律行爲所定期日及期間除有特別訂定外其計算依本章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條 以時定期間者即時起算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

期間不以星期月或年之始日起算者以最後之星期月或年與起算日相當日之前一日為期間之末日但以月或年定期間於最後之月無相當

日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間之末日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

日代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稱月或年者依曆計算

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

第一百二十四條 年齡自出生之日起算

出生之日無從確定時推定其為七月一日出生知其出生之日者推定其為該月十五日出生

第六章 消滅時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請求權因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法律所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六條 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一年或不及一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百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請求權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一 旅店飲食店及娛樂場之住宿費飲食費座費消費物之代價及其墊款 二 運送費及運送人所墊之款 三 以租賃動產為營業

者之租價 四 醫生藥師看護生之診費藥費報酬及其墊款 五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六 律師會計師公證人

所收當事人物件之交還 七 技師承攬人之報酬及其墊款 八 商人製造人手工業人所供給之商品及產物之代價

第一百二十八條 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

第一百二十九條 消滅時效因左列事由而中斷

一 請求 二 承認 三 起訴

左列事項與起訴有同一效力

一 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二 因和解而傳喚 三 報明破產債權 四 告知訴訟 五 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

行

第一百三十條

時效因請求而中斷者若於請求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一條

時效因起訴而中斷者若撤回其訴或因不合法而受駁回之判決其判決確定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二條

時效因送達支付命令而中斷者若訴訟拘束失其效力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三條

時效因和解傳喚而中斷者若相對人不到庭或和解不成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四條

時效因報明破產債權而中斷者若債權人撤回其報明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五條

時效因告知訴訟而中斷者若於訴訟總結後六個月內不起訴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六條

時效因開始執行行為而中斷者若因權利人之聲請或法律上要件之欠缺而撤銷其執行處分時視為不中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時效中斷者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八條

因起訴而中斷之時效自受確定判決或因其他方法訴訟終結時重行起算

第一百三十九條

時效中斷以當事人繼承人受讓人間為限始有效力

第一百四十條

時效之期間終止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致不能中斷其時效者自其妨礙事由消滅時起一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權利於時效期間終止前六個月內若無法定代理人者自其成為行為能力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就職時起六個月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二條

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其法定代理人之權利於代理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三條

夫對於妻或妻對於夫之權利於婚姻關係消滅後一年內其時效不完成

第一百四十四條

時效完成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

第一百四十五條

請求權已經時效消滅債務人仍為履行之給付者不得以不知時效為理由請求返還其以契約承認該債務或提出擔保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抵押權質權或留置權擔保之請求權雖經時效消滅債權人仍得就其抵押物質物或留置物取償

第一百四十七條

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其效力及於從權利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八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一百四十九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一百五十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一百五十一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一百五十二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一百五十三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一百五十四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一百五十五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一百五十六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一百五十七條

時效期間不得以法律行為為加長或減短之並不得預先拋棄時效之利益

第七章 權利之行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權利之行使不得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現時不法之侵害為防衛自己或他人之權利所為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已逾越必要程度者仍應負相當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急迫之危險所為之行爲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並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者為限

前項情形為危險之發生如行爲人有責任者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一百五十一條 為保護自己權利對於他人之自由或財產施以拘束押收或毀損者不負損害賠償之責但以不及受官署援助並非於其時為之則請求權不得實行或其實行顯有困難者為限

第一百五十二條 依前條之規定拘束他人自由或押收他人財產者須即時向官署聲請援助

前項聲請被駁回或其聲請遲延者行爲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民法第二編

債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目錄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五款 侵權行爲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款 遲延

第三款 保全

第四款 契約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清償

第三款 提存

第四款 抵銷

第五款 免除

第六款 混同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效力

第三款 買回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二節 互易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節 贈與

第五節 租賃

第六節 借貸

- 第一款 使用借貸
- 第二款 消費借貸
- 第七節 僱傭
- 第八節 承攬
- 第九節 出版
- 第十節 委任
-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 第十二節 居間
- 第十三節 行紀
- 第十四節 寄託
- 第十五節 倉庫
-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 第一款 通則
- 第二款 物品運送
- 第三款 旅客運送
-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 第十八節 合夥
-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 第二十三節 和解
- 第二十四節 保證

民法第二編 債

第二編 債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節 債之發生

第一款 契約

第一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爲成立

當事人對於必要之點意思一致而對於非必要之點未經表示意思者推定其契約爲成立關於該非必要之點當事人意思不一致時法院應依其事件之性質定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者不在此限

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爲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爲要約

第一百五十五條 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對話爲要約者非立時承諾即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非對話爲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達到時期內相對人不爲承諾時其要約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八條 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限期內爲承諾失其拘束力

第一百五十九條 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達到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要約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承諾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條 遲到之承諾視爲新要約

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爲承諾者視爲拒絕原要約而爲新要約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爲成立

前項規定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

相對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爲未遲到

第一百六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承諾之撤回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以廣告聲明對完成一定行爲之人給與報酬者對於完成該行爲之人負給付報酬之義務對於不知有廣告而完成該行爲之人亦同

數人同時或先後完成前項行爲時如廣告人對於最先通知者已爲報酬之給付其給付報酬之義務即爲消滅

第一百六十五條 預定報酬之廣告如於行爲完成前撤銷時除廣告人證明行爲人不能完成其行爲外對於行爲人因該廣告善意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但以不超過預定報酬額爲限

第一百六十六條 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

第二款 代理權之授與

第一百六十七條 代理權係以法律行爲授與者其授與應向代理人或向代理人對之爲代理行爲之第三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爲應共同爲之但法律另有規定或本人另有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九條 由自己之行爲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爲其代理人而不爲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

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條 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爲之法律行爲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

前項情形法律行爲之相對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本人確答是否承認如本人逾期未爲確答者視爲拒絕承認

第一百七十一條 無代理權人所爲之法律行爲其相對人於本人未承認前得撤回之但爲法律行爲時明知其無代理權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無因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未受委任並無義務而爲他人管理事務者其管理應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以有利於本人之方法爲之

第一百七十三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時以能通知爲限應即通知本人如無急迫之情事應俟本人之指示

第五百四十條至五百四十二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無因管理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管理人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雖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之規定如其管理係爲本人盡公益上之義務或爲其履行法定扶養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管理人爲免除本人之生命身體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而爲事務之管理者對於因其管理所生之損害除有惡意或重大過失

者不負賠償之責

第一百七十六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不違反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者管理人為本人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或負擔債務或受損害時得請求本人償還其費用及自支出時起之利息或清償其所負擔之債務或賠償其損害

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管理人管理事務雖違反本人之意思仍有前項之請求權

第一百七十七條 管理事務不合於前條之規定時本人仍得享有因管理所得之利益而本人所負前條第一項對於管理人之義務以其所得之利益為限

第一百七十八條 管理事務經本人承認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四款 不當得利

第一百七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

第一百八十條 給付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求返還

一 給付係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者 二 債務人於未到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 三 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於給付時明知無給付之義務者 四 因不法之原因而為給付者但不法之原因僅於受領人一方存在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除返還其所受之利益外如本於該利益更有所取得者並應返還但依其利益之性質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一百八十二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不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其所受之利益已不存在者免負返還或償還價額之責任

受領人於受領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應將受領時所得之利益或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時所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償還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一百八十三條 不當得利之受領人以其所受者無償讓與第三人而受領人因此免返還義務者第三人於其所免返還義務之限度內負返還責任

第五款 侵權行為

第一百八十四條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推定其有過失

第一百八十五條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

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爲共同爲人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務員因故意違背對於第三人應執行之職務致第三人之權利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其因過失者以被害人不能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爲限負其責任

前項情形如被害人得依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其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不爲之者公務員不負賠償責任

第一百八十七條 無行爲能力人或限制行爲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爲時有識別能力爲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行爲時無識別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
如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被害人之聲請得斟酌行爲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行爲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前項規定於其他之人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爲之行爲致第三人受損害時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爲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爲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
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爲侵權行爲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八十九條 承攬人因執行承攬事項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定作人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條 動物加損害於他人者由其占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爲相當注意之管束或縱爲相當注意之管束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動物係由第三人或其他動物之挑動致加損害他人者其占有人對於該第三人或該他動物之占有人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致損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工作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前項損害之發生如別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損害之所有人對於該應負責者有求償權

第一百九十二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損害賠償法院得因當事人之聲請定爲支付定期金但須命加害人提出擔保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第一百九十五條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或自由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六條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第一百九十七條 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害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返還其所受之利益於被害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對該債權之廢止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第二節 債之標的

第一百九十九條 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得向債務人請求給付

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為限

不作為亦得為給付

第二百條 給付物僅以種類指示者依法律行為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不能定其品質時債務人應給以中等品質之物

前項情形債務人交付其物之必要行為完結後或經債權人之同意指定其應交付之物時其物即為特定給付物

第二百零一條 以特種通用貨幣之給付為債之標的者如其貨幣至給付期失通用效力時應給以他種通用貨幣

第二百零二條 以外國通用貨幣定給付額者債務人得按給付時給付地之市價以中華民國通用貨幣給付之但訂明應以外國通用貨幣為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三條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

第二百零四條 約定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經一年後債務人得隨時清償原本但須於一個月前預告債權人

前項清償之權利不得以契約除去或限制之

第二百零五條 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

第二百零六條 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

第二百零七條 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利息遲付逾一年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依其約定

前項規定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於數宗給付中得選定其一者其選擇權屬於債務人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九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有選擇權者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應向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二百一十條 選擇權定有行使期間者如於該期間內不行使時其選擇權移屬於他方當事人

選擇權未定有行使期間者債權至清償期時無選擇權之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他方當事人行使其選擇權如他方當事人不於所定期限內行使選擇權者其選擇權移屬於爲催告之當事人

由第三人爲選擇者如第三人不能或不欲選擇時選擇權屬於債務人

第二百一十一條 數宗給付中有自始不能或嗣後不能給付者債之關係僅存在於餘存之給付但其不能之事由應由無選擇權之當事人負責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一十二條 選擇之效力溯及於債之發生時

第二百一十三條 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

因回復原狀而應給付金錢者自損害發生時起加給利息

第二百一十四條 應回復原狀者如經債權人定相當期限催告後逾期不爲回復時債權人得請求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五條 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

第二百一十六條 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爲限

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爲所失利益

第二百一十七條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

重大之損害原因爲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爲與有過失

第二百一十八條 損害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其賠償致賠償義務人之生計有重大影響時法院得減輕其賠償金額

第三節 債之效力

第一款 給付

第二百一十九條 行使債權履行債務應依誠實及信用方法

第二百二十條 債務人就其故意或過失之行爲應負責任

過失之責任依事件之特性而有輕重如其事件非予債務人以利益者應從輕酌定

第二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爲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者其責任依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故意或重大過失之責任不得預先免除

第二百二十三條 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者如有重大過失仍應負責

第二百二十四條 債務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關於債之履行有故意或過失時債務人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五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務人免給付義務

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

第二百二十六條 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

前項情形給付一部不能者若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無利益時債權人得拒絕該部之給付請求全部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七條 債務人不爲給付或不爲完全之給付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二百二十八條 關於物或權利之喪失或損害負賠償責任之人得向損害賠償請求權人請求讓與基於其物之所有權或基於其權利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

第二款 遲延

第二百二十九條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爲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條 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未爲給付者債務人不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前項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債務人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二條 遲延後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債權人得拒絕其給付並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生之損害

第二百三十三條 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爲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對於利息無須支付遲延利息

前二項情形債權人證明有其他損害者並得請求賠償

第二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對於已提出之給付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自提出時起負遲延責任

第二百三十五條 債務人非依債務本旨實行提出給付者不生提出之效力但債權人預示拒絕受領之意思或給付兼需債權人之行為者債務人得以準備給付之事情通知債權人以代提出

第二百三十六條 給付無確定期限或債務人於清償期前得為給付者債權人就一時不能受領之情事不負遲延責任但其提出給付由於債權人之催告或債務人已於相當期間前預告債權人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七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僅就故意或重大過失負其責任

第二百三十八條 在債權人遲延中債務人無須支付利息

第二百三十九條 債務人應返還由標的物所生之孳息或償還其價金者在債權人遲延中以已收取之孳息為限負返還責任

第二百四十條 債權人遲延者債務人得請求其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有交付不動產義務之債務人於債權人遲延後得拋棄其占有

前項拋棄應預先通知債權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保全

第二百四十二條 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三條 前條債權人之權利非於債務人負遲延責任時不得行使但專為保存債務人權利之行為不在此限

第二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有害及債權者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所為之有償行為於行為時明知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者以受益人於受益時亦知其情事者為限債權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

債務人之行為非以財產為標的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五條 前條撤銷權自債權人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一年間不行使或自行為時起經過十年而消滅

第四款 契約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者其契約為無效但其不能情形可以除去而當事人訂約時並預期於不能之情形除去後為給付者其契約仍為有效

附停止條件或始期之契約於條件成就或期限屆至前不能之情形已除去者其契約為有效

一百四十七條 契約因以不能之給付爲標的而無效者當事人於訂約時知其不能或可得而知者對於非因過失而信契約爲有效致受損害之他方當事人負賠償責任

給付一部不能而契約就其他部分仍爲有效者或依選擇而定之數宗給付中有一宗給付不能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八條 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爲成立

第二百四十九條 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

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爲給付之一部

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

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

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

第二百五十條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違約金
違約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視爲因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但約定如債務人不於適當時期或不依適當方法履行債務時即須支付違約金者債權人於債務不履行時除違約金外並得請求履行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二百五十一條 債務已爲一部履行者法院得比照債權人因一部履行所受之利益減少違約金

第二百五十二條 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

第二百五十三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約定違約時應爲金錢以外之給付者準用之

第二百五十四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五條 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爲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爲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六條 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

第二百五十七條 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

第二百五十八條 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爲之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

第二百五十九條 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 由他方所受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
- 二 受領之給付爲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
- 三 受領之給付爲勞務或爲

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

四

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

五 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

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

六 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因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

第二百六十條 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

第二百六十一條 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

第二百六十四條 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為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已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他方當事人已為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為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為對待給付之虞時如他方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擔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

第二百六十六條 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

前項情形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

第二百六十七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

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

第二百六十八條 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為給付者於第三人為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九條 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為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為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

第三人對於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

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為自始未取得其權利

第二百七十條 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

第四節 多數債務人及債權人

第二百七十一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或分受之其給付本不可分而變為可分者亦同

第二百七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爲連帶債務
無前項之明示時連帶債務之成立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第二百七十三條 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

第二百七十四條

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爲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

第二百七十五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六條

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者他債務人以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爲限得主張抵銷

第二百七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有遲延時爲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七十九條

就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務人不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條

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但因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單獨負責之事由所致之損害及支付之費用由該債務人負擔

第二百八十一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或其他行爲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其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二百八十二條

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求償權人與他債務人按照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求償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債務人請求其分擔

前項情形他債務人中之一人應分擔之部分已免責者仍應依前項比例分擔之規定負其責任

第二百八十三條 數人依法律或法律行爲有同一債權而各得向債務人爲全部給付之請求者爲連帶債權

第二百八十四條

連帶債權之債務人得向債權人中之一人爲全部之給付

第二百八十五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爲給付之請求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六條

因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已受領清償代物清償或經提存抵銷混同而債權消滅者他債權人之權利亦同消滅

第二百八十七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有利益之確定判決者爲他債權人之利益亦生效力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受不利益之確定判決者如其判決非基於該債權人之個人關係時對於他債權人亦生效力

第二百八十八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向債務人免除債務者除該債權人應享有之部分外他債權人之權利仍不消滅

前項規定於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九條 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有遲延者他債權人亦負其責任

第二百九十條 就連帶債權人中之一人所生之事項除前五條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外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亦不生效力

第二百九十一條 連帶債權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受其利益

第二百九十二條 數人負同一債務或有同一債權而其給付不可分者除第二百九十三條之規定外準用關於連帶債務或連帶債權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三條 給付不可分者各債權人僅得為債權人全體請求給付債務人亦僅得向債權人全體為給付

除前項規定外債權人中之一人與債務人間所生之事項其利益或不利益對他債權人亦不生效力

第五節 債之移轉

第二百九十四條 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第三人但左列債權不在此限

一 依債權之性質不得讓與者 二 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讓與者 三 債權禁止扣押者

前項第二款不得讓與之特約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

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

第二百九十六條 讓與人應將證明債權之文件交付受讓人並應告知關於主張該債權所必要之一切情形

第二百九十七條 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受讓人將讓與人所立之讓與字據提示於債務人者與通知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九十八條 讓與人已將債權之讓與通知債務人者縱未為讓與或讓與無效債務人仍得以其對抗受讓人之事由對抗讓與人

前項通知非經受讓人之同意不得撤銷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此之對抗受讓人

債務人於受通知時對於讓與人有債權者如其債權之清償期先於所讓與之債權或同時屆至者債務人得對於受讓人主張抵銷

第三百條 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

第三百〇一條 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非經債權人承認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三百〇二條 前條債務人或承擔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該期限內確答是否承認如逾期不為確答者視為拒絕承認債權人拒絕承認時債務人或承擔人得撤銷其承擔之契約

第三百〇三條 債務人因其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權人之事由承擔人亦得以之對抗債權人但不得以屬於債務人之債權為抵銷承擔人因其承擔債務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債務人之事由不得以之對抗債權人

第三百〇四條 從屬於債權之權利不因債務之承擔而妨礙其存在但與債務人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者不在此限由第三人就債權所為之擔保除該第三人對於債務之承擔已為承認外因債務之承擔而消滅

第三百〇五條 就他人之財產或營業概括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因對於債權人為承受之通知或公告而生承擔債務之效力前項情形債務人關於到期之債權自通知或公告時起未到期之債權自到期時起二年以內與承擔人連帶負其責任

第三百〇六條 營業與他營業合併而互相承受其資產及負債者與前條之概括承受同其合併之新營業對於各營業之債務負其責任

第六節 債之消滅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〇七條 債之關係消滅者其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亦同時消滅

第三百〇八條 債之全部消滅者債務人得請求返還或塗銷負債之字據其僅一部消滅或負債字據上載有債權人他項權利者債務人得請求將消滅事由記入字據

負債字據如債權人主張有不能返還或有不能記入之事情者債務人得請求給與債務消滅之公認證書

第二款 清償

第三百〇九條 依債務本旨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債之關係消滅持有債權人簽名之收據者視為有受領權人但債務人已知或因過失而不知其無權受領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條 向第三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經債權人承認或受領人於受領後取得其債權者有清償之效力 二 受領人係債權之準占有人者以債務人不知其非債權人為限有清償之效力 三 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償之效力

第三百一十一條 債之清償得由第三人為之但當事人另有訂定或依債之性質不得由第三人清償者不在此限 第三人之清償債務人有異議時債權人得拒絕其清償但第三人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者債權人不得拒絕

第三百一十二條 就債之履行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爲清償者得按其限度就債權人之權利以自己之名義代位行使但不得有害於債權人之利益

第三百一十三條 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條之代位行使權利準用之

第三百一十四條 清償地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應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以給付特定物爲標的者於訂約時其物所在地爲之 二 其他之債於債權人之住所地爲之

第三百一十五條 清償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不能依債之性質或其他情形決定者外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清償債務人亦得隨時爲清償

第三百一十六條 定有清償期者債權人不得於期前請求清償如無反對之意思表示時債務人得於期前爲清償

第三百一十七條 清償債務之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債務人負擔但因債權人變更住所或其他行爲致增加清償費用者

其增加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三百一十八條 債務人無爲一部清償之權利但法院得斟酌債務人之境況許其於無甚害於債權人利益之相當期限內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

債

給付不可分者法院得比照前項但書之規定許其緩期清償

第三百一十九條 債權人受領他種給付以代原定之給付者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百二十條 因清償債務而對於債權人負擔新債務者除當事人另有意思表示外若新債務不履行時其舊債務仍不消滅

第三百二十一條 對於一人負擔數宗債務而其給付之種類相同者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額時由清償人於清償時指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應抵充之債務

第三百二十二條 清償人不爲前條之指定者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應抵充之債務

一 債務已屆清償期者儘先抵充 二 債務均已屆清償期或均未屆清償期者以債務之擔保最少者儘先抵充擔保相等者以債務人因

清償而獲益最多者儘先抵充獲益相等者以先到期之債務儘先抵充 三 獲益及清償期均相等者各按比例抵充其一部

第三百二十三條 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其依前二條之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第三百二十四條 清償人對於受領清償人得請求給與受領證書

第三百二十五條 關於利息或其他定期給付如債權人給與受領一期給付之證書未爲他期之保留者推定其以前各期之給付已爲清償

如債權人給與受領原本之證書者推定其利息亦已受領

債權證書已返還者推定其債之關係消滅

第三款 提存

第三百二十六條 債權人受領遲延或不能確知孰為債權人而難為給付者清償人得將其給付物為債權人提存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提存應於清償地之提存所為之無提存所者該地之初級法院因清償人之聲請應指定提存所或選任保管提存物之人
提存人於提存後應即通知債權人如怠於通知致生損害時負賠償之責任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 提存後給付物毀損滅失之危險由債權人負擔債務人亦無須支付利息或賠償其孳息未收取之損害
第三百二十九條 債權人得隨時受取提存物如債務人之清償係對債權人之給付而為之者在債權人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前得阻
止其受取提存物

第三百三十條 債權人關於提存物之權利自提存後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其提存物屬於國庫

第三百三十一條 給付物不適於提存或有毀損滅失之虞或提存需費過鉅者清償人得聲請清償地之初級法院拍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二條 前條給付物有市價者該管法院得許可清償人照市價出賣而提存其價金
第三百三十三條 提存拍賣及出賣之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第四款 抵銷

第三百三十四條 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相抵銷但依債務之性質不能抵銷者不
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五條 抵銷應以意思表示向他方為之其相互間債之關係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
前項意思表示附有條件或期限者無效

第三百三十六條 清償地不同之債務亦得為抵銷但為抵銷之人應賠償他方應抵銷而生之損害

第三百三十七條 債之請求權雖經時效而消滅如在時效未完成前其債務已適於抵銷者亦得為抵銷

第三百三十八條 禁止扣押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三十九條 因故意侵權行為而負擔之債其債務人不得主張抵銷

第三百四十條 受債權扣押命令之第三債務人於扣押後始對其債權人取得債權者不得以其所取得之債權與受扣押之債權為抵銷

第三百四十一條 約定應向第三人為給付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他方當事人對於自己之債務為抵銷

第三百四十二條 第三百二十一條至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抵銷準用之

第五款 免除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

第六款 混同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權與其債務同歸一人時債之關係消滅但其債權爲他人權利之標的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各種之債

第一節 買賣

第一款 通則

第三百四十五條 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

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卽爲成立

第三百四十六條 價金雖未具體約定而依情形可得而定者視爲定有價金

價金約定依市價者視爲標的物清償時清償地之市價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本節規定於買賣契約以外之有價契約準用之但爲其契約性質所不許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效力

第三百四十八條 物之出賣人負交付其物於買受人並使其取得該物所有權之義務

權利之出賣人負使買受人取得其權利之義務如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並負交付其物之義務

第三百四十九條 出賣人應擔保第三人就買賣之標的物對於買受人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第三百五十條 債權或其他權利之出賣人應擔保其權利確係存在有價證券之出賣人並應擔保其證券未因公示催告而宣示爲無效

第三百五十一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有權利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二條 債權之出賣人對於債務人之支付能力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負擔保責任

出賣人就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擔保責任者推定其擔保債權移轉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

第三百五十三條 出賣人不履行第三百四十八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所定之義務者買受人得依關於債務不履行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三百五十四條 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依第三百七十三條之規定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

失或減少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但減少之程度無關重要者不得視為瑕疵
出賣人並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時具有其所保證之品質

第三百五十五條 買受人於契約成立時知其物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不負擔保之責

買受人因重大過失而不知有前條第一項所稱之瑕疵者出賣人如未保證其無瑕疵時不負擔保之責但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六條

買受人應按物之性質依通常程序從速檢查其所受領之物如發見有應由出賣人負擔保責任之瑕疵時應即通知出賣人

買受人怠於為前項之通知者除依通常之檢查不能發見之瑕疵外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不能即知之瑕疵至日後發見者應即通知出賣人怠於為通知者視為承認其所受領之物

第三百五十七條 前條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於買受人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買受人對於由他地送到之物主張有瑕疵不願受領者如出賣人於受領地無代理人買受人有暫為保管之責

前項情形如買受人不即依相當方法證明其瑕疵之存在者推定於受領時為無瑕疵

送到之物易於敗壞者買受人經物之所在地官署商會或公證人之許可得變賣之如為出賣人之利益有必要時並有變賣之義務

買受人依前項規定為變賣者應即通知出賣人如怠於通知應負擔損害賠償之責

第三百五十九條

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賣人依前五條之規定應負擔保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形解除契約

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

第三百六十條

買賣之物缺少出賣人所保證之品質者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出賣人故意不告知

物之瑕疵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買受人主張物有瑕疵者出賣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買受人於其期限內是否解除契約

買受人於前項期限內不解除契約者喪失其解除權

第三百六十二條

因主物有瑕疵而解除契約者其效力及於從物

從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從物之部分為解除

第三百六十三條

為買賣標的之數物中一物有瑕疵者買受人僅得就有瑕疵之物為解除其以總價金將數物同時賣出者買受人並得請求減

少與瑕疵物相當之價額

前項情形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如因有瑕疵之物與他物分離而顯受損害者得解除全部契約

第三百六十四條

買賣之物僅指定種類者如其物有瑕疵買受人得不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而即時請求另行交付無瑕疵之物

出賣人就前項另行交付之物仍負擔保責任

第三百六十五條 買受人因物有瑕疵而得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價金者其解除權或請求權於物之交付後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規定於出賣人故意不告知瑕疵者不適用之

第三百六十六條 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出賣人關於權利或物之瑕疵擔保義務者如出賣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其特約為無效

第三百六十七條 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之物之義務

第三百六十八條 買受人有正當理由恐第三人主張權利致失其因買賣契約所得權利之全部或一部者得拒絕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但出賣人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出賣人得請求買受人提存價金

第三百六十九條 買賣標之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

第三百七十條 標之物交付定有期限者其期限推定其為價金交付之期限

第三百七十一條 標之物與價金應同時交付者其價金應於標之物之交付處所交付之

第三百七十二條 價金依物之重量計算者應除去其包皮之重量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從其訂定或習慣

第三百七十三條 買賣標之物之利益及危險自交付時起均由買受人承受負擔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七十四條 買受人請求將標之物送交清償地以外之處所者自出賣人交付其標之物於運送承攬人時起標之物之危險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百七十五條 標之物之危險於交付前已應由買受人負擔者出賣人於危險移轉後標之物之交付前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買受人應依關於委任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前項情形出賣人所支出之費用如非必要者買受人應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負擔還責任

第三百七十六條 買受人關於標之物之送交方法有特別指示而出賣人無緊急之原因違其指示者對於買受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百七十七條 以權利為買賣之標的如出賣人因其權利而得占有一定之物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買賣費用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依左列之規定

- 一 買賣契約之費用由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 二 移轉權利之費用運送標之物至清償地之費用及交付之費用由出賣人負擔
- 三 受領標之物之費用登記之費用及送交清償地以外處所之費用由買受人負擔

第三款 買回

第三百七十九條 出賣人於買賣契約保留買回之權利者得返還其所受領之價金而買回其標的物

前項買回之價金另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原價金之利息與買受人就標的物所得之利益視為互相抵銷

第三百八十條 買回之期限不得超過五年如約定之期限較長者縮短為五年

第三百八十一條 買賣費用由買受人支出者買回人應與買回價金連同償還之

買回之費用由買回人負擔

第三百八十二條 買受人為改良標的物所支出之費用及其他有益費用而增加價值者買回人應償還之但以現存之增價額為限

第三百八十三條 買受人對於買回人負交付標的物及其附屬物之義務

買受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交付標的物或標的物顯有變更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款 特種買賣

第三百八十四條 試驗買賣為以買受人之承認標的物為停止條約而訂立之契約

第三百八十五條 試驗買賣之出買人有許買受人試驗其標的物之義務

第三百八十六條 標的物經試驗而未交付者買受人於約定期限內未就標的物為承認之表示視為拒絕其無約定期限而於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未為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當期限內未為承認之表示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七條 標的物因試驗已交付於買受人而買受人不交還其物或於約定期限或出賣人所定之相當期限內不為拒絕之表示者視為承認

買受人已支付價金之全部或一部或就標的物為非試驗所必要之行為者視為承認

第三百八十八條 按照貨樣約定買賣者視為出賣人擔保其交付之標的物與貨樣有同一之品質

第三百八十九條 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有連續兩期給付之遲延而其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五分之一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

第三百九十條 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出賣人於解除契約時得扣留其所受領價金者其扣留之數額不得超過標的物使用之代價及標的物

受有損害時之賠償額

第三百九十一條 拍賣因拍賣人拍板或依其他慣用之方法為賣定之表示而成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拍賣人對於其所經營之拍賣不得應買亦不得使他人為其應買

第三百九十三條 拍賣人除拍賣之委任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外得將拍賣物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三百九十四條 拍賣人對於應買人所出最高之價認為不足者得不為賣定之表示而撤回其物

第三百九十五條 應買人所為應買之表示自有出價較高之應買或拍賣物經撤回時失其拘束力

第三百九十六條 拍賣之買受人應於拍賣成立時或拍賣公告內所定之時以現金支付買價

第三百九十七條 拍賣之買受人如不按時支付價金者拍賣人得解除契約將其物再行拍賣

再行拍賣所得之利益如少於原拍賣之價金及費用者原買受人應負賠償其差額之責任

第二節 互易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之財產權者準用關於買賣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移轉前條所定之財產權並應交付金錢者其金錢部分準用關於買賣價金之規定

第三節 交互計算

第四百條 稱交互計算者謂當事人約定以其相互間之交易所生之債權債務為定期計算互相抵銷而僅支付其差額之契約

第四百〇一條 匯票本票支票及其他流通證券記入交互計算者如證券之債務人不為清償時當事人得將該記入之項目除去之

第四百〇二條 交互計算之計算期如無特別訂定每六個月計算一次

第四百〇三條 當事人之一方得隨時終止交互計算契約而為計算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〇四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得約定自記入之時起附加利息

由計算而生之差額得請求自計算時起支付利息

第四百〇五條 記入交互計算之項目自計算後經過一年不得請求除去或改正

第四節 贈與

第四百〇六條 贈與因當事人一方以自己之財產為無償給與於他方之意思表示經他方允受而生效力

第四百〇七條 以非經登記不得移轉之財產為贈與者在未為移轉登記前其贈與不生效力

第四百〇八條 贈與物未交付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其一部已交付者得就其未交付之部分撤銷之

前項規定於立有字據之贈與或為履行道德上之義務而為贈與者不適用之

第四百〇九條 贈與人不履行前條第二項所定之贈與時受贈人得請求交付贈與物或其價金但不得請求利息或其他不履行之損害賠償

第四百一十條 贈與人僅就其故意或重大過失對於受贈人負其責任

第四百一十一條 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不負擔保責任但贈與人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或保證其無瑕疵者對於受贈人因瑕疵所生之損害負擔賠償之義務

第四百一十二條 贈與附有負擔者如贈與人已為給付而受贈人不履行其負擔時贈與人得請求受贈人履行其負擔或撤銷贈與負擔以公益為目的者於贈與人死亡後主管官署得命受贈人履行其負擔

第四百一十三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不足償其負擔者受贈人僅於贈與之價值限度內有履行其負擔之責任

第四百一十四條 附有負擔之贈與其贈與之物或權利如有瑕疵贈與人於受贈人負擔之限度內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四百一十五條 定期給付之贈與因贈與人或受贈人之死亡失其效力但贈與人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一十六條 受贈人對於贈與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一 對於贈與人或最近親屬有故意侵害之行爲依刑法有處罰之明文者 二 對於贈與人有扶養義務而不履行者

前項撤銷權自贈與人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一年內不行使而消滅贈與人已為宥恕之表示者亦同

第四百一十七條 受贈人因故意不法之行爲致贈與人死亡或妨礙其爲贈與之撤銷者贈與人之繼承人得撤銷其贈與但其撤銷權自知有撤銷原因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四百一十八條 贈與入於贈與約定後其經濟狀況顯有變更如因贈與致其生計有重大之影響或妨礙其扶養義務之履行者得拒絕贈與之履行

第四百一十九條 贈與之撤銷應向受贈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贈與撤銷後贈與人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贈與物

第四百二十條 贈與之撤銷權因受贈人之死亡而消滅

第五節 租賃

第四百二十一條 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

前項租金得以金錢或租賃物之孳息充之

第四百二十二條 不動產之租賃契約其期限逾一年者應以字據訂立之未以字據訂立者視為不定期限之租賃

第四百二十三條 出租人應以合於所約定使用收益之租賃物交付承租人並應於租賃關係存續中保持其合於約定使用收益之狀態

第四百二十四條 租賃物爲房屋或其他供居住之處所者如有瑕疵危及承租人或其同居人之安全或健康時承租人雖於訂約時已知其瑕疵或已拋棄其終止契約之權利仍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二十五條 出租人於租賃物交付後縱將其所有權讓與第三人其租賃契約對於受讓人仍繼續存在

第四百二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設定物權致妨礙承租人之使用收益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百二十七條 就租賃物應納之一切稅捐由出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八條 租賃物爲動物者其飼養費由承租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九條 租賃物之修繕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出租人負擔

出租人爲保存租賃物所爲之必要行爲爲承租人不得拒絕

第四百三十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承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出租人修繕如出租人於其期限內不

爲修繕者承租人得終止契約或自行修繕而請求出租人償還其費用或於租金中扣除之

第四百三十一條 承租人就租賃物支出有益費用因而增加該物之價值者如出租人知其情事而不爲反對之表示於租賃關係終止時應償還其費用但以其現存之增價額爲限

承租人就租賃物所增設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租賃物之原狀

第四百三十二條 承租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其生產力

承租人違反前項義務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使用收益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三條 因承租人之同居人或因承租人允許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之第三人應負責之事由致租賃物毀損滅失者承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四條 租賃物因承租人之重大過失致失火而毀損滅失者承租人對於出租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百三十五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致租賃物之一部滅失者承租人得按滅失之部分請求減少租金

前項情形承租人就其存餘部分不能達租賃之目的者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承租人因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致不能爲約定之使用收益者準用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租賃關係存續中租賃物如有修繕之必要應由出租人負擔者或因防止危害有設備之必要或第三人就租賃物主張權利者

承租人應即通知出租人但爲出租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怠於爲前項通知致出租人不能及時救濟者應賠償出租人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四百三十八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方法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租賃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爲之

承租人違反前項之規定爲租賃物之使用收益經出租人阻止而仍繼續爲之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三十九條 承租人應依約定日期支付租金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租賃期滿時支付之如租金分期支付者於每期屆滿時支付之如租賃物之收益有季節者於收益季節終了時支付之

第四百四十條 承租人租金支付有遲延者出租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承租人支付租金如承租人在其期限內不為支付出租人得終止契約租賃物為房屋者遲付租金之總額非達兩期之租額不得依前項之規定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一條 承租人因自己之事由致不能為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之使用收益者不得免其支付租金之義務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租賃物為不動產者因其價值之昇降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租金但其租賃定有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三條 承租人非經出租人承諾不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但租賃物為房屋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其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承租人違反前項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四條 承租人依前條之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其與出租人間之租賃關係仍為繼續

因次承租人應負責之事由所生之損害承租人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四十五條 不動產之出租人就租賃契約所生之債權對於承租人之物置於該不動產者有留置權但禁止扣押之物不在此限前項情形僅於已得請求之損害賠償及本期與以前未交之租金之限度內得就留置物取償

第四百四十六條 承租人將前條留置物取去者出租人之留置權消滅但其取去係乘出租人之不知或出租人曾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如因執行業務取去其物或其取去適於通常之生活關係或所留之物足以擔保租金之支付者出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第四百四十七條 出租人有提出異議權者得不聲請法院逕行阻止承租人取去其留置物如承租人離去租賃之不動產者並得占有其物

承租人乘出租人之不知或不顧出租人提出異議而取去其物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四十八條 承租人得提出擔保以免出租人行使留置權並得提出與各個留置物價值相當之擔保以消滅對於該物之留置權

第四百四十九條 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

前項期限當事人得更新之

第四百五十條 租賃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未定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承租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前項終止契約應依習慣先期通知但不動產之租金以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定其支付之期限者出租人應以曆定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之末日為契約終止期並應至少於一星期半個月或一個月前通知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租賃期限屆滿後承租人仍為租賃物之使用收益而出租人不即表示反對之意思者視為以不定期限繼續契約

第四百五十二條 承租人死亡者租賃契約雖定期限其繼承人仍得終止契約但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三條 定期租賃契約如約定當事人之一方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契約者其終止契約應依第四百五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先

期通知

第四百五十四條 租賃契約依前二條之規定終止時如終止後始到期之租金出租人已預先受領者應返還之

第四百五十五條 承租人於租賃關係終止後應返還租賃物租賃物有生產力者並應保持為生產狀態返還出租人

第四百五十六條 出租人就租賃物所受損害對於承租人之賠償請求權承租人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取回權均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

滅

前項期間於出租人自受租賃物返還時起算於承租人自租賃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四百五十七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租金

前項租金減免請求權不得預先拋棄

第四百五十八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如收回自己耕作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五十九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除前條及第四百四十條規定外僅於承租人違反第四百三十二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四百六十

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時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六十條 耕作地之出租人終止契約者應以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之時日為契約之終止期

第四百六十一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因租賃關係終止時未及收穫之孳息所支出之耕作費用得請求出租人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孳息

之價額

第四百六十二條 耕作地之租賃附有農具牲畜或其他附屬物者當事人應於訂約時評定其價值並繕具清單由雙方簽名各執一份

清單所載之附屬物如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承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附屬物如因不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而滅失者由出租人負補充之責任

第四百六十三條 耕作地之承租人依清單所受領之附屬物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返還於出租人如不能返還者應賠償其依清單所定之價值

但因使用所生之通常折耗應扣除之

第六節 借貸

第一款 使用借貸

第四百六十四條 稱使用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無償貸與他方使用他方於使用後返還其物之契約

第四百六十五條 使用借貸因借用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六十六條 貸與人故意不告知借用物之瑕疵致借用人受損害者負賠償責任

第四百六十七條 借用人應依約定方法使用借用物無約定方法者應以依借用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之

借用人非經貸與人之同意不得允許第三人使用借用物

第四百六十八條 借用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借用物

借用人違反前項義務致借用物毀損滅失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依約定之方法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致有變更或毀損者不負責任

第四百六十九條 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由借用人負擔借用物為動物者其飼養費亦同

借用人就借用物所增加之工作物得取回之但應回復借用物之原狀

第四百七十條 借用人應於契約所定期限屆滿時返還借用物未定期限者應於依借貸之目的使用完畢時返還之但經過相當時期可推定借用人已使用完畢者貸與人亦得為返還之請求

借貸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借貸之目的而定其期限者貸與人得隨時請求返還借用物

第四百七十一條 數人共借一物者對於貸與人連帶負責

第四百七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貸與人得終止契約

一 貸與人因不可預知之情事自己需用借用物者

二 借用人違反約定或依物之性質而定之方法使用借用物或未經貸與人同意允許第三人使用者

三 因借用人怠於注意致借用物毀損或有毀損之虞者

四 借用人死亡者

第四百七十三條 貸與人就借用物所受損害對於借用人之賠償請求權借用人依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之賠償請求權及其工作物之取回權均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期間於貸與人自受借用物返還時起算於借用人自借貸關係終止時起算

第二款 消費借貸

第四百七十四條

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

第四百七十五條 消費借貸因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第四百七十六條 消費借貸約定有利息或其他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貸與人應另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用人仍得請求損害賠償

消費借貸為無報償者如借用物有瑕疵時借用人得照有瑕疵原物之價值返還貸與人

前項情形貸與人如故意不告知其瑕疵者借用人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七十七條 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未定期限者應於借貸關係終止時支付之但其借貸期限逾一年者應於每年終支付之

第四百七十八條 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

第四百七十九條 借用人不能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應以其物在返還時返還地所應有之價值償還之返還時或返還地未約定者以其物在訂約時或訂約地之價值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條 金錢借貸之返還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 一 以通用貨幣爲借貸者如於返還時已失其通用效力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 二 金錢借貸約定折合通用貨幣計算者不問借用人所受領貨幣價格之增減均應以返還時有通用效力之貨幣償還之
- 三 金錢借貸約定以特種貨幣爲計算者應以該特種貨幣或按返還時返還地之市價以通用貨幣償還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爲借貸者縱有反對之約定仍應以該貨物按照交付時交付地之市價所應有之價值爲其借貸金額

第七節 僱傭

第四百八十二條 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八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者視爲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八十四條 僱用人非經受僱人同意不得將其勞務請求權讓與第三人受僱人非經僱用人同意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當事人之一方違反前項規定時他方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僱人明示或默示保證其有特種技能者如無此種技能時僱用人得終止契約

第四百八十六條 報酬應依約定之期限給付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報酬分期計算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 二 報酬非分期計算者應於勞務完畢時給付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僱用人受領勞務遲延者受僱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仍得請求報酬但受僱人因不服勞務所減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所取得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利益僱用人得由報酬額內扣除之

第四百八十八條 僱傭定有期限者其僱傭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

僱傭未定期限亦不能依勞務之性質或目的定其期限者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有利於受僱人之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四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遇有重大事由其僱傭契約縱定有期限仍得於期限屆滿前終止之前項事由如因當事人一方之過失而生者他方得向其請求損害賠償

第八節 承攬

第四百九十條 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四百九十一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工作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四百九十二條 承攬人完成工作應使其具備約定之品質及無減少或滅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第四百九十三條 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之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

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前項規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或請求減少報酬但瑕疵非重要或所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者定作人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百九十五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前二條之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四百九十六條 工作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給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所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明知其材料之性質或指示不適當而不告知定作人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可預見工作有瑕疵或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改善其工作或依約履行

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

第四百九十八條 第四百九十三條至第四百九十五條所規定定作人之權利如其瑕疵自工作交付後經過一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

工作依其性質無須交付者前項一年之期間自工作完成時起算

第四百九十九條 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期限延為五年

第五百條 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四百九十八條所定期限延為五年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期限延為十年

第五百〇一條 第四百九十八條及第四百九十九條所定期限得以契約加長但不得減短

第五百〇二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不能於約定期限完成或未定期限經過相當時期而未完成者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

前項情形如以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之要素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〇三條 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其不能於期限內完成者定作人得解除契約但以其遲延可為工作完成後解除契約之原因者為限

第五百〇四條 工作遲延後定作人受領工作時不為保留者承攬人對於遲延之結果不負責任

第五百〇五條 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

工作係分部交付而報酬係就各部分定之者應於每部分交付時給付該部分之報酬

第五百〇六條 訂立契約時僅估計報酬之概數者如其報酬因非可歸責於定作人之事由超過概數甚鉅者定作人得於工作進行中或完成後

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工作如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定作人僅得請求相當減少報酬如工作物尙未完成者定

作人得通知承攬人停止工作並得解除契約

定作人依前二項之規定解除契約時對於承攬人應賠償相當之損害

第五百〇七條 工作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者而定作人不為其行為時承攬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定作人為之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其行為者承攬人得解除契約

第五百〇八條 工作毀損滅失之危險於定作人受領前由承攬人負擔如定作人受領遲延者其危險由定作人負擔

定作人所供給之材料因不可抗力而毀損滅失者承攬人不負其責

第五百〇九條 於定作人受領工作前因其所供給材料之瑕疵或其指示不適當致工作毀損滅失或不能完成者承攬人如及時將材料之瑕疵

或指示不適當之情事通知定作人時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報酬及墊款之償還定作人有過失者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五百一十條 前二條所定之受領如依工作之性質無須交付者以工作完成時視為受領

第五百一十一條 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第五百一十二條 承攬之工作以承攬人個人之技能為契約之要素者如承攬人死亡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約定之工作時其契約為終

止

工作已完成之部分於定作人為有用者定作人有受領及給付相當報酬之義務

第五百一十三條 承攬之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承攬人就承攬關係所生之債權對於其工作

所附之定作人之不動產有抵押權

第五百一十四條 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承攬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因其原因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節 出版

第五百一十五條

稱出版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爲出版而交付於他方他方擔任印刷及發行之契約

第五百一十六條

著作人之權利於契約實行之必要範圍內移轉於出版人

出版權授與人應擔保其於契約成立時有出版授與之權利如著作物受法律上之保護者並應擔保其有著作權

出版物授與人已將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交付第三人出版或經第三人公表爲其所明知者應於契約成立前將其情事告知出版人

第五百一十七條 出版權授與人於出版人得印行之出版物未賣完時不得就其著作物之全部或一部爲不利於出版人之處分

第五百一十八條 版數未約定者出版人僅得出一版
出版人依約得出數版或永遠出版者如於前版之出版物賣完後怠於新版之印刷時出版權授與人得聲請法院令出版人於一定期限內再出

新版逾期不遵行者喪失其出版權

第五百一十九條 出版人對於著作物不得增減或變更
出版人應以適當之格式印刷著作物並應爲必要之廣告及用通常之方法推銷出版物

出版物之賣價由出版人定之但不得過高致礙出版物之銷行

第五百二十條 著作人於不妨害出版人出版之利益或增加其責任之範圍內得訂正或修改其著作物但對於出版人因此所生不可預見之費用應負賠償責任

出版人於印刷新版前應予著作人以訂正或修改著作物之機會

第五百二十一條 同一著作人之數著作物爲各別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數著作物併合出版
著作人以其著作物爲併合出版而交付於出版人者出版人不得將其著作物各別出版

第五百二十二條 著作物翻譯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仍屬於出版權授與人

第五百二十三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爲著作物之交付者視爲允與報酬
出版人有出數版之權者其次版之報酬及其他出版之條件推定與前版相同

第五百二十四條 著作物全部出版者於其全部印刷完畢時分部出版者於其各部分印刷完畢時應給付報酬

報酬之全部或一部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出版人應依習慣計算支付報酬並應提出銷行之證明

第五百二十五條 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後因不可抗力致滅失者出版人仍負給付報酬之義務滅失之著作物如著作人另存有稿本者有將該稿本交付於出版人之義務無稿本時如著作人不多費勞力即可重作者應重作之

前項情形著作人得請求相當之賠償

第五百二十六條 印刷完畢之出版物於發行前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出版人得以自己之費用就滅失之出版物補行出版對於出

版權授與人無須補給報酬

第五百二十七條 著作物未完成前如著作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或非因其過失致不能完成其著作其出版契約關係消滅

前項情形如出版契約關係之全部或一部之繼續爲可能且公平者法院得許其繼續並命爲必要之處置

第十節 委任

第五百二十八條 稱委任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爲處理之契約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三十條 有承受委託處理一定事務之公然表示者如對於該事務之委託不卽爲拒絕之通知時視爲允受委託

第五百三十一條 爲委任事務之處理須爲法律行爲而該法律行爲依法應以文字爲之者其處理權之授與亦應以文字爲之

第五百三十二條 受任人之權限依委任契約之訂定未訂定者依其委任事務之性質定之委任人得指定一項或數項事務而爲特別委任或就

一切事務而爲概括委任

第五百三十三條 受任人受特別委任者就委任事務之處理得爲委任人爲一切必要之行爲

第五百三十四條 受任人受概括委任者得爲委任人爲一切法律行爲但爲左列行爲須有特別之授權

一 不動產之出賣或設定負擔 二 不動產之租賃其期限逾二年者 三 贈與 四 和解 五 起訴 六 提付仲裁

第五百三十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應依委任人之指示並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受任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委任人之指示

第五百三十七條 受任人應自己處理委任事務但經委任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處理

第五百三十八條 受任人違反前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就該第三人之行爲與就自己之行爲負同一責任

第五百三十九條 受任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三十九條 受任人使第三人代爲處理委任事務者委任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有直接請求權

第五百四十條 受人應將委任事務進行之狀況報告委任人委任關係終止時應明確報告其顛末

第五百四十一條 受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所收取之金錢物品及孳息應交付於委任人

受人以自己之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受人為自己之利益使用應交付於委任人之金錢或使用應為委任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錢者應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有損害並應賠償

第五百四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之同意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第五百四十四條 受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有過失或因逾越權限之行為所生之損害對於委任人應負賠償之責

委任為無償者受人僅就重大過失負過失責任

第五百四十五條 委任人因受任人之請求應預付處理委任事務之必要費用

第五百四十六條 受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

受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

第五百四十七條 報酬縱未約定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應給與報酬者受人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八條 受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

委任關係因非可歸責於受任人之事由於事務處理未完畢前已終止者受任人得就其已處理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五百四十九條 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委任契約

當事人之一方於不利於他方之時期終止契約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因非可歸責於該當事人之事由致不得終止契約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條 委任關係因當事人一方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不能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五十一條 前條情形如委任關係之消滅有害於委任人利益之虞時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接受委任事務前應繼續處理其事務

第五百五十二條 委任關係消滅之事由係由當事人之一方發生者於他方知其事由或可得而知其事由前委任關係視為存續

第十一節 經理人及代辦商

第五百五十三條 稱經理人者謂有為商號管理事務及為其簽名之權利之人

前項經理權之授與得以明示或默示為之

經理權得限於管理商號事務之一部或商號之一分號或數分號

第五百五十四條 經理人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商號或其分號或其事務之一部視為其有為管理上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經理人除有書面之授權外對於不動產不得買賣或設定負擔

第五百五十五條 經理人就所任之事務視為有代表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之權

第五百五十六條 商號得授權於數經理人但經理人中有二人之簽名者對於商號即生效力

第五百五十七條 經理權之限制除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三項第五百五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五十六條所規定外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稱代辦商者謂非經理人而受商號之委託於一定處所或一定區域內以該商號之名義辦理其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之人

代辦商對於第三人之關係就其所代辦之事務視為其有為一切必要行為之權

代辦商除有書面之授權外不得負擔票據上之義務或為消費貸借或為訴訟

第五百五十九條 代辦商就其代辦之事務應隨時報告其處所或區域之商業狀況於其商號並應將其所為之交易即時報告之

第五百六十條 代辦商得依契約所定請求報酬或請求償還其費用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依其辦事務之重要程度及多寡定其

報酬

第五百六十一條 代辦權未定期限者當事人之任何一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於三個月前通知他方

當事人之一方因非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得不終止契約者得不先期通知而終止之

第五百六十二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非得其商號之允許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經營與其所辦理之同類事業亦不得為同類事業公司無限責任

之股東

第五百六十三條 經理人或代辦商有違反前條規定之行為時其商號得請求因其行為所得之利益作為損害賠償

前項請求權自商號知有違反行為時起經過一個月或自行為時起經過一年不行使而消滅

第五百六十四條 經理權或代辦權不因商號所有人之死亡破產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消滅

第十二節 居間

第五百六十五條 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為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

第五百六十六條 如依情形非受報酬即不為報告訂約機會或媒介者視為允與報酬

未定報酬額者按照價目表所定給付之無價目表者按照習慣給付

第五百六十七條 居間人關於訂約事項應就其所知據實報告於各當事人對於顯無支付能力之人或知其無訂立該約能力之人不得為其媒

介

第五百六十八條 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而媒介而成立者為限得請求報酬

契約附有停止條件者於該條件成就前居間人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六十九條 居間人支出之費用非經約定不得請求償還

前項規定於居間人已為報告或媒介而契約不成立者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為利於委託人之行為或違反誠實及信用方法由相對人收受利益者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第五百七十二條 約定之報酬較居間人所任勞務之價值為數過鉅失其公平者法院得因委託人之請求酌減之但報酬已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

第五百七十三條 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其約定無效

第五百七十四條 居間人就其媒介所成立之契約無為當事人給付或受領給付之權

第五百七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指定居間人不得以其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者居間人有不告知之義務

居間人不以當事人一方之姓名或商號告知相對人時應就該方當事人由契約所生之義務自己負履行之責並得為其受領給付

第十三節 行紀

第五百七十六條 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第五百七十七條 行紀除本節有規定者外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行紀人為委託人之計算所為之交易對於交易之相對人自得權利並自負義務

第五百七十九條 行紀人為委託人之計算所訂立之契約其契約之他方當事人不履行債務時對於委託人應由行紀人負直接履行契約之義務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八十條 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如擔任補償其差額其賣出或買入對於委託人發生效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或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買入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行紀人得依約定或習慣請求報酬寄存費及運送費並得請求償還其為委託人之利益而支出之費用及其利息

第五百八十三條 行紀人爲委託人之計算所買入或賣出之物爲其占有時適用寄託物之規定

前項占有之物除委託人另有指示外行紀人不負付保險之義務

第五百八十四條 委託出賣之物於達到行紀人時有瑕疵或依其物之性質易於敗壞者行紀人爲保護委託人之利益應與保護自己之利益爲

同一之處置

第五百八十五條 委託人拒絕受領行紀人依其指示所買之物時行紀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委託人受領逾期不受領者行紀人得拍賣其物並得就其對於委託人因委託關係所生債權之數額於拍賣價金中取償之如有賸餘並得提存

如爲易於敗壞之物行紀人得不爲前項之催告

第五百八十六條 委託行紀人出賣之物不能賣出或委託人撤回其出賣之委託者如委託人不於相當期間取回或處分其物時行紀人得依前條之規定行使其權利

第五百八十七條 行紀人受託出賣或買入貨幣股票或其他市場定有市價之物者除有反對之約定外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其價值以依委託人指示而爲出賣或買入時市場之市價定之

前項情形行紀人仍得行使第五百八十二條所定之請求權

第五百八十八條 行紀人得自爲買受人或出賣人時如僅將訂立契約之情事通知委託人而不以他方當事人之姓名告知者視爲自己負擔該方當事人之義務

第十四節 寄託

第五百八十九條 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爲保管之契約

受寄人除契約另有訂定或依情形非受報酬卽不爲保管者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五百九十條 受寄人保管寄託物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其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爲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寄託人應給付相當報償如有損害並應賠償但能證明縱不使用寄託物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二條 受寄人應自己保管寄託物但經寄託人之同意或另有習慣或有不得已之事由者得使第三人代爲保管

第五百九十三條 受寄人違反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寄託物者對於寄託物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縱不使第三人

代爲保管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受寄人依前條之規定使第三人代爲保管者僅就第三人之選任及其對於第三人所爲之指示負其責任

第五百九十四條 寄託物保管之方法經約定者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約定方法時受寄託人不得變更之

第五百九十五條 受寄人因保管寄託物而支出之必要費用寄託人應償還之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依其訂定

第五百九十六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寄託人應負賠償責任但寄託人於寄託時非因過失而不知寄託物有發生危險之性質或瑕疵或為受寄人所已知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九十七條 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第五百九十八條 未定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

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第五百九十九條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應將該物之孳息一併返還

第六百條 寄託物之返還於該物應為保管之地行之

受寄人依第五百九十二條或依第五百九十四條之規定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物之現在地返還之

第六百〇一條 寄託約定報酬者應於寄託關係終止時給付之分期定報酬者應於每期屆滿時給付之

寄託物之保管因非可歸責於受寄人之事由而終止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受寄人得就其已為保管之部分請求報酬

第六百〇二條 寄託物為代替物時如約定寄託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由受寄人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者自受寄人受領該物時起適用關於消費借貸之規定

第六百〇三條 寄託物為金錢時推定受寄人無返還原物之義務但須返還同一數額

受寄人依前項規定僅須返還同一數額者寄託物之利益及危險於該物交付時移轉於受寄人

前項情形除寄託物之返還定有期限者寄託人非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請求償還

第六百〇四條 第三人就寄託物主張權利者除對於受寄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外受寄人仍有返還寄託物於寄託人之義務第三人提起訴訟或為扣押時受寄人應即通知寄託人

第六百〇五條 關於寄託契約之報酬請求權費用償還請求權或損害賠償請求權自寄託關係終止時起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六百〇六條 旅店或其他以供客人住宿為目的之場所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物品之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毀損喪失縱由第三人所致者亦同

前項毀損喪失如因不可抗力或因其物之性質或因客人自己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之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主人不負責任

第六百〇七條 飲食店浴室之主人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喪失負其責任但有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百〇八條 客人之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非經報明其物之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者主人不負責任

主人無正當理由拒絕為客人保管前項物品者對於其毀損喪失應負責任其物品因主人或其僱用人之故意或過失而致毀損喪失時亦同

第六百〇九條 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主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

第六百一十條 客人知其物品毀損喪失後應即通知主人怠於通知者喪失其損害賠償請求權

第六百一十一條 依第六百〇六條至第六百〇八條之規定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發見喪失或毀損之時起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自客人離去場所後經過六個月者亦同

第六百一十二條 主人就住宿飲食或墊款所生之債權於未受清償前對於客人所攜帶之行李及其他物品有留置權

第十五節 倉庫

第六百一十三條 稱倉庫營業人者謂以受報酬而為他人堆藏及保管物品為營業之人

第六百一十四條 倉庫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

第六百一十五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之請求應由倉單簿填發倉單

第六百一十六條 倉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倉庫營業人簽名

一 寄託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保管之場所 三 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四 倉單填發地及填

發之年月日 五 定有保管期間者其期間 六 保管費 七 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

倉庫營業人應將前列各款事項記載於倉單簿之存根

第六百一十七條 倉單持有人請求倉庫營業人將寄託物分割為數部分並填發各該部分之倉單但持有人應將原倉單交還

前項分割及填發新倉單之費用由持有人負擔

第六百一十八條 倉單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單背書並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

第六百一十九條 倉庫營業人於約定保管期間屆滿前不得請求移去寄託物

未約定保管期間者自為保管時起經過六個月倉庫營業人得隨時請求移去寄託物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

第六百二十條 倉庫營業人因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之請求應許其檢點寄託物或摘取樣本

第六百二十一條 倉庫契約終止後寄託人或倉單持有人拒絕或不能移去寄託物者倉庫營業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於期限內移去寄託物逾

期不移去者倉庫營業人得拍賣寄託物由拍賣代價中扣去拍賣費用及保管費用並應以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

第十六節 運送營業

第一款 通則

第六百二十二條 稱運送人者謂以運送物品或旅客為營業而受運費之人

第六百二十三條 關於物品或旅客之運送如因喪失損傷或遲延而生之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終了或應終了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款 物品運送

第六百二十四條 託運人因運送人之請求應填給託運單

託運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託運人簽名

一 託運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 運送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 三 目的地 四 受貨人之名號及住址

五 託運單之填給地及填給之年月日

第六百二十五條 運送人因託運人之請求應填發提單

提單應記載左列事項並由運送人簽名

一 前條第二項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 二 運費之數額及其支付人為託運人或為受貨人 三 提單之填發地及填發之年月日

日

第六百二十六條 託運人對於運送人應交付運送上及關於稅捐警察所必要之文件並應為必要之說明

第六百二十七條 提單填發後運送人與提單持有人間關於運送事項依其提單之記載

第六百二十八條 提單縱為記名式仍得以背書移轉於他人但提單上有禁止背書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二十九條 交付提單於有受領物品權利之人時其交付就物品所有權移轉之關係與物品之交付有同一之效力

第六百三十條 受貨人請求交付運送物時應將提單交還

第六百三十一條 運送物依其性質對於人或財產有致損害之虞者託運人於訂立契約前應將其性質告知運送人怠於告知者對於因此所致

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六百三十二條 託運物品應於約定期間內運送之無約定者依習慣無約定亦無習慣者應於相當期間內運送之

前項所稱相當期間之決定應顧及各該運送之特殊情形

第六百三十三條 運送人非有急迫之情事並可推定託運人若知有此情事亦允許變更其指示者不得變更託運人之指示

第六百三十四條 運送人對於運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運送人能證明其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不可抗力或因運送物之性質或因

託運人或受貨人之過失而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三十五條 運送因包皮有易見之瑕疵而喪失或毀損時運送人如於接收該物時不為保留者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六條 運送物因運送人之僱用人或其所委託為運送之人有過失而致喪失毀損或遲到者運送人應負責任

第六百三十七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為運送者除其中有能證明無前三條所規定之責任者外對於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連帶負責

第六百三十八條 運送物有喪失毀損或遲到者其損害賠償額應依其應交付時目的地之價值計算之

運費及其他費用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無須支付者應由前項賠償額中扣除之

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係因運送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如有其他損害託運人並得請求賠償

第六百三十九條 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除託運人於託運時報明其性質及價值者外運送人對於其喪失或毀損不負責任

價值經報明者運送人以所報價額為限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條 因遲到之損害賠償額不得超過因其運送物全部喪失可得請求之賠償額

第六百四十一條 如有第六百三十三條第六百五十條第六百五十一條之情形或其他情形足以妨礙或遲延運送或危害運送物之安全者運

送人為保護運送物所有人之利益應為必要之注意及處置

運送人怠於前項之注意及處置者對於因此所致之損害應負責任

第六百四十二條 運送人未將運送物之達到通知受貨人前或受貨人於運送物達到後尚未請求交付運送物前託運人對於運送人如已填發

提單者其持有人對於運送人得請求中止運送返還運送物或為其他之處分

前項情形運送人得按照比例就其已為運送之部分請求運費及償還因中止返還或其他處分所支出之費用並得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六百四十三條 運送人於運送物達到目的地時應即通知受貨人

第六百四十四條 運送物達到目的地並經受貨人請求交付後受貨人取得託運人因運送契約所生之權利

第六百四十五條 運送物於運送中因不可抗力而喪失者運送人不得請求運費其因運送而已受領之數額應返還之

第六百四十六條 運送人於受領運費及其他費用前交付運送物者對於其所有前運送人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負其責任

第六百四十七條 運送人為保全其運費及其他費用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運費及其他費用之數額有爭執時受貨人得將有爭執之數額提存請求運送物之交付

第六百四十八條 受貨人受領運送物並支付運費及其他費用不為保留者運送人之責任消滅運送物內部有喪失或毀損不易發見者以受貨

人於受領運送物後十日內將其喪失或毀損通知於運送人為限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運送物之喪失或毀損如運送人以詐術隱蔽或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運送人不得主張前二項規定之利益

第六百四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託運人之提單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託運人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六百五十條 受貨人所在不明或拒絕受領運送物時運送人應即通知託運人並請求其指示

如託運人之指示事實上不能實行或運送人不能繼續保管運送物時運送人得以託運人之費用寄存運送物於倉庫

運送物如有不能寄存於倉庫之情形或有腐壞之性質或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費用時運送人得拍賣之

運送人於可能之範圍內應將寄存倉庫或拍賣之事情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

第六百五十一條 前條之規定於受領權之歸屬有訴訟致交付遲延者適用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 運送人得就拍賣代價中扣除拍賣費用運費及其他費用並應將其餘額交付於應得之人如應得之人所在不明者應爲其利益提存之

第六百五十三條 運送物由數運送人相繼運送者其最後之運送人就運送人全體應得之運費及其他費用得行使第六百四十七條第六百五十條及第六百五十二條所定之權利

第二款 旅客運送

第六百五十四條 旅客運送人對於旅客因運送所受之傷害及運送之遲延應負責任但其傷害係因不可抗力或因旅客之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五十五條 行李及時交付運送人者應於旅客達到時返還之

第六百五十六條 旅客達到後六個月內不取回其行李者運送人得拍賣之

行李有易於腐壞之性質者運送人得於到達後經過四十八小時拍賣之

第六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百五十七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交託之行李縱不另收運費其權利義務除本款另有規定外適用關於物品運送之規定

第六百五十八條 運送人對於旅客所未交託之行李如因自己或其僱用人之過失致有喪失或毀損者仍負責任

第六百五十九條 運送人交與旅客之票收據或其他文件上有免除或限制運送人責任之記載者除能證明旅客對於其責任之免除或限制明示同意外不生效力

第十七節 承攬運送

第六百六十條 稱承攬運送人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爲他人之計算使運送人運送物品而受報酬爲營業之人

承攬運送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行紀之規定

第六百六十一條 承攬運送人對於託運物品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應負責任但能證明其於物品之接收保管運送人之選定在目的地之交付及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其他與運送有關之事項未怠於注意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六十二條 承攬運送人爲保全其報酬及墊款得受清償之必要按其比例對於運送物有留置權

第六百六十三條 承攬運送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得自行運送物品如自行運送其權利義務與運送人同

第六百六十四條 就運送全部約定價額或承攬運送人填發提單於委託人者視爲承攬人自己運送不得另行請求報酬

第六百六十五條 第六百三十一條第六百三十五條及第六百三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之規定於承攬運送準用之

第六百六十六條 對於承攬運送人因運送物之喪失毀損或遲到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運送物交付或應交付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八節 合夥

第六百六十七條 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

前項出資得爲金錢或他物或以勞務代之

第六百六十八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爲合夥人全體之共同共有

第六百六十九條 合夥人除有特別訂定外無於約定出資之外增加出資之義務因損失而致資本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

第六百七十條 合夥契約或其事業之種類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變更

第六百七十一條 合夥之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合夥人全體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事務如約定由合夥人中數人執行者由該數人共同執行之
合夥之通常事務得由有執行權之各合夥人單獨執行之但其他有執行權之合夥人中任何一人對於該合夥人之行爲有異議時應停止該事務之執行

務之執行

第六百七十二條 合夥人履行依合夥契約所負擔之義務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

第六百七十三條 一定之事務如約定應由合夥人全體或一部之過半數決定者其有表決權之合夥人無論其出資之多寡推定每人僅有一表決權

第六百七十四條 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非有正當事由不得辭任其他合夥人亦不得將其解任

前項被委任人之解任非經其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六百七十五條 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帳簿

第六百七十六條 合夥之決算及分配利益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爲之

第六百七十七條 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

僅就利益或僅就損失所定之分配成數視爲損益共通之分配成數

以勞務爲出資之合夥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受損失之分配

第六百七十八條 合夥人因合夥事務所支出之費用得請求償還

合夥人執行合夥事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請求報酬

第六百七十九條 合夥人被委任執行合夥事務者於依委任本旨執行合夥事務之範圍內對於第三人爲他合夥人之代表

第六百八十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至第五百四十六條關於委任之規定於合夥人之執行合夥事務準用之

第六百八十一條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合夥之債務時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其責任

第六百八十二條 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

對於合夥負有債務者不得以其對於任何合夥人之債權與其所負之債務抵銷

第六百八十三條 合夥人非經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將自己之股分轉讓於第三人但轉讓於他合夥人者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四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期間內就該合夥人對於合夥之權利不得代位行使但利益分配請求權不在此限

第六百八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就該合夥人之股分得聲請扣押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合夥

前項通知有爲該合夥人聲明退夥之效力

第六百八十六條 合夥未定有存續期間或經訂明以合夥人中一人之終身爲其存續期間者各合夥人得聲明退夥但應於兩個月前通知他合夥人

前項退夥不得於退夥有不利於合夥事務之時期爲之

合夥縱定有存續期間如合夥人有非可歸責於自己之重大事由仍得聲明退夥

第六百八十七條 除依前二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合夥人因左列事項之一而退夥

一 合夥人死亡者但契約訂明其繼承人得繼承者不在此限

二 合夥人受破產或禁治產之宣告者

三 合夥人經開除者

前項開除應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爲之並應通知被開除之合夥人

第六百八十九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爲準

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金錢抵還之

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尙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算並分配其損益

第六百九十條 合夥人退夥後對於其退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仍應負責

第六百九十一條 合夥成立後非經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不得允許他人加入爲合夥人

加入爲合夥人者對於其加入前合夥所負之債務與他合夥人負同一之責任

第六百九十二條 合夥因左列事項之一而解散

一 合夥存續期限屆滿者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解散者 三 合夥之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第六百九十三條 合夥所定期限屆滿後合夥人仍繼續其事務者視爲以不定期限繼續合夥契約

第六百九十四條 合夥解散後其清算由合夥人全體或由其所選任之清算人爲之

前項清算人之選任以合夥人全體之過半數決之

第六百九十五條 數人爲清算人時關於清算之決議應以過半數行之

第六百九十六條 以合夥契約選任合夥人中一人或數人爲清算人者適用第六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百九十七條 合夥財產應先清償合夥之債務其債務未至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應將其清償所必需之數額由合夥財產中劃出保留之

依前項清償債務或劃出必需之數額後其賸餘財產應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爲清償債務及返還合夥人之出資應於必要限度內將合夥財產變爲金錢

第六百九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返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返還之

第六百九十九條 合夥財產於清償合夥債務及返還各合夥人出資後尙有賸餘者按各合夥人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分配之

第十九節 隱名合夥

第七百條 稱隱名合夥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對於他方所經營之事業出資而分受其營業所生之利益及分擔其所生損失之契約

第七百〇一條 隱名合夥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

第七百〇二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其財產權移屬於出名營業人

第七百〇三條 隱名合夥人僅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分擔損失之責任

第七百〇四條 隱名合夥之事務專由出名營業人執行之

隱名合夥人就出名營業人所爲之行爲對於第三人不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第七百〇五條 隱名合夥人如參與合夥事務之執行或爲參與執行之表示或知他人表示其參與執行而不否認者縱有反對之約定對於第三人仍應負出名營業人之責任

第七百〇六條 隱名合夥人縱有反對之約定仍得於每屆事務年度終查閱合夥之帳簿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之狀況
如有重大事由法院因隱名合夥人之聲請得許其隨時爲前項之查閱及檢查

第七百〇七條 出名營業人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於每屆事務年度終計算營業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應即支付之
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而未支取者除另有約定外不得認爲出資之增加

第七百〇八條 除依第六百八十六條之規定得聲明退夥外隱名合夥契約因左列事項之一而終止

- 一 存續期限屆滿者
- 二 當事人同意者
- 三 目的事業已完成或不能完成者
- 四 出名營業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者
- 五 出名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受破產之宣告者
- 六 營業之廢止或轉讓者

第七百〇九條 隱名合夥契約終止時出名營業人應返還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及給與其應得之利益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僅返還其餘存額

第二十節 指示證券

第七百一十條 稱指示證券者謂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代替物給付第三人之證券

前項爲指示之人稱爲指示人被指示之他人稱爲被指示人受給付之第三人稱爲領取人

第七百一十一條 被指示人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者有依證券內容而爲給付之義務

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指示證券之內容或其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對抗領取人

第七百一十二條 指示人爲清償其對於領取人之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者其債務於被指示人爲結付時消滅

前項情形債權人受領指示證券者不得請求指示人就原有債務爲給付但於指示證券所定期限內其未定期限者於相當期限內不能由被指示人領取給付者不在此限

債權人不願由其債務人受領指示證券者應即時通知債務人

第七百一十三條 被指示人雖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無承擔其所指示給付或爲給付之義務已向領取人爲給付者就其給付之數額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第七百一十四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拒絕承擔或拒絕給付者領取人應即通知指示人

第七百一十五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擔所指示之給付或爲給付前得撤回其指示證券其撤回應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承擔或給付前受破產宣告者其指示證券視為撤回

第七百一十六條 領取人得將指示證券讓與第三人但指示人於指示證券有禁止讓與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前項讓與應以背書爲之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受讓人已爲承擔者不得以自己與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之事由與受讓人對抗

第七百一十七條 指示證券領取人或受讓人對於被指示人因承擔所生之請求權自承擔之時起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七百一十八條 指示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第二十一節 無記名證券

第七百一十九條 稱無記名證券者謂持有人對於發行人得請求其依所記載之內容爲給付之證券

第七百二十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於持有人提示證券時有爲給付之義務但知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或受有遺失被盜或滅失之通知者不得爲給付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已爲給付者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第七百二十一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其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非因自己之意思而流通者對於善意持有人仍應負責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在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後失其效力

第七百二十二條 無記名證券發行人僅得以本於證券之無效證券之內容或其與持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對抗持有人

第七百二十三條 無記名證券持有人請求給付時應將證券交還發行人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時雖持有人就該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其證券之所有權

第七百二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用於流通而其重要內容及識別記號仍可辨認者持有人得請求發行人換給新無記名證券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但證券爲銀行兌換券或其他金錢兌換者其費用應由發行人負擔

第七百二十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法院得因持有人之聲請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

前項情形發行人對於持有人應告知關於實施公示催告之必要事項並供給其證明所必要之材料

第七百二十六條 無記名證券定有提示期間者如法院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對於發行人爲禁止給付之命令時停止其提示期間之進行

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第七百二十七條 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有遺失被盜或滅失而通知於發行人者如於法定關於定期給付之時效期間屆滿前未有提示爲通知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該證券所記載之利息年金或應分配之利益但自時效期間屆滿後經過一年者其請求權消滅

如於時效期間屆滿前由第三人提示該項證券者發行人應將不為給付之情事告知該第三人並於該第三人與為通知之人合意前或於法院為確定判決前應不為給付

第七百二十八條 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除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證券外不適用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七百二十五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節 終身定期金

第七百二十九條 稱終身定期金契約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立應以書面為之

第七百三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關於期間有疑義時推定其為於債權人生存期內按期給付

契約所定之金額有疑義時推定其為每年應給付之金額

第七百三十二條 終身定期金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按季預行支付

依其生存期間而定終身定期金之人如在定期金預付後該期屆滿前死亡者定期金債權人取得該期金額之全部

第七百三十三條 因死亡而終止定期金契約者如其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定期金債務人時法院因債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聲請得宣告其債權在相當期限內仍為存續

第七百三十四條 終身定期金之權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移轉

第七百三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第二十三節 和解

第七百三十六條 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

第七百三十七條 和解有使當事人所拋棄之權利消滅及使當事人取得和解契約所訂明權利之效力

第七百三十八條 和解不得以錯誤為理由撤銷之但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和解所依據之文件事後發見為偽造或變造而和解當事人若知其為偽造或變造即不為和解者
- 二 和解事件經法院確定判決而為當事人雙方或一方於和解當時所不知者
- 三 當事人之一方對於他方當事人之資格或對於重要之爭點有錯誤而為和解者

第二十四節 保證

第七百三十九條 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

第七百四十條 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

第七百四十一條 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爲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第七百四十二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第七百四十三條 保證人對於因錯誤或行爲能力之欠缺而無效之債務如知其情事而爲保證者其保證仍爲有效

第七百四十四條 主債務人就其債之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爲有撤銷權者保證人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五條 保證人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

第七百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 保證人拋棄前條之權利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

債務人受破產宣告者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者

第七百四十七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爲其他中斷時效之行爲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第七百四十八條 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四十九條 保證人向債權人爲清償後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與保證人

第七百五十條 保證人受主債務人之委任而爲保證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得向主債務人請求除去其保證責任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者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之住所營業所或居所有變更致向其請求清償發生困難者

三

主債務人履行債務遲延者 四 債權人依確定判決得令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主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保證責任之除去

第七百五十一條 債權人拋棄爲其債權擔保之物權者保證人就債權人所拋棄權利之限度內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二條 約定保證人僅於一定期間內爲保證者如債權人於期間內對於保證人不爲審判上之請求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三條 保證未定期間者保證人於主債務清償期屆滿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債權人於其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

上之請求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向主債務人爲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任

第七百五十四條 就連續發生之債務爲保證而未定期間者保證人得隨時通知債權人終止保證契約

前項情形保證人對於通知到達債權人後所發生主債務人之債務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五條 就定有期限之債務爲保證者如債權人允許主債務人延期清償時保證人除對於其延期已爲同意外不負保證責任
第七百五十六條 委任他人以該他人之名義及其計算供給信用於第三人者就該第三人因受領信用所負之債務對於受人負保證責任

▲民法第三編 物權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十九年五月五日施行

目 錄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四節 共有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四章 永佃權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六章 抵押權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章 留置權

第十章 占有

民法第三編 物權

第三編 物權

第一章 通則

第七百五十七條 物權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不得創設

第七百五十八條 不動產物權依法律行為而取得設定喪失及變更者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第七百五十九條 因繼承強制執行公用徵收或法院之判決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

第七百六十條 不動產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應以書面爲之

第七百六十一條 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但受讓人已占有動產者於讓與合意時即生效力

讓與動產物權而讓與人仍繼續占有動產者讓與人與受讓人間得訂立契約使受讓人因此取得間接占有以代交付

第七百六十二條 同一物之所有權及其他物權歸屬於一人者其他物權因混同而消滅但其他物權之存續於所有人或第三人有法律上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六十三條 所有權以外之物權及以該物權爲標之物之權利歸屬於一人者其權利因混同而消滅

前條但書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七百六十四條 物權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拋棄而消滅

第二章 所有權

第一節 通則

第七百六十五條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之範圍內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其所有物並排除他人之干涉

第七百六十六條 物之成分及其天然孳息於分離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屬於其物之所有人

第七百六十七條 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得請求返還之對於妨害其所有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妨害其所有權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

求防止之

第七百六十八條 以所有之意思五年間和平公然占有他人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百六十九條 以所有之意思二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條 以所有之意思十年間和平繼續占有他人未登記之不動產而其占有之始爲善意並無過失者得請求登記爲所有人

第七百七十一條 占有人自行中止占有或變爲不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或其占有爲他人侵奪者其所有權之取得時效中斷但依第九百四十九條或第九百六十二條之規定回復其占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七十二條 前四條之規定於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準用之

第二節 不動產所有權

第七百七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除法令有限制外於其行使有利益之範圍內及於土地之上下如他人之干涉無礙其所有權之行使者不得排除之

第七百七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經營工業及行使其他之權利應注意防免鄰地之損害

第七百七十五條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低地所有人不得妨阻

由高地自然流至之水而爲低地所必需者高地所有人縱因其土地之必要不得防堵其全部

第七百七十六條 土地因蓄水排水或引水所設之工作物破潰阻塞致損害及於他人之土地或有致損害之虞者土地所有人應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之修繕疏通或預防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不得設置屋簷或其他工作物使雨水直注於相鄰之不動產

第七百七十八條 水流如因事變在低地阻塞高地所有人得以自己之費用爲必要疏通之工事但其費用之負擔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七十九條 高地所有人因使浸水之地乾涸或排泄家用農業用水以至河渠或溝道得使其水通過低地但應擇於低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前項情形高地所有人對於低地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條 土地所有人因使其土地之水通過得使用高地或低地所有人所設之工作物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工作物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第七百八十一條 水源地井溝渠及其他水流地之所有人得自由使用其水但有特別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二條 水源地或井之所有人對於他人因工事杜絕減少或污穢其水者得請求損害賠償如其水爲飲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者並得請求回復原狀但不能回復原狀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因其家用或利用土地所必要非以過鉅之費用及勞力不能得水者得支付償金對鄰地所有人請求給與有餘之水

第七百八十四條 水流地所有人如對岸之土地屬於他人時不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
兩岸之土地均屬於水流地所有人者其所有人得變更其水流或寬度但應留下游自然之水路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五條 水流地所有人有設堰之必要者得使其堰附著於對岸但對於因此所生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對岸地所有人如水流地之一部屬於其所有者得使用前項之堰但應按其受益之程度負擔該堰設置及保存之費用

前二項情形如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非通過他人之土地不能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或雖能安設而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之上下

而安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償金

依前項之規定安設電線水管煤氣管或其他簡管後如情事有變更時他土地所有人得請求變更其安設

前項變更安設之費用由土地所有人負擔但另有習慣者從其習慣

第七百八十七條 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為通常使用者土地所有人得通行周圍地以至公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

支付償金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應於通行必要之範圍內擇其周圍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

第七百八十八條 有通行權人於必要時得開設道路但對於通行地因此所受之損害應支付償金

第七百八十九條 因土地一部之讓與或分割致有不通公路之土地者不通公路土地之所有人因至公路僅得通行受讓人或讓與人或其他分割

人之所有地

前項情形有通行權人無須支付償金

第七百九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禁止他人侵入其地內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人有通行權者

二 依地方習慣任他人入其未設圍障之田地牧場山林刈取雜草採取枯枝枯幹或採集野生物或放牧牲畜者

第七百九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遇他人之物品或動物偶至其地內者應許該物品或動物之占有人或所有人入其地內尋查取回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受有損害者得請求賠償於未受賠償前得留置其物品或動物

第七百九十二條 土地所有人因鄰地所有人在其疆界或近旁營造或修繕建築物有使用其土地之必要應許鄰地所有人使用其土地但因而

受損害者得請求償金

第七百九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於他人之土地有煤氣蒸氣臭氣煙氣熱氣灰屑喧響振動及其他與此相類者侵入時得禁止之但其侵入輕微或

按土地形狀地方習慣認為相當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四條 土地所有人開掘土地或為建築時不得因此使鄰地之地基動搖或發生危險或使鄰地之工作物受其損害

第七百九十五條 建築物或其他工作品之全部或一部有傾倒之危險致鄰地有受損害之虞者鄰地所有人得請求為必要之預防

第七百九十六條 土地所有人建築房屋逾越疆界者鄰地所有人如知其越界而不即提出異議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建築物但得請求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價額購買越界部分之土地如有損害並得請求賠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遇鄰地竹木之枝根有逾越疆界者得向竹木所有人請求於相當期間內刈除之
竹木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間內刈除者土地所有人得刈取越界之枝根

越界竹木之枝根如於土地之利用無妨害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八條 果實自落於鄰地者視為屬於鄰地但鄰地為公用地者不在此限

第七百九十九條 數人區分一建築物而各有其一部者該建築物及其附屬物之共同部分推定為各所有人之共有其修繕費及其他負擔由各所有人按其所有部分之價值分擔之

第八百條 前條情形其一部分之所有人有使用他人正中宅門之必要者得使用之但另有特約或另有習慣者從其特約或習慣
因前項使用致所有人受損害者應支付償金

第三節 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〇一條 動產之受讓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者縱讓與人無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受讓人仍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〇二條 以所有之意思占有無主之動產者取得其所有權

第八百〇三條 拾得遺失物者應通知其所有人不知所有人或所有人所在不明者應為招領之揭示或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報告時應將其物一併交存

第八百〇四條 拾得物經揭示後所有人不於相當期間認領者拾得人應報告警署或自治機關並將其物交存

第八百〇五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
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之三之報酬

第八百〇六條 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或其保管需費過鉅者警署或自治機關得拍賣之而存其價金

第八百〇七條 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未認領者警署或自治機關應將其物或其拍賣所得之價金交與拾得人歸其所有

第八百〇八條 發見埋藏物而占有者取得其所有權但埋藏物係在他人所有之動產或不動產中發見者該動產或不動產之所有人與發見人各取得埋藏物之半

第八百〇九條 發見之埋藏物足供學術藝術考古或歷史之資料者其所有權之歸屬依特別法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條 拾得漂流物或沉沒品者適用關於拾得遺失物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一條 動產因附合而爲不動產之重要成分者不動產所有人得取動產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二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附合非毀損不能分離或分離需費過鉅者各動產所有人按其動產附合時之價值共有合成物

前項附合之動產有可視爲主物者該主物所有人取得合成物之所有權

第八百一十三條 動產與他人之動產混合不能識別或識別需費過鉅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百一十四條 加工於他人之動產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於材料所有人但因加工所增之價值顯逾材料之價值者其加工物之所有權屬

於加工人

第八百一十五條 依前四條之規定動產之所有權消滅者該動產上之其他權利亦同消滅

第八百一十六條 因前五條之規定喪失權利而受損害者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償金

第四節 共有

第八百一十七條 數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一物有所有權者爲共有人

各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不明者推定其爲均等

第八百一十八條 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對於共有物之全部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八百一十九條 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條 共有物除契約另有訂定外由共有人共同管理之

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爲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爲之

共有物之改良非經共有人過半數並其應有部分合計已過半數者之同意不得爲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各共有人對於第三人得就共有物之全部爲本於所有權之請求但回復共有物之請求僅得爲共有人全體之利益爲之

第八百二十二條 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負擔除契約另有訂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其應有部分分擔之

共有人中之一人就共有物之擔負爲支付而逾其所應分擔之部分者對於其他共有人得按其各應分擔之部分請求償還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前項契約所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爲五年

第八百二十四條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

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左列之分配

一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 二 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

第八百二十五條 各共有人對於他共有人因分割而得之物按其應有部分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八百二十六條 共有物分割後各分割人應保存其所得物之證書

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

各分割人得請求使用他分割人所保存之證書

第八百二十七條 依法律規定或依契約成一共同關係之數人基於其共同關係而共有一物者為共同共有人

各共同共有人之權利及於共同共有物之全部

第八百二十八條 共同共有人之權利義務依其共同關係所由規定之法律或契約定之

除前項之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第八百二十九條 共同關係存續中各共同共有人不得請求分割其共同共有物

第八百三十條 共同共有之關係自共同關係終止或因共同共有物之讓與而消滅

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一條 本節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

第三章 地上權

第八百三十二條 稱地上權者謂以在他入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其土地之權

第八百三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地上權人間或地上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八百三十四條 地上權未定期限者地上權人得隨時拋棄其權利但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前項拋棄應向土地所有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八百三十五條 有支付地租之訂定者其地上權人拋棄權利時應於一年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支付未到支付期之一年分地租

第八百三十六條 地上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

前項撤銷應向地上權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第八百三十七條 地上權人縱因不可抗力妨礙其土地之使用不得請求免除或減少租金

第八百三十八條 地上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三十九條 地上權消滅時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及竹木但應回復土地原狀

前項情形土地所有人以時價購買其工作物或竹木者地上權人不得拒絕

第八百四十條 地上權人之工作物爲建築物者如地上權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土地所有人應按該建築物之時價爲補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從其訂定

者從其訂定

土地所有人於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前得請求地上權人於建築物可得使用之期限內延長地上權之期間地上權人拒絕延長者不得請求前項之補償

第八百四十一條 地上權不因工作物或竹木之滅失而消滅

第四章 永佃權

第八百四十二條 稱永佃權者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爲耕作或牧畜之權

永佃權之設定定有期限者視爲租賃適用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三條 永佃權人得將其權利讓與他人

第八百四十四條 永佃權人因不可抗力致其收益減少或全無者得請求減少或免除佃租

第八百四十五條 永佃權人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

永佃權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六條 永佃權人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者除另有習慣外土地所有人得撤佃

第八百四十七條 前二條之撤佃應向永佃權人以意思表示爲之

第八百四十八條 第八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永佃權準用之

第八百四十九條 永佃權人讓與其權利於第三人者所有前永佃權人對於土地所有人所欠之租額由該第三人負責償還之責

第八百五十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永佃權人間或永佃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五章 地役權

第八百五十一條 稱地役權者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

第八百五十二條 地役權以繼續並表見者爲限因時效而取得

第八百五十三條 地役權不得由需役地分離而爲讓與或爲其他權利之標的物

第八百五十四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或維持其權利得爲必要之行爲但應擇於供役地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爲之

第八百五十五條 地役權人因行使權利而爲設置者有維持其設置之義務

供役地所有人得使用前項之設置但有礙地役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供役地所有人應按其受益之程度分擔維持其設置之費用

第八百五十六條 需役地經分割者其地役權爲各部分之利益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需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就該部分仍

爲存續

第八百五十七條 供役地經分割者地役權就其各部分仍爲存續但地役權之行使依其性質祇關於供役地之一部分者僅對於該部分仍爲存

續

第八百五十八條 第七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於地役權準用之

第八百五十九條 地役權無存續之必要時法院因供役地所有人之聲請得宣告地役權消滅

第六章 抵押權

第八百六十條 稱抵押權者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擔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六十一條 抵押權所擔保者爲原債權利息遲延利息及實行抵押權之費用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六十二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之從物與從權利

第三人於抵押權設定前就從物取得之權利不受前項規定之影響

第八百六十三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由抵押物分離之天然孳息

第八百六十四條 抵押權之效力及於抵押物扣押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但抵押權人非以扣押抵押物之事情通知應清償法定孳息之義務人不得與之對抗

第八百六十五條 不動產所有人因擔保數債權就同一不動產設定數抵押權者其次序依登記之先後定之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於同一不動產上得設定地上權及其他權利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七條 不動產所有人設定抵押權後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八條 抵押之不動產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或擔保一債權之數不動產而以其一讓與他人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八百六十九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如經分割或讓與其一部者其抵押權不因此而受影響

前項規定於債務分割時適用之

第八百七十條 抵押權不得由債權分離而為讓與或為其他債權之擔保

第八百七十一條 抵押人之行為足使抵押物之價值減少者抵押權人得請求停止其行為如有急迫之情事抵押權人得自為必要之保全處分

因前項請求或處分所生之費用由抵押人負擔

第八百七十二條 抵押物價值減少時抵押權人得請求抵押人回復抵押物之原狀或提出與減少價額相當之擔保

抵押物之價值因非可歸責於抵押人之事由致減少者抵押權人僅於抵押人得受損害賠償之限度內請求提出擔保

第八百七十三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第八百七十四條 抵押物賣得之價金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其次序同者平均分配之

第八百七十五條 為同一債權之擔保於數不動產上設定抵押權而未限定各個不動產所負擔之金額者抵押權人得就各個不動產賣得之價

金受債權全部或一部之清償

第八百七十六條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僅以土地或僅以建築物為抵押者於抵押物拍賣時視為已有土地上權之設定其地租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得聲請法院定之

土地及其土地上之建築物同屬於一人所有而以土地及建築物為抵押者如經拍賣其土地與建築物之拍定人各異時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百七十七條 土地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在抵押之土地上營造建築物者抵押權人於必要時得將其建築物與土地併付拍賣但對於建

築物之價金無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七十八條 抵押權人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為受清償得訂立契約取得抵押物之所有權或用拍賣以外之方法處分抵押物但有害於其

他抵押權人之利益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七十九條 為債務人設定抵押權之第三人代為清償債務或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致失抵押物之所有權時依關於保證之規定對於

債務人有求償權

第八百八十條 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五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其抵押權消滅

第八百八十一條 抵押權因抵押物滅失而消滅但因滅失得受之賠償金應按各抵押權人之次序分配之

第八百八十二條 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均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

第八百八十三條 本章抵押權之規定於前條抵押權及法定抵押權準用之

第七章 質權

第一節 動產質權

第八百八十四條 稱動產質權者謂因擔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

第八百八十五條 質權之設定因移轉占有而生效力

質權人不得使出質人代自己占有質物

第八百八十六條

第八百八十七條

第八百八十八條

第八百八十九條

第八百九十條

第八百九十一條

第八百九十二條

第八百九十三條

第八百九十四條

第八百九十五條

第八百九十六條

第八百九十七條

第八百九十八條

第八百九十九條

質權人占有動產而受關於占有有規定之保護者縱出質人無處分其質物之權利質權人仍取得質權

質權所擔保者為原債權利利息遲延利息實行質權之費用及因質物隱有瑕疵而生之損害賠償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

質權人得收取質物所生之孳息但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質權人有收取質物所生孳息之權利者應以對於自己財產同一之注意收取孳息並為計算

前項孳息先抵充收取孳息之費用次抵原債權之利息次抵原債權

質權人於質權存續中得以自己之責任將質物轉質於第三人其因轉質所受不可抗力之損失亦應負責

因質物有敗壞之虞或其價值顯有減少足以害及質權人之權利者質權人得拍賣質物以其賣得價金代充質物

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拍賣質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

約定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時質物之所有權移屬於質權人者其約定為無效

前二條情形質權人應於拍賣前通知出質人但不能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八百七十八條之規定於動產質權準用之

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有受領權之人

動產質權因質權人返還質物於出質人而消滅

返還質物時為質權繼續存在之保留者其保留無效

質權人喪失其質物之占有不能請求返還者其動產質權消滅

動產質權因質物滅失而消滅如因滅失得受賠償金者質權人得就賠償金取償

第二節 權利質權

第九百條 可讓與之債權及其他權利均得爲質權之標的物

第九百〇一條 權利質權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質權之規定

第九百〇二條 權利質權之設定除本節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爲之

第九百〇三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權利非經質權人之同意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爲使其消滅或變更

第九百〇四條 以債權爲標的物之質權其設定應以書面爲之如債權有證書者並應交付其證書於債權人

第九百〇五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先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得請求債務人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〇六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清償期屆滿時得直接向債務人請求給付如係金錢債權僅得就自己對於出質人之債權額爲給付之請求

第九百〇七條 爲質權標的物之債權其債務人受質權設定之通知者如向出質人或質權人一方爲清償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他方不同意時債務人應提存其爲清償之給付物

第九百〇八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爲標的物者因交付其證券於質權人而生設定質權之效力以其他之有價證券爲標的物者並應依背書方法爲之

第九百〇九條 質權以無記名證券票據或其他依背書而讓與之證券爲標的物者其所擔保之債權繼未屆清償期質權人仍得收取證券上應受之給付如有預行通知證券債務人之必要並有爲通知之權利債務人亦僅得向質權人爲給付

第九百一十條 質權以有價證券爲標的物者其附屬於該證券之利息證券定期金證券或分配利益證券以已交付於質權人者爲限其質權之效力及於此等附屬之證券

第八章 典權

第九百一十一條 稱典權者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

第九百一十二條 典權約定期限不得逾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爲三十年

第九百一十三條 典權之約定期限不滿十五年不得附有到期不贖即作絕賣之條款

第九百一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四條至第八百條之規定於典權人間或典權人與土地所有人間準用之

第九百一十五條 典權存續中典權人得將典物轉典或出租於他人但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者依其訂定或習慣

典權定有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之期限不得逾原典權之期限未定期限者其轉典或租賃不得定有期限轉典之典價不得超過原典價

第九百一十六條 典權人對於典物因轉典或出租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第九百一十七條 典權人得將典權讓與他人

前項受讓人對於出典人取得與典權人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八條 出典人於典權設定後得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

典權人對於前項受讓人仍有同一之權利

第九百一十九條

出典人將典物之所有權讓與他人時如典權人聲明提出同一之價額留買者出典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九百二十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就其滅失之部分典權與回贖權均歸消滅

前項情形出典人就典物之餘存部分為回贖時得由原典價中扣減典物滅失部分滅失時之價值之半數但以扣盡原典價為限

第九百二十一條 典權存續中典物因不可抗力致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除經出典人同意外僅得於滅失時滅失部分之價值限度內為重建或修繕

第九百二十二條

典權存續中因典權人之過失致典物全部或一部滅失者典權人於典價額限度內負其責任但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滅失者除將典價抵償損害外如有不足仍應賠償

第九百二十三條

典權定有期限者於期限屆滿後出典人得以原典價回贖典物

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不以原典價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四條

典權未定期限者出典人得隨時以原典價回贖典物但自出典後經過三十年不回贖者典權人即取得典物所有權

第九百二十五條

出典人之回贖如典物為耕作地者應於收益季節後次期作業開始前為之如為其他不動產者應於六個月前先行通知典權人

第九百二十六條

出典人於典權存續中表示讓與其典物之所有權於典權人者典權人得按時價找貼取得典物所有權

前項找貼以一次為限

第九百二十七條

典權人因支付有益費用使典物價值增加或依第九百二十一條之規定重建或修繕者於典物回贖時得於現存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償還

第九章 留置權

第九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占有屬於其債務人之動產而具有左列各款之要件者於未受清償前得留置之

一 債權已至清償期者

二 債權之發生與該動產有牽連之關係者

三 其動產非因侵權行為而占有者

第九百二十九條

商人間因營業關係而占有之動產及其因營業關係所生之債權視為有前條所定之牽連關係

第九百三十條 動產之留置如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不得爲之其與債權人所承擔之義務或與債務人於交付動產前或交付時所爲之指示相抵觸者亦同

第九百三十一條 債務人無支付能力時債權人縱於其債權未屆清償期前亦有留置權

債務人於動產交付後成爲無支付能力或其無支付能力於交付後始爲債權人所知者其動產之留置縱有前條所定之抵觸情形債權人仍得行使留置權

行使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二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未受全部清償前得就留置物之全部行使其留置權

第九百三十三條 債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留置物

第九百三十四條 債權人因保管留置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其物之所有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三十五條 債權人得收取留置物所生之孳息以抵償其債權

第九百三十六條 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定六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通知債務人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爲清償時即就其留置物取償

其留置物取償

債務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爲清償者債權人得依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拍賣留置物或取得其所有權

不能爲第一項之通知者於債權清償期屆滿後經過二年仍未受清償時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

第九百三十七條 債務人爲債務之清償已提出相當之擔保者債權人之留置權消滅

第九百三十八條 留置權因占有之喪失而消滅

第九百三十九條 法定留置權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章之規定

第十章 占有

第九百四十條 對於物有事實上管領之力者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一條 質權人承租人受寄人或基於其他類似之法律關係對於他人之物爲占有者該他人爲間接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二條 僱用人學徒或基於其他類似之關係受他人之指示而對於物有管領之力者僅該他人爲占有人

第九百四十三條 占有人於占有物上行使之權利推定其適法有此權利

第九百四十四條 占有人推定其爲以所有之意思善意和平及公然占有者

經證明前後兩時爲占有者推定前後兩時之間繼續占有

第九百四十五條 占有依其所由發生之事實之性質無所有之意思者其占有人對於使其占有之人表示所有之意思時起爲以所有之意思而

占有其因新事實變為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者亦同

第九百四十六條 占有之移轉因占有物之交付而生效力

前項移轉準用第七百六十一條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七條 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就自己之占有或將自己之占有與其前占有人之占有合併而為主張

合併前占有人之占有而為主張者並應承繼其瑕疵

第九百四十八條 以動產所有權或其他物權之移轉或設定為目的而善意受讓該動產之占有者縱其讓與人無讓與之權利其占有仍受法律

之保護

第九百四十九條 占有物如係盜賊或遺失物其被害人或遺失人自被盜或遺失之時起二年以內得向占有人請求回復其物

第九百五十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占有人由拍賣或公共市場或由販賣與其物同種之物之商人以善意買得者非償還其支出之價金不得回復

其物

第九百五十一條 盜賊或遺失物如係金錢或無記名證券不得向其善意占有人請求回復

第九百五十二條 善意占有人依推定其為適法所有之權利得為占有物之使用及收益

第九百五十三條 善意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僅以因滅失或毀損所受之利益為限負賠償

之責

第九百五十四條 善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但已就占有物取得孳息者不得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五條 善意占有人因改良占有物所支出之有益費用於其占有物現存之增加價值限度內得向回復請求人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六條 惡意占有人或無所有意思之占有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占有物滅失或毀損者對於回復請求人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九百五十七條 惡意占有人因保存占有物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對於回復請求人得依關於無因管理之規定請求償還

第九百五十八條 惡意占有人負返還孳息之義務其孳息如已消費或因其過失而毀損或怠於收取者負償還其孳息價金之義務

第九百五十九條 善意占有人於本權訴訟敗訴時自其訴訟拘束發生之日起視為惡意占有人

第九百六十條 占有人對於侵奪或妨害其占有之行為得自己力防禦之

占有物被侵奪者如係不動產占有人得於侵奪後即時排除加害人而取回之如係動產占有人得就地或追蹤向加害人取回之

第九百六十一條 依第九百四十二條所定對於物有管領力之人亦得行使前條所定占有人之權利

第九百六十二條 占有人其占有被侵奪者得請求返還其占有物占有被妨害者得請求除去其妨害占有有被妨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其妨害

第九百六十三條 前條請求權自侵奪或妨害占有或有危險發生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九百六十四條 占有因占有人喪失其對於物之事實上管領力而消滅但其管領力僅一時不能實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六十五條 數人共占有一物時各占有人就其占有物使用之範圍不得互相請求占有之保護
第九百六十六條 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爲準占有人
本章關於占有之規定於前項準占有準用之

▲民法第四編 親屬(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目錄

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二節 結婚

第三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五節 離婚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人之監護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五章 扶養

第六章 家

第七章 親屬會議

民法第四編 親屬

第一章 通則

第九百六十七條 稱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

稱旁系血親者謂非直系血親而與己身出於同源之血親

第九百六十八條 血親親等之計算直系血親從己身上下數以一世爲一親等旁系血親從己身數至同源之直系血親再由同源之直系血親數至與之計算親等之血親以其總世數爲親等之數

第九百六十九條 稱姻親者謂血親之配偶配偶之血親及配偶之血親之配偶

第九百七十條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之計算如左

- 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 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

第九百七十一條 姻親關係因離婚而消滅夫死妻再婚或妻死贅夫再婚時亦同

第二章 婚姻

第一節 婚約

第九百七十二條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

第九百七十三條 男未滿十七歲女未滿十五歲者不得訂定婚約

第九百七十四條 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九百七十五條 婚約不得請求強迫履行

第九百七十六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他方得解除婚約

一 婚約訂定後再與他人訂定婚約或結婚者 二 故違結婚期約者 三 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 四 有重大不治之病者

五 有花柳病或其他惡疾者 六 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 七 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 八 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

九 有其他重大事由者

依前項規定解除婚約者如事實上不能向他方爲解除之意思表示時無須爲意思表示自得爲解除時起不受婚約之拘束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婚約解除時無過失之一方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九百七十八條 婚約當事人之一方無第九百七十六條之理由而違反婚約者對於他方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九百七十九條 前條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結婚

第九百八十條 男未滿十八歲女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結婚

第九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人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第九百八十二條 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

第九百八十三條 與左列親屬不得結婚

一 直系血親及直系姻親 二 旁系血親及旁系姻親之輩分不相同者但旁系血親在八親等之外旁系姻親在五親等之外者不在此限

三 旁系血親之輩分相同而在八親等以內者但表兄弟姊妹不在此限

前項姻親結婚之限制於姻親關係消滅後亦適用之

第九百八十四條 監護人與受監護人於監護關係存續中不得結婚但經受監護人父母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五條 有配偶者不得重婚

第九百八十六條 因姦經判決離婚或受刑之宣告者不得與相姦者結婚

第九百八十七條 女子自婚姻關係消滅後非逾六個月不得再行結婚但於六個月內已分娩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八十八條 結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具備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 二 違反第九百八十三條所定親屬結婚之限制者

第九百八十九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條之規定者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當事人已達該條所定年齡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者法定代理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事實之日起已逾六個月或結婚後已逾一年或已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一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受監護人或其最近親屬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二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五條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在前婚姻關係消滅後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三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者前配偶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結婚已逾一年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四條 結婚違反第九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者前夫或其直系血親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前婚姻關係消滅後已滿六個月或已在再婚後懷胎者不得請求撤銷

第九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不能人道而不能治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撤銷之但自知悉其不能治之時起已逾三年者不得請求

撤銷

第九百九十六條 當事人之一方於結婚時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者得於常態回復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七條 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結婚者得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六個月內向法院請求撤銷之

第九百九十八條 結婚撤銷之效力不溯及既往

第九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之一方因結婚無效或被撤銷而受有損害者得向他方請求賠償但他方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為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節 婚姻之普通效力

第一千條 妻以其本姓冠以夫姓贅夫以其本姓冠以妻姓但當事人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〇一條 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但有不能同居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〇二條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贅夫以妻之住所為住所

第一千〇三條 夫妻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

夫妻之一方濫用前項代理權時他方得限制之但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

第四節 夫妻財產制

第一款 通則

- 第一千〇四條 夫妻得於結婚前或結婚後以契約就本法所定之約定財產制中選擇其一為其夫妻財產制
- 第一千〇五條 夫妻未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法定財產制為其夫妻財產制
- 第一千〇六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當事人如為未成年人或為禁治產人時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 第一千〇七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應以書面為之
- 第一千〇八條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非經登記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 前項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第一千〇九條 夫妻之一方受破產宣告時其夫妻財產制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一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法院因夫妻一方之請求應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 一 夫妻之一方依法應給付家庭生活費用而不給付時
- 二 夫或妻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或夫妻之總財產不足清償總債務時
- 三 夫妻之一方為財產上之處分依法應得他方之同意而他方無正當理由拒絕同意時

第一千一十一條 債權人對於夫妻一方之財產已為扣押而未得受清償時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一二條 夫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得以契約廢止其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

第一千一三條 左列財產為特有財產

- 一 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
- 二 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
- 三 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為其特有財產者
- 四 妻

因勞力所得之報酬

第一千一四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以一定之財產為特有財產

第一千一五條 前二條所定之特有財產適用關於分別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款 法定財產制

第一千一十六條 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千一十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

第一千一十七條 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

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

第一千〇二十八條 聯合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夫負擔

第一千〇二十九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

第一千〇三十條 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爲處分時應得妻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妻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〇三十一條 妻對於聯合財產於第一千〇三條所定代理權限內得處分之

第一千〇三十二條 關於妻之原有財產夫因妻之請求有隨時報告其狀況之義務

第一千〇三十三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〇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第一千〇三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業務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〇三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〇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〇三十六條 家庭生活費用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就其財產之全部負擔之

第一千〇三十七條 妻之原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夫之財產清償或夫之債務而以妻之原有財產清償者夫或妻有補償請求權但在聯合財產

關係消滅前不得請求補償

妻之特有財產所負債務而以聯合財產清償或聯合財產所負債務而以妻之特有財產清償者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爲補償之請求

第一千〇二十八條 妻死亡時妻之原有財產歸屬於妻之繼承人如有短少夫應補償之但以其短少係因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爲限

第一千〇二十九條 夫死亡時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並得向夫之繼承人請求補償

第一千〇三十條 聯合財產之分割除另有規定外妻取回其原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或其繼承人負擔但其短少係由可歸責於妻之事由而生

者不在此限

第三款 約定財產制

第一目 共同財產制

第一千〇三十一條 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爲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公同共有

共同財產夫妻之一方不得處分其應有部分

第一千〇三十二條 共同財產由夫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共同財產負擔

第一千〇三十三條 夫妻之一方對於共同財產爲處分時應得他方之同意但爲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不在此限

前項同意之欠缺不得對抗第三人但第三人已知或可得而知其欠缺或依情形可認爲該財產屬於共同財產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〇三十四條 左列債務由夫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擔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三 妻因第一千〇三條所定代理行爲而生之債務 四

除前款規定外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以共同財產爲負擔之債務

第一千〇三十五條 左列債務由妻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擔清償之責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因職務或營業所生之債務 三 妻因繼承財產所負之債務 四 妻因侵權行爲所生之債務

務

第一千〇三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妻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擔清償之責

一 妻就其特有財產設定之債務 二 妻逾越第一千〇三條代理權限之行爲所生之債務

第一千〇三十七條 家庭生活費用於共同財產不足負擔時妻個人亦應負責

第一千〇三十八條 共同財產所負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夫妻間不生補償請求權

共同財產之債務而以特有財產清償或特有財產之債務而以共同財產清償者有補償請求權雖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亦得請求

第一千〇三十九條 夫妻之一方死亡時共同財產之半數歸屬於死亡者之繼承人其他半數歸屬於生存之地方

前項財產之分割其數額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項情形如該生存之他方依法不得爲繼承人時其對於共同財產得請求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離婚時所應得之數額

第一千〇四十條 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夫妻各得共同財產之半數

第一千〇四十一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僅以所得爲限爲共同財產

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因勞力所得之財產及原有財產之孳息爲前項之所得適用關於共同財產制之規定

結婚時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屬於夫妻之原有財產適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二目 統一財產制

第一千〇四十二條 夫妻得以契約訂定將妻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該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
第一千〇四十三條 統一財產除前條規定外準用關於法定財產制之規定

第三目 分別財產制

第一千〇四十四條 分別財產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

第一千〇四十五條 妻以其財產之管理權付與於夫者推定夫有以該財產之收益供家庭生活費用之權
前項管理權妻得隨時取回不得拋棄

第一千〇四十六條 左列債務由夫負清償之責

一 夫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夫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第一千〇四十七條 左列債務由妻負清償之責 三 妻因第一千〇三條所定代理行為而生之債務

一 妻於結婚前所負之債務 二 妻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負之債務

夫妻因家庭生活費用所負之債務如夫無支付能力時由妻負擔

第一千〇四十八條 夫得請求妻對於家庭生活費用為相當之負擔

第五節 離婚

第一千〇四十九條 夫妻兩願離婚者得自行離婚但未成年人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第一千〇五十條 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第一千〇五十一條 兩願離婚後關於子女之監護由夫任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〇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一 重婚者
- 二 與人通姦者
-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 四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為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為共同生活者
-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 六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
- 七 有不治之惡疾者
- 八 有重大不治之精神病者
- 九 生死不明已逾三年者
- 十 被處三年以上之徒刑或因犯不名譽之罪被處徒刑者

第一千〇五十三條 對於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於事前同意或事後有恕或知悉後已逾六個月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二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〇五十四條 對於第一千〇五十二條第六款及第十款之情事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一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五年者不得請求離婚

第一千〇五十五條 判決離婚者關於子女之監護適用第一千〇五十一條之規定但法院得爲其子女之利益酌定監護人

第一千〇五十六條 夫妻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受其損害者得向有過失之他方請求賠償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受害人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但以受害人無過失者爲限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〇五十七條 夫妻無過失之一方因判決離婚而陷於生活困難者他方縱無過失亦應給與相當之贍養費

第一千〇五十八條 夫妻離婚時無論其原用何種夫妻財產制各取回其固有財產如有短少由夫負擔但其短少係由非可歸責於夫之事由而生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父母子女

第一千〇五十九條 子女從父姓

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一千〇六十條 未成年之子女以其父之住所爲住所

贅夫之子女以其母之住所爲住所

第一千〇六十一條 稱婚生子女者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

第一千〇六十二條 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一百八十一日起至第三百〇二日止爲受胎期間

能證明受胎回溯在前項第三百〇二日以前者以其期間爲受胎期間

第一千〇六十三條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爲婚生子女

前項推定如夫能證明於受胎期間內未與妻同居者得提起否認之訴但應於知悉子女出生之日起一年內爲之

第一千〇六十四條 非婚生子女其生父與生母結婚者視爲婚生子女

第一千〇六十五條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視爲婚生子女其經生父撫育者視爲認領

非婚生子女與其生母之關係視爲婚生子女無須認領

第一千〇六十六條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對於生父之認領得否認之

第一千〇六十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非婚生子女之生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請求其生父認領

- 一 受胎期間生父與生母有同居之事實者
- 二 由生父所作之文書可證明其為生父者
- 三 生母為生父強姦或略誘成姦者
- 四 生母因生父濫用權勢成姦者

前項請求權自子女出生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一千〇六十八條 生母於受胎期間內曾與他人通姦或為放蕩之生活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一千〇六十九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之效力溯及於出生時但第三人已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〇七十條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不得撤銷其認領

第一千〇七十一條 依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指定繼承人者其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〇七十二條 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

第一千〇七十三條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

第一千〇七十四條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為之

第一千〇七十五條 除前條規定外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第一千〇七十六條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

第一千〇七十七條 養子女與養父母之關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〇七十八條 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

第一千〇七十九條 收養子女應以書面為之但自幼撫養為子女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〇八十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得由雙方同意終止之

前項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第一千〇八十一條 養父母養子女之一方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因他方之請求得宣告終止其收養關係

- 一 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時
- 二 惡意遺棄他方時
- 三 養子女被處二年以上之徒刑時
- 四 養子女有浪費財產之情

第一千〇八十二條 收養關係經判決終止時無過失之一方因而陷於生活困難者得請求他方給與相當之金額

第一千〇八十三條 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千〇八十四條 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第一千〇八十五條 父母得於必要範圍內懲戒其子女

第一千〇八十六條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〇八十七條 未成年子女因繼承贈與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爲其特有財產

第一千〇八十八條 子女之特有財產由父管理父不能管理時由母管理

父母對於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爲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

第一千〇八十九條 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對於權利之行使意思不一致時由父行使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第一千〇九十條 父母濫用其對於子女之權利時其最近尊親屬或親屬會議得糾正之糾正無效時得請求法院宣告停止其權利之全部或一部

第四章 監護

第一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

第一千〇九十一條 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〇九十二條 父母對其未成年之子女得因特定事項於一定期限內委託他人行使監護之職務

第一千〇九十三條 後死之父或母得以遺囑指定監護人

第一千〇九十四條 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時依左列順序定其監護人

一 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二 家長 三 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伯父或叔父 五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人

第一千〇九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爲監護人者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〇九十六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監護人

第一千〇九十七條 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但由父母暫時委託者以所委託之職務爲限

第一千〇九十八條 監護人爲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

第一千〇九十九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開具財產清冊

第一千一百條 受監護人之財產由監護人管理其管理費用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監護人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之注意

第一千一百〇一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非爲受監護人之利益不得使用或處分爲不動產之處分時並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一千一百〇二條 監護人不得受讓受監護人之財產

第一千一百〇三條

監護人應將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向親屬會議每年至少詳細報告一次

第一千一百〇四條

監護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受監護人財產收益之狀況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〇五條

第一千〇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〇一條至第一千一百〇四條之規定於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〇六條

監護人有左列情形之一時親屬會議得撤退之

一 違反法定義務時

二 無支付能力時

三 由親屬會議選定之監護人違反親屬會議之指示時

第一千一百〇七條

監護人於監護關係終止時應即會同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為財產之清算並將財產移交於新監護人如受監護人已成年時交還於受監護人如受監護人死亡時交還於其繼承人

親屬會議對於前項清算之結果未為承認前監護人不得免其責任

第一千一百〇八條

監護人死亡時前條清算由其繼承人為之

第一千一百〇九條

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財產所致之損害其賠償請求權自親屬會議對於清算結果拒絕承認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禁治產人之監護

第一千一百一十條 禁治產人應置監護人

第一千一百一十一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人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配偶

二 父母

三 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

四 家長

五 後死之父或母以遺囑指定之人

不能依前項規定其監護人時由法院徵求親屬會議之意見選定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二條

監護人為受監護人之利益應按受監護人之財產狀況護養療治其身體監護人如將受監護人送入精神病醫院或監禁於私宅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但父母或與禁治產人同居之祖父母為監護人時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條

禁治產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之規定

第一千〇九十九條及第一千一百〇一條至第一千一百〇四條之規定於父母為監護人時亦不適用之

第五章 扶養

第一千一百一十四條

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

一 直系血親相互間

二 夫妻之一方與他方之父母同居者其相互間

三 兄弟姊妹相互間

四 家長家屬相互間

第一千一百一十五條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

-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二 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 家長
- 四 兄弟姊妹
- 五 家屬
- 六 子婦女孀
- 七 夫妻之父母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務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條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不足扶養其全體時依左列順序定其受扶養之人

-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 直系血親卑親屬
- 三 家屬
- 四 兄弟姊妹
- 五 家長
- 六 夫妻之父母
- 七 子婦女孀

同係直系尊親屬或直系卑親屬者以親等近者爲先

受扶養權利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按其需要之狀況酌爲扶養

第一千一百一十七條 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爲限

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條 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免除其義務

第一千一百一十九條 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條 扶養之方法由當事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時由親屬會議定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一條 扶養之程度及方法當事人得因情事之變更請求變更之

第六章 家

第一千一百二十二條 稱家者謂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團體

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 家置家長

同家之人除家長外均爲家屬

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

第一千一百二十四條 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爲之最尊或最長者不能或不願管理

家務時由其指定家屬一人代理之

第一千一百二十五條 家務由家長管理但家長得以家務之一部委託家屬處理

第一千一百二十六條 家長管理家務應注意於家屬全體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二十七條 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

第一千二百二十八條 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但以有正當理由時爲限

第七章 親屬會議

第一千二百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應開親屬會議時由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召集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條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條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或被繼承人之左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 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三 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前項同一順序之人以親等近者爲先親等同者以父系之親屬爲先同系而親等同者以年長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三十二條 無前條規定之親屬或親屬不足法定人數時法院得因有召集權人之聲請於其他親屬中指定之

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條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親屬會議會員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條 依法應爲親屬會議會員之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辭其職務

第一千一百三十五條 親屬會議非有三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爲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條 親屬會議會員於所議事件有個人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決議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條 第一千一百二十九條所定有召集權之人對於親屬會議之決議有不服者得於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訴

▲民法第五編 繼承(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年五月五日施行)

目錄

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三節 遺產之分割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二節 方式

第三節 效力

第四節 執行

第五節 撤銷

第六節 特留分

民法第五編 繼承

第一章 遺產繼承人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 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 二 父母 三 兄弟姊妹 四 祖父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條 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爲先

第一千一百四十條 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

應繼分

第一千一百四十一條 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二條 養子女之繼承順序與婚生子女同

養子女之應繼分爲婚生子女之二分之一但養父母無直系血親卑親屬爲繼承人時其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 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遺囑就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指定繼承人但有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爲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四條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其應繼分依左列各款定之

一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

二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順序或第三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繼分爲遺產二分之一

三 與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同爲繼承時其應

繼分爲遺產三分之一 四 無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其應繼分爲遺產全部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其繼承權

- 一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或雖未致死因而受刑之宣告者
- 二 以詐欺或脅迫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使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 三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使被繼承人爲關於繼承之遺囑或妨害其撤銷或變更之者
- 四 偽造變造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者
- 五 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如經被繼承人有恕者其繼承權不喪失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條 繼承權被侵害者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請求回復之

前項回復請求權自知悉被侵害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十年者亦同

第二章 遺產之繼承

第一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

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 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四十九條 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之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

第一千一百五十條 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但應繼承人之過失而支付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 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爲共同共有

第一千一百五十二條 前條共同共有之遺產得由繼承人中互推一人管理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 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負擔連帶責任

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除另有約定外按其應繼分比例負擔之

第二節 限定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 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之遺產償還被繼承人之債務

繼承人有數人其中一人主張爲前項限定之繼承時其他繼承人視爲同爲限定之繼承
爲限定之繼承者其對於被繼承人之權利義務不因繼承而消滅

第一千一百五十五條 依前條規定爲限定之繼承者適用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 爲限定之繼承者應於繼承開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

前項三個月期限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認爲必要時得延展之

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 繼承人依前條規定呈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

前項一定期限不得在三個月以下

第一千一百五十八條 繼承人在前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不得對於被繼承人之任何債權人償還債務

第一千一百五十九條 在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屆滿後繼承人對於在該一定期限內報明之債權及繼承人所已知之債權均

應按其數額比例計算以遺產分別償還但不得害及優先權人之利益

第一千一百六十條 繼承人非依前條規定償還債務後不得對受遺贈人交付遺贈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條 繼承人違反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至第一千一百六十條之規定致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

前項受有損害之人對於不當受領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得請求返還其不當受領之數額

第一千一百六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五十七條所定之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而又爲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主張第一千一百五十四條所定之利益

- 一 隱匿遺產
- 二 在遺產清冊爲虛偽之記載
- 三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爲遺產之處分

第二節 遺產之分割

第一千一百六十四條 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條 被繼承人之遺囑定有分割遺產之方法或託他人代定者從其所定

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者其禁止之效力以二十年爲限

第一千一百六十六條 胎兒爲繼承人時非保留其應繼分他繼承人不得分割遺產

胎兒關於遺產之分割以其母爲代理人

第一千一百六十七條 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六十八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之擔保責任

第一千一百六十九條 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債權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擔保之責

前項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

第一千一百七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負擔保責任之繼承人中有無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但其不能償還係由有請求權人之過失所致者不得對於他繼承人請求分擔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條 遺產分割後其未清償之被繼承人之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劃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

繼承人之連帶責任自遺產分割時起如債權清償期在遺產分割後者自清償期屆滿時起經過五年而免除

第一千一百七十二條 繼承人中如對於被繼承人負有債務者於遺產分割時應按其債務數額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內扣還

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 繼承人中有在繼承開始前因結婚分居或營業已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應將該贈與價額加入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之財產中為應繼遺產但被繼承人於贈與時有反對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前項贈與價額應於遺產分割時由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扣除

贈與價額依贈與時之價值計算

第四節 繼承之拋棄

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 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

前項拋棄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為之

第一千一百七十五條 繼承之拋棄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 法定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同一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

指定繼承人拋棄繼承權者其指定繼承部分歸屬於法定繼承人

第五節 無人承認之繼承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 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 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後應將繼承開始及選定管理人之事由呈報法院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繼承人命其於一定期限內承認繼承

前項一定期限應在一年以上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 遺產管理人之職務如左

一 編製遺產清冊 二 為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 三 聲請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為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管理人所已知者應分別通知之 四

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五 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或遺產歸屬國庫時為遺產之移交

前項第一款所定之遺產清冊管理人應於就職後三個月內編製之第四款所定債權之清償應先於遺贈物之交付為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之必要管理人經親屬會議之同意得變賣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條 遺產管理人因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之請求應報告或說明遺產之狀況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非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屆滿後不得請求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

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條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不於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期間內為報明或聲明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

第一千一百八十三條 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親屬會議按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之關係酌定之

第一千一百八十四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內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遺產管理人在繼承人承認繼承前所為之職務上行為視為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一百八十五條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所定之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其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第三章 遺囑

第一節 通則

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條 無行為能力人不得為遺囑

限制行為能力人無須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得為遺囑但未滿十六歲者不得為遺囑

第一千一百八十七條 遺囑人於不違反關於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內得以遺囑自由處分遺產

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條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條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受遺贈人準用之

第二節 方式

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 遺囑應依左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 自書遺囑 二 公證遺囑 三 密封遺囑 四 代筆遺囑 五 口授遺囑

第一千一百九十條 自書遺囑者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一條 公證遺囑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

前項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在無公證人之地得由法院書記官行之僑民在中華民國領事駐在地為遺囑時得由領事行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條 密封遺囑應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為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三條 密封遺囑不具備前條所定之方式而具備第一千一百九十條所定自書遺囑之方式者有自書遺囑之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 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五條 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其他特殊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者得為口授遺囑

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

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條 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依其他方式為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月而失其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七條 口授遺囑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於為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偽對於親屬會議之認定如有異議得聲請法院判定之

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條 左列之人不得為遺囑見證人

- 一 未成年人
- 二 禁治產人
- 三 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四 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
- 五 為公證人或代行公證職務人之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

第二節 效力

第一千一百九十九條 遺囑自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條 遺囑所定遺贈附有停止條件者自條件成就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〇一條 受遺贈人於遺囑發生效力前死亡者其遺囑不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〇二條 遺囑人以一定之財產爲遺贈而其財產在繼承開始時有一部分不屬於遺產者其一部分遺贈爲無效全部不屬於遺產者其全部遺贈爲無效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〇三條 遺囑人因遺贈物滅失毀損變造或喪失物之占有而對於他人取得權利時推定以其權利爲遺贈因遺贈物與他物附合或混合而對於所附合或混合之物取得權利時亦同

第一千二百〇四條 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爲遺贈而遺囑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其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爲其期限

第一千二百〇五條 遺贈附有義務者受遺贈人以其所受利益爲限負履行之責

第一千二百〇六條 受遺贈人在遺囑人死亡後得拋棄遺贈

遺贈之拋棄溯及遺囑人死亡時發生效力

第一千二百〇七條 繼承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受遺贈人於期限內爲承認遺贈與否之表示期限屆滿尙無表示者視爲承認遺贈

第一千二百〇八條 遺贈無效或拋棄時其遺贈之財產仍屬於遺產

第四節 執行

第一千二百〇九條 遺囑人得以遺囑指定遺囑執行人或委託他人指定之

受前項委託者應即指定遺囑執行人並通知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條 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不得爲遺囑執行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一條 遺囑未指定遺囑執行人並未委託他人指定者得由親屬會議選定之不能由親屬會議選定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條 遺囑保管人知有繼承開始之事實時應即將遺囑提示於親屬會議無保管人而由繼承人發見遺囑者亦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三條 密封遺囑非在親屬會議當場不得開視

第一千二百一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就職後於遺囑有關之財產如有編製清冊之必要時應即編製遺產清冊交付繼承人

第一千二百一十五條 遺囑執行人有管理遺產並爲執行上必要行爲之職務

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爲之行爲視爲繼承人之代理

第一千二百一十六條 繼承人於遺囑執行人執行職務中不得處分與遺囑有關之遺產並不得妨礙其職務之執行

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條 遺囑執行人有數人時其執行職務以過半數決之但遺囑另有意思表示者從其意思

第一千二百一十八條 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

第五節 撤銷

第一千二百一十九條 遺囑人得隨時依遺囑之方式撤銷遺囑之全部或一部

第一千二百二十條 前後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之部分前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條 遺囑人於為遺囑後所為之行爲與遺囑有相抵觸者其抵觸部分遺囑視為撤銷

第一千二百二十二條 遺囑人故意破毀或塗銷遺囑或在遺囑上記明廢棄之意思者其遺囑視為撤銷

第六節 特留分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 繼承人之特留分係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二 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三 配偶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四 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五 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

第一千二百二十四條 特留分由依第一千一百七十三條算定之應繼財產中除去債務額算定之

第一千二百二十五條 應得特留分之人如因被繼承人所爲之遺贈致其應得之數不足者得按其不足之數由遺贈財產扣減之受遺贈人有數

人時應按其所得遺贈價額比例扣減

第二節 民法施行法

▲民法總則施行法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月十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在民法總則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法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總則之規定

第二條 外國人於法令限制內有權利能力

第三條 民法總則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民法總則施行前失蹤者亦適用之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已經過民法總則第八條所定失蹤期間者得即爲死亡之宣告並應以民法總則施行之日爲失蹤人死亡之時

第四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有民法總則第十四條所定之原因經聲請官署立案者如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宣告禁治產者自

立案之日起視為禁治產人

第五條 依民法總則之規定設立法人須經許可者如在民法總則施行前已得主管官署之許可得於民法總則施行後三個月內聲請登記為法人

第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具有財團及以公益為目的社團之性質而有獨立財產者視為法人其代表人應依民法總則第四十七條或第六十條之規定作成書狀自民法總則施行後六個月內呈請主管官署審核

前項書狀所記載之事項若主管官署認其有違背法令或為公益上之必要應命其變更
依第一項規定經核定之書狀與章程有同一效力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經主管官署核定者其法人之代表人應於核定後二十日內依民法總則第四十八條或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聲請登記

第八條 第六條所定之法人如未備置財產目錄社員名簿者應於民法總則施行後速行編造

第九條 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於祠堂寺廟及以養贍家族為目的之獨立財產不適用之

第十條 依民法總則規定法人之登記其主管官署為該法人事務所在地之法院

法院對於已登記之事項應速行公布並許第三人抄錄或閱覽

第十一條 外國法人除依法律規定外不認許其成立

第十二條 經認許之外國法人於法令限制內與同種類之中國法人有同一之權利能力

前項外國法人其服從中國法律之義務與中國法人同

第十三條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事務所者準用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

前條之規定

第十四條 依前條所設之外國法人事務所如有民法總則第三十六條所定情事法院得撤銷之

第十五條 未經認許其成立之外國法人以其名義與他人為法律行為者其行為人就該法律行為應與該外國法人負連帶責任

第十六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依民法總則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

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總則施行時已逾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民法總則第七十四條第二項第九十條第九十三條之撤銷權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已完成者其時效為完成

民法總則施行前之法定消滅時效其期間較民法總則所定為長者適用舊法但其殘餘期間自民法總則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總則所定時效期

間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總則

第十九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總則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債編施行法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 第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
- 第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債編施行時已逾民法債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 依民法債編之規定消滅時效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完成其時效自施行日起算
-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
- 第四條 民法第二百零四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約定之利率逾週年百分之十二者亦適用之
- 第五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利息債務於施行時尙未履行者亦依民法債編之規定定其數額但施行時未付之利息總額已超過原本者仍不得過一本一利
- 第六條 民法第二百一十七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負損害賠償義務者亦適用之
- 第七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至施行後不履行時依民法債編之規定負不履行之責任
- 前項規定於債權人拒絕受領或不能受領時準用之
- 第八條 民法第二百五十條至第二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約定之違約金亦適用之
- 第九條 民法第三百〇八條之公認證書由債權人作成聲請債務履行地之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蓋印簽名
- 第十條 民法第三百一十八條之規定於民法債編施行前所負債務亦適用之
- 第十一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發生之債務亦得依民法債編之規定為抵銷
- 第十二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買回契約定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三百八十條所定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三百八十條之規定如買回契約未定期限者自施行日起不得逾五年
- 第十三條 民法債編施行前所定之租賃契約於施行後其效力依民法債編之規定
- 前項契約訂有期限者依其期限但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所規定之期限為長者應自施行日起適用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民法債編所定之拍賣在拍賣法未公布施行前得照市價變賣但應經法院公證人警察官署商會或自治機關之證明
-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債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十九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發生之物權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

第三條 民法物權編所規定之登記另以法律定之

物權於未能依前項法律登記前不適用民法物權編關於登記之規定

第四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物權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

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物權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已屆滿者其期間為屆滿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已進行之期間依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於施行時尚未完成者其已經過之期間與施行後之期間合

併計算

前項規定於取得時效準用之

第六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八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

第七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不動產而具備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條之條件者自施行之日起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

第八條 依法得請求登記為所有人者如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之登記機關尚未設立於得請求登記之日視為所有人

第九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占有動產而具備民法第八百〇一條或第八百八十六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權或質權

第十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拾得遺失物漂流物或沉沒品而具備民法第八百〇三條及第八百〇七條之條件者於施行之日取得民法第八百

〇七條所定之權利

第十一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依民法第八百〇八條或第八百一十一條至第八百一十四條之規定取得所有權者於施行之日取得其所有

權

第十二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有共有物不分割之期限者如其殘餘期限自施行日起算較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期限

為短者依其期限較長者應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第八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三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抵押權擔保之債權依民法之規定其請求權消滅時效已完成者民法第八百八十條所規定抵押權之消滅期

間自施行日起算但自請求權消滅時效完成後至施行之日已逾十年者不得行使抵押權

第十四條 民法物權編關於質權之規定於當舖或其他以受質為營業者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民法物權編施行前定期限之典權依舊法規得回贖者仍適用舊法規
第十六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物權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已逾民法親屬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九百七十三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再婚期間雖其婚姻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消滅者亦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算

第六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一千〇四條之規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爲其約定財產制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離婚之原因者得請求離婚但已逾民法第一千〇五十三條或第一千

〇五十四條所定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於施行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與其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第十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非婚生子女之規定

第十一條 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

第十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爲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第十三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施行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五月五日施行)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

尙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三條 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之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第四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尙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尙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施行

第二章 民法關係法令

▲票據法(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爲匯票本票及支票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詐欺時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為止付之通知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第十七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為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為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為之

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第十八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
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為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

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第二章 匯票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第二十一條 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款地
- 八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為付款人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付款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付款地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厘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

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二節 背書

第二十七條 匯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爲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第三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第三十一條 匯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款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
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第三節 承兌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者視為承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為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期限

發票人得為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記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為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為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為之但以三日為限

第四十六條 匯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書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

此限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第四節 參加承兌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為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之一人為被參加人而為參加承兌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為為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

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第五節 保證

第五十五條 匯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保證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第六節 到期日

第六十二條 匯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一 定日付款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三 見票即付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分期付款之匯票無效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二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日為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為到期日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為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第七節 付款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
為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為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為限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為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為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為付款地不適用者得依付款日行市用付款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為付款地之貨幣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為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六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款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款人時應向預備付款人爲付款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於付款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款證書之機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

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爲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付款人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爲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第九節 追索權

第八十二條

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 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第八十三條 匯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應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

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

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額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自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第九十二條 匯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

證之責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

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

被追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款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

第九十五條 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第九十七條 匯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匯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款人向其住所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款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第一百〇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爲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爲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爲前項行爲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〇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第十節 拒絕證書

第一百〇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第一百〇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或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 二 對於拒絕者雖爲請求未得允許之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 三 爲前款請求或不能爲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第一百〇五條 付款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第一百〇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〇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第一百〇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並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一百〇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第一百一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或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並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第十一節 複本

第一百一十一條 匯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複本上爲同樣之背書

第一百一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並編列號數者視爲獨立之匯票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為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為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四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十二節 贍本

第一百一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贍本之權利

贍本應標明贍本字樣贍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並註明迄於何處為贍寫部分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贍本上為之與原本上所為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一十六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贍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第三章 本票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 付款地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為見票即付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為收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為付款地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第一百一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為見票之提示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

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十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第四章 支票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付款人之商號 四 收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款地

未載收款人者以執票人爲收款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爲收款人並得以自己爲付款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第一百二十五條 以支票轉帳或爲抵銷者視爲支票之支付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并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款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款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款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爲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爲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目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款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款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過之金額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

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除第一百〇五條第二項第一百〇六條及第一百〇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票據法施行法(十九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票據法施行前所發與匯票本票支票性質相同之票據其定有期限者應於到期日即行了結不得再為轉讓其未定有期限者應於本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了結之

票據之發行在本法施行後者非依票據法之規定不生票據之效力

第二條 票據上之金額應填寫之

票據上之記載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處簽名蓋章

第三條 除禁止轉讓之票據外不問何種票據其背面均應空白不得加印花紋或為其他記載

第四條 背書非於票背已無背書地位時不得在黏單上為之

第五條 二人以上共同簽名時應連帶負責

第六條 票據債務人認執票人有詐欺惡意或重大過失時應負舉證之責

第七條 凡無兌價或以不相當之兌價取得票據者不能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

第八條 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如其無特定營業日或未訂有營業時間者應於通常營業日及營業時間內為之

第九條 公示催告程序雖經開始非俟票據到期不得請求金額之給付或提存但得提供擔保請求給與新票據

第十條 發票人發行見票即付並不記載受款人之本票者其金額須在五十元以上

第十一條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為承兌或付款提示之通知者於不可抗力消滅時應即對付款人為之

第十二條 匯票之複本以三份為限

第十三條 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作成見票拒絕證書後無須再為付款之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

第十四條 支票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為發票地

第十五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業經付款人保付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

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付款人業已付款之支票不適用票據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平行線支票得由發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照付現款或同義字樣由發票人簽名於其旁支票上有此記載者視為平行線之撤銷

第十八條 執票人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之規定就匯票作成謄本時應將已作謄本之旨記載於原本

第十九條 依票據法第一百一十條之規定抄存於作成人事務所之拒絕證書應併載匯票全文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破產法(二十六年五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二十四年十月一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
債務人停止支付者推定其為不能清償

第二條 和解及破產事件專屬債務人或破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債務人或破產人有營業所者專屬其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轉主營業所在外國者專屬其在中國之主營業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不能依前項規定管轄法院者由債務人或破產人主要財產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三條 本法關於和解之債務人或破產人應負義務及應受處罰之規定於左列各款之人亦適用之

- 一 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 二 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
- 三 股份兩合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
- 四 其他法人之董事或與董事地位相等之人
- 五 債務人或破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經理人或清算人
- 六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

第四條 和解在外國成立或破產在外國宣告者對於債務人或破產人在中國之財產不生效力

第五條 關於和解或破產之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和解

第一節 法院之和解

第六條 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法院聲請和解

已依第四十一條向商會請求和解而和解不成立者不得為前項之聲請

第七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時應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並附具所擬與債權人和解之方案及提供履行其所擬清償辦法之擔保

第八條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傳喚聲請人令其對於前條所規定之事項補充陳述並得隨時令其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

第九條 法院對於和解聲請之許可或駁回應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為之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條 和解之聲請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駁回之

一 聲請不合第七條之規定經限期令其補正而不補正者 二 聲請人曾因和解或破產依本法之規定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三

聲請人曾經法院認可和解或調協而未能履行其條件者 四 聲請人經法院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

拒絕提出關係文件者

第十一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法院應指定推事一人為監督人並選任會計師或當地商會所推舉之人員或其他適當之人一人或二人為監督

輔助人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監督輔助人提供相當之擔保

監督輔助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有優先受清償之權

第十二條 法院許可和解聲請後應即將左列事項公告之

一 許可和解聲請之要旨 二 監督人之姓名監督輔助人之姓名住址及進行和解之地點 三 申報債權之期間及債權人會議期

日

前項第三款申報債權之期間應自許可和解聲請之日起為十日以上二個月以下但聲請人如有支店或代辦商在遠隔之地者得酌量延長之

債權人會議期日應在申報債權期間屆滿後七日以外一個月以內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及聲請人應另以通知書記明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送達之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應將聲請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繕本一併送達之

第十三條 前條公告應黏貼於法院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及新聞紙如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無公報新聞紙者應併黏貼於商會或其他相當之處

所

第十四條 在和解程序進行中債務人繼續其業務但應受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之監督

與債務人業務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財產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得加以檢查
債務人對於監督人及監督輔助人關於其業務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十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無償行為不生效力

配偶間直系親屬間或同居親屬或家屬間所成立之有償行為及債務人以低於市價一半之價格而處分其財產之行為均視為無償行為

第十六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後其有償行為逾越通常管理行為或通常營業之範圍者對於債權人不生效力

第十七條 和解聲請經許可後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民事执行程序但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監督輔助人之職務如左

一 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二 保管債務人之流動資產及其業務上之收入但管理業務及債務人維持家庭生活所必需之費用不在此限 三 完成債權人清冊 四 調查債務人之業務財產及其價格

監督輔助人執行前項職務應受監督人之指揮

第十九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督人應即報告法院

一 隱匿簿冊文件或財產或虛報債務 二 拒絕答復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詢問或為虛偽之陳述 三 不受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之制止於業務之管理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第二十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傳訊債務人如債務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關於其行為不能說明正當理由時法院應即宣告債務人破

產

第二十一條 法院應以左列文書之原本或繕本備利害關係人閱覽或抄錄

一 關於聲請和解之文件及和解方案 二 債務人之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三 關於申報債權之文書及債權表

第二十二條 債權人會議以監督人為主席

監督輔助人應列席債權人會議

第二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債權人得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二十四條 債務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監督人監督輔助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債務人經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而不出席債權人會議時主席應解散債權人會議並向法院報告由法院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二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時監督人或監督輔助人應依據調查結果報告債務人財產業務之狀況並陳述對於債務人所提出和解方案之意見

關於和解條件應由債權人與債務人自由磋商主席應力謀雙方之妥協

第二十六條 債權人會議時對於債權人所主張之權利或數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提出駁議

對於前項爭議主席應即為裁定

第二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為和解之決議時應有出席債權人過半數之同意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並應占無擔保總債權額三分之二以上

第二十八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否決時主席應即宣告和解程序終結並報告法院

第二十九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主席應即呈報法院由法院為認可與否之裁定

前項裁定應公告之無須送達

第三十條 債權人對於主席依第二十六條所為之裁定或對於債權人會議所通過之和解決議有不服時應自裁定或決議之日起十日內向法院提出異議

第三十一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為裁定前得傳喚債權人及債務人為必要之訊問並得命監督人監督輔助人到場陳述意見

第三十二條 法院如認為債權人會議可決之和解條件公允提供之擔保相當者應以裁定認可和解

第三十三條 法院因債權人之異議認為應增加債務人之負擔時經債務人之同意應將所增負擔列入於認可和解裁定書內如債務人不同意

時法院應不認可和解

第三十四條 對於認可和解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以曾向法院提出異議或被拒絕參加和解之債權人為限

前項裁定雖經抗告仍有執行效力 對於不認可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抗告

第三十五條 法院駁回和解之聲請或不認可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三十六條 經認可之和解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對於一切債權人其債權在和解聲請許可前成立者均有效力

第三十七條 和解不影響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人之權利但經該債權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債權人對於債務人之保證人及其他共同債務人所有之權利不因和解而受影響

第三十九條 債務人對於債權人允許和解方案所未規定之額外利益者其允許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在法院認可和解後債務人尚未完全履行和解條件而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依和解條件已受清償者關於其在和解前原有債權之

未清償部分仍加入破產程序但於破產財團應加算其已受清償部分以定其應受分配額

前項債權人應俟其他債權人所受之分配與自己已受清償之程度成同一比例後始得再受分配

第二節 商會之和解

第四十一條 商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在有破產聲請前得向當地商會請求和解但以未經向法院聲請和解者為限

第四十二條 商會應就債務人簿冊或以其他方法查明一切債權人使其參加和解並出席債權人會議
第四十三條 商會得委派商會會計師或其他專門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監督債務人業務之管理並制止債務人有損債權人利益之行為

第四十四條 商會接到和解請求後應從速召集債權人會議自接到和解請求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二個月

第四十五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會同商會所委派人員檢查債務人之財產及簿冊

第四十六條 債權人有第十九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者商會得終止和解

第四十七條 和解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時應訂立書面契約並由商會主席署名加蓋商會鈐記

第四十八條 債權人會議得推舉代表一人至三人監督和解條件之執行

第四十九條 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關於法院和解之規定於商會之和解準用之

第三節 和解及和解讓步之撤銷

第五十條 債權人於債權人會議時不贊同和解之條件或於決議和解時未曾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出席而能證明和解偏重其他債權人之利益致有損本人之權利者得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十日內聲請法院撤銷和解

第五十一條 自法院認可和解或商會主席簽署和解契約之日起一年內如債權人證明債務人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債權人中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之情事者法院因債權人之聲請得撤銷和解

第五十二條 債務人不履行和解條件時經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占無擔保總債權額三分之二以上者之聲請法院應撤銷和解依和解已受全部清償之債權人不算入前項聲請之人數

第一項總債權額之計算應將已受清償之債權額扣除之

第五十三條 法院撤銷和解或駁回和解撤銷之聲請以裁定為之

對於撤銷和解之裁定不得抗告

對於駁回和解撤銷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十四條 法院撤銷和解時應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五十五條 法院撤銷經其認可之和解而宣告債務人破產時以前之和解程序得作為破產程序之一部

第五十六條 債務人不依和解條件為清償者其未受清償之債權人得撤銷和解所定之讓步

前項債權人就其因和解讓步之撤銷而回復之債權額非於債務人對於其他債權人完全履行和解條件後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三章 破產

第一節 破產之宣告及效力

第五十七條 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

第五十八條 破產除另有規定外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

前項聲請繼在和解程序中亦得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和解之可能者得駁回之

第五十九條 遺產不敷清償被繼承人債務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亦得宣告破產

一 無繼承人時 二 繼承人爲限定繼承或繼承人全體拋棄繼承時 三 未拋棄繼承之繼承人全體有破產之原因時

前項破產聲請繼承人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亦得爲之

第六十條 在民事訴訟程序或民事執行程序進行中法院查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時得依職權宣告債務人破產

第六十一條 債權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於聲請書敘明其債權之性質數額及債務人不能清償其債務之事實

第六十二條 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第六十三條 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自收到聲請之日起七日內以裁定宣告破產或駁回破產之聲請

在裁定前法院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並傳訊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

第一項期間屆滿調查不能完竣時得爲七日以內之展期

第六十四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應選任破產管理人並決定左列事項

一 申報債權之期間但其期間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十五日以上三個月以下 二 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期日但其期日須在破產宣告之日起一個月以內

第六十五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應公告左列事項

一 破產裁定之主文及其宣告之年月日 二 破產管理人之姓名住址及處理破產事務之地址 三 前條所定之期間及期日 四 破產人之債務人及屬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持有人對於破產人不得爲清償或交付其財產並應即交還或通知破產管理人 五 破產人之債權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向破產管理人申報其債權其不依限申報者不得就破產財團受清償 對於已知之債權人債務人及財產持有人仍應將前項所列各事項以通知書送達之

第一項公告準用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法院爲破產宣告時就破產人或破產財團有關之登記應即通知該登記所囑託爲破產之登記

第六十七條 法院於破產宣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囑託郵局或電報局將寄與破產人之郵件電報送交破產管理人

第六十八條 法院書記官於破產宣告後應即於破產人關於財產之帳簿記明截止帳目簽名蓋章並作成節略記明帳簿之狀況

第六十九條 破產人非經法院之許可不得離開其住居地

第七十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傳喚或拘提破產人

前項傳喚或拘提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傳喚或拘提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 破產人有逃亡或隱匿毀棄其財產之虞時法院得簽發押票將破產人羈押

第七十二條 有破產聲請時雖在破產宣告前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拘提或羈押債務人或命爲必要之保全處分

第七十三條 羈押之原因不存在時應即撤銷羈押

第七十四條 法院得依職權或因破產管理人或債權人之聲請傳喚破產人之親屬或其他關係人查詢破產人之財產及業務狀況

第七十五條 破產人因破產之宣告對於應屬破產財團之財產喪失其管理及處分權

第七十六條 破產人之債務人於破產宣告後不知其事實而爲清償者得予以對抗破產債權人如知其事實而爲清償者僅得以破產財團所受

之利益爲限對抗破產債權人

第七十七條 承租人受破產宣告時雖其租賃契約定有期限破產管理人得終止契約

第七十八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前所爲之無償或有償行爲有損害於債權人之權利依民法之規定得撤銷者破產管理人應聲請法院撤銷之

第七十九條 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六個月內所爲之左列行爲破產管理人得撤銷之

一 對於現有債務提供擔保但債務人對於該項債務已於破產宣告六個月前承諾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二 對於未到期之債務爲清

償

第八十條 前二條之撤銷權對於轉得人於轉得時知其有得撤銷之原因者亦得行使之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八條及第七十九條所定之撤銷權自破產宣告之日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節 破產財團之構成及管理

第八十二條 左列財產爲破產財團

- 一 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
- 二 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

專屬於破產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破產財團

第八十三條 破產管理人應就會計師或其他適於管理該破產財團之人中選任之

前項破產管理人債權人會議得就債權人中另為選任

破產管理人受法院之監督必要時法院並得命其提供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四條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由法院定之

第八十五條 法院因債權人會議之決議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得撤換破產管理人

第八十六條 破產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執行其職務

第八十七條 破產人經破產管理人之請求應即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

前項說明書應開列破產人一切財產之性質及所在地

第八十八條 破產人應將其財產有關之一切簿冊文件及其所管有之一切財產移交破產管理人但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破產人對於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關於其財產及業務之詢問有答復之義務

第九十條 破產人之權利屬於破產財團者破產管理人應為必要之保全行為

第九十一條 破產管理人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前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清理之必要範圍內繼續破產人之營業

第九十二條 破產管理人為左列行為時應得監查人之同意

一 不動產物權之讓與 二 鑛業權漁業權著作權專利權之讓與 三 存貨全部或營業之讓與 四 借款 五 非繼續破

產人之營業而為一百圓以上動產之讓與 六 債權及有價證券之讓與 七 專託之貨幣有價證券及其他貴重物品之取回 八

債務契約之履行請求 九 關於破產人財產上爭議之和解及仲裁 十 權利之拋棄 十一 取回權別除權財團債務及第九十

五條第一款費用之承認 十二 別除權標的物之收回 十三 關於應行收歸破產財團之財產提起訴訟或進行其他法律程序

第九十三條 法人破產時破產管理人應不問其社員或股東出資期限而令其繳納所認之出資

第九十四條 破產管理人於申報債權期限屆滿後應即編造債權表並將已收集及可收集之破產人資產編造資產表

前項債權表及資產表應存置於處理破產事務之處所任利害關係人自由閱覽

第九十五條 左列各款為財團費用

一 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 二 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 三 破產管理人之報酬

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為財團費用

第九十六條 左列各款為財團債務

- 一 破產管理人關於破產財團所為行為而生之債務
 - 二 破產管理人為破產財團請求履行雙務契約所生之債務或因破產宣告後應履行雙務契約而生之債務
 - 三 為破產財團無因管理所生之債務
 - 四 因破產財團不當得利所生之債務
- 第九十七條 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

第二節 破產債權

第九十八條 對於破產人之債權在破產宣告前成立者為破產債權但有別除權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九條 破產債權非依破產程序不得行使

第一百條 附期限之破產債權未到期者於破產宣告時視為已到期

第一百〇一條 破產宣告後始到期之債權無利息者其債權額應扣除自破產宣告時起至到期時止之法定利息

第一百〇二條 附條件之債權得以其全額為破產債權

第一百〇三條 左列各款債權不得為破產債權

- 一 破產宣告後之利息
- 二 參加破產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 三 因破產宣告後之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
- 四 罰金

第一百〇四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之責任者其全體或其中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債權人得就其債權之總額對各破產財團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〇五條 數人就同一給付各負全部履行責任者其中一人或數人受破產宣告時其他共同債務人得以將來求債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但債權人已以其債權總額為破產債權行使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〇六條 對於法人債務應負無限責任之人受破產宣告時法人之債權人得以債權之總額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〇七條 匯票發票人或背書人受破產宣告而付款人或預備付款人不知其實事為承兌或付款者其因此所生之債權得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前項規定於支票及其他以給付金錢或其他物件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準用之

第一百〇八條 在破產宣告前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有質權抵押權或留置權者就其財產有別除權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不依破產程序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〇九條 有別除權之債權人得以行使別除權後未能受清償之債權為破產債權而行使其權利

第一百一十條 不屬於破產人之財產其權利人得不依破產程序由破產管理人取回之

第一百十一條 出賣人已將買賣標的物發送買受人尙未收到亦未付清全價而受破產宣告者出賣人得解除契約並取回其標的物但破產管理人得清償全價而請求標的物之交付

第一百十二條 對於破產財團之財產有優先權之債權先於他債權而受清償優先權之債權有同順位者各按其債權額之比例而受清償

第一百十三條 破產債權人於破產宣告時對於破產人負有債務者無論給付種類是否相同得不依破產程序而爲抵銷破產債權人之債權爲附期限或附解除條件者均得爲抵銷

第一百十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不得爲抵銷

- 一 破產債權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財團負債務者
- 二 破產人之債務人在破產宣告後對於破產人取得債權或取得他人之破產債權者
- 三 破產人之債務人已知其停止支付或聲請破產後而取得債權者但其取得係基於法定原因或基於其知悉以前所生之原因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五條 遺產受破產宣告時縱繼承人就其繼承未爲限定之承認者繼承人之債權人對之不得行使其權利

第四節 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十六條 法院因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召集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十七條 債權人會議應由法院指派推事一人爲主席

第一百十八條 法院應預定債權人會議期日及其應議事項公告之

第一百十九條 破產管理人於債權人會議時應提示第九十四條所定之債權表及資產表並報告破產事務之進行狀況如破產人擬有調協方案者亦應提示之

第一百二十條 債權人會議得議決左列事項

一 選任監查一人或數人代表債權人監督破產程序之進行

二 破產財團之管理方法

三 破產人營業之繼續或停止

第一百二十一條 監查人得隨時向破產管理人要求關於破產財團之報告並得隨時調查破產財團之狀況

第一百二十二條 破產人應出席債權人會議並答復主席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或債權人之詢問

第一百二十三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出席破產債權人過半數而其所代表之債權額超過總債權額之半數者之同意

第一百二十四條 債權人會議之決議與破產債權人之利益相反者法院得依破產管理人監查人或不同意之破產債權人之聲請禁止決議之執行

前項聲請應自決議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對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其數額有異議者應於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終結前提出之但其異議之原因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前項爭議由法院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關於破產債權之加入及其數額之爭議經法院裁定後破產管理人應改編債權表提出於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節債權人會議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第八十四條及第八十六條之規定於監查人準用之

第五節 調協

第一百二十九條 破產人於破產財團分配未認可前得提出調協計劃
第一百三十條 調協計劃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清償之成數

二 清償之期限

三 有可供之擔保者其擔保

第一百三十一條

破產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提出調協計劃

一 所在不明者

二 詐欺破產尚在訴訟進行中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調協計劃應送交破產管理人審查由破產管理人提出債權人會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關於調協之應否認可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債權人及破產人均得向法院陳述意見或就調協之決議提出異議

第一百三十四條

法院對於前條異議為裁定前應傳喚破產管理人監查人債權人及破產人為必要之訊問債權人會議之主席亦應到場陳述

意見

第一百三十五條

法院如認為債權人會議可決之調協條件公允應以裁定認可調協

第一百三十六條

調協經法院認可後對於一切破產債權人均有效力

第一百三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一條至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

六條關於和解之規定於調協準用之

第六節 破產財團之分配及破產之終結

第一百三十八條

破產財團之財產有變價之必要者應依拍賣方法為之但債權人會議另有決議指示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後破產財團之財產可分配時破產管理人應即平均分配於債權人

前項分配破產管理人應作成分配表記載分配之比例及方法

分配表應經法院之認可並公告之

對於分配表有異議者應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法院提出之

第一百四十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受分配時應提供相當之擔保無擔保者應提存其分配額

第一百四十一條 附停止條件債權之分配額應提存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附停止條件之債權或將來行使之請求權如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不能行使者不得加入分配

第一百四十三條 附解除條件債權之條件在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十五日內尚未成就時其已提供擔保者免除擔保責任返還其擔保品

第一百四十四條 關於破產債權有異議或涉訟致分配有稽延之虞時破產管理人得按照分配比例提存相當金額而將所餘財產分配於其他債權人

第一百四十五條 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

第一百四十六條 法院接到前條報告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一百四十七條 破產財團於最後分配表公告後復有可分配之財產時破產管理人經法院之許可應為追加分配但其財產於破產終結之裁定

定公告之日起三年後始發現者不得分配

第一百四十八條 破產宣告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

第一百四十九條 破產債權人依調協或破產程序已受清償者其債權未能受清償之部分請求權視為消滅但破產人因犯詐欺破產罪而受刑

之宣告者不在此限

第七節 復權

第一百五十條 破產人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其全部債務時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破產人不能依前項規定解免其全部債務而未依第一百五十四條或第一百五十五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者得於破產終結三年後或於調協

履行後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第一百五十一條 破產人經法院許可復權後如發現有依第一百五十四條所規定應受處罰之行為者法院於為刑之宣告時應依職權撤銷復

權之裁定

第四章 罰則

第一百五十二條 破產人拒絕提出第八十七條所規定之說明書或清冊或故意於說明書內不開列其財產之全部或拒絕將第八十八條所規定之財產或簿冊文件移交破產管理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依第七十四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一百二十二條之規定有說明或答復義務之人無故不為說明或答復或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五十四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或在破產程序中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爲詐欺破產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隱匿或毀棄其財產或爲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者
二 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者
三 毀棄或捏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者

第一百五十五條 債務人聲請和解經許可後以損害債權人爲目的而有前條所列各款行爲之一者爲詐欺和解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破產人在破產宣告前一年內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浪費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爲致財產顯然減少或負過重之債務者
二 以拖延受破產之宣告爲目的以不利益之條件負擔債務或購入貨物或處分之者
三 明知已有破產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之一人或數人爲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者

第一百五十七條 和解之監督輔助人或破產管理人或監查人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爲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債權人或其代理人關於債權人會議決議之表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九條 行求期約或交付前二條所規定之賄賂或不利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破產法施行法(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十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破產法施行前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已由法院或商會開始處理者視其進行程度依破產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第二條 依破產程序所爲之羈押除破產法已有規定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三條 破產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之規定於不能清償債務之事件在破產法施行前已處理完結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破產法施行前受破產宣告者得依破產法第三章第七節之規定爲復權之聲請

第五條 商人債務清理暫行條例自破產法施行之日失其效力

第六條 本法自破產法施行之日施行

▲破產事件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司法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二〇九三二號

呈悉當經本部據情呈請司法院核示茲奉司法院本年九月四日指字第五八八號令開呈悉原呈第二項關於破產宣告後所應為之事項依破產法第三章各節規定除經法院以裁定認可調協有執行之效力外其他種種程序既定明由法院分別進行自應由民庭辦理不屬於執行範圍至第一項第三項請示各節均非法律條文上疑義仰即由該部分別核示可也此令等因奉此除原請示第二點應遵照上開指令辦理外查原請示第一點依照破產法第十一條及第一百一十七條為監督人或為債權人會議主席之推事既明定應由法院指定或指派其指定或指派時雖無妨依推事符號次序但應由院長為之不得由承辦推事自行辦理且亦無須另行分案至經指定或指派之推事依法應到場陳述意見時自應與原辦推事同坐原請示第三點關於破產程序既奉院令應歸民庭辦理則破產宣告後法院應為之各事項自應歸原辦推事辦理至終結為止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浙江高等法院呈稱據諸豐地方法院呈稱查現行破產法規定關於法院之和解及破產之事件應歸民庭推事配受辦理原無疑義惟第十一條及第一百一十七條有和解聲請經評可後法院應指令推事一人為監督人及債權人會議主席等規定此項指定及指派應否依推事符號順序循環遞指例如甲推事配辦之事件由甲推事指乙推事配辦之事件則由乙推事指丙推事以下類推循環遞指不無疑義又被指定或指派之推事關於為監督人或主席之事務應否另分一案其依第三十一條或一百三十四條於法院訊問時到場陳述意見如訊問係依開庭之形式是否與原辦推事並坐均無先例可援此應請核示者一破產法上規定法院於宣告破產後所應為之事項是否應由民庭執行處辦理現分兩說（甲）說謂法院既經以裁定宣告破產手續即為完了以後之手續應屬於執行範圍（乙）說謂破產法上之裁定除第三十四條認可和解第一百二十五條認可調協（依第一百二十七條準用第三十四條）有執行效力外其餘則法文既規定為法院所應為其能因民庭已經宣告破產遂謂為應屬於執行範圍極為明顯且第六十三條（宣告破產）以下如第六十九條許可破產人離開居住地第八十四條確定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第八十五條撤換破產管理人第一百二十七條指派推事為債權人會議之主席第一百二十四條禁止債權人會議決議之執行第一百二十五條裁定關於破產債權之加入或數額之異議第一百二十八條定監查人芝報酬第一百三十四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傳訊關於調協計劃之異議及以裁定認可調協第一百二十九條認可破產管理人之分配表並公告之第一百四十六條為破產終結之裁定第一百四十七條許可追加分配第一百四十八條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第一百五十一條許可破產人復權及撤銷復權等規定不特法文明定為法院所應為即就其事項之性質而論亦顯非民庭執行處所得代為執行自應由民庭推事辦理以期合法更宜最近司法部第五四三號指令（見司法公報第一〇三號第一二頁）解釋推檢結案計數標準亦有破產案件如係全部終結之裁定即按件計算其在未終結以前之各裁定而作成裁定書者則二件作一件之語尤可見破產宣告後終結前法文規定法院應為之各事項均應由民庭辦理並無疑義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當未敢率斷此應請核示者二前段所述破產宣告後法院應為之各事項如以乙說為是應歸民庭辦理則除第一百五十一條關於許可復權或撤銷復權應另行分案外其餘究應完全歸原辦推事辦至終結為止抑尚有某條所定之事項可以另行分案亦稍有疑義此應請核示者三本院現有破產事件以上三點均急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鑒核轉飭遵照等情據此查該院長未敢擅決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備文轉請鑒核連等情據此事關解釋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俾便轉飭遵照謹呈

▲核示破產事件之聲請應按照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辦理電

二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部電四川高等法院第七六

成都四川高等法院謝院長盛堂暨敬代電悉查破產事件之聲請自應按照非訟事件征收費用暫行規則辦理仰即知照司法行政部鈺印

▲提存法(二十六年一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左列之物應向提存所提存之

一 依法令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物品 二 訴訟保證金及擔保物品

第二條 提存所附設於地方法院其事務之監督準用關於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

提存物由高等法院命為提存者應發交其所在地地方法院之提存所保管之

第三條 提存所視事務之繁簡酌置事務員得以地方法院職員兼充之

前項事務員承地方法院院長之指揮監督處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高等法院得令地方法院指定適當之銀行信託局商會倉庫營業人或其他適當之處所處理提存物之保管事務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地方法院所在地有代理國庫之銀行時提存之金錢有價證券或貴重物品應交由該銀行保管之

第五條 欲為提存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提存書二份連同提存物一併提交如係清償提存並應附具提存通知書

第六條 提存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提存人之姓名住所
- 二 提存金額或有價證券之種類標記號數張數券面額及繳款類物品之名稱種類或數量
- 三 提存之原因

前項提存書為清償提存時並應記載指定之提存物受取人或不能確知受取人之事由其受取提存物如應為對待給付或須有一定條件時並應記載其對待給付之標的或其條件

第一項 提存書為保證提存時並應記載法院或其他官署之名稱及案由

第七條 提存所於收受提存書後認為應予提存者應將提存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提存物已經收受之旨交還提存人如係清償提存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交債權人

前項送交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

第八條 提存金應給付利息以實收之利息照付

第九條 提存物為有價證券者其償還金利息或紅利提存所因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應代為受取以代替提存物或連同保管之但作為保證金者提存人得請求其利息或紅利之交付

第十條 提存物除爲金錢或有價證券外提存所對於有領取提存物權利之人得請求支付保管費用

前項費用不得超過通常因保管所應收取之額數

第十一條 提存人將提存物提存後若證明其提存係出於錯誤或提存之原因已消滅時得取回提存物

第十二條 領取提存物之人如應爲對待給付時非有提存人之書面裁判書公證證書或其他文件證明其已經給付或已提出相當擔保者不得

受取提存物

第十三條 提存人所指定受取提存物之人如係無權受取者其提存爲無效

第十四條 利害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得向該管法院爲抗告

第十五條 接受抗告之法院應將關於抗告之文件送交提存所徵詢其意見

第十六條 提存所如認抗告有理由時應變更其處分將該意旨通知法院及抗告人如認抗告無理由時應附具意見於接受文件送達之日起五

日內送達法院

第十七條 法院如認抗告有理由時應命提存所爲相當之處分如認抗告無理由時應駁回之

駁回抗告或命爲處分之裁判應以附具理由之裁定爲之並送達於提存所及抗告人

第十八條 抗告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核示提存法第一條疑義令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四八二三號

案奉司法院本年十二月三日訓字第九三五號訓令開爲令飭事據江蘇高等法院上年七月佳代電據南通地方法院請示提存及破產事件適用法律疑義等情轉電到院除第一第三兩點業經本院另案解釋並於本月三日以院字第一八一號代電飭知外查原問第二點並非法條上之疑義不屬解釋範圍應由該部查核飭遵並通飭各省法院一體遵照原代電抄發此令等因並抄發原代電一件奉此查原問第二點關於提存法第一條第二款之訴訟保證金及擔保物品依同法第五條之規定應由提存人逕向提存所提交但提存人如將提存書連同提存物郵寄本案管轄法院者得由該法院轉送提存所依法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各法院一體知照此令

▲提存法施行細則(二十六年六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提存所於收受提存書後認爲應依提存法第四條指定之處所爲提存者應將提存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受理提存之旨加蓋印章交還提存人命其向指定處所提出並繳納提存物

前項指定處所於收受提存物後應於原提存書載明提存物已經收受之旨加蓋印章交還提存人並作成收受證書送交提存所

第二條 關於提存法第八條應給付之利息在財政收支系統法未實施以前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定

請求利息或紅利之交付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利息或紅利請求書二份提出於提存所

提存所認前項請求為有理由者應將利息或紅利請求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准其領取之旨加蓋印章交還請求人命其向保管提存物之處所

提出並領取利息或紅利

第三條 依提存法第九條請求代替提存或連同保管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代替提存請求書或連同保管請求書二份提出於提存所

提存所認前項請求為有理由者應將前項請求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准其請求之旨加蓋印章交還請求人並通知保管提存物之處所代為收取以代替提存物或連同保管之

第四條

請求取回提存物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提存物取回請求書二份連同左列文件提出於提存所

一 載明收受提存物之提存書 二 於提存原因消滅或提存出於錯誤時足以證明其事實之裁判書或其他文件

第五條 請求領取提存物者應依司法行政部所定之程式作成提存物領取請求書二份提出於提存所如有提存法第十二條之情形應添具證明文件如係清償提存並應繳呈第一條第三項之提存通知書

第六條 提存所認取回或領取提存物之請求為有理由者應將提存物取回請求書或提存物領取請求書一份留存一份載明准其請求之旨加蓋印章交還請求人命令向保管提存物之處所提出并取回或領取提存物

第七條

請求人不能提出關於請求取回或領取之必要文件時提存所應定期公告利害關係人於提存物之取回或領取有異議者應於期內聲明之

在前項期間內無聲明異議者提存所應准其取回或領取提存物

前二項規定於請求人提出利害關係人之承諾文件時不適用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級法院對於現行法令有利於債務人之各規定應注意適用令

查法院辦理民事案件與當事人之利害息息相關故不論在審判程序中或入於執行程序後對於債權人之權利固應維護而於債務人之利益亦

不能不並為顧及惟近來各司法機關於現行法令有利於債務人之各規定每多忽略而不知適用亟應加以改正以符立法保民之本旨爰例示數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〇三五號

端於左以促注意(一)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辦法應切實厲行查民法第三百十八條設有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例外規定原爲債務人一時不能爲全部清償之一種救濟方法乃核閱各法院所送民事判詞其依照上項法意而爲裁判者實屬寥寥無幾推原其故多由承辦人員未能深究立法之精神詳察社會之環境而爲適當之運用所致現當非常時期社會經濟衰落債務人之清償能力自不免日益薄弱則凡法制有利於債務人之規定更應切實注意嗣後各司法機關處理債務事件對於債務人之財產能力信用等項均應詳細考量倘債務人因立時全部履行債務即有不能生存之虞自應於不害債權人利益之中厲行分期給付或緩期清償之辦法以示體恤而洽輿情(一)高利借貸應嚴行制止通財相濟爲吾國夙具之美德若乘人急迫而取非法之重利不特易使原債權額迅速增加於債務人殊多壓迫且此種反社會性之行爲直應切實防範查民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約定利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又第二百零六條規定債權人除前條限定之利息外不得以折扣或其他方法巧取利益又第七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法律行爲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使其爲財產上之給付或爲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爲或減輕其給付是上項條文預防重利盤剝不爲不嚴而貪利之徒違法巧取者仍在所不免嗣後各司法機關於審判案件時如發現有高利借貸之情事應即切實依法辦理藉挽頹風而紓民困(一)民事事件務須厲行調解查兩造糾紛如能由調解終結不獨人民省訟爭之累即各法院亦能減案牘之繁是以民事應注重調解本部曾迭經通令遵照在案現值抗戰時期戰區之廣爲吾國前所未有所有戰區之內房屋化為灰燼田園變爲邱墟財產悉遭搶奪工商概被摧殘即戰區之外自亦因此而大受影響是經濟上已發生急遽變動觀茲劫後餘生民間之糾紛勢必層見疊出債務人之履行能力亦有重大變化倘必待至起訴後始予解決則裁判諸多棘手執行尤感困難自不如遇事調解以資結束則其收效更宏嗣後各司法機關辦理民事案件務須多方設法盡力調解俾雙方均得達圓滿之目的而符政府使民無訟之意(一)查封拍賣財產應顧全債務人之利益查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十八條會規定查封物件以其價格足償債務及執行費用爲限又第七十四條第一項亦規定以數宗不動產供拍賣其一部分之不動產之賣得金已足敷清償債權總數及一切應負擔之費用時對於他宗不動產應停止拍賣各等語是查封拍賣債務人之財產本應以預計將來拍賣所得之價金是否足敷清償債權總數及執行費用爲標準乃近聞各法院執行輕微債務案件往往將債務人鉅額之財產查封拍賣以致債務人大受損害曠有煩言嗣後辦理查封拍賣事件務須於不害債權人利益之中兼顧債務人之利益毋得草率從事(一)債務人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時應即發再執行憑證查民事訴訟以判決確定爲權利之歸屬必藉強制執行始能收其實效年來執行遲延案件經本部敦促頻繁較前業已減少而經年累月未結之案間亦有之雖因調查債務人財產多費時間或非得已然執行人員未盡職責亦爲原因之一以後遇有應就債務人財產執行時應由執行人員多方調查一面限期責令勝訴人查明陳報如查明債務人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債權人到期故意不來案報告依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規定即可由法院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發現有財產時再予執行以期案得從速終結而免訟累之苦(一)民事被告不宜濫行管收查管收民事被告乃爲免除處理案件困難不得已之辦法本部爲防止各司法機關濫押起見曾於民國二十五年一月十三日通令遵照在案現在各司法機關能依法辦理者固居多數而辦理未盡妥洽者仍在所不免對於民事執行中之被告其是否具備管收條件並能否提出擔保每忽略不知注意僅以抗不履行義務爲詞動輒予以管收似此濫行

拘押殊非尊重人權之道嗣後各司法機關對於管收民事被告務須體會法意慎重從事其不合管收條件者固不得率予管收即與管收條件相合苟不管收亦不得致妨害案件之進行者仍無庸予以管收務使管收被告日見減少以期達到國家注重人民身體自由之意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基於偽鈔成立之債權債務在法律上應為無效令 二十八年八月五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六四二號

為令飭事准行政院本年七月二十七日咨開案據財政部呈稱查敵偽在滬組設偽華興銀行發行偽鈔我全國金融業暨其他各業應嚴守立場一律拒用該項偽鈔絕對勿與往來業經本部分電各銀錢業公會暨各商會轉行遵照并通電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剴切布告人民團體一致拒絕收用任何偽鈔並絕對不以偽鈔為任何交易之媒介一併呈請鈞院鑒核在案敵偽發行該項偽鈔原冀加強其經濟侵略既經齊一步伐一致抵抗是任何債權債務若有基於偽鈔而成立者在法律上應為無效以嚴防範而免違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咨請司法院轉飭各級法院一體遵照通告周知并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迅予查核辦理見復等由到院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部通飭所屬司法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核示存款錢洋折算各疑義令

其 一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院訓令江蘇省政府第六六一號

為令行事據南通縣教育局灰代電稱本縣教育公款之存典生息有早在未有銀元流通之前者當時祇有制錢與規銀折價現在從事結算是否按照銀元最初流通之年其銀元與規銀折算之比例若干即據以推算錢銀折價又續據元電稱典商曲解折算為對折計算謹擬一折算實例乞批示各等情先後到院查存放款項錢洋折價應依存款時錢洋市價折算本院曾於上年十二月三十日以院字第三八四號解釋電達查照在案茲據前情存款當時銀元既未流通僅有制錢與規銀折價則關於規銀與銀元之折算自應以銀元最初流通時之市價為準至所謂折算者即折合計算並非對折計算之謂合併仰轉飭遵照原電抄發此令

其 一二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院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八七〇號

呈悉查本院前電內折算二字即折合計算並非謂通扯對折即院字第三九五號指令所稱折補其義亦同例如存錢六千文現需以洋元付還假定存款時市價為錢一千二百文折合洋一元依此計算應付還洋五元至現時市價若干可以不問前據南通縣教育局代電請示業於九月二十六日訓令江蘇省政府飭遵在案仰即轉令知照此令

▲核復倉單作質發生法律上疑義咨 (附原咨)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第二二號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年六月十四日呂字第六四三二號咨開據財政部呈為倉單作質發生法律上疑義請予解釋等情轉咨到院查倉單為民法第

九百〇八條所稱有價證券之一種以倉單作質自屬權利質權亦即以倉單所載寄託物之返還請求權為標之物之質權此種質權既以寄託物之返還請求權為標之物則寄託物如有滅失即屬返還不能而請求權自受損害故依同法第九百〇一條準用第八百八十八條之規定質權人如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致寄託物之返還請求權受有損害時對於出質人仍應負賠償責任惟質權人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與倉庫營業人因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所負責任是否具有消長關係均應視事實定之若竟同時並存是基於各別之原因就同一損害事實均負賠償責任則賠償權利人即受損害人得就其中之一人或二人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賠償如賠償義務之一人已為全部之賠償其他賠償義務人亦同時免責因之實行賠償者得就他義務人應分擔之賠償部份對之請求償還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知此咨

附原咨

據財政部本年六月八日呈稱查倉單作質究係動產質權抑係權利質權尚無判例可資依據茲據陳意見如下顧客以倉單向銀行押款因戰事關係貨物失滅其保管責任究在銀行抑在倉庫營業人於法殊堪研究查民法第五百九十條規定受寄人保管寄託物受有報酬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第六百十四條規定倉庫除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寄託之規定是倉庫營業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寄託物原無疑義惟民法第八百八十八條規定動產質權之質權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保管質物究竟倉單押款是否屬於動產質權抑屬權利質權關係銀行責任者至大綜合各方意見可分二說(甲)說謂作質之倉單已過入銀行戶名銀行隨時可憑倉單提取貨物等於質物已經移轉占有一方面銀行另以寄託人之資格委託保管自屬動產質權性質依民法第八百八十八條之規定應由銀行負善良管理人之保管責任(乙)說謂倉庫係債之一種倉單即為債權證書依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及第六百十八條之規定其權利不僅可以轉讓且得依背書方式而讓與至民法第八百八十八條之規定祇適用於質權人直接占有質物可以實施保管者為限出質人以倉單向銀行質款銀行對於質物既未直接占有且委任倉庫保管質物係出於出質人之意旨縱契約規定銀行得將質物移存其他處所亦屬權利而非義務其因此所生損失銀行應不負責自屬當然故出質人不將貨物交存質權人而以貨物存於倉庫將證明債權證書之倉單註冊或過入質權人戶名憑以押借款項應構成權利質權其應負保管質物之責任者當然為倉庫營業人而非質權人之銀行上列甲乙二說似以乙說為當查最高法院二十三年上字第一八四五號判例有權利質權之設定祇依關於其權利讓與之規定為之已可毋庸準用動產質權移轉占有之規定等語而倉單之註冊過戶係屬背書性質亦為民法第九百零八條規定之權利質權所應辦之手續不能引為註冊過戶後即係動產質權而須負民法第八百八十八條之責任也惟倉單作質之為權利質權尚無判例可資援引上列意見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咨解釋令遵等情據此相應咨請查照迅為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

▲核示德興公司以永租地畝聲請登記適用法律疑義令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六六七號

案據河北高等法院呈據第一分院呈准天津市財政局轉請解釋德興公司以永租地畝聲請登記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轉呈到院查德華銀行以其地畝永租與德興公司明係一種租賃契約在德興公司並非以所有之意思而占有自不得援用民法物權編第七百七十條之規定聲請登記為所有人且德興公司並非中國人尤不能為土地所有權之登記再查租賃契約之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在同法債編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設有明文縱令德華銀行與德興公司訂立租賃契約尚在債編施行以前而依該編施行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即仍應受二十年期限之拘束亦難認其永租為合法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核覆典權契約各疑義咨(附原咨) 二十八年六月六日司法部咨行政院第八號

為咨復事准貴院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第柒一二三六號咨開據福建省政府呈轉據地政局呈請解釋典權契約各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

茲分別核復如下第一項典契內容既有約定期限自屬定有期限之典權不因附有如未取贖仍聽典主營業之記載而生影響至將此項典權讓與他人時既載明原主取贖不拘年限即係讓與未將逾期所生之利益一併讓與可參照本院院字第一一五一號解釋第二第三兩項原呈所舉之例係依舊法規不得回贖之定有期限之典權應依民法物權編第九百二十三條及同編施行法第五條規定定其所有權之誰屬相應查復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附原咨

據福建省政府二十六年八月三日餘未工府廳法六二二四三號呈稱案據地政局局長王雍峰呈稱案據省會土地登記處呈稱查本處接受人民聲請登記案件茲有疑義數點總陳如左(一)查本市習慣典契內容於約定期限外均附有如未取贖仍聽典主營業之條件而典權人將此項典權讓與他人時亦載明原主取贖不拘年限等語若認此種記載為普通用語(即指毫無意義之用語)則因轉相讓受歷時既久人事變遷之結果約人雙方早已死亡其繼承人均無從證實當時立約真意者有之次以典權人缺乏法律常識未為備告回贖之表示者有之是該項記載之能否視為普通用語殊難斷定應請解釋者(二)設甲於民國九年五月六日以前所有不動產設定典權於乙曾約明以十年為限但附有如未取贖仍聽乙營業之條件按諸當時有效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八條典限不得超過十年之規定則此種違法附帶條件自不成立惟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二條載民法物權編所定之物權在施行前發生者其效力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物權編之規定等語則照上述情形之附帶條件可否視為有效許甲以所有權登記之處出入甚大應請解釋者(三)又如前例甲乙均已死亡乙之繼承人丁於十年屆滿時因甲之繼承人丙所在不明未向其為回贖之催告復視該附帶條件為普通用語主張取得所有權則可否准予以聲請登記之處應請解釋者三以上各點均與人民權利之得喪關係至大本處現有是項案件亟待解決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處所陳各節欲求事實法律可以兩全在民法上似無專條足資依據理合簽請鑒核迅賜祇遵等情據此案請法律解釋理合呈請轉咨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請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核復中國僑民居住外國其家屬在本國代訂婚約自難認為有效咨

二十七年二月九日司法院咨行政院第一號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月八日咨渝字第六八九號開據廣東省政府呈准英國駐廣州總領事函詢中國僑民居住英國境內其家屬在本國代彼結婚法律是否為有效婚姻等由轉請核復到院查婚姻成立之要件依法律適用條例第九條應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原函所稱家屬代彼結婚當指代訂婚約而言關於婚約依中國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規定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又同法親屬編施行法第四條載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九百七十三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等語又中國法院歷來判例婚約非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者必經其本人追認始能生效是家屬代訂之婚約無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後凡事先未得男女當事人同意事後亦未經追認者在法律上自不能認為有效相應咨復貴院查照轉知此咨

核復中外國人兩願離婚中國駐外使館所發給離婚證書在法律上自有證明之效力函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司

法院函外交部第二〇三號

逕復者准貴部本月二十二日公函第一三二七八號開准駐華丹麥使館照稱有德國女子某曾與華人某在丹麥教堂結婚旋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四日雙方同意離婚經中國駐德使館發給證書現該德女因擬在丹麥再離函請丹麥司法部對於此項離婚予以承認為此照請中國政府將關於

此事之法規及駐德使館所發證書在中國法律上是否有效予以核覆等由轉函到院本院查兩願離婚事件在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民法親屬編施行以後者其離婚之手續應依照民法第一千〇五十條之規定該條內載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爲之並應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等語如夫妻雙方均已成年而離婚手續合於該條規定者在法律上即爲有效中國駐外使館因而發給之離婚證書自有證明之效力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復此致

▲核示婚姻當事人一人爲中國人應依民法第九八二條規定結婚至證人國籍並無限制令 (附原呈) 二十年七月二十二日司法部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五五號

呈悉婚姻成立之要件自應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惟當事人中有一人爲中國人時應依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至證人之國籍法律上並無限制仰即轉復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外交部函稱准芬蘭駐華代辦西爾芬籍教士在本國有執行證婚之權者在貴國境內爲芬籍人民或當事人中有一人爲芬籍人民者執行證婚儀式貴國政府有無異議請查覆等因應抄錄原函送請查核見覆以憑轉覆等由並附抄原函准此查現行法例關於婚姻成立之要件依當事人各該本國法則芬籍教士爲芬籍人民或當事人中一人係芬籍人民證婚自非無效惟事關法律適用本部未便擅決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憑轉覆謹呈

▲核示當事人於婚約解除或違反後可否請求返還定婚時之聘金禮物各疑義令 (原呈略)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司

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四六二號

呈悉查訂定婚約而授受聘金禮物者自屬一種贈與惟此種贈與並非單純以無償移轉財產權爲目的實係預想他日婚約之履行而以婚約之解除或違反爲解除條件之贈與嗣後婚約經解除或違反時當然失其效力受贈人依民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自應將其所受之利益返還於贈與人至訂定婚約後未結婚而一方死亡者除有明白之意思表示外依歷來一般之習慣不能解爲當事人有以此爲解除條件之意思離婚爲結婚以後之事尤與婚約之解除或違反不同院字第八三八號解釋及二十四年上字第八三號判例均非解除婚約或違反婚約時所可援用仰即知照此令

▲核復監護人及成年年齡各問題函 (附原函) 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部函外交部第一六六號

逕復者准貴部上月五日公函開據駐泗水領事館呈詢監護人及成年年齡各問題轉請核復等由茲分別開列如下(一)在民法親屬編施行以前如父死並無行親權之母時除父母指定有監護人外以祖父母爲監護人如無祖父母以同居之其他近親尊長爲監護人所謂近親尊長包括已成年之胞兄而言如無近親尊長應由親屬會議或法院爲之選定監護人(二)在民法總則編施行以前以屆十六歲爲成年在該編施行以後以滿二十歲爲成年相應函復即希查照飭知此致

據駐泗水領事館呈稱據相印律師 Dr. W. Dummering 函詢在中國現行民法施行前依照中國法律父死後二子皆未成年應以何人爲保護人列舉問題如下(一)二子皆未成年(二)父死時一子業已成年(三)父死後一子成年又依照中國新舊法律成年之年齡如何請顯查明見復等語理合抄同原函呈請鑒核轉行逕條予以正確解釋俾便轉知等情事關解釋法律相應抄錄該律師原函一件函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爲荷此致

▲核示無人繼承之絕產可否收歸地方公有疑義令 (附原呈)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五七二七號

呈悉查確係無人繼承之財產自應依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以下各規定辦理至所謂國庫并不包括地方公共機關在內將來如須以此項財產辦理地方公益事業時應俟國庫取得後由有權處分之機關以行政方法行之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兼理司法橫峯縣長謝石璽呈稱竊查本縣如夫妻同遭匪死後而國或有遺產者但並無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各順序之繼承人亦無所養子女惟有胞姪輩或親姪輩(胞姪係胞兄弟之子女親姪係親兄弟之子女)出而自認爲繼承人或姪輩數人瓜分之蓋均未立有民法第一千一百八十九條規定之各種遺囑則非正當行爲可知乃在地方人士以爲此項遺產原屬無繼承人之絕產呈請將該絕產收歸地方公有爲辦理地方公益事業之用以免糾紛等情前來現尙案懸待決究應如何辦理方爲合法備文呈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院據呈各情顯係無人繼承之財產應否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以下各規定辦理惟所謂國庫究否包括地方公共機關在內知以此項財產辦理地方公益事業時應否待國庫取得後以行政方法行之事關解釋法令合行轉呈鈞部請予解釋示遵謹呈

▲核示僑華無國籍人民關於親屬繼承事件適用法律疑義令 (附原呈) 二十年八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五二二號

呈悉查民法上關於親屬會議處理之事件如並無法定親屬及其他親屬或均不足法定人數時應如何辦理雖無明文惟參照民法第二二一條第一一三七條及第一一九七條各規定可見立法意旨均以法院之最後裁定救濟親屬會議之窮則僑華白俄人民如遇有應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件而事實上不能召集時即由法院依聲請受理尙無不可至於監護人及遺產管理人之選任除禁治產者之監護人依法原由法院選定惟須徵求親屬會議意見外遺產管理人經親屬會議選定後依法應呈報法院法院可於其呈報時審查加委即未成年者之監護人其由親屬會議選定者亦可參照此項程序如俄僑爲選任監護人或遺產管理人之聲請時法院仍應先調查其能否召集親屬會議再行查照以上核示各節分別辦理仰即轉電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東省特別區域高等法院院長代電稱據地方法院院長呈稱查僑居我國之白俄人民現屬無國籍人依照法律適用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應適用吾國法律故關於親屬及繼承事件亦應按照現行民法第四編第五編各規定辦理惟查俄人之家庭制度多係小家庭而僑居吾國之白俄人民尤多由其本國遺囑而來故往往在中國毫無親屬縱有親屬亦僅限於妻子求其有五人以上之親屬而能組織親屬會議者殆爲事實上之不可能但民法親屬繼承兩編中關於親屬會議之規定甚多倘白俄人民遇有須經親屬會議處理之事件事實上不能召集親屬會議時可否由法院視其聲請事項分別由民事庭及監護處依據向事處理之此應請核示者一又查舊俄法律對於監護人及遺產管理人之任免與監督均規定由法院或獨立之監護機關行之此項法律行之既久印入人心已深早著習慣俄人彼此間對於非法院委派之監護人尙不認爲有效即接收財產領取餉款亦均以有無法院之許可爲拒

絕或交付之依據如白俄人民有向法院為關於選任監護人或管理人之聲請者法院是否應先行調查有無親屬會議然後再斷定受理與否之問題此應請核示者二職院受理此類事件甚多亟待解決乞鑒核轉電請示等情據此理合電請鈞部鑒核電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原電所稱各節事關法律適用本部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非常時期重慶市房屋租賃暫行辦法二十九年二月十七日行政院司法部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第一條 重慶市關於房屋租賃事件在非常時期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法令

第二條 重慶市房租標準規定如左

一 房屋建造於民國二十六年年終以前者租金數目不得超過民國二十六年原租金數百分之二十 二 房屋建造於民國二十七年以後者租金數目不得高於建築物與土地之總價年利二分以上

第三條 在本辦法公布前所訂租約其租金數目超過前條規定標準者得依本辦法規定標準支付其不及規定標準者仍依原租約支付但係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租金按月計算於承租時預付租金一個月以後每屆一個月支付之出租人不得強迫一次收取一個月以上之租金

第五條 以現金為租賃之擔保者不得超過兩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六條 出租人於租金外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取小費及一切雜費

第七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事之一不得假借他故強迫承租人退租

- 一 承租人在住屋內有不法行為危及社會秩序者
- 二 承租人積欠租金數目除以擔保現金作抵外達兩個月以上者
- 三 承租人因重大過失損壞房屋而不為相當之賠償者
- 四 承租人違反本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而轉租者
- 五 出租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收回自用者
- 六 房屋必須改建且已領得建築執照者
- 七 奉市政府命令因公租用者

第八條 租約定期限者除有第十一條所定期滿收回自用情形外承租人如於滿期前一月通知依原租約條件繼續承租出租人不得拒絕

第九條 出租人如拒絕收受承租人依照租約按月付給之租金時承租人得將租金依法提存之

第十條 承租人依民法第四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將房屋全部或一部轉租者其租金應按照原租金比例計算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第十一條 租賃期滿或租賃未定期限者出租人如將房屋收回自用須於三個月前通知承租人並取得當地保甲長具結保證後向重慶市社會局聲請許可

前項收回自用之房屋出租人於一年內不得將全部或一部出租於第三人
前兩項之規定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受讓人準用之

第十二條 出租人房屋如被敵機炸燬至不能住用時應將全部押金退還承租人但承租人不得索還租金

第十三條 出租人房屋如被敵機炸燬一部份其剩餘部份承租人如願繼續租用得照原租價比例繳納租金如承租人不願繼續租用時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辦理

第十四條 出租人房屋如被拆開太平巷至不能住用時應將全部押金退還承租人承租人得計日索還租金

第十五條 出租人房屋如一部份被拆開太平巷其剩餘一部份承租人如願繼續租用得照原租價比例繳納租金如承租人不願繼續租用時應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辦理

第十六條 出租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得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由重慶地方法院以裁定行之準用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非常時期重慶市土地買賣租賃暫行辦法二十九 年四月十六日行政院咨司法院第七六四號

第一條 本市關於土地買賣租賃事件在非常時期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及其他法令

以自爲耕作爲目的租賃農地者不適用本辦法關於租賃之規定

第二條 本市土地之買賣其地價應以附近土地最近二年內平均買賣市價爲標準但土地因地位之特殊情形其地價得按附近地價爲三分之一以內之增減

第三條 本市土地之租賃其地租以第二條所定地價年利百分之十二爲限

第四條 本辦法施行前所定土地租賃契約其租金超過第三條所定標準者承租人得請求出租人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依其規定減租其不及所定標準者仍依原約支付但租金之增減係雙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辦法頒布後本市土地之買賣須先呈報市財政局核准後再行訂立契約但其租賃契約得於訂約後五日內呈報市財政局審核

第六條 買受人或承租人如將土地轉買轉租時其地價地租仍適用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但轉租須經出租人之承諾

買受人或承租人買租土地如供建築之用者須於契約成立後六個月內開始建築逾期不建築者得由出賣人依照原價買回或出租人終止契約並均得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

第七條 租金按月按季或按年計算依其約定於訂立租約時預付一期租金以後每屆期日支付之出租人不得強迫承租人一次支付超過一期之租金

第八條 以現金爲租賃之擔保者不得超過一年租金之總數

第九條 出租人於租金外不得以何理由收取小費或一切雜費

第十條 出租人非因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強迫承租人退租

一 承租人以土地供違背法令之使用者

二 承租人積欠租金額除以擔保現金作抵外達兩期以上或按年計算租金達一年以上者

五 土地必須改良且已領有執照或其他證明

三 承租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轉租者

四 出租人依本辦法之規定收回自用者

者 六 奉市政府命令因公出租者

第十一條 有期限之租約除有第十二條所定期滿收回自用情形外如於滿期前三個月通知依原約條件繼續承租者出租人不得拒絕

第十二條 租賃期滿或租賃未定期限者出租人如將土地收回自用須於六個月前通知承租人並取得當地保甲長具結保證後向市社會局聲

請許可

前項收回自用之土地出租人於一年內不得將全部或一部出租於第三人如收回後供建築之用者並須於租賃契約終止後六個月內開始建

築

前兩項之規定於民法第四百二十五條之受讓人準用之

第十三條 出租人如拒絕收受依約給付之租金承租人得將租金依法提存之

第十四條 出賣人或出租人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得處以一千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罰鍰由重慶地方法院以裁定行之準用司法機關印花稅法科罰及執行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市房屋之買賣準用本辦法關於土地買賣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第三章 國籍 戶籍

▲國籍法(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固有國籍

第一條 左列各人屬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生時父爲中國人者
- 二 生於父死後其父死時爲中國人者
- 三 父無可考或無國籍其母爲中國人者
- 四 生於中國地父

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

第二章 國籍之取得

第二條 外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中國人妻者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不在此限
- 二 父爲中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中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 四 爲中國人之養子者
- 五 歸化者

第三條 外國人或無國籍人經內政部許可得歸化

呈請歸化者非具備左列各款條件內政部不得爲前項之許可

- 一 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爲有能力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無國籍人歸化時前項第二款之條件專以中國法定之

第四條 左列各款之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者雖未經繼續五年以上亦得歸化

- 一 父或母曾爲中國人者
- 二 妻曾爲中國人者
- 三 生於中國地者
- 四 曾在中國有居所繼續十年以上者

前項第一第二第三款之外國人非繼續三年以上在中國有居所者不得歸化但第三款之外國人其父或母生於中國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外國人現於中國有住所其父或母爲中國人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第六條 外國人有殊勳於中國者雖不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條件亦得歸化

內政部爲前項歸化之許可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七條 歸化須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自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八條 歸化人之妻及依其本國法未成年之子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妻或未成年之子其本國法有反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依第二條之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妻及子不得任左列各款公職

- 一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长及委員會委員長
- 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
- 三 全權大使公使
- 四 海陸空軍將官
- 五 各省區政府委員
- 六 各特別市市長
- 七 各級地方自治職員

前項限制依第六條規定歸化者自取得國籍日起滿五年後其他自取得國籍日起滿十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三章 國籍之喪失

第十條 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一 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
- 二 父爲外國人經其父認知者
- 三 父無可考或未認知母爲外國人經其母認知者

者

依前項第二第三款規定喪失國籍者以依中國法未成年或非中國人之妻為限

第十一條 自願取得外國國籍者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但以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有能力者為限

第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內政部不得為喪失國籍之許可
一 屆服兵役年齡未免除服兵役義務尙未服兵役者
二 現服兵役者
三 現任中國文武官職者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十條第十一條之規定仍不喪失國籍
一 為刑事嫌疑人或被告人
二 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
三 為民事被告人
四 受強制執行未終結者
五 受破產

之宣告未復權者
六 有滯納租稅或受滯納租稅處分未終結者

第十四條 喪失國籍者喪失非中國人不能享有之權利

喪失國籍人在喪失國籍前已享有前項權利者若喪失國籍後一年以內不讓與中國人時其權利歸屬於國庫

第四章 國籍之回復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喪失國籍者婚姻關係消滅後經內政部之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一條之規定喪失國籍者若於中國有住所並具備第三條第二項第三第四款條件時經內政部許可得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但歸化人及隨同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喪失國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第八條規定於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情形準用之

第十八條 回復國籍人自回復國籍日起三年以內不得任第九條第一項各款公職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法施行條例十八年二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在國籍法及本條例施行前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已取得或喪失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一律有效

第二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

并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三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願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左列書件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

- 一 願書
- 二 住居地方公民二人以上之保證書

內政部核准歸化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四條 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並

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住居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轉報

第五條 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願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由本人出具聲請書呈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轉請內政部核辦其居住外國者得

聲請最近中國使領館核轉經內政部核准喪失國籍時應發給許可證書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六條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及第十一條取得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內政部須指定新聞紙二種令聲請人登載取得或喪失國籍之事實

第七條 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至十七條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準用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之規定

第八條 取得回復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後發現有與國籍法之規定不合情事其經內政部許可者應將已給之許可證書撤銷經內政部備案者

應將原案註銷並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

第九條 國籍法施行前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若未依前國籍法及其施行規則呈明者應依本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條 國籍法施行前及施行後中國人已取得外國國籍仍任中華民國公職者由該管長官查明撤銷其公職

第十一條 本條例所引之聲請書願書保證書及許可證書程式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籍許可證書規則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經內政部許可後均應發給許可證書

一 呈由國內各地方官署轉請歸化或喪失國籍或回復國籍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送經各該官署給領其呈由駐外使領館轉請者其許可證書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由本部咨送外交部轉發各該使領館給領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喪失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十二元依國籍法第十

五條及第十六條回復國籍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各項許可證書每張均另徵印花稅二元

一 許可證書及存根須各黏貼該收執證書人四寸半身像片一張於具聲請書時隨文呈送像片二張以憑存發

一 既領許可證書如有遺失損壞等情事准其呈明事由取具保證書呈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請內政部補發其補發程序及手續

費印花稅像片等均依照前三條規定辦理

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徵收手續費國幣六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

一 凡依國籍法第八條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七條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僅於許可證書內附註名氏不另收費

一 各項手續費應以十分之六解部十分之四為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辦公之用其分配方法由各該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自定之

一 應解部之手續費及印花稅應隨文呈繳到部案經批駁者仍照數發還

一 既領歸化或回復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喪失國籍者或既領喪失國籍之許可證書復聲請回復國籍者均須將原領證書繳由原請核轉之地方官署或使領館轉部核銷

關於國籍變更之各項書類程式 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內政部公布

聲請書式(一)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歸化 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呈請許可歸化中華民國理合另具願書及保證書並聲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 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歸化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國某處)(回復國籍者並應填明中國祖籍及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取得何國國籍)
- 五 住所(現居中國某省某縣某處門牌幾號)
- 六 居住年限
- 七 職業
- 八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
- 九 品行
- 十 藝能
- 十一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 十二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聲請書式(二) 凡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聲請許可喪失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喪失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呈請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 如左

- 一 喪失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籍貫(某省某市縣)
-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 七 財產(動產與不動產)及依國籍法第十四條應喪失之權利
- 八 有無國籍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款情事
- 九 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其妻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或自願取得何國國籍(因何事故)
- 十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聲請書式(三) 凡依國籍法第十五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聲請許可回復國籍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十五條呈請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某官署)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回復國籍人姓名
- 二 年歲
- 三 籍貫(祖籍中國某省某市縣)
(現籍某國某處)
- 四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五 職業
- 六 原嫁與何國人某某為妻
- 七 何年何月喪失中國國籍
- 八 婚姻關係消滅之事實
- 九 隨同回復國籍人取得國籍者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 十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日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聲請書式(四)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各款及第八條取得國籍由本人自請備案者適用之

為依法應取得國籍聲請轉報備案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呈
內政部備案
(某官署)轉報

- 一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二 取得國籍人姓名
- 三 性別
- 四 籍貫(某國某處)
-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 七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 夫或父母之姓名年歲籍貫職業居所
- 九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某 日

真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聲請書式(五)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三第四各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二三款喪失國籍由父或母代請備案者適用之

為子女依法應取得國籍代請轉報備案事茲有子女某某依中華民國國籍法某款規定應取得中華民國國籍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謹代呈
內政部備案
(某官署)轉報

- 一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二 喪失國籍人姓名
- 三 性別
- 四 籍貫(某國某處或某省某市縣)
- 五 居所(現居中國某省某市縣某處門牌幾號或某國某處)
- 六 職業
- 七 取得國籍之事實及其證明
- 八 代聲請人與喪失國籍人之關係(父或母)
- 九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某 日

年幾歲 某省某市
具代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職業某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願書式 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聲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聲請許可回復國籍者適用之

為出具願書請許可歸化事茲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一條第五款第一條第五款規定願歸化中華民國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理合出具願書謹呈
(某官署)轉送
內政部

中華民國 某 年 某 月 某 某 日

具願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保證書式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申請許可歸化暨依國籍法第十六條申請許可回復國籍者其保證人適用之

為出具保證書事查因某國某處人某某願依中華民國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申請歸化中華民國國籍並遵守中華民國一切法令委無欺偽情弊甘願出具保證書此證

年幾歲

某某(署名蓋章) 某省某市縣人

職業某

現任某地方門牌幾號

年幾歲

具保證書人

某某(署名蓋章) 某省某市縣人

職業某

現任某地方門牌幾號

中華民國某 年某 月某某 日

許可證書式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五款許可歸化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十一條許可喪失國籍者暨依國籍法第十條及第十六條許可回復國籍者均應由內政部發給許可證書適用此式

茲 准某官署查 據某某聲請許可 歸化 業經本部許可發給某某號許可證書此存

計開許可 喪失國籍人某某

歸化 復國籍 年歲 籍貫 居住所 職業 性別 年歲 籍貫

隨同 歸化 人取得國籍者 妻某某年幾歲 子某某年幾歲 女某某年幾歲

(注意 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內政部發給國籍許可證書存根

中華民國某 年某 月某某 日 送由某某官署轉發

內政部國籍許可證書

某字第某某號

計開

許可歸化
喪失國籍人某某
回復國籍

隨同	職	居	籍	年	性
回	業	住	貫	歲	別
歸		所			
復					
國					
籍					
化					
人					
取					
得					
國					
籍					
者					
妻					
某					
某					
年					
幾					
歲					

黏貼相片處

(注意喪失國籍許可證書
不列隨同妻子一項)

子	某某年幾歲
子	某某年幾歲
女	某某年幾歲
女	某某年幾歲

黏貼印花
稅票處

右開某某 依中華民國國籍法聲請許可 喪失中華國民國籍 回復中華國民國籍

核與法定條件相符應予許可除由部註冊外合給許可證書此證

中華民國某年某月某日

右證書給某某

收執

▲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附書式)十八年十月二日內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內政部為證明旅外僑民國籍起見依本規則之規定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定名為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簡稱為國籍證明書除印本國文字外附印英法兩國文字其程式另定之

第二條 凡僑居外國及前往各國之中華民國人民無分性別因其必要時得領取國籍證明書

前項國籍證明書每人領取一本永遠收執無須逐年掉換其未成年之子女得於父或母之證明書內附載姓名年齡毋庸另給

第三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委託駐外各使領館及國內各處發給出國護照機關核明代發但國外未設使領館地方得委託其他機關代發

第四條 僑居外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現住地方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

相片二張呈由該管使領館或其他代發機關辦理

第五條 前往各國人民請領國籍證明書時應開具姓名別號洋文拼法性別年歲籍貫職業前往地方前住事由現住地方國內外通訊處隨同出

國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齡及本人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由現住地方之發給出國護照機關辦理

前條及本條所用之呈式另定之

第六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應於國籍證明書上黏貼相片處加蓋該機關騎縫印章再行發給並彙造領取國籍證明書人名事實詳冊呈由該

管 級官署轉送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國籍證明書每本徵收手續費國幣六角須於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時先行呈繳

第八條 代發國籍證明書機關所徵收之國籍證明書手續費應以三分之二解匯內政部其餘三分之一留作該機關辦公之用

前項解部之手續費應連同第六條規定造送之事實詳冊國內每三個月報解一次國外每六個月報解一次

第九條 國籍證明書由內政部專案呈准免貼印花稅票

第十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有遺失情事應聲明事由呈請補領仍依本規則所定手續辦理並將前領國籍證明書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一條 領取國籍證明書後如發現有冒籍頂名情事應由原發機關追繳其國籍證明書送部核銷遇有不能追繳時應即登報宣告失效並通

行知照

第十二條 依國籍法應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曾領取國籍證明書應於具聲請書時繳部核銷或登報聲明失效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為呈請發給國籍證明書事茲謹依
內政部發給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規則請領國籍證明書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
項謹呈

某官署查核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姓名別號及洋文拼法
- 二 性別
- 三 年齡
- 四 籍貫
- 五 職業
- 六 僑居某國某處若干年
或因何事故前往某國某處
- 七 國內通訊處
- 八 未成年子女之姓名年歲(不出國者不填)
- 九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呈人某某(署名蓋章)

現住某地方門牌幾號

國籍證明書式

(一)

(面 封)

給發部政內



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

(式量摺字白皮藍)

司 法 例 規 第七類 民事 第三章 國籍 戶籍

(二)

內 政 部

發給國籍證明書事茲有

係屬中華民國國籍人民合行填發國籍證明書以資證明

計開

姓名(別號及洋文拼法)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現住地方

子某某年幾歲(未成年者)
女某某年幾歲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內政部長(署名)

右證明書給 收執



(三)

注 意

此項國籍證明書每本只收手續費
國幣六角別無他項費用僑民只須
呈領一次即可永遠收執無須逐年
掉換

黏貼相片處

代發機關
加蓋印章

(四)

英.....文
 法.....文

(五) 底(面)

用英法文譯印「中華民國旅外僑民國籍證明書」及「內政部發給」字樣

▲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 (附聲請書式) 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內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凡已依法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適合於現行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者得依本規則聲請解除該條第一項各款之限制
- 第二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須具備左列各款條件

- 一 取得國籍後在中國有一定之住所而現時仍居住中國者
- 二 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為有能力者
- 三 品行端正者
- 四 通曉中國語言文字者
- 五 對於黨國無不忠實之言行者
- 六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 第三條 聲請解除限制人之取得國籍年限自部填發許可證照或由部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
- 第四條 聲請解除限制須由本人填具聲請書一紙連同所領部頒許可證照及本人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呈報現住地方之該管官署其聲請書式另定之

隨同歸化人取得國籍之妻及子女聲請解除限制時須將其父母或夫所領部頒許可證照呈繳該管官署

- 第五條 地方官署接到前條書類後應即切實查明所呈事項之虛實加具按語連同原送書類呈由該管上級官署轉報內政部核辦
- 第六條 地方官署辦理本規則所定事務不得徵收費用

第七條 內政部接到聲請書類認為應解除限制時即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呈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八條 凡奉令核准解除限制之取得國籍人應由內政部按月列表送登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並通行知照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呈准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附聲請書式

為聲請解除限制事茲依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不得任各款公職之限制理合開明應行呈報事項連同原領部頒許可證照及本人像片謹呈
(某官署)查核轉請
內政部鑒核施行

謹將應行呈報事項開明如左

- 一 取得國籍人姓名
- 二 性別
- 三 年歲
- 四 原有國籍
- 五 現住地方
- 六 居住中國年限
- 七 職業
- 八 品行
- 九 財產
- 十 藝能
- 十一 是否通曉中國語言文字
- 十二 何年何月取得中國國籍
- 十三 取得國籍原因(如係因父母或夫之關係取得國籍者應將其父母或夫之姓名年歲住所職業詳細註明)
- 十四 部頒許可證照字號
- 十五 原聲請取得國籍之核轉機關
- 十六 取得國籍後對於黨國之言行
- 十七 其他事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聲請書人某某(署名蓋章)

語按署官方地

中華民國

印政縣
府市

年

月

日

縣政府謹具

注意 此項聲請書須每人填寫一張

核復國籍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條例第二條各規定疑義函

其一 (附原咨呈)二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司法部憲兵司令部第六〇號

逕復者准貴部咨呈為國籍法第七條及同法施行條例第二條各規定發生疑義請予解釋等由查外國人歸化須經內政部之許可故於國籍法第

七條明定其發生效力之日期係專指歸化者而言至依同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果合於各該條款之規定即發生取得國籍之效力施行條例第二條所定聲請轉報及公布各項程序與其取得國籍之效力無關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原咨呈

為咨請解釋以便遵行事竊查國籍法第七條有關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日起發生效力之規定可見公布之重要又查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規定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由本人或父或母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併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之其居住外國者得聲請最近中華民國國籍者在未聲請住居地方之該管官署核明轉報內政部備案併由內政部於國民政府公報公布以前是否可視為中國人抑仍應視為外國人應請明白解釋俾遵行實為公便謹此咨呈

其一（附原咨呈）二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部函憲兵司令部第八〇號

逕復者准貴部本月二十二日咨呈開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之法定手續對於本院前函所述尚有疑問再請明白解釋等由查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所載聲請備案之程序係對於前項取得國籍人規定之一種義務其有未聲請者自得命其遵章履行在取得國籍人經過該條各項程序固可用以證明其取得國籍係合於國籍法第二條或第八條各規定但既與取得效力無關則已合法取得國籍之人原屬國自不能因其未經上項程序而認其合法取得之效力尚未確定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原咨呈

為咨請事查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係規定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之手續法前因該條並未規定發生效力日期發生疑問曾經咨請解釋在案茲奉貴院公字第六〇號函以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或第八條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如果合於該條款之規定即發生取得國籍之效力施行條例第二條所定聲請轉報及公布各項程序與其取得國籍之效力無關等因到部是施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並不發生強制拘束力因此又發生下列之疑問即該條之規定有何作用若不遵守履行時應取得我國國籍同時不許其喪失原有國籍則將如何辦理又查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內政部公布之發給國籍許可證書規則第六款有凡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取得國籍暨依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第三各款喪失國籍聲請備案者每人繳收手續費國幣六元由部註冊不給許可證書之規定倘當事人不聲請備案時應有何種制裁請貴院再為明白解釋俾有遵循實為公便謹此咨呈

其二（附原咨呈）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部函憲兵司令部第九二號

逕復者准貴部本月五日咨呈關於取得國籍問題尚有疑問兩點請予明釋等由查第一點取得國籍人不遵行政官署命令履行聲請備案之義務者依行政執行法第一條規定行政官署於必要時得行間接強制處分第二點在未核准備案以前發生確定國籍問題時應由行政官署調查其取得國籍之事實是否合法以為斷取得國籍人殊無可以取巧規避之餘地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原咨呈

為咨請事案奉貴院公字第八〇號函復內開查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所載聲請備案之程序係對於前項取得國籍人規定之一種義務其有未聲請者自得命其遵章履行在取得國籍

人經過該條各項程序固可用以證明其取得國籍係合於國籍法第二條或第八條各規定但既與取得效力無關則已合法取得國籍之人原屬國自不能因其未經上項程序而認其合法取得之效方向未確定等因到部於此尙有下列二點疑問(一)國籍法施行條例第二條規定聲請備案之程序係對於取得國籍人之一種義務其有未聲請者自得命其遵章履行倘取得國籍人如仍不遵命照章履行時應如何加以制裁(二)取得國籍人在未經聲請備案以前如認爲應施行條例第二條所定各項程序與取得國籍之效力無關或發生確定國籍問題時當事人倘於有利時則謂已取得國籍不利時則謂尙未依照施行條例第二條經過各項程序認爲取得國籍未確定又將何以裁制設無確切規定轉足爲當事人從違兩可之理由其伸縮性太大未免苦無範圍亦由於法律意義曖昧不明也以上二點仍請貴院俯賜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謹此咨呈

▲核示外國女子自願恢復其國籍時可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四七一〇號

呈悉查外國女子爲中國人妻而取得中國國籍者若其後自願取得他國國籍時仍可依國籍法第十一條規定呈請內政部許可喪失中國國籍仰即轉函知照此令

▲核復生長外國之華僑縱自願取得外國籍但非年滿二十并經內政部許可仍不得喪失中國國籍函(附原函)

函(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司法部函外交部第一三三號)

逕復者准貴部上年九月九日國字第一五二〇六號公函開據思明市政籌備處呈爲關於同安縣民會仰望接管其父會尙苑財產一案該會仰望生長英國屬地是否認爲英籍如爲英籍是否可以承繼華籍父親財產請核示等情轉函解釋到院本院查生長外國屬地之華人縱自願取得外國國籍但依國籍法第十一條及同法施行條例第五條第九條規定苟非年滿二十並經內政部之許可仍不得認爲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據思明市政籌備處處長許友超呈爲同安縣民會仰望向其父會尙苑接管廈門海後路二十號大千旅社並在大同路二號至七號開設世界大酒家一案所有生長英國屬地之華人是否經我國政府與英公使商訂認爲英籍又已爲英籍是否可以公然承繼華籍父親之財產請核示祇遵等情查生長英國屬地之華人按照我國國籍法絕不能承認其爲英籍前准駐華英使提議經本部駁復有案至會仰望接管其父會尙苑所開設之旅社營業在法律上祇能認爲贈與廈門既爲通商口岸設會仰望業經取得英國國籍亦無不可受贈之理由原呈所詢各節究應如何答復之處相應抄錄原呈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飭遵爲荷此致

▲核復父爲中國人民而子喪失國籍者其父在中國之財產除受國籍法第十四條限制外可准其繼承函二

十三年九月八日司法部函外交部第一九七號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二月一日國字第二一八二號公函開爲關於思明市政籌備處請解釋會仰望喪失國籍及承繼財產一案假如其子業經依法喪失國籍則可否承繼其父之財產在國籍法無明文規定請迅予核復等由到院查父爲中華民國人民其子已取得外國國籍者其父在中國之財產除受國籍法第十四條限制外按照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規定尙可准其繼承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核復中國女子爲外國人妻喪失國籍疑義函(附原函)二十八日司法部函外交部第一一三號

逕復者准貴部本月十日公函國二八字第一四六九七號開准法國駐華大使館節略請解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疑義一案轉請查核見復等由查爲外國人妻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依中國國籍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須經內政部之許可自應從內政部許可之日起發生喪失國籍之效力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案准法國駐華大使館節略以中國國籍法第十條內稱中國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喪失中華民國國籍又該條第一款內稱爲外國人妻自請脫離國籍經內政部許可者各等語該中國女子既經於其結婚後許可其喪失中國國籍是否可認爲該女子自結婚之日起即因婚姻之結果當然喪失其固有國籍請轉行主管機關予以解釋見復等由查中國女子嫁與外國人爲妻並不自請脫離國籍者當然保留其中國國籍按諸國籍法第十條第一款之規定毫無疑義惟該女子一經自請脫離國籍則既有放棄國籍之表示因此該女子之喪失中國國籍應自何時起發生效力似可作下列三種解釋(一)追溯至該女子結婚之日起(二)自該女子自請脫離國籍之日起(三)自內政部許可之日起究以何種解釋爲當茲准前由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核奪見復以便轉復爲荷此致

▲核復華僑娶俄國婦女請求入籍疑義函二十年八月六日司法部函外交部第四二四號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四一五四號公函開據駐海參威總領事呈稱華僑在外娶有俄籍婦女來館註冊請求入籍時常發生疑義開列四點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轉行解釋等情茲經本部酌擬解釋並抄錄該總領事原呈函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茲分別答復如下(一)查婚姻成立之要件應依當事人之各該本國法律華僑在外國結婚其儀式不妨沿用當地習慣至其婚姻是否合法成立應按照中國民法加以審查後再予註冊(二)妾在法律上無地位不得因其甘願爲妾之故而遂允其入籍惟可依據國籍法第三條呈請歸化(三)所謂結婚手續完備不僅指在蘇俄領有結婚證書亦應按照中國民法審查其婚姻是否合法成立但依國籍法第三條呈請歸化者不在此限(四)華僑之子女依國籍法第一條第一款當然取得中國國籍但其父之婚姻無效者應經其父認知始取得中國國籍相應函復即希查照飭知此致

▲戶籍法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關於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市爲單位
-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及市之坊區域爲其管轄區域
- 第四條 中華民國人民依左列之規定定其戶籍

一 在一縣或一市區域內有住所三年以上而在他縣市內無本籍者以該縣或市爲本籍 二 子女除別有本籍者外以其父母之本籍爲本籍 三 棄兒父母無可考者以發現人報告地爲本籍 四 妻以夫之本籍爲本籍贅夫以妻之本籍爲本籍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本籍

第五條 已有本籍而在他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滿六個月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一縣市內有住所或居所未滿六個月者亦同 一人不得同時有兩寄籍

第六條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於中華民國領域內設定本籍其在中華民國之縣市内有所或居所滿六個月以上者以該縣或市爲其寄籍地 本法關於寄籍之規定於寄留地準用之

第七條 陸上無住所居所而在船舶上住居者以船舶之常泊地爲其住所居所所在

第八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爲一戶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爲一戶

僧道或其他宗教徒所住之寺院以一寺院爲一戶寺院之主管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九條 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而在同一救濟機關留養者合編爲一戶該機關之管理人在本法上之地位與家長同

第十條 每戶籍管轄區域設戶籍主任一人戶籍員若干人掌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於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內辦理之

戶籍主任由鄉長鎮長或坊長兼任之戶籍員由鄉鎮長或坊長指定所屬自治人員兼任之

第十一條 戶籍主任戶籍員關於本人或與本人同屬一家之人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件不得執行其職務應由他戶籍員之年長者爲之

第十二條 戶籍主任或戶籍員於執行職務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聲請人或其他關係人受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所屬之縣市政府爲直接監督官署

區長有襄助縣長或市長指導區內各鄉鎮或各坊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責任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應依據戶籍登記簿人事登記簿分別編造左列各項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呈送監督官署

- 一 本籍及寄籍戶數人口性別年齡統計
- 二 出生之男女及其父母年齡職業統計
- 三 死亡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與死亡原因統計
- 四 死產及其性別與死產原因統計
- 五 結婚與離婚之男女及其年齡職業統計
- 六 男女之職業統計
- 七 宣告死亡事件統計
- 八 戶籍變更事件統計
- 九 同一戶籍監督區域之遷居統計
- 十 國籍變更事件統計
- 十一 僑居之外國人及其性別年齡職業國籍統計
- 十二 其他應行呈報事項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編造關於全縣市之分類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各二份呈送民政廳由民政廳以一份存查一份轉呈內政部

直隸行政院之市應依前項規定編造統計季報及統計年報咨送內政部
前三項統計表格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之經費由縣市政府稅收項下支出之

第二章 登記簿

第一節 戶籍登記簿

第十六條 戶籍登記簿分本籍登記簿與寄籍登記簿兩種每種各備正副二本

前項登記簿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七條 戶籍登記簿由縣市政府依照格式分別製定於每張編記紙數號數蓋印並於簿面之裏面記明張數蓋印先期發交各戶籍主任

第十八條 戶籍登記每戶用紙一份每戶一號

第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依管轄區域內之自治區劃編訂號數分別記明於戶籍登記簿內每戶用紙之首

第二十條 戶籍登記簿正本由鄉鎮公所或坊公所永久保存副本呈送監督官署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條 戶籍登記簿除因避免天災事變外不得攜出保存處所

第二十二條 戶籍登記簿無論何人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

前項閱覽費每次五分謄本抄錄費每百字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戶籍主任交付謄本

第二十三條 戶籍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一部或全部滅失毀損時戶籍主任應從速開具左列事項報告監督官署

一 保存之處所 二 滅失毀損之張數或冊數 三 滅失毀損之事由 四 滅失毀損之年月日

監督官署接到前項報告後應令戶籍主任依照戶籍登記簿副本重行編造或補造

第二節 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人事登記簿應依左列事項各為一冊

一 出生 二 認領 三 收養 四 結婚 五 離婚 六 監護 七 死亡 八 死亡宣告 九 繼承

前項登記簿之製發準用第十七條之規定但祇須每張騎縫蓋印

第二十五條 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人事登記簿準用之

第三章 登記之聲請

第一節 通則

第二十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應向聲請人本籍或寄籍所在地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爲之

第二十七條 登記之聲請以書面爲之但有正當事由時得由聲請人親向戶籍主任以言詞爲之

第二十八條 登記聲請書應記載左列事項由聲請人簽名

一 聲請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聲請事件及年月日

聲請人以言詞爲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前項各款所定事項製作筆錄向聲請人朗讀並令其簽名

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之規定聲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其實不存在或不知悉者得證明其事由而缺略之但其事項特別重要不得缺略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條 聲請人非爲聲請事件之本人時應於聲請書中記載其與本人之關係

第三十一條 聲請義務人爲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時以其法定代理人爲聲請人但於婚姻或認領事件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於聲請書中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義務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 二 不能自行聲請之原因 三 聲請人與聲請義務人之關係

第三十二條 聲請事件應有證明人者聲請書中應載明證明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籍別及住所並由證明人簽名

第三十三條 聲請書應筆畫分明不得用簡字或符號並不得塗抹如有更改增刪應記明字數並於更改增刪處由聲請人蓋章記載年月日及年齡之數目字應用大寫

第三十四條 凡登記事件應在兩處以上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之登記簿爲記載者應提出與鄉鎮公所坊公所同數之聲請書

在本籍寄籍地以外爲聲請時除依前項規定外應另提出聲請書一份

第三十五條 聲請事件應經官署之許可者聲請人應附具許可書之謄本

第三十六條 聲請人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聲請者得由代理人爲之

前項規定於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登記之聲請不適用之

第三十七條 僑居外國之中國人遇有聲請事件應向中國使館或領事館爲之僑居外國之中國人如依所在國之法律程序作成關於聲請事件之證明書時應於一個月內將其證明書謄本呈送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但其所在國無中國使館及領事館者應於三個月內或歸國後

一個月內將證明書謄本呈送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使館或領事館接到聲請書或證明書謄本後應於一個月內寄送外交部轉咨內政部飭交聲請事件本人之本籍地該管戶籍主任

第三十八條 聲請期間自聲請事件發生之日起算

聲請期間應由法院裁判確定之日起算者如裁判送達前已確定時自裁判書送達於聲請人之日起算

第三十九條 戶籍主任應將本法所定各項聲請事件及聲請期間公告之

戶籍主任查有不於法定聲請期間聲請者應定相當期間催告聲請義務人聲請之

第四十條 經前條催告而仍不依期聲請者戶籍主任除呈請監督官署分別核辦外應再令聲請義務人即補行聲請

第四十一條 聲請期間或催告期間經過後始行聲請者戶籍主任仍應受理之

第四十二條 戶籍主任因聲請人之請求應發給受理聲請之證明書

第四十三條 關於登記聲請之規定於撤銷登記及變更登記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節 戶籍登記之聲請

第四十四條 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於他一縣市者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發給轉籍證明書並具聲請書二份載明左列各款事項聲請之

一 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本籍地及戶籍號數

三 新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前項聲請得向新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前二項之規定於寄籍之移轉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在同一縣市内之戶欲由一鄉鎮坊遷徙於他鄉鎮坊者應由家長具聲請書載明戶籍號數及他鄉鎮坊之名稱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書後應即作成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

第四十六條 因聲請之遺漏或其他事由致無本籍或發生複本籍而聲請設籍或除籍者應先經設籍地或除籍地監督官署之許可

第四十七條 設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設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一 設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無本籍之原因

三 無本籍原因發生前之舊本籍

四 設籍人如

爲家長其爲家長之原因

五 設籍人如係家屬其與家長之親屬關係

依國籍法之規定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而設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並應開具取得國籍或回復國籍之原因其取得國籍回復國籍之許可書與該管監督官署之許可書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八條 除籍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由家長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連同許可書謄本向除籍地之該管戶籍主任爲之

- 一 除籍人及其同家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 二 本籍及複本籍
- 三 發生複本籍之原因
- 四 本籍之家屬與複本籍相異時其相異之原因

因一戶消滅而除籍者以該戶最後死亡者死亡登記之聲請視爲除籍之聲請

依國籍法之規定喪失國籍而除籍者內政部於發給許可證書後應將許可書謄本飭交其本籍地戶籍主任視爲除籍之聲請

第四十九條 依確定判決而爲設籍或除籍之聲請者無須經監督官署之許可但應附具判決書謄本

第五十條 因分戶或其他原因而創設新戶者準用第四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並開具創設新戶之原因

第二節 人事登記之聲請

第一款 出生

第五十一條 子女之出生應自出生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聲請登記

-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 二 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但未經認領之非婚生子女僅記載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出生子女之身分關係
- 四 父母無國籍者其無國籍之原因
- 五 聲請登記之年月日
- 六 聲請人非爲父母時其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出生如係雙胎或多胎應爲每一子女各具聲請書並載明其出生之先後

第五十二條 出生之登記由父或母聲請之父母均不能爲聲請時依左列次序定其聲請義務人

- 一 家長
- 二 同居人
- 三 分娩時臨視之醫生或助產士
- 四 分娩時在旁照護之人

第五十三條 出生登記之聲請應向出生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五十四條 對於出生之子女欲提起否認之訴者仍應爲出生登記之聲請俟其否認經判決確定後再行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變更登記

第五十五條 在醫院監獄或其他公共場所出生之子女其父母不能爲登記之聲請時由醫院院長監獄長官或其他公共場所管理人聲請之

第五十六條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出生者以其母之到着地視爲出生地

第五十七條 在船艦航行中出生者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由船艦中選定證明人依第五十一條所列事項記載於航行日記簿並記載

證明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與證明人同行簽名

船艦到中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於其地之戶籍主任船艦到外國口岸時船長或艦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將關於出生之航行日記謄本送交所在國之中國使館或領事館送經外交部轉咨內政部發交出生者之父母本籍地戶籍主

任

第五十八條 發見棄兒時發見人或接發見報告之警察官署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發見地戶籍主任爲出生登記之聲請

戶籍主任於接有前項聲請時如棄兒無姓名者應卽爲之立姓名並將發見之年月日時處所附屬之衣服物件與棄兒之姓名性別及推定出生之年月日作成筆錄添附於聲請書

前項棄兒如有領受人或救濟機關者應將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本籍住所及領受年月日或救濟機關之名稱處所及交付年月日一併作成筆錄

第三項之領受人或救濟機關有變更時應由雙方關係人於十五日內向原登記地戶籍主任呈報之

第五十九條 棄兒之父或母承領棄兒時應於十五日內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條 出生子女未及聲請登記而死亡者仍應爲出生及死亡登記之聲請

前項規定於棄兒準用之

第六十一條 出生時無氣息者爲死產凡死產應具死產登記聲請書聲請登記並於聲請書內載明死產之原因但因懷胎未滿六個月而流產者不在此限

第二款 認領

第六十二條 非婚生子女認領登記之聲請應由認領人自認領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時及出生地
- 二 父之職業及母之姓名本籍
- 三 子女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其與子女之親屬關係

子女如係外國人時除前項所列各款外並應開具本人及其母之原國籍

第六十三條 認領未出生之子女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其未出生之事實如認領後出生子女爲死產時認領人應自知其事實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認領登記之原聲請地爲死產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四條 依遺囑爲認領時遺囑執行人應自就職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遺囑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

第六十五條 認領之判決確定時起訴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附具判決書謄本爲認領登記之聲請並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判決確定之年月日

第六十六條 監督官署及戶籍人員編製關於非婚生子女之出生統計報告時不得記載其姓名及其父母之姓名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賠償

第三款 收養

第六十七條 收養登記之聲請應由養父或養母自收養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養子女爲棄兒時其發見處所及領受人之姓名職業或救濟機關之名稱
-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 養子女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前項登記聲請應向養父母之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十八條 終止收養關係登記之聲請應自收養關係終止之日起一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養父母及養子女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養子女本生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當事人爲家屬時其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養子女之關係
- 四 證明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 收養登記聲請之年月日
- 六 收養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 七 養子女無家可歸時其事由

第六十九條 前條登記之聲請人因判決終止收養關係時由養父母請求終止者爲養父母由養子女請求終止者爲養子女因同意終止時爲養父母及養子女

第四款 結婚

第七十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結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親屬關係
- 四 證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 五 結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六 有非婚生子女因結婚而取得婚生子女身分關係時其子女之姓名及出生年月日
- 七 當事人之一方爲外國人時其原國籍
- 八 再婚者其前妻或前夫之姓名職業本籍及前婚姻關係消滅之年月日

第七十一條 結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第七十二條 結婚登記之聲請應向結婚時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十三條 因結婚無效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提出無效事由之證明書類爲之

因結婚撤銷而聲請撤銷登記者應由請求撤銷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五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之

第五款 離婚

第七十四條 離婚登記之聲請應由雙方當事人自離婚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雙方當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雙方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三 雙方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當事人之親屬關係
 - 四 離婚之年月日及所在地
 - 五 兩願離婚者其離婚之書面謄本判決離婚者其判決書謄本
 - 六 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者應附具同意之證明書類
- 第七十五條 離婚登記之申請應向離婚時當事人住所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六款 監護

- 第七十六條 監護登記之申請應由監護人自監護開始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住所
 - 二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三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受監護人之關係
 - 四 監護人之原因及監護開始之年月日
 - 五 爲監護人之原因及其證明書類
- 第七十七條 監護人有更換時新監護人除依前條規定申請登記外並應開具原監護人之姓名及其更換原因
- 第七十八條 監護關係終止時監護人應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申請爲監護關係終止之登記
- 一 受監護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監護關係終止之原因及年月日
- 第七十九條 關於監護登記之申請應向受監護人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七款 死亡

- 第八十條 死亡登記之申請應由申請人於知其死亡之日起七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死亡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死亡之年月日時及所在地
 - 三 死亡之原因
 - 四 死亡者配偶之有無有配偶時其姓名
 - 五 死亡者父母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 六 家長之姓名職業本籍及與死亡者之親屬關係
 - 七 停厝或埋葬地
- 第八十一條 前條申請人依左列次序定之
- 一 家長
 - 二 同居人
 - 三 死亡者死亡時所在之房屋或土地管理人
 - 四 經理殮葬之人
- 第八十二條 死亡登記之申請應向死亡地或死亡者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 在行駛之火車長途汽車電車或飛機中或不備航行日記簿之船舶中死亡者得於到着地爲死亡登記之申請
- 第八十三條 第五十七條之規定於死亡登記之申請準用之
- 第八十四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行刑公務員開具第八十條所列各款事項向行刑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 在監人於監獄內死亡而無人承領時應由監獄管理人向監獄所在地之戶籍主任爲前項之通知並應附具診斷書或檢驗筆錄謄本

第八十五條 因水災火災或其他事變而死亡者應由調查災難之公務員向死亡者本籍地之戶籍主任爲死亡之通知

第八十六條 死亡者之本籍不明或不能認識其爲何人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應報告該管司法機關派員蒞場檢驗隨作檢驗筆錄本通知死亡地之戶籍主任

第八款 死亡宣告

第八十七條 死亡宣告登記之聲請應由聲請宣告死亡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十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判決書謄本爲之

- 一 受死亡宣告者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受死亡宣告者之失蹤年月日
- 三 死亡宣告之年月日
- 四 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受死亡宣告者之親屬關係
- 五 受死亡宣告者爲家長時其新家長之姓名職業及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第八十八條 死亡宣告經撤銷時應由聲請撤銷死亡宣告之人自判決確定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判決書謄本爲撤銷登記之聲請

第九款 繼承

第八十九條 繼承登記之聲請繼承人應自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爲之

- 一 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所在地
- 二 被繼承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本籍及與繼承人之親屬關係
- 三 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 四 繼承人爲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及本籍

指定繼承人爲繼承登記之聲請時並應附具遺囑謄本

第九十條 繼承人爲胎兒時繼承登記之聲請應由其母或監護人爲之並應附載其母或監護人之姓名職業及本籍

第九十一條 因繼承而提起訴訟者應於判決確定後附具判決書謄本爲繼承登記之聲請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聲請應向被繼承人之本籍地或寄籍地之戶籍主任爲之

第四章 登記程序

第九十三條 戶籍主任收受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各項書類後應依本籍寄籍及應行登記事項之性質分別登記於相當之登記簿如因人事登記事項致戶籍有變更時並應登記於相當之戶籍登記簿或通知該管戶籍主任如本籍或寄籍有變更時應通知關係戶籍主任爲本籍寄籍之註銷或轉籍之登記

前項登記並應記明各項書類收受之號數年月日及送交者之姓名職業住所送交者爲機關或公務員時其機關名稱或官職姓名

第九十四條 在同一監督區域內一種登記涉及本籍人及寄籍人者應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及寄籍登記簿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五條 登記之撤銷或變更應於原登記欄外登記之並應依其本旨註銷或變更原登記

第九十六條 本籍不明者經登記於寄籍登記簿後其本籍分明時應依聲請或通知於原登記欄外為變更登記

前項已分明之本籍如與其登記之寄籍屬於同一管轄區域時應登記於本籍登記簿而撤銷寄籍登記簿之原登記並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七條 被登記者非本籍人時受聲請之戶籍主任應於登記後即將聲請書複本分別送交其本籍地寄籍地之管轄戶籍主任

第九十八條 關於人事登記應依第三章第三節各款所定聲請書內應記載事項分別登記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登記簿內如登記事項涉及二款以上者並應各附記對照號數於登記欄外

第九十九條 戶籍登記應於第十八條所定之登記簿用紙內登記左列事項

- 一 家長前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及本籍
- 二 成為家長及家屬之原因及年月日但因出生而為家屬者不在此限
- 三 家長與前家長之親屬關係
- 四 家長與家屬之親屬關係
- 五 由他家入為家屬者其原籍
- 六 家長家屬有變更時其原因及年月日
- 七 有監護人時監護人之姓名住所職業及監護開始終止之年月日
- 八 其他關於家長或家屬之關係事項

第一百條 登記家長及家屬之姓名時應依左列次序

- 一 家長
- 二 家長之配偶
- 三 家長之直系尊親屬
- 四 家長之直系卑親屬及其配偶
- 五 家長之旁系親屬及其配偶
- 六 其他家屬

直系親屬或旁系親屬間之次序以親等近者為先親等同者依其出生之先後

第一百〇一條 受理家長變更之聲請時應根據前家長之戶籍及其號數並就變更事項編訂新家長之戶籍將前家長之戶籍註銷

前項新編戶籍之副本應與原戶籍之註銷謄本一併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〇二條 受理第三十七條之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法登記並將其聲請書之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〇三條 受理第四十四條轉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依據聲請書所載事項編訂新戶籍以新戶籍之副本送呈監督官署原籍地之戶籍主任於接受前項之聲請書時應記載其轉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轉籍人於新管轄戶籍主任為轉籍之登記時取得新本籍或寄籍

第一百〇四條 一戶僅有一人因死亡或受死亡宣告而為絕戶者戶籍主任應經監督官署許可於該戶籍記載絕戶原因及年月日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〇五條 受理第四十五條之遷徙聲請時戶籍主任除將聲請人之戶籍謄本送交新管轄區域之戶籍主任外應記載其遷徙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〇六條 受理第四十七條之設籍聲請時準用第一百〇三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百〇七條 受理第四十八條之除籍聲請時戶籍主任應記載其除籍事由於原戶籍而註銷之並將其註銷謄本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〇八條 戶籍編訂後成爲家屬而不能依第一百條之次序登記時應登記於已登記之家屬姓名之次

第一百〇九條 登記除另有規定外應按件依收受次序爲之並逐件編訂號數

戶籍主任應於每件登記末尾蓋印

爲欄外登記而用紙不敷時得用附箋但應由戶籍主任於粘附處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條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登記準用之

第一百十一條 登記後應將登記事項之關係書類附登記號數及年月日依照登記簿種類編訂成冊附具目錄按月送交監督官署保存之其保存期間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十二條 戶籍主任於登記後應即按件分別謄寫於關係登記簿副本送呈監督官署送呈後應爲欄外登記時由戶籍主任作成欄外登記

謄本補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受前項補送謄本時應粘附於登記簿副本中相當登記欄外加蓋騎縫印

第一百十三條 凡管轄區域土地區劃名稱及門牌號數有變更時登記簿所記載之區域區劃名稱及號數應即按照更正

第一百十四條 每屆年終戶籍主任應於最後登記之末記載終結字樣簽名蓋印

前項規定於未至年終而登記簿用紙已盡時準用之

第五章 登記之變更或更正

第一百十五條 欲變更戶籍及人事登記者應經該管監督官署許可始得聲請

第一百十六條 變更登記之聲請應自許可之日起於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向原登記之戶籍主任爲之

一 原登記事項之名稱及年月日 二 所變更之事項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年月日

因確定判決而變更登記時並應附具判決書謄本依前項規定聲請之

第一百十七條 登記後利害關係人如發見有法律上不能允許之事項或有錯誤脫漏情事時得經該管監督官署或司法機關之許可聲請更正

登記

前項情事由戶籍主任發見時應即通知原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更正登記之聲請

第一百十八條 因確定判決而應爲更正登記時利害關係人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於一個月內附具判決書謄本聲請之

第一百十九條 變更姓名者應自許可之日起十五日內開具左列各款事項附具許可書謄本聲請之

- 一 變更前之原姓名
- 二 變更後之新姓名
- 三 變更之原因及許可之年月日

第六章 訴願

第一百二十條 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事件以戶籍主任之處分爲不當或違法者得訴願於該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

前項訴願應提出訴願書附具聲請書及其他關係書類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條訴願書應繕具副本分送原處分之戶籍主任戶籍主任接到訴願書副本認訴願爲有理由者應即行變更或撤銷其原處分呈報監督官署並通知訴願人認爲無理由者應附具答辯書及關係書類於十五日內送呈監督官署

第一百二十二條

監督官署認訴願爲無理由者應以決定駁回之有理由者應以決定令戶籍主任變更或撤銷原處分訴願之決定應送達於戶籍主任及訴願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訴願人不服監督官署之決定者得向直接上級官署提起再訴願以再訴願之決定爲最終之決定但違法處分於再訴願決定後仍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七章 罰則

第一百二十四條

於法定期間內無正當理由應聲請登記而不爲聲請者處五角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戶籍主任所定催告期間內仍不爲聲請者處一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六條

聲請人爲不實之呈報者處二圓以下之罰鍰因而致發生兩本籍或兩寄籍者處三圓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二十七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十圓以下之罰鍰

- 一 無正當理由不受理關於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聲請者
- 二 怠於戶籍或人事之登記者
- 三 依本法應行呈報監督官署或轉送其他戶籍主任之事項不爲呈報或轉送者
- 四 對於本法規定之統計季報統計年報及其他報告不按期編送者

第一百二十八條

戶籍主任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五圓以下之罰鍰

- 一 無正當理由拒絕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者
- 二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者
- 三 無正當理由不交付戶籍或人事聲請之證明書者

第一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罰鍰之決定由戶籍主任所屬之監督官署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意圖便利自己或他人或陷害他人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爲詐僞之聲請者處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五十圓以上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戶籍法施行細則(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內政部修正公布
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三年六月五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戶籍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訂定之

第二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管轄區域在未設縣或市之地方依設治或特別區域定之

依前項區劃之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以其設治局或行政管理公署為直接監督官署

第三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事務在未成立鄉鎮公所或坊公所地方得依警區辦理未設警區地方由監督官署按照地方情形酌量劃區辦理之

前項警區或特行劃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及戶籍員以公安局所職員或公共機關相當人員兼任之但在特行劃區地方因必要時得遴委紳董充任之

監督官署於依前二項之規定進行戶籍區域及公所之劃分設置時應呈經該管上級官署核定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四條 戶籍法施行前之原有戶籍應於戶籍法施後三個月內由家長備具聲請書開列左列各款事項向本籍地或寄籍地戶籍主任聲請登記

一 家長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二 家屬之稱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及職業 三 本籍地或寄籍地該管鄉鎮坊之名稱

及其門牌號數 四 其他依戶籍法第九十九條規定應行登記之事項

前項登記聲請之期間在特行劃區地方得酌予延長但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二

第五條 戶籍主任接到前條聲請後應即按照登記程序分別登記於本籍登記簿或寄籍登記簿

前項登記程序應依戶籍法第二章第一節及第四章各條關於戶籍登記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在縣事由民政廳會同財政廳於縣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會同財政局於市稅收項下劃撥支用

前二項經費之劃分應經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七條 民政廳或市社會局劃定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時應按各縣市戶口多寡為比例不得以縣市等級為標準

第八條 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經費劃定後監督官署應按會計年度編造全縣市預決算呈由民政廳彙編全省預決算轉呈內政部備案

直隸行政院之市由社會局依照前項規定編造全市預決算呈由市政府咨送內政部備案

第九條 依戶籍法第十四條編造之統計季報或年報應分左列六種

- 一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一款及第六款所列事項編造於本籍戶口適用之
- 二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第一表編造方法編造於寄籍戶口適用之
- 三 戶籍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十一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 四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一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 五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二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五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 六 戶籍變動統計季報或年報第三表 按照戶籍法第十四條第七款至第十款及第十二款所列事項編造之

第十條 戶籍主任編造之鄉鎮坊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七日內呈送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編造之全縣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十五日內呈送民政廳

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編造之全省或全市統計季報表及統計年報表應於該季或該年度終結後一個月內逕送內政部

前項統計表如因特別障礙不能依限彙齊時得將已經報到之表編送備查

第十一條 內政部於必要時得製定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特種統計表式發交民政廳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責成監督官署辦理之

第十二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須於戶籍主任或戶籍員前行之

第十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時應於謄本內附記與原本相符字樣并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戶籍主任對於請求閱覽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遇有不能交付之情形時得拒絕其請求但須以書面記明理由答復之

前項規定於請求交付戶籍或人事登記之謄本時準用之

第十五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因天災事變致正副本同時滅失毀損時監督官署應令戶籍主任通知關係人民於一定期間內重行聲請

登記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聲請後應即補造相當之登記簿分別存送備查

第十六條 依戶籍法第二十三條或本細則第十五條補造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時應由監督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七條 關於登記或撤銷登記及變更更正登記之聲請除另有規定外其聲請人若不能署名簽押時得使他人代為署名加蓋本人印章無印

章時以拇印代之

前項規定於依言詞聲請作成筆錄時準用之

第十八條 聲請事項因聲請人之便利得以聲請書付郵寄遞

戶籍主任受理前項聲請時得以書面記載聲請要旨派員查復如有錯誤應令原聲請人更正之

第十九條 前條聲請如經查復涉及戶籍法第一百三十條所定之情形時戶籍主任除不予受理外並應立即呈報監督官署處理之

第二十條 依戶籍法第四十四條或四十五條爲轉籍或遷居登記之聲請者應於轉籍或遷居前五日內聲請之

第二十一條 催告應由戶籍主任以催告書送達之

前項催告期間至多不得逾原聲請期間三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知有戶籍法第八十六條之事實時應於七日內添具檢驗筆錄謄本爲死亡登記之聲請

第二十三條 戶籍主任受理戶籍法第八十六條或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死亡通知或聲請時應將通知或聲請要旨登記於寄籍死亡登記簿

第二十四條 死亡者之本籍或姓名已分明時該管警察官署自治機關或戶籍法第八十一條第二款至第四款所列之聲請義務人應再爲分明之通知或聲請

戶籍主任接到前項通知或聲請後應即核明事實爲補充或更正之記載

第二十五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九十五條爲撤銷或變更之記載時須於登記欄內原有文字之上用交叉朱線註銷之

第二十六條 一戶之戶籍至全部註銷時須將註銷之戶籍抽出另製除籍簿保存之

第二十七條 除籍簿及登記關係書類之保存期間依左列規定

一 除籍簿 五十年 二 關係書類 十年

前項保存期間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二十八條 受理居留地之戶籍或人事登記聲請時應登記於寄籍戶籍登記簿或寄籍人事登記簿

第二十九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一百〇一條編製新家長之戶籍時應於前家長與新家長之戶籍加蓋騎縫印

第三十條 戶籍登記簿或人事登記簿須用藍布糊紙依式製成簿面并於簿內首頁按照登記種類分別編製相當目錄以便稽核

第三十一條 戶籍主任圖記由監督官署依照規定圖式用木質篆文刊製頒給之

第三十二條 前條圖記之文如左

一 鄉戶籍主任 文爲某縣某區某鄉戶籍主任圖記 二 鎮戶籍主任 文爲某縣某區某鎮戶籍主任圖記 三 坊戶籍主任 文爲某市某區某坊戶籍主任圖記

警區或特行劃區設置之戶籍主任其圖記之文依該戶籍區域之名稱定之

第三十三條 戶籍主任依戶籍法第二十二條收受公費或第一百二十四條至第一百二十六條執行罰鍰時應填具聯單以一聯存查一聯呈送監督官署一聯發給繳納公費或被處罰鍰之人

前項罰鍰聯單之規定於監督官署依戶籍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執行罰鍰時準用之

第三十四條 監督官署對於戶籍主任之行為失當者得做告令其悛改經做告無效時得依公務員懲戒法申誡之

第三十五條 戶籍法及本細則所引之聲請書催告書證明書訴願書登記簿統計表及簿面目錄聯單圖記等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三十七條 本細則自戶籍法施行之日施行

▲核復戶籍法疑義七點咨(附原單)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內政部咨各省政府第 號

案准北平市政府市字第九四〇號咨以據公安局呈為戶籍法發生疑義七點開具清單請核示一案抄同原單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到部查原單所列戶籍法疑義(一)戶籍法第五條「無本籍或本籍不明」之寄籍人若在該縣市內繼續住居屆滿本法第四條之本籍年限者當然取其本籍自應予以本籍之登記(二)本國人或外國人在一縣市內未滿戶籍法第五條「寄籍」或第六條「寄留地」之住居期限者雖不應予以寄籍或寄留地之登記但為便於此類流動人戶之管理起見自可由戶籍機關另冊登記並於寄籍戶口統計及外僑戶口統計說明欄內註明此類人戶數目以備查考(三)寺院之僧道或其他宗教徒除教堂教會清真寺等之宗教徒僅係加入教籍而另有住所或居所者仍應依其所屬之家定其戶籍外其住居寺院內之僧道或其他宗教徒依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係視為離去家庭而入於寺院之人則其原有之戶籍已因取得寺院之戶籍而消滅是寺院之主管人與其僧道徒眾均應依其所入之寺院定其本籍自無原單所稱同一寺院屬籍互異之情形(四)救濟機關留養人之戶籍合編依戶籍法第九條係以被留養人無本籍或本籍不明者為限如被留養人已有本籍者自應登記於本人所屬之戶籍不得編入此項合編戶籍之內至公署學校兵營工廠監獄醫院等公共處所依法既不認有此項公戶之存在則凡住居其中而另無所屬之戶籍者自可查照戶籍法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依其住居之事實各編一戶不得為公戶之合編(五)依戶籍法第四條在一縣市已有本籍而聲請移居他一縣市者其本籍之應否註銷應視聲請人有無移轉本籍之意思而定如聲請人係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聲請轉籍者則其舊本籍已因取得新本籍而消滅自應依法予以註銷不得因原住所覓人看管而保留其戶籍(六)戶籍法上所稱之「家屬」係以同居之親屬團體或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之其他家屬為其範疇故本法第八條第一項「雖屬一家而異居者各為一戶」之文義應從正面規定不得為反面之解釋其第九十九條第五款之「原籍」自係指該家屬中之依法入籍者未由他家入為家屬前之原籍而言與舊煩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附表所載「同居人」或「傭工人」之原籍當然有別(七)戶籍法第八十六條死亡者之統計應列入戶籍變動統計第一表內如死亡者之年齡職業婚姻狀況死亡原因不明者自可於各該相當目內之末增加「某事不明者」一格以資計入准咨前由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抄單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此咨

附原單

▲核復關於華僑結婚誕生事項在未施行登記前之證明方法函

十七年十月四日前司法部復駐古巴公使館第四九三號

逕復者頃准貴使館古字第六號公函內開據兼理總領事事務張祕書呈稱查華僑伍善於去年在古病逝並無遺囑有一妻一子均在廣東其所遺財產按照古巴法律應由其在中國之妻子繼承日前其妻子曾攜同證人在香港向公證律師證明其妻係於一九〇二年與死者結婚及其子係於一九〇四年誕生並證明當時中國並無結婚及誕生之登記故不能提供登記證書惟在古辦理此事之律師以古巴法庭對於當時中國法律究竟有無結婚及誕生登記之規定仍要求由駐古巴中國領事證明方允核辦昨准該律師來函略稱擬請貴領事證明下列三事（一）於一九〇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中國廣東省新會縣並無結婚登記（二）於一九〇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在上述地方亦無誕生登記（三）該時期內在該地方結婚及誕生之證明方法係由證人向公正律師證明曾參與結婚典禮及確知誕生日期等情前來竊查我國結婚及誕生登記施行日期始自何時如證明在施行日期以前之結婚及誕生應用何種方法方為合法手續及在施行日期以後之結婚及誕生如未依法登記者有無變通辦法各節職處無從查考對於該律師函請證明各事未敢擅行證明擬請鈞座函詢司法部詳覆批示祇遵等語相應據情函達貴部查照並希見覆至為公便等由准此查一九〇二年至一九〇四年關於結婚及誕生事項我國尚未施行登記法則如當事人攜同之證人有相當信用或與當事人有親屬關係或能證明與當事人為戶鄰或親友關係則其證言當然有證據力如尚有疑問可飭當事人取具原籍地或住址地之該管官吏之公文證明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貴使館即希查照飭知為荷此致

第四章 民事訴訟

第一節 民事訴訟法

▲民事訴訟法二十四年二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三章 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三節 訴訟救助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二節 送達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六節 裁判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目 人證

第三目 鑑定

第四目 書證

第五目 勘驗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四節 和解

第五節 判決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六編 督促程序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院

第一節 管轄

第一條 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管轄法院者以首都所在地視為其住所地

第二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由其公務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三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被告可扣押之財產或請求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標的如為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該債權擔保之標的所在地視為被告財產或請求標的之所在地

第四條 對於生徒受僱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寄寓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條 對於軍人軍屬或海員因財產權涉訟者得由其公務所軍艦本籍或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六條 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七條 對於船舶所有人或利用船舶人因船舶或航行涉訟者得由船籍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八條 因船舶債權或以船舶擔保之債權涉訟者得由船舶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九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或其債權人對於社員或社員對於社員於其社員之資格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該團體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前項規定於團體或其債權人或社員對於團體職員或已退社員有所請求而涉訟者準用之

第十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其他因不動產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一條 對於同一被告因債權及擔保該債權之不動產物權涉訟者得由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合併管轄
第十二條 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營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三條 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四條 因關於財產管理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由管理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五條 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六條 因船舶碰撞或其他海上事故請求損害賠償而涉訟者得由受損害之船舶最初到達地或加害船舶被扣押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七條 因海難救助涉訟者得由救助地或被救助之船舶最初到達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因登記涉訟者得由登記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九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割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由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二十條 被繼承人為中華民國人於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時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因遺產上之負擔涉訟如其遺產之全部或一部在前條所定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得由該法院管轄
第二十二條 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有第四條至前條所定之共同管轄法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被告住所不動產所在地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

第二十四條 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

第二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指定管轄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審判權者
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為之
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六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

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

第二十七條 被告不抗辯法院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其法院為有管轄權之法院

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四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

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及前條之規定於本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定法院之管轄以起訴時為準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如有數管轄法院時移送於原告所指定之管轄法院

前項情形原告未聲請移送或指定管轄法院者應於裁判前訊問之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九條 移送訴訟前如有急迫情形應依原告聲請為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受移送之法院受其羈束

前項法院不得以該訴訟更移送於他法院

第三十一條 移送訴訟之裁定確定時視為該訴訟自始即繫屬於受移送之法院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移送之法院

第二節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三十二條 推事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二 推事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 推事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推事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

或輔佐人者 六 推事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公斷者

第三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推事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為聲請之日起於三日內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五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法院以合議審判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行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如其聲請為正當者視為已有應迴避之裁定

第三十六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其以聲請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七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訴訟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之處分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為裁定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第三十九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

第二章 當事人

第一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第四十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一條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合於前條第三項所定者得由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前項之訴訟當事人者其他當事人脫離訴訟

前二項被選定之人得更換或增減之但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第四十二條 前條訴訟當事人之選定及其更換增減應以文書證之

第四十三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中有因死亡或其他事由喪失其資格者他被選定人得為全體為訴訟行為

第四十四條 第四十一條之被選定人非得全體之同意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第四十五條 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六條 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律無訴訟能力而依中華民國法律有訴訟能力者視為有訴訟能力

第四十七條 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四十八條 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之人所為之訴訟行為經取得能力之本人取得法定代理權或允許權之人法

定代理人或有允許權人之承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

第四十九條 法院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認為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

第五十條 前二條規定於第四十一條之被選人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第五十一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

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特別代理人

特別代理人於法定代理人或本人承當訴訟以前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或和解

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及特別代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得命聲請人墊付

第五十二條 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

第二節 共同訴訟

第五十三條 二人以上於左列各款情形得為共同訴訟人一同起訴或一同被訴

一 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為其所共同者 二 為訴訟標的之權利或義務本於同一之事實上及法律上原因者 三 為訴訟標

的之權利或義務係同種類而本於事實上及法律上同種類之原因者但以被告之住所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為限

第五十四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或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者得於本訴訟繫屬中以其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向該第一審法院起訴

前項情形如本訴訟繫屬於第二審法院者亦得於其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第二審法院起訴

第五十五條 共同訴訟中一人之行為或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一人之行為及關於其所生之事項除別有規定外其利害不及於他共同

訴訟人

第五十六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適用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為有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二 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三 共同訴訟人中一人生有訴訟中斷或中止之原因者其中斷或中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者視為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被告必須合一確定

第五十七條 共同訴訟人各有續行訴訟之權

法院指定期日者應傳喚各共同訴訟人到場

第三節 訴訟參加

第五十八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

參加得與上訴抗告或其他訴訟行為合併為之

第五十九條 參加應提出參加書狀於本訴訟繫屬之法院為之

參加書狀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本訴訟及當事人 二 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 三 參加訴訟之陳述

法院應將參加書狀送達於兩造

第六十條 當事人對於第三人之參加得聲請法院駁回但對於參加未提出異議而已為言詞辯論者不在此限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駁回參加之裁定未確定前參加人得為訴訟行為

第六十一條 參加人得按參加時之訴訟程度輔助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其行為與該當事人之行為為牴觸者不生效力

第六十二條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及其所輔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第五十六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為為不能用攻擊

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用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參加人經兩造同意時得代其所輔助之當事人承當訴訟

參加人承當訴訟者法院依其所輔助當事人之聲明應以裁定許該當事人脫離訴訟但本案之判決對於脫離之當事人仍有效力

第六十五條 當事人得於訴訟繫屬中將訴訟告知於因自己敗訴而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

受訴訟之告知者得遞行告知

第六十六條 告知訴訟應以書狀表明理由及訴訟程度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第三人

前項書狀並應送達於他造

第六十七條 受告知人不為參加或參加逾時者視為於得行參加時已參加於訴訟準用第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節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六十八條 非律師而為訴訟代理人者法院得以裁定禁止之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由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訴訟代理人就其受委任之事件有為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及關於強制執行之行為或領取所爭物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為之

如於前項代理權加以限制者應於前條之委任書或筆錄內表明

第七十一條 訴訟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均得單獨代理當事人

違反前項之規定而得委任者對於他造不生效力

第七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事實上之陳述經到場之當事人本人即時撤銷或更正者不生效力

第七十三條 訴訟代理權不因本人死亡破產或訴訟能力喪失而消滅法定代理有變更者亦同

第七十四條 訴訟委任之解除非通知他造不生效力

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由訴訟代理人解除委任者自為解除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第七十五條 法院於訴訟代理權認為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行訴訟行為

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於訴訟代理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法院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項許可法院得隨時撤銷之

第七十七條 輔佐人所為之陳述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不即時撤銷或更正者視為其所自為

第三章 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七十八條 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

第七十九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各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但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

第八十條 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第八十一條 因左列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全部或一部

一 勝訴人之行為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二 敗訴人之行為按當時之訴訟程度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

第八十二條 當事人不於適當時期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或遲誤期日或期間或因其他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而致訴訟延滯者雖該當事人勝訴其因延滯而生之費用法院得命其負擔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三條 原告撤回其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前項規定於當事人撤回上訴或抗告者準用之

第八十四條 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五條 共同訴訟人按其人數平均分擔訴訟費用但共同訴訟人於訴訟之利害關係顯有差異者法院得酌量其利害關係之比例命分別負擔

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

共同訴訟人中有專為自己之利益而為訴訟行為者因此所生之費用應由該當事人負擔

第八十六條 因參加訴訟所生之費用由參加人負擔但他造當事人依第七十八條至八十四條規定應負擔之訴訟費用仍由該當事人負擔

訴訟標的對於參加人與其所補助之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七條 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上級法院廢棄下級法院之判決而就該事件為裁判或變更下級法院之判決者應為訴訟總費用之裁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為終局之判決者亦同

第八十八條 訴訟費用之裁判非對於本案裁判有上訴時不得聲明不服

第八十九條 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生無益之訴訟費用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命該官員或代理人負擔

依第四十九條或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暫為訴訟行為之人不補正其欠缺者因其訴訟行為所生之費用法院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負擔

前二項裁定得為抗告

第九十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三十日內為之

第九十一條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第九十二條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

第九十三條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
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

第九十四條 法院得命書記官計算訴訟費用額

第九十五條 本節之規定於法院以裁定終結本案或與本案無涉之爭點者準用之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九十六條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
確實之情事時亦同

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不適用之

第九十七條 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不得聲請命原告供擔保但應供擔保之事由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被告聲請命原告供擔保者於其聲請被駁回或原告供擔保前得拒絕本案辯論

第九十九條 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

定擔保額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

第一百條 關於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一百〇一條 原告於裁定所定供擔保之期間內不供擔保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但在裁定前已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〇二條 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應供擔保之原告不能依前項規定為提存者法院得許由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百〇三條 被告就前條之提存物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前條具保證書人於原告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

第一百〇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

一 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二 受擔保利益之人同意返還者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〇五條 供擔保之提存物或保證書除得由當事人約定變換外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許其變換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〇六條 第一百〇二條至前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其應就起訴供擔保者並準用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〇一條之規定

第三節 訴訟救助

第一百〇七條 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但願無勝訴之望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〇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為限

第一百〇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法院為之

請求救助之事由應釋明之

第一百一十條 准予訴訟救助有左列各款之效力

- 一 暫免審判費用
- 二 免供訴訟用費之擔保
- 三 暫行免付執達員之規費及墊款
- 四 法院得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暫行免付酬金

第一百十一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假扣押假處分上訴及抗告亦有效力

第一百十二條 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因受救助人死亡而消滅

第一百十三條 當事人力能支出訴訟費用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力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並命其補交暫免之費用

前項裁定在訴訟未結前由訴訟繫屬之法院在訴訟已結後由第一審受訴法院為之

第一百十四條 因訴訟救助暫免之審判費用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徵收之

執達員或為受救助人選任之律師得對於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歸還規費酬金及墊款

依前項規定為請求者得據受救助人有執行力之債務名義聲請確定費用額及強制執行並得為第九十條之聲請

第四章 訴訟程序

第一節 當事人書狀

第一百十六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

姓名年齡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三 訴訟之標的 四 應爲之聲明或陳述 五 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六 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 法院 八 年月日

第一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其不能簽名者得使他人代書姓名由當事人或代理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前項代書人應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第一百十八條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所執之文書者應添具該文書原本或繕本其僅引用一部分者得祇具節本摘錄該部分及其所載年月日並名押印記如文書係他造所知或浩繁難於備錄者得祇表明該文書

當事人於書狀內引用非其所執之文書或其他證物者應表明執有人姓名及住居所或保管之公署引用證人者應表明該證人姓名及住居所第一百十九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於書記科

前項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爲準

第一百二十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原本他造得請求閱覽所執原本未經提出者經他造催告應於五日內提出於書記科並通知他造

他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三日內閱覽原本並作製繕本

第一百二十一條 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

因命補正欠缺得將書狀發還如當事人住居法院所在地者得命其到場補正書狀之欠缺經於期間內補正者視其補正之書狀與最初提出同

第一百二十二條 於言詞辯論外關於訴訟所爲之聲明或陳述除依本法應用書狀者外得於法院書記官前以言詞爲之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作筆錄並於筆錄內簽名

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至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節 送達

第一百二十三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爲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送達由法院書記官交執達員或郵務局行之

由郵務局行送達者以郵差爲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五條 法院書記官得向送達地方法院之書記官爲送達之囑託

第一百二十六條 法院書記官得於法院內將文書付與應受送達人以爲送達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爲送達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爲之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者送達得僅向其中一人爲之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在中華民國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外國法人或團體爲送達者應向其中華民國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爲之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送達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或軍屬爲送達者應向該管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在監所人爲送達者應向該監所長官爲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商業之訴訟事件送達得向經理人爲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有受送達之權限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爲之但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爲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於受訴法院所在地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審判長得命其於一定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
如不於前項期間內指定送達代收人而陳明者法院書記官得將應送達之文書註明該當事人或代理人之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交付郵務局以交付文書時視爲送達之時

第一百三十四條 送達代收人經指定陳明後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但該當事人或代理人別有陳明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送達除別有規定外付與該文書之繕本
第一百三十六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送達於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

如同居人或受僱人爲他造當事人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爲之者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公安局或鄰長處並作送達通知書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門首以爲送達

第一百三十九條 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而無法律上理由者應將文書置於送達處以爲送達
第一百四十條 送達除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交付郵局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送達地方法院推事之許可不得

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文書內記明

第一百四十一條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一 交送達之法院 二 應受送達人 三 應送達之文書 四 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五 送達方法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如拒絕或不能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由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書記科附卷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不能為送達者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提出於法院書記科附卷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

法院書記官應將不能送達之事由通知使為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三條 依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為送達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一百四十四條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者得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於外國為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為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對於出戰或駐在外國之軍隊或軍艦之軍人軍屬為送達者得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受囑託之官署或公務員經通知已為送達或不能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將通知書附卷其不能為送達者並應將其事由通知使為送達之當事人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為公示送達

一 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二 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為送達而無效者 三 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

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駁回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五十條 依前條規定為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之公示送達得依職權為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文書而於法院之牌示處黏貼布告曉示應受送達人得隨時向其領取但應送達者如係傳票應將該傳票黏貼於牌示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得命將文書之繕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布告或傳票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一百五十三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牌示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百五十三條 為公示送達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記載該事由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三節 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四條 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依職權定之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期日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定之

第一百五十六條 審判長定期日後法院書記官應作傳票送達於訴訟關係人但經審判長面告以所定之期日命其到場或訴訟關係人曾以書

狀陳明屆期到場者與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期日於法院內開之但遇有應為之行為在法院內不能為或為之而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八條 期日以該事件之點呼為始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期日如有重大理由得變更或延展之

變更或延展期日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裁定

第一百六十條 期間除法定者外由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定之

法院或審判長所定期間自送達定期間之文書時起算無庸送達者自宣示定期間之裁判時起算但別定起算方法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一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內應為之

訴訟行為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期間如有重大理由得伸長或縮短之但不變期間不在此限

伸長或縮短期間由法院裁定但期間係審判長所定者由審判長裁定

第一百六十四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如該不變期間少於十日者

於相等之日數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第一百六十五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應以書狀向為裁判之原法院為之遲誤其他期間者向管轄該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之法院為之

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表明並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

第一百六十六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為合併裁判之但原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而將該上訴或抗告事件送

交上級法院者應添具意見書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第一百六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關於其所爲之行爲得定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定期日及期間者準用之

第四節 訴訟程序之停止

第一百六十八條 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六十九條 法人因合併而消滅者訴訟程序在因合併而設立或合併後存續之法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前項規定於其合併不得對抗他造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

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託人之信託任務終了者訴訟程序在新受託人承受其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爲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

中斷

依第四十一條規定被選定爲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被選定爲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

訴訟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三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七十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但法院得酌量情形

命中止其訴訟程序

第一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受破產之宣告者關於破產財團之訴訟程序在依破產法有承受訴訟人或破產程序終結以前中斷

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二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爲承受時應即爲承受之聲明

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第一百七十六條 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一百七十七條 承受訴訟之聲明有無理由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

法院認其聲明爲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後中斷者其承受訴訟之聲明由爲裁判之原法院裁定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第一百七十九條 前二條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一百八十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事故不能執行職務者訴訟程序在該事故終竣以前中斷
前項事故終竣時法院應布告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役或天災或其他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二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爲據者法院得命在他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前項規定於法律關係應由行政官署確定其是否成立者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命在刑事訴訟終結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四條 依第五十四條之規定提起訴訟者法院得命在該訴訟終結以前中止本訴訟之程序

第一百八十五條 依第六十五條之規定告知訴訟法院如認受告知人能爲參加者得命在其參加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六條 中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法院得撤銷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關於中止訴訟程序及關於撤銷中止之裁定得爲抗告

第一百八十八條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爲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爲但中斷生於言詞辯論終結後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
宣示之

訴訟程序中斷或中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中斷或中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休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因休止而受影響
前項合意應由兩造向受訴法院陳明

第一百九十條 休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休止時起一個月內不得續行訴訟
當事人自呈明休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爲撤回其訴或上訴

第一百九十一條 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別有規定外視爲休止訴訟程序但法院於認爲必要時得依職權續行訴訟

第五節 言詞辯論

第一百九十二條 言詞辯論以當事人聲明應受裁判之事項爲始

第一百九十三條 當事人應就訴訟關係爲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當事人不得引用文件以代言詞陳述但以舉文件之辭句爲必要時得朗讀其必要之部分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人應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聲明所用之證據

第一百九十五條 各當事人對於他造提出之事實及證據應爲陳述

第一百九十六條 攻擊或防禦方法得於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之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駁回之但不致延滯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已表示無異議或知其違背或可知其違背並無異議而爲本案辯論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該訴訟程序之規定非僅爲當事人之利益而設者不適用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審判長開閉及指揮言詞辯論並宣示法院之裁判

審判長對於不從其命者得禁止發言

言詞辯論須續行者審判長應速定其期日

第一百九十九條 審判長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爲適當完全之辯論

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爲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足者應令其敘明或

補充之

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

第二百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爲必要之發問經審判長許可後並得自行發問

審判長認爲當事人聲請之發問或經許可之自行發問有不當者得不爲發問或禁止之

第二百零一條 參與辯論人如以審判長關於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推事之發問或曉諭爲違法而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

裁定

第二百零二條 凡依本法使受命推事爲行爲者由審判長指定該推事

法院應爲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第二百零三條 法院因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得爲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圖表冊外國文文書之譯本或其他文書物件 三 將當事人或第三人

提出之文書物件暫留置於法院 四 依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之規定行勘驗鑑定或囑託公署團體爲調查

第二百零四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本訴及反訴亦同

第二百零五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當事人兩造相同者得合併裁判之

第五十四條所定之訴訟如係向本訴訟現在繫屬之法院提起而在其辯論未終結以前者應與本訴訟合併辯論及裁判之但法院認為無合併之必要或應適用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六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限制辯論

第二百零七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國語言法院應用通譯推事不通參與辯論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參與辯論人爲聾啞人不能用文字達意思者法院應用通譯

關於鑑定人之規定於前二項通譯準用之

第二百零八條 當事人欠缺陳述能力者法院得禁止其陳述

前項情形除有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同時到場者外應延展辯論期日如新期日到場之人再經禁止陳述者得視與任意退庭同

第二百零九條 法院調查證據除別有規定外於言詞辯論期日行之

第二百一十條 法院於宣示裁判前得命再開已閉之言詞辯論

第二百一十一條 參與言詞辯論之推事有變更者當事人應陳述以前辯論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代之

第二百一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 三 訴訟事件
- 四 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姓名
- 五 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第二百一十三條 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並將左列各款事項記載明確

- 一 訴訟標的之捨棄認諾及自認
- 二 證據之聲明或捨棄及對於違背訴訟程序規定之異議
- 三 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聲明或陳述
- 四 證人或鑑定人之陳述及勘驗所得之結果
- 五 不作裁判書附卷之裁判
- 六 依本法規定應記載筆錄之其他

除前項所列外當事人所爲重要聲明或陳述及經曉諭而不爲聲明或陳述之情形審判長得命記載於筆錄

第二百一十四條 當事人將其言詞辯論時所爲之聲明或陳述記載於書狀當場提出經審判長認為適當者得命法院書記官以該書狀附於筆錄並於筆錄內記載其事由

第二百零十五條 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爲附件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零十六條 筆錄或前條文書內所記第二百零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應依聲請於法庭向關係人朗讀或令其閱覽並於筆錄內附記其事由

附記其事由

關係人對於筆錄所記有異議者法院書記官得更正或補充之如以異議爲不當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第二百十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並附記其事由
者僅由書記官簽名並附記其事由

第二百十八條 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刪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二百十九條 關於言詞辯論所定程式之遵守專以筆錄證之

第六節 裁判

第二百二十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用判決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二百二十一條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

推事非參與爲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第二百二十二條 法院爲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僞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得心證之理由應記明於判決

第二百二十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宣示判決應於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爲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二十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

判決理由如認爲須告知者應朗讀或口述其要領

第二百二十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判決宣示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爲訴訟行爲

第二百二十六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姓名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爲法人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 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 三 主文
- 四 事實
- 五 理由
- 六 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及其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理由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爲判決之推事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推事中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推事附記之

第二百二十八條 判決原本應自宣示判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法院書記

書記官應於判決原本內記明收領日期並簽名

第二百二十九條 判決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法院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時起至遲不得逾十日

對於判決得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

第二百三十條 判決之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法院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百三十一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送達後受其羈束

第二百三十二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時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

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二百三十三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以判決補充之

聲請補充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為之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即為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為之

第二百三十四條 裁定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裁定前不行言詞辯論者除別有規定外得命關係人以書狀或言詞為陳述

第二百三十五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不宣示之裁定應為送達

已宣示之裁定得抗告者應為送達

第二百三十七條 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為裁定應附理由

第二百三十八條 裁定經宣示或送達後為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百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七條至第二百三十條第二百三十

二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條 法院書記官所為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

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得提出異議由其所屬法院裁定

第七節 訴訟卷宗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當事人書狀筆錄裁判書及其他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應由書記官編爲卷宗

第二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請求閱覽或抄錄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經法院長官許可者亦得爲前項之請求

第二百四十三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鈔錄或付與繕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前或未經推事簽名者亦同

第二編 第一審程序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一節 起訴

第二百四十四條 起訴應以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訴訟標的 三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訴狀內宜記載因定法院管轄及其適用程序所必要之事項

第二百四十五條 所定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宜於訴狀內記載之

第二百四十六條 以一訴請求計算及被告因該法律關係所應爲之給付者得於被告爲計算之報告前保留關於給付範圍之聲明

第二百四十七條 於履行期未到期請求將來給付之訴非被告有到期不履行之虞者不得提起

第二百四十八條 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僞之訴亦同

第二百四十九條 對於同一被告之數宗訴訟屬於同一法院管轄並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得合併提起之

第二百五十條 原告之訴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 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二 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爲第二十八條之裁定者 三 原告或被告無當事

人能力者 四 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五 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六 起訴

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七 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第三百八十條或第三百九十九條之規定者

第二百五十條 原告之訴除應依前條之規定逕行駁回或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移送他法院者外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第二百五十一條 訴狀應與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被告
前項送達距言詞辯論之期日至少應有十日為就審期間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除記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外並應記載不到場時之法定效果但向律師為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三條 當事人不得就已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更行起訴
第二百五十四條 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

第二百五十五條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六條 前條規定於左列各款行為無礙
一 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
二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三 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

明代最初之聲明
四 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
五 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如新訴於受訴法院無管轄權不得為之但前條第五款之訴不專屬他法院管轄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八條 法院因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而許訴之變更或追加或以訴為非變更或無追加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百五十九條 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在本訴繫屬之法院提起反訴
原告對於反訴不得復行提起反訴

第二百六十條 反訴之標的如專屬他法院管轄或與本訴之標的及其防禦方法不相牽連者不得提起
反訴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不得提起

第二百六十一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及提起反訴得於言詞辯論時為之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訴之變更追加或反訴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六十二條 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但被告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應得其同意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於言詞辯論時所為訴之撤回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二百六十三條 訴經撤回者視同未起訴但反訴不因本訴撤回而失效力

於本案經終局判決後將訴撤回者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訴撤回後反訴之撤回不須得原告之同意

第二節 言詞辯論之準備

第二百六十五條 各當事人因準備言詞辯論應以書狀記載其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提出於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六十六條 原告準備言詞辯論之書狀依第二百四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被告因準備言詞辯論宜於未逾就審期間二分之一以前提出答辯狀

第二百六十七條 應通知他造使為準備之事項有未記載於訴狀或答辯狀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前相當之時期提出記載該事項之準備書狀

第二百六十八條 法院如認言詞辯論之準備尙未充足得延展辯論期日並定期間命當事人提出必要之準備書狀

第二百六十九條 法院因使辯論易於終結認為必要時得於言詞辯論前為左列各款之處置

一 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二 命當事人提出文書物件 三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及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文書物件

四 行勘驗鑑定或囑託公署團體為調查 五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證據

第二百七十條 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得隨時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使行準備程序

準備程序以闡明訴訟關係為止但另經法院命於準備程序調查證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一條 準備程序筆錄應將各當事人所用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對於他造之聲明並攻擊或防禦方法之陳述記載明確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一百九十八條至二百〇三條第二百〇七條第二百〇八條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七條

及第二百六十八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事人一造於準備程序之期日不到場者應對於到場之一造行準備程序將筆錄送達於未到場人並定新期日傳喚

未到場之當事人於新期日仍不到場者受命推事得終結準備程序

第二百七十四條 法院得命再開已終結之準備程序

第二百七十五條 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當事人應陳述準備程序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準備程序筆錄代之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未記載於準備程序筆錄之事項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或主張該事項不甚

延滯訴訟或經釋明非因重大過失不能在準備程序提出者不在此限

第三節 證據

第一目 通則

第二百七十七條 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第二百七十八條 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無庸舉證

前項事實雖非當事人提出者亦得斟酌之但裁判前應令當事人就其事實有辯論之機會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經他造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或在受命推事受託推事前自認者無庸舉證

當事人於自認有所附加或限制者應否視有自認及當事人撤銷自認所及於自認效力之影響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第二百八十條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但因他項陳述可認為爭執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為不知或不記憶之陳述者應否視同自認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法律上推定之事實無反證者無庸舉證

第二百八十二條 法院得依已明瞭之事實推定應證事實之真偽

第二百八十三條 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及外國之現行法為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但不能即時調查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五條 聲明證據於言詞辯論期日前亦得為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不為調查

第二百八十七條 因有窒礙不能預定調查證據之時期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聲請定其期間但期間已滿而不致延滯訴訟者仍應為調查

第二百八十八條 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或因其他情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九條 法院得囑託公署學校商會交易所或其他相當之團體為必要之調查

第二百九十條 法院於認為適當時得使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或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證據

第二百九十一條 囑託他法院推事調查證據者審判長應告知當事人如於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到場應即赴該法院所在地指定應受送達之處所或委任住居該地之人為訴訟代理人陳報受囑託之法院

受託推事調查證據之期日僅傳喚已為前項陳報之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

第二百九十二條 受託推事如知應由他法院調查證據者得代為囑託該法院

前項情形受託推事應通知其事由於受訴法院及當事人

第二百九十三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必要時得在管轄區域外調查證據

第二百九十四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九十五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及第二百九十五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受託推事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法院

第二百九十六條 應於外國調查證據者囑託該國管轄官署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為之

外國官署調查證據雖違背該國法律如於中華民國之法律無違背者仍有效力

第二百九十七條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之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為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調查證據之結果應曉諭當事人為辯論

於受訴法院外調查證據者當事人應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調查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調查證據筆錄代之

第二目 人證

第二百九十八條 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

第二百九十九條 傳喚證人應於傳票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 一 證人及當事人
- 二 證人應到場之日時及處所
- 三 證人不到場時應受之制裁
- 四 證人請求日費及旅費之權利
- 五

法院

審判長如認證人非有準備不能為證言者應於傳票記載訊問事項之概要

第三百條 傳喚現服勤務之軍人或軍屬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管長官令其到場

被傳者如礙難到場該長官應通知其事由於法院

第三百〇一條 傳喚在監所人為證人者審判長應併通知該監所長官提送到場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〇二條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

第三百〇三條 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證人已受前項裁定仍不遵傳到場者得再科一百圓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

拘提證人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證人爲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應以拘票囑託該管長官執行
科證人罰鍰之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〇四條 元首中央各院部會長官及地方最高行政長官爲證人者應於公署所在地或公務員駐在地訊問之
第三百〇五條 遇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三百〇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爲公務員之人爲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監督長官之承諾
第三百〇七條 證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證人爲當事人之配偶前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二 證人所爲證言於證人或與證人有前款關係之人足生財產上之直接損害者
三 證人所爲證言足致證人或與證人有第一款關係或有監護關係之人受刑事訴追或蒙恥辱者
四 證人就其職務上或業務上有秘密義務之事項受訊問者
五 證人非洩漏其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不能爲證言者
得拒絕證言者審判長應於訊問前或知有前項情形時告知之

第三百〇八條 證人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者關於左列各款事項仍不得拒絕證言
一 同居或會同居人之出生死亡婚姻或其他身分上之事項
二 因親屬關係所生財產上之事項
三 爲證人而與聞之法律行爲之成立及意旨
四 爲當事人之前權利人或代理人而就相爭之法律關係所爲之行爲
證人雖有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情形如其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三百〇九條 證人拒絕證言應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並釋明之但法院酌量情形得令具結以代釋明
證人於訊問期日前拒絕證言者毋庸於期日到場

前項情形法院書記官應將拒絕證言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第三百一十條 拒絕證言之當否由受訴法院於訊問到場之當事人後裁定之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一十一條 證人不陳明拒絕之原因事實而拒絕證言或以拒絕爲不當之裁定已確定而仍拒絕證言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十二條 審判長於訊問前應命證人各別具結但其應否具結有疑義者於訊問後行之
審判長於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第三百十三條 證人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證人應朗讀結文如證人不通文字者由審判長朗讀並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其不能簽名者由書記官代書姓名並証明其事由命證人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三百十四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障礙不解其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爲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以左列各款之人爲證人者得不令其具結

- 一 有第三百〇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 二 當事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
- 三 就訴訟結果有直接利害關係者

第三百十五條 第三百十一條之規定於證人拒絕具結者準用之

第三百十六條 訊問證人應與他證人隔別行之但審判長認爲必要時得命其對質

證人在期日終竣前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離去法院或其他訊問之處所

第三百十七條 審判長對於證人應先訊問其姓名年齡職業及住居於必要時並應訊問證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及其他關於證言信用之事項

第三百十八條 審判長應命證人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之陳述不得朗讀文件或用筆記代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九條 審判長因使證人之陳述明瞭充足或推究證人得知事實之原因得爲必要之發問陪席推事告明審判長後得對於證人發問

第三百二十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對於證人爲必要之發問審判長亦得許可當事人自行對於證人發問

第二百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關於發問之應否許可或禁止有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爲裁定

第三百二十一條 法院如認證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當事人退庭但證人陳述畢後審判長應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

述之事項

第三百二十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證人時與法院及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

第三百二十三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時或完畢後十日內爲之

關於第一項請求之裁定得爲抗告

證人所需之旅費得依其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三目 鑑定

第三百二十四條 鑑定除本目別有規定外準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二十五條 聲請鑑定應表明鑑定之事項

第三百二十六條 鑑定人由受訴法院選任並定其人數

法院得命當事人指定應選任之鑑定人

已選任之鑑定人法院得撤換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依鑑定調查證據者有前條所定法院之權限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八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第三百二十九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三百三十條 鑑定人拒絕鑑定雖其理由不合於第三百〇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如法院認為正當者亦得免除其鑑定義務

第三百三十一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原因

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鑑定書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三十二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舉其原因向選任鑑定人之法院或推事為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拒却鑑定人之聲明經裁定為不當者得於五日內抗告其以聲明為正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三十四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於結文內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第三百三十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得命鑑定人具鑑定書陳述意見

鑑定書須說明者得命鑑定人到場說明

第三百三十六條 鑑定人有數人者得命其共同或各別陳述意見

第三百三十七條 鑑定所需資料在法院者應告知鑑定人准其利用

鑑定人因行鑑定得請求調取證物或訊問證人或當事人經許可後並得對於證人或當事人自行發問

第三百三十八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請求相當之報酬

鑑定所需費用得依鑑定人之請求預行酌給之

第三百三十九條 訊問依特別智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條 法院依第二百八十九條之規定囑託公署或團體陳述鑑定意見或審查之者準用第三百三十五條至第三百三十八條之規定
其鑑定書之說明由該公署或團體所指定之人為之

第四目 書證

第三百四十一條 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爲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他造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他造提出

前項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應命其提出之文書
- 二 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
- 三 文書之內容
- 四 文書爲他造所執之事由
- 五 他造有提出文書義務之原因

第三百四十三條 法院認應證之事實重要且舉證人之聲請正當者應以裁定命他造提出文書

第三百四十四條 左列各款文書當事人有提出之義務

- 一 該當事人於準備書狀內或言詞辯論時曾經引用者
- 二 他造依法律規定得請求交付或閱覽者
- 三 爲他造之利益而作者
- 四 就當事人間法律關係所作者
- 五 商業帳簿

第三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三百四十六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第三百四十七條 聲明書證係使用第三人所執之文書者應聲請法院命第三人提出或定由舉證人提出之期間

第三百四十八條 關於第三人提出文書之義務準用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之規定

第三百四十九條 第三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於必要時並得爲強制處分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三百五十條 公署保管或公務員執掌之文書不問其有無提出之義務法院得調取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第三人得請求提出文書之費用

第三百五十二條 公文書應提出其原本或經認證之繕本

第三百五十三條 私文書應提出其原本但僅因文書之效力解釋有爭執者得提出繕本

第三百五十四條 法院得命提出文書之原本

第三百五十五條 法院得命提出文書之原本

第三百五十六條 法院得命提出文書之原本

不從前項之命提出原本或不能提出者法院依其自由心證斷定該文書繕本之證據力

第三百五十四條 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就文書調查證據者受訴法院得定其筆錄內應記載之事項

第三百五十五條 文書依其程式及意旨得認作文書者推定爲真正

公文書之真偽有可疑者法院得請求作成名義之公署或公務員陳述其真偽

第三百五十六條 外國之公文書其真偽由法院審酌情形斷定之但經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或領事證明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五十七條 私人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但他造於其真正無爭執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八條 私人書經本人或其代理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或有法院或公證人之認證者推定爲真正

第三百五十九條 文書之真偽得依核對筆跡或印跡證之

核對筆跡或印跡適用關於勘驗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條 無適當之筆跡可供核對者法院得指定文字命該文書之作成名義人書寫以供核對

文書之作成名義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項之命者準用第三百四十五條或第三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因供核對所書寫之文字應附於筆錄其他供核對之文件不須發還者亦同

第三百六十一條 提出之文書原本須發還者應將其繕本或節本附卷

提出之文書原本如疑爲偽造或變造者於訴訟未終結前應由書記科保管之但應交付他公署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二條 當事人因妨礙他造使用故意將文書隱匿毀壞或致不堪使用者法院得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爲正當

第三百六十三條 本目規定於文書外之物件有與文書相同之效用者準用之

第五目 勘驗

第三百六十四條 聲請勘驗應表明勘驗之標的物及應勘驗之事項

第三百六十五條 受訴法院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於勘驗時得命鑑定人參與

第三百六十六條 勘驗於必要時應以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第三百六十七條 第三百四十一條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四十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三

百四十九條至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三百五十四條及第三百六十二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六目 證據保全

第三百六十八條 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

第三百六十九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法院爲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居住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爲之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第三百七十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他造當事人如他造當事人不能指定者其不能指定之理由
- 二 應保全之證據
- 三 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
- 四 應保全證據之理由

前項第一款及第四款理由於必要時應釋明之

第三百七十一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應表明該證據及應證之事實

駁回保全證據聲請之裁定得爲抗告准許保全證據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百七十二條 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於訴訟繫屬中依職權爲保全證據之裁定

第三百七十三條 調查證據期日應傳喚聲請人除有急迫情形外並應於期日前送達聲請書狀或筆錄及裁定於他造當事人而傳喚之

第三百七十四條 他造當事人不明或調查證據期日不及傳喚他造者法院因保護該當事人關於調查證據之權利得爲選任特別代理人

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特別代理人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調查證據筆錄由命保全證據之法院保管但訴訟繫屬他法院者應送交該法院

第三百七十六條 保全證據程序之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之一部定其負擔

第四節 和解

第三百七十七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如認有成立和解之望者得於言詞辯論時或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

第三百七十八條 因試行和解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第三百七十九條 於言詞辯論時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

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和解筆錄

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一項及第二項筆錄應送達於當事人

第三百八十條 和解成立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第五節 判決

第三百八十一條 訴訟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應爲終局判決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其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應先爲終局判決但應適用第二百零五條第三項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八十二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其一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一部之終局判決本訴或反訴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三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防禦方法或中間之爭點達於可爲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爲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法院以其原因爲正當者亦同

第三百八十四條 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爲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爲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

第三百八十五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爲判決

如以前已爲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爲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之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一 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傳喚者 二 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爲係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者 三 到場之

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能爲必要之證明者 四 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他造者

第三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爲辯論者視同不到場

第三百八十八條 除別有規定外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爲判決

第三百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 本於被告認諾所爲之判決 二 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爲限 三 就第四

百〇二條第二項訴訟所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 命清償票據上債務之判決 五 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一百圓之判決

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用第四百〇四條至第四百〇七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爲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執行

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爲假執行

第三百九十一條 被告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如係第三百八十九條情形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不准假執行如係前條情形應

宣告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

第三百九十二條 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不得爲假執行或准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而免爲假執行

第三百九十三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爲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載於判決主文

第三百九十四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爲宣告或忽視假執行之聲請者準用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五條 假執行之宣告因就本案判決或該宣告有廢棄或變更之判決自該判決宣示時起於其廢棄或變更之範圍內失其效力

法院廢棄或變更宣告假執行之本案判決者應依被告之聲明將其因假執行或因免假執行所爲給付及所受損害於判決內命原告返還及賠償

僅廢棄或變更假執行之宣告者前項規定於其後廢棄或變更本案判決之判決適用之

第三百九十六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於判決內定相當之履行期間

經原告同意者法院得定分次履行之期間但被告遲誤一次履行者其後之期間視爲亦已到期

履行期間自判決確定或宣告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於被告時起算

第三百九十七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內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送達時確定

第三百九十八條 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書記官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

判決確定證明書由第一審法院書記官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法院者由上級法院書記官付與之

第三百九十九條 訴訟標的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經裁判者當事人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主張抵銷之對待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爲限不得更行主張

第四百條 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爲當事人之繼承人者及爲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

對於爲他人而爲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

前二項之規定於假執行之宣告準用之

第四百〇一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

- 一 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 二 敗訴之一造爲中華民國人而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所需之傳喚或命令已在該國送達本人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
- 三 外國法院之判決有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四 無國際相互之承認者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四百〇二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八百圓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左列各款訴訟不問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

- 一 出租人與承租人間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留置承租人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 二 僱用人與受僱人間因僱傭契約涉訟其僱傭期間在一年以下者
 - 三 旅客與旅館主人飲食店主人或運送人間因食宿運送費或因寄存行李財物涉訟者
 - 四 因請求保護占有涉訟者
 - 五 因定不動產之界線或設置界標涉訟者
- 不合於前二項規定之訴訟得以當事人之合意適用簡易程序

第四百〇三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依第四百〇四條至第四百〇七條之規定

第四百〇四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

第四百〇五條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
以一訴附帶主張利息或其他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四百〇六條 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四百〇七條 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並求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四百〇八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推事前行之

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前章之規定

第四百〇九條 第四百〇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之訴訟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但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 為標的之法律關係曾在法令所定之其他調解機關調解而未成立者
 - 二 因票據涉訟者
 - 三 係提起反訴者
 - 四 送達於被告之傳票應於外國送達或為公示送達者
 - 五 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可認為調解顯無成立之望者
- 自法院或其他調解機關調解不成立時起已經過一年者於起訴前應再經調解

第四百一十條 調解依當事人之聲請行之
前項聲請應表明為調解標的之法律關係及爭議之情形
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

第四百一十一條 有第四百〇九條第一項但書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聲請調解者法院得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十二條 法院除駁回調解之聲請外應速定調解期日將聲請書狀與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他造

第二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調解期日之傳票準用之

第四百十三條 法院於必要時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於調解期日到場

第四百十四條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圓以下之罰鍰其有代理人到場而本人無正當理由不從前條之命者亦同

前項裁定得爲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四百十五條 調解程序得不公開行之

第四百十六條 當事人兩造各得推舉一人爲調解人於期日到場協同調解

不問當事人有無推舉調解人如法院認有第三人適於協同調解時得選任爲調解人

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調解人準用之

法院選任之調解人應通知其於期日到場當事人選任之調解人經預行陳明法院者亦同

第四百十七條 就調解結果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經法院之許可得參加於調解程序法院並得將事件通知之命其參加

第四百十八條 行調解時應審究事件關係及兩造爭議之所在於必要時得調查證據

第四百十九條 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得依一造當事人之聲請命卽爲訴訟之辯論但他造如聲請延展期日者應許可

之

前項情形視爲調解之聲請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

第四百二十條 當事人兩造或一造於期日不到場者法院酌量情形得視爲調解不成立或另定調解期日

第四百二十一條 調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調解不成立者當事人得請求法院書記官付與證明書

第四百二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調解程序筆錄記載調解之成立或不成立及期日之延展或訴訟之辯論開始

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調解不成立後起訴者其調解程序之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之一部不起訴者由聲請人負擔

第四百二十四條 第四百〇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訴訟如逕向法院起訴者宜於訴狀內表明其合於第四百〇九條之規定並添具關於其事

實之必要證據

起訴不合於第四百〇九條之規定者視爲調解之聲請

第四百二十五條 不合於第四百〇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之訴訟當事人亦得於起訴前聲請調解

有適用簡易程序之合意而當事人逕行起訴者經他造抗辯後視其起訴為調解之聲請

第四百二十六條 起訴聲請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以言詞起訴或聲請調解者應將筆錄與言詞辯論或調解期日之傳票一併送達於他造

就審期間至少應有五日距調解期日之期間亦同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二十八條 言詞辯論或調解期日之傳票應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

第四百二十九條 當事人於其聲明或主張之事實或證據以認為他造非有準備不能陳述者為限應於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並得直接通知他造其以言詞為陳述者由法院書記官作成筆錄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三十條 當事人兩造於法院通常開庭之日得不待傳喚自行到場為訴訟之言詞辯論或進行調解

前項情形其起訴或聲請調解應記載於言詞辯論或調解程序筆錄

第四百三十一條 傳喚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傳票依法法院認為便宜之方法行之但證人或鑑定人如不遵傳到場仍應送達傳票

法院得命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但以預料其陳述可信者為限

前項情形應令證人或鑑定人具結附於書狀提出

第四百三十二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及理由得僅記載要領

第四百三十三條 第四百〇二條第一項之訴因訴之變更致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圓者除經當事人合意外其辯論及裁判不得依簡易程序之規定追加之新訴或反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八百圓而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第三編 上訴審程序

第一章 第二審程序

第四百三十四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百三十五條 前條判決前之裁判牽涉該判決者並受第二審法院之審判但依本法不得聲明不服或得以抗告聲明不服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示或送達後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四百三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四百三十八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第一審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 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上訴狀內宜記載新事實及證據並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百三十九條 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上訴有其他顯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可認為係意圖延滯訴訟者應依他造聲請以裁定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並得酌量情形依職權宣告之

第四百四十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各當事人均提起上訴或其他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第一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訴訟卷宗連同上訴狀及被上訴人提出之書狀並前條第二項命補正及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送交第二審法院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第一審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四十一條 上訴不合法式或已逾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四百四十二條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當事人應陳述第一審言詞辯論之結果但審判長得令庭員或書記官朗讀第一審判決筆錄或其他卷內文書代之

第四百四十三條 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第二百五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提起反訴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四條 當事人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

在第一審就事實或證據所未為之陳述得追復之

第四百四十五條 在第一審所為之訴訟行為於第二審有效力

第四百四十六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原判決依其理由雖屬不當而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應以上訴為無理由

第四百四十七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有理由者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

前項情形如兩造合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爲裁判者應卽自爲判決

依第一項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第一審訴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視爲亦經廢棄

第四百四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但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事件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四百五十條 第四百四十八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二項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判決書內應記載之事實得引用第一審判決

第四百五十二條 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爲辯論及裁判

第四百五十三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告假執行或宣告附條件之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依當事人在言詞辯論時之聲請以裁定宣告假執行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人係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者應依被上訴人聲請以裁定就第一審判決宣告假執行其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可認爲係意圖延滯訴訟者亦同

第四百五十四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第二審法院之判決維持第一審判決者應於其範圍內依聲請宣告假執行

第四百五十五條 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五十六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但被上訴人已爲附帶上訴者應得其同意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七條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爲附帶上訴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會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爲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附帶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八條 上訴經撤回或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附帶上訴失其效力但附帶上訴備上訴之要件者視爲獨立之上訴

第四百五十九條 上訴因判決而終結者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應於判決確定後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第一審法院

前項規定於上訴之非因判決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第二審程序準用之

第二章 第三審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對於第二審之終局判決得上訴於管轄第三審之法院

第四百六十二條 對於第一審判決或其一部未經向第二審法院上訴或附帶上訴之當事人對於維持該判決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六十三條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圓者不得上訴

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減為三百圓或增至一千圓

計算上訴利益準用第四百〇四條至第四百〇七條之規定

第四百六十四條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四百六十五條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第四百六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 三 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 四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 五 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 六 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第四百六十七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二審法院為之

上訴狀內應表明上訴理由並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上訴狀內宜記載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

第四百六十八條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十五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法院毋庸命其補正

被上訴人得於上訴狀或前項理由書送達後十五日內提出答辯狀於原第二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書記官送交訴訟卷宗於第三審法院應於收到答辯狀或前項期間已滿後為之

第四百六十九條 上訴人及被上訴人在第三審未判決前得提出上訴理由書答辯狀或其追加書狀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審法院以認為有必要時為限得將前項書狀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七十條 上訴之聲明不得變更或擴張之

被上訴人不得為附帶上訴

第四百七十一條 第三審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調查之

第三審法院調查第二審判決有無違背法令不受上訴理由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第二審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第三審法院得斟酌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上訴爲有理由者就該部分應廢棄原判決

因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違背之訴訟程序部分視爲亦經廢棄

第四百七十五條 經廢棄原判決者應將該事件發回原第二審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爲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爲其判決之基礎

第四百七十六條 左列各款情形第三審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爲判決

- 一 因其於確定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爲裁判者
- 二 因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而廢棄

原判決者

第四百七十七條

爲發回或發交之判決者第三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判決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

第四百七十八條

除本章別有規定外前章之規定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

第四編 抗告程序

第四百七十九條

對於裁定得爲抗告但別有不許抗告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八十條

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之裁定除別有規定外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一條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之上訴利益額數以下者其第二審法院所爲之裁定不得

抗告

第四百八十二條

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設爲受訴法院所爲得抗告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爲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第四百八十三條

抗告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

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爲不合法而駁回之或以抗告爲有理由而廢棄或變更原裁定者對於該裁定得再爲抗告

第四百八十四條

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爲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本法定爲應於五日內抗告者亦爲不變期間自該裁定送達時起算

第四百八十五條

提起抗告應向爲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爲之

第一審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由證人鑑定人或執有證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爲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抗告得提出新事實及證據

第四百八十七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更正原裁定但以不受該裁定之羈束或該裁定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爲者爲限提起抗告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而抗告者原法院或審判長應駁回之

原法院或審判長不爲前二項裁定者應添具意見書速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如認爲必要時並應送交訴訟卷宗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爲原法院所需用者應自備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八十八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原法院或審判長得在抗告法院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

抗告法院得在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爲其他必要處分

前二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八十九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爲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爲駁回抗告之裁定

認抗告爲有理由者應廢棄原裁定自爲裁定或命原法院或審判長更爲裁定

第四百九十條 關於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規定於抗告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一條 抗告法院爲裁定後書記官應速將裁定正本附入卷宗送交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

前項規定於抗告事件之非因裁定而終結者準用之

第五編 再審程序

第四百九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爲主張者不在此限

一 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裁判者 三 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人 四 當事

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爲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五 參與裁判之推事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罪

事上之罪者 六 當事人之代理人或其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七 爲判決基礎之證物係

偽造或變造者 八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爲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被處偽證之刑者 九 爲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

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 當事人發見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

使用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 十一 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爲限

前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爲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三條 依第四百六十三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

漏未斟酌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四條 爲判決基礎之裁判如有前二條所定之情形者得據以對於該判決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五條 再審之訴專屬爲判決之原法院管轄如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一 對於同一事件之第一審及第二審判決同時聲明不服者 二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本於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事由聲明不服者

第四百九十六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理由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於判決確定後者自發生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十款情形爲再審之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十七條 再審之訴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爲之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三 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 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

第四百九十八條 再審之訴不合法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再審之訴顯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九十九條 本案之辯論及裁判以聲明不服之部分爲限

第五百條 再審之訴雖有再審理由法院如認原判決爲正當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五百〇一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再審之訴訟程序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五百〇二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在起訴前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百〇三條 裁定已經確定而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四百九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本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六編 督促程序

第五百〇四條 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第五百〇五條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爲對待給付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爲之或依公示送達爲之者不得行之

第五百〇六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爲被告時依第一條第二條或第六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〇七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 請求之標的並其數量及請求之原因事實 三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四 法院

第五百〇八條 法院應不訊問債務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爲裁定

第五百〇九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五百〇四條至第五百〇七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爲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

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亦同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百一十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第五百〇七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所定事項 二 債務人如欲免假執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十五日內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

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第五百一十一條 支付命令送達於債務人後法院書記官應速通知債權人

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第五百一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得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就請求之一部提出異議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法院書記官應依債務人之聲請付與已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之證明書

第五百一十三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發命令之法院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宣告假執行但宣告前債務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應並記載債權人所計算之程序費用命債務人賠償

第五百一十四條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送達後十五日內債務人仍得提出異議

前項期間爲不變期間提出異議逾此期間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五百一十五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爲起訴或聲請調解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用應作爲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

第五百一十六條 支付命令所載期間已滿後債權人如於三十日內不爲宣告假執行之聲請者支付命令失其效力駁回宣告假執行聲請之裁定

已確定者亦同

第五百一十七條 宣告假執行之裁定於第五百一十四條所定期間內未經提出異議或駁回其異議之裁定已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七編 保全程序

第五百十八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未到期之請求亦得為之

第五百十九條 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
應在國外為強制執行者視為有日後甚難執行之虞

第五百二十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但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以第二審法院為本案管轄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五百二十一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左列各款事項

- 一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 請求
- 三 假扣押之原因
- 四 法院

請求非關於一定金額者應記載其價額
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法院管轄者應記載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第五百二十二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債權人雖未為前項釋明如就債務人所應受之損害已供法院所定之擔保者得命為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使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為假扣押
債權人供擔保後命為假扣押者應將其擔保記載於假扣押裁定內

第五百二十三條 假扣押裁定內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得停止或撤銷假扣押
第五百二十四條 命債權人供擔保之裁定毋庸送達於債務人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百二十五條 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債權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起訴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五百二十六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債務人得陳明可供法院所定之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前二項聲請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如本案已繫屬者向本案法院為之

第五百二十七條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第五百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第五百二十八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

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

第五百二十九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五百三十條至第五百三十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三十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本案管轄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五百三十一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定之

假處分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

第五百三十二條 非有特別情事法院不得許債務人供擔保而撤銷假處分

第五百三十三條 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爲假處分之裁定者同時應定期間命債權人向本案管轄法院聲請就假處分之當否爲裁定

債權人不於期間內爲前項聲請者命假處分之法院應依聲請撤銷假處分之裁定

第一項本案管轄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三十四條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第五百三十五條 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法律有規定者爲限

公示催告對於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果

第五百三十六條 法院應就公示催告之聲請爲裁定

法院准許聲請者應爲公示催告

第五百三十七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聲請人 二 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間內應爲申報之催告 三 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 四 法院

第五百三十八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應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並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

第五百三十九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布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五百四十條 申報權利在期間已滿後而在未爲除權判決前者與在期間內申報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五百四十一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爲除權判決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亦有效力

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應並傳喚已申報權利之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爲裁判前得依職權爲必要之調查

第五百四十三條 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爲之

第五百四十四條 申報權利人如對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所主張之權利有爭執者法院應酌量情形在就所報權利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

第五百四十五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另定新期日
前項聲請自有遲誤時起逾二個月後不得爲之

聲請人遲誤新期日者不得聲請更定新期日

第五百四十六條 法院得以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四十七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公示催告聲請人爲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

- 一 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 二 未爲公示催告之布告或不依法定方式爲布告者
- 三 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布告期間者
- 四 爲除權判決之推事應自行迴避者
- 五 已經申報權利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斟酌之者
- 六 有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之再審理由者

第五百四十八條 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自原告知悉除權判決時起算但依前條第四款或第六款所定事由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如原告於知有除權判決時不知其事由者自知悉其事由時起算

除權判決宣示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撤銷之訴

第五百四十九條

第四百九十七條及第四百九十八條之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五十條 對於除權判決所附之限制或保留得爲抗告

第五百五十一條 數宗公示催告程序法院得命合併之

第五百五十二條 宣告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適用第五百五十三條至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百五十三條 公示催告由證券所載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如未載履行地者由證券發行人爲被告時依第一條或第二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如無此法院者由發行人於發行之日爲被告時依各該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五十四條 無記名證券或空白背書之指示證券得由最後之持有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前項以外之證券得由能據證券主張權利之人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百五十五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或開示證券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滅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第五百五十六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出證券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即宣告證券無效

第五百五十七條 公示催告之布告除依第五百三十八條之規定外如法院所在地有交易所者並應黏貼於該交易所

第五百五十八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布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第五百五十九條 持有證券人經申報權利並提出證券者法院應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

第五百六十條 除權判決應宣告證券無效

除權判決之要旨法院應依職權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證券無效之宣告因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而撤銷者為公示催告之法院於撤銷除權判決之判決確定後應依聲請以相當方法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一條 有除權判決後聲請人對於依證券負義務之人得主張證券上之權利

因除權判決而為清償者於除權判決撤銷後仍得以其清償對抗債權人或第三人但清償時已知除權判決撤銷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六十二條 因宣告無記名證券之無效聲請公示催告法院准許其聲請者應依聲請不經言詞辯論對於發行人為禁止支付之命令

前項命令應附記已為公示催告之事由

第一項命令應準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公示催告程序因提出證券或其他原因未為除權判決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撤銷禁止支付之命令

禁止支付命令之撤銷應準用第五百五十七條之規定布告之

第九編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章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五百六十四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夫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準用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前項之住所地

夫或妻為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管轄之法院者由首都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五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為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為共同被告但撤銷婚姻之訴其夫或妻死亡者得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百六十六條 未成年之夫或妻就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不成立之訴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六十七條 婚姻事件夫或妻為禁治產人者應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行為如監護人即係其配偶時應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為訴訟

行為

監護人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允許

第五百六十八條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

前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為限得與前項之訴合併提起或於其程序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五百六十九條 提起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原告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受該判決之被告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五百七十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關於訴訟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在撤銷婚姻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於撤銷婚姻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在婚姻無效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於婚姻無效或不成立及婚姻有效或成立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第五百七十一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或確定婚姻是否無效或不成立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五百七十二條 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不從法院之命到場者準用第三百〇三條之規定但不得拘提之

法院得使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本人

第五百七十三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前項調解準用第四百〇九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四條 離婚之訴及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百七十五條 法院得依聲請命扶養或監護子女或為其他假處分

第五百七十六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為訴訟終結但第三人提起撤銷婚姻之訴後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七十七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

第五百七十八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婚姻或確認婚姻成立或不成立之訴所為之判決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

以重婚為理由提起撤銷婚姻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為限始有效力

第二章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五百七十九條 收養無效或撤銷收養與確認收養關係成立或不成立及終止收養關係之訴專屬養父母之住所地或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條 前條之訴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 未成年之養子女為訴訟行為者受訴法院之審判長應依聲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於認為必要時並得依職權為之選任

前項情形審判長得命給與律師相當之報酬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並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五百八十二條 養父母與養子女間之訴訟如養子女無行為能力而養父母為其法定代理人者應由本生父母無本生父母者由親屬會議所指定之人代為訴訟行為

第五百八十三條 終止收養關係之訴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

第五百八十四條 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訴除別有規定外準用婚姻事件程序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五條 否認或認領子女與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及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專屬子女住所地或其死亡時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六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或期間開始前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之

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應自夫死亡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夫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承受其訴訟

第五百八十七條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配偶及前配偶互為被告

由子女或母起訴者以母之配偶及前配偶為共同被告母之配偶或前配偶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百八十八條 宣告停止親權或撤銷其宣告之訴專屬行親權人或曾行親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九條 撤銷停止親權宣告之訴以現行親權之人或監護人為被告

第五百九十條 關於認諾及訴訟上自認或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不適用之

第五百九十一條 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法院得斟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事實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五百九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五百六十七條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二項第五百七十二條第五百七十五條至第五百七十七條及第五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及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條至第五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於第五百八十五條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六十九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認領之訴準用之

第三章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五百九十三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產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九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四條

禁治產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九十五條

法院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五百九十六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第五百九十七條

法院就禁治產之聲請應斟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五百九十八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不在此限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為之

第五百九十九條

禁治產之宣告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

第六百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為監護人之人

第六百〇一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律應為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以相當之方法將該裁定要旨布告之

第六百〇二條

法院於宣告禁治產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及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為必要時亦同

前項處分法院得依聲請撤銷之

關於第一項處分及撤銷處分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六百〇三條

駁回禁治產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百九十五條至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第六百〇四條

關於聲請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〇五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不得抗告。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會爲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第六百〇六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以聲請禁治產人爲被告。

由聲請禁治產人起訴或該聲請人死亡者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爲被告。

第六百〇七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之。

前項期間於禁治產人自其知悉禁治產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第六百〇八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受宣告人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八十一條之規定於受宣告人爲訴訟行爲者準用之。

第六百〇九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訴或於其程序爲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六百一十條 受禁治產宣告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關於本案視爲訴訟終結。

第六百一十一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第五百九十八條及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一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法院認爲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

前項情形法院於判決確定前因保護禁治產人之身體或財產得命爲必要之處分。

第六百〇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六百一十三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監護人所爲之行爲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禁治產人所爲之行爲不得本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而撤銷之。

第六百一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布告之。

第六百一十五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於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治產。

第六百一十六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治產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不能依前二項規定定其管轄法院者得向就禁治產之聲請會爲裁判之地方法院爲之。

第六百一十七條 第五百九十四條至第五百九十九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六百一十八條 關於聲請撤銷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禁治產者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一十九條 撤銷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

第六百十四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條 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不得抗告

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向就該聲請會為裁判之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之訴

第六百〇六條第六百〇八條至第六百十二條第六百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六百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四章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第六百二十一條 宣告死亡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百三十六條至第五百四十九條之規定

第六百二十二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三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六百二十四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二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

第六百二十五條 前條陳報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得僅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

前項情形其陳報期間得定為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二個月以上

第六百二十六條 有聲請權之人得為共同聲請人加入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第六百二十七條 第五百九十七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事件準用之

第六百二十八條 失蹤人陳報生存而聲請人否認其事實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判前中止程序

第六百二十九條 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第六百三十條 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者由遺產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六百三十一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提起之

第六百三十二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第五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如受死亡宣告人尚生存或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亦得提起之

第六百三十三條 第五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於以受死亡宣告人尚生存為理由提起撤銷死亡宣告之訴者不適用之

第六百三十四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之適用第五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六百三十五條 第五百七十七條第五百九十條第五百九十一條及第六百〇九條之規定於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三十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修正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四四二號

甲 收受書狀

一 注意程式 法院收受書狀人員須於各種書狀應備之程式大體了解遇有當事人呈遞之書狀不合程式就中如住居所未記載明確或未合法簽名者應加以指示令其當場或攜回補正其未添具必要之繕本者亦同但當事人不肯補正時仍應收受而於狀面黏簽記明其事由俾推事注意（民訴法一一六，一一七，一一九，一二一）

二 計算費用 收受書狀人員並須了解徵收審判費之規則書狀之應貼用司法印紙者即由其計算審判費額數遇有計算之方法不明者則送請推事核定（訴訟費用規則一至八司法印紙規則七，八）

三 收受附件 經記明書狀內之附屬文件或所引用之文書或其他證物如隨同書狀提出者應即一併收受不得責令另購狀紙呈交（民訴法一一六，一一八）

四 代收送達 當事人或代理人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於最初呈遞書狀時收受人員應告以宜速指定送達代收人陳報法院（民訴法一三三）

五 書狀送閱 收受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關於訴訟之書狀應逕送承辦推事或民事庭毋庸經由法院長官但其書狀內對於承辦人員加以指摘者應送法院長官核閱

乙 案件之初步調查

六 一審調查 第一審法院對於原告之訴在指定言詞辯論期日以前應先據訴狀調查其是否合法如認有不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例如能力代理權起訴程式或司法印紙有欠缺時應定期間命其補正若不遵命補正或其欠缺本屬不能補正者即以裁定駁回其訴如係無管轄權應依原告聲請以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或其指定之管轄法院又此項聲請祇限於原告若被告聲請則不應准許又被告抗辯法院無管轄權經法院認為不當時以於終局判決內說明為宜第二審法院除認第一審判決係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外不得以第一審法院無管轄權將原判決廢棄（民訴法二四九，二八，二五，二六，四四九I）

七 訴訟價額 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與能否受三審之利益有關故對此項價額宜詳細審核（民訴法四〇四，四六三）

八 審判權限 對於私權上之爭執與對於行政處分上之爭執性質各別凡配受案件之後首先應分別其究屬民事訴訟事件抑屬行政處分事件如屬行政處分事件即須駁回其訴俾免侵及行政權致生糾紛（民訴法二四九）

九 上訴審查 上訴案件亦應先審查其是否合法如有不合法之情形而可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但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例如書狀內記載訟費隨即補繳經過相當期間並未照繳等類可無庸命其補正又原第一審法院已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第二審法院亦得不命其補正即以裁定駁回上訴（民訴法四三九，四四一民訴法施行法一一）

十 抗告調查 抗告案件有速結之必要原法院或審判長對於提起抗告之件應立即予以調查如認抗告為有理由且不受原裁定之羈束或原裁定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應更正原裁定認為已逾抗告期間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以裁定駁回之如認為無理由時應速具意見書連同抗告狀交抗告法院其意見書自可引用原裁定之理由至於訴訟卷宗通常毋庸附送若認抗告法院有調查之必要而附送卷宗時應自備該卷宗之繕本或節本因抗告原則上無停止執行之效力其卷宗為原法院續行程序所需用故也抗告法院對於抗告案件例得不行言詞辯論務須迅予調查裁定（民訴法四八七，四八八，二三四）

十一 再審調查 再審之訴亦應於指定言詞辯論期日前為相當之調查與通常之訴同其不合法者以裁定駁回其願無再審理由者得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駁回之（民訴法四九八，五〇一）

十二 聲請速結 聲請事件概須速結其在言詞辯論時所為之聲請應即於辯論中予以裁定其於言詞辯論外所為者通常皆毋庸行言詞辯論自以迅予調查裁定為要（民訴法二三四）

十三 聲請迴避 推事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經當事人聲請迴避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雖應停止訴訟程序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之處分若推事與當事人並無親交或嫌怨等客觀的情事足以認其有不公平之裁判僅當事人一造意圖延滯訴訟而為此項聲請者即不應停止訴訟程序（民訴法三三二，三七）

十四 訴訟中止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或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其訴訟程序並非當然中止若他訴訟是否成立之法律關係並非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或該犯罪嫌疑事項不足以影響於本件訴訟之判斷即毋庸中止以免訴訟之延滯（民訴法一八二，一八三）

十五 聲請展期 法院或審判長酌量情形所定之期間必須有重大理由始得以裁定伸長並非一有伸長之聲請即可變更前此裁定之期間否則其聲請之效力將與聲請照准之效果相同故聲請有重大理由經允許後固得以裁定更定期間如無重大理由無論已否駁回應仍受前定期間之拘束（民訴法一六〇，一六三）

十六 聲請救助 當事人經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其訴訟又非顯無勝訴之望者法院應即依其聲請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若敗訴之當

事人提起上訴故意不繳審判費經審判長限定期間補正後猶藉聲請訴訟救助以事拖延而原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並不因聲請救助失其效力故救助之聲請駁回時無論已否確定如期間已滿當事人仍未繳納審判費法院即得駁回上訴毋庸更定補繳審判費之期間（民訴法一〇七，一〇九，二三七，二八四，一六〇，一六三，四四一）

十七 懲戒律師 依照民事訴訟法不得上訴抗告或聲請之件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意圖拖延訴訟而為上訴抗告或聲請者應函請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該律師提起懲戒之訴（律師章程二一，三五）

丙 指定期日及辯論前之準備

十八 定期開庭 第一審及第二審案件除裁定終結或不經言詞辯論以判決終結者外應指定期日行言詞辯論所謂必要之言詞辯論是也指定期日自當斟酌受案件之後後緩急而定指定之後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當事人聲請變更或延展期日未經准許前原定期日不失效力至於辯論之時間應按是日各案開庭之次序分別預排不可就數案指定同一時間屆期務宜按時開庭（民訴法一五九）

十九 準備辯論 法院在言詞辯論期日前宜作充分之準備俾辯論迅速終結最好僅開庭一次即終結辯論（民訴法二〇三，二六九）

二十 受命推事 行合議審判之訴訟事件法院宜先使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受命推事行準備程序時不僅得為闡明訴訟關係之處置並得調查證據（民訴法二七〇至二七三）

二十一 詳細閱卷 推事於開庭前務須詳閱卷宗必諳悉其訴訟關係及兩造所用之攻擊防禦方法俾於辯論時得盡指揮之能事

丁 言詞辯論

二十二 姓名訊問 法院於辯論期日因辨別到場者是否該案當事人及為當事人中之何人如僅問姓名即可辨別祇須詢問其姓名毋庸更詢及住居所年齡職業等等（民訴法二二二）

二十三 聲明事項 法院不得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為判決因之其辯論之範圍應依當事人聲明應受判決之事項而定故法院於辯論之初須確知兩造當事人各欲受如何之判決在當事人即須各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不知為此聲明時推事應曉諭之對於未由律師代理之當事人宜用粗淺之語詢以如何判決始滿其意亦無妨據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或言詞陳述揣擬其所求判決之內容舉以詢之（民訴法一九二，三三八，四四二，一九九）

二十四 闡明案情 推事應隨時注意行使闡明權向當事人發問或曉諭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及為其他因定訴訟關係所必要之聲明或陳述其所聲明或陳述有不明瞭或不足者令其敘明或補充之並應注意令當事人得為完全適當之辯論所有應在判決中斟酌之訴訟資料均須與以辯論機會其就某一事項為辯論時務令連續陳述以盡其詞勿間以不必要之發問但支離重複之言得禁止或限制之推事之發問或曉

諭毋得出以嚴厲詞色或輕率態度並忌用帶有暗示性引逗之口吻（民訴法一九九）

二十五 本人到場 當事人雖委任有訴訟代理人法院爲闡明或確定訴訟關係起見仍得命其本人到場若本人爲無訴訟能力人則命法定代理人到場如非本人到場陳述事實不能明瞭或無相當之證據足以認定事實時自宜傳本人詢問以期發見真實法院爲判決時應即斟酌其全部辯論之旨旨如本人無正當理由不遵命到場者法院於判斷事實真僞時亦得依自由心證斟酌此項情形（民訴法二〇三，二二二）

二十六 聲請發問 當事人聲請推事對於他造當事人或證人鑑定人發問或聲請自行發問而法院認爲無妨礙者應予照准於必要時並得依職權命當事人彼此對質或與證人對質（民訴法二〇〇，三二〇，三二四）

二十七 證據辯論 關於調查證據之結果如證人鑑定人之陳述證書之記載及推事依勘驗所認識之事項等當事人有爲辯論之權如說明其應行採用或不可採用是也推事並應與當事人以機會令爲辯論其調查證據之結果除調查時當事人在場聞見或因閱覽卷宗爲其所已知者外推事應告知之或交給閱覽如其證據係由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調查者並應令當事人陳述其結果或由書記官朗讀其筆錄（民訴法二九七）

二十八 指揮起坐 法庭上應備當事人證人鑑定人之坐席除受訊問或爲陳述時須起立外推事應隨時令其就坐

二十九 聲請和解 人事訴訟及簡易訴訟事件在起訴前多經調解程序其他民事訴訟事件亦有聲請調解者是在訴訟中能試行和解者必推事能預料有和解之望時方得爲之至試行和解時推事應詳審案情酌擬辦法當庭勸諭兩造遵從毋得率行依一造之聲請或依職權延展期日命當事人在外和解以免虛耗時間（民訴法三七七，四〇九，四二五，五七三，五八三）

三十 指定期日 指定最初之言詞辯論期日寧可留較長之就審期間予兩造充分準備之機會俾開庭一次即可終結辯論不宜屢次延展期日增當事人奔走之勞即因調查證據或有其他重大理由而須延展期日者其續行辯論期日亦應於可能範圍內指定最近之期日且其期日應即當庭指定面告訴關係人命屆期到場（民訴法一五六，一五九，一九八，二五一）

三十一 筆錄記載 言詞辯論筆錄應當庭製作之筆錄內毋庸將辯論之內容或其結果一一詳記無遺祇記載法律所定應記明之事項即爲合法惟遇有必要時筆錄內並應將訊問及陳述或不陳述之情態例如當事人默然不語或俯首無詞以及喜怒哀樂之類加以記載俾得明瞭真相又筆錄內得引用當事人書狀及其他卷宗內之文件書記官於開庭前應瀏覽卷宗領會案情大要庶訴訟關係人之陳述易於了解並知卷宗內之文件何者可以引用其應記入筆錄之事項推事於認爲必要時得口授之命其照書並得命將其記載更正但書記官如以推事之命令爲不當者應於筆錄內附記其意見至書記官就應記載之事項得隨時詢問推事可無待言（民訴法二一二至二一五法院組織法四七）

三十二 更審辯論 下級法院之判決經上訴審法院廢棄而將該事件發回更審者原審法院應速指定期日就該事件更爲辯論其應辯論者非以上級法院判決理由所指示之事項爲限如推事易人者以前所爲之辯論應更新之當事人於更爲辯論時得提出新訴訟資料其本於新辯論所爲之判決得較前次判決更不利於上訴人（民訴法四四八，四七五，二一一）

戊 調查證據

三十三 舉證責任 法院審理及判斷事實時應注意當事人間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故如原告應先就其訴之原因事實負舉證之責必原告所舉證據確能成立而後被告始就其所主張之抗辯事實負舉證責任若應由某造當事人舉證之事實而未聲明證據者應即命其聲明如該當事人不能盡舉證責任者即認其主張之事實為非真實但法院斟酌證據並不以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者為限即不負舉證責任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證據亦得於該當事人或他造之利益斟酌之又法院不能依當事人聲明之證據而得心證或因其他情形認為必要時亦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於裁判時斟酌之（民訴法二七七，一九九II，二〇三四，二八八）

三十四 事實認定 當事人之一造有主張利己之事實者法院應即注意他造對之有無爭執如經他造自認或於法院詢其有無爭執後不為爭執之陳述者應逕認其事實為真實毋庸調查證據又其實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或有他事實可據以為法律上之推定者亦毋庸調查證據又待證之事實雖無直接證據足資證明而往往可應用經驗法則依已明瞭之他事實推定其真偽此際如有間接證據證明他事實即可據以推定待證事實之真偽如他事實在當事人間無爭執或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者即就該間接事實亦毋庸調查證據且法院判斷事實真偽除調查證據之結果外所有言詞辯論之內容或結果及當事人之態度皆應加以斟酌（民訴法二七八至二八一，三二二）

三十五 釋明證明 民訴法條文中所用釋明一語乃對於證明而言證明與釋明均係當事人提出證據使法院得生心證之行爲其不同者證明必須使法院生強固之心證信爲確係如此釋明祇須使法院得生薄弱之心證信爲大概如此凡法律定爲某事實應釋明者如當事人提出證據能使法院生薄弱之心證時得認定該事實爲真實惟其所用之證據須係即時可以調查者如偕同證人鑑定人到場添具證物於提出之書狀或攜帶其到場是也調查供釋明用之證據毋庸遵守形式上之證據程序如證人鑑定人之書狀陳述亦得用爲釋明方法釋明一語在法律上既有一定意義自不容濫用尤不可解爲敘明或說明之意（民訴法二八四）

三十六 調查期間 應調查之證據若因某種窒礙例如因證人所在不明或證物難於取到致不能預知何時可以調查或應於外國調查者法院得依舉證人或他造當事人之聲請以裁定酌定期間限於該期間內調查之至期間已滿後得不願該證據即行判決但期間雖滿而其調查不致延滯訴訟者仍應准舉證人利用該證據如他造當事人於有上述情形時不知聲請限定調查之期間者推事可告知之（民訴法二八七）

三十七 隨時調查 調查證據於當事人一造或兩造不到場時亦得爲之其於言詞辯論前之特別期日調查證據或由受命推事受托推事調查證據者無論矣即應於言詞辯論期日調查證據時雖因當事人不到場而延展期日或視爲休止訴訟程序然調查證據則仍得爲之就中如證人鑑定人已遵傳到場者尤須按時訊問免其再到場之煩累（民訴法二九六）

三十八 傳喚證人 應訊問之證人鑑定人除已偕同當事人到場者外應由法院傳喚之不得率行命當事人邀約到場對於證人鑑定人之傳票

式樣及內載字句得於向來沿用者外另備一種通知書形式仍記明傳票應載之法定事項於傳喚有特別情形之證人鑑定人時用之（民訴法一五六，二九九，三二四）

三十九 處罰人證 當事人聲明之證據中法院應先審查其與待證事實之關係是否切要如無必要即可不為調查例如當事人任意舉出多數之證人並無何種重要關係若一一傳訊必使案外人多受拖累即可不為傳喚又證人鑑定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應即科以罰鍰並速定期日再行傳喚將科罰鍰之裁定及新期日傳票一併送達若仍不遵傳到場時應再科以罰鍰對於證人並得同時拘提或拘提而不以制裁以挽回風氣又證人鑑定人確係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亦得就其所在訊問之（民訴法三〇三，三二四，三二九，三〇五）

四十 訊問人證 各法院務宜為證人鑑定人特備候訊室並宜於法庭上特備坐席如不能特備坐席時推事可臨時於當事人席指定其坐位訊問證人鑑定人時詞色宜和藹態度宜懇切所有應行訊問事項能於一次訊畢為最妥善訊問畢後應許其退庭如認為尚有續行訊問之必要可暫令退居候訊室或旁聽席（民訴法三一六II，三二四）

四十一 人證具結 命證人鑑定人具結時應鄭重其儀式審判長或獨任推事先向之諭知人民對於國家有為證人鑑定人之義務及刑法所定偽證或虛偽鑑定之處罰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審判長或獨任推事並令證人朗讀結語或自讀後訊以是否了解其意義於認為必要時予以說明鑑定人具結之儀式與證人無異雖認為應命其具鑑定書陳述意見者亦須先傳喚其到庭具結但囑託公署或其他團體陳述或審查鑑定書意見者當然不適用關於具結之規定（民訴法三〇二，三二一，三三三，三二四，三二八，三三四，三四〇，刑法一六八）

四十二 囑託核算 案件中有須清算者其賬簿往往浩繁自以囑託商會等機關團體或會計師審查核算較為便利惟法院為進行迅速亦可派員監算或施行準備程序於言詞辯論中僅就核算時不能解決之爭點以為辯論判決中最忌將詳細賬目逐一列載以為清算蓋如此非但增加勞費且其判決是否正當有時亦不便於審查也（民訴法二八九，三四〇）

四十三 隔別訊問 證人有數人者訊問時應注意隔別行之不可使其他應訊問之證人在側但對於數鑑定人命其各別或共同陳述意見均無不可證人鑑定人為陳述時應聽其將應訊問事項所知之始末連續言之不宜由推事縷舉各點相問答尤不可用引逗之詞致令其隨口就所問以為答如認證人鑑定人在當事人前不能盡其陳述者應轉令當事人退庭俟其陳述完畢後再命當事人入庭告以陳述之事項（民訴法三一六I，三一八I，三二一，三二四，三三六）

四十四 書證閱覽 凡當事人一造提出書證者推事查閱後應即交他造當事人閱覽詢其是否認該文書為真正如認為真正更詢其關於文書內容之意見如他造不認為真正則除依法得推定為真正者外應令舉證人證其真正此際法院亦可依職權調查關於該文書真偽之證據如核對筆跡印跡以經驗法則察驗紙墨新舊或覓有專門學術技藝之人審查鑑定或傳喚文書所載成名義人或其他列名參與之人或請求作成名義之公務員或公署陳述其真偽是也法院依職權由公署或公務員調取或命第三人提出之證書其應交當事人兩造閱覽詢其關於形式上

及實質上證據力之意見更無待言（民訴法三五五至三六〇，一九四，一九五，一九九II，二九七）

四十五 書證繕本 凡證書均應以繕本附卷雖提出者為文書之繕本而當事人僅係於其效力或解釋有爭執關於其真偽無問題者毋庸更命提出原本已提出原本者應予發還若文書之真偽有爭執時應令提出原本將該原本留置於書記科仍以繕本附卷（民訴法三五二，三五三，三六一，二〇三A）

四十六 勘驗方法 所謂勘驗者凡推事因觀察某事實依其五官作用而查驗某物體之行爲均屬之勘驗非必盡依視覺標之物亦不以物爲限人亦可爲標的物例如嗅某物之氣味聽某物之聲音或驗某人之身體或舉動皆勘驗也其勘驗所得結果即推事依勘驗所認識之事項應示知當事人使爲辯論但推事不得宣布依該事項判斷事實之意見（民訴法二九七I）

己 裁判

四十七 判決資料 第一審第二審之判決原則上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爲之所有當事人之聲明及陳述以提供判決資料爲目的者必於言詞辯論時以言詞爲之始爲有效其以言詞提供之資料雖未見於該當事人提出之書狀法院亦應斟酌之如未以言詞提出而僅於該當事人辯論前或辯論後提出之書狀中表明之者則不得以爲判決之基礎當事人之一造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法院命到場人一造辯論而爲判決時雖應斟酌缺席人提出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但仍須使到場人就其事項爲辯論又第一審卷宗內之資料須於第二審言詞辯論時使當事人辯論後始可以爲第二審判決之基礎與第三審行任意的言詞辯論之目的僅在補充或闡明卷宗內已有之資料不同（民訴法二二一，三八五，四四二II，四七一）

四十八 判決範圍 判決事項以當事人之聲明爲據法院不可就當事人未聲明之事項或超過其聲明之範圍而爲有利益於當事人之判決例如原告祇求判令被告清償債務之一部者法院不得命其清償全部原告祇求判令被告履行契約者法院不得判令其爲不履行之損害賠償又如原告求爲判決確認其對於被告不負某債務時被告祇求駁回原告之訴並未以反訴求爲清償該債務之判決者法院不得進而命原告向被告清償債務是也但法院爲訴訟費用之裁判及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無待當事人之聲明又上訴審法院對於上訴案件爲判決時不得越上訴聲明之範圍（民訴法三八八，四四二，四四七，八七一，三八九）

四十九 命假執行 當事人提起無益之上訴藉以拖延訴訟避免執行者事所恆見爲保護權利人計須於第一審判決時及上訴時厲行假執行制度凡判決之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者法院務勿忘行使其職權遇有相牽連之數字請求爲訴訟標的其中有應宣告假執行與不應宣告者須注意分別辦理例如出租人對於承租人提起訴訟請求支付所欠租金並遷讓房屋時（此處所謂遷讓房屋係指僅因遷讓之故提起訴訟而言若就租賃有所爭執即應否解除租約遷讓房屋之訟爭則不在此例）就判決中支付租金部分雖不得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就其命遷讓房屋部分則應宣告之如出租人並請求命承租人承認其扣留家具物品或禁止其搬運或抗拒扣留而法院以爲正當者就該部分亦應宣告假執行又

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聲請宣告假執行經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或縱無上述釋明而能供擔保者即當照准又當事人提起上訴有顯不合法之情形經第一審法院限期命其補正如逾期不為補正可認為係意圖延滯訴訟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第二審判決就財產權之訴訟維持第一審之判決或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判決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未經宣告假執行或上訴人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或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可認為係意圖延滯訴訟者第二審法院亦應依聲請宣告假執行（民訴法三八九、三九〇、四三九、四五二至四五四、四〇二）

五十 宣示判決 判決如能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即行宣示自屬最善如其不能應於辯論終結時指定宣示之期日當庭向當事人告知其指定之期日須在五日以內判決原本應自宣示之日起於五日內交付書記官其另指定期日宣示者務將判決原本先行作成一經宣示後立即交付書記官書記官收領判決原本後應速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至遲不得過十日（民訴法二二三，二二八，二二九）

五十一 判決記載 判決書內記載原告被告其下毋庸加一人字代理人應分別記明其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依法律規定不須特別委任而有訴訟上代理權之人宜稱為法定代理人例如商號之經理人是並應於其姓名之下記明某商號經理人字樣非法人而有當事人能力之團體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亦同判決書事實欄應分別記載兩造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所為應受裁判事項之聲明及事實上之陳述證據聲明證據抗辯等不得記載法院所認定之事實此項事實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言詞辯論之意旨加以判斷始行認定應敘入理由欄（民訴法五一，二二六）

五十二 裁定記載 裁定經言詞辯論而為者應即時宣示之通常可將其裁定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不另作裁定書經宣示之裁定以得抗告者為限始須以筆錄或裁定書之正本送達於關係人至不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概不宣示應作成裁定書以其正本送達無論係將裁定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作成裁定書均祇須記明其就該事件所為裁判之內容其駁回聲明或就有爭執之聲明所為之裁定應附理由者亦祇須記明理由不必照判決書之例分欄記載又裁定原本交付書記官及其裁定之送達均以從速為要（民訴法二三四至二三七，二二九）

五十三 簡易案件 簡易訴訟之起訴聲請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為之法院應指定專員於當事人起訴或聲請時為之製成筆錄並應即時指定日期將筆錄及期日傳票送達他造並於傳票內記載當事人務於期日攜帶所用證物及偕同所舉證人到場對於證人或鑑定人得不送達傳票以便宜方法行之如用電話通知之類若預料其陳述可信時並不傳喚到場命其以書狀陳述至簡易案件判決書之製作事實與理由不必分欄敘述且以記明其要領為已足判決原本交付書記官及書記官交付送達尤宜迅速敏捷俾訴訟得從速終結（民訴法四二六，四二七，四二八，四三一，四三二）

五十四 呈請解釋 就具體案件適用法律除受發回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之基礎外應本於其信為正當之見解以為裁判惟實際上往往有將具體案件假設疑問呈請司法院解釋以致案件延擱者殊不適宜極應注意（民訴法四七五，二二六），請求解釋法令須具備法定條件（）

庚 送達

五十五 郵差送達 由郵務局之郵差行送達者一切應依訴訟法關於送達之規定辦理與執達員行送達時無異在未擬定詳細辦法以前尚難用郵差爲送達人惟因當事人不遵命指定代收人而將應送達之文書交付郵務局以爲送達則屬無妨此係以交付文書之時作爲送達之時故該郵件宜向郵務局掛號以昭鄭重至郵差遞送該文書仍依通常送信之方法辦理（民訴法一二四，一三三II，一四三II）

五十六 囑託送達 應囑託他法院爲送達者可逕由書記官向他法院書記科發送囑託書他法院書記科收受囑託書後即交執達員送達並將其提出之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報告書迅速逕送交發囑託書之書記官以免案件進行有所遲滯其受囑託之書記官辦理此項事件是否迅速敏捷該長官應隨時督查（民訴法一二五）

五十七 送達方法 送達於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而又無同居人或受僱人等可以交付文書者如執達員知應受送達人在附近之處所宜轉赴該處或召喚使歸即爲送達其可適用寄存送達或留置送達之辦法者務即照行若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營業所遷徙者執達員應詢問其所遷之處所前往送達或報告法院（民訴法一三六至一三九）

五十八 送達證書 送達證書內交送達之法院欄應並記明承辦案件之庭或推事俾多數證書提出於書記官時可辨別何證書應交與何書記官應送達之文書欄應記明該案件卷宗號數其標示文書名目以可知其爲如何文書而不至與他文書相混爲度如送達判決時祇記明判決正本字樣即可若係送達傳票則須附記其爲何期日之傳票送達方法欄如文書係交付應受送達之本人者可略而不記如交付同居人受僱人等或爲寄存送達留置送達者應行記明所有送達證書內應記載之事項須由送達人一一照填後再交收領人簽名蓋押蓋章或按指印送達人施行送達後應速將送達證書或不能送達之報告書提出於書記官就中期日傳票之送達證書或報告書務須於期日前提出（民訴法一四一，一四二）

五十九 公示送達 初次之公示送達須依當事人之聲請經法院裁定准許後始得爲之得爲公示送達之事由由法院依其自由心證判斷之聲請人應負舉證之責就中以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爲聲請公示送達之理由者必法院認爲該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及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確爲聲請人所不知且無法探知者始可准許如係原告或上訴人聲請對於被告或上訴人就訴狀爲公示送達而不能爲此項證明時法院於駁回其聲請外可酌定期間命原告或上訴人補陳被告或被告上訴人之住居所或其他應爲送達之處所若不於期間內補陳者應認爲違背起訴或上訴之程式以裁定駁回其訴或上訴倘訴狀或上訴狀不能送達而原告或上訴人不聲請公示送達者法院自得同時命其或則補陳被告或被告上訴人應爲送達之處所或則聲請公示送達如其不補陳應爲送達之處所亦不聲請公示送達或雖聲請而不能證明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即將其訴或上訴駁回（民訴法一四九，二四九6，四四一）

辛 訴訟卷宗

六十 卷宗編存 凡關於訴訟事件之文書應編卷宗者書記官須於收到或作成後依照民刑案件編號計數規程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見國民政府司法例規第二次補編一〇三三頁）按其次序隨時編訂成冊其卷面及文書用紙務須使其整齊劃一不得參差每頁騎縫處並須蓋章卷宗內容應載明目錄案件辦理完畢者應於適當之處所或櫃櫥編號列簿妥為保存不得凌亂其卷宗浩繁者並須備置檢查簿以便易於調取（民訴法二四一）

六十一 發送卷宗 因上訴抗告而應將卷宗送交上級法院或上訴抗告程序終結而應將卷宗送交下級法院或有其他法院調取卷宗時應將該卷宗速行發送卷宗之發送及調取均得逕由書記官行之（民訴法四四〇II，四五九，四八七II，四九一，三五〇）

六十二 抄閱卷宗 當事人請求閱覽或抄錄卷內文書或預約費用請求付與繕本或節本者書記官應准如所請迅將卷宗交給閱抄或付與繕本節本第三人為上述之請求經法院長官許可者亦同又當事人向書記官請求付與判決確定之證明書時如卷宗現在該法院經查明該判決果經確定者應即付與之（民訴法二四二，三九八）

壬 特種訴訟事件

六十三 特種訴訟 因聲請而開始之各事件程序即督促程序保全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禁治產事件程序及宣告死亡事件程序均須迅速辦理其中保全程序即聲請假扣押處分事件尤不得稍有延擱

六十四 保全程序 因保全金錢請求之強制執行應聲請假扣押因保全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之強制執行應聲請假處分若其請求本非金錢請求而得易為金錢請求者債權人既得就該請求聲請假處分亦得因將來或須主張金錢請求而聲請假扣押又債權人非為保全請求之強制執行而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之狀態者亦得為假處分之聲請當事人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時如有誤用其名稱者法院仍應按聲請之本旨分別予以法律所認許之裁定（民訴法五一八，五二八，五三四）

六十五 提供擔保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之債權人須釋明其請求存在及有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茲所謂請求指其欲保全強制執行之本案請求而言假扣押假處分之原因即恐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情形是也必債權人於斯二者均經釋明始得為假扣押假處分裁定其欲就有爭執之法律關係定其暫時之狀態而聲請假處分者則須釋明該法律關係存在及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情形惟上述之釋明法院得許債權人供擔保以代之即債權人雖未能釋明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債權人照供擔保後始為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或即為假扣押假處分裁定而附以條件宣示債權人照供擔保後始得執行假扣押假處分又債權人雖已經為上述之釋明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裁定時亦得依其意見命債權人供相當之擔保（民訴法五二二，五二九，五三四）

六十六 保全標的 由本案管轄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者毋庸將假扣押之標的即應行假扣押之財產記載於裁定中而得據該裁定對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執行假扣押若由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非本案管轄法院為假扣押假處分者須記載假扣押之標的祇能對於該財產執行假扣押法

院爲假處分裁定時其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由法院酌量情形定之不受債權人聲請之拘束此際自須擇定適當方法以期可達假處分之目的惟其方法亦不可離假處分之目的而越其必要之程度（民訴法五二〇，五二一，五三〇，五三一）

六十七 人事訴訟 如何訴訟爲人事訴訟如何事件爲婚姻事件親子關係事件民事訴訟法已列舉於條文中其所舉以外之事件不容適用或準用人事訴訟程序如因婚約涉訟者不得視其爲婚姻事件因繼承涉訟者不得視其爲親子事件也

癸 調解程序

六十八 調解形式 調解不用開庭之形式調解推事與書記官不着制服其席次推事與書記官並坐當事人及調解人則於前面附近另設座位律師僅得以代理人資格到場無須着制服亦不特設座位

六十九 調解人選 調解期日之傳票應記載當事人推舉調解人時務須推舉兩造所共信仰之人（例如同業同族中負有聲望者）至法院選任調解人時亦應爲同一之注意但未成年者充任律師者禁止產者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無正當職業者不得推選爲調解人（民訴法四一六）

七十 調解人數 當事人之一造有多數者應共同推舉調解人一人如未經全體共同推舉時其一人或數人推舉到場之調解人亦得准其協同調解但仍以一人爲限

七十一 調查資格 調解人有無第六十九則但書所列未成年等情事調解推事應於開始調解前依職權調查之其有此情事者不許其協同調解

七十二 缺調解人 調解期日調解人不到場或有前則不許其協同調解之情事而兩造當事人均已到場者法院仍得進行調解（民訴法四二〇）

七十三 購用狀紙 調解程序如用書面須購用民事狀

七十四 勸諭讓步 調解推事應詢調解人之意見就該調解事件酌擬平允辦法勸諭兩造互相讓步

七十五 先行勸解 推事行調解時得暫行退席命調解人先行勸解勸解結果應由調解人報告推事推事接受報告後應立即出席調解（地院處務規程二〇）

七十六 調解筆錄 調解成立者其條款須詳晰記入調解程序筆錄並應將該筆錄作成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民訴法四二一）

七十七 命繳訟費 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調解不成立者法院如依一造之聲請命卽爲訴訟之辯論時應命聲請調解之當事人繳納訟費（民訴法四一九）

七十八 調解爭執 調解成立之案件如當事人主張尙未合法成立或有撤銷之原因時得就此項爭執向調解所繫屬之法院繳納訟費訴請裁

七十九 調解欠缺 應經調解之案件未經第一審依法調解遽予判決當事人提起上訴時第二審法院應予受理逕為審判
八十 調解費用 調解程序之費用除審判費外準用民事訴訟費用規則之規定至法院因調解事件代當事人所墊支之費用如履勘費執達員之舟車食宿費以及郵電費等應開明實數命當事人分別繳款歸墊

第二節 民訴法施行法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二十四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法者謂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民事訴訟或民事調解之法令

第二條 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民事訴訟法於其施行前發生之事項亦適用之但依舊法所生之效力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三條 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民事訴訟法所定適用簡易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合議庭為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繫屬之事件其法院依民事訴訟法或舊法有管轄權者為有管轄權

第五條 民事訴訟法新定期間之訴訟行為而應於其施行之際為之者其期間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長依舊法裁定之期間已進行者依其期間

第六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其期間依舊法之所定

第七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追復不變期間內應為之訴訟行為而未經裁判者視為回復原狀之聲請

第八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行為以依舊法得科罰鍰者為限得依民事訴訟法科以罰鍰但其數額不得超過舊法之所定

第九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提出上訴狀於上訴審法院者仍適用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之裁判依民事訴訟法不許上訴或抗告而依舊法許之者仍得上訴或抗告

第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所定不得上訴之額數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後有增加時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二條 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

第十三條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所為特許上訴之聲請於民事訴訟法施行時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對於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判決不得以舊法所不認之再審理由依民事訴訟法提起再審之訴
民事訴訟法施行前確定之裁定依舊法不許聲請再審者不得依民事訴訟法聲請再審

第十四條 民事調解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三節 民訴法關係文件

▲規定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令二十一年九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二五號

爲令遵事查民事訴訟法業已施行該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院命令定之等語事關司法行政現已商准司法院由本部擬定飭遵茲定爲當事人住居地距離法院所在地每水陸路五十里應扣除在途期間一日不滿五十里而在十里以上者亦同海路每一海里作三里半計算其火車輪船通行之地則在途期間之全部或一部依車行或船行期間定之若車行或船行期間不滿一日者亦作一日計算合行仰該法院遵照並轉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民訴法第四六三條第一項所定數額在江浙鄂冀魯粵贛皖湘閩蜀豫晉各省均增至一千元令 二十六年二月

六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〇六號

爲令行事據最高法院呈稱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對於財產權上訴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五百圓者不得上訴又第二項規定前項所定額數得因地方情形以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減爲三百元或增至一千元等語年來國內交通發達各地方經濟逐漸增進民事案件遂以加多訴訟標的亦形擴張擬請按照各省情形酌增數額以應時勢之要求而比較輕微案件悉以兩審終結人民亦得藉省訟累等情呈請核示到院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數額在江浙浙江湖北山東廣東江西安徽湖南福建四川河南山西等省均增至一千元記錄在案應自本年四月一日實行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通飭各該省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一體遵照布告周知此令

▲法官對於任何民事訴訟案件務須準情度理實事求是令二十八年五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七四一號

查法官辦理民事訴訟案件其能準情度理實事求是者固不乏人然本部核閱各法院查復人民陳訴民事事件及所送民事判冊法官所辦之案僅顧惜一己之勞力與時間以潦草塞責而於訴訟人之利益漠不關心者亦所在多有例如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法定代理權訴訟代理權或其他要件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在法官當時不過稍費心力即能使之補正乃計不出此竟順水推舟遽將其訴或上訴駁回以致訴訟人耗時費事虛擲訟費是不僅於其事件之糾紛未能爲之解決且往往因以引起人民之責難又如婚姻事件當事人合於撤銷婚姻條件其真意原係訴請撤銷婚姻而

因昧於法律知識誤用離婚名詞法官對於此種必要之聲明本應加以曉諭俾當事人訴訟之真意得免陷於錯誤乃不此之圖竟有就其誤用之名詞作為離婚事件予以裁判者殊屬失當至其他民事訴訟法上名詞如當事人偶因辨別不清而有誤用者法官亦應悉心審究探其真意之所在隨時加以糾正不能即就其誤用者以為處理要之法官為親民聽訟之官平時案牘紛繁固難免百密一疎然如能對所掌事務多盡一番心力則人民即可減少一番訟累際茲國難方殷民困已甚之時宜如何激發天良事事體貼人情以排難解紛而期無忝厥職倘僅為一己之省事起見敷衍從事不負責任匪特按之法律有所違背即揆諸良心亦所難安嗣後各法官對於任何民事訴訟案件務須準情度理實事求是掃從前因循草率之風是為至要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司法機關辦理民事案件除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外尤須注意當事人之全辯論意旨令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六七一號

查各司法機關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於當事人之權益關係甚重除應經調解案件勵行調解或於訴訟進行中試行和解以期迅速辨結外即應就當事人所為之聲明陳述及其證據方法予以調查裁判按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法院為判決時應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等語是民事訴訟案件關於證據力之有無強弱及其調查結果之採為資料與否固應由法院依自由心證而決定之但法律上並不專要求就調查證據之結果裁判而當事人所有言詞辯論全體意旨尤應加以斟酌舉凡當事人之陳述與其陳述之矛盾詐偽或輕率之態度及對於發問不為答述本人不遵法院之命到場或不遵法院之命提出證物或隱匿毀壞證物等情形亦無不可為判斷事實真偽之資料聽訟者對於察言觀色實不容有所忽略苟能參觀互證詳予推求自不難得事實真相而為適當之裁判現在各司法機關辦理民事案件能明此旨者固多而漫不加察敷衍塞責者亦復不一遇當事人未舉出證據即徒拘形式認為未盡舉證責任率予以不利益之裁判而對於全辯論意旨不加斟酌致昧於訴訟程序未能舉證之當事人遽失其權利殊非情理之平嗣後各司法機關辦理民事案件除斟酌調查證據之結果外尤須注意當事人之全辯論意旨詳加斟酌慎重判斷庶幾裁判昭公允司法威信克以樹立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核示聲請指定管轄事件疑義令（附判例）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貴州高等法院第一二〇四號

呈悉查當事人對於地方法院管轄之案件聲請指定管轄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應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為之其直接上級法院如為高等分院而當事人向高等法院為前項之聲請其聲請自應予以駁回至來呈所稱情形核與同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情形不合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聲字第四七六號判例尚不得為指定管轄之聲請併仰知照原判例抄發參考此令

附最高法院判例要旨

法院之推事因全體迴避不能行使審判權時依民訴法第二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固得向直接上級法院聲請指定管轄惟同法第二三條第二款所謂有偏頗之情形指該推事於當事人之

一遺或其親屬有親交或嫌怨或就訴訟標的有利害關係者而言若僅爲同署辦公之僚友又未據釋明有何密切文證則其參與審判尙難遽認其有偏袒之虞至行政監督與審判獨立本屬兩事縱令一遺有代行司法行政官職務情事要不得謂推事之審判權亦將受其影響而構成全體迴避之原因(二十一年警字第四七六號)

▲核示訴訟代理人如受當事人特別委任者准其領收證物令二十四年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二二八三號

呈悉查訴訟代理人如受當事人特別委任者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自應准其領收證物惟此項特別委任須加具委任代領之委任狀並應由委任人於狀尾親筆署名蓋章或捺指紋以昭鄭重仰轉飭知照此令

▲各法院對於無資力人應厲行訴訟救助令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三〇號

查民事訴訟應收費用法有明文而對於有勝訴希望因無資力致不能主張權利之人亦設有訴訟救助之規定良以理直之訴訟當事人因確無資力不能支出訴訟費用者事所恆有自不能不有救濟之途嗣後各法院遇有當事人聲請救助時務須切實查明是否具備法定要件分別准駁毋得潦草塞責如果具備法定要件即應厲行訴訟救助用副法律體恤貧民之意合行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准許訴訟救助案件終結後應於卷面標明訴訟救助字樣令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六一三八號

查曾受訴訟救助之案件至判決確定後各法院往往漏未執行殊於法收影響甚鉅推厥原因端由執行法院未經詳查卷宗不知某案曾受訴訟救助復因無執行之聲請隨多不予執行今欲矯此弊惟有於准許救助之案辦理終結時無論何審級均於卷面標明訴訟救助字樣或蓋用此項戳記藉促執行法院之注意以免疏漏而維法收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訴訟標的價額核定後應加以記明令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一四號

爲令行事案准最高法院本年六月二十八日咨字第一六號咨開查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規定應由法院核定此項核定爲便利各級法院參考起見似宜於卷內或卷面加以記明以利進行擬請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嗣後對於訴訟標的之價額應於核定後加以記明在雲南貴州各省並應標明折合國幣數額事關司法行政相應函請查照施行等由到部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查照辦理此令

▲核示安徽各法院關於領墾荒地涉訟案件應以部照爲重要證據但仍有自由心證之權令(附原呈)十八年九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第二一五七號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除咨復行政院外仰即轉飭該省各法院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奉鈞院八月三十日第四二一號訓令內開准行政院咨開自本年八月一日起飭省人民以領墾荒地涉訟之案凡無清理安徽屯墾局所發部照概不生效請令飭安徽高等法院遵照辦理等由令仰查核辦理等因奉此查人民對於墾荒地有無正當權利固以官廳執照為憑然其他證據亦不能不詳加審究以昭平允且民墾土地只有契據領墾官荒只有印收尙未請換執照者事所常有倘如所請不問該地是否民業有無舊日憑證僅以該局所發部照為標準不惟於人民之既得權益甚鉅且於審判上自由心證之原則亦相背馳實與現行民事訴訟程序及鈞院本年四月十七日院字第四六號解釋第一項意旨殊不相符惟為協助清理官荒起見似可通飭安徽各法院遇有因領墾荒地涉訟案件應以部照為重要證據但法院仍有自由心證之權若涉訟時費見未領部照即由法院實令該當事人從速補領庶於保障私權及清理官荒兼籌並顧均有裨益茲奉前因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核復縣政府職務上所作為之證明文件在法院可認其有充分之證明力咨

(附原咨)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咨
外交部第一八五五號

為咨復事案准貴部國字第七三三號咨開據泗水領事呈稱據泗水律師函稱茲有黃開盛家屬向泗水法院請發還已故黃開盛遺產送達福建思明縣政府證明書前來鄙人必須在法院對於已故黃開盛二十年前在中國舉行之婚姻及其所生子女提出充分證據查思明縣政府之地位何如該項證明書在中國法律上之效力如何又在中國法院訴訟案件關於婚姻及所生子女如提出該項證明文件是否得認為充分核實復以憑核辦并附思明縣政府證明書到館准此除逕復以思明縣政府所發證明書為合法公文封發外至於該律師所稱在中國法院如提出該項證明文件是否得認為充分一節事關法律手續理合具文附抄思明縣政府證明書呈轉司法部解釋俾便轉復等情究竟前項證明文件在中國法院是否有充分效力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抄錄該證明書咨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為荷此咨

附原咨

為咨請事據泗水領事呈稱據泗水律師 W. Dommering 函稱茲有黃開盛家屬向泗水法院訴訟請發還已故黃開盛遺產送達福建思明縣政府證明書前來鄙人必須在法院對於已故黃開盛二十年前在中國舉行之婚姻及其所生子女提出充分證據查思明縣政府之地位何如該項證明書在中國法律上之效力如何又在中國法院訴訟案件關於婚姻及所生子女如提出該項證明文件是否得認為充分核實復以憑核辦并附思明縣政府證明書到館准此除逕復以思明縣政府所發證明書為合法公文封發外至於該律師所稱在中國法院如提出該項證明文件是否得認為充分一節事關法律手續理合具文附抄思明縣政府證明書呈轉司法部解釋俾便轉復等情究竟前項證明文件在中國法院是否有充分效力事關法律解釋相應抄錄該證明書咨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為荷此咨

附件

福建省思明縣政府

發給證明書事准龍溪縣政府咨開案據黃江行娘等簽呈稱竊行娘與亡夫黃開盛幼年結髮生子建昌建邦菊花為開盛妾生子建燮建安向在龍溪浦西居住亡夫因生計關係赴泗水經商在泗水地方開設建奇什貨店不幸於民國十三年間返廈因病身故當時氏等均在本國建奇號無人維持所有存貨即由泗水埠遺產局依例清理掌管前經氏等託親友請將遺產局發還案荷蘭政府遺產局驗以須有中國政府證明氏等確屬開盛眷屬方准照辦等語氏等一家數口孤苦無依迫得披瀝下情呈請鈞長察核俯准函請思明縣政府轉致荷蘭駐廈領事轉呈荷蘭政府令行遺產局將氏夫遺產依照發還以資給養氏等固感恩再造即氏夫九原有知亦同沐恩施也迫切陳詞伏祈垂鑒祇候批遵等情據此查該黃江行娘等均係黃開盛直系眷屬應予證明除批示外相應咨請貴縣長查照請願轉致荷蘭領事查照發還等由准此除函達駐廈和國領事查照外合行發給證明書一紙交該黃江行娘等收執須至證明書者
中華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九日

▲核示民事案件一造所在不明應查照民事訴訟案件注意事項第五十九則辦理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五一九六號

案據該院二十四年九月六日第三六二號呈稱關於民事案件凡有兩造所在不明或一造所在不明可否援照刑事案件辦法暫作其他案件報結請核示等情查訴狀或上訴狀不能送達而原告或上訴人不聲請公示送達者法院自得同時命其或則補陳被告或被告上訴人應為送達之處所或

則聲請公示送達如其不補陳應爲送達之處所亦不聲請公示送達或雖聲請而不能證明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應即將其訴或上訴駁回在修正辦理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五十九則（參照民事訴訟法一四九，二四九，四四一）載有明文原呈所稱一造所在不明其他一造經一再促令聲請公示送達而竟不聲請者自應查照上開注意事項之訓示辦理本部本年十月五日第一八七二五號指令准暫作其他案件報結應將此項一造所在不明之案件除合仰知照此令

▲民事簡易案件應厲行言詞起訴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首都地方法院及各省高等法院第六一三七號

案奉司法院第七一一號令交民事簡易案件宜厲行言詞起訴或聲請一案經全國司法會議議決交司法行政部等因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六條規定起訴聲請調解及其他期日外之聲明或陳述概得以言詞爲之倘使推行盡利則結案速而費時少不僅爲當事人謀便利即辦案程序亦獲簡捷此次全國司法會議提案中有主張各地院每日由推事輪流值日當庭收受言詞起訴事件剴切曉諭俾爲適當之聲述其有兩造同日到庭者即立予訊結一面將言詞起訴各條款編成白話印刷張貼者有主張每一地院設一受訴簡易庭以推事一人輪值每日開庭時間定爲午前或定爲午後當事人報到後由執達員依次開單呈由值日推事逐案訊問製成筆錄後即送交收發處掛號分科登入收案簿一面詳加佈告使人民知悉言詞起訴或聲請之便利者有主張各處地方法院於每星期一午後指定推事並設相當處所接受言詞起訴及言詞聲明聲請或調解事項如有急迫事件當事人亦得於前定時間外請由執達員轉請推事接受者有主張應由法院預製簡明筆錄用紙存放收發處遇有言詞起訴或聲請事件即先將當事人姓名年歲住所填入並編定卷宗號數立送承辦之推事書記官開庭者亦有主張編製白話佈告張貼各地院縣府門首及通衢並分發各縣區保廣爲張貼令各地院縣府執達員問事處收發處售狀處人員遇有當事人得以言詞起訴之案件卽向其隨時告知者其辦法均尙不無見地此外如各該司法機關另有何種善法亦儘可妥籌辦理仰該院轉飭所屬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斟酌實際情形採擇較便利之辦法切實施行務使簡易民事事件之起訴聲請聲明或陳述多能達到以言詞爲之之目的是所厚望此令

▲民事案件應於判決正本內記明上訴期間及法院令 二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都地方法院第五三〇五號

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八條第四百六十七條規定當事人提起上訴者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與舊法之得向上訴法院提出者不同故舊法規定判決之得爲上訴者應記明上訴期間及上訴法院而新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項則規定對於判決得向上訴者應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記載其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此亦新舊法差異之點現在新法施行伊始各法院於判決正本內依新法記載者固多間有未經注意仍依舊法而不載提出上訴狀之法院者亦復不少不惟在形式上極不一致且恐因而延誤上訴期間於當事人之權益影響尤鉅爲貫徹新法意旨保護當事人利益起見各法院於判決之得爲上訴者務於正本內記明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以促注意而免歧誤又法文內雖限於送達當事人之正本內應如此記載而事實上判決正本係一次作成各項正本自應一律報部判決正本尤不應有所歧異致不便考核除分令外

具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一一條規定情形之上訴案件務須詳加體察先命補正令（附原呈）二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日司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六〇一二號

案據上海律師公會本年十月二十八日呈略稱呈請准予授例通令各法院知照遇有上訴欠缺要件者不論有無律師撰狀或為代理及訴狀陳述有無明知要件欠缺情形一律先命補正以資救濟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各節不無理由嗣後各該法院受理具有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一一條規定情形之上訴案件務須詳加體察如並非顯然有延滯訴訟之意而實際上又有須顧全上訴人利益者應即一律先命補正以資救濟合行抄發原呈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援例通令全國法院遇有上訴欠缺要件者不問有無律師撰狀代理等情均予先命補正以資救濟事案據會員鄭文同提議稱為提議事竊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上訴有其他顯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可認為係意圖延滯訴訟者應依他造聲請以裁定就原判決宣告假執行並得酌量情形依職權宣告之同法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上訴不合程式或已過期間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是凡上訴欠缺要件而可以補正者除已命補正而不遵辦可認為意圖延滯訴訟者外固以先命補正為原則惟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一一條規定上訴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但書之程序為上述原則之例外此項例外規定之適用從寬從嚴悉聽職權斟酌斷有一定期標準故法院於上訴欠缺要件之案凡屬合於上述例外規定之情形者或者一律先命補正或者一律逕予駁回其致同樣案件一則先命補正一則逕行駁回雖辦法各異而按之法律均不能謂為有誤然此種駁回上訴案件一方影響於上訴人之權益一方影響於司法經費之收入在法上原無不許補正之必要理由而事實上竟蒙不必權受之意外損失權衡輕重似覺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一一條之規定與其從嚴適用不如寬假矜恤之為愈且上訴制度無非為謀不當判決之救濟苟非違誤不變期間允宜使其盡量利用乃每有上訴人實體上確具正當理由初無延滯訴訟之意徒以偶不經心失諸疎慮或為財力所限籌措不及以致滯納審判費或不備其他上訴要件者驟被駁回竟失救濟厥情不無可憫江蘇高等法院有鑒於此為顧全當事人利益起見曾於二十四年度終通令各縣院自二十五年度起對於上訴欠缺要件者無論依其訴狀上之記載是否可認為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均命依法補正以資救濟體念民隱權衡得失誠為善制擬請公會援照上述江蘇高等法院通令各縣院成例呈請司法行政部通令全國法院遇有上訴欠缺要件者不論有無律師撰狀或為代理及訴狀陳述有無明知要件欠缺情形一律先命補正以資救濟庶幾不致於苛寬不失於濫訴訟人民獲益非淺是否有當敬請公決等由據此經於屬會第二三五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討論會以鄭會員提議不為無見應請鈞部採納施行議決在案合亟具呈轉陳請求鈞部鑒核准予援例通令各法院知照遇有上訴欠缺要件者不論有無律師撰狀或為代理及訴狀陳述有無明知要件欠缺情形一律先命補正以資救濟實為公便謹呈

當事人提起上訴逾期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審法院應即依法駁回毋須履行補正程序

序令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九四〇號

查民事案件若當事人提起上訴已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依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九條及第四百七十八條規定原第一審或第二審法院本應即以裁定駁回之自不得先命其補繳上訴審判費而後將其上訴駁回乃近聞各法院對於已逾上訴期間或係不得上訴之事件往往因當事人未繳上訴審判費仍命其補正於補正之後乃又駁回其上訴以致人民嘖有煩言殊於法院威信有關嗣後遇有此項事

件應即依法以裁定將其上訴駁回毋須履行補正程序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第二審法院應切實注意民事訴訟法規定事項以免訴訟進行遲滯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七五三號

爲令飭事據最高法院呈稱查民事案件各省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於當事人向該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時有不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將其中未遵章繳納裁判費或有其他顯不合法情形可以補正者以裁定限期補正亦有不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送達上訴狀或理由書繕本於被上訴人又因財產權涉訟之抗告案件因同法第四百八十八條第一項不停止執行關係時有不將全卷寄送本院而又未註明該案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致該案能否抗告於第三審無從審查認定因之本院收到上開各項案卷後須分別以裁定限期補正或送達繕本或函詢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值此戰時交通阻滯往往需時甚久尙不能將送達證書繳回或查復因之無從迅予裁判殊與清理積案工作不無障礙茲爲訴訟進行迅速起見擬請鈞院令行司法行政部轉飭各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凡民事案件除不得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及逾越上訴或抗告期間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項應由原第二審法院逕予裁定者外其餘民事案件如當事人向原第二審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時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或有其他顯不合法情形而依法可以補正者應一律由原第二審法院審判長裁定限期補正一面並將上訴狀或理由書繕本送達於被上訴人俟取得上開兩項送達證書後再連同卷證寄送本院至民事抗告案件如係因財產權涉訟原第二審法院於函送本院時亦應一律將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核定書明俾便審查能否抗告於本院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按照民事訴訟法規定各第二審法院均應切實注意以免訴訟進行之遲滯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及其分院遵照辦理此令

▲民事確定判決效力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二七二六號

呈悉查所稱情形應以甲說爲是再如所舉之例法院對於甲乙間訴訟之確定判決其效力雖不及於丙惟甲仍得本其所有權之作用請求收回該房屋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規定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爲當事人之繼承人者及爲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等語關於本項下段爲當事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之解釋現有二說甲說謂條文對於訴訟繫屬後一語係包括下文爲當事人之繼承人者爲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而言現於中間綴以及字其義甚明故確定判決之效力不能及於訴訟繫屬前爲當事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例如甲租乙之房屋在乙對甲請求終止租賃契約訴訟繫屬前甲已將該屋轉租與丙即令甲乙涉訟結果判決終止契約並經確定其效力究不及於丙不能對丙爲強制執行乙說謂條文繫屬後一語係專指爲當事人之繼承人者而言緣繼承如發生於訴訟繫屬前則該繼承人應自爲當事人無所謂繼承人矣下文及字乃承接對於二字細釋條文片段係將訴訟繫屬後爲當事人之繼承人者與爲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並列對於二字之下換言之即（一）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爲當事人之繼承人者亦有效力（二）確定判決除當事人或其繼承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觀於兩個者字意義尤爲明顯如前例甲乙涉訟結果終止租賃契約既經判決確定即得對丙而爲強制執行否則必命乙更行對丙起訴或甲因丙不交還房屋不能照例履行亦對之起訴其結果仍以甲

乙間之確定判決為基礎判令丙遷讓耗費有用之時間與經濟徒滋訟累毫無實益立法本旨決不若是況進一步言之訴訟繫屬前為當事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繼續至訴訟繫屬後時其占有物既係訴訟之標的物亦不能不受確定判決效力之支配以上二說未審孰是現在案懸以待無任迫切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迅予指令示遵俾有依循實為公便謹呈

▲再審裁判既在民訴法施行後則上訴應受同法第四六三條之限制電

二十八年五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電貴州高等法院第一九三號

貴州高等法院劉院長覽本年四月篠代電悉查再審裁判既在民事訴訟法施行後則當事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雖逾三百元仍應受同法第四百六十三條之限制（院字第一四九六號及第一五〇七號解釋參照）合電知照司法行政部篠印

▲關於出征壯丁離婚案件無論文方所持何種理由應概不受理令

七三號

為令飭事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本月十七日辦四渝字第九八六六號公函開案據第四戰區司令長官張發奎二十八年九月十一日強曲字第一六三〇號尤強代電稱現據第六十四軍鄧軍長本年八月二十四日呈稱現據一五五師師長張弛呈報略稱現據九二八團團長范雨生呈報略稱據職團特務連列兵王春山八月七日報告稱竊兵昨接家書謂兵妻鄭氏被外氏唆誘於舊歷四月十二日改適邵姓經投訴鄉保長處理外氏均置不理復經呈訴湖南臨澧縣府現仍未有結果又據二營六連列兵林蔭峯八月九日報告稱竊兵頃接家父來信謂兵妻吳氏被其外氏唆誘自訴合浦法院請求離異其外氏正四處托媒找主改嫁現雙方仍在辯訴中各等語值此國難日亟一致禦侮之際對於出征軍人家屬迭經政府命令令保障該列兵王春山等應征入伍為時甚暫家訊常通竟發生婚姻變異事件影響軍心實非淺鮮若不遏止斯風抗戰前途不無妨礙據報前情理合呈請察核等情據此查上項所稱一則為教唆改嫁一則為慫恿離婚皆出於妻族外家妨害出征軍人家屬細察此種情節發生固由犯者無良然地方政府保障不周亦應負責雖本案事實或許有其裏因而舉國軍眷難保無其同樣似宜窺隱知著杜漸防微普遍綢繆遏茲萌芽理合據情呈請鈞座察核擬懇轉報層憲通令各省政府機關對於出征軍人家屬予以特殊保障俾將士無生妻去帷之悲邪歹有國法猶存之凜抗戰前途實深利賴是否有當仍乞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尚關重要除電復外謹電轉懇准予通飭各省府遵照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切實施行俾固軍心而利抗戰當否仍乞示遵等情據此查優待出征軍人家屬條例應切實督飭施行迭經本會通飭各省政府遵照在案茲據電陳前情除再令行各省政府遵照辦理外至於有關出征壯丁離婚案件擬請轉飭各級司法機關凡在壯丁出征期間無論女方所持何種理由一概不予受理須至壯丁解除兵役後方仍依法辦理以利抗戰等由到院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通飭所屬各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核示法院處理縣土地陳報處移送辦理之土地權利糾紛案件疑義令

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貴州高等法院第一一四四一號

呈悉查縣土地陳報處因調解不洽移送司法機關辦理之土地權利糾紛案件既非由當事人起訴則司法機關除諭知糾紛之兩造得依民事訴訟法起訴外不應進行何項程序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關於土地訴訟事件在辦過陳報區域除調驗契據外仍須同時飭繳管業執照咨
第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行政院咨司法院
第五〇四七號

案據財政部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渝賦字第一六八八號呈稱案准陝西省政府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府財土二字第三號咨開查奉頒土地陳報法令中修正舉辦土地陳報辦法大綱草案說明書第八條內規定土地陳報公告後核明原有證件按址發給土地陳報證書嗣後移轉抵押繼承均以陳報證書爲有效又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第五條規定在縣府公告程序後應編造徵冊發給土地管業執照並於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要點說明第七項註有土地管業執照所以確定人民之產權關係至爲重大宜於編造徵冊完竣之時依據戶領坵領戶兩種清冊立即填發各業戶收執俾人民手此執照產權得有保障民間土地爭訟公斷亦有所依據等語究竟修正辦法大綱說明書內之土地陳報證書是否即係陳報綱要內所指定之管業執照抑係兩種證件並其效用如何區別在其他各條文內亦無詳細說明再關於人民土地產權之憑證問題大凡人民所有土地向持有政府發售契據爲其產權保障但多年以來土地經界未經整理地籍欠明人民土地產權無從考證舊有契約復因迭次轉移變更記載失實近年各縣舉辦土地陳報遵章發給管業執照其執照上並填明業主真實姓名暨土地畝分類別四至等項均較人民所持舊契登載詳明是在土地陳報完成縣份業主手此管業執照實可爲保障土地產權之確切證件惟民間情形與各地司法機關尙多狃於舊制關於土地移轉抵押涉訟案件仍以舊有契約爲有效證件一般人民視土地管業執照或陳報證書爲無足重輕甚至陳報以後延拒不領究竟此項管業執照或陳報證書在法律上能否認爲與契紙有同等效力如果認爲契照同關重要不可偏廢似應請大部轉呈行政院咨會司法部通飭各地司法機關嗣後遇有人民土地爭執或關於抵押擔保繼承發生訴訟時在辦過陳報區域除調驗契據外仍須同時飭繳土地部查管業執照或陳報證書爲其佐證以資保障人民土地產權而免失去管業執照效用以上各點關係重要相應咨請大部分別解釋核辦並希見復等由准此除以查前項頒發之辦法大綱草案原係爲徵集各地方意見以憑彙案參核作成通案之一種原則草案之規定嗣由本部會同內政部制定辦理土地陳報綱要呈奉院令公布施行後前項辦法大綱草案及其說明書即不復適用原咨所敘前項草案說明書內所稱之陳報證書即係制定綱要後改稱之管業執照並非兩種證件至管業執照在法上能否與契紙具有同等效力一節按土地陳報後發給管業執照其效用正如土地測量登記後發給土地所有權狀同一意義在法律上殊無二致惟民間或狃於習慣仍多以契約爲重殊不知契約係屬買賣移轉手續上一種憑證管業執照則係證明經過陳報而確定其產權之憑證在辦過陳報地方自應契照並重不可偏廢承囑呈院咨轉司法部機關一節自屬可行等語咨復外所有關於通飭各地方司法機關嗣後遇有人民土地爭執發生訴訟時在辦過陳報區域除調驗契據外仍須同時飭繳管業執照各緣由理合具文轉呈鑒核俯准咨司法部通飭遵照以維持管業執照效用而保障人民土地產權洵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令知內政部並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通飭遵照此咨

第五章 訴訟費用

▲訴訟費用暫行規則 (二十七年六月十七日司法院公布 同年八月一日施行)

司 法 例 規 第七類 民事 第五章 訴訟費用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徵收計算之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二十五元者免予徵費二十五元以上按左列等差徵收裁判費

一 二十五元至五十元 二元 二 逾五十元至百元 三元 三 逾百元至千元每百元加三元逾千元至五千元每百元加二元逾五千元至兩萬元每百元加一元逾兩萬元者每百元加五角未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

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按市價折爲國幣

第三條 計算訴訟標的之價額除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至第四百零七條之規定外依本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四條 因地上權永佃權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二十倍爲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利益二十倍爲準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二十倍超過所有

地價者以地價爲準

第五條 因地役權涉訟如係地役權人爲原告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爲準若供役地人爲原告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爲準

第六條 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爲準若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物之價額爲準

第七條 因典產回贖權涉訟以產價爲準如僅係典價之爭執以原告主張之利益爲準

第八條 因水利涉訟以一年水利可望增加收益之額爲準

第九條 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內之租金總額爲準未定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爲準

第十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收入總數爲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

第十一條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爲五百元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五百元或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五百元者以其最低或最高價額爲訴訟標的之價額

第十二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六元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爲財產權上請求而請求金額或價額逾二百元者依第二條徵收裁判費

第十三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

第十四條 民事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二條及第十二條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亦同

第十五條 民事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二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第十六條 民事抗告徵收裁判費二元再爲抗告亦同

第十七條 民事聲請或聲明除第十八條第十九條規定外免予徵費

第十八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裁判費一元

- 一 聲請調解
- 二 聲請發支付命令
- 三 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
- 四 聲請公示催告或除權判決
- 五

聲請推事書記官通譯迴避 六 聲請參加訴訟及駁回參加 七 聲請延展或變更期日 八 聲請伸縮期間 九 聲請回復原狀 十 聲請中止訴訟程序或撤銷中止 十一 聲明異議或抗議 十二 聲請再審

第十九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裁判費五角

- 一 聲請指定或移送管轄
- 二 聲請裁判訴訟費用或確定訴訟費用額
- 三 聲請命供訴訟擔保及返還或變換提存物保證書
- 四 聲請證據保全
- 五 聲請公示送達
- 六 聲請宣告假執行或宣告不准假執行
- 七 聲請更正或補充判決
- 八 聲請禁止遺產或撤銷禁治產及其處分
- 九 聲請強制執行

第二十條 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百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調解與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已起訴者仍依第二條第十二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第二十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其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未滿二十五元者免予徵費二十五元以上按左列等差徵收執行費
一 二十五元至五十元 五角 二 逾五十元至百元 一元 三 逾百元至千元每百元加三角未滿百元者以百元計算 四 逾千元者每千元加一元五角不滿千元者按千元計算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按照前項所定等差徵收執行費十分之五

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條規定於計算前項金額或價額準用之

執行非財產案件徵收執行費二元

第二十二條 鈔錄費每百字徵收一角不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三條 繙譯費每百字徵收二角至四角由法院酌定不滿百字者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四條 登載公報新聞紙費以實數計算

第二十五條 郵電費運送費以實數計算

第二十六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鑑定人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五角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五角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通譯之在途旅費以實數計算

前三項費用由當事人負擔者得逕行給付

第二十七條 推事書記官外出調查證據與執達員送達傳票文書之食宿舟車等費由各省高等法院按照各該地方交通及生活情形分別等差

擬定規則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

郵差爲送達人者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以實數計算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應徵收之裁判費各省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經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核准後加徵或減徵之但其加減額數不得逾原額數十分之五

第三十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院命令定之

▲訴訟費用暫行規則施行應注意事項八則(二十七年七月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直轄各法院暨首檢官第二〇六九號)

- 一 本規則施行後對於施行前已經起訴或上訴及已爲抗告或聲請聲明所欠繳之裁判費仍依舊規則補徵
- 二 本規則施行後上級法院發見下級法院依舊規則應徵之裁判費有遺漏時仍按舊規則補徵
- 三 前兩項辦法於本規則所定免徵裁判費之訴訟事件亦適用之
- 四 起訴在本規則施行前而上訴在施行後者其裁判費之加徵限度及其基本數額均依本規則第十四條之所定
- 五 鈔錄繙譯在本規則施行後而其聲請在前者依舊規則徵收費用
- 六 舊規則所定送達費在本規則施行前已經送達而未繳納者仍令補繳
- 七 本規則第二十條視聲請爲起訴之事件如其聲請在本規則施行前仍依舊規則徵收裁判費
- 八 執行事件在本規則施行前尙未終結者其以後之執行費依本規則徵收之

▲訴訟費用暫行規則施行後徵收情形應隨時考覈具報令(附表式)(二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九四號)

案奉司法院本年十月十七日第七四九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訴訟費用暫行規則已於本年八月一日施行嗣據各省高等法院依照該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呈請加徵裁判費亦經先後核准在案其呈請加徵時所稱必要情形大都以抵補新規則施行後分別減免停徵之各種費用必須維持加徵原案爲理由惟此項暫行規則原屬試辦性質施行以來已將三月究竟各省徵收情形如何加徵之後是否抵補而有餘以及有無其他流弊應由該部切實注意隨時考覈具報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訴訟費用暫行規則施行以來各省徵收情形如何呈准加徵各省能否抵補而有餘均有詳切考覈之必要茲擬表式一種飭各法院將實行新規則後三個月收費數目與上年同時期實收數填列比較表呈由高院彙齊限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呈送到部以憑考覈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附表式

某某高等地方法院實行新訟費用規則後收費數目與上年同時期實收比較表

費別	新制實行後三個月實收數目			上年同時期實收數目			比較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增	減
費								
裁別								
執行費								
鈔錄費								
送達費								
翻譯費								
合計								

附註

- 一 該費於本規則施行前及施行後有無呈准加徵成數均應說明如於新規則實行後已呈准加徵成數表列各月收費數應照加徵後各月收數填載
- 二 新規則實行後雖無送達費但上年度同時期實收數仍應填載以資比較
- 三 某月份如遇有特殊情形較收入減少應聲敘原由以昭實在
- 四 新規則實行後有無其他流弊應切實聲敘明白
- 五 本表限本年十二月二十日以前快郵呈送到部照式填寫二份

▲核示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疑義令

其一（附原呈）二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〇〇六號

呈悉查民事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未滿二十五元之案件於起訴前申請調解者依照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旨趣自應免徵聲請調解之裁判費仰即轉飭遵照并通令各省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案據澧縣縣長兼理司法處行政事務于蔣勝呈稱查新頒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前段規定云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二十五元者免予徵費同規則第十八條復規定聲請調解應征收裁判費一元按訴訟標的未滿二十五元者即屬民事訴訟法第四〇二條所列之簡易案件依同法第四〇九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此類案件於起訴前應經法院調解非有該條但書情形不得逕行起訴倘當事人對於此項案件不依法聲請調解而逕行起訴則顯與上開法條相違背若當得人依法聲請調解或由法院依同法第四二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視其起訴為調解之聲請而仍征收裁判費一元復與政府減輕當事人負擔之本旨未能盡合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前來查案關訴訟費用征收疑義本院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呈請鈞部迅賜核示以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其二（附原呈）二十七年九月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貴州高等法院第二八〇五號

案奉二十七年八月二十四日訓字第五五九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據貴州高等法院呈據暫代松桃縣司法處審判官呈為征收訴訟費用發生疑義三點請解釋等情轉呈到院除關於合夥涉訟征收訴訟費用標準一點已飭交最高法院擬具解釋案呈核外查原問二三兩點事關適用新舊規則

及計算費用方法不屬解釋範圍合行抄發原呈仰該部查核飭遵此令等因奉此查訴訟費用暫行規則施行後對於未結案件應如何征收訴訟費用業經本部頒布訴訟費用暫行規則施行應注意事項八則通行知照仰即查照辦理至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計算方法應以原呈所擬關於該問題前半段之意見為是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遵照又原呈逾五千元至二萬元者是否五千元征收三十元一段中三十元三字顯係一百十元之誤特予註明併仰注意此令

附原呈

案據暫代松桃縣司法處審判官葉香池本月三日呈稱竊查合夥涉訟征收訴訟費用按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四條第二項固可以之為標準而為計算今有甲乙二人業已撤夥就其營業而論則雙方皆未出一資本全以其信用發行滙票陸續使用以之營業一二年後計前後營業實況在二萬元以上獲利亦在二千元以上在此種情形究應以發行滙票作資金計算抑應以營業實況或專就獲利計算訴訟費用暫行規則奉到後對於未結案件究照征收訴訟費用一覽表核算抑照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三款核算方法如逾千元至五千元者是否千元收三十元逾額四千元征收八十元合併征收一百一十元又逾五千元至二萬元者是否五千元征收三十元逾額一萬五千元征收一百五十元合併征收二百六十元抑逾千元至五千元者照每百元計算征收百元逾五千元至二萬元者照每百元一元計算征收二百元對於法收審判官有稽征之責以上三項究屬疑問理合具文函請鈞院解釋示遵俾便遵照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便擅擬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伏祈俯賜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其二（附原呈）二十七年九月九日司法部令司法行政部第一〇六一號

呈悉查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裁判費之征收係以聲請或聲明之事項為準不以書狀為準如一狀有數種聲請或聲明者自應各別征收裁判費至經界涉訟當有爭執之一定地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並非一概不能核定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院長本月養代電稱查一狀有數種聲請或聲明者是否各別依照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征收裁判費又查經界涉訟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可否依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十一條規定征收理合電請鑒核迅賜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其四（附原電）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六七四號

為令飭事據四川高等法院本月文代電轉據岳池縣司法處請示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疑義兩項到院除原呈第一項前據該部呈據湖南高等法院請示已於上月三十一日指令該部通飭遵照有案外至調解或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已起訴者仍應依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另征裁判費惟聲請時所征之裁判費應予扣除仰即轉令遵照仍通飭各省法院一體遵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重慶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四川岳池縣司法處主任審判官秦潘文代電稱竊查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二十五元者免予征費又第十八條規定聲請調解征收裁判費一元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二十五元當事人具狀聲請調解應否依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十八條規定征收裁判費再查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聲請調解及聲請發支付命令征收裁判費一元設調解不成立或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合法時期提出異議以調解與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已起訴者是否除依第十八條規定征收裁判費一元外另依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規定征收裁判費謹電請示遵等情據此查訴訟執行規則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訴訟標的未滿二十五元者免予征費係指起訴之案件而言又該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既非起訴當然不能適用該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惟事關疑義未敢擅專理合據情轉飭院俯賜解釋示遵謹四川

其五（附原呈）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一四八號

呈悉茲分別核示如下（一）耕作地之租賃未定期間者訴請終止契約時訴訟標的之價額如果付租係以年為期自應按兩年地租之總額計算（二）業主訴請終止契約追繳欠租並交還田業者依照二十五年十月二日院字第一五五一號解釋應僅就追繳欠租及交還田業兩項合併計算（三）佃戶訴請終止契約並返還押銀兩者原有因果關係惟如均有爭執及訴請裁判之事由得就兩項合併計算（四）聲請再審專指民事訴訟法第五百〇三條之聲請而言與再審之訴係屬兩事不得相混（五）聲請強制執行除依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十九條征收裁判費外於實施強制執行時仍應依同規則第二十一條征收執行費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院長呈稱案據岳池縣司法處審判官秦藩代電稱查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九條規定租賃未定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為準設耕作地之租賃未定期間業主或佃戶訴請終止契約是否按兩年租額之總額計算征收裁判費又業主訴請終止契約追繳欠租并交還田業是否就終止契約追繳欠租交還田業三項合併計算價額佃戶訴請終止契約并返還押銀是否就終止契約返還押銀兩項合併計算價額再查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十八條規定聲請再審征收裁判費一元又第十九條規定聲請強制執行征收裁判費五角當事人提起再審之訴是否除依第十八條規定征收裁判費一元外另依同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征收裁判費又當事人聲請強制執行是否除依第十九條規定征收裁判費五角外另依同規則第二十一條規定征收執行費謹電請示遵等情查關於法律疑義理合轉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奉令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其六（附原呈）二十七年十月四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七二二號

為令飭事前提據貴州高等法院呈據松桃縣司法處審判官呈為征收訴訟費用發生疑義三點請解釋等情轉呈到院除原問第二第三兩點已於本年八月二十四日令由該部查核飭遵外其第一點查征收訴訟費用應以原告請求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為計算之標準不因合夥涉訟而生差異如原告以一訴就其合夥之資本及因營業所獲之純利均有請求即應合併計算原告所主張之利益征收訴訟費用若僅為一部之請求當然以一部之利益為準合行仰該部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暫代松桃縣司法處審判官葉香池本月三日呈稱竊查合夥涉訟征收訴訟費用按照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四條第二項固可以之為標準而為計算今有甲乙二人業已撤夥就其營業而論則雙方皆未出一資本全以其信用發行滙票陸續使用以之營業一二年後計前後營業實況在二萬元以上獲利亦在二千元以上在此種情形究應以發行滙票作資金計算抑應以營業實況或專就獲利計算訴訟費用暫行規則奉到後對於未結案件究照征收訴訟費用一覽表核算抑照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三款核算方法如逾千元至五千元者是否千元征收三十元逾額四千征收八十元合併征收一百一十元又逾五千元至二萬元者是否五千元征收三十元逾額一萬五千元征收一百五十元合併征收二百六十元抑逾千元至五千元者照每百元二元計算征收百元逾五千元至二萬元者照每百元一元計算征收二百元對於法收審判官有稽征之責以上三項究屬疑問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解釋示遵俾便遵辦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奉令關法律解釋本院未便擅擬除指令外理合據情轉呈伏祈俯賜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其七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七二號

爲令飭事據福建高等法院本年七月二十八日呈據寧化縣司法處轉請解釋徵收聲請費用及破產程序各疑義到院查訴訟費用暫行規則業已公布施行其依破產法聲請和解或聲請宣告破產者不問其債務總額若干凡聲請和解應比照該規則第十八條第一款聲請調解之規定聲請宣告破產應比照同規則第十九條聲請強制執行之規定分別徵收裁判費至法院於駁回和解之聲請或不認可和解依職權宣告破產時既應依職權宣告當然不得再徵費用又原呈所稱就結婚或離婚事件聲請備案在法律上毫無依據即屬不應許可自無庸徵收費用除關於破產程序疑義另案解釋外合行仰該部轉飭遵照並通飭各省法院一體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其八（附原呈）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三八號

呈悉當事人在訴訟進行中聲請試行和解既爲起訴後之程序又不在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十八十九兩條規定之列自應免予徵費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湖南高等法院上月感代電稱查徵收訴訟費用尙有疑義列舉於下 一 遵照約部二十二年一月六日批示非訟事件之聲請應繳納聲請費破產爲非訟事件之一種依約部同月二十五日第二〇號電原應徵收普通聲請費七角五分（原徵五角加徵二角五分）而新頒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無普通聲請費之規定究應徵收若干抑依同規則第十七條免予徵收二未經起訴先行聲請調解應徵裁判費（即聲請費）一元聲請法院試行和解爲起訴後之程序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無徵費明文是否準用調解之規定抑依同規則第十七條免予徵收上開兩點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原代電請示第一點前經約院於本月九日訓字第八七二號訓令中核示有案外其請示第二點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呈請約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其九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九〇二七號

呈悉查訴訟費用暫行規則第九條係第二條之補充規定因租賃關係涉訟其應徵之裁判費如得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計算者仍應依照該規定第二條規定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聲請人預納破產程序所需費用如有贏餘應即發還電二十五年三月三日司法行政部電四川高等法院第八〇號

成都四川高等法院謝院長覽二十五年二月刪代電悉查破產程序所需之費用由聲請人預納者如開支後尙有贏餘應即發還原聲請人承領仰即知照司法行政部印

▲核示附帶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疑義令（附原電）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七四五號

爲令飭事據湖南高等法院上月儉代電爲附帶民事訴訟徵收裁判費發生疑義援引院字第一三三三號及第一五零九號解釋請求核示到院查院字第一三三三號及第一五零九號解釋所稱以一審爲限不包括其上訴審在內者係以裁定移送民事庭之法院爲本位而言代電所陳情形依

刑事訴訟法第五百〇八條第一項為移送之裁定者既係該附帶民事訴訟繫屬之第二審法院則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該審之裁判費自應免納
仰即轉令遵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查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〇八條第一項移送民事庭審判之附帶民事訴訟依同條第二項免納審判費用應以一番為限不包括上訴審在內固經鈞院於院字第一三三三號及院字第一五〇九號先後解釋在案但經一審刑事庭判決之附帶民事訴訟據當事人與刑事訴訟同時提起上訴經二審法院將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依上開法條移送同院民事庭應否徵收裁判費仍屬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鈞院鑒核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震叩印

核示贅婿聲請備案徵費疑義令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一六六一號

呈悉查婚姻事件聲請備案於法無據不應許可自無庸徵收費用業奉司法院令行本部轉飭一體遵照當經本部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以訓字第四二二五號通令飭遵在案贅婿聲請備案事同一例自應遵照上開訓令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核示法院對於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於徵收聲請費外自可復徵執行費批二十八年一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批楊欽望第七一號

呈悉查拍賣抵押物之聲請依司法院院字第一五五六號解釋為屬於非訟事件則其聲請費用自不依訴訟費用規則而應依非訟事件徵費規則徵收至法院業經准許抵押權人之聲請實施拍賣程序則該項聲請事件即進而為強制執行事件觀院字第一五五三號解釋內即明示此項拍賣不須取得裁判上之執行名義即可逕予執行等語益為明顯在此場合法院復就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依法徵收執行費自屬正當該具呈人所陳閩侯地方法院於徵收聲請費外復徵執行費一節業經本部查明於法並無不合仰即知照此批

當事人不服判決向原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狀原法院應嚴催繳納訟費令二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四九九號

為令遵事查當事人對於第二審判決不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本為法所准許惟往往有利用上訴程序以圖拖延者雖無上訴理由而猶濫行上訴並不照章繳納上訴費用在該上訴人僅僅費一狀紙而訴訟程序即不能不從此進行逮第三審法院命其補繳訟費文書往返需時既多不特妨礙訟案之終結且增長故意拖累之風自應嚴為防範以杜流弊嗣後當事人不服第二審判決其向原第二審法院提出上訴狀者該原法院務須特別注意除合法聲請救助外如查明未繳上訴費用或未繳足額應即迅向該當事人嚴催速行補繳並告知如不照繳則上訴將認為不合程式以資警惕合行仰該法院遵照辦理此令

核示附帶上訴案件不徵收審判費令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二四〇號

呈悉當經本部據情函請最高法院查明見復在案茲准最高法院行字第一七七號函略開查附帶上訴業經本院民庭會議議決不徵收審判費等因合行仰知照此令

▲第二審審判費用當事人應直接匯繳最高法院令二十四年七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五二號

爲令遵事案奉司法部本年七月二日第四〇八號訓令內開案據最高法院呈稱查歷來當事人繳納第三審審判費用或逕向本院會計科繳納或繳由高等法院轉解本院辦法既不一致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亦不無窒礙仍應有一定之辦法較爲妥善擬懇轉令司法行政部通飭各省高等法院凡有上訴最高法院事件未繳納第三審審判費用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原法院即定補正期間命當事人將審判費用直接匯繳最高法院會計科一面將繳費收據或匯款單據呈報原法院如當事人仍向原法院繳納者毋庸代收並將上述辦法剴切指示等情據此查所請尙屬可行合亟令仰該部通飭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高等分院一體遵照此令

▲一案在一審級中不得徵收兩次訴訟費用令（附指令及提案）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〇三號

爲令行事查律師代表劉陸民等在全國司法會議提議一案在一審級中不得徵收兩次訴訟費用一案業經大會決議送司法院本院查原提案係對於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院字第四一九號解釋請予糾正惟同年十月間本院據江蘇高等法院來呈請示會以此號解釋所謂前判決之訴訟費用係指審判費外之費用而言至更行起訴時既經繳納審判費自無責令補繳前審判費之理等語指令知照在案茲爲免除誤會起見合行抄發本院指令連同原提案令仰該部通飭各省法院一體知照此令

附本院指令

呈悉查院字第四一九號解釋所謂前判決之訴訟費用係指審判費外之費用而言（爲前判決之送達費欠未繳納）至更行起訴時既經繳納審判費自無責令補繳前審判費之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律師代表提案

一案在一審級中不得徵收兩次訴訟費用案 初審案件因未繳訟費被駁回者當事人於籌繳訟費再行起訴後對於前次未繳訟費自不負繳納義務乃法院拘於二十年司法院院字第四一九號解釋仍令當事人限期補交逾期不繳又將已繳訟費之合法起訴予以駁回顯有同一案件在一審級中徵收兩次訴訟費用之嫌應請決議由司法院加以糾正是否有當提請大會公決

▲依法應由法院以職權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之訴訟書狀及附屬文件等繕本不應徵收鈔錄費令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四一〇六號

查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訴訟書狀及附屬文件等繕本如係依法應由法院以職權送達於他造當事人者即不應徵收鈔錄費乃近聞各省法院中對於當事人提出之訴狀及附屬文件等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時間有徵收鈔錄費者又或因其未繳鈔錄費不予送達迨聲請檢發時復予拒絕者如果屬實自屬不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各司法機關如查有上項情事應即予以糾正此令

▲核示徵收書據費辦法令二十八年八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貴州高等法院第六五〇五號

呈悉查本部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第一四一三號指令所稱援案係指援用前北京司法部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三日第二七九號指令京師地方審判廳辦法而言該廳並無是項徵收書據費規則其應徵之費率為標的物或其權利之價額或金額百分之二仰轉飭知照此令

▲核示對於同一債務案件應否重徵執行費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七年五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四四七號

呈悉查原呈所稱情形其扣押物尚在拍賣中拍賣未經終結自不應重征執行費若扣押物既經拍賣而依拍賣金額征收執行費時對前征之執行費亦應予扣除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院長陸深呈稱查金振東與吳道發因債務聲請假扣押經裁定後即予執行并據債務人吳道發違章繳納執行費嗣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復移送執行在扣押物拍賣中據該債務人照例清償應否再徵執行費用不無疑問查從訴訟程序言之假扣押之執行為一事判決之執行又為一事再徵執行費用固無不合如從情理著想假扣押之執行即係保全判決之執行對於同一訴訟標的同一債務人又非拍賣終結而重徵費用似有未當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指令祇遵以憑轉飭遵照謹呈

▲法院徵收補繳訟費辦法二十六年三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四一二號

- 一 起訴或上訴之案件如應補繳訟費承辦人員應以補繳訟費之金額及期限通知司法印紙發售處及收發處並告以原告或上訴人如在駁回其訴或上訴之裁定牌示前其不經牌示者在發送前補繳訟費時司法印紙發售處及收發處應報告審判長核辦
- 一 因未繳訟費被駁回之案件如已牌示或發送即由各庭書記將該案由通知司法印紙發售處及收發處如當事人來院補繳時應毋庸收受
- 一 司法印紙發售處及收發處因偶不注意違反前款規定收受訟費者應發還之其貼用之司法印紙已抹銷者由法院詳敘事實連同印紙種類枚數清單呈請或咨由司法行政部轉請審計部核銷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十九年五月三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關於非訟事件向法院為聲請者依本規則徵收費用

第二條 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依財產權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費用

甲 五百元未滿 一元 乙 千元未滿 二元 丙 五千元未滿 三元 丁 萬元未滿 五元 戊 五萬元未滿 十二元

己 五萬元以上 三十元

第三條 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徵收費用三元

- 第四條 繼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者每次徵收費用五角
- 第五條 非訟事件徵收費用除前三條規定外其他依法令應行徵收之費用準用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十條至第十八條之規定
- 第六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應徵收之費用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後加收或減收之但其加減額數不得逾原本額數十分之五
- 第七條 本規則所定徵收費用應由聲請人購用司法印紙粘貼於聲請狀其用言詞聲請者應粘貼於筆錄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核示執票人向法院聲請作成拒絕證書應照非訟事件徵收費用規則徵費其證書由法院書記官辦理

其一（附原呈）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二二號

呈悉查執票人向法院聲請作成拒絕證書應認為非訟事件依照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徵收費用至作成證書及其他一切事項可由法院書記官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案據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呈稱案據江蘇上海特區地方法院院長楊肇煊呈稱據外國律師羅安素斐斯魏律等函稱查照第三〇九及三一〇號國民政府公報內公布之票據法第一百〇三條規定匯票不獲付款或不獲承兌執票人應請求拒絕付款地或拒絕承兌地之法院證明並作拒絕證書又照同法第四十五條及八十四條之規定拒絕證書須於三日內作成之未識鈞院現在是否準備接受證明匯票拒絕付款或拒絕承兌之請求鈞院由何員陪同請求人至債務人處再關於此項公費應需若干伏乞詳示等由事關解釋法律適用程序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示遵等情據此查執票人向法院聲請作成拒絕證書自應認為非訟事件予以受理如認有派員調查之必要儘可隨時指派無須預定何項人員至應徵費用似可依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第二第五各條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執票人向法院聲請作成拒絕證書事件自應認為非訟事件應徵費用似亦可照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徵收至作成證書及其他一切事項似可由法院書記官辦理職部意見如此是否有當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令以便轉令遵照謹呈

其一二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四六二號

呈悉查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法院作成拒絕證書其辦理程序及繳納費用應查照民國十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司法院第二一二號指令辦理至請求形式以言詞為之者得不用書狀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核示非訟事件之聲請書應繳納聲請費並貼用印紙批

其一（附原呈）二十二年十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批律師徐仁達第二二六號

呈悉查非訟事件之聲請書不必購用狀紙惟應繳納聲請費並依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貼用印紙仰即知照此批

附原呈

呈爲非訟事件之書狀是否適用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貼用印花仰祈批示祇遵事竊查關於非訟事件向法院爲聲請者其所用書狀並無顯明之法條足資依據故就在事實實有用部頒司法狀紙者有依照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貼用司法印紙一角者辦法初非一律每患無所適從惟將司法狀紙規則與司法印紙規則詳加細釋似應以貼用司法印紙一角者爲適當何以言之蓋查司法狀紙規則第一條「民事或刑事訴訟除依法得用言詞外應一律購用司法狀紙」依此規定則凡屬民事或刑事訴訟應購用司法狀紙其他非訴訟之事件自不在此限不難推知非訟事件既標明「非訟」二字明明不隸訴訟範圍依照上開條文當然無庸購用司法狀紙又查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花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花紙一角」依此規定可知訴訟狀紙應購用部頒狀紙其餘在司法機關呈遞之書狀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若非訴訟事件既非規定於訴訟狀紙規則中自在其餘應貼用司法印紙之列總上所陳是關於非訟事件向法院呈遞之書狀其應適用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貼用印紙一角瞭然無疑乃現今下級司法機關間有過人民關於非訟事件之聲請必欲資令購用部頒狀紙者殊於法定章則無所依據且於司法狀紙規則與司法印紙規則亦未深加體會明其應用之方況非訟事件之聲請假令必須購用部頒狀紙則凡向司法機關呈遞之書狀當一律規定爲應用部頒狀紙彼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不幾等於贅文乎惟現今關於非訟事件之聲請辦法紛歧莫衷一是設非由大部明令解釋不足以資統一爲此具文呈請仰祈部長鈞鑒迅將非訟事件之書狀是否適用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貼用印花一節批示祇遵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其二（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一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六八四五號

呈悉查非訟事件之聲請書不必購用狀紙惟應繳納聲請費並依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規定貼用印紙曾經本部於本年十月六日批示律師徐仁達知照在案其聲請書用紙在本部未規定辦法以前准由聲請人自備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離婚事件聲請備案是否可以作爲非訟事件應否購用正式狀紙仰祈核示事案據太倉縣縣長洪壽璋呈稱案查本縣前據錢家瑛呈以與楊安伯協議離異聲請備案等情到縣當以該聲請人並未購用部頒民事狀紙有違程式經批令補正在案茲據該聲請人呈稱竊聲請人前以與楊安伯協議離異經抄呈離異據並繳納聲請費聲請約府備案於九月八日奉批狀悉查聲請備案應具民事書狀本件未經遵辦殊與程序不合仰即補正再行核奪此批等因奉此當即告知攬狀人徐仁達律師而律師以非訟事件之聲請究應適用何種書狀不無疑義當經具文呈請司法行政部請予解釋旋於十月六日奉到部批第二二六號內開呈悉查非訟事件之聲請書不必購用狀紙惟應繳納聲請費並依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貼用印紙仰即知照此批等因是非訟事件之聲請備案不必購用狀紙已經司法行政部明白解釋聲請人前遞一狀已貼用司法印紙並繳納聲請費於程式並無不合爲此聲敘緣由仰祈鑒核俯賜將聲請人聲請備案一案迅予批准等情呈到批照片一紙前來竊查部頒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第七條內載本規則所定徵收費用應由聲請人購用司法印紙粘貼於聲請狀其用言詞聲請者應粘貼於筆錄等語是該規則所稱聲請狀係指部頒狀紙而言當無用疑是以本縣歷來受理非訟事件聲請向係適用民事狀紙今奉部批以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必購用狀紙核與上開規則第七條之規定似有抵觸且查司法機關向無定式聲請書之規定則此後非訟事件之聲請究應適用何種書狀是否僅須審核其會否粘貼印紙繳納聲請費不必問其書狀形式如何抑應呈請司法行政部預定聲請書式以資遵守而免紛歧本縣受理此種事件因之發生疑義究應如何辦理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離婚事件聲請備案是否可以作爲非訟事件應否購用正式狀紙本縣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司法印紙規則（二十九年三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前司法部公布
二十年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第一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製造

偽造變造司法印紙者依刑法偽造變造印花稅票論罪

第二條 司法印紙由各司法機關發售

發售細則依暫行適用之司法印紙發售細則

第三條 司法印紙分為左列各種

- 一分 赭黃
- 二分 藍色
- 三角 花青
- 四角 紫色
- 五角 綠色
- 六一元 赭色
- 七五元 黃色
- 八十元 紅色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以通用大銀幣計算其不滿一元者得酌收小銀幣或銅幣

小銀幣或銅元折合通用大銀幣依各地市價定之收支一律

第五條 貼用印紙額數遇有奇零用四捨五取法凡在五厘以上者購印花一份不滿五厘者毋庸計算

第六條 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除依訴訟狀紙規則所定應購用部頒狀紙者不再貼用司法印紙外餘均貼用司法印紙一角

第七條 左列司法收入應貼用司法印紙

- 一 依訴訟費用暫行規則徵收之裁判費執行費鈔錄費繙譯費
- 二 依非訟事件徵收費用暫行規則徵收之聲請費聲明費
- 三 依公證費用規則徵收之公證費鈔錄費閱覽費
- 四 依法人登記規則及不動產登記條例徵收之登記費鈔錄費閱覽費但不動產之登記提成給獎部分不在此限
- 五 依律師章程徵收之登錄費
- 六 罰金罰鍰但提成充賞部分不在此限
- 七 其他依法令應貼用司法印紙之司法收入

第八條 貼用印紙之額數由司法機關主管人員核算並出具證明書

前項證明書交由請求核算之本人自行持向印紙發售處購貼印紙

第九條 司法印紙粘貼後由收款人員立即抹銷並填發收款證

第十條 抹銷印紙之機具有司法部製造頒發或由各高等法院仿照定式製造之

第十一條 已購貼之司法印紙除由司法機關計算錯誤致超過定額者外概不退還原價

第十二條 管轄錯誤之案已購貼司法印紙繳納審判費者應隨案傳知有管轄之機關不再徵收審判費

第十三條 司法機關應依第六條及第七條所定貼用司法印紙之各項司法收入分別設置日記簿記明貼用司法印紙人姓名住址案由或事由粘

貼司法印紙之額數及其月日

第十四條 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將前條各日記簿之記載造冊報部高等以下之各司法機關應報由該管之高等法院核轉

前項冊報造送之期至遲不得逾一個月

第十五條 第八條證明書第九條收款證第十三條各日記簿及第十四條月報冊之各定式依暫行適用司法印紙發售細則之各種附式辦理

第十六條 各種印紙之工本費均應依其額定價內四分之一解交司法部不得移作他項動支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最高法院上海特區分庭貼用司法印紙臨時辦法

(式樣略)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最高法院呈准司法部備案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一 最高法院上海特區分庭徵收之訴訟費用應貼司法印紙者在非常時期得依本辦法報由本院補貼

二 上海特區分庭徵收前項訴訟費用除發給納費人收據外應即填寫補貼司法印紙三聯單(式樣附後)

三 聯單之第一聯(附卷)除填明收案號數案由費別納費數額納費人姓名及年月日外應由收費人簽名蓋章送承辦本案推事查核後附入

原卷以已貼司法印紙論第二聯(呈送本院)參照第一聯填寫後逐案掣存於月終連同各該案收款收據並造具全月份應補貼司法印紙數目清冊一併呈報本院照數補貼第三聯(存根)參照第一聯填寫由收費人簽名蓋章存分庭備查

四 本院收到前項清冊及聯單收據後應送會計室核對清楚即按照應貼司法印紙數目逐案分別補貼並於印紙上加蓋銷訖圖記送檔案保管股妥為保存

五 前項保管之補貼司法印紙聯單應於事態復常時發還上海特區分庭轉發原法院歸卷

六 本辦法自二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至事態復常時廢止

煙案罰金除提獎外概為法收應購貼司法印紙令

十九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四六四號

呈件均悉查禁煙罰金提獎成數業經充獎規則分別規定未便率予變更前據該拒毒會逕呈到部業予明白批示在案原呈所請一節礙難准行再查禁煙罰金為司法收入之一部分除依充獎規則提獎外其餘二成或三成概應購貼司法印紙原呈所稱該省民政廳提交省府議決撥充各縣辦理戒煙醫院各語究竟有無是事案關法收併仰尅日查覆為要此令

各院承辦上訴各案應稽核其有無少貼印紙情事並隨時由高院派員前往所屬院縣抽查令

二十五年二月七日

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六四〇號

查司法印紙關係法收至鉅應如何嚴密整頓以期涓滴歸公近查各法院據報交代各案往往有少貼印紙發見侵蝕情事其他以此種舞弊具揭到

部者亦時有所聞似此行爲殊屬大干法紀合行通令責成各該上級審機關於各案上訴時由承辦推事對於印紙是否遵章貼用嚴加稽核並由該高等法院隨時派員分向所屬院縣切實抽查至遇有前後任交代時於此點尤應特加注意盤查清楚毋得徇隱倘發覺有上開情弊應即依法嚴懲以儆官邪而重法收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律師或當事人在司法機關呈遞聲請書應依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規定貼用印紙一角批 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司
法行政部批長沙律師公會第三七號

呈暨敬電均悉查凡在司法機關呈遞書狀依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之規定除購用狀紙外不問其爲當事人抑爲律師均須貼用司法印紙一角此屬當然解釋十二年八月前江蘇高審廳請示律師聲請閱卷聲請展期等事項應用何項狀紙曾經前司法部以律師聲請閱卷聲請展期准其自購聲請書仍應適用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之規定貼用印紙等語指令在案蘇省遵照實行業已數載並未聞有何不便來呈語多誤會所請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此批

▲核示民事案件律師聲請變更日期或閱覽卷宗應貼用印紙並繳納聲請費令

其一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黑龍江高等法院第八一三三號

奉司法院交下該法院上月寄代電已悉查律師代理訴訟聲請變更日期或聲請閱覽卷宗准用民國八年前北京司法部頒行之律師聲請書式用紙惟應照司法印紙規則第六條貼用印紙一角若係民事事件並應照章徵收聲請費但刑事事件律師充任辯護人係由法院指定者其聲請閱卷及延期書面應准免貼印紙仰即遵照此令

其一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五九〇號

呈悉查律師爲訴訟代理人聲請變更日期閱覽卷宗者應准照本部二十年第八一三三號指令辦理至律師爲訴訟輔佐人者前項聲請必其於期日偕同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到場時始得爲之其所爲之聲請視與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自爲者同應繳費用亦以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所應繳納者爲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核示刑事案件律師閱卷聲請書應徵收掛號費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六四〇六號

呈悉查此項書狀掛號費與聲請費用性質不同司法印紙規則既無刑事除外之規定自應照收未便率准取消仰轉飭知照此令

▲司法狀紙規則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民事或刑事訴訟除依法得用言詞外應一律購用司法狀紙
第二條 司法狀紙分爲左列二種

一 民事狀 二 刑事狀

第三條 司法狀紙之收費依左列規定

一 民事狀每套國幣六角 二 刑事狀每套國幣三角

每角按國幣十分之一計算如以銅幣或他種鈔幣折合者依各地市價定之進出一律

第四條 狀面由司法行政部製造頒發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并不得另製副狀發售

第五條 狀面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依照狀紙定價先解五成向司法行政部具領

第六條 狀內用紙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分別配製狀面與狀內用紙黏合處應加蓋戳記并應於末頁加蓋發售機關之戳記

第七條 配製狀內之用費應於各省高等法院之經常費內開支

第八條 司法狀紙應按定價出售非經司法行政部核准不得加減

第九條 司法狀紙收費事宜由各發售機關派員管理

第十條 狀內用紙如不敷用得由具狀人按照原狀尺寸自行備紙增加頁數但接縫處應由具狀人蓋章或捺指紋

第十一條 本規則關於高等法院之規定於邊遠各省最高級司法機關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核示在押被告無力購買狀紙其上訴書狀可認爲有效令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六一三〇號

佳代電悉無力購買訴狀之被告得自作之上訴書狀或由監所公務員代作之上訴狀底稿經由監所長官提出者是可認爲有效惟應注意確無資力以杜取巧仰知照此令

▲核示在押被告上訴無力購買狀紙救濟辦法令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所屬各機關第四六四七號

案據湖北高等法院本年八月佳代電呈稱刑事在押被告於上訴期內經由監所長官提起上訴後原審法院令其補具正式訴狀而被告無力購買時應如何辦理電請核示等情據此查無力購買訴狀之被告得自作之上訴書狀或由監所公務員代作之上訴書狀底稿經由監所長官提出者是可認爲有效惟應注意確無資力以杜取巧除指令外合行仰該院檢察長運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核示兼任軍法官審理盜匪案件得用刑事狀紙令 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六一三四號

呈悉查民刑事狀爲起訴辯論時之一種法定用紙普通法院以外之司法機關亦得適用該兼任軍法官請求領售刑事狀紙自可照發仰即知照此令

▲各縣政府發售民刑狀紙不得以其他名義附徵費用令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六一四三號

案奉司法部第七一一號令交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有於民刑狀紙加徵行政費用者擬請嚴令取消以紓民力一案經全國司法會議議決交由本部辦理等因查近來各省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多有於發售民刑狀紙時加徵行政費用以河北一省論各縣有名爲學警補助費或學警捐者有名爲實業捐或教育費者又或籍青苗捐冬防費之名而加徵者名目繁多重爲民累其他各省類此者亦所難免在各該縣長以政費無着隨狀加徵或係不得已而爲然國家取民有制何得多立名目於訴訟上加徵行政費用此種情事實足損害司法威信於國於民亟宜申禁令仰該^院長迅予會同通令所屬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如有上開情事即應立予取消並嗣後各縣政府發售民刑狀紙無論何時均不得以其他名義附徵費用以蘇民困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整頓司法收入令二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貴州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一二二號

查司法收入之用途一方爲建設法院監所之需一方爲補助原有機關經常費不足之用多增一分收入即多辦一分事業關係甚重迭經本部通令整頓有案近據該院長呈報所屬各機關經征法收尚有積弊未除殊堪痛恨當此國難嚴重司法經費萬分困難之際全賴司法收入以資挹注收費人員宜如何仰體時艱潔身自愛守法奉公以期增加收入據稱前情不第影響法收抑且有礙威信該^院長既負監督之責務應破除情面切實整頓以裕法收而資支應茲將整頓辦法擇要指示如下(一)查訴訟費用暫行規則施行未久各項收費標準與以前修正訴訟費用規則所規定頗有出入應由該院製成征收認費數額一覽表通飭遵照以免計算錯誤(二)司法收款憑單業經本部與審計部會商改善辦法通令飭遵在案應查照規定格式印製編號轉發備用並飭於收費時即行掣給收據一面填載報核單及存根以免疏漏如查有當時不給收據或另製收據朦混收入情事應從嚴懲處此爲防弊必要辦法務須特別注意(三)查民事訴訟認標之價額當事人往往有以多報少情事承辦民事案件之庭長推事或審判官應切實注意遇有與當地普通價格相差懸殊者即以裁定命其補繳其有漏貼印紙或貼不足額或漏未抹銷者即應通知收費人員補貼或補行抹銷此爲查核流弊必要之手續亦爲整頓法收唯一之途徑應由該院長嚴申告誡如仍發現上述情事即將承辦該案之庭推或審判官呈報本部核辦(四)司法狀紙應由本部製造發售無論何種機關不得仿造并不得另製副狀發售已爲司法狀紙規則所明定據報該院所屬各機關尙有以白紙代狀情事殊屬違法應即嚴飭補領狀紙更換嗣後務須預先領存備用不准再有代狀情弊(五)查設立繕狀處之本旨爲謀訴訟當事人撰擬或繕寫書狀之便利故收費標準每件至多不得逾二元并不得強制代擬代繕乃各處征收是項費用不特不遵定章征收甚至巧立名目於應征撰繕費之外加收副狀繕費概不掣給收據或有當事人自擬自繕亦令繳費者殊屬非是應飭所屬切實整頓以杜流弊以上各節均有深

切注意之必要至檢察官執行罰金案件所收之罰款應隨時送交法院會計科保管併查案黏貼印紙以重法收現在院檢會計事務雖已合併辦理依照會計簡章之規定首席檢察官有派員檢察會計事務之責尤應通飭所屬照章辦理仰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第六章 強制執行法管收

第一節 強制執行法

▲強制執行法(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執行事務但在事務較簡之法院得由推事及書記官兼辦之

第三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爲之

一 確定之終局判決 二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爲強制執行之裁判 三 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四 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但以債權人之請求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而於證書上載

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爲限 五 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爲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爲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六 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爲強制執行名義者

第五條 強制執行因債權人之聲請爲之但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其執行應依職權爲之

第六條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一 依第四條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二 依第四條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 三 依第四條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四 依第四條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

公證書 五 依第四條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 六 依第四條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爲強制執

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債權人未經提出者執行處應調閱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

第七條 法院於民事裁判得爲強制執行時應將裁判正本移付執行處

第八條 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處應調閱卷宗

前項卷宗如爲他法院所需用時應自作繕本或節本或囑託他法院送繕本或節本

第九條 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爲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

第十條 實施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如具確實擔保經債權人同意者得延緩執行

第十一條 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爲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推事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爲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

第十三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爲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程序撤銷或更正之

第十四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爲執行名義時其爲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第十五條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權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債務人爲被告

第十六條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卽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第十七條 執行處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

第十八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第四條第五款之裁定提起抗告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擔保而爲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九條 強制執行事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命債權人查報外執行推事得自行或命書記官調查之

第二十條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時執行處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

第二十一條 債務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第二十二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應命其提出擔保無相當擔保者得拘提管收之

一 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二 顯有逃匿之虞者 三 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四 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推事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

債務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

第二十三條 擔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如於擔保書狀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責清償責任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擔保人為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二十六條 管收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經債權人同意得命債務人寫立書據載明俟有資力之日償還

前項情形如債權人不同意時應於二個月內續行調查經查明確無財產或命債權人查報而到期故意不為報告執行法院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

第二十八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命債權人代為預納

第二十九條 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

前項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

第三十條 依判決為強制執行其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強制執行之費用

前項規定於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經撤銷時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處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前三日以繕本交付債權人及各債權人或並置於法院書記室任聽閱覽

第三十二條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標的物不經拍賣而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或經執行處收受視為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參與分配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有再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

第三十四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其債權之

證明並釋明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

執行處接受前項聲明後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命於三日內爲是否承認聲明人參與之回答

第三十五條 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執行處應以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

債權人或債務人不於前條第三項之期間內回答或不於分配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

第三十六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如有異議執行處應即通知聲明人聲明人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十日內對異議人另行起訴並應

向執行處爲起訴之證明經證明後其債權所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第三十七條 實行分配時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

第三十八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三十九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第四十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爲正當而到場之他債權人不爲反對之陳述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爲分配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爲分配

第四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起訴並向執行處爲起訴之證明執行處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四十二條 強制執行事件應於開始強制執行後三個月內完結但遇有特別情形得報明院長酌予展限每次展限不得逾三個月

強制執行事件依其性質應分期執行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〇一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

執行者爲限得爲強制執行

第四十四條 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第四十五條 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六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爲之於必要時得請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協助

第四十七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 標封
- 二 烙印或火漆印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四十八條 查封時得檢查啓視債務人居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於必要時得請警察到場

第四十九條 查封時遇有抗拒得請警察協助

第五十條 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爲限

第五十一條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孳息

第五十二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物

前項期間執行推事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

第五十三條 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需之衣服寢具及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

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

第五十四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

查封筆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查封年月日

五 查封之動產保管人

六 保管方法

查封人員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保管人及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五十五條 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爲但有急迫情形經執行推事許可者不在此限

日沒前已開始爲查封行爲者得繼續至日沒後

第一項許可之命令應於查封時提示債務人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見債務人之動產業經因案受查封者應速將其查封原因報告執行推事

第五十七條 查封後執行推事應速定拍賣期日

第五十八條 查封日至拍賣期日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但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或因查封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查封後債務人得於拍賣期日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第五十九條 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其不便於搬運或不適於貯藏所保管者執行處得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爲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爲保管人

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之同意得使債務人保管之債務人爲保管人時應諒知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或污穢查封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之處罰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命保管人出具收據

第六十條 在拍賣期日前執行處因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聲請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之全部或一部變賣之

查封物易腐壞者執行處亦得不經拍賣程序依職權變賣之

第六十一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動產所在地行之但執行處認為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拍賣之

委託拍賣行拍賣時執行處應派員監督之

第六十二條 查封物為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處應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六十三條 執行處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停止

第六十四條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 三 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四 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第六十五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拍賣場所如認為必要或因債權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七條 金銀物品及有市價之物品得不經拍賣程序逕依市價變賣之

第六十八條 拍賣物之交付應與價金之交付同時行之

第六十九條 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

第七十條 執行處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為必要時應依職權於拍賣前預定拍賣物之底價

執行處定底價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拍定應就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為之

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由執行處定期再行拍賣

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第七十一條 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處應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不收受時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

第七十二條 拍賣於賣得金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擔負之費用時應即停止

第七十三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一 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 債權人及債務人 三 拍賣之買受人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最高價額

四 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其原因 五 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六 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前項筆錄應由執行拍賣人簽名

第七十四條 拍賣物賣得價金扣除強制執行之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後應將餘額交付債權人其餘額超過債權人所應受償之數額時應將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

第七十六條 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揭示 二 封閉 三 追繳契據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七十七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一 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 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 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 查封年月日 五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人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七十八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

第七十九條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或管理執行法院得交由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爲之

第八十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額經核定後爲拍賣最低價額

第八十一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 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三 拍賣最低價額 四 交付價金之期限 五 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第八十二條 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

第八十三條 拍賣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其他場所爲之

第八十四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如當地有公報或新聞紙亦應登載如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第八十五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投標之方法行之

第八十六條 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之

第八十七條 投標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匣

前項書件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投標人之姓名年齡住址及職業 二 願買之不動產 三 願出之價額

第八十八條 開標應由執行推事當眾開示並朗讀之

第八十九條 投標應預納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無效

第九十條 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抽籤定其得標人

第九十一條 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拍賣最低價額者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

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二條 再行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者應準用前條之規定再行拍賣其酌減數額不得遞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

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三條 前二條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

第九十四條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依第二次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九十五條 前條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時應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依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得再減價或另估價拍賣

第九十六條 供拍賣之不動產其一部分之賣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不動產之部分

第九十七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

第九十八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債務人應交出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點交於債權人買受人或其代理人如有拒絕交出或其他情事時得請警察協助

第一百條 房屋內或土地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

無前項之人接受點交時應將動產暫付保管向債務人為限期領取之通知債務人逾限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為其他適當之處

置

第一百〇一條 債務人應交出書據而拒絕交出時執行法院得將該書據取交債權人或買受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

審發給債權人或買受人

第一百〇二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

最低拍賣價額就共有物全部估價按債務人應有部分比例定之

第一百〇三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付強制管理

第一百〇四條 命付強制管理時執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如收益應由第三人給付者應命該第三人向管理人給付

第一百〇五條 管理人由執行法院選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執行法院得命管理人提供擔保

第一百〇六條 強制管理以管理人一人爲之但執行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選任數人

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行使職權但執行法院另以命令定其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〇七條 執行處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之事項並監督其職務之進行

第一百〇八條 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執行法院得撤退之

第一百〇九條 管理人因強制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不動產遇有抗拒得請執行處核辦或請警察協助

第一百一十條 管理人於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應將餘額速交債權人

債權人對於前項所交數額有異議時得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並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前項收支計算書有異議時得於接得計算書後五日內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就不動產之收益已受清償時執行法院應即終結強制管理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前項船舶以海商法所規定者爲限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第一百一十五條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爲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依職權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爲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第一百十六條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為執行時執行法院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

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第一百十七條 對於前二章及前二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為執行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執行法院並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

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

第一百十八條 前三條之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有第三人者並應送達於第三人已為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時應於接受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書狀向執行法院

聲明

第一百二十條 債權人對於前條第三人之聲明認為不實時得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通知債務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執行法院命其交出而拒絕者得將該書據取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

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者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

第一百二十五條 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應交付之動產或不動產為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六章 關於行為及不行為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命第三人代為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必要時並得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為一定之行為而其行為非他人所能代為履行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及

逾期不履行應賠償損害之數額向債務人宣示或處或併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

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九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容忍他人之行爲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之行爲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處過怠金時並得因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擔保

前項管收準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條 爲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爲自判決確定時已爲其意思表示但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自法院就已爲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給予證明書時視爲已爲其意思表示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執行法院應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並給與分得部分之權利移轉證書

前項分配於必要時得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一百三十二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送達同時爲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因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扣押之動產如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執行法院應準用第一百一十五條及第一百一十六條之規定分別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第一百三十六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假處分裁定應選任管理人管理係爭物者於執行時法院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

第一百三十八條 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者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第一百三十九條 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

第一百四十條 假處分之執行除前三條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核示辦理民事執行案件疑義三點令（附原呈）二十三年五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第六八七三號

呈悉查原請示第一點給付金錢之判決其利息部分若係載明至執行終了之日止則於命為強制管理時仍應將未償本金部分繼續計息至清償完畢時止惟管理期中所得之收益其充當次序應依照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辦理原請示第二點執行推事辦理執行事件如遇筆錄未臻明確發生爭議時自得諮詢該案原審庭長或推事之意見再行處理原請示第三點夫婦同居事件不能強制執行曾經司法部於十八年五月院字第九三號及二十年三月院字第四七六號解釋在案自應遵照辦理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諸暨縣法院院長李啓華呈稱竊本法院辦理民事執行事件發生疑問數則謹分陳如下新鑿核指示俾有遵循（一）給付金錢之判決關於利息大都判至執行終結日止如執行結果應命為強制管理時則以後債權人祇能照結算數目就管理之不動產收益漸次受償此時其利息究應算至命為管理之日為止抑應將未償部分繼續計息至清償時為止不無疑義（二）執行推事辦理執行事件如遇判決或和解開解筆錄未臻明確發生爭議時可否援照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北京司法部公布之地方審判廳辦事暫行規則第十四條「執行推事就執行案件認為必要時得諮詢該案原審庭長或推事之意見再行處理」（三）執行同居事件依照例係由法院派員前往命其履行同居義務或傳喚到案以和平方法勸令同居籍以終結如遇負同居義務之人於執達員前往命其實行同居或傳喚時悍然不顧亦不遵傳到庭或避匿他方久未見面以致無法進行懸案莫結此際欲求終結苦無明文規定應如何辦理以上三點均有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令遵等情據此所陳疑問三點究應如何辦理院長未敢擅便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鑒核令遵謹呈

▲核示官吏舞弊侵占等案迅予執行假扣押並免供擔保令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司法部指令司法部第七二號

呈悉嗣後對於官吏舞弊侵占或虧欠公款案件行政官署向該管法院聲請假扣押時如已將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釋明即無須提供擔保法院於命為假扣押後並應查照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一條立即執行除咨復行政院外仰即通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對於訴追房租事件應分別厲行假扣押及假執行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七五五號

案奉司法部本年二月五日訓字第七五號訓令開准行政院一月二十五日咨開據財政部呈稱現在都市因受市面衰落影響房主對於房客訴追房租事件日益增多至判決確定而房客逃匿往往無從執行似宜咨達司法部轉令各法院及兼理司法官署對於訴追房租事件應依據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分別厲行假扣押及假執行以維護法院威信及當事人權利等情經提出本院第二四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在卷請查照辦理見復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仰該部查核飭遵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核示執行沒入保證金將受處分人之房屋查封拍賣而無人承買時可否由法院收受並製作權利移轉

書據收執等疑義令 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等五九六六號

呈悉查關於沒入裁判之執行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明定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則執行法院於應受沒入保證金處分之人所有房屋依法查封拍賣而無人承買之場合以代表國庫資格在強制執行程序上立於債權人之地位就上項房屋自得收受並得製作權利移轉書據以資收執但此種辦法非有不得已之情形不應為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核示檢察官囑託民事執行處執行罰金事件須彼此協助令

二十八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八〇二號

呈悉查罰金之裁判依法本應由檢察官指揮執行惟為強制執行便利起見故得囑託民事執行處為之來呈所稱情形有無強制執行之可能尚有問題檢察官遽行移送固難謂為盡合惟既經檢察官囑託民事執行處自應依法調查如查明受刑人確無財產可供執行應即移送檢察官拘獲到案易服勞役該地院竟將原卷送還亦屬非是嗣後關於此類事件務須彼此協助不得互相推諉仰即知照并會同該院院長令飭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暨首席檢察官遵照此令

▲核示強制執行違抗社會軍訓之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七年八月十八日司法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七六〇五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稱各情形茲為指示於下(一)查社訓綱要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上半段云前項規定如抗不服從者鄉鎮區社訓隊長得呈請兼總隊長轉行法院或警局強制執行等語是其執行事件祇以受訓國民有抗不服從前項規定者為限原呈稱四川省政府公函所載該條第二項上半段與原文未盡照合該院^院暨該江北地方法院均未經查明原條文字句以致發生疑問(二)查陸軍兵役懲罰條例關於各種受懲罰人員及核定執行懲罰機關已明定於第六條中茲據原呈附件江北社訓總隊部認所管各區鄉鎮保長有該條例第二條第六七兩款之行爲應依該條例第三條第五款處罰即應按照該條例第六條第三項之規定送交有管轄權之團管區司令或師管區司令核定行之乃竟援用社訓綱要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上半段辦理自有未合法法院礙難接受(三)查社會軍訓事屬創舉其所謂強制執行雖與民事案件之強制執行有別但爲社訓行政處罰便於執行起見法院如經兼總隊長合法轉行請求應本諸互助精神由負司法行政責任之院長酌量情形命令吏警協助進行以重要政不能謂非民刑案件而率予拒絕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准四川省政府本年五月四日公函開案查行^{軍事委員會}政^院會頒社訓綱要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如地方人員抗不服從者得由鄉鎮(區)社訓隊長呈請兼總隊長轉行法院或警局強制執行」等因茲特檢同社會軍訓法規一本送請轉飭全川法院對縣長兼社訓總隊長遇有如上請求時一致協助俾利要政等由准此當經轉行在案茲據江北地方法院刪代電稱竊查本院前奉鈞院履字第八一七二號訓令照轉省府函內所載社訓綱要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如地方人員抗不服從者得由鄉鎮區社訓隊長呈請兼總隊長轉行法院或警局強制執行等語所謂強制執行係指何種事件而言何者應屬法院何者應屬警局并無具體規定應屬法院執行者是否分別民事刑事由院檢各依職權辦理現已發生此項事實懇案待決用特附抄發生事實來往文件電請鈞院核示辦法以便遵循等情前來查該地院請示各節究應如何明白劃分礙難斷理合照抄江北社訓總隊部原函一件備文呈請鈞部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第二節 管收

▲核示民事案件非認為有必要情形時不得任意濫押令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前司法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二一六號

呈悉此案據稱係假執行是判決尚未確定與強制執行不同依現行法例債務人如受不能回復之損害尚應酌予體恤況債務人及保人之家屬非有萬不得已情形決無拘押之理為保護人權起見該院應轉飭所屬各法院關於民事案件非認為有必要情形時不得任意濫押以昭慎重切切勿違此令

▲奉令發交司法會議決議防止濫押及交保改進辦法各案列示關於民事部分應行注意事項令二十五年一月

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都地方法院第一一七號

案奉司法院第七一〇號及第七一二號訓令發交全國司法會議決議第二二八號第二九九號關於防止濫押案第二七三號關於慎重拘押案第一七六號第一八九號第三〇〇號關於刑事事件交保及改進辦法案交通部參酌辦理等因關於刑事部分業經本部於二十四年十二月先後以訓字第六一七五號及第六二二〇號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就民事管收及交保應行注意事項列示於後（一）查民事被告管收之條件在管收民事被告規則第三條規定甚嚴不合管收條件者固不得濫行管收即與管收條件相合而事實無管收之必要者亦毋庸予以管收承辦人員對於被告應否管收應審察其身家情況及案情之輕重緩急詳慎考量不得稍涉意氣及諉卸責任被告一經管收尤應隨時提訊並注意管收之期限務期於能達管收目的之中兼顧尊重人權之意（二）查民事被告具有管收民事被告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形之一者始應提出擔保其意無非保持執行之效果承辦人員應善體斯意對於應行管收之被告無論在管收之前或已在管收之後均經曉諭其覓保以冀免却管收而保人之有無以及具保證書人或商舖是否殷實應親自核定不得全假手於差吏以杜弊端而昭鄭重（三）查民事被告管收是否得當本部曾訂有管收民事被告報告書責令各司法院按月依限填報以資審查自應遵照向例辦理惟近來各司法院對於前項報告書有稽延數月之久始行造報或一次彙送者有將管收案由或管收原因填載過於簡略以致案件是否入於執行程序以及管收是否適合不能明瞭者均應加以改善嗣後各監督長官務須嚴加整飭又各高等法院為一省司法監督機關對於各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報告書以積習相沿辦理每多不合固應嚴行稽核以免濫押而於各法院各司法公署報告書在呈轉之前亦應先行審查以期糾正之迅速其承辦人員辦理違誤或辦理統計人員造報故意稽延者一經察覺即須分別情形從嚴擬處用資儆懲除原提案前已印發不另抄錄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核示民事被告管收期滿執行處對於一定標的物執行債務人聚眾抵抗可認為有管收之新原因令

（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九三五八號

呈悉據稱管收期滿將債務人釋放後執行處認其確係能履行債務而對於一定之標的物爲執行時債務人竟聚衆抵抗自可認爲有管收之新原
因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黃岡地方法院院長廖輔齡呈稱查管收民事被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中略）得管收之其第四款內載判決確定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
履行者云云查本院現有甲乙二人佃種丙之田地早經判決確定應由甲乙退莊納租交丙收回甲乙抗不退莊亦不納租是顯有履行義務而不履行依照前開規定自應管收已至三月甲
乙仍不履行本院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九條管收不得逾三月之規定將甲乙開釋該甲乙開釋後堅抗尤甚又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後段略云如有管收債務人
之新原因得再行管收之云云查甲乙始終堅持抗不退莊前經派員督同保安隊前往勒令遷讓該甲乙之家屬竟聚衆抵抗妨害公務除刑事部分已送檢察處核辦外關於民事執行部份
既不能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辦理又不能停止執行其管收期滿後之抗不履行可否認爲新原因不無疑問若不能成爲新原因究應如何辦法事關法律解釋本院未便擅專理
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部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核示依照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十條規定徵收管收費用令二十六年四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八四〇九號

呈悉查該地院擬依照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十條之規定徵收管收費用尙屬可行應予照准惟關於依據該規則第三條第一二三款所管收之
民事被告人如訴訟結果並不敗訴時所徵費用仍應由他方之敗訴人負擔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民事被告人管收所暫行規則二十七年五月三日四川高等法院呈准司法行政部備案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十一條擬定之
- 第二條 入所人非有法院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縣政府正式公文不得收受或釋放
- 第三條 收所後應交收所證於原送機關提訊回所時亦同
- 第四條 被管收人應酌量其年齡性別身分職業分別其住房同一案件有關係之各被告應隔離之
- 第五條 管收所待遇被管收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 第六條 被管收人有違反所中紀律秩序者由所長分別輕重爲左列之處分
 - 一 申誡
 - 二 七日以內停止閱讀書籍或停止發受書信或接見前項處分應呈報監督長官
- 第七條 被管收人有逃亡暴行自殺之虞者得準用修正看守所暫行規行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施用戒具但應即呈報監督長官
- 第八條 被管收人對於所受之處分認爲不當時得告訴於監督長官
- 第九條 管收所職員及看守攜帶之槍或刀準用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 第十條 被管收人每日所需口食由所長查酌當地生活情形擬定數額報由直接長官核定後依案件進行程度分向左列人等征收之但被管收

人自願備辦者不在此限

一 案件在審判中者責令聲請人預墊

二 案件在執行中者由敗訴人繳納敗訴人無力繳納經查明屬實者得令聲請人墊繳

同一案件其聲請人或敗訴人不止一人時應就所需口食費用平均分繳

兩案以上之原告對於同一民事被告聲請管收者關於口食費用由各聲請人等平均攤墊

前二項之聲請人或敗訴人中如遇無力墊繳經查明屬實者得免征之此項免征之費移入其他聲請人或敗訴人增繳之

第十一條 前條所列之聲請人或敗訴人均無力繳納經查明屬實者由所給與之

第十二條 被管收人物品書信接見送入品衛生醫治死亡各事件準用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各章之規定

第十三條 所長每月應造具被管收人清冊查照 部頒報告書所列事由詳細呈報監督機關

前項監督機關於接收報告後應速作成報告書呈由四川高等法院轉部

第十四條 管收所對於左列事項應備簿冊分別隨時登記

一 本規則第十二條所開各事項

二 被管收人入所

三 被管收人出所

四 被管收人提訊出入

五 被管收人受處分

原因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七章 登記

第一節 不動產登記

▲不動產登記法在國府未頒新法前暫照前北京司法部公布之不動產登記條例辦理令 十七年七月二日前司法部
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二二九九號

魚代電悉在國府未頒布不動產登記法以前准暫行援用前司法部所公布之不動產登記條例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製定不動產登記報告書式令（附報告書）二十年三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一三號

為令遵事現在土地法雖已公布尚未定施行日期各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自應廣續辦理藉樹土地登記之先聲且以養成民衆登記之習慣惟此項報部書式尚須改訂茲製定不動產登記報告書式一紙隨文頒發仰即轉飭所屬法院各登記處自奉到令文日起一體遵照按月填報毋得玩延

切切此令

附不動產登記報告書式

不動產登記報告書		姓名		請人		登記		不實		價值		動產		產費		登記		若		千		收未		辦		結		已備		考	
附註		姓名		請人		登記		不實		價值		動產		產費		登記		若		千		收未		辦		結		已備		考	
一 此報告書應於登月初旬呈由該管高等法院送部		姓名		請人		登記		不實		價值		動產		產費		登記		若		千		收未		辦		結		已備		考	
二 登記標的欄內應記明為土地或房屋並其權利種類		姓名		請人		登記		不實		價值		動產		產費		登記		若		千		收未		辦		結		已備		考	
三 登記尚未辦結之件應將未結原因於備考欄內記明		姓名		請人		登記		不實		價值		動產		產費		登記		若		千		收未		辦		結		已備		考	
四 每月分不動產登記舊管新收已結未結各件數及所收登記費總數應於附註欄內記明		姓名		請人		登記		不實		價值		動產		產費		登記		若		千		收未		辦		結		已備		考	
五 各登記處關於不動產登記事項從前未經報部者應將近三年登記總件數及收費總數截至奉令日止於附註欄內記明其已經報部者亦應截至奉令日止記明逐年收費總數以資銜接		姓名		請人		登記		不實		價值		動產		產費		登記		若		千		收未		辦		結		已備		考	
中華民國		姓名		請人		登記		不實		價值		動產		產費		登記		若		千		收未		辦		結		已備		考	
年		姓名		請人		登記		不實		價值		動產		產費		登記		若		千		收未		辦		結		已備		考	
月		姓名		請人		登記		不實		價值		動產		產費		登記		若		千		收未		辦		結		已備		考	
日		姓名		請人		登記		不實		價值		動產		產費		登記		若		千		收未		辦		結		已備		考	

▲登記處指定調查員及徵收費用規則(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登記處對於聲請登記事件應行調查或勘丈者除由法院派員調查外得就各該自治區域內之公民或自治團體之助理員指定為調查員

第二條 調查員人數每區三人至五人如應行調查事件繁多人數不敷應用時得酌量增加

第三條 調查員調查範圍如左

一 關於登記事項之證據 一 關於不動產坐落四至種類面積(土地)或間數(房屋)之勘驗 一 關於登記原因事項 一

由登記處命令調查事項

第四條 前條各事項調查完竣後應將調查書交由聲請人及地鄰閱看如聲請人或地鄰認為與現狀不合時應重行調查或呈請登記處移轉他員辦理

前項移轉他員辦理事件其費用應重行繳納

第五條 調查員除得收取第七條所列費用外不得支津貼

第六條 調查員之辦事室應設於區公所所在地并置備左列文件

一 調查事件日記簿 一 原稿或圖式副本備查簿 一 調查員姓名圖記

前項圖記須呈報登記處備案

第七條 調查及繕繪費用徵收數目如左

調查及勘丈事件每件銀幣貳角 代繕登記文件每件銀幣五分 代繪圖式每件銀幣壹角

前項費用各該地方法院分院縣法院得就各該區生活情形量予核減

第八條 徵收費用應由法院製備定式收據編定號數蓋用法院印信發由各調查員分別填給聲請人並由調查員加蓋私章但由本法院直接徵收者應由收發處填給

第九條 凡對於已為所有權保存登記之標的聲請為移轉及其他權利登記者不得徵收調查費無庸調查之登記事件亦同

第十條 調查員如有詐欺行為或故意妨害聲請人權利者經本處發覺或經人告發應依法訴追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正之處得由各該登記處附具意見隨時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二條 本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公布之日施行

▲核示不動產登記疑義令

其一 (附原電) 二十年六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〇二四九號

代電悉除該地院原請示第一第三兩點據稱已由該院指令本部復加查核尙屬可行應准照辦外其第二點應自現在奉令開辦之日作為施行之期第四點應准如該地院所擬辦理第五點應援照北平地廳原案十里以內每件收費二角十里以外按照實費計算並不得令聲請人預納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附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朱鈞鑒案據南昌地方法院院長郭廷桂呈稱呈為呈請專職職院奉令開辦不動產登記自應積極進行以重要政權查進行中尙有應行請示各點謹詳陳之(一)查南新兩縣區域甚廣若同時舉辦勢所難能茲擬先就城市着手辦理並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劃分區域登記所有登記區域即由省會公安局所定警區為標準業已一面函請該局將警區劃分地點開明見復藉資考證至于鄉村各地擬俟城市辦有成效再行設法推廣以期普及應請示者(一)(二)查關於不動產登記條例施行時期曾經前司法部令第五九六號公布以江西為第二期於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所有在本條例施行前取得所有權及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聲請登記者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二十八條及一百二十九條分

別繳納登記費其在木條例施行日期後取得所有權及所有權以外之權利聲請登記者應依本條例第一百二十六條繳納登記費故確定所有權及所有權以外之權利在本條例施行日期前後之取得實為決定繳納登記費之標準問題前南昌地方審判廳辦理登記係依照上項施行日期分別徵收登記費嗣因軍事影響致登記事務無形停頓現復奉令開辦是否仍依照前司法部令第五九六號所定施行日期辦理未敢擅專應請示者二(三)查近年時局不靖民間契據多有遺失但遇此種事情發生聲請登記本可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四十二條證明登記原因文件或登記證明書不能提出時應取具村區長或四鄰之保證書惟查南新城市並無村區長之組織而遇此種事件可否僅令取具鄰右之保證抑或另加他項保證應請示者三(四)查前南昌地方審判廳登記處因民國十五年駐紮軍隊所有簿冊檔案均已遺失無存在職院繼續辦理知過從前已繳納登記費聲請登記未經發給證明文件在所不免職院既無簿冊簿冊可查查考似應變通辦理作為新登記費收據呈核可考擬准其免繳但仍須補具聲請書遵照條例再行調查勘丈以昭確切至調查勘丈費用須由聲請人繳納應行請示者四(五)查聲請登記依照例辦理手續須先派調查員及畫圖員各一人同往調查勘丈所有旅費依登記通例第二十五條由聲請人負擔茲擬酌量酌途遠近分別命聲請人繳納車費四角或五角如有餘剩即行發還若遇不敷即令補足並令承辦人將車費收支數目逐日開明登簿送核以杜弊端是否可行應請示者五以上所舉各點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原呈一三兩點院長認為並非關於登記程序有何疑義業經指令不分城鄉同時舉辦以符原案及無村區長之處即由四鄰出具保證書無庸再加他項保證外其關於繳納登記費及從前已繳納登記費未經發給證明文件與規定調查勘丈車費之二四五各點事關解釋本院未敢擅擬理合遵照地方審判廳聲請司法廳公署登記處規則第十條規定電請鈞部俯賜鑒核迅示遵行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叩感印處長程慶瀾代行

其二十二十年七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〇八九一號

代電悉查該臨川地方法院請示第一點關於登記施行日期及第二點關於未經發給登記證明文件登記簿冊遺失後辦法前據該院轉呈南昌地方法院請示登記程序疑義案內業經本部於本年六月以指字第一〇二四九號指令核示在案應即查照辦理至第三點關於已經發給證明文件之件依據前項指令既係以此次開辦日期為登記施行日期未便適用回復登記辦法亦應援照前項指令所示第二點辦法辦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其三(附原呈)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八七二七號

呈悉查原請示第一點暫時登記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有保全正式登記順位之效力為暫時登記後第三人雖尚得在該標的物上取得權利並為登記但經暫時登記人補為正式登記後仍得依以前之登記程序對抗該第三人原請示第二第三兩點未設登記所之縣分應認為未施行不動產登記區域其在該區域內就不動產物權呈請備案得有批示者僅有公證上之效力至原請示第四點在未實行登記制之地方享有物權並不以登記為對抗第三人之要件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核示不動產登記疑義仰祈鑒核事案據上海律師公會呈稱案據會員朱紹文函稱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現仍繼續有效關於不動產之各種物權非經登記不能對抗第三人江蘇自民國十一年起為實行不動產登記條例之省分關於與第三人之物權皆爭往以會否登記及登記先後為對抗條件惟查江蘇省已設法院之各縣雖有登記所往往因物之所有權未經登記其他物權無從登記而用暫時登記者其兼理司法之各縣政府迄今未設登記所人民雖欲登記無從申請有仍用舊日呈請備案方式以代登記者茲事關保人民享有物權之效力出入甚巨於此有須請解釋者四點(一)已設登記所之縣分因所有權未經登記而用暫時登記是否與登記有同等效力(二)未設登記所之縣分人民無從申請是否以未實行不動產登記條例之區域論(三)未設登記所之縣分暫用呈請備案方式得有批示者是否與登記有同等效力(四)如必以登記為對抗第三人之條件對於未設登記所之縣分有何救濟之方法上述四點應請貴會賜予轉呈核示以備適用等由當經提交本會第一五三次執監委員聯席會議議決應予轉呈核示在案合亟具呈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轉呈核示等情據此除指

核示不動產抵押權登記程序疑義令

其一（附原呈）二十二年五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七〇四一號

呈悉查不動產所有權未經登記而抵押權人既係依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條聲請爲抵押權之登記自應准予登記惟登記機關於此情形應依同條例第一百十四條先於所有權部以其職權爲所有權之登記尙無命所有權人爲聲請登記之必要至當事人之所有權抵押權既經依例分別登記則設定抵押權人爲權利處分時自應受其拘束又此項所有權之登記既係以職權爲之原呈所稱所有權人不行登記及加倍收費等問題亦屬無從發生仰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署九江地方法院院長夏全德呈稱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十四條前段規定爲第三十條之登記而所有權未經登記時應記載號數於登記數欄先於所有權部爲所有權之登記等語適用上發生疑義例如所有權未經登記抵押權人聲請登記時應否准予登記抑或先命所有權人爲所有權保存登記後再准予抵押權登記若不命爲所有權登記則設定抵押權人有無處分之權實難斷定若先命爲所有權登記再就所有權以外權利登記所有權人往往以負債無資爲辭不行登記則抵押權登記不能成立又如上述情形法院命所有權人補行登記可否依照登記條例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加倍收費事關施行法令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核示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義院長未敢擅擬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其二（附原呈）二十二年八月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一八八五號

呈悉查原請示第一點查封及假扣押假處分之登記既係依據補訂民事執行規則之特別規定本於執行處之囑託爲之自毋庸當事人具聲請書亦暫不徵收登記費無論該不動產是否先已登記均應照囑託之事項登記之對於當事人毋庸給以何項證明書至原請示第二點抵押權人單獨聲請登記持有法院命登記之判決或確認其抵押權之判決者均應准予登記未持有此項判決而聲請登記者登記處可告以得起訴請求此項判決並許其爲暫時登記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署九江地方法院院長夏全德呈稱呈爲呈請示遵事竊本院辦理不動產登記中有疑義兩點應行請示者謹詳陳之（一）查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前段規定查封之不動產在已行登記制度地方執行處應囑託登記機關爲查封之登記又同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後段規定在已行登記制度之地方應囑託登記機關將假扣押裁定登記之等語如登記處接受執行處囑託時應否通知登記人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三十條規定繳納登記費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補具聲請書至登記後應發登記證明書可否准照同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送由執行處轉送於登記權利人此應請示者（二）查本院接受以未經登記之所有權或典權設定抵押權聲請登記之事件甚多其抵押設定人之所有權或典權既未保存或設定登記則是所有權或典權尙未經確定可否命所有權人與典權人先爲所有權保存登記或典權設定登記後再准予抵押權登記若先命爲所有權或典權登記後始准抵押權所有權人與典權人往往以負債無資爲詞不行登記則抵押權登記亦不成立應否先行准予抵押權登記以資救濟及如上述情形命所有權人與典權人登記時可否依照登記條例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加倍收費此應請示者二以上兩點事關施行法令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指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令解釋院長未敢擅擬除指令候轉

呈核示外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指令遵行實為公便謹呈

其三（附原呈）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六七三號

呈悉查權利人在不動產查封假扣押或假處分登記後聲請所有權移轉或抵押權設定等登記者應准許其登記惟其登記在查封或假扣押登記後者不得以其權利對抗前登記之債權人其登記在假處分登記後者不得為反於假處分所禁止之登記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竊據北平地方法院院長周起鳳呈稱竊查職院辦理不動產登記於查封或假處分假扣押等情事或已由執行處按照民事執行辦法第五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已函囑為查封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登記者向以暫行停止為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或第三人就該不動產為抵押權及其他權利設定之登記以免請求執行之債權人受損俟訴訟解決後再依據確定判決分別辦理以昭慎重於此場合聲請人聞有聲明其就該不動產所有權移轉契約或抵押契約成立在查封或假扣押假處分以前請求仍予進履行登記者或竟向上級法院提起抗告前抗告審裁定認為已查封之不動產並無禁止登記之明文仍應准予登記者惟查查封及假扣押假處分立法本旨所以防止債務人處分其財產以免有不能執行之虞若於查封或假扣押假處分後仍准予為所有權移轉及抵押權或其他權利設定之登記似於保護利害關係人之道有欠周至且於查封或假扣押假處分之立法主旨亦相違背事關人民權利甚大未敢擅專所有已關於查封或假扣押假處分之不動產是否仍准予為所有權移轉或第三人抵押權及其他權利設定登記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祇遵等情據此奉開登記事件發生疑義本院未便擅擬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俯賜指示以便轉飭遵行謹呈

其四（附原呈）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安徽高等法院第二九二六號

呈悉查不動產標示欄係應記載該不動產現存狀況就不動產標示部甲項記載各例觀之（北京司法部司法例規下冊一九一八頁以下）自甚明瞭此案所擬將裕中紗廠全部基地房屋所有權暫時登記之處尙屬可行至抵押權標示之範圍並無須與所有權標示之範圍一致參照抵押權設定登記之記載例亦屬甚明（同例規同冊一九二七頁）所擬將兩抵押權有無基地情形分別記載亦無不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兼代安徽蕪湖地方法院院長職務楊貽穀呈稱查不動產登記人民聲請為抵押權設定登記之件遇所有權尙未登記者應通知所有人補行登記如所有人所在不明或不允聲請登記時應暫行代為登記俟補繳費用後再發登記證明書曾經部令指示有案惟查本院歷來辦理不動產登記手續關於所有權保存登記向係依當事人之聲請而為登記若抵押權人聲請抵押權登記而所有權人不願聲請所有權保存登記即僅就其抵押權而為登記茲因蕪湖上海中國實業銀行於民國二十二年將受抵蕪湖裕中紗廠房屋機器等項聲請抵押權設定登記未據所有權人聲請所有權保存登記故僅就該行在該項抵押權內為抵押權登記本年李國燾等又受抵蕪湖裕中紗廠房屋機器等項聲請抵押權設定登記而該裕中紗廠又未為所有權保存登記之聲請故僅在他項權利部後第二欄內為抵押權登記在卷嗣據李國燾等以中國實業銀行之抵押權僅有廠屋，並無地基地而聲請人等之抵押係連同地基地在內不應列在中國實業銀行抵押權之後應將地基地一項移至第一欄請求更正登記等情前來查本院前關於中國實業銀行抵押權登記不動產標示欄內僅記載抵押權之標的未將所有權標的的全部記載究竟不動產之標示係專為登記所有權之標的而設抑僅就他項權利之標的無所依據此應請示者一現既發生前述爭議可否將裕中紗廠全部基地房屋所有權暫時登記補入所有權欄內於他項權利部說明兩抵押權一無基地一有基地此應請示者二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本院未敢擅定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奉開解釋本院未便擅擬理合據情呈請鈞部核示以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核示不動產保存登記經核准給證後他人不依程序主張無效其提起之抗告應予駁斥令（附原電）二十三年

五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六七二號

司 法 例 規 第七類 民事 第七章 登記

四月馬代電悉查請示情形係第三人對於原登記法院關於異議之裁定有所不服自可依登記通例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聲明抗告惟於登記已完畢後欲塗銷其登記除經利害關係人承諾外須本於足以對抗利害關係人之裁判始得依其聲請准予塗銷如第三人不依照此程序輒以登記原因無效為詞向原登記法院聲明異議自應予以駁斥其提起之抗告亦即應認為無理由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電

司法行政部羅部長鈞鑒查對於登記官吏或登記衙門長官之裁定聲明異議或抗告按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十八條之規定似僅能由聲請登記人為之茲有某甲聲請為不動產保存登記經登記法院核准給發登記證後某乙出而主張甲聲請登記原因無效呈由原登記法院批駁更向本院聲明抗告此種情形可否根據上述以不合法駁回之(或指示其提起塗銷登記之訴)抑仍應就其抗告是否合理審究分別裁判現懇案待決理合電懇鈞部鑒核迅賜指令祇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鑒金叩馬印

▲核示內地商人以產業抵押與外商外商僅取得一種單純抵押權可為登記令

呈悉當經本部據情呈請司法院核示茲奉司法院指字第二九三號指令內開呈悉查現行辦法外國商人不得在內地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則抵押合同內規定違反契約得將抵押物之所有權移屬於抵押權人者此項規定自屬無效惟外商對內地之不動產能否取得單純之抵押權事關對外問題當經函詢外交部意見去後茲准復開查內地商人與通商口岸外商因貿易或借貸關係有以產業抵押與外商因之外商取得一種單純抵押權者按之歷來事實亦所恆有此案如令該洋商及抵押人將合同更正載明將來抵押人不能履行債務時享有抵押權之人只能呈請法院為其拍賣抵押物清償債款不得由享有抵押權之人直接處理如此則其權利僅屬單純抵押權似可為之登記等由函復前來本院查核無異合行令仰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院長遵照此令

▲核示不動產租借權登記及外國教會請求土地永租權登記疑義令

呈悉查不動產租借權之登記依照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第五條之規定係屬對抗要件而非成立要件既不因登記而取得物權自與民法不認租借權為物權之法意無所抵觸上項條例依十七年七月二日司法部指令在新登記法未公布前應暫行援用辦理則對於就賃借權請求登記者自無不准許之理至外國教會依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六條取得之永租權係屬特殊情形自可不受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江西九江地方法院院長葉在疇呈稱竊查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係在民法物權編頒行以前施行該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租借權應登記與物權編不認租賃為物權無抵觸凡有就租賃請求登記者是否可以准許如應准許遇有外國教會請求為土地永租權登記時其期限超過民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究應如何辦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院長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鈞部迅予解釋下院以憑轉飭遵照謹呈

▲改定不動產登記證明書補領辦法令

二十三年五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五九八號

案查不動產登記證明書補領程序現行法例未經規定本部二十一年第一七四七四號指令所定辦法於保護權利人及第三人利益尙欠周到亟應改定適當辦法以期妥善嗣後權利人因登記證明書遺失或滅失聲請補領新證書者如能證明其遺失或滅失之事由登記機關應補發與原證明書相同之新證明書並於新證書內記明原證明書發給之年月日號數及其遺失或滅失之事由至徵收費用應準用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若聲請人不能證明其遺失或滅失之事由時應準照同條例第四十二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令其附具保證書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登記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核示所有權保存登記繳納費用辦法令（附原呈及原函）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〇一六六號

呈及附件均悉查附件所開各節依照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二十五第二十八第一一百二十六第一一百二十八各條規定取得所有權在該條例施行以前者不問取得之原因若何所有權人均應依第一百二十八條聲請為所有權保存登記其費用為千分之二並無在前在後之不同如取得所有權在該條例施行以後其取得原因係屬時效繼承等者應依第二十八條由所有權人聲請為保存登記若取得原因係買賣贈與等者應先由讓與人為所有權保存登記次由受讓人讓與人依第二十五條為所有權轉移登記並依第一一百二十六條規定繳納費用惟讓與人原取得時期在施行以前者則應依第一一百二十八條繳納費用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南昌律師公會正會長梅曜春呈稱呈為呈請轉呈解釋事竊屬會於本月十日第二次常任評議員會討論楊毅律師函請轉呈解釋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一百二十八條及第一一百二十六條擬議請公決案當經決議據情轉呈高院轉請解釋經在案理合繕同楊毅律師原函備文呈請鈞院轉呈解釋實為公便等情計呈送抄楊毅律師原函一件據此除指令候轉呈鑒核外理合繕同原函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不違謹呈

附原函

逕啟者查不動產登記條例第一一百二十八條載為所有權保存之登記其取得在本條例施行前者應依不動產價值繳納登記費千分之二則凡在本條例施行前取得之所有權不問其取得原因若何均應以規定為標準計算登記費用至為明白今有一說謂除買賣契約以外其餘如贈與契約等取得原因雖在施行期前均應依同條例第一一百二十六條各款規定分別計算但互相參證矛盾之處在所不免又不動產保存之登記無論取得時期在本條例施行前後均可直接聲請登記不過登記費之計算在施行前者為千分之二其在後者為千分之五而已茲又一說謂必須取得時期在施行前者始可直接為保存登記若在後者即須由前所有權人先為保存登記再由登記權利人及登記義務人雙方共同聲請轉移登記但詳考登記條例並無限制之規定是究以何說為當不無疑問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提交評議會議決呈請江西高等法院轉請司法部解釋俾資遵循至期公誼此致

▲核示不動產登記費准提獎勵導員百分之六令（附原呈）二十年十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七八六五號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閩侯地方法院呈稱竊查本院管轄區域內所設不動產登記處在民國十三年五月一日成立伊始人民因從前之習慣只知有契據即可證明所有權不知登記為保護權利之惟一方法及有登記與無登記之利害是以來院聲請登記者為數寥寥十三年以後雖稍增加然就閩侯區域之戶數之多登記者必不備此數則仍不得謂為發達現擬推廣登記

援照龍溪地方法院呈奉司法部第九九九號指令核准登記勸導員提獎就由勸導而來所收登記費項下撥百分之六為勸導員之旅費成案辦理損失極微收效甚大登記事項自必較前發達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轉呈鑒核等情據此查該院所稱各節尚係實情可否提案辦理之處本院未敢擅便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核示關於抵押權登記之收費應僅就債權數額計算令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九八六六號
呈悉查不動產登記條例及其附屬法令內關於抵押權登記雖規定應將債權數額及利息分別記明但對於利息部分既無徵收登記費之特別規定則關於抵押權登記之收費應僅就債權數額計算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核示不動產登記事件准收掛號費一角令（附原呈）二十年九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四〇三七號
呈悉所請援例徵收不動產登記事件掛號費一節當屬可行惟每件只准收費一角並應貼用印紙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案據浮梁縣法院院長魏琛呈稱呈為呈請事查本院不動產登記處設於本年六月十五日正式成立開始辦公各節業經呈報在案所有各種登記費及抄錄費不動產登記條例均有明文規定不難查照辦理惟登記事件掛號一層極關重要前北京地方審判廳曾有每件收掛號費銀壹角之成例聞南昌地方法院以其辦法妥善業已援例徵收本院事同一律亦已援例辦理所收之款逐日登簿作正開支造冊具報是亦彌補登記費不敷登記費用之一法理合備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項掛號費南昌地方法院是否援例徵收未據呈報有案惟民國十五年以前江西辦理不動產登記時曾經呈准援例徵收茲據前情可否准予援例辦理之處本院未敢擅便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指令遵行謹呈

▲核復法院暨稅契機關應互相協助整頓登記稅契事項咨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咨廣西省政府第一八九號

為咨復事案准貴省政府第九二號咨開據廣西財政廳會同高等法院呈稱據蒼梧縣縣長呈稱蒼梧各業戶以白契前往地方法院登記享受業權一案查登記條例並無紅白之規定及其限制嗣後各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應否先行驗明如係已經投稅之契方許登記理合會銜呈請察核乞轉咨司法部明白解釋等情抄同蒼梧縣原呈咨請查照解釋等由准此查依法理解釋人民對於不動產有無權利本不以紅契為唯一之證明方法故不動產登記條例對於證明文件亦無限制用紅契之明文且關於不動產應行登記之權利種類甚多除所有權典權質權外有地上權地役權抵押權賃借權等項此項契據向例不須投稅若概予限制亦與事實不合惟為防止漏稅起見嗣後法院辦理登記遇有買賣典當尚未投稅之契紙應飭令聲請登記之權利人先送稅契機關迅速稅契再行登記如稅契機關於稅契時遇有未登記之契紙亦應將已稅之契據移送法院以便登記彼此協助庶於稅收及法權均有裨益除令行廣西高等法院遵照外相應咨復即希查照為荷此咨

▲核示人民呈驗白契司法機關不得率予登記令

其一（附原呈）二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三六五七號

呈悉查辦理登記時固得認白契不適於為證明登記原因之文件惟若以呈驗紅契為惟一證明方法亦與法例事理未盡符合嗣後法院辦理登記案件應查照本部十八年訓字第一五七三號訓令辦理合亟抄發原令仰遵照並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第一五七三號訓令

為令運事案准廣西省政府第九二號咨開據廣西財政廳會同高等法院呈復會核著梧縣縣長呈為該屬各業戶以白契前往地方法院登記享受業權一案各情形抄同著梧縣原呈轉請解釋等由准此查依法解釋人民對於不動產有無權利不以紅契為唯一之證明方法故不動產登記條例對於證明文件亦無限用紅契之明文且關於不動產應行登記之權利種類甚多除所有權典質權外有地上權地役權抵押權質借權等項此項契據向例不須投稅若概予限制亦與事實不合惟為防止漏稅起見嗣後法院辦理登記遇有買賣與當尚未投稅之契紙應飭令聲請登記之權利人先送稅契機關迅速稅契再行登記如稅契機關於稅契時遇有未登記之契紙亦應將已稅之契據移送法院以便登記彼此協助庶於稅收及法權均有裨益除咨復外合亟令仰查照轉飭所屬地方法院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准福建省政府第五六四號公函開據財政廳呈稱竊維契稅與田賦並重國人習慣已久向樂輸將近年不動產登記制度推行各省自為風氣由法院所設登記局登記者有之由縣所設土地局登記者亦有之業戶投稅契據遂生問題昔在粵省亦曾因此發生權限爭端嗣乃決定凡業主置產應將所立白契速向上手紅契或執照先赴征收官署投稅再將印契前往登記機關登記如未經印稅之契照不得先行登記自是以後辦理權責乃得分明契稅與登記收入亦能雙方兼顧現據福清晉江等縣契稅局先後呈稱該各地方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對於民間所有田園房地等白契不論年遠近產價大小均祇納費數元即准其登記判案亦據之為憑不問其曾印稅與否以故人民以為白契一經登記即可永遠管業無須再事稅契因此稅收大受影響等情查現行契稅條例係國民政府財政部所頒布施行各省稍有變通或補充辦法亦由政府議決公布非苛細惡稅可比今本省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如上所述顯與契稅條例抵觸理合仰懇鈞府察核俯賜咨請財政部轉咨司法行政部照廣東成例令飭福建高等法院對於辦理不動產登記必須該物業於本身已稅紅契方可准理如屬未稅白契即令先赴當地辦理契稅機關投稅印給紅契然後准登不得遲就白契登記一面先函高等法院查照通飭辦理以重契政而維庫收等情據此除分咨財政部並指令外相應抄回原附件函請貴院查照即希轉飭辦理為荷等由准此查所請是否可行本院未敢擅便理合照抄原附件具文呈請鈞長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附修正廣東省單行劃一契稅章程第六條

業主稅契不論何種契照應由原征收官署派員傳同業主到該不動產所在地測量繪圖粘附契紙蓋印發給並通知業主自赴登記機關聲請登記如上手紅契或本身契照已由征收官署測量繪圖粘附契照並無變更者應免繳測繪費但仍應聲請登記
前項測繪登記在未設登記機關地方及離登記機關稍遠之地不能前赴測繪者暫緩繳費辦理即由征收官署將契印稅後通知該業主限十日內持據將契照領還(已經登記之契照亦同)凡業主置產應將所立白契速向上手紅契或執照先赴征收官署投稅再將印契前往登記機關登記未經印稅契照不得先行登記

其一二二二年八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四五五號

為令遵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第二〇四六號函開奉院長諭江蘇省政府呈請咨司法院分飭蘇省司法機關對於人民呈驗未稅白契不得率予登記一案應交司法行政部核辦具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並附抄原呈一件到部查此項案件嗣後應查照本部十八年訓字第一五七三號訓令辦理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各地法院應認真推進不動產登記制度令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二九六號

查不動產登記足以保障人民權利而登記費又可增加司法收入本部前為推廣此種制度起見曾於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以訓字第三二

九六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自此次通令以後已辦不動產登記之法院成效仍多未著未開辦之法院復依然觀望不肯着手籌辦甚至辦理情形如何亦未呈報殊失本部令出唯行之意值茲非常時期人民財產發生變動苟對於不動產登記制度不再認真推進則人民應行登記之權利無由受法律之保護而司法收入亦勢必無由增加於國於民俱受影響為此再申前令凡未開辦不動產登記之法院務須迅速籌設登記處其已開辦者應多方切實推動應於人民未了解登記之意義者須設法使其明瞭各該院長應嚴切督飭各地方法院振刷精神積極進行毋得視為具文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再查本部前准廣西福建江蘇等省政府以法院對於未經印稅之白契如准其登記人民往往避重就輕不往投稅請本部令飭各法院對於未經印稅之白契勿為登記本部乃以嗣後法院辦理登記遇有買賣典當倘未投稅之契紙應飭權利人先向稅契機關迅速稅契再行登記如稅契機關遇有未登記之契紙亦應將已稅之契據移送法院以便登記查復各該省政府並經令飭各該省法院遵照有案（見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一五二〇頁）此項協助辦法於促進登記亦頗有利除本部已咨請財政部轉飭各省稅契機關厲行協助外而各該辦理不動產登記之法院仍應隨時與所在地稅契機關接洽務使不動產登記制度得迅速普遍順利推行合行仰該院長轉飭所在各地方法院遵照辦理此令

▲核覆川省辦理土地陳報縣份各地方法院暫緩舉辦不動產登記未便遽予照辦咨

咨文日期：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咨文對象：司法部
咨文內容：咨准貴部本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渝賦字第五六零四號咨以准四川省政府咨據四川省土地陳報辦事處呈請轉商將川省各縣法院不動產登記

在辦理土地陳報期間暫行緩辦以利陳報業務推進一步查核准予轉飭緩辦等由准此查法院辦理不動產登記原以保護私權澄清訟源為目的依不動產登記條例規定凡關於土地及建築物之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典權抵押權質權及租借權（即租賃權）之設定保存移轉變更限制處分或消滅均應為登記此項登記依各省市政施行程序大綱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在依法辦理土地登記之地方始應停止辦理而土地陳報依辦理土地陳報綱要規定係在依法辦理土地測量登記以前所為之準備顯與土地登記不同是在辦理此項陳報之地方法院不動產登記不應停辦或緩辦無可疑且查土地陳報之目的係在便利政府編造征冊更訂科則等事其陳報範圍僅為土地而不及於建築物其應陳報之土地權利又僅為土地所有權一種與法院所辦不動產登記之範圍效用本不相同自不因法院不動產登記之未停辦或未緩辦而有礙其業務之推進況在辦理土地陳報期間法院不動產登記若果遽行緩辦則依不動產登記條例應行登記之權利事項勢將無處登記難免不引起人民之疑慮四川省土地陳報辦事處原呈所稱各節不無誤會所請轉飭川省辦理土地陳報縣份各地方法院暫緩舉辦不動產登記一節未便遽予照辦相應咨復貴部查照轉知為荷此咨

第二節 法人登記

▲法人登記規則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法人登記由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登記處管轄

第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備置左列各種簿冊

一 法人登記簿 二 法人登記收件簿 三 法人登記收件存根冊 四 法人登記證書存根冊 五 法人登記收費存根冊

六 法人登記收費簿 七 法人登記閱覽及鈔錄簿 八 法人登記印鑑簿

第三條 聲請登記應具聲請書並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於聲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捺印

前項規定於聲請鈔錄或閱覽者準用之

第四條 法人設立之登記由董事聲請之

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七條規定為前項之聲請者由代表人為之

為前兩項之聲請者應附具左列文件

一 章程或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六條主管官署核定之書狀 二 主管官署之許可書 三 證明董事或代表人資格之文件 四 社

員名簿或財產目錄及其證明文件

第五條 法人以事務所之設置或遷移登記事項之變更消滅或廢止為登記或為登記之更正及塗銷者由董事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聲請事由之證明文件

第六條 法人解散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證明清算人資格及證明解散事由之文件

已成立之法人經主管官署撤銷許可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法人因法院命令解散者登記處應依法院囑託為之登記

第七條 法人之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登記由現任清算人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附具清算人任免或變更之證明文件

第八條 法人清算終結之登記由清算人聲請之

為前項聲請者應付具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

第九條 法人於主事務所所在地聲請登記者應依左列規定分別繳納登記費

一 法人之設立銀幣八圓 二 事務所之設置銀幣四圓 三 事務所之遷移銀幣四圓 四 登記事項之變更銷滅或廢止銀幣

二圓 五 登記之更正或塗銷銀幣二圓 六 解散銀幣一圓 七 清算人之選任解任或變更銀幣一圓 八 清算之終結銀

幣一圓

法人在分事務所所在地爲前項各款之登記者每件納登記費銀幣一圓
外國法人在中國設分事務所者應依第一項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登記費應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十條 登記處接受法人登記聲請書後應即行登記其有須調查者應於一星期內調查完竣但有特別事由者不在此限
登記處爲前項調查者應作調查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調查之事項及結果 二 登記處 三 調查員姓名 四 年月日

第十一條 登記處於法人登記之聲請查有違反民法總則及本規則者應令其補正始行登記

第十二條 登記處辦理法人登記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十三條 登記處於登記後應發給法人登記證書

第十四條 法人已登記之事項登記處應於登記後三日內速爲公告
前項公告應登載公報或該地之新聞紙並於登記處揭示牌揭示七日以上

第十五條 聲請人所呈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登記處應加蓋登記處鈐記並記載登記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發還原聲請人

第十六條 登記處登記完畢後發見登記有錯誤或遺漏時應即通知聲請人於指定期限內速爲補正
逾前項期限聲請人不爲補正或異議者應附記其應爲補正之事由

第十七條 法人之主事務所或分事務所遷移至原登記處管轄區域以外爲遷移之登記者其原登記即行銷結

第十八條 法人登記自爲清算終結之登記後即行銷結

第十九條 關於登記之簿冊及聲請書狀其字畫應明瞭不得潦草挖補遇有數量號數年月日或其他各數目字均用大寫若有添註塗改應將字

數附註於格外塗銷文字應存可認字體其上下附括弧與附註應一併加蓋名章

第二十條 登記處於處理法人登記事務有違反法令時得由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向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聲明異議
前項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接受異議後應速爲裁定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向直接上級法院抗告

第二十一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日期及期限之規定於法人登記事項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法人登記事項及其附屬文件利害關係人得向登記處請求鈔錄或閱覽
爲前項聲請者應於聲請書內記明其有利害關係之事由及其所請鈔錄或閱覽之部分並繳納費用

鈔錄費每百字收銀幣二角其不滿百字者亦照百字計算閱覽每次收銀幣四角均應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第二十三條 前條聲請書登記處若認爲所敘之利害關係爲不當者得以言詞駁回其聲請但應即時記明此旨於聲請書內

前項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四條 法人登記簿及附屬文件之閱覽應於登記員之前爲之如有疑義時得隨時請求登記員說明

第二十五條 登記處依聲請爲鈔錄時應於繕本或節本後分別記載左列之認證文及年月日由登記員簽名蓋章並蓋騎縫印

一 繕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用紙繕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二 節本記明係照原登記簿節錄無誤特此認證字樣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第二條第一款法人登記簿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於每年十月以前呈請高等法院頒發其有不足時得臨時呈請補發

本規則第二條第二款至第八款之簿冊得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依式自行編製並得依式發行登記聲請書用紙

法人登記聲請書用紙每件合釘三頁定價不得過銀幣五分

第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項之簿冊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於簿面鈐蓋院印於簿面之裏面記明頁數簽名並於每頁連綴處以院印蓋騎縫印

前條第二項之簿冊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準照前項規定簽名蓋印並記明其頁數

第二十八條 法人登記簿每一法人應備一用紙各以二頁爲限

第二十九條 登記處應依法人登記簿另製副本連同各該關係文件彙訂歸檔

第三十條 法人登記簿一部或全部滅失時管轄法院應即將滅失之冊數頁數滅失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並公示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命

已登記之法人聲請回復登記

第三十一條 登記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登記處應速爲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二條 法人登記應由管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按月彙呈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前項報告書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於外國法人之登記準用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登記準用公司登記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核示外國法人登記及訴訟當事人資格疑義令

其 一 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東省特區高等法院第三九四號

呈悉查法人登記規則係適用於財團或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而有獨立財產之法人其以營利爲目的之社團依照民法第四十五條其取得法人

資格應依特別法之規定所稱特別法在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公司法未定期施行以前應暫援用公司條例暨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及公司註冊補充辦法外國法人如係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而未依該項特別法取得法人資格者自不能以法人名義起訴但依照民法第五百五十五條得由經理人代表商號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一切訴訟上行為如係財團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而有獨立財產者在未經中國認許成立以前應依民法總則施行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其二十九年十月十六日司法院指令東省特區高等法院第三九五號

呈悉查民法總則關於法人登記許可之規定係指財團或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而有獨立財產者而言其以營利為目的之社團其取得法人資格既須依特別法之規定則外國公司在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布之公司法未定期施行以前應依照公司條例暨公司註冊暫行規則及公司註冊暫行規則補充辦法向註冊所註冊經註冊所核准後即可認為法人成立無須向法院聲請登記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核復外國教會非依法登記不能成立法人資格函（附原函）二十一年九月五日司法院函外交部第二二〇號

逕覆者准貴部本年七月一日公函第三六四一號開准法國使館略關於外國教會法人資格事所舉三項理由殊欠充分擬予駁復貴院有無意見請查照核復等由附鈔節略一件到院本院查外國人在中國依條約僅許其傳教享有租用土地建築房屋之權並未認教會為法人外國教會與他人為私法上之法律行為因而涉訟若以法人名義起訴縱該教會不以營利為目的亦非依照民法總則第三十條為法人之登記不得為訴訟當事人若以非法人之團體名義起訴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則依現行之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亦有當事人能力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啟者案准法國使館略開關於中國司法當局否認天主教會法人資格事中國當局之意因其未經依中國社團章程之規定履行其應盡之義務惟查教會性質既非以營利為目的不受是項章程之束縛且教會之地位條約上明白規定當不因中國國內法之限制而變更又法律不溯既往教會之成立遠在是項章程頒布之前是中國當局之主張違反上述諸原則應請予以注意等由查民法第三十條規定「法人非經向主管官署登記不得成立」又查貴院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解釋外國教會購地出租問題電中有「……惟民法第三十條係以登記為法人成立要件其未依法登記者應即令其補行登記始得列名為訴訟當事人……」等語是法人之是否成立要以登記為前提使館所舉三項理由殊欠充分（一）不以營利為目的公益慈善團體如欲以團體名義取得財產或為訴訟當事人亦須具有法人資格而依民法第三十條凡法人之成立均以登記為要件並不視其目的為營利與否也（二）中外條約僅允許外人在中國傳教及因傳教而有租地之權但並未承認教會為法人（三）教會成立在先法律不溯既往誠如來文所云設無訴訟發生法律原不強令教會登記但教會既欲在中國法院有所請求自應依照中國法律先行取得原告身分本部意見如是並擬即以上述理由駁復法使貴院有無其他意見相顧鈔同法文原函略一件函請查照核復為荷此致

▲核復農會工會聲請登記准免繳費其他團體不得援例函（附原呈）二十年八月四日司法行政部函中執委會訓導部第三〇六號

逕啟者案准貴部第一六四一〇一號函開案據四川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呈以職業團體組織成立應否照法人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聲請

法院登記請核示等情前來查職業團體既屬法人自應依照前項規則聲請登記惟查職業團體中如農會工會等多為貧苦農工所組織會內經費均極困難為扶助其發展起見對於繳納登記費一節自當酌予變通除工會依照工會法第三十四條已有免課登記稅之規定外關於農會登記費於法尚無免課明文似應援照工會成例將法人登記規則第九條內所列各項登記費准予全行豁免事關貴部主管除令復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農會多為貧苦農民所組織自可援照工會法准其免繳登記各費惟職業團體中應以農工會為限其他團體不得援以為例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附原呈

呈請核示事案據自貢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為據情轉請核示事案據本市改組成立各工會呈稱竊工會等遵照中央法規重新改組成立會呈報約會及各機關備案在案近奉自貢地方法院指令開呈悉查工會為法人既經組織成立應照法人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連同該工會簡章暨證明文件一併呈繳聲請登記方為合法所請備案之處未便照准此令等因奉此當即前往法院詢其登記費若干據稱每一工會須取登記費八元等語是否有此規定請即核示等情具呈到會查職業團體應否與地方法院登記繳費屬會無從稽考茲據前情理合具文轉呈鈞會核示祇遵並請函知自貢地方法院免予登記繳費以恤工艱而維團體僅呈等情據查職業團體及其他人民團體除應受黨部指導許可及在主管官署備案外有無再向司法機關聲請登記及繳納登記費之必要又該呈所錄自貢市地方法院指令內所稱之法人登記規則應否適用於職業團體及其他人民團體均無案可稽除當以呈悉職業團體之改組或組織經黨部指導許可後自應呈報主管官署備案惟組織或改組完成時是否於向政府呈請備案外尚須依照法人登記規則繳納登記費聲請司法機關登記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農會法工會法商會法及民法總則第二章第二節第二款均無明文規定仰候呈請中央核示後再行令飭遵照所請函知地方法院免予登記繳費之處暫無庸議此令等語指令該會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部核示以憑轉令指令祇遵謹呈

第八章 調解

▲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內政司法行政兩部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年四月三日內政司法行政兩部公布

第一條 各縣之區鄉鎮及各市之坊所設調解委員會除區鄉鎮依照自治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坊依照市組織法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二條第九十六條辦理外應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區調解委員會受區公所之監督鄉鎮坊調解委員會受鄉鎮坊公所之監督處理調解事務

第三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民事調解事項應受左列限制

一 已經法院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後須依法定程序向法院聲請銷案 二 依民事訴訟法正在法院調解者不得同時調解

第四條 調解委員會得辦理之刑事調解事項以左列刑法各條之罪為限
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 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刑法第二百七

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傷害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〇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刑法第三百〇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至第三百一十八條之妨害秘密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侵占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詐欺背信罪 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毀棄損壞罪

第五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以兩造同區為限但兩造不同區之案件民事得由被告所在地刑事得由犯罪地之調解委員會調解之

第六條 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應於調解以前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其不能調解時仍應報告於區公所或鄉鎮坊公所分別依照區自治

施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十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二條市組織法第九十六條辦理

其調解成立者應敘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概要並調解成立年月日在區報告區公所分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在鄉鎮坊報告鄉鎮坊公所轉區公所分報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

第七條 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十日刑事不得逾五日但民事事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調解者得再延長十日

第八條 刑事調解事項須驗傷及查勘者得由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親屬配偶報請當地區長或鄉長鎮長坊長驗勘開單存查其不願

驗勘者聽之

第九條 刑事案件除第四條所列各條外區公所應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鄉鎮公所應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辦理立即報送法院核辦

第十條 民事調解事項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調解事項須得被害人之同意始能調解調解委員會不得有阻止告訴及強迫調解各行為

第十一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評定賠償外不得為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第十二條 辦理調解事項除查勘實費由當事人核實開支外不得徵收費用或收受報酬

第十三條 辦理調解事項違反本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各依刑法本條論罪

第十四條 調解事項有涉及調解委員本身或親屬時應即迴避

第十五條 本規程所稱法院於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核示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勿庸發給調解書令二十三年八月十八日內政部指令湖南民政廳

代電悉查關於區調解委員會調解事項依照區鄉鎮調解委員會權限章程第六條第二款有其調解成立者應敘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

概要並調解成立年月日在區報告區公所分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在鄉鎮坊報告鄉鎮坊公所轉區公所分報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之規定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成立案件依此辦理手續已稱完備對於調解當事人應無發給調解書或其他證明調解成立文件之必要茲據前情合亟令仰知照此令

▲法院票傳原區鄉鎮調解委員質訊自應遵傳出庭咨

(附原咨)二十三年十月二十六日內政部咨各省政府

案查前准江蘇省政府民字第三六四九號咨請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執行調解法院有無再傳原調解委員之必要一案當經本部附具意見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奉行政院第三一八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訴訟人證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訴訟有為證人之義務證人受合法之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法院得科以罰鍰民事訴訟法關於人證各條有明文規定區鄉鎮調解委員會經辦調解案件於調解成立後法院因當事人之一方進行訴訟時票傳原調解委員出庭質訊無論其因公務或私人之關係法院自可本其職權為之原調解委員既無因其在務已畢即不應傳喚之法律規定自以遵傳出庭為是毋庸轉咨解釋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咨文一件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附原咨

案據民政廳呈據南匯縣縣長袁希洛帶代電呈稱案據本縣第四區區長于豐呈稱竊據本區區調解委員會主席張鏡渠函稱查本會辦理全區調解事宜外受區長之仰托內倚貴所之監督夙夜勤勉不有私對聲請調解案件亦均一秉至公依法衡情絕無偏徇茲為張案侯與錢水千債務糾葛一案前經四月二十七日調解成立繕具筆錄報請轉送縣府察核在案乃突於日前接奉縣府傳票深滋疑竇查本會調解則第十五條載如當事人一方不依調解履行除由他方向法院提起確認調解成立並給付之訴外不得違請執行等語今當事人之一方既已提起訴訟本會亦經精發筆錄似無再須被傳之必要況調解筆錄為正式文件之一法院自可依為憑證否則在每一案件發生訴訟後並須調解委員出庭質訊勢將煩而且調解規程又無如調解成立後當事人進行訴訟時原調解委員並須遵照法院傳喚出庭質訊之明文是則以上所述攸關法理究屬若何本會並未奉有明令為此函達即希查照轉呈縣府明白核示以資遵循等由准此理合備文轉請核示以資遵循而解疑義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區鄉鎮調解委員會係依據法令組織其委員執行調解原為公務行為既有筆錄堪為憑證法院自可衡情審判似無再傳訊原調解委員之必要所陳尚屬實情惟案關解釋法令究應如何辦理縣長未便擅主理合肅電呈請仰祈鑒核示遵實為公便等情節經民政廳指令該縣飭查該調解委員執行調解有無違反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情事而司法方面認原調解委員為經手作證關係實屬事實究竟有無被傳必要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示遵等情前來查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事項有其調解成立者應敘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概要並調解年月日在區報告區公所分報縣政府及該管法院在鄉鎮坊報告鄉鎮坊公所轉區公所分報縣市政府及該管法院等語是調解委員會所為之調解已備詳報告內如一方不依調解履行而由他方向法院提起確認調解成立並給付之訴時法院儘可依據此項報告作為憑證似毋須再由原經手之調解委員會出庭具證惟以本規程並無明文規定除由民政廳指令候示飭遵外相應據情咨請貴部核明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咨

▲區鄉鎮調解委員被傳質訊時得向法院請求費用咨

(附原呈)二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內政部咨各省政府

案據湖南省民政廳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呈為據邵陽縣縣長轉據第十一區區長准區調解委員會函為調解委員因當事人對於調解成立案件提起訴訟被法院票傳出庭質訊可否向原訴訟當事人征收旅費以免損失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區鄉鎮調解委員會辦理調解案件於調解成

立後因當事人之一方向法院進行訴訟致原調解委員被傳以證人地位出庭質訊其所需費用依照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條第一款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四條前半段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各規定得向法院請求無須向原訴訟當事人征收致滋流弊據呈前情除指令湖南省民政廳知照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一件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

附原呈

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據邵陽縣長趙鴻呈稱案據屬縣第十一區區長周亞範呈稱案准屬區調解委員會趙屏北函開前准函轉邵陽縣政府訓令奉湖南省政府地字第一〇七號訓令開案准內政部咨開查前准江蘇省政府民字第三六四九號咨請解釋區鄉鎮調解委員會執行調解委員會之必要一案除原文(略)尾開原調解委員會自應遵傳出庭為是等因奉此自應遵辦以符法治精神查調解委員為無給職次乘息事寧人之旨受地方之托出而為義務上之調解法院囑喚係屬職權所在但調解委員不能因他人之事憑空受累折耗舟車旅費從何而出唯查公務員公出倘另有正式公費訴訟之證人鑑定人亦不因證人鑑定人而憑空受其損失有特別身分者並各從其身分給予使用區鄉鎮調解委員雖不能上比官吏未必毫無費用而在生活程度日高舟車旅費每日最低需洋四元此種損失應歸何人負責實屬虛司司法費亦無餘裕可否向原訴訟當事人計日預先徵收區鄉鎮調解委員庶法院隨傳隨到並可避免抗傳之名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請前途明白核示俾資遵循等因准此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轉請核示祇運至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區長所呈各節關係解釋法令縣長未敢擅專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屬俯察鑒核伏候指令轉飭祇遵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尚係實情究應如何規定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部察核示遵至為公便謹呈

區調解委員會權限之劃分可援用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辦理令 (附原咨) 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司法部訓令

司法部 第七六五號
最高法院

為令知事准行政院咨開據內政部呈轉四川省各縣分區設置各項章則並附具核議意見請示一案內關於設立區民調解委員會分會部分可否准予照辦轉咨核復等由到院本院查區調解委員會權限之劃分援用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之規定辦理一節尚屬可行除咨復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咨仰該部查照並轉飭四川高等法院知照此令

附原咨

案據內政部長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發〇五五六八號呈以准四川省政府咨送該省各縣分區設置各項章則請核轉並附帶請示各點新轉呈核示一案其附帶請示第一點略謂該省前此在各縣分區設置辦法大綱施行期內關於調解委員會之設立曾呈准以區署所在地為限惟各縣區署類多轄境遼闊調解委員會之設立原在息爭便民若僅限於區署所在地則調解員與當事人之距離太遠者均感不便而途遙通知等事亦非二三區丁所能辦理故施行以來各縣多以推行困難為言現在上述辦法大綱已經廢止各縣區署均須依照院頒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辦理關於調解委員會之設立辦法擬量予變通於原設有聯保辦公處之鄉鎮設立區民調解委員會以期便利等語尚屬可行惟應依照院頒各縣分區設置暫行規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擬訂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至關於區調解委員會權限之劃分可援用區鄉鎮坊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之規定辦理倘須酌酌現時地方實際情形另訂單行規程先行咨部核定可否照此核復祈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查該部核議意見尚有相當理由可否准予照辦之處相應咨請查核見復以憑飭遵此咨

各法院遇有商事訴訟先由商會試行和解令 (附原呈)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二八六號

據北平市商會本月八日呈稱請令飭各法院遇有商事訴訟先由商會試行和解俾得推廣和解成效等情本院查所陳不無可採合行抄發原呈仰該部查照並通令所屬各法院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案申請事案據(本會)於四月一日舉行第八十四次執委會所屬商事公斷處提請以報載司法院推行民事和解本處商事糾紛案件甚多請轉呈司法院准予通令現有商事案件先由公斷處和解案原文內稱查本年三月五日北平世界日報新聞欄內載有南京司法部令切實推行民事和解一項原文(中央社南京四日電最高法院鑒於民事爭執本無不可解之糾紛倘能和解完案不特可以減少上訴其便利人民尤難枚舉特呈請司法院核准令由司法部通令各法院切實履行和解並將以和解案件成立之多少取爲各法院考成之一項云云)據此而言足見政府體念人民訴訟之艱難至爲深切願以和解爲息止爭執之方法既可得社會和平之實現更可免訴訟拖累之損失其對於民事訴訟之中尤以商事糾紛爲多數其商人間之糾葛應由司法院通令全國司法機關遇有商事訴訟可先由商事公斷處試行和解裨益商界實匪淺鮮即以本處實際上之經過而論自民國四年成立公斷處迄今已二十餘年所有公斷案件能以和解成立者不下千數餘起原被兩造各得其平商界同人莫不稱便良以解決商事之糾紛須洞悉商情澈知商事習慣者出而擔任商事調解才能收效既速且易也本處鑒於前情關係甚重理合具函即希轉陳司法院鑒核採納施行等語當付討論以政府推行民事和解且以和解案件成立之多寡取爲各法院考成之一項具徵政府視民如瘼之德官身勝飲感應即備文呈請決議通理合呈請鑒准施行謹呈

▲商事訴訟經法院調解不成立及當事人不願送由商會和解自可照常進行訴訟令 (附原呈)二十六年六月十日司

法行政部指令首都地方法院第一四七七九號

呈悉商事訴訟案件遇有原呈所稱情形自可照常進行訴訟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奉鈞部訓令訓字第二八〇二號內開案奉司法院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訓字第二八六號令開據北平市商會本月八日呈稱請令飭各法院遇有商事訴訟先由商會試行和解俾得推廣和解成效等情本院查所陳不無可採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查照並通令所屬各法院查照等因奉此合將原附件抄發令仰該院長遵照此令等因計發抄件一件奉此查商事訴訟先由商會和解俾得推廣和解成效減少訟累自應遵照辦理惟遇有此等案件業經本院調解不成立及當事人一造或兩造因有特別事故聲明不願送由商會試行和解可否逕由本院照常進行訴訟以期迅爲結束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關於地權爭議案件得由地政機關先予調處令二十五年十月五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六九四號

准行政院咨開前據內政部呈以關於地權爭議案件擬請仍由地政機關先予調解一案經交該部及財政部審查並咨請轉飭司法行政部派員參加討論在案茲據審查報告稱案經詳加審查僉以爲兼顧法律與事實起見擬決定關於土地權利在登記程序進行中發生之爭議在土地裁判所未成立以前應由地政機關令於一定期限內向司法機關聲明逾期不聲明者得由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其調處者仍應向司法機關聲明處理當否請鑒核等語應准照辦除令行內政財政兩部知照外請轉飭司法行政部知照等由到院准此查此案前准行政院通知定期開會審查業經本院轉飭該部派員參加討論並據呈復各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通飭所屬各法院一體知照此令

▲核示調解事件科處罰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五號

爲令飭事前提據湖南高等法院呈據衡陽地方法院轉請解釋調解事件科處罰疑義一案到院查當事人於調解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以民事訴訟法第四一四條第一項條文言法院之得科罰鍰不因調解不成立而受影響又不到場之原因縱係由於在外和解了結然既未向法院報

明復能到場而不到場其理由亦不得謂為正當惟該條項於罰鍰既僅規定得科而科罰之本旨又注重在藉促調解之進行則如上述情形或已調解不成立或已和解了結是否仍有科罰之必要應審酌事實定之仰即轉飭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案據署衡陽地方法院院長謝光國呈稱按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法院得以裁定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為民事訴訟法第四一四條第一項所明定茲有甲與乙丙丁因案向法院聲請調解經法院指定調解期日依法票傳各該當事人並在傳票上面載明被傳人務須運傳到場如違即依法科五十元以下之罰鍰等語屆期丁無正當理由抗不到場法院就甲乙丙調解結果諭知不成立此時法院對丁能否科罰論者主張不一(甲)說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解期日到場者依民法第四一四條第一項雖得科罰然依同法第四二〇條規定觀之是科罰之立法本旨係在促該當事人於另定調解期日到場以達調解成立之目的今丁雖無正當理由未於調解期日到場但法院已於訊問甲及其他相對人乙丙後諭知調解不成立並未因丁之未到另定調解期日是本件已無採用科罰方法促丁到場之必要故對丁不能科罰(乙)說人民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有違傳到場之義務調解之目的雖在減少當事人訟累然科罰不到場之當事人則與科罰不到場證人之立法本旨並無不同證人有民法第三〇三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職權科罰雖當事人已捨棄該人證或其後已無訊問證人之必要時亦同(參照司法院法官訓練所第四屆法官班民法第三〇三條講義及石志泉民訴條例第三五八條註及邵勳著中國民法論中冊第二八三頁)足徵傳喚證人雖在希望其陳述自己之觀察事實藉以確定事實供證據之用而科罰係因其違背到場義務毫無容疑依此類推調解科法當然為同一解釋故在調解程序只問當事人是否經合法傳喚其不到場是否有正當理由若已經合法傳喚其不到場並無正當理由即與法定科罰要件相合而四二〇條之規定乃屬調解程序應否終結之問題與科罰毫不相涉且當事人一造或兩造有數人時若因一造中之一人抗不到場必須另定調解期日始得科罰則法院及會到場者均有勞費與時間之損失未免以抗傳者一人之故而犧牲大多數人之利益似失公允故法院對丁可以科罰究以何說為當此請解釋者一又所謂正當理由依通說謂認其不到場為非違背義務例如被傳人患疾出外或因非過失不知途達之情形是至不知訊問事項或誤信為非傳自己不能包括在內換言之不得為免除制裁之原因在調解程序當事人雙方經法院指定調解期日合法票傳後經感友在外和解了結並不向法院撤銷而於調解期日均不到場者其不到場法院應否認為係因正當理由由此請解釋者二綜上二端均屬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俯賜轉呈解釋祇遵等情據此奉關解釋法律理合據情轉呈懇請鈞院察核予以解釋俾便轉知謹呈

▲核示債務人不履行條件時未經債權人聲請法院未便將和解撤銷令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第二二五一四號

呈悉查未經債權人依法聲請自未便以職權將和解撤銷惟法院得諭知債權人聲請辦理此令

▲各級法院應厲行民事和解令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司法行政部第一〇七號

為令行事據最高法院呈稱查民事爭執本無不可解之糾紛祇以居中乏人遂致輿訟倘能調處完案既非如裁判須受法條之拘束易於協諳且有時並執行程序亦同終結不特可以減少上訴其利便人民尤難枚舉所賴法院督促其成無論審判上或審判外和解果能多方設法示以方針曉以利害非甚頑梗之徒當易就範惟體察情形和解一案視之裁判一案尤見煩勞擬請飭下司法行政部通令高等地方各法院切實厲行於一般考成外另懸一格即以和解成立案件之多少課其殿最行之日久必當著效等情當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二次會議決議交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法院紀錄在案除指令外合行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第九章 公證

▲公證暫行規則 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司法院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地方法院爲辦理公證事務設公證處有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內適宜處所設公證分處

第二條 公證事務由司法行政部指定地方法院推事專辦或兼辦

前項推事有事故時地方法院院長得派其他推事代理

第三條 公證處得設書記官輔助推事辦理公證事務

第四條 推事因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請求得就法律行爲或其他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或認證私證書

前項請求得以言詞或書面爲之

第五條 推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請求人之請求

第六條 請求人應依公證費規則繳納公證費

公證費規則另定之

第七條 辦理公證事務應在公證處爲之但法令別有規定或依事件之性質不能在公證處爲之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關於推事執行公證職務之迴避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

第九條 推事於職務上簽名時應記載某法院公證處及其官職

第十條 推事作成之文書非具備本規則及其他法令所定之要件不生公證效力

第十一條 就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之請求所作成之公證書以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得依該證書執行之但債務人提起異議之訴時受訴法院得斟酌情形命停止執行

第十二條 公證處職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於經辦事件應守祕密

第十三條 推事辦理公證事務有不當者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提出抗議

前項抗議依關於司法行政監督之規定處理之

第十四條 推事作成之公證書原本與其附屬文件及依法令編製之簿冊除因避免事變外不得攜出但經法院或檢察官調閱者不在此限

前項文書之保存及銷毀規則另定之

第二章 公證書之作成

第十五條 推事不得就違反法令事項及無效之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

第十六條 公證書應以中國文字作成之

第十七條 推事作成公證書如不認識請求人時應使其提出該管區長或商會或警察署長之證明書或以推事所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請求人為外國人者得提出該本國公使或領事之證明書

除依前項規定外推事認有必要時得將請求人合攝相片存查

第十八條 請求人不通中國語言或聾啞而不能用文字達意者推事作成公證書應使通譯在場

第十九條 請求人為警者或不識文字者推事作成公證書應使見證人在場雖無此情形而經請求人請求者亦同

第二十條 由代理人請求者除適用前三條之規定外應提出授權書

前項授權書如為未經認證之私證書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之方法證明之

第二十一條 就須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法律行為請求作成公證書應提出已得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十二條 通譯及見證人應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選定之見證人得兼充通譯

第二十三條 左列之人不得充見證人或證人

- 一 未成年者
- 二 被處徒刑以上之刑者
- 三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四 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 因懲戒處分被免職尚在停止任用期內或律師被除名尚未滿四年者
- 六 於請求事件有利害關係者
- 七 於請求事件為代理人或輔佐人或曾為代理人輔佐人者
- 八 為推事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配偶家長家屬或法定代理人或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者
- 九 公證處之書記官及雇員

第二十四條 推事作成公證書應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之陳述及所見之狀況並其他實驗之事實記載之其實驗之方法應一併記載

第二十五條 公證書除記載其本旨外並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公證書之號數
- 二 請求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為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三 由代理人請求者其事由及代理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及其授權書之提出
- 四 與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認識者其事由如係經提出證明書或推事認識之證人證明為本人者其事由並該證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 五 曾提出已得第三人允許或同意之證明書者其事由並該第三人

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六 有通譯或見證人在場者其事由及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

七 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二十六條 公證書應文句簡明字畫清晰其字行應相連續如有空白須以墨線填充

記載年月日號數及其他數目應用大寫數字

第二十七條 公證書不得挖補或塗改文字如有增加或刪除應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 刪除字句應留存字迹俾得辨認
 - 二 公證書末尾或欄外應記明增刪字數由推事及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
- 違反前項規定所爲之更正無效

第二十八條 推事應將作成之公證書向在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經請求人或代理人承認無誤後記明其事由
有通譯在場時應使通譯將證書譯述並記明其事由

爲前二項之記載時推事及在場人應各自簽名蓋章其不能簽名者推事或見證人得代簽名使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並記明其事由由推事及見證人蓋章

證書有數頁者推事請求人或其代理人及見證人應於每頁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但證書各頁能證明全部連續無誤雖缺一部份人蓋章其證書仍屬有效

第二十九條 公證書內引用他文書爲附件者推事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應於公證書與該附件之騎縫處蓋章或按指印

前三條之規定於前項附件準用之

前項附件視爲公證書之一部

第三十條 推事應將各種證明書及其他附屬文件連綴於公證書加蓋騎縫章並使請求人或其代理人見證人蓋章或按指印

第三十一條 公證書之原本滅失時推事應徵求已交付之正本或繕本經地方法院院長認可再作成正本替代原本保存之

前項情形及認可之年月日應記明於正本內並簽名蓋章

第三十二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人得請求閱覽公證書原本

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依前項規定請求閱覽時準用之

請求人之繼承人及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請求閱覽時應使提出證明書

第二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證明書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公證處應編製公證書登記簿於未爲記載前送請地方法院院長於每頁騎縫處蓋印其簿面裏頁亦須記明頁數並蓋印

第三十四條 公證書登記簿應於每一公證書作成時依次記載左列事項

一 公證書之號數及種類 二 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如係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三 作成之年月日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五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之正本

第三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第三十六條 公證書正本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簽名蓋章

一 證書之全文 二 記明為正本字樣 三 請求交付人之姓名 四 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違反前項規定者無正本之效力

第三十七條 一 公證書記載數事件或數人共一公證書時得請求公證處節錄與已有關係部份作成公證書正本

前項正本應記明係節錄正本字樣

第三十八條 推事交付公證書正本時應於該正本未行之後記明為該請求人或其繼承人交付正本之事由及年月日並簽名蓋章

第三十九條 請求人或其繼承人或就公證書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人得請求交付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第十七條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於依前項為請求時準用之

第四十條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繕本或節錄繕本應記載左列事項由推事簽名蓋章

一 公證書及其附屬文書之全文或一部份 二 記明為繕本或節錄繕本字樣 三 作成之年月日及處所

第四十一條 公證書之正本繕本節錄繕本或其附屬文書有數頁時推事應於騎縫處蓋章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文書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第七條之規定於作成公證遺囑不適用之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於作成拒絕證書不適用之

第三章 私證書之認證

第四十三條 推事認證私證書應使當事人當面於證書簽名或蓋章或承認為其簽名或蓋章並於證書內記明其事由

認證私證書之繕本應與原文對照相符並於繕本內記明其事由

私證書有增刪塗改損壞或形式上顯有可疑之點者應記明於認證文內

第四十四條 認證書應記載認證簿之登簿號數認證之年月日及處所由推事及在場人簽名蓋章該證書與認證簿並須折合蓋騎縫章

第二十八條第三項後段之規定於前項在場人不能簽名者準用之

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四項之規定於認證私證書準用之

第四十五條 公證處應編製認證簿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認證簿準用之

第四十六條 認證簿應於每次認證時依次記載左列各項

- 一 登簿號數
- 二 請求人之姓名住所或居所爲法人者其名稱及事務所
- 三 私證書之種類及簽名或蓋章人
- 四 認證之方法
- 五 見證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 六 認證之年月日

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本規則由司法院公布其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司法行政部部令定之

▲公證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第一條 聲請公證除以言詞請求者外應具聲請書由請求人或其代理人於聲請書內簽名蓋章或按指印

前項規定於聲請閱覽或交付公證書正本繕本節本者準用之

第二條 公證處辦理公證應按收件號數之次序爲之

第三條 請求人聲請認證私證書時應附具私證書繕本

前項私證書繕本由公證處記載認證情形保存之

第四條 請求人所呈證明文件及其他應行發還之文件公證處應加蓋該處印章並分別記載公證書登記簿冊數頁數公證書號數或認證簿冊數頁數號數收件年月日收件號數發還原請求人

第五條 請求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公證暫行規則第十三條提出抗議者公證處推事應於三日內將其抗議書連同關係文件呈送地方法院院長核辦如認爲必要時並應附具意見書

第六條 地方法院院長接收前條抗議後應分別有無理由速爲左列之處分

- 一 命公證處推事爲適當之處分
- 二 爲駁回抗議之處分

不服前項處分者得自接受處分文件之翌日起五日內向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聲明之
對於前項上級司法行政監督長官之處分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條 公證處除公證暫行規則所規定之簿冊外應置左列簿冊但有必要時得呈請司法行政部酌量增減之

一 公證收件簿 二 聲請公證文件收據存根簿 三 公證收費簿 四 公證費收據存根簿 五 發還公證證件簿 六

公證書正本繕本交付簿 七 公證文件閱覽簿 八 抗議事件簿 九 公證文件檔案簿及索隱簿

第八條 公證暫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前條簿冊準用之

第九條 公證收件簿應於每年一月一日更新之

第十條 請求人為多數時收件簿僅記載當事人之首列人姓名及此外若干名

前項情形發給文件及費用之收據僅發給其一人

第十一條 公證書原本已認證之私證書繕本公證收件簿公證書登記簿認證簿公證文件檔案簿及索隱簿永遠保存

前項以外之簿冊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 前項簿冊及文件之保存期限自該年度之翌年起算

第十三條 公證簿冊之保存期限屆滿時應呈明高等法院核准後銷燬之

第十四條 公證書一部或全部滅失時推事應即將滅失證書之種類滅失之事由及年月日陳明地方法院院長並請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徵

求公證書正本或繕本依式作成新正本保存之

前項新正本內應記明原本滅失之事由及年月日新正本作成之年月日由推事簽名蓋章

第十五條 公證簿冊滅失時公證處應補製與滅失同一之簿冊並將滅失簿冊之種類件數滅失之事由並年月日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十六條 公證簿冊及其附屬文件有滅失之危險時地方法院院長應速為必要處置並呈報高等法院

第十七條 公證事項應由地方法院按季造具報告書呈送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八條 本細則自公證暫行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公證暫行規則試辦期內延展二年令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第三七三號

為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慶字第七六〇號函開據司法院函稱公證暫行規則前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六六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暫定試辦期間為二年由院於二十四年七月三十日以院令公布並由司法行政部先後指定首都地方法院等三十八處施行公證制度現在試辦已及二年辦理頗有成效並咨經立法院議決公證暫行規則仍由司法院繼續試辦暫時無庸制為法律自應將試辦期間酌予延展函請核定延展期間等由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〇九次會議決議公證暫行規則試辦期間准予延展二年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核准變通公證暫行規則第一七條規定辦法令 二十五年八月六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高等法院第三九四四號

案據福建高等法院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呈字第六二號呈稱竊於本月十四日據試署閩侯地方法院院長左賦才二十五年七月十四日呈字第六一號呈稱竊以公證制度在吾國係屬創設欲使一般人民採用公證程序願意繳納公證費用其經過手續非力圖請求人各種便利不易發達查推事作成公證書及認證私證書如不認識請求人時依照公證暫行規則第十七條規定雖得命請求人提出該管區長或商會警察署長之證明書或以推事所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其實係本人以爲彌補之方法但當地請求人直接向上列機關請給證明書須費若干時間多感不便如未於即時提出證明書擬由本院函達上列各機關查復屬實該復函即視爲證明書又請求人覓與推事認識之證人二人證明除以金錢延聘律師證明外殊屬不易如遇有此種困難擬由本院派員兩人查報實係本人亦即認爲有證明效力以免請求人時間經濟有一不便之缺憾而期公證制度推行無礙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請轉賜核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應准如擬辦理除分令外合亟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公證費用規則 二十五年三月四日司法行政部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 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 第一條 公證費用應依本規則購貼司法印紙繳納之
- 第二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爲作成公證書者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依其標的之價額按左列規定徵收費用
二百元未滿者一元五角 二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三元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五元 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九元 三千元以上六千元未滿者十四元 六千元以上萬元以下者十九元 逾萬元者每千元加收一元不滿千元者亦按千元計算
- 第三條 法律行爲標的之價額以推事開始製作公證書時之價額爲準
- 第四條 就主行爲與從行爲作成公證書者依主行爲算定其公證費
- 第五條 有擔保債權之價額比較擔保物之價額有多少時以其少者爲準
- 第六條 地役權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爲準但供役地所減之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之價額爲準
- 第七條 地上權永佃權之價額以一年租金之二十倍爲準但其地價少於一年租金之二十倍者以其地價爲準
- 第八條 典權之價額以其典價爲準但其產價少於典價者以其產價爲準
- 第九條 租賃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租金總額爲準其未定有權利存續期間者以兩期租金之總額爲準

第十條 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之價額以其權利存續期間內之收入總額為準其未定有權利存續期間者以每期收入額之二倍為準

第十一條 孽息損害賠償及費用係法律行為之附帶標的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十二條 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不能算定者其標的價額視為五百元但其最低價額顯逾五百元或其最高價額顯未滿五百元者以其最低價額或最高額認為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

第十三條 當事人聲請就左列事項作成公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二元

- 一 承認允許及同意
- 二 契約之解除
- 三 遺囑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四 曾於同一公證處作成公證書之法律行為之補充或更正

第十四條 當事人聲請就關於私權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外依其事實之實驗及證書之作成所需時間按一小時徵收公證費一元不滿一小時者亦按一小時計算

第十五條 當事人聲請就股東大會或其他集會之決議作成公證書者依前條之規定徵收費用

第十六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及與其牽連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比較法律行為與事實所應徵費之規定從其費額多者徵收之

第十七條 當事人聲請就數宗不相牽連之事實作成公證書者依其事實各別計算徵收費用

第十八條 當事人聲請就密封遺囑為法定方式之記載者徵收公證費二元

第十九條 當事人聲請作成授權書催告書受領證書或拒絕證書者徵收公證費二元

第二十條 當事人聲請就法律行為作成公證書並請載明應逕受強制執行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徵費之規定加倍徵收費用

第二十一條 當事人聲請就私證書為認證者依作成公證書所應徵費之規定減半徵收費用

第二十二條 公證費依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其總額不滿一元者亦按一元計算

第二十三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交付公證書或其附屬文書之正本繕本或節本者每百字徵收抄錄費二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第二十四條 當事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閱覽公證書原本或其他文件者每次徵收閱覽費四角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定公證費用之事項依其最相類似之事項徵收費用

第二十六條 推事書記官出外執行公證職務之旅費準用訴訟費用規則關於推事書記官旅費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公證處依當事人之請求送達文件者準用訴訟費用規則關於送達費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公證處得命當事人預納公證費用或提供擔保

當事人不預納前項費用亦不提供相當擔保者公證處得拒絕其請求

第二十九條 公證處徵收各費應發給定式收據

違背前項規定者當事人得拒絕繳納

第三十條 本規則自公證暫行規則施行之日施行

第八類 刑事

第一章 刑法

第一節 刑法

▲刑法 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三章 未遂犯

第四章 共犯

第五章 刑

第六章 累犯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九章 緩刑

第十章 假釋

第十一章 時效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司法例規 第八類 刑事 第一章 刑法

- 第二章 外患罪
-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 第四章 瀆職罪
-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 第八章 脫逃罪
-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沒證據罪
-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 第二十章 鴉片罪
-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二十八章 妨害秘密罪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三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行爲之處罰以行爲時之法律有明文規定者爲限

第二條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但裁判前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處罰之裁判確定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而法律有變更不處罰其行爲者免其刑之執行

第三條 本法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者適用之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論

第四條 犯罪之行爲或結果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爲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

第五條 本法於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 內亂罪
- 二 外患罪
- 三 偽造貨幣罪
- 四 第二百〇一條及第二百〇二條之偽造有價證券罪
- 五 第二百一十一條
- 六 第二百一十四條第二百一十六條及第二百一十八條之偽造文書印文罪
- 七 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 八 第三百三十三條及第三百三十四條之海盜罪

第六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公務員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左列各罪者適用之

- 一 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一百三十二條及第一百三十三條

十四條之贖職罪 二 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脫逃罪 三 第二百十三條之偽造文書罪 四 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第七條 本法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前二條以外之罪而其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適用之但依犯罪地之法律不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對於中華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之
第九條 同一行為雖經外國確定裁判仍得依本法處斷但在外國已受刑之全部或一部執行者得免其刑之全部或一部之執行

第十條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或本刑計算
稱公務員者謂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
稱公文書者謂公務員職務上制作之文書
稱重傷者謂左列傷害 一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 二 毀敗一耳或二耳之聽能 三 毀敗語能味能或嗅能 四 毀敗一

肢以上之機能 五 毀敗生殖之機能 六 其他於身體或健康有重大不治或難治之傷害

第十一條 本法總則於其他法令有刑罰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刑事責任

第十二條 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罰

過失行為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為限

第十三條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第十四條 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第十五條 對於一定結果之發生法律上有防止之義務能防止而不防止者與因積極行為發生結果者同

因自己行為致有發生一定結果之危險者負防止其發生之義務

第十六條 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如自信其行為為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得免除其刑

第十七條 因犯罪致發生一定之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者如行為人不能預見其發生時不適用之

第十八條 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為不罰

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滿八十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十九條 心神喪失人之行為不罰

精神耗弱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條 瘖啞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

第二十一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

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不罰

第二十三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但防衛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四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但避難行爲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關於避免自己危難之規定於公務上或業務上有特別義務者不適用之

第三章 未遂犯

第二十五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者爲未遂犯

未遂犯之處罰以有特別規定者爲限

第二十六條 未遂犯之處罰得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但其行爲不能發生犯罪之結果又無危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十七條 已着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章 共犯

第二十八條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犯罪之行為者皆爲正犯

第二十九條 教唆他人犯罪者爲教唆犯

教唆犯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

被教唆人雖未至犯罪教唆犯仍以未遂犯論但以所教唆之罪有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者爲限

第三十條 幫助他人犯罪者爲從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從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第三十一條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成立之罪其共同實施或教唆幫助者雖無特定關係仍以共犯論

因身分或其他特定關係致刑有重輕或免除者其無特定關係之人科以通常之刑

第五章 刑

第三十二條 刑分爲主刑及從刑

第三十三條 主刑之種類如左

一 死刑 二 無期徒刑

三 有期徒刑二月以上十五年以下但遇有加減時得減至二月未滿或加至二十年

第三十四條 從刑之種類如左

一 褫奪公權 二 沒收

第三十五條 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次序定之

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爲重
除前二項規定外刑之重輕參酌前二項標準定之不能依前二項標準定之者依犯罪情節定之

第三十六條 褫奪公權者褫奪左列資格

一 爲公務員之資格 二 公職候選人之資格 三 行使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資格

第三十七條 宣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者宣告褫奪公權終身

宣告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依犯罪之性質認爲有褫奪公權之必要者宣告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褫奪公權於裁判時併宣告之

依第一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褫奪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
第三十八條 左列之物沒收之

一 違禁物 二 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 三 因犯罪所得之物

前項第一款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之物以屬於犯人者爲限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

第四十條 沒收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

第四十一條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

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

第四十二條 罰金應於裁判確定後兩個月內完納期滿而不完納者強制執行其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

易服勞役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六個月

罰金總額折算逾六個月之日數者以罰金總額與六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科罰金之裁判應依前二項之規定載明折算一日之額數

易服勞役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服勞役期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勞役之日期

第四十三條 受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犯罪動機在公益或道義上顯可宥恕者得易以訓誡

第四十四條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或易以訓誡執行完畢者其所受宣告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四十五條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裁判雖經確定其尚未受拘禁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四十六條 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或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裁判所定之罰金額數

第六章 累犯

第四十七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

至二分之一

第四十八條 裁判確定後發覺為累犯者依前條之規定更定其刑但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發覺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累犯之規定於前所犯罪依軍法或於外國法院受裁判者不適用之

第七章 數罪併罰

第五十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第五十一條 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左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

一 宣告多數死刑者執行其一 二 宣告之最重刑為死刑者不執行他刑但從刑不在此限 三 宣告多數無期徒刑者執行其一

四 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者不執行他刑但罰金及從刑不在此限 五 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

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二十年 六 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四個月 七 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

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 八 宣告多數褫奪公權者僅就其中最長期間執行之 九 宣告多數沒收者併執行之 十 依第五款至第九款所定之刑併執行之

第五十二條 數罪併罰於裁判確定後發覺未經裁判之餘罪者就餘罪處斷

第五十三條 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第五十四條 數罪併罰已經處斷如各罪中有受赦免者餘罪仍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僅餘一罪者依其宣告之刑執行

第五十五條 一行爲而觸犯數罪名或犯一罪而其方法或結果之行爲犯他罪名者從一重處斷

第五十六條 連續數行爲而犯同一之罪名者以一罪論但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八章 刑之酌科及加減

第五十七條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爲科刑輕重之標準

一 犯罪之動機 二 犯罪之目的 三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 四 犯罪之手段 五 犯人之生活狀況 六 犯人之品行

七 犯人之智識程度 八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 九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十 犯罪後之態度

第五十八條 科罰金時除依前條規定外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因犯罪所得之利益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

內酌量加重

第五十九條 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條 依法律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第六十一條 犯左列各罪之一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認爲依第五十九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者得免除其刑

一 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八十六條 第二百零七條第三項及第二百零七十六條第一項之罪不在此限 二 犯第二百零二十條之竊盜罪 三 犯第三百三十五條之侵占

罪 四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詐欺罪 五 犯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之贓物罪

第六十二條 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六十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者不得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本刑爲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減輕其刑

未滿十八歲人犯第二百零七十二條第一項之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死刑不得加重

死刑減輕者爲無期徒刑或爲十五年以下十二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無期徒刑不得加重

無期徒刑減輕者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六條 有期徒刑拘役罰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同時有免除其刑之規定者其減輕得減至三分之二

第六十七條 有期徒刑加減者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減之

第六十八條 拘役或罰金加減者僅加減其最高度

第六十九條 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加減時併加減之

第七十條 有二種以上刑之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

第七十一條 刑有加重及減輕者先加後減

有二種以上之減輕者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

第七十二條 因刑之加重減輕而有不滿一日之時間或不滿一元之額數者不算

第七十三條 酌量減輕其刑者準用減輕其刑之規定

第九章 緩刑

第七十四條 受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二年以上五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一 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第七十五條 受緩刑之宣告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宣告

一 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二 緩刑前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十六條 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其刑之宣告失其效力

第十章 假釋

第七十七條 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執行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四十六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第七十八條 假釋中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撤銷其假釋
因過失犯罪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假釋撤銷後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第七十九條 在無期徒刑假釋後滿十年或在有期徒刑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假釋中因他罪受刑之執行者其執行之期間不算入假釋期內

第十一章 時效

第八十條 追訴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二十年
-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年
-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三年
- 五 拘役或罰金者一年

前項期間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但犯罪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爲終了之日起算

第八十一條 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依本刑之最高度計算有二種以上之主刑者依最重主刑或最重主刑之最高度計算

第八十二條 本刑應加重或減輕者追訴權之時效期間仍依本刑計算

第八十三條 追訴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偵查起訴或審判之程序不能開始或繼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爲消滅

第八十四條 行刑權因左列期間內不行使而消滅

- 一 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三十年
- 二 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者十五年
- 三 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七年
- 四 一年未滿有期徒刑者五年
- 五 拘役罰金或專科沒收者三年

前項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第八十五條 行刑權之時效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開始或繼續執行時停止其進行

前項時效停止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與停止前已經過之期間一併計算

停止原因繼續存在之期間如達於第八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期間四分之一者其停止原因視爲消滅

第十二章 保安處分

第八十六條 因未滿十四歲而不罰者得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

因未滿十八歲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但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得於執行前爲之

感化教育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二項但書情形依感化教育之執行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七條 因心神喪失而不罰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因精神耗弱或瘖啞而減輕其刑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監護

前二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八十八條 犯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爲六個月以下

依禁戒處分之執行法院認爲無執行刑之必要者得免其刑之執行

第八十九條 因酗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相當處所施以禁戒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個月以下

第九十條 有犯罪之習慣或以犯罪爲常業或因遊蕩懶惰成習而犯罪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勞動場所強制工作

前項處分期間爲三年以下

第九十一條 犯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者得令入相當處所強制治療

前項處分於刑之執行前爲之其期間至治癒時爲止

第九十二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處分按其情形得以保護管束代之

前項保護管束期間爲三年以下其不能收效者得隨時撤銷之仍執行原處分

第九十三條 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

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前二項情形違反保護管束規則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或假釋

第九十四條 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行之

第九十五條 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第九十六條 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但因假釋或於刑之赦免後付保安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七條 依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及第九十二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期間未終了前認爲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

行如認為有延長之必要者法院得就法定期間之範圍內酌量延長之

第九十八條 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規定宣告之保安處分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認為無執行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

第九十九條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一條之保安處分自應執行之日起經過三年未執行者非得法院許可不得執行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內亂罪

第一百條 意圖破壞國體竊據國土或以非法之方法變更國憲顛覆政府而着手實行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一條 以暴動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或陰謀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二條 犯第一百條第二項或第一百〇一條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外患罪

第一百〇三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該國或他國對於中華民國開戰端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四條 通謀外國或其派遣之人意圖使中華民國領域屬於該國或他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敵軍執役或與敵國械抗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六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以軍事上之利益供敵國或以軍事上之不利侵害中華民國或其同盟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七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將軍隊交付敵國或將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與供中華民國軍用之軍械彈藥錢糧及其他軍需品或橋

梁鐵路車輛電線電機電局及其他供轉運之器物交付敵國或毀壞或致令不堪用者 二 代敵國招募軍隊或煽惑軍人使其降敵者

三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 四 以關於要塞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航空機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軍略之秘密文

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洩漏或交付於敵國者 五 為敵國之間諜或幫助敵國之間諜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八條 在與外國開戰或將開戰期內不履行供給軍需之契約或不照契約履行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

罰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〇九條 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洩漏或交付前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於外國或其派遣之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條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知悉或持有前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因過失而洩漏或交付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

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刺探或收集第一百〇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意圖刺探或收集第一百〇九條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未受允准而入要塞軍港軍艦及其他軍用處所建築物或留

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應經政府允許之事項未受允許私與外國政府或其他派遣之人為約定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受政府之委任處理對於外國政府之事務而違背其委任致生損害於中華民國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偽造變造毀棄或隱匿可以證明中華民國對於外國所享權利之文書圖畫或其他證據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章 妨害國交罪

第一百十六條 對於友邦元首或派至中華民國之外國代表犯故意傷害罪妨害自由罪或妨害名譽罪者得加重其刑至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七條 於外國交戰之際違背政府局外中立之命令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八條 意圖侮辱外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外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十六條之妨害名譽罪及第一百十八條之罪須外國政府之請求乃論

第四章 瀆職罪

第一百二十條 公務員不盡其應盡之責而委棄守地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二條 公務員或仲裁人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公務員或仲裁人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但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二十三條 於未為公務員或仲裁人時預以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於為公務員或仲裁人後履行者以公務員或仲裁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論

第一百二十四條 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仲裁人為枉法之裁判或仲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五條 有追訴或處罰犯罪職務之公務員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濫用職權為逮捕或羈押者
二 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
三 明知為無罪之人而使其受追訴或處罰或明知為有罪之人而無故不使其受追訴或處罰者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有管收解送或拘禁人犯職務之公務員對於人犯施以凌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違法執行或不執行刑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而執行而不應執行之刑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二十八條 公務員對於訴訟事件明知不應受理而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九條 公務員對於租稅或其他入款明知不應徵收而徵收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對於職務上發給之款項物品明知應發給而抑留不發或剋扣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條 公務員廢弛職務釀成災害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得之利益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郵務或電報機關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開拆或隱匿投寄之郵件或電報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以外各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因公務員之身分已特別規定其

刑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妨害公務罪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一年

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公務員於死或重傷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之人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三十七條 對於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毀棄損壞或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書物品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金

第一百四十條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常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一條

意圖侮辱公務員或公署而損壞除去或污穢實貼公衆場所之文告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六章 妨害投票罪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七章 妨害秩序罪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然聚衆意圖爲強暴脅迫已受該管公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者在場助勢之人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條 公然聚衆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一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衆致生危害於公安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阻止或擾亂合法之集會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三條 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一 煽惑他人犯罪者 二 煽惑他人違背法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第一百五十四條 參與以犯罪爲宗旨之結社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首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五十五條 煽惑軍人不執行職務或不守紀律或逃叛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六條 未受允准招集軍隊發給軍需或率帶軍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五十七條 意圖漁利挑唆或包攬他人訴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八條 冒充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冒充外國公務員而行使其職權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然冒用公務員服飾徽章或官銜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六十條 意圖侮辱中華民國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中華民國之國旗國章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侮辱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而公然損壞除去或污辱其遺像者亦同

第八章 脫逃罪

第一百六十一條 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六十二條 縱放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拘禁處所械具或以強暴脅迫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聚衆以強暴脅迫犯第一項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犯第一項之便利脫逃罪者得減輕其刑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務員縱放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人或便利其脫逃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致前項之人脫逃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章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

第一百六十四條 藏匿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或使之隱避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犯前項之罪而頂替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 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之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

罰金

第一百六十六條 犯前條之罪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六十七條 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圖利犯人或依法逮捕拘禁之脫逃人而犯第一百六十四條或第一百六十五條之

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章 偽證及誣告罪

第一百六十八條 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或於檢察官偵查時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或供後具結而爲虛偽

陳述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六十九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向該管公務員誣告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偽造變造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證據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條 意圖陷害直系血親尊親屬而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未指定犯人而偽造變造犯罪證據或使用偽造變造之犯罪證據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同

刑
第一百七十二條 犯第一百六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一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

第十一章 公共危險罪

第一百七十三條 放火燒燬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四條 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失火燒燬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放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失火燒燬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七十六條 故意或因過失以火藥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爆裂物炸燬前三條之物者準用各該條放火失火之規定
第一百七十七條 漏逸或間隔蒸氣電氣煤氣或其他氣體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八條 決水浸害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鑛坑或火車電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決水浸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或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或鑛坑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項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第一項之物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項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条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他人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自己所有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決水浸害前二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一条 決潰隄防破壞水閘或損壞自來水池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二条 於火災水災之際隱匿或損壞防禦之器械或以他法妨害救火防水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三条 傾覆或破壞現有人所在之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八十四条 損壞軌道燈塔標識或以他法致生火車電車或其他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往來之危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前項之舟車航空機傾覆或破壞者依前條第一項之規定處斷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五条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梁或其他公衆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生往來之危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未受允准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礮子彈而無正當理由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七條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製造販賣運輸或持有炸藥棉花藥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礮子彈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八條 妨害鐵路郵務電報電話或供公眾之用水電氣煤氣事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八十九條 損壞礦坑工廠或其他相類之場所內關於保護生命之設備致生危險於他人生命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條 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水道或自來水池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妨害衛生之飲食物品或其他物品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二條 違背關於預防傳染病所公布之檢查或進口之法令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暴露有傳染病菌之屍體或以他法散布病菌致生公共危險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三條 承攬工程人或監工人於營造或拆卸建築物時違背建築術成規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九十四條 於災害之際關於與公務員或慈善團體締結供給糧食或其他必需品之契約而不履行或不照契約履行致生公共危險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二章 偽造貨幣罪

第一百九十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六條 行使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減損通用貨幣之分量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行使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收受後方知爲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而仍行使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交付於人者處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通用之貨幣紙幣銀行券或意圖供減損通用貨幣分量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條 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三章 偽造有價證券罪

第二百零一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公債票公司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二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郵票或印花稅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行使偽造變造之郵票或印花稅票或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或交付於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塗抹郵票或印花稅票上之註銷符號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三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船票火車電車票或其他往來客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百元以下罰金其行使之者亦同

第二百零四條 意圖供偽造變造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之用而製造交付或收受各項器械原料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零五條 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或印花稅票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四章 偽造度量衡罪

- 第二百〇六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製造違背定程之度量衡或變更度量衡之定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〇七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販賣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〇八條 行使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從事業務之人關於其業務犯前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〇九條 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十五章 偽造文書印文罪

- 第二百一十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一十一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一十二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百一十四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一十五條 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二百一十六條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第二百一十七條 偽造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盜用印章印文或署押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 第二百一十八條 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盜用公印或公印文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亦同
- 第二百一十九條 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二百二十條 在紙上或物品上之文字符號依習慣或特約足以為表示其用意之證明者關於本章之罪以文書論

第十六章 妨害風化罪

第二百二十一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二人以上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而共同輪姦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三條 犯強姦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第二百二十四條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第二百二十五條 對於婦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男女乘其心神喪失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或第二百二十五條之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被害人羞忿自殺或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七條 姦淫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八條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救濟公務或業務關係服從自己監督之人利用權勢而姦淫或為猥褻之行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二十九條 以詐術使婦女誤信爲自己配偶而聽從其姦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三十條 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一條 意圖營利引誘或容留良家婦女與他人姦淫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使人為猥褻之行爲者亦同

以犯前二項之罪為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三十二條 對於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定服從自己監督之人或夫對於妻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

罰金

第二百三十三條 引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然為猥褻之行爲者處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三十五條 散布或販賣猥褻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販賣而製造持有前項之文字圖畫及其他物品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六條 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十七章 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有配偶而重為婚姻或同時與二人以上結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婚者亦同

第二百三十八條 以詐術締結無效或得撤銷之婚姻因而致婚姻無效之裁判或撤銷婚姻之裁判確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條 和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亦同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一條 略誘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和誘未滿十六歲之男女以略誘論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移送前二條之被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第二百四十條或第二百四十一條之被誘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犯第二百四十條至第二百四十三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百四十五條 第二百三十八條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配偶縱容或宥恕者不得告訴

第十八章 褻瀆祀典及侵害墳墓屍體罪

第二百四十六條 對於壇廟寺觀教堂墳墓或公衆紀念處所公然侮辱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妨害喪葬祭禮說教禮拜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七條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八條 發掘墳墓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四十九條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發掘墳墓而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五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四十七條至第二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十九章 妨害農工商罪

第二百五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詐術爲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 一 妨害販運穀類及其他公共所需之飲食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 二 妨害販運種子肥料原料及其他農業工業所需之物品致市上生缺乏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二條 意圖加損害於他人而妨害其農事上之水利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三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或仿造已登記之商標商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四條 明知爲偽造或仿造之商標商號之貨物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意圖欺騙他人而就商品之原產國或品質爲虛偽之標記或其他表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明知爲前項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亦同

第二十章 鴉片罪

第二百五十六條 製造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製造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質料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七條 販賣或運輸鴉片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販賣或運輸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質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輸入前二項之物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製造販賣或運輸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五十九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或其化合物質料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條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栽種罌粟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製造鴉片嗎啡之用而販賣或運輸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前條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百六十二條 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使用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質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三條 意圖供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質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六十五條 犯本章各條之罪者其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化合物質料或種子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十一章 賭博罪

第二百六十六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衆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但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爲賭者不在此限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二百六十七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八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六十九條 意圖營利辦理有獎儲蓄或未經政府允准而發行彩票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經營前項有獎儲蓄或為買賣前項彩票之媒介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七十條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本章各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二章 殺人罪

第二百七十一條 殺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二條 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三條 當場激於義憤而殺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母於生產時或甫生產後殺其子女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五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殺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殺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謀為同死而犯第一項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百七十六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章 傷害罪

第二百七十七條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七十八條 使人受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場激於義憤犯前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但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第二百七十七條或第二百七十八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百八十一條 施強暴於直系血親尊親屬未成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二條 教唆或幫助他人使之自傷或受其囑託或得其承諾而傷害之成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眾鬪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常防衛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下手實施傷害者仍依傷害各條之規

定處斷

第二百八十四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

罰金

第二百八十五條 明知自己有花柳病或麻瘋隱瞞而與他人為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致傳染於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

金

第二百八十六條 對於未滿十六歲之男女施以凌虐或以他法致妨害其身體之自然發育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百八十七條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四條及第二百八十五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犯

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罪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章 墮胎罪

第二百八十八條 懷胎婦女服藥或以他法墮胎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懷胎婦女聽從他人墮胎者亦同

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而犯前二項之罪者免除其刑

第二百八十九條 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條 意圖營利而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

金

第二百九十一條 未受懷胎婦女之囑託或未得其承諾而使之墮胎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婦女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二條 以文字圖畫或他法公然介紹墮胎之方法或物品公然介紹自己或他人為墮胎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章 遺棄罪

第二百九十三條 遺棄無自救力之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四條 對於無自救力之人依法令或契約應扶助養育或保護而遺棄之或不爲其生存所必要之扶助養育或保護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百九十五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二十六章 妨害自由罪

第二百九十六條 使人爲奴隸或使人居於類似奴隸之不自由地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七條 意圖營利以詐術使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以犯前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婦女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略誘之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百九十九條 移送前條被略誘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條 意圖營利或意圖使被賂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姦淫而收受藏匿被賂誘人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〇一條 犯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條之罪於裁判宣告前送回被誘人或指明所在地因而尋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〇二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〇三條 對於直系血親尊親屬犯前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三百〇四條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〇五條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〇六條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無故隱匿其內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亦同

第三百〇七條 不依法令搜索他人身體住宅建築物舟車或航空機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〇八條 第二百九十八條及第三百〇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罪其告訴以不違反被賂誘人之意思爲限

第二十七章 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第三百〇九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條 意圖散布於衆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爲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爲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一十一條 以善意發表言論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

- 一 因自衛自辨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
- 二 公務員因職務而報告者
- 三 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爲適當之評論者
- 四 對於中

中央及地方之會議或法院或公衆集會之記事而爲適當之載述者

第三百一十二條 對於已死之人公然侮辱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對於已死之人犯誹謗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三條 散布流言或以詐術損害他人之信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八章 妨害祕密罪

第三百一十五條 無故開拆或隱匿他人之封緘信函或其他封緘文書者處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六條 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無故洩漏因業務知悉或持有之他人祕密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七條 依法令或契約有守因業務知悉或持有工商祕密之義務而無故洩漏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八條 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無故洩漏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他人之工商祕密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一十九條 本章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九章 竊盜罪

第三百二十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爲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於夜間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 二 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 三 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 四 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 五 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 六 在車站或埠頭而犯之者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以犯竊盜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三條 電氣關於本章之罪以動產論

第三百二十四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前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本章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第二十章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第三百二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搶奪他人之動產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六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二十七條 以犯第三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爲常業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百二十八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

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強盜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二十九條 竊盜或搶奪因防護贓物脫免逮捕或湮滅罪證而當場施以強暴脅迫者以強盜論

第三百三十條 犯強盜罪而有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一條 以犯強盜罪爲常業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二條 犯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放火者
- 二 強姦者
- 三 擄人勒贖者
-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百三十三條 未受交戰國之允准或不屬於各國之海軍而駕駛船艦意圖施強暴脅迫於他船或他船之人或物者爲海盜罪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船員或乘客意圖掠奪財物施強暴脅迫於其他船員或乘客而駕駛或指揮船艦者以海盜論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三百三十四條 犯海盜罪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 一 放火者
- 二 強姦者
- 三 擄人勒贖者
- 四 故意殺人者

第三十一章 侵占罪

第三百三十五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六條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三十七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三十八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本章之罪準用之

第三十二章 詐欺背信及重利罪

第三百三十九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一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乘未滿二十歲人之知慮淺薄或乘人之精神耗弱使之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二條 爲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爲違背其任務之行爲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三百二十三條及第三百二十四條之規定於前四條之罪準用之

第三百四十四條 乘他人急迫輕率或無經驗貸以金錢或其他物品而取得與原本顯不相當之重利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四十五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三章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第三百四十六條 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恐嚇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意圖勒贖而擄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預備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之罪未經取贖而釋放被害人者得減輕其刑

第三百四十八條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故意殺被害人者處死刑

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強姦被害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四章 贓物罪

第三百四十九條 收受贓物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搬運寄藏故買贓物或爲牙保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因贓物變得之財物以贓物論

第三百五十條 以犯前條之罪爲常業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一條 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犯本章之罪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十五章 毀棄損壞罪

第三百五十二條 毀棄損壞他人文書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三條 毀壞他人建築物礦坑船艦或致令不堪用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五條 意圖損害他人以詐術使本人或第三人爲財產上之處分致生財產上之損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六條 債務人於將受強制執行之際意圖損害債權人之債權而毀壞處分或隱匿其財產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三百五十七條 第三百五十二條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之罪須告訴乃論

第二節 刑法施行法

▲刑法施行法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法稱刑律者謂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十日頒行之暫行新刑律稱其他法令者謂刑法施行前與法律有同一效力之刑事法令

第二條 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刑律或其他法令時其褫奪公權所褫奪之資格應依刑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條 依舊刑法易科監禁者其監禁期限自刑法施行之日起不得逾六個月
其在刑法施行後易科監禁期限內納罰金者以所納之數仍依裁判所定之標準扣除監禁日期

第四條 刑法施行前累犯舊刑法第六十六條第一項所定不同一之罪或不同款之罪一次者其加重本刑不得逾三分之一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更定其刑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未滿十八歲人或滿八十歲人犯罪經裁判確定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者應報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呈請司法院提請國民政府減刑但有刑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刑法施行前受緩刑之宣告或假釋出獄者刑法施行後於其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

第七條 刑法施行前宣告緩刑或准許假釋者在刑法施行後撤銷時應依刑法之規定
第八條 刑法施行前刑權之時效停止原因繼續存在者適用刑法第八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其期間自刑法施行之日起算
第九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刑法施行前非配偶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有同居之關係者不適用之
第十條 本法自刑法施行之日施行

第二章 刑法關係法令

▲嚴禁個人或團體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令 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世界各國人權均受法律之保障當此訓政開始法治基礎亟宜確立凡在中華民國法權管轄之內無論個人或團體均不得以非法行爲侵害他人身體自由及財產違者即依法嚴行懲辦不貸着行政司法各院通飭一體遵照此令

▲核示新舊刑法關於不處罰疑點電 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電四川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八九號

成都四川高等法院毛首席檢察官覽七月徵代電悉查新刑法雖未設同謀專條但其行爲仍應按照情形分別論以教唆或幫助之罪並非不予處罰是原確定判決引用同謀各條科刑案件仍應照判執行至原呈清冊所載新刑法不處罰其行爲各項大致尙無不合惟舊刑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三項行便已使用之郵票及印花稅票之未遂罪新刑法既無處罰規定郵政條例印花稅暫行條例均無處罰明文自不得處罰又新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血親相和姦雖以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爲限不如舊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廣泛然若係親屬相姦時仍應注意新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至新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條第三項因疾病或其他防止生命上危險之必要云云不過爲免刑之原因其行爲仍應論罪仰即知照司法行政部巧印

▲新刑法施行前依現行刑法第二八八等條之同謀罪所處罪刑應按其情形依新刑法分別論以教唆或幫助之罪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三一二二號

案查前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以新刑法施行前會依現行刑法第二八八條二八九等條之同謀罪及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等法令所處罪刑是否免其執行請核示等情到部本部查新刑法雖未設同謀犯專條但其行爲仍應按其情形分別論以教唆或幫助之罪並非不予處罰自不得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免其執行至於以前會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懲治綁匪條例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判處罪刑之人犯應先審查其所犯各該條之罪質如其構成犯罪之行爲爲新刑法施行時之刑罰法令所不處罰者自應免其執行經呈奉司法院六月七日第三四三三號指令內開呈悉該部所見甚是仰轉飭遵照等因此項疑問各法院恐仍不免發生除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首檢官知照並

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核示依舊刑法第二五八條第一項所處之刑僅有事後收受等行為應依新刑法第二條免其執行令

(附原呈)二十四年七月五日司法部第四二三號

呈悉依舊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所處之刑如查核案情確係僅於事後始有收受等行為自應依新刑法第二條第三項免其執行仰即電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羅電稱貴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面稱未執行完畢之監犯刑處舊刑法第二五八條一項罪新刑法分則無明文總則有從犯規定應否依同法第二條第三項免其執行案懸待決請電令祇遵等情查新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構成收受贓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之罪係以有一定之圖為前提要件其無一定之圖而僅有收受贓匿或使之隱避之行為自不得處罰此外亦無事後共犯之規定則凡依舊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對於幫助犯第二百五十七條之罪而收受贓匿被誘人或使之隱避者所處之罪刑依照新刑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似不應再予執行惟事關執行問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訓示以便電令遵照謹呈

▲核示新刑法施行後關於罪刑免除執行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四年七月六日司法部第四二六號

呈悉查新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之規定於搶奪強盜罪恐嚇罪及毀棄損壞罪既無準用之明文則依舊刑法第三五四條第三七四條第三八六條所處之刑除其他法令別有處罰之規定外應免其執行至於對於違禁物如有竊盜等行為當然在新刑法各該條規定處罰之列不得免其刑之執行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奉鈞部訓字第二四〇七號令新刑法及施行法定於本年七月一日施行凡經法院適用舊刑法法律或其他法令裁判確定之罪刑如其行為為新刑法施行時之刑罰法令所不處罰者自應於新刑法施行之日免其執行等因奉此節經轉令各地方法院分庭及兼理司法之各縣遵辦並將舊刑法有罪刑罰各條款詳予開列通令查照以免各處辦理或有遺漏紛歧各在案茲據福山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鴻福副代電稱竊查現行刑法判決確定案件合於新刑法第二條第二項免其執行已經兩奉鈞部查明法令發在案茲據本處檢察官發見另有數條似亦頗與免其執行規定相合即(一)現行刑法第一二一條關於殺害友邦元首之罪已為新刑法刪除其立法之意似將包括於殺人罪內惟新刑法上未經設有陰謀殺人罪之罪凡依現行刑法第一二一條三項以陰謀處罰者應在免其執行之列此其一(二)現行刑法第三六五條係以未滿十六歲為條件而新刑法則以未滿二十歲為條件凡乘十六歲以上二十歲以下之人知慮淺薄而犯詐欺罪者應在免其執行之列此其二(三)現行刑法上竊取電氣毀損電氣均有處罰規定(即第三七四條下半第三八六條)而新刑法上對於竊盜侵佔詐欺章內均定有電氣專條獨於該兩罪不予規定凡從前依此判罪者應在免其執行之列此其三以上三點是否合於新刑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奉頒通令本處不敢擅斷理合電請鈞座核示進行等情據此除一二兩點另由本處指示外關於第三點現行刑法第三百四十條包含違禁物及電氣兩項準用者為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搶奪強盜及海盜罪第三百六十六條之侵佔罪第三百六十七條之詐欺及背信罪第三百七十四條之恐嚇罪及第三百八十六條之毀棄損壞罪新刑法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則與現行刑法第三百四十條第二項相當準用者為第三百三十八條之侵佔罪及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詐欺背信罪則去為搶奪強盜及海盜罪恐嚇罪及毀棄損壞罪準用者有此類案件是否免予執行不無疑問有謂竊盜及詐欺電氣尚須處罰則搶奪強盜及恐嚇等更在當然處罰之列毋庸再予規定惟若果如此則毀棄損壞罪之罰去將如何解釋有謂搶奪強盜及毀棄損壞電氣事實上無此情形故法律上未予

規定設有此類案件一概予以免刑之執行又現行刑法第三百四十條第一項之違禁物以所有物論新刑法未予規定設有竊盜搶奪強盜侵佔詐欺恐嚇及毀壞違禁物情事是否認為保當然處罰毋庸特別規定抑應免除其刑之執行解釋上均屬不無疑問事關法令疑義本處未便臆測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指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核示刑法上教唆犯疑義令 (附原函)二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司法部第一二五號

為令飭事北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為遵令審查依新刑法第二條應免執行人犯發生疑義層轉最高法院解釋一案茲據該法院擬具解答案前來本院查事關該部通令審查辦理案件除原問第一項刑法第二十九條之教唆犯應包括教唆教唆犯外其餘各項迭經該部核復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有案仰即查案一併飭遵可也原件抄發此令

附原函

逕啟者案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代電稱最高法院檢察長鈞鑒案據北平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李培華代電稱遵令審查依新刑法第二條應免執行人犯發覺數問題謹分列於下(一)舊刑法第四十三條有教唆教唆犯之規定新刑法第二十九條刪去此節究竟新刑法教唆他人犯罪一語是否包括教唆教唆犯在內(二)舊刑法關於同謀殺人同謀強盜同謀擄人勒贖均有明文科罰新刑法查無此項條文是否探不處罰同謀犯之原則(三)舊刑法關於違禁物及自己所有物已受查封或擔質質權或已質貸借者以他人所有物論新刑法查無此項規定究竟此種物品可否為竊盜搶奪強盜海盜侵佔詐欺背信恐嚇毀損等罪之客體以上三點不無疑義理合電請從速解釋指令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轉情電請鈞署轉請司法部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核示刑法施行前判決案件易科罰金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二八三號

呈悉查新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營利賭博及傷害罪案件其營利賭博一罪既合於易科罰金之例而其傷害一罪新刑法又復改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自可以新刑法為根據併為聲請易科罰金以示寬大仰即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案據無錫地方法院檢察官鍾承鈞呈稱竊查刑法第四十一條載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因身體教育職業或家庭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得以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易科罰金又疏通監獄暫行條例第五條載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件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得就其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利易科罰金各等語是凡在新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最重本刑在三年以下受處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而執行確有望礙者如聲請易科罰金自得准予移送刑庭裁定茲有甲犯營利賭博及傷害兩罪各處有期徒刑三月應執行徒刑四月同在新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現因執行實有困難聲請易科罰金但查其營利賭博一罪最重本刑在三年以下合於易科罰金之例其傷害一罪最重本刑則為五年以下核與易科罰金之規定不符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鑒賜解釋俾便遵循等情據此奉關法令解釋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部鑒賜核示飭遵謹呈

▲核覆刑法上之公務員疑義文 (附原電)二十八年四月十日司法部電湖北省政府第二二號

湖北省政府鑒省保民法施齊電悉法院僱用之錄事如僅司繕寫文件尚非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稱之從事公務即不能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特復司法部蒸渝印

附原電

滄司法院鈞鑒法院僱用之錄事是否刑法上之公務員懸案待判請賜解釋湖北省政府叩省保民法施齊印

▲其一（附原電）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院電湖北省政府第二三號

湖北省政府鑒文省保法施代電及附件均悉縣財務委員會委員及審核主任查照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自屬依法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應認為刑法上之公務員合電知照司法院養印

附原電

重慶司法院鈞鑒縣財政委員會委員及審核主任是否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懸案待判請賜解釋同剿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請備賜解釋奉遵湖北省政府叩文省保法施印計檢呈副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一份

▲其二（附原函）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函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第三八三號

逕復者准貴部本月十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三三一八號公函開奉交辦四川蒼溪縣政府呈請示貪污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茲分別核復如下（一）縣政府辦事員其任用如有法令依據即屬刑事法上之公務員（二）錄事係雇用性質非公務員但如依法令派有收受保管公有財物等職務者因職務而發生犯罪行為應以公務員論（三）牌照費與印狀費當然為公有財物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案奉交辦四川蒼溪縣政府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軍法字第六三號呈略稱本府收發至於本年一月二十日失去收存禁煙牌照費及印狀費共幣三百五十元訊明確係本府辦事員錄事等所竊取當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分別擬判而核轉機關認係犯普通竊盜罪飭依司法程序辦理以致引用條例發生疑義究辦事員與錄事是否為公務員牌照費與印狀費是否為公有財物以辦事員錄事而竊取牌照印狀各費應依何項法例辦理乞示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令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核辦為荷此致

▲核示公務員侵佔公款案件在開始作戰以前發生者應依刑法處斷令（附原電）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二二七號

為令飭事據河南高等法院本月東代電轉據遂平縣司法處電請核示公務員侵佔公款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所稱之作戰期內應釋為自該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戰事結束時止之期間以內業經本院上年十月十三日第七四〇號訓令該部通飭知照在案本件犯罪行為既發生於民國二十三年尚在開始作戰以前當然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適用刑法處斷尤無疑義仰即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遂平縣司法處二十八日十月十七日代電以公務員某甲於民國二十三年實施侵佔公款至二十七年秋發覺經某乙告訴應適用普通刑法抑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不無疑義理合電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軍人或公務員於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該處所稱公務員某甲之犯罪行為發生在民國二十三年而發覺在該條例公布後究應適用普通刑法抑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自不無疑義事關適用法律理合電請鈞院鑒核示遵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叩

▲核示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一款疑義令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二〇四號

為令飭事據四川高等法院上月感代電轉據岳池縣司法處審判官請示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一款疑義到院查某甲左目既僅係不能完全視物則某乙毀敗其視能自應仍認為刑法第十條第四項第一款之重傷並無疑義惟科刑時應注意同法第五十七條第九款之規定仰轉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核示刑法第四二條第一項疑義令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六〇七號

呈悉查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謂兩個月係法定之完納期不得伸縮期滿而不完納始強制執行無力完納始易服勞役亦係法定之程序不容變通舊刑法關於完納期內經本人承諾得即時易科之規定既為現行刑法所屏棄自不得再沿襲其意以為詮釋至原呈所稱罰金裁判確定後無保羈押一節查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罰金之判決者視為撤銷羈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〇八條定有明文其但書所云不能具保或責付而有必要情形得命繼續羈押者係以在上訴期內或上訴中者為限茲既罰金之判決業經確定何以仍因無保羈押殊屬違法惟既有此種羈押之事實則為願全受刑人之利益計該部所擬分別抵除罰金額數或勞役日期之辦法應准照行仰即轉飭遵照再此種違法羈押之情形既經發見並仰該部特加注意此令

▲核示易服勞役折算罰金疑義令 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貴州高等法院第一五〇七五號

本年五月徵代電悉查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後段係該條第二項前段之特別規定不受一元以上三元以下折算一日之限制仰即知照此令

▲核示計算折抵刑期方法令 (附原呈) 二十四年九月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察哈爾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六七四五號

呈悉應以來呈第一說為宜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按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五條載「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復按民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載「稱月或年者依歷計算」第二項載「月或年非連續計算者每月為三十日每年為三百六十五日」各等語條文規定固甚明白惟查刑事被告判定之刑期除拘役外均為年月而羈押時間皆係計算日數如其羈押日數在三百六十五日以上則計算折抵刑期約有兩種方法(一)先以三百六十五日為一年折抵年數餘數不足一年者始按日折抵(二)先以三十日為一月合成年數復以十二個月為一年計算折抵年數餘數不足一年者即按日折抵如此計算方法不同在實際上自生差異此兩種辦法究以何者為宜伏祈俯予核示以便遵循謹呈

▲核示羈押日數折抵刑期疑義令

其一（附原呈）二十五年六月五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三七八號

呈悉查刑法第四十六條關於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抵算之規定原為重視被告身體自由而設司法以外機關所施之羈押是否違法係另一問題不應轉令被告蒙其不利故祇須事實上被告因本案所受羈押之日數均應一律依法抵算至於羈押機關在所不問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成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呈為呈請核示事案查中江縣民郭明生因侵佔車輛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一年〇一月業已確定自應嚴監執行惟查此案係成都縣府於本年三月二日函送過院因追賠該民車價於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即經該縣管押又在本院羈押日期亦有一月〇六日之久若以上述日期概作裁判前羈押之日數予以抵折即應提釋自屬有利於被告但就刑事訴訟法第二〇八條第二項觀察司法警察官羈押犯罪嫌疑入限制頗嚴竟予抵折不啻默認其羈押為有效行將長濫押之風其結果反予人民以大不利川省防區時代各軍政機關以及地方團保於人民率多擅行逮捕羈押現川政統一法權重振往往押至數年者始訴諸法院彼等之違法羈押固屬非是而受此濫押之人犯其情亦大可矜予以折抵於法又苦無明文根據且查彼等卷宗有僅記管押日期者有全無記載者甚有并卷宗而無之者法院稽考時日既難得精確之標準又因記載有無之不同而有抵折與不抵折之差別尤非昭示公平之遺執行實感困難本院受理此等案件頗多此問題實有解決之必要究覓刑法第四十六條所謂裁判前羈押之日數是否限於有司法權之官署其有司法警察職權者與夫其他機關所施之羈押是否亦可算入理合備文懇請鈞處俯賜鑒核指示以資遵守而便執行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事關法律適用擬請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其二（附原電）二十六年四月六日司法行政部電山西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四八號

太原山西高等法院田首席檢察官覽上月有代電悉所稱看管情形與羈押不同不能折抵徒刑仰知照司法行政部魚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王鈞鑒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〇三條規定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編釋條文是羈押專以看守所為限設有某甲因犯債職罪經會府令縣監視縣長即將某甲另置縣署小屋派警看管並未羈押看守所此種情形雖與羈押看守所不同而其刑奪自由究與羈押看守所無異可否准將看管之日期折抵徒刑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鑒核示遵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田汝翼叩有印

其三（附原呈）二十六年九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西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二六三三號

呈悉查刑法第四十六條既明定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自應依法按日計抵來呈所稱情形抵刑日期為四十九日應由刑期內實足扣除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查裁判確定前羈押之日數以一日抵有期徒刑或拘役一日為刑法第四十六條前段所明定實例上關於羈押抵刑日數有數種計算方法以致參差不齊以致相差一日二日乃至數日者不等長算一日無異非法刑奪人民自由一日短算一日實同無形減去裁判所定期限一日亦足損及國家科刑作用自應規定明確辦法以資劃一而重法定茲設為某犯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二十六年七月十八日獲案（依法始日不算入）九月五日確定而因計算方法之不同遂致刑屆滿期日亦互異（一）完全依歷不計月之大小均以一月計者以七月十九日至

八月十八日爲一月八月十九日至九月四日爲十六日則抵刑日數爲一月十六日執行期滿日應扣至二十七年七月十八日爲止(二)依歷足月者論月首尾則以日實計者以七月十九日至三十一日爲十三日八月爲一暨月九月又四日計應抵刑日數爲一月又十七日則刑滿期日應爲二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三)羈押概從日數計算扣滿三十日爲一月者以七月十九日至三十一日爲十三日八月爲三十一日九月又四日計應抵刑日數一月又十八日則刑滿期日應爲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以上三者究以何者爲是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核示無期徒刑減刑後計算刑期疑義令

其一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南高等法院第五四三號

呈悉查原判既處無期徒刑其羈押日數根本上即不發生折抵問題其依大赦條例第六條減至有期徒刑十五年者按照該條規定已執行之日數自不得算入減刑後之刑期如經司法院提請減刑者亦應照國府明令所定之刑期執行以前已執行之日數亦不得算入減刑後之刑期至本都上年十二月第四八六號電係指辦理假釋者而言單純減刑案件自難援用仰轉飭遵照此令

其二 (附原呈)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九一八二號

呈悉查呈經國民政府減刑案件均應自明令宣布減刑之日起算刑期原呈所稱情形應以第二說爲是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宜刑法施行前未滿十八歲或滿八十歲人犯罪經裁判確定處無期徒刑者依照刑法施行法第五條呈請減刑後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刑期應自何日起算有下列三說(一)謂應溯及原判決定之日起算刑期(二)謂應從國民政府明令減刑之日起算刑期(三)謂此項減刑既係根據刑法之施行自應以刑法施行日期爲減刑後刑期之起算日究以何說爲是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指示以資遵行謹呈

▲核示數罪併罰適用法條疑義令

(附原電)二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七七二號

爲令行事據浙江高等法院支代電稱據泰順縣縣長代電請示數罪併罰適用法條疑義轉呈鑒核到院本院查刑法上數罪併罰之規定於有一罪依軍法受裁判者亦適用之原電所述情形自應查照刑法關於數罪併罰各條規定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原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長居鈞鑒據兼理司法泰順縣縣長本年十月真代電稱查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此在刑法第五十條定有明文縣長兼行軍法官受理劉德三因深夜踰城擾亂治安案經依國府軍委會委員長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爲審核軍法案件辦法第一條第四款判處徒刑在案嗣於裁判確定前又經其他告訴人訴請究辦妨害名譽阻前來業已審訊明確擬予判決惟對該被告之定執行刑是否適用上開法條抑或分別執行頗涉疑義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轉電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叩支印

▲核示更定執行刑期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六六六號

為令飭事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據第二分院請示更定期刑裁定疑義轉呈鑒核到院查刑法上數罪併罰之規定於有一罪依軍法受裁判者亦適用之前據該省高等法院請示業經本院於上年十一月第七七二號訓令該部飭遵在案茲據前情其所犯盜匪一罪雖非由法院判決查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規定自仍得由該分院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合行仰轉飭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案據金華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袁士鑑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呈稱案查某甲因犯竊盜罪上訴職院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判處有期徒刑十月確定執行在案又犯盜匪罪經浦江縣政府於二十五年三月七日依刑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判處有期徒刑十二年亦經確定在案茲因有數裁判依法似應聲明更定期刑惟其所犯盜匪罪非由法院判決是否應由職院裁定更定期刑發生疑義理合備文仰祈鑒核令遵等情案關法律疑義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院鑒核解釋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核示合併執行刑期疑義令 (附原呈) 二十六年一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二四號

為令飭事據浙江高等法院呈據第一分院請示張得春犯恐嚇等罪更定期刑疑義一案到院查原呈第一問已有上年指令該法院之院字第一六〇四號解釋足資參照第二問可參照二十一年九月本院覆浙江省政府勅代電(載司法院公報第三十九號)第三問合併執行之刑期當然不受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但書之限制仰即轉飭知照原呈及本院解釋文抄發此令

附原呈

案據永嘉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楊樹猷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呈稱案查張得春恐嚇等罪案件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其聲請書略稱本件受刑人張得春因犯恐嚇取財罪經本院判處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審判決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惟該受刑人在該判決未確定前犯脫逃罪經永嘉地方法院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六日判處有期徒刑二年並於二十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依大赦條例裁定減處有期徒刑八年又犯脫逃罪經溫嶺縣法院於民國二十年六月二十七日判處有期徒刑二年六月並於二十一年八月十八日依大赦條例裁定減處有期徒刑一年三月又犯脫逃罪經溫嶺縣法院於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判處無期徒刑並於同年八月十九日依大赦條例裁定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又犯脫逃罪經溫嶺縣法院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判處有期徒刑一年六月各在案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查恐嚇一罪判處無期徒刑雖在各該脫逃罪確定日期之後依新刑法第五十條規定似可併合處罰但各該罪確定日期均在舊刑法有效期間內依舊刑法第六十九條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而恐嚇罪第一審之宣告日期係在民國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各該脫逃罪之犯時時均在恐嚇罪宣告之後似亦不能併合論罪此其一又查各罪中有一脫逃罪判處無期徒刑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宣告之最重刑為無期徒刑不執行他刑雖經大赦減刑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但大赦為國家恤刑寬典係受刑人應享之利益是否經大赦減刑減處有期徒刑後仍應執行他刑此其二又知不得併合處罰則將各罪之刑併合計算其刑期則在二十年以上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但書不得逾二十年之規定似亦未得法理之平此其三以上各點疑義滋多究應否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以及應適用何種法律(指新舊刑法)之處請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指示以便飭遵謹呈

核示假釋人犯交付保護管束應依刑訴法第四八五條第四六一條辦理電

(附原電)二十四年九月十四日司法部電部電河北高等法院聲請檢字第三七〇號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 寬佳代電悉假釋人犯交付保護管束應依照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第四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辦理仰即遵照並轉行知 司法行政部 寒印

附原電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鈞鑒案據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楊宗立呈稱竊查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假釋出獄者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又第九十四條規定保護管束交由警察官署自治團體慈善團體本人之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入行之各等語本監現依此通監暫行條例業將合於假釋監犯六百餘名聲請假釋一經奉令核准即應假釋出獄惟人數既多手續繁重所有假釋交付保護管束辦法亟宜先擬定以免臨時遲誤茲擬依照前項法條分兩種辦法(一)假釋者如有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即由本監通知來監交其具領保護管束(二)凡無最近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之假釋者即由本監分批送交警察官署保護管束其居住天津者分別送交天津市或天津縣公安局保護管束其居住地不在天津者即通知其居住地之警察官署一面將假釋者假釋出獄飭其自行前往投到如此辦理可期迅速是否可行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事關疏通人犯除指令准如擬辦理外理合電請鈞部鑒核備案再關於此項辦法如蒙允准備案所有第一二四各監獄事同一律自應由本院錄案通飭一律遵辦以期敏速而免遲延合併呈明河北高等法院
長胡祥麟
官席檢察官汪祖澤叩佳印

▲核示假釋案件計算執行刑期疑義電 (附原電)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電湖南高等法院第三八一號

湖南高等法院鄧首席覽皓代電悉應從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司法行政部卅印

附原電

重慶司法行政部部長謝鈞鑒查假釋身分權利期過半日依刑法第七十七條法意自應從送監執行之日起算而刑法第四十五條規定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其不在押人犯裁判雖經確定尚未入監執行者不能以裁判確定日起算刑期過半日固無問題若在押人犯未於裁判確定日送監執行其刑期過半日究應從入監執行之日起算抑應從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不無疑義特電懇鈞部迅予鑒核電示祇遵署湖南高等法院官席檢察官鄧靜安叩皓印

▲核示執行保安處分辦法令 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一三〇一八號

呈悉查保護管束在該項規則未制定頒行前准暫援用十八年部頒之假釋管束規則辦理關於保安處分須經法院宣告檢察官僅得為保安處分之聲請無逕為此項處分之權至刑法第九十五條驅逐出境之執行檢察官得斟酌情形請求行政官署協助仰即遵照此令

▲核示適用保護管束及褫奪公權法令疑義電 (附原電)二十五年一月七日司法行政部電河南高等法院官席檢察官第五號

開封河南高等法院張首席檢察官覽上年十二月有代電悉查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既規定得付保護管束可知應否付保護管束法院有斟酌之權原判既未諭知付保護管束則檢察官不能以為有付保護管束之必要再行聲請法院裁定至於褫奪公權原係名譽刑其經宣告褫奪公權者即須自裁判確定日停止其公權之行使刑事訴訟法並無執行程序之規定但檢察官執行主刑時自應一併通知監獄並遵照本部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七五八號及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三六二〇號訓令行知該地自治團體併具褫奪公權通知表逕送銓敘部備查仰遵照司法行政部印

附原電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鈞鑒案據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兼洛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段壽山呈稱查執行褫利暨褫奪公權如不通知受刑人所在地行政機關及地方自治團

體則裁判等於虛設蓋由本首席檢察官制定執行此項人犯通知書式兩種呈送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通知書並非根據現行刑事法令制定未便遽予准行現因保護管束規則命令公佈關於執行緩刑人犯固已有專用規則不患無所適從惟尚有疑義敬點查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載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又第九十六條載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及刑事訴訟法第三百〇一條第六款載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各等語設有原則主文未諭知付保護管束而檢察官認為有付保護管束之必要者似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惟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並無明文規定疑義一又查刑罰公權人犯歷年施行之刑事法令均無執行明文按刑罰公權既為從刑之一種自應與沒收並重尤其具有公務員及選舉權資格之人所感受尊權之處分比較沒收財物更屬重罰倘欲澄清仕途杜絕倖進自應對於奪權人犯予以執行宣刑法第三十七條第四項載依第一項宣告刑罰公權者自裁判確定時發生效力依第二項宣告刑罰公權者自主刑執行完畢或赦免之日起算等語按執行主刑應由檢察官執行刑罰公權似亦應由原指揮執行檢察官辦理惟於送監執行主刑時即一併執行刑罰公權部分抑應於主刑執行完畢由監獄通知後再執行刑罰公權部分法無明文規定疑義二又關於執行方法是否通知被刑罰公權人所在地之公安局自治團體即已完畢抑或應用何種程序疑義三事關解釋法令疑義理合電請鈞局呈遞或轉請解釋實為公便署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鈞叩有印

▲被褫奪公權者應隨時行知各鄉鎮公所令（附原呈）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最高法院檢察署第七五八號

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月十五日第四四八號公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直屬儀徵縣區代表大會建議最高法院應通令所屬對於被褫奪公權者隨時轉行鄉鎮公所以便執行轉呈鑒核等情一案奉批交司法行政部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到部查原呈所述係防止褫奪公權者行使公民權之辦法自屬可行合抄發原呈令行該檢察長通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呈

案據直屬儀徵縣區執行委員會呈稱案查本縣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交下建議最高法院通令所屬對褫奪公權者應行知各鄉鎮公所以便遵照執行案其理由為按縣人民因案被褫奪公權者除臨時送達判決正本外並不能因其他書面公佈因之各鄉舉行選舉無法律停止其選舉權在表面上雖被褫奪公權而在實際上仍然行使其公民權其辦法為呈請省黨部咨最高法院通令所屬對於被褫奪公權者隨時行知各鄉鎮公所知照經決議照原案通過紀錄在大會決議案第二十八條應由本會執行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辦理至深公便等情據此查所請不無理由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轉咨辦理以利自治實為黨便謹呈

▲厲行緩刑制度令 二十一年三月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六七號

為令遵事查緩刑制度為最新刑事政策之一所以開犯人自新之路杜監獄充塞之弊法至良也歐美各國對於無重大惡意之初犯或偶犯罪不至有再犯行為者類皆予以緩刑我國自民元以來採用此制於刑法內特立專章迄今二十餘載成效尚鮮查其原因率由各省法官對於此種刑事政策未知注意成為具文依法宣告緩刑者幾於歲不多見本部查知此項情形迭經於十九年六月及本年二月一再通令轉飭切實勵行各在案乃近查各省獄囚充塞仍緣於執行普通短期刑犯過多並未依法宣告緩刑所致其中如吸煙人犯有已戒絕斷癮經驗屬實或誤以治疾偶觸刑條並無癮癮依照本部二十年四月廿四日第六六七五號指令得斟酌案情宣告緩刑者亦皆未予緩刑殊失立法本旨為此特再重申前令仰該院長迅速先令各令通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特加注意嗣後對於普通初犯或偶然犯罪情節輕微之短刑期人犯合於緩刑條件者應即依照刑法第九十條規定與判決同時宣告緩刑其於吸煙人犯並應查照本國民國二十年四月第六六七五號指令辦理以符立法本旨而收疏通監所之效至勵行緩

刑應如何督促及考覈之處應由各該院長議定標準呈報備核以免各法院再行視同具文仍將辦理緩刑各案按月造冊轉呈備查是為至要此令

▲各法院宣告緩刑應行注意事項令

(附表)二十二年三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六七一號

為令行事案查本部為勵行緩刑起見曾於上年三月八日以訓字第五六七號令通飭各該院院長轉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辦理并飭議定督促及考覈標準呈報備核在案一年以來各該高等法院遵令議定標準呈請核示者固居多數未經呈報者亦尚不少而就呈報者言其中所擬表式又不盡歸一致甚有於刑法第九十條規定外增列緩刑標準多款者不知本部前令係飭擬具督促及考核標準并非令訂緩刑標準似此情形已屬不無誤會再據所報緩刑案件表冊查核內容間或失之過濫長此以往不肖之徒或不免輕於嘗試已易蹈獎勵犯罪之嫌在被害人一方如係鄉愚不知此係出於刑事政策以為被告經科刑判決不予執行其中或有別因致滋疑竇而一般認棍奸人或更藉此為詐欺之工具流弊所極不可不防嗣後各該法院審理刑事案件遇有合於刑法第九十條所定緩刑條件者自應依法辦理而於受宣告人平日性行現時環境及將來有無撤銷宣告之虞尤應切實注意庶於勵行之中仍寓慎重之意至關於緩刑案件之呈報向由部訂有宣告緩刑月報表嗣後仍應遵令由各該高等法院檢察處按月造報以資查核其各該法院督促及考覈辦法茲經本部彙集各省所擬表式參酌損益另行制定考覈緩刑案件表式隨令頒發以後各該法院刑庭推事每人每月均應各備一份即由紀錄書記官於月終依式填送由各該長官切實查核毋庸再行報部以免繁複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表式併發此令

附發考覈緩刑案件表式一份

考覈緩刑案件表					
被告姓名	案由	刑期或額	年限	不予緩刑理由	備考

主任推事姓名

▲明定緩刑標準以資參考令

(附原案)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察官第六五一號

案奉司法院第七一二號訓令發司法會議第一三六號關於明定緩刑標準以資便於勵行議案到部查緩刑事項固未便於刑法之外另定具體標準但原提案所列十款尚可為宣告緩刑理由之參考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提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明定緩刑標準以資便於勵行案（第一三六號）

為提議專竊查緩刑之制原在救濟短期自由刑之弊以達刑法感化之目的法至美意至善也唯考我國新刑法之施行已歷二十餘年之久雖前後三易其法然緩刑之制莫不著為明文奉行惟其間司法當局亦嘗明令全國共勵行而翻閱過去之司法牘牘緩刑之宣告實寥寥其星第二次刑法修正時誤以暫行新刑律所定緩刑之限制業經難收勵行之效故改採寬大主義凡宣告刑為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及被告未曾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或曾受宣告而執行完畢後逾三年者均得宣告緩刑條件若是之寬範圍若是之廣而事實上緩刑宣告之成績或反較暫行新刑律施行時為尤少此無他蓋以條件愈寬範圍愈廣則宣告之標準愈覺無從確立雖欲勵行其道何由法官受法律之拘束養成規矩矩行之品性藉令合於行緩刑之命令亦不肯輕於嘗試致為被害人或社會輿論所攻擊多年來緩刑宣告之有名無實者職是故耳否則法官之於被告有何憎惡何必屢違政府勵行緩刑之命令而吝不宣告新刑法有鑒於此特於舊法各種條件復外加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限制以示宣告緩刑之標準則將來緩刑之勵行或不至再有阻礙唯行謂暫不執行為適當云云仍屬概括之詞且純屬法官主觀的認定並無客觀的準則故在思想固執之法官仍多抱不求有功但求無過之成見而不肯輕於宣告緩刑之目的終不得而達似應照法定暫不執行為適當之限制另定客觀的具體標準以為勵行緩刑之基礎其標準有如下述即（一）二十五歲以下之幼年犯（二）過失犯（三）非破廉恥之犯（四）輕微或間接幫助之從犯（五）未下手實施之助勢犯（六）自首犯（七）被害人請求免罰之犯（八）法定得免除其刑而未免除之犯（九）激於義憤之犯（十）其他因失業失業而認為不適於執行刑罰之犯凡此十者似均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具體情形揆諸法律而無違誼之事實而易行且法官之心理亦以緩刑之宣告有法定之標準可資依據自可一酒其從前因循苟且畏首畏尾之積習而勇於負責不樹新觀所擬緩刑之勵行將不待三令五申而自然實現矣所擬明定緩刑標準以資便於勵行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核示撤銷緩刑事件及適用違反兵役治罪條例各疑義令（附原呈）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二九號

為令飭事據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上月二十六日呈請解釋關於撤銷緩刑事件及適用違反兵役治罪條例各疑義到院查原呈第一項緩刑期滿前既未將緩刑之宣告撤銷依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其刑之宣告即已失其效力自不得於緩刑期滿後再行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在法律上並無疑義第二項犯違反兵役治罪條例各條之罪者其共犯教唆犯及幫助犯並不以該條例第一條所舉之人為限仍應適用本條例論科已有院字第一七五二號解釋及第一八三三號解釋後段可以參考（分載司法公報及第二六四、五號及第二九〇、一號）仰即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設有某甲犯罪（第一罪）被處有期徒刑宣告緩刑二年後於緩刑期內又犯罪（第二罪）亦經第一審判處有期徒刑上訴中第二審法院不知其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也又將第二次罪諭知緩刑嗣經發覺依非常上訴程序將第二審判決關於違背法令部分撤銷迨卷判發回則第一次罪宣告之緩刑業已期滿檢察官以某甲於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應否准許發生二說（子）說謂某甲犯第二罪雖在緩刑期內而檢察官聲請撤銷則在緩刑期滿以後法律上既未有在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之例外規定依刑法第七十六條其第一罪宣告之刑早已失效自難再據為撤銷緩刑之宣告（丑）說謂某甲犯第二罪既在第一罪緩刑期內依刑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自應撤銷其第一罪緩刑之宣告本無適用同法第七十六條之餘地查第七十六條係指緩刑期內並無犯罪行為而言茲於緩刑期內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縱聲請時緩刑業已期滿仍應為撤銷緩刑宣告之裁定依司法院院字第三八七號解釋聲請撤銷緩刑宣告須俟宣告之裁判確定後始得為之設有有人焉於

緩刑期內更犯罪使用種種方法俾案件不能確定待緩刑期滿始當受刑即不依現行訴訟手續之繁一經確定需時經年若如(子)說主張緩刑之期間為二年者法律上撤銷緩刑宣告之規定不難等於虛設立法原意決不如此究以何說為當又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一條規定本條例於應服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適用之等語關於本條例之適用亦分甲乙兩說(甲)說本條例之適用條文明定以(一)服兵役之男子(二)依法辦理兵役人員兩種人為限除上開兩項人員外雖有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二條以下各條情事除係遠犯刑法或其他法律得依以懲處外概不得依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治罪(乙)說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雖適用於應服兵役之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為原則而上開人員之共犯教唆犯及幫助犯雖非應服兵役之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亦得依該條例治罪如戶長對於本戶應服兵役之隱匿不報或父兄為其子弟寬免兵役以及第三人煽惑應行服役之人避免兵役者亦應依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條第八條各規定治罪以上兩說以何說為是職院現有是類案件懸以待決統請鈞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謹呈

▲核示宣告緩刑疑義令(原呈略)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司法部令司法部第一九五二號

呈悉查刑法第七十四條緩刑之規定與同法第五十八條科處罰金之規定義各有在不相關涉所科徒刑既宣告緩刑則併科之罰金自應一併宣告緩刑院字第二九四號及第三四六號解釋現仍適用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核示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宣告緩刑人犯付保護管束疑義電(附原電)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司法部令 行政部電貴州高等法院第二二二號

貴陽貴州高等法院徐首席檢察官覽上年十二月賀代電悉查檢察官為代表國家公益之機關如認受緩刑之宣告者有付保護管束之必要時自可聲請法院以裁定行之至究以何項標準為聲請理由則屬事實問題自應由該管法院檢察官依據客觀情況並參酌保護管束法意辦理仰轉飭遵照司法部洽印(本部電字第五號指示應予變更)

附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王鈞鑒請日據貴陽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蕭偉代電稱竊查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載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得付保護管束等語所謂得付保護管束於法院裁判時固有斟酌之權但法院裁判時往往僅宣告緩刑而不併宣告付保護管束依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字第一三〇一八號載關於保安處分須經法院宣告檢察官僅得為保安處分之聲請無逕為此項處分之權(見職司法公報五十三號)檢察官關於此項聲請依刑訴法第四百八十五條規定祇有刑法第九十六條但書之付保安處分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而未及於緩刑之規定究應根據何種法律以為聲請應請解釋者一再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否付保護管束因新刑法施行未久未有明示相當之標準故法院裁判時竟置而不併宣告之即令檢察官有聲請裁定之權究以何項標準應付保護管束為聲請之理由頗滋疑義應請解釋者二為此理合電請鈞院俯賜指令或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候請示飭遵外案關解釋未敢擅斷理合電請鈞院俯賜核示飭遵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徐世雄叩

▲殺害尊親屬案件不得誤會立法原意概予輕比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九八二號

查國家之科條有限人間之事變萬殊是以並世各國刑法莫不於量刑輕重寬為之限使身任法官者得以斟酌情偽判斷罪刑而免拘閔難行之弊用意至善然而明罰勅法必須本諸天理民彝考諸人情世故悉協於中始無遺憾若不盡心審量輕重失宜雖揆之法例無所違背而實際不得其平則不僅抑冤難伸輿情未協即社會之安甯亦將受其影響非細故也此次司法會議董顧問康提案即有擬設科刑標準之說由大會通過交部參考

援古切今亦復持之有故茲事體大本部正在慎重考量之中惟有一端不得不先為司法同人告者則辦理逆倫重案不宜率予從寬是已夫五刑之屬三千罪莫大於不孝禮載邾婁公之斷斯獄即有子弑父殺無赦之語秦漢以後迄於遼清二千餘年刑罰世輕世重而於不孝之刑未之有改民國以來適用之暫行刑律及十七年之刑法亦皆因仍舊貫誠以倫理觀念入人至深為民族精神之所寄不容輕議更張特是接之事實亦有難以一概論者其或尊長對於卑幼之間有污穢失德之舉以致胸交忿懼身陷惡逆雖律以名分罪無可辭而考其原因情實堪憫若斯之類倘其仍處死刑人心容有未安於此場合或量刑從輕或援法酌減亦不失法情兼顧之義至於新刑法二百七十二條改為殺直系血親尊親屬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推原立法之意蓋參用寬典以濟其變非謂梟獍之徒尚可貸其一死也乃查近來專報殺害尊親屬案件往往濫行未減甚至原審判處死刑者上訴之後輒改處無期徒刑核其事實理由則尊長初無失德不過以鄉愚無知或尙知後悔等詞為之開脫夫天性之愛有生同具不待學問而後能悉茲竟不念顧復之恩偶有違言遽行弑逆則其惡性深重昭然可見使僥倖不死重入社會毒螫所加孰能獲免與衆共棄甯得謂為過當且恢復舊道德為總理遺訓勵行新生活為本黨復興民族運動方針當茲全國提倡八德之際而司法官獨於不孝之誅予以寬縱則是國家機關步驟不能一一致尤足使民聽淆惑所關匪尠除將辦理失當之員酌予懲戒外合行通令誥誡嗣後遇有殺尊親屬重案承辦人員務須悉心研鞫慎重將事不得誤會立法原意以籠統之詞概予輕比倘有對此等案件量刑失當及知其失當而不予上訴者一經發見定當予以懲戒以維風化而崇治本仰即遵照此令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以代理名義登報啓事如構成犯罪或侵權情事代理人應負責任令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第一五四〇號

為令行事查犯罪或侵權行為在代理人方面自不得因係代理而免責乃近有以代表他人名義登報啓事或聲明者即有妨害他人名譽或其他違法情事因居代理地位當然不負何項刑事或民事責任此項見解殊屬誤會嗣後遇有此等案件各該法院應按其情節依法審究如認被告有犯罪或侵權情事自不得因其為代理人而認為當然不負責任為此通令該法院知照並仰轉飭所屬各法院一體知照此令

▲核復刑事責任問題疑義函

二十八年八月五日司法部函軍政部第六三〇號

逕復者准貴部上月十四日法執(二八)渝字第四五五四號公函開為刑事責任問題發生疑義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查某連部連丙內丁戊於國歷一月夜間將捕獲之逃兵甲以扁擔輪流毒打後復剝去衣服縛置空地翌晨連長乙回部見甲赤身臥地殭凍不省人事並於丙報告該項經過情形後不糾正其行為且竟坐視不理致甲不久凍斃如乙有使甲凍斃之故意應成立殺人罪如僅有凌虐故意應成立凌虐人犯致死罪其並無凌虐之故意僅因過失致甲死亡者應成立過失致人於死罪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核復人民捕獲匪嫌中途得款釋放犯罪疑義函

(附原函)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部函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第二三六號

逕復者准貴部本月十八日公函（法審（二八）滄二字第一五四一號）開奉交辦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請示民人某甲捕獲匪嫌中途經某乙之要求保釋某甲得款保放該甲乙所犯行為應依何種法條處斷一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查原電僅稱匪嫌似僅有為匪嫌疑既非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之現行犯如亦非同條第三項以現行犯論之犯則民人捕之殊乏法令上之根據某甲擅予逮捕即係以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嗣因某乙要求於得款後始行釋放更不無利用剝奪自由之機會而恐嚇使人交付財物之嫌疑應依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至某乙部分就其求釋或交款之行為言之不咸犯罪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奉委員長交辦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相繼電呈竊有民人某甲捕獲匪嫌在中途經民人某乙要求保釋某甲得款保放該某甲乙所犯行為應依何種法條處斷乞分別電示等情查電開解釋法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再懸案待決並希迅賜見復為荷此致

▲被擊落之敵機殘骸如有私自占有買賣者應照刑法侵占及贓物各罪分別論科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四二五號

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公函開案據航空委員會主任錢大鈞本年六月二十三日法戊字第〇八一二號呈略以抗戰軍興所有被擊落敵機殘骸係屬戰利品自屬國有無知愚民往往私自占有買賣應嚴予取締惟現行法尚無適當條文可資援引擬請通令照刑法侵占及贓物各罪分別論科等情據此查所擬尚屬可行除指令照准并通令外請轉飭所屬法院一體知照等由到院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通飭所屬各法院一體知照此令

▲各法院對於偷竊鐵道釘罪犯務照刑法從嚴懲辦令

其 一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九五號

為令行事准行政院本月十四日咨第九九號開案據鐵道部參字第一三三九號呈稱為呈請事竊職部據隴海鐵路管理局呈稱案據總務處轉據警務課呈以本路對於偷竊道釘等罪犯向例函送法院懲辦事後查詢大部按尋常偷竊處治稍予拘留即行開釋故不肖之徒無所顧忌遂致防不胜防擬請嚴定懲治專條佈告週知以警刁頑等情據此查十七年十月間會奉交通部第一二六九號訓令內開查偷竊道釘等物直接則損毀路產間接則危害旅客生命惟因刑律對於此項無治罪明文鐵路方面遇有此類事項發生時即將犯人移送就近各地方公安局或各級法庭辦理而公安局或法庭往往援尋常竊案之例薄予斥責即行釋放以致一般狡黠者皆以利大罪輕任意偷竊毫無顧忌其愚頑者亦以此為利藪習焉不察相率效尤如不嚴重懲治必致愈出愈多實於行車安全關係至鉅茲經本屆運輸會議議決嗣後各該路遇有此項事件發生時應即將竊犯移送就近法庭其就近無法庭者即移交該地方公安局轉送法庭一律按照妨害交通罪從重治罪一面仍應由各該路將此項竊案關係旅客生命至為重要應按妨害交通罪治罪辦法並將刑律所載妨害交通罪條文摘錄分別以淺近文字佈告民衆俾得周知功免觸刑網除咨司法部內政部分

令各級法庭及公安局查照辦理並分令外仰即遵照切實辦理以警刁頑而安行旅爲要等因嗣因政局變更迄未刊發佈告張貼茲據前情當已摘錄國府公佈刑法公共危險罪條文擬就白話佈告分發各路車站張貼附近村鎮俾宵小洞悉利害咸知欽此一面由局分函沿線各法庭公安局對於此項竊犯應以妨害交通從重治罪以資儆惕擬請鈞部分咨司法內政兩部轉令各級法庭及各公安局查照辦理等情查偷竊道釘等物損害路產危及旅客生命所關甚鉅固非普通盜竊可比刑法既於公共危險罪定有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百九十九條自應切實尊照除由職部照錄刑法各條令發各路在各站剴切佈告外擬請鈞院轉咨司法內政兩部對於偷竊道釘等罪犯務須依照刑法公共危險罪從嚴懲辦並請令行內政部各省市政府各市政府分別轉飭首都警察廳及各公安局一體知照以保安全而維路政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分行內政部及各省市政府各公署分別轉飭首都警察廳及各公安局一體知照外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咨復外合行仰該部轉飭所屬法院一體知照 此令

其一二十一年三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檢察署暨各省高等法院首檢官第六二二號

案准鐵道部南京辦事處本年三月五日參字第一〇九號咨開據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呈稱案據總務處呈轉順鄆警務段呈稱查本段轄境多係匪區民性強悍遍地萑苻近月以來雖經十一路駐防此間派隊搜剿股匪早多星散根株似未肅清是以道釘鐵件被盜時間警夫不時巡路棚夫竟受槍傷而每次奉令緝犯均經先後嚴飭無奈手無寸鐵難期就捕在此責重力微之特殊情形之下設不預籌有效方法則受影響所及交通方面固首受其害而鎔鐵造槍閭閻之間隱患正多職察斯情難安緘默謹擬防止匪區內道釘被盜之標本兼治辦法如下(甲)治本辦法(一)請由委員會轉請大部從嚴規定凡在匪區內捕得人賊俱獲之盜取道釘犯應准援照懲治盜匪法從嚴治罪送請軍事機關執行(此項辦法邀准後請由大部轉行沿鐵路各軍知照)倘非盜取道釘而係偷竊道釘者其人犯仍應遵照前令送由法院訊辦以資分別而示寬大(二)請由委員會咨行沿線各省轉行沿線各縣縣長責令其佈告沿路線各村莊萬勿盜釘圖利以身試法并令各該縣長召集沿路線各村長地保暨切曉諭令其勸導人民使知利害毋盜道釘如再有盜取道釘之匪徒村長地保應負報告之責違則由縣長重辦倘因報告指捕而人賊并獲者即由本路予報告人以獎賞以資策勵其獎法由會另訂隨時辦理此外再由省府責令沿線各縣長出示禁止各該城廂內外各鐵舖各小爐匠收買鐵路道釘及鐵件并禁止其替人鎔化道釘製造獨響土槍違者與盜匪同罪各縣縣長辦理上述之事成績優劣即爲考績殿最之一種(三)請委員會於省府責成各縣長辦理此案之命令發到後即咨行沿線駐軍長官轉飭其防區內各縣長對於禁止盜取道釘一案務應切實舉行(四)請由委員會咨行沿線各省縣轉令清鄉部隊對於沿綫附近各村莊認真清鄉搜收私藏槍械及軍火以絕匪器(乙)治標辦法(一)請由委員會咨行匪區內沿綫駐軍派兵會同站警護路隊棚夫等負責協同巡路(二)查順德以北尚稱平靖順德以南多係匪區而尤以本段轄境爲甚擬請商由護路隊將隊兵凡駐平靖之站抽撥若干調駐本段有匪之站以資得力但每站駐兵至少須在兩棚人以上方能實用(三)駐站巡警及護路隊應不時聯絡村長責令地保遇事協助倘遇村長地保報告應立時邀請駐軍會同地保往捕以上所擬標本兼治辦法倘蒙俯准核轉得以實行則將來道釘或可減少被盜

而閭里隱憂亦可消弭於無形也。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到會查盜竊道釘足以危害行車關係甚重歷年此項竊案層出不窮未始非科罪太輕有以致之該警務段所擬治本治療辦法會經本會第二十八次路務會議議決治本辦法交總工兩處會同簽呈治標辦法責成各警段認真妥辦等語并經分別飭辦各在卷茲據總務工務兩處會簽節稱查治本辦法該警務段所擬由鈞會轉請鐵道部從嚴規定凡在匪區內捕得人贓具獲之盜取道釘犯應准援照懲治盜匪法從嚴治罪送請軍事機關執行其非盜取而係偷竊道釘之人犯仍送由法院訊辦以資分別而示寬大等情一項詳核所擬察究以往衡量現狀對於盜取道釘人犯應從嚴懲治不能僅以普通竊盜論罪誠屬要舉緣近年以來盜竊道釘案件層見疊出盜匪區域尤屬特甚其盜竊之目的姑無論屬於轉賣圖利抑或製造槍刀其結果妨害交通以致發生公共危險則固相同且此類人犯多係盜匪如果拿獲後送交法院訊辦僅以普通竊盜論罪重則拘役輕則旋解旋釋其懲治既不足使受重創而資炯戒因之始而道釘為匪盜取繼則無知鄉民以利之可圖而罪不足畏亦竟敢以身嘗試矣故雖一方懲治而一方盜取如故甚或變本加厲有加無已此年來辦理盜竊道釘經過之實際情形也長此以往如不治以重典俾知畏懼則盜竊日多損失既屬不貲行車益覺危險惟對於此項人犯僅以普通竊盜論罪固屬失之過輕不足以懲奸人之膽俾有戒懼但如該段所擬凡在匪區捕獲之盜取道釘人犯不分聚眾與否一概援照懲治盜匪法送由軍事機關從嚴懲治則又似失之過重過輕過重均非所宜兼顧之法似莫如由鈞會呈請鐵道部咨請司法部分令本路沿綫各法院嗣後對於本路解送盜取道釘人犯以採用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及前大理院對於本條文之判解分別輕重酌量處辦較為適當而有裨補實言之採用上項條文輕重運用較為活動姑無論其行為之屬於聚眾盜取或少數盜取或係故意或係過失而判罪之際僅以竊盜罪論或專以妨害交通罪論或者二罪俱論儘可隨時酌量案情而有伸縮之餘地絕不似以前之緊受拘束不能變通也如此則輕重適宜效自見道釘將賴以保存行車因較為安全矣是否有當理合簽復仍候核示祇遵等語前來復查所簽對於盜竊道釘人犯擬採用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規定及前大理院對於本條文之判解一節係為權衡輕重於法律事實兼籌並顧起見似尚可行理合照抄原條文及判解備文呈報伏乞鈞部鑒核准予轉咨司法部通飭鐵路沿綫各法院查照辦理以資懲戒而維路務實為公便等情附抄件到部相應咨請查核轉行見復附抄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全文及前大理院判解一份到部准此除咨復外合函分令該院

附前大理院判解

前大理院判解因偷竊而損壞鐵路軌道及軌道上行車必要之物件者構成妨害交通與竊盜二罪依第二十六條從重處斷

▲盜竊路物人犯應適用刑法第一九八條科斷令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司法部訓令檢察署暨各省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三七九〇號

案准鐵道部參字第二五九一號咨開頃據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呈稱二十一年份道釘墊板等竊案計全年約共二百六十餘件關於是項罪犯會經司法行政部令飭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沿綫各法院採用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及前大理院對於該條文之解釋處辦但一年以來各法院採用該項條文者為數極少因之盜風日熾迄未少減擬請仍咨司法部轉飭各法院此後對於本路解送之盜竊路物人犯務遵照前項條文及解釋從

嚴懲處以戢盜風等情前來查盜竊道釘墊板等犯實屬破壞交通妨害旅客生命安全萬一遇軍事運輸時發生變故其關係尤為重大本不能與單純之竊盜犯視同一律貴部前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鐵路沿線各法院對於是項罪犯科以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之罪自係有鑒及此請再行令飭各省高等法院轉飭鐵路沿線各法院嗣後對於盜竊道釘墊板等人犯應用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科斷即希查照辦理見覆等因准此查上年三月間准鐵道部來咨業經本部以訓字第六一二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准前因合亟令仰該院^長嚴令鐵路沿線各法院遵照辦理以重交通而免危險毋違切切此令

▲竊電案件應盡法懲辦令（附原函）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二九〇三號

案准建設委員會第四四二號公函以我國近年來電氣事業日漸發達而用戶竊電之事亦復層出不窮請轉飭各地法院對於處理竊電案件須務盡法懲辦毋稍寬縱等由到部除函復外合抄發原函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查我國近年來電氣事業日漸發達而用戶竊電之事亦復層出不窮竊電之害不但電廠營業受其損失正當用戶及社會全體亦均蒙其影響蓋竊電用戶耗電甚多陸續設備當易損壞因而牽及全部供電妨害公用事業所關至鉅本會對於全國電氣事業負有監督指揮之責業經厘定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呈准國民政府備案令行司法行政兩院轉行各司法機關暨各省市政府切實遵照並由會分令各市府建廳轉發各電氣事業人遵照各在案復查竊電行為刑法定有專條電氣事業人查獲用戶竊電除得訴請地方法院依法懲處外並可查照規則附帶民訴追償損失然本會迭據各電氣事業人呈報法院對於處理此項竊電案件其能審核案情盡法懲處者固屬甚多而抱息事寧人之旨以為竊取電氣無關重要從輕處罰者亦復不少往往一案之結判而輕微遂令不法之徒無甚畏忌貪小之人亦輕嘗試似此情形實不足以云懲儆而徒開僥倖竊取之門其妨害公用事業殊非淺鮮復據本會所屬電廠呈稱近有查獲竊電證據確鑿之案件而法院因他案牽涉不予起訴致使狡詐者流逍遙法外於電業進行望礙實多懇請設法救濟各等情本會為扶助電氣事業發展起見擬請貴部轉飭各地法院對於處理竊電案件務須盡法懲辦毋稍寬縱俾儆效尤而維電業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收受電綫贓物案件應行嚴辦令 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二三號

為令飭事案准行政院本年六月七日第一七七號咨開案據交通部二十六年六月一日第九六號呈稱案查本部電信事業正在積極進展長途話綫行將遍佈全國關係國防及各省軍政通訊至為重要前以所設桿綫時被匪徒盜竊阻斷交通影響極巨曾經本部呈奉鈞院核准頒佈保護國有電報電話桿綫規則並通令各省市政府遵照施行嗣以法院對於竊線案犯處刑輕微不足以示警惕致竊線案件依然層出不窮復經本部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通令各政軍機關嗣後關於前項竊犯送交軍法機關依照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處斷後此項竊案略形減少惟仍未能完全杜絕現值五金價格日漲商家收買舊料獲利甚多以致竊線之風日益愈熾故最近南京至上海南京至漢口漢口至鄭縣鄭縣至清苑福州至永嘉廣州至漢口廣州至南昌長沙至貴陽等重要話綫陸續發生被竊情事長此以往不獨耗損材料維護艱難抑且阻斷通信或將造成公共危險值茲國難嚴重時期影響所及何堪設想為澈底弭患計擬懇鈞院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縣政府出示布告嚴禁收受此項贓物並飭所屬嚴行查

緝一經發覺即送法院從嚴處斷並祈轉咨司法院通令各司法機關嗣後對於電線贓物之搬運寄藏收買或為牙保者按照刑法盡量加重處刑勿得與一般贓物罪犯同樣辦理藉收維護交通之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關於盜取或損壞通訊器材者應送交軍法機關依照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處斷前經國民政府令行本院轉飭遵照有案茲據該部呈請各節察核尚屬可行除令各省市政府轉飭嚴禁收受電線贓物並緝送法院嚴辦暨指令外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由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法院受理人民盜賣軍政部所屬各廠庫存儲之成品材料及應用物品案件應從嚴懲處令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司

法行政部訓令直轄各法院第三號

案准軍政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法核(二十八)渝字第九〇〇一號公函開查本部兵工署所屬各廠庫存儲之成品材料及一切應用物品種類繁多數量極鉅值茲外匯奇緊來源不易因之盜竊之事時有發生除其所犯者係所屬職工應由軍法機關審判外倘係普通人民而有盜賣此類軍用品者送由法院辦理時務祈受理法院從嚴懲處以昭儆戒而保軍實為此函請貴部查照希即轉令各級法院切實遵照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併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收受故買海關漏稅貨物者除照海關緝私條例處理外並依刑法贓物罪科刑令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四九一號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五年六月十八日函開據本會秘書處簽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以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三日第一三六一號呈為據財政部呈請明令凡收受故買海關漏稅貨物者除按照海關緝私條例將貨物沒收充公外並依照刑法贓物罪科刑使一般人民知所警戒並請轉咨司法院通令各級司法機關遵照辦理等情除指令應准照辦並分別轉咨令行外抄附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條文呈請鑒核備案一案奉批准予備案並送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等因除由府指令外抄同原件囑查照轉陳備案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提出本會第十六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此令

▲各法院對於格斃盜匪案件應查明依法處分令

(附原電)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三五八號

案准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法審(二八)渝祕字第六二八六號公函開案奉交辦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冷薰南本年七月法字第七號江代電為請轉函貴部令飭各級法院嗣後對於格斃盜匪案件除確有擅殺實據者外餘概予查明依法處分用資保障等情據此查所呈尚係實情除指令外相應抄同原代電函請貴部轉飭各法院嗣後對於此類案件加以注意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四川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電

重慶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鈞鑒查各縣團隊因緝捕格斃盜匪原係一種不得已之行爲一經報縣查明層轉省府核准備查手續即屬完備殊近來各匪犯家屬動以擅殺爲詞妄

向司法機關具控司法機關亦不同事實如何概認爲殺人兇犯立予拘提收押以至經年累月不得結束各團隊人員莫不視緝捕爲畏途對於清剿之進行殊多妨礙擬請鈞會轉函司法部令飭各司法機關嗣後對於格斃盜匪案件除確有擅殺實據者不計外其餘如經營地政府證明手續完備即予依法處分勿任刁狡之徒任意圖枉俾免多生枝節是否有當乞核示
遵四川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冷薰南叩江法印

▲核復基地業主將已築成之防禦工事機構翻作耕地處罪疑義函 二十八年十一月六日司法部軍事委員會第八四七號

逕復者准貴會上月二十六日法審(二八)渝字第九二五一號公函開據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轉據樂清縣電稱基地業主將已築成之防禦工事機構「掩體及散兵壕」翻作耕地意在增加收穫可否依普通毀損罪移送法院辦理請釋示等情轉行到院查原電所稱情形既無利敵故意自與舊戰時軍律第六條規定不符「本年十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之戰時軍律已將該條刪去」而此項防禦工事機構又不在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五章所稱軍用物品之列自應適用普通刑法移送法院辦理相應函復貴會查照轉知此致

▲學生偽造官廳印信應送法院究辦令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教育部訓令各院校廳局第九八五七號

案查前據廣東省教育廳上海市教育局先後呈請解釋學生偽造修業或畢業證書在刑法上之懲處經函准司法部經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函復令知在案近查各校呈報新生各機關查詢學生畢業資格及學生請發留學證書等案內時有偽造證書企圖混情弊合行重申前令除在校學生偽造證書應予開除學籍外其偽造官廳印信者無論已否畢業一經發覺即報告或送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移送法院依法追究除分行外合行令仰^校局遵照並轉飭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各級學校遵照此令

▲核示搶劫罪成立疑義令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第八二三號

爲令飭事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據天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強取漁船案件管轄疑義到院查原呈所述具體案件其審判機關何屬應依事實認定不屬解釋範圍惟搶劫罪之成立須其取物之方法出於強暴脅迫並以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爲要件應飭注意仰即轉令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核示傷害罪適用條文疑義令 (附原電) 二十五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河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九二八號

案查前據該首席檢察官本年三月宥代電稱適用刑法傷害罪條文發生疑義擬具意見請核示一案當經本部呈請司法部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司法部本年四月七日指字等二二七號指令內開呈悉原請示一節該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所擬意見查無不合仰即轉令如擬飭知可也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王鈞鑒案據代理河南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段壽山呈稱呈爲呈請核示事查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致重傷當然係因結果致重傷而爲輕

他傷害之加重規定至同法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使人受重傷是否僅就加害人之決意與行為由客觀認定而不論結果為何如是尙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按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項所定之致重傷與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使人受重傷之區別一係無致重傷之故意而結果致重傷者一係當初即有使人受重傷之故意而結果亦受重傷者以至於有使人受重傷之故意而結果未受重傷者既成立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項之未遂罪其事關法律疑義未敢擅斷理合電請鈞長鑒核伏乞迅賜核示以便飭遵等情
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鈞叩首印

▲核復院字第一四〇三號關於賭博罪解釋案內店舖二字範圍咨

（附原解釋文）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司法部咨行政院第一〇三號

為咨復事准貴院本月二十四日咨第一七九號開請將本院院字第一四〇三號解釋內店舖二字之範圍明白解釋等由查旅社酒肆茶樓等既屬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自不包括於上述解釋所謂店舖之內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解釋文

院字第一四〇三號解釋原文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之犯罪以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為要件違背罰法第四十五條第一款之行為亦以道路或公共處所為要件故在住宅或店舖內賭博縱令賭博之人及賭具為戶外所易見或其賭聲為戶外所易聞均與前開法條未符但如有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或第二百六十八條之情形者自得分別依該條處罰

▲核示賭博罪及出版法各疑義令

（附原電）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五一號

為令飭事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四月艷日電據南縣縣長轉請解釋賭博罪及出版法各疑義到院茲分別核示如下（一）堤務局尙難視為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所稱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至某甲是否以賭博為常業應據事實認定之不屬解釋範圍（二）出版法第二十三條規定不得登載者既專指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則僅登載偵查中刑事案件之告訴事實自與該條規定無關至出版法第六章之罰則應由司法機關審判執行迭經院字第一〇九二號及第一〇九九號解釋有案仰即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重慶司法院長居鈞鑒案據南縣縣長兼理縣司法處檢察職務蔣先啓暗代電稱茲有某甲於堤務局內連續以紙牌麻雀與人賭博金錢至六個月之久應否以堤務局視為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依刑法第五十六條論以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一項前半段之罪抑應論以刑法第二百六十七條之罪又報紙僅登載尙在偵查之刑事公訴案件告訴事實未載偵訊筆錄內容是否違反出版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及出版法第四十四條之處罰權應否由司法機關執行案關法律疑義懇乞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上列第二點關於出版法第六章之罰則既與同法第五章之行政處分分別規定參照院字第一七五〇號解釋及鈞院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指字第一六四四號指令似應由司法機關處罰事關法律疑義據電前情理合轉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靜安叩首印

▲核示偽造倉單處罪疑義令

（附原電）二十八年十月五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九〇六號

為令飭事據四川高等法院上月第一三三號代電轉據新都縣縣長請示偽造倉單處罪疑義一案到院查倉單係有價證券之一種如有人偽造及行使自應依刑法第二百零一條處斷並無疑義至民法第六百十八條係對於倉單所載貨物所有權移轉效力之規定與此無涉仰即轉飭知照原

代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鄰都縣縣長兼理司法處檢察廳務羅遠猷呈稱查民法第六百十八條載倉庫所載之貨物非由貨物所有人於倉庫書冊并經倉庫營業人簽名不生所有權移轉之效力等語茲有某某等銀行設立之倉庫出一種正式倉單流通市面貨物所有人皆未肯書法定記載事項尙未具備設有人偽造及行使該項倉單應否援用刑法第二百〇一條處斷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查核指令祇遵等情案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擬理合電請鑒核解釋示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印

核示竊佔罪適用科刑條文疑義令（附原電）二十八年十月五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九〇八號

為令飭事據廣西高等法院上月巧代電轉據該法院第五分院請示竊佔罪適用科刑條文疑義一案到院查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不稱犯本章或前條之罪而稱犯竊盜罪自專指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竊盜罪（狹義）而言不包括同條第二項之竊佔罪在內三人以上共同犯竊佔罪仍應適用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處斷並無疑義仰即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廣西高等法院第五分院本月二日高字第二一七四號呈稱查三人以上共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是否構成共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罪抑構成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罪於此有甲乙二說（甲）說謂竊盜罪之成立要件及其定義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已有明白規定與同條第二項之竊佔罪係要有不法利益之意图及須有竊佔之行為暨竊佔者要為他人之不動產為其構成要件者迥不相同從而同法第三百二十一條之加重竊盜罪不曰「犯前條之罪……」而載明「犯竊盜罪……」足見該條加重之規定係指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之罪而言同條第二項之竊佔罪當不包括在內況通常之犯竊佔罪者除共同三人之上而犯之者外鮮有合於該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各款之情形其不必在竊盜罪一章對犯竊佔罪者加重其刑尤堪認定故三人以上共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僅足構成共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二項之罪（乙）說謂竊佔罪既規定於刑法第二十九章竊盜罪之內可見同為該條章所列舉之竊盜罪之一故三人以上共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自足構成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罪觀於該條第一項之注文既泛指犯竊盜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並不列明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而有左列情形之一可知同章所列之竊佔罪亦應包括在內其義甚明各等語二說各有理由未審孰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代理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呈巧察印

核復刑法第二百十條與第三百二十九條主刑重輕疑義函（附原電）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司法院

逕復者准貴部本月十二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一〇五三九號公函開據第三戰區軍法執行監部呈請示刑法第二百十條與第三百三十九條主刑重輕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見復等由到院查刑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之主刑係就第三十三條規定之五種主刑而言徒刑併科罰金第三十三條並未別定為刑之一種不能依之定其次序原呈所舉刑法第二百十條與第三百三十九條兩相比較雖所定之有期徒刑其最高度相等而第二百十條以有期徒刑為惟一之刑第三百三十九條則於有期徒刑之外並及於拘役罰金依刑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前段參酌同條前二項標準拘役罰金既較輕於有期徒刑當然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刑為輕判解兩歧應以院字第三一二號解釋為正當相應函復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

案據第三職區軍法執行監部呈略稱查刑法第二百十條比較同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所定罪刑孰重孰輕見解不一復查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二一二號判例與司法院同年院字第三一二號解釋亦復互異應以何條爲重或較輕請核示等情據此查上開院字第三一二號解釋略開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及第三百六十三條其最重主刑均爲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但第三百六十三條之最輕主刑爲罰金應以該條爲輕而上開上字第二一二號判例要旨則謂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既有併科罰金之規定自應以該條爲較重（以上條文均指舊刑法）判解顯有歧異現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百十條即舊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二百二十四條其各該條所定主刑與舊刑法仍復相同就同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主刑之重輕依第三十條規定之次序定之第三十三條罰金列於拘役之後首之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雖有併科罰金之規定但該條既有拘役或科罰金之明文似仍應較第二百十條爲輕案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此致

▲大赦條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專科褫奪公權或沒收者亦同

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其他之罪其最重本刑爲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減刑三分之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減刑三分之一但屬於左列各款所定之罪不予減刑

- 一 犯外患罪者
 - 二 殺直系尊親屬者
 - 三 殺人出於預謀或有殘忍行爲者
 - 四 搶奪強盜或海盜而故意殺人者
 - 五 強盜海盜而放火或強姦者
 - 六 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者
 - 七 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
 - 八 移送被和誘畧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
 - 九 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 十 犯特別刑事法規所定與上列各款性質相同之罪者
- 第三條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而經赦免之人犯如認仍有危害民國之虞者移送反省院
- 第四條 前條以外之赦免人犯如認有再犯之虞者依再犯預防條例預防之

再犯預防條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五條 已判決確定之應赦免人犯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開釋報告司法行政部軍法會審判決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核准開釋分別報告軍政部或海軍部未經判決者除依刑事訴訟法關於大赦之規定辦理外應將犯人姓名性別籍貫及案情具報

第六條 已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者減至有期徒刑最高度之刑處有期徒刑者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

經明令減刑者應就減定之刑再予減刑

第七條 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後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其未經判決者於裁判時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再犯預防條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依大赦條例赦免之人犯爲防止其再行犯罪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赦免人犯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有再行犯罪之虞

- 一 犯罪具有習慣性或職業性者
- 二 犯罪具有破壞廉恥性或其他惡性甚深者
- 三 犯人性行浮浪並無一定住所或無正當職業者

第三條 赦免人犯有無再行犯罪之虞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認定

其軍事人犯由該管軍事署認定

其已在監執行者該管監獄長官應將其身分簿送交審查

第四條 經認爲有再行犯罪之虞者除取具妥保或由該地出獄人保護會負責監督外得依左列方法預防之

- 一 有親屬及家產者責付其親屬
- 二 有家產而無親屬者責付鄉鎮坊長
- 三 無家產親屬並無一定住所者通知警察官署查察其行爲
- 四 無家產親屬並無正當職業者送入習藝所救濟院等處工作或送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或責成當地宗教慈善團體或送警察官署妥爲安置

第五條 前條人犯除減刑者外如於三年內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至少應處以所犯法條最高本刑二分之一之刑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章 刑事特別法令及其關係文件

第一節 通則

▲特別刑事法令等計算標準條例

(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現行各種特別刑事法令規定之刑及其加減等數均應依照本條例計算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刑法第九條之規定

第二條 定有有期徒刑者應依左列規定計算其刑期

一 等有期徒刑爲十五年以下十年以上 二 等有期徒刑爲十年未滿五年以上 三 等有期徒刑爲五年未滿三年以上 四 等有期徒

刑爲三年未滿一年以上 五 等有期徒刑爲一年未滿二月上

第三條 加減本刑一等者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

第四條 加減本刑二等或三等者爲加減本刑二分之一

第五條 加減本刑一等至三等或加減一等以上者爲加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六條 罰金應加減者適用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

▲核復特別法律廢止後如犯罪行為在刑法上本有科罰明文者仍應適用刑法論科函 (附原呈)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七日司法院函中執委會秘書處第六一號

逕復者准貴處本月十三日公函第四二六一號開江蘇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沛縣農民唐建禎呈以懲治土劣條例廢止伊弟唐瑞卿被控為土劣奉令協緝之案能否暫予取銷轉請核示等情奉常務委員批交司法部抄同原呈函希核復等由准此查刑事案件如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四款所載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之情形法院應依同法第三百十七條以起訴權消滅為理由諭知免訴之判決檢察官應依同法第二百四十四條不予起訴惟如犯罪行為在刑法上本有科罰之明文者懲治土豪劣紳條例雖已廢止仍應適用刑法論科即與起訴權消滅之條件不合相應函復貴處查照此致

附原呈

案據沛縣執行委員會呈稱呈為據情轉呈專案據本縣第六區大屯鎮農民唐建禎呈稱呈為懲治土劣暨特種刑事治罪法條既經明令廢止所有以前獲控土劣奉令協緝之案能否將其通緝令暫予取銷懇請國民政府解釋明示祇遵事竊民弟瑞卿前被馮李華等挾嫌向江蘇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誣告土劣劣紳一案彼時瑞卿正值病篤未克到庭不久即予令通緝茲於二十一年四月蒙國民政府以治字第三三號通令將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及暫行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廢止在案竊以此項法例既經明令廢止所有未結案件手續上一切制掛標準當然失其依據民弟瑞卿被誣一案事同一例所有奉令協緝之案能否將其通緝令暫予取銷為此懇乞鈞會鑒核賜予轉請國民政府解釋明示祇遵實為公德兩全等情據此經本會第四十三次執行委員會議決轉呈記錄在案理合錄案備文呈請鈞會鑒核轉呈解釋實為無便等情據此理合備文轉呈鑒核示遵實為無便謹呈

第二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原公布日期)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六年九月四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 私通敵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 二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 為敵國或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 四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敵國或叛徒者
- 五 破壞交通或軍事場所者
- 六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敵國或叛徒勾結者
- 七 煽惑他人私通敵國或與叛徒勾結或擾亂治安者
- 八 造謠惑眾搖動軍心或擾亂治安者
- 九 以文字圖書或演說為利於敵國或叛徒之宣傳者
- 受人煽惑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條 明知其私通敵國或為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於對外戰爭時雖非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足有利於敵國之宣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於對外戰爭時傳播不實之消息足以擾亂治安或搖動人心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六條 於對外戰爭時未得政府允許而與敵國人民通信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應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維持治安緊急辦法（附原令）二十五年二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 一 遇有擾亂秩序鼓煽暴動破壞交通以及其他危害國家之事變發生時負有公安責任之軍警得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制止
 - 二 遇有以文字圖畫演說或其他方法而為前項犯罪之宣傳者得當場逮捕並得於必要時以武力或其他有效方法排除其抗拒
 - 三 軍警遇有妨害秩序煽惑民衆之集會遊行應立即解散並得逮捕首謀者及抗拒解散之人
 - 四 軍警遇有前述各項之事變時應將當場攜有武器者立即繳械及逮捕之並得搜捕嫌疑犯
 - 五 明知為違犯本辦法之人犯而藏匿容留或使之隱避者得逮捕之
 - 六 軍警於處理事變時應立即報告該管上級長官
- 其所逮捕之人犯應立即解送較近之憲兵隊長官公安局長縣長或檢察官訊問後分別情形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其他刑事法規辦理

七 依本辦法處理事變之軍警對於嚴守紀律之人民應特予保護並應注意維持治安恢復秩序

附原令

現代一切國家凡以充實國力復興民族為任者無不以嚴維秩序為首務社會秩序一經擾亂不待外侮之來亦陷國家於危亡之地近年我國憂患頻仍尤屬上下整齊奮發共為有秩序之努力惟公安之維護各種法令雖已詳有規定誠恐禁制之條散見諸法執行者易於疏忽茲特頒布維持治安緊急辦法使全國軍警當局知所注意對於蓄意危害社會國家之人在動亂萌發時間即得依以迅速處理凡所禁制均屬違反現行刑法及其他法令之行為一切指示均屬公安機關依法應盡之責任令布之後應即嚴格施行俾公眾之安寧以及恪守法律之人民同

▲偷運銀幣類出洋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懲治令 二十四年六月一日司法部暨最高法院第三三八號

爲令飭事案奉國民政府本月二十八日密字第三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密函開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行政院函稱查本院第二一三次會議據財政部提議稱自美國一再提高銀價以來國外銀價高於國內運銀出洋利益頗鉅前經施行銀出口稅及平衡稅以資防止但沿海沿邊各地方每有不肖之徒利用地理交通之便利競事偷運雖本部有查獲偷運銀幣類出洋獎懲辦法之規定然以利重罰輕偷運之風仍難稍戢甚或勾結浪人倚賴特殊勢力變本加厲其只知一己私利罔顧國家利害情節顯然查我國以銀爲主幣銀之於國家猶之血於人身血液充足周流全身則體力壯強存銀充足則整個國民經濟健全今施行銀出口稅及平衡稅雖仍不禁白銀外運但中外正當商人尙知顧全大體數月以來正式報關完稅偷運出國者已日漸減少若偷運出洋不加嚴懲以我國海岸之長港汊之多則偷運者肆無顧忌羣趨若鶩非俟國內存銀流罄不已存銀流罄不僅整個國民之經濟立有崩潰之虞且恐引起全國恐慌發生騷動民命國運危險萬狀言念及此不寒而慄是偷運白銀出洋實足以釀成國民經濟之崩潰國民經濟崩潰國家何以自存故其罪實較其他平常危害民國之行爲尤爲險惡擬請將偷運銀幣類出洋或前往不行使銀本位幣地方之人犯一律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分別情節輕重處以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並得併科幣類或價額五倍罰金由國民政府通令全國軍警機關協同各海關認真查緝一經拿獲送交司法機關遵照懲治以示懲一儆百嚴爲制裁則奸民胆寒當可斂跡亦辟以止辟之意也事關保存國脈緊急處置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情經議通過送中央政治會議除照案飭知財政部外相應函請轉陳核定等因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本會議第四五八次會議決議通過送國民政府查照飭遵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行政院查照飭遵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並飭屬遵照此令

▲核示危害民國案件審判疑義令

其一 二十六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七二三號

爲令飭事據浙江高等法院濛代電轉據第一分院請示危害民國案件應歸何處審判疑義到院查危害民國案件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修正前已起訴及發還更審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五條第六款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並移送軍事機關辦理仰即轉電遵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其二 (附原呈)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司法部指令最高法院第五九六號

呈悉查修正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公布施行前普通法院已受理之危害民國案件尙未終結者該法既無特別規定而舊法施行條例復經明令廢止除有應免訴之情形外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後移送該管軍事機關審判未便援照盜匪案件成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業於本年九月四日修正公布施行依該法第七條規定凡犯該法所定各罪者歸該區最高軍事機關審判現本院及各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所受理之危害民國案件多有未經結案者可否援照盜匪案件成例凡在該辦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普通法院者仍由普通法院審理結案關審判權限問題本院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謹呈

▲附利偽組織陰謀擾亂者應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從嚴處置通告 二十三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通告

溯自九一八事變以來政府鑒於其性質之重大斷非尋常國際事故所可比擬亦斷非尋常外交方法所可應付故在外交方面則以事實真相訴之國聯幾經努力卒獲得一九三二年三月十一日之保全領土完整政治獨立之決議案及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同年六月七日之不承認偽組織諸議決案責任所歸於大明彼偽組織雖張為幻終不齒於國際之林至軍事方面一時雖未足以武力申張公理收復失地然苟有來犯義無反顧故淞滬之役古北口之役我軍以血肉之軀與現代新武裝器抗傷亡山積曾不少饒此過去外交軍事之實在情形亦即將來歷久不變之方針也比者偽組織改稱帝制羣情激憤請聲討惟政府始終認定此等傀儡初無獨立之人格不成為討伐之對象而跡其賣國行為自應與危害民國同科其他敗類如有附和偽組織陰謀擾亂等情事政府必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條例從嚴處置決無寬貸要之國勢岌岌存亡之機繫於一髮凡我國人應引匹夫有責之義懷精誠團結之旨以臥薪嘗膽之精神作生聚教訓之準備庶幾挽回國難維持統一完整之國家其共勉之

第二節 懲治漢奸條例

(原公布日期)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懲治漢奸條例 (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漢奸案件依本條例處斷

第二條 通謀敵國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為漢奸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一 圖謀反抗本國者
- 二 圖謀擾亂治安者
- 三 招募軍隊或其他軍用人工役夫者
- 四 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軍用品或製
- 造軍械彈藥之原料者
- 五 供給販賣或為購辦運輸穀米麥麵雜糧或其他可充食糧之物品者
- 六 供給金錢資產者
- 七 洩漏
- 傳遞偵察或盜竊有關軍事政治經濟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
- 八 充任嚮導或其他有關軍事之職役者
- 九 阻礙公務員執行職務者
- 十 擾亂金融者
- 十一 破壞交通通訊或軍事上之工事或封鎖者
- 十二 於飲水食品中投放毒物者
- 十三 煽惑軍
- 人公務員或人民逃叛通敵者
- 十四 為前款之人犯所煽惑而從其煽惑者

第三條 包庇縱容前條之罪犯者以共同正犯論

第四條 明知為第二條之罪犯而窩藏不報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五條 故意陷害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第三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犯第四條第五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因犯本條例之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九條 犯第二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罪犯未獲案前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前項未獲案之罪犯未經國民政府通緝者得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查封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生活費

第十一條 依本條例應行沒收或查封之財產委託該管地方行政機關執行之

前項執行機關應即造具財產目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二條 依第八條沒收之財物應移送或通知就近兵站或當地行政機關接收並各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沒收或查封之財產應由執行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審判之其管轄有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五條 依本條例判決之案件應於宣判後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但有緊急

處置必要者得敘明犯罪事實適用法條及必須緊急處置理由電請核示

在接戰地域前項案件授權於戰區司令長官代核補報備案

第十六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依前條呈核之案件得行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七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依漢奸自首條例辦理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漢奸條例第一四條後半段「或部隊」審判之規定在各戰區停止適用令

二十八日十一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訓令
直轄各機關第六八七號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議字第五四五〇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法高渝字第一七三號函查戰區各部隊每藉查辦漢奸案件非法勒索人民不堪其擾節據第一二兩戰區司令長官先後電請將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十四條後半段或部隊審判之規定在各戰區停止適用前來查限制部隊審判漢奸案件防止前述藉端勒索情弊自有必要應准

照辦除通令各戰區司令長官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外函請轉陳備案等由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懲治漢奸條例前於二十七年八月十五日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在案茲據轉陳前情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軍事委員會查封漢奸財產審查委員會簡則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軍事委員會辦理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之查封漢奸財產事件設查封漢奸財產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會）審查之

第二條 審查會以軍法執行總監為主任委員副監一員為副主任委員由軍法執行總監部政治部內政部各派上校以上或簡任職員二員軍政部派上校以上職員一員為委員組織之

主任委員于軍法執行總監部職員中指派二員為審查會紀錄員輪流列席辦理紀錄並印發開會通知等事宜

第三條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紀錄員均為無給職

第四條 審查會設於軍法執行總監部內

第五條 審查會開會無定期由主任委員於有事件審查時召集之

第六條 審查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有事故時以副主任委員為主席副主任委員亦有事故時由委員中臨時公推一人代行主席職務

第七條 委員于開會時不得無故缺席如有不得已事故時應具書請假或請同機關相當人員代理

第八條 軍法執行總監部承辦該事件之人員得于審查會開會時列席

第九條 審查會應備紀錄簿紀錄開會次數日期地點審查事件及決議辦法並由到會人員簽名

第十條 審查會開會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

第十一條 審查會對於審查事件應將是否漢奸應否查封財產為明確之決定但對於是否漢奸認為尚須調查者得以調查方法為決議

第十二條 以調查方法為決議時應於為調查後重行審查

第十三條 審查事件之決議須經到會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或意見紛歧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四條 審查事件之決議呈經委員長核准後交由軍法執行總監部主辦

本簡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漢奸自首條例（附自首聲明書及保釋）二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八號

第一條 漢奸於發覺前自首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得免除其刑或免其刑之執行

一 檢舉其他漢奸案件經判決確定或查獲重要證據確有價值者 二 揭發漢奸或間諜之陰謀策略確實可信者 三 密告敵方機密確有利於本國者 四 攜帶軍器來獻者

第二條 已發覺他罪後而自首其未發覺之漢奸餘罪合於前條所列各款之一者得免所首罪刑之執行或緩刑

第三條 自首之漢奸依前二條免刑或免緩其刑之執行後復為漢奸者除併罰其前首之罪並不得原情酌減外再依左列各款加重處罰

一 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二 其配偶直屬血親及同居家屬並具保人均以幫助論罪但事先檢舉或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論

第四條 前條之漢奸於未發覺前再行自首者除得免前條所列各款之加重處罰外依左列處斷

一 通常自首者不適用刑法 總則自首減輕之規定但得原情酌減 二 自首而合於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減輕其刑

前項自首人判處罪刑後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確係後悔有據者得予保釋保釋後未執行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

第五條 漢奸自首應向左列各機關聲請之（聲請書式附）

一 有軍法權之機關或部隊 二 警察機關 三 各市縣政府及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四 獨立旅以上之各級政訓處 自首人

不識字者得以言詞為之但接受聲請機關應代填聲請書令捺指摹

第六條 前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部隊對於漢奸案件無審判權者應於接受自首聲請後加具意見連同自首人移送當地或就近有審判權之機關或部隊核辦但有軍法權之部隊於作戰期內暫不辦理第一條第四條之自首案件

第七條 辦理自首案件之機關於核准自首後應依法判決

已判決之自首人應釋放時依左列辦理 一 飭自首人之配偶或直係尊親並覓妥保二人同負責監督（保結式附） 二 如在客地

其親族遠隔或無保可覓者送由其原籍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依照前款辦理 三 因特種情形不能移送回籍者送由就近之市

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暫予收容監督 年在八十歲以上十八歲以下者不得為保人

第八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於戰爭未結束以前對自首人之言行須嚴加督察並賦予以下列特權

一 得禁止自首人發表國事之言論 二 得不准自首人與形跡可疑之人來往 三 得檢查自首人來往之信件 四 得干涉自

首人遷住或遠行 五 得扣留自首人不應閱讀之書報

前項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如發覺自首人有違法越軌及其他可疑情事應立即報告當地市縣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原辦自首之

機關核辦

第九條 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機關接到報告後應將自首人暫予管收察看俟其確實悔後再交原具保人領回監督

第十條 自首人之配偶直系尊親及其保人或收容之機關對於自首人應設法訓導感化

訓導感化不拘形式得隨時隨地行之
 第十一條 辦理自首機關應將詳情連同判決書呈報所屬最高長官及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報告書式附）
 第十二條 自首人經認為有幫同查緝漢奸之能力或必要時得予留用並酌給生活費但不得令其辦理有關軍事國防或政治事務
 第十三條 經留用之自首人幫辦漢奸案件合於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認為成績特優者得呈請中央最高軍事機關酌給獎勵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自首聲請書

姓名	性別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現 存 配 偶 直 系 血 親 及 同 居 家 屬
縣 市 區 鎮 鄉 坊 街	保 甲 門 牌	稱 謂 名 氏 年 齡	稱 謂 名 氏 年 齡	稱 謂 名 氏 年 齡	或 簽 指 押 草

自首人前因誤入漢奸黨已覺悟茲報案自首如蒙
 俯准決不再犯遂甘依法加重處罰謹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 類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與 被 保 人 關 係	簽 押 或 指 草
	縣 市 區 鎮 鄉 坊 街 保 甲 門 牌	縣 市 區 鎮 鄉 坊 街 保 甲 門 牌	縣 市 區 鎮 鄉 坊 街 保 甲 門 牌	縣 市 區 鎮 鄉 坊 街 保 甲 門 牌	縣 市 區 鎮 鄉 坊 街 保 甲 門 牌	縣 市 區 鎮 鄉 坊 街 保 甲 門 牌	對 保 簽 押 或 指 草	對 保 簽 押 或 指 草
保 人	右被保人因誤入漢奸黨自覺悟自首保人等願保外共同監督如有再犯甘實幫助罪實謹呈 附粘被保人二寸照片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被 保 人	右被保人因誤入漢奸黨自覺悟自首保人等願保外共同監督如有再犯甘實幫助罪實謹呈 附粘被保人二寸照片一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 照 人	右保結派 查保人							
保 照 片	右保結派 查保人							
保 照 示	右保結派 查保人							

類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市縣	區	鄉鎮	街坊	保	甲	門牌							
自首人																			
保人																			
自首人照片	<small>自首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及同居之親屬之名氏年齡</small>																		
自首人誤入匪行之經過																			
及活動情形																			
自首時檢舉之事實																			
右自首人	經查訊明確依據漢奸自首條例第 條第 款判決宣告 並依																		
同條例第十一條檢同判決書呈報																			
備案謹呈																			
附呈判決書一份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凡甘心附敵參加各省非法組織者應按照懲治漢奸條例嚴緝懲辦令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自全面抗戰開始以來全國軍民莫不敵愾同仇以國家民族為前提堅強抵抗矢志不渝乃有少數喪心病狂之徒甘心被敵寇利用奴顏事仇為虎作倀言之殊堪痛恨政府前經明令飭由軍事委員會對參加各地偽組織者查明通緝盡法嚴懲並已公布懲治漢奸條例於各通敵行為明定刑條通飭施行以清奸宄現值抗戰形勢轉趨有利之時日寇詭計層出不窮設非鋤除敗類何以鼓勵羣倫爰特重申法令昭告周知凡經參加南北各省非法組織者除實係一時被迫願即革而洗心應許其自新免予懲究外倘有民族叛徒尙自執迷不悟或廁身傀儡或潛作漢奸敢冒天下之不韙寧為國人所共棄則是自外生成罪在不赦應責成軍事委員會切實查明按照懲治漢奸條例嚴緝懲辦以彰國法而快人心此令

▲核覆懲治漢奸條例各疑義函 (附原函)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函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第三七八號

逕復者准貴部本月五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三〇九二號公函開奉交辦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呈請示修正懲治漢奸條例各疑義一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查在偽縣公署執役收捐與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六款規定通謀敵國而供給金錢資產之犯罪行為不同不得依該

第七條 處理逆產之主管官署應就所處理之逆產公告之公告內應記載左列各款事項

一 被沒收之姓名籍貫及其居住所 二 逆產所在地 三 逆產之種類數額 四 處理之理由 五 處理之年月日

第八條 知其財產將被沒收因而為財產權移轉之行爲其行爲無效但承受移轉人確不知情并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沒收之逆產專充辦理教育救濟事業之用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主管官廳處理逆產須照處理逆產條例辦理其他機關團體不得越權處置令

其一 十七年十二月五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六〇號

爲令飭事查處理逆產事宜現經本府第九次國務會議決議由內政部各省民政廳各特別市政府接管業已分別令飭遵辦在案自此次規定之後主管官廳務須依照處理逆產條例辦理不得任意出入其他機關團體對於一切逆產尤不得越權處置以免分歧而重功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其一二 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處理逆產條例前經公布該條例第一條關於應認爲逆產之情形規定至爲明確凡處理逆產案件均應依照辦理不得任意出入除主管官署外尤不得擅權處置節經通行遵照在案須知人民財產應受法律之保護苟非前項條例範圍豈容妄事牽累著行政院令行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嚴飭所屬官吏悉照定章辦理如有違章擾民情事應予撤懲其非該管機關有敢越權處置人民財產者除究辦外仍應呈明辦理務使各地民衆咸安生業毋滋疑慮是爲至要特此通諭知之此令

▲審查處分逆產案件如適用舊條例處分者除事實上無法救濟外概依修正處理逆產條例審查咨

(附原咨) 十九年十月三十日司法院咨行政院第六五號

爲咨復事准貴院本月二十一日咨第二三二號開據內政部呈爲審查處分逆產案件適用新舊條例困難列舉甲乙兩說及嗣後各省市主管官署按照修正處理逆產條例而處分之案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擬按照訴願法所規定之訴願期間分別准駁一節事關適用法律問題應請查照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本院查關於審查處分逆產案件適用新舊例問題依照修正處理逆產條例第六條立法意旨應採用乙說所擬辦法概依修正處理逆產條例審查至處分逆產原屬行政處分之一種受處分人如有不服自應依照訴願法所規定之訴願程序辦理相應咨復貴院查照此咨

附原咨

爲各請事案據內政部呈稱竊查修正處理遺產條例業經明令公布是十六年五月十日在武漢公布之遺產分遺產條例及十七年七月十七日所公布之處理遺產條例均廢止向無疑義但查遺產分遺產條例規定最爲寬泛處理遺產條例則非經法院判決國府明令通緝不能認爲遺產最近所公布之修正處理遺產條例限制更嚴除國府明令通緝之外凡經法院判決者且必須徒利在十年以上方能認爲遺產新舊懸殊若此仰見中央維護人權之至意職部奉文核辦及管理各案多係民國十五年間係照遺產分遺產條例處分之舊案及今審查是否一律適用現行條例(修正處理遺產條例)一再研討殊感困難爲約院擬斷陳之(一)從前處理方法之紛歧 查遺產分遺產條例第一第二兩條規定似欠明確而第三條所定遺產沒收及保管機關亦稍分歧在受處分者往往曾任軍職者即指爲貪官污吏向地方紳耆者即指爲土豪劣紳既未經法院判決亦未經國府明令通緝並無確實罪狀僅曰人所共知並無罪證存檔而曰查明屬實似此情形不一而足浸至變售撥用告訴無門在處分機關或爲縣政府直接處理或由縣呈經省廳核准或出於地方組織之遺產委員會或屬於駐在軍隊之長官其凡合於舊條例之規定者固或有之其僅出於權宜之處置者亦非少數(二)已處分案件之不法 查修正處理遺產條例第一條規定犯反革命罪須經法院判決危害民國行爲之罪跡昭著者須經國府明令通緝意義極爲明顯而受理各案率皆未經法院判決及明令通緝依法審查必將原處分各案完全予以撤銷以尊重法律之精神然爲維持官廳威信起見凡已處分完結之案是否可予維持或得依照第六條規定調核卷證分別維持撤銷實爲應研究之點(三)處分後之確定時效之研究 查修正處理遺產條例第六條內載處理遺產之主管官署發見其他機關已就遺產爲不法或不當之處理者應自行或呈請撤銷原處理依本條例處理之等語在本條法意固予主管官署以糾正之權但並無一定時效舉凡其他機關已就遺產爲不法或不當之處理者不論何時一經主管官署發見即可隨時自行或呈請撤銷是前此處理各案均不能認爲確定在受處分者必也舉起請求更爲依法處理在主管官署勢亦無從拒卻其必惹起重大之糾紛可預言也至受處分人有無呈請之權亦一應研究之問題(四)已處理案件而未經會同法院者之解決 依照修正條例第三條規定關於處分遺產必須會同當地法院行之此爲必然之理但查各省軍政機關已辦之案多未具此手續除案經完結者不計外其餘在訟爭中者應否重行審查予以救濟是亦不能無疑(五)處分完結四字之須請解釋 查第十六號鈞院公報內載第三六八號指令一則內有凡在十七年七月十七日以前依遺產分遺產條例所處分之遺產除已處分完結之案事實上無救濟者外其餘在處分中或其財產之現在查封中者均須依照現行條例之程序辦理用符立法本意等語所謂處分完結之案事實上無救濟者係指程序終了而言抑指沒收程序終了後經變售或消耗而言查修正條例關於遺產案件並無因時效而確定之限制則無論何時發見其處分之不法或不當祇須其遺產尚未變售或消耗即可依照修正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撤銷原處分而予以發還查沒收後已經變售或消耗者即爲在事實上已屬無法救濟由此言之處理(即沒收)之步驟似可分爲查封及指定用途二種若僅查封而未變用是尙在處分中即不能謂爲處分完結字義尙有未明實施或將誤解其上各點均感困難茲將關於適用新舊條例之點論於困難之中略實甲乙二說如左(甲)說主張依照舊條例審查各省市凡在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前 修正條例頒布前除(係依照遺產分遺產條例及處理遺產條例所爲之處分而處分完結在事實上已無可救濟者外其餘聲明不服者應依照舊條例審查在當時處理核與舊條例不合者應予維持原案其核與當時條例顯有不法或不當者應適用新修正條例第六條將原案撤銷以資救濟(乙)說依照新條例審查各省市凡在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前依遺產分遺產條例及處理遺產條例已處分完結之案事實上無法救濟者外所有聲明不服者概依新條例審查二說孰是伏請察核示遵他如法無明文或須請求解釋各點並乞分別訓示或賜轉咨司法院判決俾有遵循抑尤有請者伏念新舊條例寬嚴雖各不同而未經明定受處分人聲明不服之期間則(一)主管官署提出撤銷之期間亦未規定)是處分後無論何時均可聲明不服將必陷於終不確定之境茲擬酌定凡在修正處理遺產條例公布前(即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前)各省市按照遺產分遺產條例及處理遺產條例處理各案截至本年九月終止未撤受處分人聲明不服或主管官署呈請撤銷者應以完結論概不再理其不按照遺產分遺產條例其處理遺產條例而處分之案應遵照約院核定之甲說或乙說專案呈院核辦嗣後各省市主管官署按照修正處理遺產條例而處分之案受處分人如有不服自應按照(一)願法所規定之訴願期間分別准駁以期略有限制而免案多久懸是否有當仍候約裁等情據此查該部原呈列舉(甲)(乙)二說及所擬嗣後各省市主管官署按照修正處理遺產條例而處分之案受處分人如有不服應按照訴願法所規定之訴願期間分別准駁一節事關適用法律問題應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其餘擬辦法俟准貴院查復再行 辦除指令外相應繕情備文咨請查照辦理見復至叙公誼此咨

第五節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懲治貪污暫行條例

(附訓令 二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軍人或公務員于作戰期內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

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辦理公務論

第二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剋扣軍餉者 二 建築軍工或購辦軍用品從中舞弊者 三 盜賣軍用品者 四 藉勢或藉端勒索勒徵強佔或強募財物者

五 以軍用舟車航空機馬匹獸獸裝運違禁或漏稅物品者 六 意在圖利擾亂金融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公債及擅提或截留公款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于前條第一款以外剋扣職務上應行發給之財物者 二 于前條第二款以外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者 三

盜賣侵佔或竊取公有財物者 四 收募款項徵用土地民伋財物從中舞弊者

社會公益團體之財物以公有財物論

第四條 前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五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二條之罪者處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犯第三條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其所得之贓款贓物除屬於公有者應予追繳外應依其情形分別予以沒收或發還受害人

贓款贓物之全部或一部無法追繳或不能沒收追徵其價額經追徵而無力繳納沒收其財產抵償但其財產價值不及應追徵之價額時應酌留

其家屬必需之生活費

第七條 誣陷或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之規定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由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在作戰區域因交通阻梗或時機急迫時得送由就近有軍法權之高級軍事機關依照規定程序代核事後補報備案

第九條 對於前條之管轄有疑義或爭執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十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條例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訓令

為令遵事宜國家之興替繫於政治之隆污自國民政府成立以來於嚴懲貪污一端迭經三令五申期能盡殫滲洩臻於至治各機關公務人員大都尚能恪遵法令潔已從公然貪贓枉法者猶未蕪絕根株偵查抗戰時期人民財力物力之征集公有軍用實材之使用支應浩繁深恐有不肖官吏乘機巧取特制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公布施行冀以嚴刑峻法與軍法裁判肅清奸蠹用端治本除將該條例另令飭知外各機關應於該條例所列各項貪污行為酌定適當有效之預防及查察辦法認真辦理所有各級軍人及公務人員須知抵禦外侮必先修明內政務各

互相砥礪廉潔自持毋得以身嘗試賄賂法網各該長官亦毋得匿不檢舉稍有瞻徇用副政府勸求治理之至意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核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所稱作戰期內四字意義令 二十七年十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五六八號

為令知事案准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月六日發文慶字第三八五號函開據司法部公字第六九三號函稱據司法部本月二日呈稱據甘肅高等法院八月養代電稱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本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布在該條例公布前繁屬於普通法院之有關該條例案件按法律不溯既往之原則似應由普通法院仍以通常程序終結但查無明文究應如何辦理應請示遵再該條例第一條所稱作戰期內是否包括該條例公布前之作戰期間併乞核示等情轉呈到院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係以犯在作戰期內為處罰要件由表面言之似含有溯及開始作戰期內之意惟該條例所稱公務員之範圍依同條第二項規定較前為廣其在以前法律本應處罰之行為因該條例第十條規定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結果仍應適用以前之法律而在以前法律並不處罰者祇因行為在開始作戰期內遂以該條例支配之是對於行為時無處罰明文之行為亦予處罰並將刑法第一條規定視為與該條例抵觸當非立法本意且此類案件在前已繫屬於普通法院者甚多若因溯及既往一概改由軍法機關重新審判徒使已用之勞力時間等等擲諸虛耗亦頗不便本院意見擬將作戰期內四字就實益上釋為指該條例公布以後至戰事結束以前之期間而言則上述種種問題庶幾不致發生是否有當應請核定以便飭遵等由經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將該條例第一條所稱作戰期內四字解釋為自該條例公布之日起至戰事結束時止之期間以內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知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嚴懲貪污令 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國家之敗率由官邪貪墨不懲何以圖治溯自抗戰軍興政府籌維至計以為抵禦外侮必先修明內政而厲行廉潔整飭紀綱尤為當務之急當經制定懲治貪污暫行條例公布施行並通令各機關長官嚴密預防切實檢舉良以官吏節操與政治隆污民生休戚關係至切處此國難嚴重之際凡百有司宜如何仰體時艱益加兢惕苟出納稍涉曖昧則人民之疑慮滋多公帑略有侵漁則庶政之興革無望矧在今日抗戰形勢已趨於有利政治建設正宜與軍事同時進展更不容有不肖官吏貪污濫職增加民衆之痛苦阻礙國策之推行茲特重申前令嚴切誥誡凡屬公務人員務各尊重法紀砥礪廉隅勿以巧取為無妨勿以自肥為得計要知民品可畏國法難逃舞弊營私必有敗露之日倘復敢於嘗試自蹈愆尤政府一經覺察定當執法以繩其後各該長官有督飭僚屬之責尤應以身作則杜漸防微對於所屬員司贖貨斂財操守難信者必須隨時舉發剷除淨盡期於弊絕風清克臻上理用副政府整肅官常刷新吏治之至意此令

▲核覆懲治貪污暫行條例適用疑義函

其一 附原函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部函軍事委員會第三八四號

逕復者准貴會本月十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三三一七號公函開據駐閩綏靖主任公署電請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疑義一案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犯罪主體依該條例第一條之規定以軍人及公務員為限原電情形除係軍人及公務員犯該條第七條之罪當然由軍法機關審判外若以外之人誣告他人犯該條例之罪即係普通誣告案件仍應由司法機關審判相應函復貴會查照此致

附原函

案據駐閩綏靖主任公署電稱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誣告案件是否歸軍法審判及其主體是否以第一條所規定者為限乞示等情據此案開解釋法令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

其二 (附原函) 二十八年六月二日司法院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第四〇四號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三九一四號公函開奉交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請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適用疑義一案轉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查保民湊集交由保長轉給應征壯丁家屬之款尚不能認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款之公有財物惟保長向保民派收此款自屬同條第四款之收募行為如有舞弊情形應依該款處斷至保民並無同條例第一條所定之身分如侵吞是項經募之款仍應依刑法處罰由普通司法機關審判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奉委應交下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黃紹斌奏三法金丙電略稱保民湊集交由保長轉給應征壯丁家屬之款是否可認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款之公有財物若保長以辦理兵役身份向保民派收此款是否可認為同條第四款之收募行為又保民侵吞是項經募之款可否依同條例由軍法審判乞示等情案關法令解釋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憑核辦為荷此致

其二 (附原函) 二十八年六月二日司法院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第四〇三號

逕復者准貴部本年五月二十五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三九〇〇號公函開奉交河南全省保安司令電請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適用疑義一案轉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查縣政府委託商會主席購辦軍糧尙與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未合不能認為刑法上所稱之依法令從事於公務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案奉委應交下河南全省保安司令稱稱保法勸儲放電略稱縣政府委託商會主席購辦軍糧發覺有舞弊嫌疑該主席有無公務員身份可否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處斷乞示等情查關於商會會長是否公務員問題前經貴院二十二年院字第八四九號解釋商會會長處理之事務並非公務不能認為公務員等語惟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社會公益事務以辦理公務論商會主席是否可依該條第二項規定以辦理公務論又關於原電所稱委託購辦軍糧部份是否可認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殊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核辦為荷此致

▲核示法院職員要求賄賂如已達勒索程度即應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規定辦理電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

行政部電廣東高等法院第四六三號
曲江廣東高等法院張首席檢察官覽成電悉查法院職員向訴訟人要求賄賂如已達勒索程度即應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辦理否則仍應依刑法瀆職罪各條處斷合電知照司法部真印

▲核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載藉端勒索之規定不包括公務員犯刑法第三三九條之罪
令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甘肅高等法院第三二九八號

代電悉查藉端勒索與詐欺取財不同公務員犯刑法第三三九條之罪自不能適用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核示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是否包括賄賂罪在內及抗戰期內縣長等兼任社訓總隊長附等職可否認為軍人各疑義令（附原電）二十八年八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指令貴州高等法院第六七三三號

代電悉查原請示第一點應以原代電甲說主張為是其第二點依照司法院二十七年九月十九日訓字第六四〇號訓令及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一八三八號解釋關於社訓總隊長附大中隊長附及自衛隊長附等不能以軍人論至義勇隊壯丁隊如與戰時國民兵義勇壯丁常備隊編成辦法第三條所載之常備隊相同即係戰時編制其隊長附自應認為軍人縣長等如兼任此項職務除以兼職犯罪應歸軍法審判外其以本職犯軍法審判以外之罪者仍應由司法機關審判除將上開院令解釋一併抄發外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電

重慶司法行政部部長謝鈞鑒查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三條第二款載直接或間接圖利一語是否包括賄賂罪在內於此有兩說（甲）說主張從嚴解釋謂本條係刑法第一三一條之特別規定與同法所規定之有賄賂罪無所謂直接或間接圖利當然不包括賄賂罪在內（乙）說主張從寬解釋謂本條例既在懲治貪污而賄賂又為貪污之一種情形為貪污之目的起見應將賄賂罪解為包括在直接或間接圖利之內究以何說為當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抗戰期內縣長及區保甲長聯保主任等大都兼任社訓總隊長附大中隊長附或義勇隊壯丁隊自衛隊長附等職是否可以認為軍人如認為軍人其非以兼職犯罪而以縣長或區保甲長聯保主任本職犯罪應歸軍法審判以外之罪者是否應歸普通司法機關審判此應請解釋者二本省現在類似此種情形之案件甚多亟待解決理合電請指示逕囑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毛家麒叩奏

▲核示官吏或鄉鎮保甲長等配銷公鹽而有圖利情弊應依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辦理電 二十九年二月三日司法行政部電湖南高等法院第七二號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鄧首席檢察官覽上年十二月感代電悉查作戰期內官吏或鄉鎮保甲長或辦理鹽務人員配銷公鹽而有尅扣短發私售圖利等情弊自應依照懲治貪污暫行條例辦理合電知照司法行政部江印

▲核示公務員侵佔公款案件在開始作戰以前發生者應依刑法處斷令

〔註〕原文見本類第二章刑法關係法令

▲改訂官吏通緝案件辦法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行政院國司法院第五九四〇號

- 一 由行政院函司法行政部轉飭各級法院檢察官遵照辦理其係違反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罪而被通緝者由該檢察官於緝獲該逃員時移送有軍法職權之機關依法辦理
- 二 由行政院令內政部轉行各省市政府警察機關遵照辦理
- 三 由行政院令軍政部轉飭各憲兵機關遵照辦理
- 四 由行政院函考試院轉行銓敘部及考選委員會查照
- 五 被通緝人員之所屬機關除呈請行政院核辦外並由當地省政府函該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飭緝辦
- 六 原訂之統一官吏通緝案辦法廢止之

▲核示縣黨部幹事如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罪自應依該條例規定辦理電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司法行政部福建高等法院首
檢官第五號

福建高等法院林首席檢察官覽上月梗代電悉查縣黨部幹事係依縣執行委員會監察委員會組織條例而組織參照司法院二十三年院字第一一四六號解釋既為刑法第十條第二項所規定之公務員如犯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之罪自應依該條例第八條規定辦理合電知照司法行政部江印

第六節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剿匪期內之盜匪依本辦法審判之
- 第二條 合於本辦法所定各罪者為盜匪
-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 結合大幫搶劫者
 - 二 聚眾搶劫而執持槍械或爆裂物者
 - 三 搶劫公署或軍用財物者
 - 四 搶劫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者
 - 五 在海洋行劫者
 - 六 搶劫而故意殺人或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 七 搶劫而放火者
 - 八 搶劫而強姦者
 - 九 搶劫因防護贓物或脫免逮捕而公然持械拒捕者
 - 十 擄人或誘禁勒贖者
 - 十一 擄人強賣或強姦者
 - 十二 結夥持械劫奪依法拘禁人者
 - 十三 依法拘禁人聚眾以強暴脅迫脫逃之首謀者
 - 十四 嘯聚山澤抗拒官兵者
 - 十五 佔據城市鄉村鐵道公署或軍用地者
 - 十六 私梟聚眾持械拒捕者
 - 十七 意圖搶劫煽惑暴動擾害公安者
 - 十八 意圖擾害公安而放

火燒燬決水浸害或以其他方法損壞公署或軍事設備者 十九 意圖擾害公安而放火燒燬決水浸害供水陸空公衆運輸之舟車航空機
或現有人聚集居住執業之場所或建築物者 二十 意圖擾害公安以其他方法損壞前段之舟車航空機場所建築物或鐵道公路橋樑燈
塔標識因而致人於死者

第四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結夥搶劫者 二 包庇盜匪者 三 意圖恐嚇取財投留爆裂物致人於死或重傷或傷害二人以上者 四 盜取屍體勒贖或

結夥搗械公然毀壞棺墓盜取殮物者 五 於勦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或通信器材至不堪用者

第五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窩藏盜匪者 二 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 三 以毀壞棺墓盜取殮物爲常業者

第六條 前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預備犯本辦法之罪者依左列處斷

一 預備犯第三條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預備犯第四條各款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預備犯第五條各款
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團防官兵或有查緝盜匪職責之人員犯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承軍法官之該管行政督察專員或縣長審判之

第十條 盜匪案件判決後應於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檢同全案卷證呈由各省最高軍事長官核轉軍事委員會核定

未經呈奉核准之案件不得執行

第十一條 刑法總則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得用槍斃

第十三條 本辦法以施行於剿匪區域爲限但其他各省市如仍匪患未清或有發生匪患之虞經報由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亦得適用

第十四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暫定一年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條條文修正令 二十八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第二五一號

爲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國議字第一一八一號公函開案據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辦制渝字第三四
一號呈稱據軍法執行總監部四月十七日渝祕字第二四四七號呈稱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條規定盜匪案件呈核手續限制甚嚴慎重典刑

原屬必要惟茲非常時期情況不同實施時未免有窒礙及不能適應時勢需要之處茲據第九戰區薛代司令長官呈擬修正條文前來查原擬由該司令長官代核與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規定不符似不如於該條第一項原文下加入「但如情勢緊急對法定唯一死刑之被告得先摘敘犯罪事實證據及必須緊急處分理由電請提前執行仍須擬判檢卷呈核」以資救濟等情據此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係奉國民政府於二十五年八月卅一日公佈茲據呈前情為應時勢需要可否如所擬將該暫行辦法第十條第一項加以修正通令施行之處理合抄同該辦法第十條原文轉呈核示當經本會第五次常務會議決議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十條條文修正如左「盜匪案件判決後應於五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檢同全案卷證呈由各省最高軍事長官核轉軍事委員會核定但如情事緊急對法定唯一死刑之被告得先摘敘犯罪事實證據及必須緊急處分理由電請核准執行仍須擬判檢卷呈核未經呈奉核准之案件不得執行」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令飭遵等由准此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前於二十五年八月經軍事委員會呈由中央政治委員會核准備案函府分令飭遵及二十六年二十七年兩次延展施行期間均經分令飭知有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延展施行期間令 二十八年六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第三一六號

為令知事案據軍事委員會二十八日六月七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四二八七號呈稱「查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業於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奉鈞府公布施行並經呈准展期一年各在案現在延展施行期內將屆滿值此抗戰緊張時期為維持地方治安起見實有再行延展施行期間必要除函請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轉陳備案理合呈請鈞府俯准明令展限一年」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暫行辦法適用區域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〇八號

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軍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前奉國民政府第六五四號訓令行知到院業經轉飭查照在案該辦法第八條載本辦法之施行區域除明定勦匪省份外其他各省市如仍屬匪患猖獗或餘股未清或大股有將竄及之虞時經呈報行營查明實情分別核准後亦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等語事關法令施行區域當經本院函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將明定之勦匪省份及經行營核准適用本辦法之各省市查明見復以便飭遵去後茲准委員長行營電內開貴院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公字第四五九號函暨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公字第五四二號函均由南京軍事委員會轉到本行營在卷查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前經本行營通令豫鄂皖贛閩川黔浙湘冀陝甘十二省分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據山東江蘇綏遠察哈爾等省政府主席韓復榘等暨南京警備司令谷正倫淞滬警備司令吳鐵城等各以該管省市餘匪未靖先後呈經本會及本行營核准適用又平津兩市亦經北平軍分會電請核准適用各在案至其他各省如有適用同辦法之必要呈經本行營查

明核准後再行函達等由電復前來除嗣後續准函知再行轉飭並分令最高法院外合函仰該部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廣西省劃爲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施行區域令

二十八年九月五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最高法院第七六九號

爲令飭事准軍事委員會上月三十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七四四八號公函開據本會桂林行營白主任二十八年七月桂行法一字第一七九〇號養代電以廣西省匪患未清應依何種法令辦理乞示等情查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佈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原有一定施行區域該省並不在內亦未呈准適用據電前情除依該辦法第十三條但書規定准將該省劃爲該辦法施行區域並抄發原辦法一份電令轉飭遵照外請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到院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部轉飭該省高等法院遵照此令

▲盜匪鴉片毒品案件已繫屬普通司法機關審判者仍依通常程序辦理令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部最高法院第七六六號

爲令飭事奉國民政府本月六日第八七一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二十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函開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稱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七一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奉國民政府令頒到院業已通飭遵照在案該辦法第五條開犯本辦法之罪者由駐在地有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已兼或未兼本行營軍法官之行政督察專員及縣長審判之又查關於禁烟事宜曾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辦法五項並經國民政府分令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遵照此項禁烟禁毒法規現在雖尙未奉公布惟全國禁烟事宜既經決議由禁烟總監辦理則此後關於鴉片及毒品犯案件當亦不屬普通司法機關審判茲據司法行政部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稱普通法院從前受理之盜匪案件及毒品案件其中有上訴第三審法院經判決發回更審者應否一併送軍事機關辦理抑仍由普通法院依通常程序辦理等情轉呈核示前來本院查此種情形各省均有不獨河南一省爲然亟應規定劃一辦法以資遵循關於盜匪案件及禁烟禁毒案件之審判機關既因法令之變更而先後不同其案未確定者在原則上自應依照新法辦理惟各省法院已受理之此類案件合全國計之爲數甚夥且有經過二審三審判決者若概須移送軍事機關重新審理不獨虛糜勞力抑且稽延時日擬請凡犯罪在前而於行營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之日案已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現仍在繫屬中者及將來禁烟禁毒法規公布施行之日案已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者均仍由普通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終結之庶使新舊法令遞嬗之際不致有施行不便之處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當經提出本會議第四八一次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准照辦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所屬遵照等因查此案前據^{該司法}部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爲現已繫屬法院之盜匪案件及毒品案件辦理程序各疑義轉請核示前來本院以爲有規定劃一辦法之必要當經擬具提案送請中央政治會議公決又查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亦已奉令施行並經本院通飭知照各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最高法院遵照}外合亟令仰該^{部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核示烟毒盜匪案件受理機關疑義令（附原電）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司法部令司法行政部第七八五號

呈悉查中央政治會議第四八一次會議決議案載凡犯罪在前而於行營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之日案已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現仍在繫屬中者及將來禁烟禁毒法規公布施行之日案已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者均仍由普通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等語所謂繫屬於普通司法機關即檢察官偵查已獲犯或已傳拘之案亦包括在內惟此項決議既明指現仍在繫屬中者而言則普通司法機關如在奉到決議以前已將案件移送縣政府或已判決不受理確定自均不得謂為仍在繫屬中應由各該新法令所定審判機關受理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王鈞鑒案准第十區范專員皓電開報載四八一次政治會議決議決烟毒盜匪各案已繫屬各法院者仍由法院依通常程序終結之現法院將繫上開各案送縣府可否退回檢察官正偵查之案是否為繫屬法院檢烟土案於案由法院受理其犯烟土罪是否一併繫屬法院如法院謂案已作不受理之判決其途確定無法廢棄拒不收回如何救濟以上四點懇案待決請電示覆等因准此查盜匪案件前奉鈞部十月九日第五一一九號訓令屬院即一律為不受理判決至鴉片案件自奉委員長行營行法職字第五二〇號指令亦均諭知不受理准電前因事關奉行法令理合抄同行營指令轉請鈞部鑒核示遵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叩感

▲強盜案件應歸軍事機關審理者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規定者為限令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二三號

為令飭事前據浙江高等法院呈據蕭山地方法院呈請核示強盜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一案查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現已失效強盜案件之應歸軍事機關審理者以現行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列舉者為限至搶劫罪之成立須具備要件前據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請示業於上年十一月第八二三號訓令該部飭知並登載第一五二號司法公報在案仰即轉令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盜取或損壞通訊器材概由軍法機關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處斷令 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司法司法院警軍事委員會第四〇一號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函開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本會前以勦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施行期間屆滿勦匪軍事尚未結束實有延展必要經改訂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呈准鈞會備案轉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在案按該辦法第四條第五款規定於勦匪或戒嚴區域盜取或損壞交通通訊器材致不堪用者本附有區域限制其不在勦匪或戒嚴地區犯該條款之行爲者原無適用餘地惟查通信基本器材如報話桿線之類每因地損壞全線阻礙即不在勦匪或戒嚴區域亦必影響及於各該區域之通信邇來各地盜竊話線之案層出不窮節據交通部部長俞飛鵬呈請嚴厲處置援照前開辦法辦理以戢盜風而維交通前來自應將該條款適用範圍量予變更嗣後凡遇盜取或損壞通訊器材者除勦匪或戒嚴區域外一律視同勦匪區域由軍法機關依照辦法處斷以資應付除由會通令飭遵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業經本會核准備案並於上年八月二十九日函請政府查照飭遵在案茲據前情復經提出本會第四十四次會議報告並經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分令飭遵等由准此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前經軍事委員會呈由中央政治委員會會議決准予備案送府查照飭遵當經分令飭

遵在案茲准前由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

院遵照並分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核覆辦理盜匪案件疑義函（附原函）（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部函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第三八六號）

逕復者准貴部本月十八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三六二五號公函為盜匪案件發生法律上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查幫助他人結夥搶劫對於搶劫必要之強暴行為既有助力則與暴行所生之傷害結果自不能謂無關係惟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等三條第六款搶劫而致人死傷者既係因發生一定結果而有加重其刑之規定如幫助時對此結果不能預見應受刑法第十七條之限制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案查甲乙丙丁四人事前約定於某日在甲家集合以便同至某地搶劫行商屆時甲乙先到而丙丁後到當即由甲託戊糾約丙丁同至甲家集齊後甲乙丙丁四人遂起身至前所約定之地方行劫先後搶劫行商六人傷害行商三八甲乙丙丁四人自係觸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六款搶劫而傷害二人以上之罪代為糾約丙丁之戊既未加入實施搶劫事後又僅得洋二元並未與甲乙丙丁四人俵分贓物自不應以本案之幫助犯論罪惟對於傷害二人以上部份該戊應否並負責任抑僅負搶劫部分之罪責法律見解各有不同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核復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所稱私梟之意義函（原函略）（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司法部函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第七一四號）

逕復者准貴部上月十日法審（二八）渝二字第六八六四號公函開灶戶售賣私鹽聚眾毆斃稽查人員該灶戶是否可認為私梟及私梟之定義如何請解釋見復等由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第十六款所稱之私梟僅指以販賣私鹽為業者而言晒鹽灶戶如僅偶然售賣私鹽尚不得認為私梟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核示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中之恐嚇取財罪應依同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審判令（附原呈）（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二四五一號）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轉商軍事委員會修正條文去後茲准軍事委員會本月二十日法高渝字第一七四號公函開案准貴院二十八年三月六日公函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與刑法上普通恐嚇取財罪無明確區別標準囑將該款條文酌予修正以免管轄爭議等由經本會簽具意見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在案茲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十一月十一日國議字第三二八六號公函節開本案奉批交據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報告查第五條第二款之應否修正應就本辦法全部規定之精神以定之按本辦法第一條載剿匪區內之盜匪依本辦法審判之第二條載合於本辦法所定各罪者為盜匪第十三條載本辦法以施行於剿匪區域為限但其他各省市如仍匪患未清或有發生匪患之虞經報告軍事委員會核准者亦得適用可見時間係在剿匪期內空間係在剿匪區域或經軍事委員會特准之區域而其行為係觸犯本辦法所定各罪者均應依照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審判之此種辦法對於普通刑法具有特別法之性質縱令第五條第二款所定之恐嚇取財行為與刑法所定普通恐嚇取財罪相似而以其有加重懲治之必要故於本辦法中特別規定又以其情節較輕於第四條第三款所定之行為故處刑亦較輕至於普通刑法所定之恐嚇

取財行為係指不在剿匪區域觸犯者而言如此分別規定為本辦法訂定之原意按之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無單獨修正之必要該款犯罪行為自應依本辦法第九條之規定審判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復查照等由轉函到院查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之恐嚇取財罪既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應由該辦法第九條之軍事機關審判自不致再發生消極權限之爭議除函請軍事委員會通令所屬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最高法院檢察署本年二月十日呈啟字第四五號呈稱案查院字第一六二一號關於刑法上恐嚇罪之解釋前因與軍事機關見解不同適用時發生困難迭經本署於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函請最高法院予以變更在案茲准復稱查恐嚇案件之審判權原屬普通法院其入於懲治盜匪範圍則始於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查圖詐財而留爆炸物或恐嚇信致人受損害者之規定然該規定亦僅及於特定之恐嚇方法則匪期間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款之規定亦同迨懲治盜匪暫行辦法頒布除第四條第三款與舊法之規定大致相同外復增加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依該條款及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凡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者即應認為盜匪因之院字第一六二一號解釋不能不依該辦法而解釋為該條款實包括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之恐嚇罪在內現該辦法並未失效則前號解釋決無變更之餘地至貴署函述恐嚇案件軍事機關認為非盜匪所犯而不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辦理如不由普通法院受理必致案無所屬一節本院表同情惟以限於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明白之規定不能曲予解釋耳為救濟事實起見此類案件若必須由普通法院受理可否視作受有軍事機關之委託而受理之仍依懲治盜匪暫行辦法以為裁判則法律與事實雙方或可兼顧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並請送呈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部核辦為荷等因查此類案件經各級法院依照上述解釋判決不受後移送軍事機關復由軍事機關送回者現已有此事實此不獨將來審判權問題無從解決即對於已確定之不受理判決亦無法律根據可資救濟如果該案件之審判權仍應屬於普通法院是否可置前確定判決於不論更就其實體上而為審判恐亦不無疑問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指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恐嚇罪之審判權雖屬問題早經鈞院以院字第一六二一號解釋有案本無疑問惟此類案件軍法機關既不肯受理普通法院因受上開解釋之拘束又不願為實體上之審判此項消極權限爭端似不能無解決之法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本部未敢擅專理合抄同原附件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非常時期清剿區內剿匪臨時處置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部院第七一〇號

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各清剿區域

清剿區域由軍事委員會斟酌情形以命令劃定之

第二條 負責剿匪具有軍法職權之軍事長官遇有特殊緊急情形對於左列盜匪得先行處決事後補判檢卷呈核

一 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之罪者 二 犯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四條之罪情節重大應處死刑者

犯前項所列各罪如宣告無期徒刑以下之刑者仍應依法呈經核准後方得執行

第三條 剿匪不力者按其情節依修正戰時軍律或其他刑事法令從重處斷

前條之軍事長官對於前項案件應行宣告死刑之人犯得先行處決事後補判檢卷呈核

第四條 依前二條先行處決之案件如發覺有失實情事其負責人員以故意或過失殺人罪論處

第五條 本辦法於各清剿區清剿期內施行之

各清剿區清剿期間由各該省最高軍事機關會同省政府擬呈軍事委員會核定

▲核示前河南清鄉督辦公署核准執行之盜匪案件准予一律追認為有效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指令軍事委員會第一三一九號

呈悉案經飭交行政司法兩院會同議復提由本府委員會第二十四次會議決議准予一律追認為有效在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第七節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原公布日期)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銅幣中央造幣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條私運出口者亦同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燬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條或減損其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四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幣券者亦同

第五條 犯前四條之罪者其銀幣銅幣廠條銀類或偽造變造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延展施行期間令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着再予延展二年此令

▲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 二十五年五月十八日財政部修正公布

(原公布日期) 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財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銀製品用銀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凡製造銀器銀飾應以化學銀為原料其必須摻用純銀者仍照原有習慣辦理

第三條 在本規則公布以前製成之銀器銀飾暫准照舊出售至售罄為止其未製成之銀料不得私行出售

第四條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一個月內銀製品製造者應將製成之銀器銀飾名稱件數及其所含純銀量併現存銀料數量報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當地或就近中央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其未設有中央銀行地方報由中國或交通銀行或其代理行號查核轉

報

第五條 銀製品製造者需用銀料應向中央中國交通銀行或指定之代理行號購買但應由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出具不作別用之保結同負連帶責任

第六條 銀製器製造者購買銀料其最高限度以本規則公布前三年該製造者出售銀器銀飾平均數量為準其未及三年者以前一年出售數量為準

第七條 銀製品製造者應將每六月售出銀器銀飾所含純銀總量報明當地該業同業公會或商會轉報發售銀料之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或代理行號查核轉報財政部

第八條 銀製品製造者停業時應將所存銀器銀飾銀料按所含純銀量向中央或中國交通銀行兌換法幣

第九條 銀製品製造者違背本規則之規定應勒令停業其有偷漏或意圖偷漏情事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論罪

第十條 本規則第二條至第八條所列事項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隨時派員稽查如查有第九條所列情事時應報由當地行政司法官署辦理

第十一條 凡屬藝術藥品及其他工業之用銀準用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財政部頒行

第一條 凡運送銀幣銀類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運輸

前項規定各銀行運輸銀幣銀類均應持有財政部准運護照方得起運沿途關卡或軍警憑驗部照放行

第二條 在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未設有分支行或代理處地方經委託各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國地稅收機關縣政府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收換之銀幣銀類應即送交距離各該兌換機關最近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或其代理行號兌換法幣在運送時並應由各兌換機關備具證明書開明銀幣或銀類數目兌換法幣行名以供沿途軍警查驗並一面通知距離最近之兌換法幣銀行以資接洽但通過海關關卡時應憑財政部護照驗放

第三條 凡依照銀製品管理規則購買銀料者其運送時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給予證明書以供查驗但通過海關關卡時應憑財政部護照

驗放

第四條 凡未請領部照或并未攜有兌換機關證明書私行運輸銀幣銀類者經軍政警機關或海關查獲即予沒收充公

前項緝獲之銀幣銀類如查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出口者并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法院按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懲處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在兌換法幣期限以內得攜帶銀幣銀類向距離最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

第六條 除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條所規定者外凡出洋或往來國內之旅客及舟車員役等概不准運輸或攜帶銀幣銀類違者依第四條之規定

分別辦理

▲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 二十五年一月六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號

一 緝獲無照私運之銀幣或銀類應依照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 前項充公之銀幣或銀類送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掉換法幣後照下列辦法支配獎金

甲 如為海關或軍警機關單獨緝獲者照海關無眼線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即異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六十尋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四十（例如

偷運銀幣一萬元緝獲沒收後軍警或關員有異常勞績者給獎六千元尋常勞績者給獎四千元）

乙 如海關得眼線人告密因軍警機關之協助而緝獲者照海關有眼線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軍警及眼線人各得百分之四十關員得百分之

二十（如前例軍警及眼線人各得四千元關員得二千元）

丙 如軍警機關得眼線人告密因而緝獲者眼線人給獎百分之六十軍警給獎百分之四十

丁 如海關藉眼線人告密（無軍警之協助）因而緝獲者眼線人給獎百分之六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

戊 如海關因軍警之協助（無眼線人告密）而緝獲者軍警給獎百分之四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

眼線人姓名應為代守祕密

三 海關或軍警機關緝獲私運銀幣充公或並送法院處治案件均應按月彙報財政部查核

▲核示私運銀幣出口案件管轄及處罰各疑義令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二七號

為令飭事據河北高等法院呈據天津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偷運銀幣出口案件管轄及處罰各疑義一案查合於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各條罪名之案件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至私運銀幣出口如行為時之法律尚無處罰明文除應受行政制裁外自應適用刑法第一條之規定仰即飭知原呈抄發此令

▲核示偷漏或收買銀幣案件適用法律及管轄疑義令

其一（附原呈）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八二號

爲令飭事據遠高等法院呈據集甯縣司法公署請解釋偷漏現金案件治罪疑義轉呈到院查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尚在施行期間當然有效至關於意圖偷漏銀幣之處罰在本年十一月間財政部先後規定之兌換法幣辦法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及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內均有按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論罪之明文自應審核案情分別辦理再此類案件仍應由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管轄第一審仰即轉飭遵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案據集甯縣司法公署監督審判官程炳翰本年十二月七日呈稱案奉鈞院第一一六七號訓令內開以奉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五七六〇號訓令內開轉准財政部卯電開(略)(一)(前略)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遵查財政部此項電令關於故存隱匿現金意圖偷漏者並未指定依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第幾條辦理亦未規定銀數多寡與量刑之標準設有甲訴乙故存隱匿意圖偷漏現金三元五元或數十元數百元究應按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某條辦理查該電後開尚有如有故意阻撓造謠生事或希圖投機高抬物價定即執法嚴懲等語應依何法制裁又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案件雖由鈞院管轄第一審嗣後遇有此類案件當由本署呈送鈞院受理但數目上毫無限期轉送亦覺爲難現財政部即規定故存隱匿意圖偷漏現金者按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則前項之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仍否有效均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詳爲解釋以便遵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案關法令適用本院處未便擅擬除指令外理合轉呈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其一一(附原電)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八三號

爲令飭事據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胥代電稱據石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爲某甲等購買大宗銀幣被獲關於第一審管轄權及適用法律頗滋疑義轉請核示到院本院查據陳案情如果合於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或兌換法幣辦法第七條後段規定自應均適用該條例處斷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仰即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本月十四日據兼代河北石門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楊繼祖元代電稱茲有鮮人於本年十一月十六日託某甲購買銀幣某甲又託某乙轉向某丙用票洋購買大宗銀幣被獲關於第一審管轄權及適用法律頗滋疑義約有二說(甲)說按照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五七六〇號訓令准財政部卯電第一款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第一審應歸高等法院或分院管轄(乙)說應依照司法行政部本年第三八五四號訓令抄發本年七月十五日公佈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辦理第一審似應歸地方法院管轄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再如依甲說究合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某條款如依乙說是否合於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本處現有該項案件亟待進行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意圖營利私運銀幣出口及未遂者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定有明文本案犯罪情形如果與上開要件相合似應由地方法院適用該條例處斷惟既據呈請解釋本首席檢察官未便擅專理合電請鈞院鑒核示遵河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汪祖澤叩印

▲核示處置人民抑勒法幣價格要求補水之辦法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〇九一六號

呈悉查溫振和對於溫顯清因回贖典田抑勒法幣價格要求補水雖不足構成擾亂金融罪名但當此抗戰建國時期破壞國家法幣信用顯然違背法令移送行政官署依行政執行法辦理此令

▲各法院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判處罰金之案件於執行後即提半數解送原緝獲機關給獎金

二十五年二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九七號

案查本部上年曾准財政部錢字第一八五五一號咨開查自美國提高銀價後我國存銀流出極多本部為保持存銀穩固金融起見頒布徵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令復制定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通令施行在案頃奉國民政府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公布之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內載意圖營利私運銀幣中央造幣廠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等語以後海關或其他行政機關緝獲私運銀類銀幣出口人犯自應送交當地法院依法治罪科罰惟查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有私運貨物得沒收之規定關於緝獲私運白銀人犯應即依據是項條例將私運貨物予以沒收再將人犯送法院判罪併科罰金之權既屬於法院則部頒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加一倍罰金仍予充作獎金之規定即無由執行似應明定法院對於是項案件併科罰金提成充獎辦法庶足以兼顧獲機關加給獎金其餘五成作為司法行政收入如此辦理似尚周洽相應檢同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一份咨請查照如荷同意并希通行全國各法院一體遵行仍希見復為荷等因當經本部查核認為原咨所請以罰金五成充獎其餘五成作為司法收入一節應予贊同惟所送處罰給獎辦法尚須略加修正爰將本部所擬修改意見及贊同罰金五成充獎之點於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第四八〇一號咨請查核見復茲准財政部錢字第二二九六八號復咨略開查自實施法幣後業經本部新定運輸銀幣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并將前頒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加以修正一併通令施行并分別咨電查照轉飭遵照各在案茲將上列兩項辦法各檢送一份以備參考至各法院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判處併科罰金之案件既經商准貴部以罰金半數充獎應請通飭各法院於執行後即將應提之半數解送原緝獲機關分配給獎無庸另定辦法咨請查照辦理等因准此合將原送辦法二份抄發嗣後各該法院遇有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併科罰金之案件務須於執行後即將罰金提出五成解送原緝獲機關分配給獎其餘五成列為司法收入具報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

- 一 凡敵偽鈔票無論在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
- 二 前項敵偽鈔票係指敵國銀行所發鈔票及敵軍所發軍用票偽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暨敵偽所發之其他性質相同之鈔券
- 三 凡各戰區之軍隊或其他機關如有為敵方收藏轉運或行使敵偽鈔票者除將鈔票全數沒收外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或就近軍法機關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幫助敵國擾亂金融論罪其意在圖利以法幣及金銀或匯兌方式換取敵偽鈔票者亦同
- 三 關於前條所訂沒收之敵偽鈔票無論數額多寡應即逐案全數送繳送當地戰區就近軍政長官驗收轉呈軍事委員會交由財政部處理之

- 四 財政部收到前項沒收敵偽鈔票時應按照其查獲數額酌給獎金
- 五 凡各戰區內外無論公私團體軍民人等如知有秘密組織或個人收藏或轉運並行使敵偽鈔票時應立即報請當地軍警機關逮捕究辦經捕獲訊實後除將人犯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懲處外其查獲之敵偽鈔票並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之
- 六 各軍警機關對於前條所訂之原報告人姓名除嚴守秘密外並應報由財政部酌給獎金
- 七 如有確知本辦法第五條所訂各項情事隱匿不報者經軍警機關查明後應以通敵論罪其藉故誣陷者應依刑法從重處斷
- 八 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行政院國司法院第一九八三號

一 四行應設法阻止新法幣券轉入淪陷區內及在接近淪陷區域之行處多備舊券發行使淪陷區內所有流通者盡屬舊券則敵人新製之偽券不易魚目混珠

二 由財政部通令各關卡嚴密檢察敵人印製偽券絕對不使竄入未淪陷區域內則受害地方不致蔓延

三 由財政部通咨各省轉飭所屬特別注意防範務使境內敵人所造偽券不得留存

四 四行應擇要發送各種樣本券與接近淪陷區域之縣政府請其張貼示衆使人民發現偽券時就近可以核驗不致受欺

五 四行應宣示真券偽券不同之點並將行使偽券之害割切詳列印製宣傳品由中央宣傳機關設法在淪陷區域內散發並請中央宣傳機關或駐在附近淪陷區域之軍委會政治部之各種宣傳方法同時進行俾我民衆知所從違拒絕行使

六 凡據情報知敵人偽造法幣印製裝運等情時應由國際宣傳機關對各友邦極力宣傳其狡謀如知偽券號碼時則由外交部正式對各友邦聲明該項偽券本國不能承認務使敵人不正當醜態舉世畢露

七 淪陷區域內如有偽造機關時因我軍警權力不能執達應託印券之外國鈔票公司出面交涉蓋敵人製造偽券對銀行爲破壞信用對國家擾亂金融對印券公司則爲侵害法益在法律地位上言之該鈔票公司自有出頭交涉之權也

八 無論在任何地方若有爲敵方收藏轉運或行使偽造之法幣或未通謀敵方而意圖供行使之用偽造法幣或收集者經查獲或告發訊實後應按其所犯情節分別依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十款或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從重處斷

查獲之機關或告發人於案結後應按照案情暨所獲偽造法幣之數額由各發行行參酌破獲偽造鈔票給獎之例優給獎金如藉故誣陷者應由原審訊機關依照刑法從嚴究辦

九 現在流通市面之四行法幣種類繁多因人民辨識較難致偽券混用反易故對於敵人偽造法幣辦法自以劃一鈔票版式實爲治本之道四行應將現有各種版式中擇其最精良之一種作爲標準並將其雜版陸續收回以後規定一種券類每行不得並用二種版式庶可統一鈔幣抵制

第八節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二十五年七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偷漏關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一萬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一 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二 公然聚眾持械拒捕時在場助勢者 三 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時在場助勢者

第三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二 公然為首聚眾持械拒捕者 三 公然為首聚眾威脅緝私員警者 四 勾結外

人或叛徒者 五 組織秘密團體者

第四條 明知為漏稅貨物而為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稽征關員或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明知為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為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依左列處斷

一 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發覺漏稅貨物而不通知稽征關員或軍警機關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強暴脅迫為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八條 偷漏關稅行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謂未領完稅憑證運銷執照之進口貨物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為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延長施行期間令

二十八年五月十日國民政府令

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再予延長一年此令

▲司法機關判處偷漏關稅案件罰金充獎規則

二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司法機關依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判處之罰金依本規則支配之

第二條 偷漏關稅案件由海關查獲移送者以五成留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以五成送交海關提獎辦法辦理

第三條 偷漏關稅案件由警察或其他行政機關查獲移送者以五成留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以五成送交原送機關充獎其由人民報告因而查獲者應由原送機關於充獎之五成內提出四成獎給報告人

第四條 偷漏關稅案件由人民直接告發者以六成留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以四成獎給告發人其經警察或其他行政機關協助者應由司法機關

於留充辦公費之六成內提出一成送交協助機關充獎

第五條 罰金之支配以實收數為準

第六條 本規則自頒布日施行

▲核示偷漏關稅案件辦理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三〇號

為令飭事據安徽高等法院呈據合肥地方法院請示偷漏關稅案件辦理疑義轉呈解釋到院查原呈所舉兩說自應以甲說為是仰即轉飭遵照又另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代電請示一案查其所述具體案情與本案相同亦可參照辦理併仰錄案飭知原件抄發此令

附原呈

據合肥地方法院院長俞仁愈呈稱竊查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沒收之物依同法第三十四條第二款為從刑之一種與主刑有附隨之關係主刑知不存在除違禁物外即不得單獨沒收茲有某甲於本年五月二十二日國府公布施行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之前數日在安徽蚌埠購買大宗漏稅私糖貨物運至合肥售銷被合肥各界聯合緝私委員會於本年五月二十六日查獲私糖八十餘包移送法院辦理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為法律不溯既往依刑法第一條免除其刑予以不起訴處分對於存庫之私糖認係違禁之物依刑法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九條聲請法院裁定沒收現分甲乙兩說(甲)說此項私糖應送由海關辦理並非違禁之物主刑既不存在即不能專科沒收(乙)說此項私糖既係偷漏關稅國府即應禁止運銷不能謂非違禁之物依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八條第十條參閱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均有沒收貨物之規定法院可以單獨沒收案關法律疑義莫衷一是理合備文呈請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漏稅私糖貨物核與刑法上違禁物性質不同似以甲說為是事關法令疑義理合據情轉呈鈞長鑒核迅賜解釋示遵以便轉令遵行謹呈

▲核示偷漏關稅案件訴訟程序疑義令

(附原電)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二六號

為令飭事據河北高等法院真代電轉據靜海縣縣長請解釋偷漏關稅案件訴訟程序疑義到院查犯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之罪依該條例第十

條由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審判者關於上訴覆判執行等程序該條例既無特別規定自應依通常程序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靜海縣縣長馮子居承審員黃家楨世代電稱查修正偷漏關稅暫行條例第十條載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之又查本條例規定最輕刑期為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最重刑期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依該條例第十條規定由兼理司法機關審判該被告是否依普通司法程序有上訴權條例未經明文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按該條例由兼理司法機關審判之案件是否應依覆判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載兼理司法縣政府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覆判是依該條例判決之案件是否應經過覆判程序經覆判審裁定准後方能執行此應請解釋者二又按該條例由兼理司法機關判處死刑之案件究應呈由何項機關核准後執行抑一經兼理司法機關審判即予執行再行呈報該條例未備具此項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三職縣現有此項審判案件亟待解決事關適用法律疑義職縣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鈞院轉呈司法院迅賜解釋示遵以資遵守等情前來理合電請鑒核俯賜解釋示遵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真印

第九節 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係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煙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

第三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聚眾抗割煙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 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餘眾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

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罌粟種子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自外國運入鴉片或罌粟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圓以下罰金輸出外國者亦同

第六條 意圖營利設所以鴉片及煙具供人吸食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圓以下罰金

第七條 利用限期戒煙執照而供人吸食以營利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八條 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圓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動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圓以下罰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三犯者處死刑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最高刑處斷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犯第八條之罪者不論主犯爲初犯或累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或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爲虛僞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鴉片或吞蝕禁煙罰金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四條 製造運輸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圓以下罰金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明知爲煙或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而持有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圓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煙或專供製造或吸食鴉片之器具均沒收之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九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煙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但經核准繼續

適用者不在此限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

第二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二條 各省區因係分年分區禁絕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為之裁判除依各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二十七年四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五年六月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稱毒者指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

第三條 製造或運輸毒品者處死刑

第四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條 意圖營利為他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服用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條 在民國二十四年內施打嗎啡或服用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動投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七條 在民國二十五年內施打嗎啡或服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動投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有癮者仍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八條 自民國二十六年起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幫助他人施打嗎啡或服用毒品者不論主犯為初犯或再犯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服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犯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十條各條之罪而能供出毒品製造所或其主要犯因而破獲者得減輕其刑

第十二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

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學校教職員學生亦同

第十四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二條至第十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毒品或扣押之財產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犯本條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六條 明知為毒品或專供吸用毒品之器具而持有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查獲毒品或專供製造或吸用毒品之器具均沒收銷燬之咖啡精奶糖粉鷄那素等查明確係專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亦同

第十八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九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沒收財產之執行適用民事訴訟執行規則及補訂民事執行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毒法規之定有罰則者其刑罰部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但經核准繼續

適用者不在此限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

第二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嗎啡高根海洛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爲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爲之裁判除依各省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適用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區域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三二號

爲令知事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適用區域前由本院函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查明見復業於十一月六日第
六八九號指令該部知照在案茲准電復開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經呈奉國民政府公布施行後除廣東廣西兩省尙未通
令適用外其餘各省市業經本行營通令各該軍政機關一體知飭所屬切實遵行即希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最高法院知照外合行令仰該部通飭

▲在適用禁煙總監所訂禁煙禁毒法規區域內刑法鴉片章停止施行令

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訓令司
法行政監察院暨軍事委員會第八二九號

為令知事案查關於全國禁煙事宜前准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五項(一)禁煙法廢止(二)禁煙委員會裁撤(三)設置禁煙總監辦理全國禁煙事宜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四)關於禁煙禁毒法規由禁煙總監參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禁煙禁毒法令分別制定送由本會議備案(五)新刑法中關於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在適用禁煙總監所訂禁煙禁毒法規區域之內停止施行等因當經明令裁撤禁煙委員會特派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禁煙總監電令禁煙總監制定禁煙禁毒法規呈府以便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後再將禁煙法廢止及公布原決議第五項並已分令該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知照各在案茲據禁煙總監制定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呈送鑒核並請將禁煙法及刑法鴉片章分別停廢等情並准中央政治會議函以據禁煙總監呈到會經提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請查照飭知等因到府除將禁煙法明令廢止外其新刑法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在適用禁煙總監所訂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區域之內停止施行一節應即分令飭知合行抄發各該條例一併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盜匪鴉片毒品案件已繫屬普通司法機關審判者仍依通常程序辦理令

▲核示煙毒盜匪案件受理機關疑義令

〔註〕以上兩令原文見本章第七節

▲禁煙禁毒案件上海特區法院仍照通常程序審理令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訓令
司法行政部禁煙總監
司法部軍事委員會 第九七〇號

為令知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函開查本會接管中央政治會議卷內據司法院函稱查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內規定犯各該條例之罪者均由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惟查上海第一第二兩特區因協定關係具有特殊情形為厲行禁煙禁毒起見該特區發生之烟毒案件自應一體適用各該條例所定罪刑科斷但在協定有效期間得由各該特區法院依照通常程序審理以免窒礙當經本院商准禁煙總監電復贊同事關變通審判程序謹請准予備案並送由國民政府令飭暫行等情經提由本會第二次會議決議准照辦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該院遵照此令

▲核示煙毒案件適用法律疑義令（附原電）二十五年六月六日司法部第四二三號

為令飭事據河北高等法院上月暨代電轉據滄縣縣長請解釋煙毒案件適用法律疑義到院查刑法第二百零七條鴉片罪之規定依照上年十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第八二九號訓令在適用禁煙禁毒治罪各暫行條例區域之內停止施行自無適用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之餘地即就該條而論須以意圖犯本章各罪之用而持有為犯罪成立之要件亦與單純持有者有別仰即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據滄縣縣長于振清元代電稱查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四條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又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各等語按上規定意義若無意圖販賣情形而單純持有毒品及鴉片自屬不能依照該條例科刑毫無疑義惟單純持有鴉片嗎啡高根海洛因或其他化合物或專供吸食鴉片煙之器具特別法既無科刑規定可否按照普通法即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科刑事關法律適用疑義本縣未敢擅專理合電請鑒核轉呈解釋示遵等情前來理合電請鑒核俯賜解釋示遵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叩印

▲核復領照煙民購吸私膏不成立犯罪函（附原電）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部軍事委員會第九二七號

逕復者准貴會本月六日法審（二八）渝三字第一〇四四五號公函開據天水行營代電請示領照煙民購吸私膏是否犯罪疑義一案轉請查照即予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查領照煙民購買私膏專供吸食之情形係不依規定購吸查照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及禁煙禁毒實施規程第三十九條後段規定僅應撤銷其執照勒令戒絕不成立犯罪相應函復貴會查照飭知此致

附原函

案據天水行營取甲道代電稱竊查領照煙民購買私膏專供吸食是否構成犯罪不無疑義茲有甲乙丙三說（甲）說謂煙民領照吸煙既准免予治罪因吸食購買私膏又非單純持有別無處罰明文應不為罪（乙）說謂煙民吸煙免罪以持照向特許註冊土膏行店購吸者為限違章購吸私膏應仍以吸食罪論處（丙）說謂領照煙民購吸私膏其吸食部分應予免罪購買私膏行為仍構成單純持有罪三說究以何者為是請核示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查照即予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此致

▲禁煙禁毒實施規程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禁煙總監令公布

第一章 總綱

- 第一條 本規程遵照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次會議決議案第四項制定之
- 第二條 禁煙限民國二十九年底一律禁絕禁毒限民國二十五年底一律禁絕
- 第三條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以下簡稱兼總監）負禁煙禁毒全責各級禁煙機關各級地方軍政長官均應秉承兼總監之命辦理或協助一切禁煙禁毒事宜

第四條 本規程施行期間如有違犯本規程第二章或第三章之規定者除依本規程辦理外並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論科

第五條 各省市禁煙禁毒所需經費應由各該地方高級行政機關就本規程及其他法令規定之收入統籌支配不足時由各省市庫撥助呈報兼總監查核

各省市縣禁煙專款管理通則另定之

第二章 禁煙

第一節 禁種

第六條 各省區暫分爲絕對禁種區域分期禁種區域其區域及年限由兼總監察酌情形核定之

第七條 各省區由兼總監委派特派員嚴行查禁

第八條 查禁種煙每年分爲兩期煙苗下種時爲第一期煙苗出土時爲第二期由特派員會同各該省政府切實查禁

第九條 省政府每年於第一期前應編印宣傳文告及宣傳品由民政廳分發各縣轉飭區鄉鎮保甲長及教育機關廣爲張貼散佈

第十條 在第一期應由特派員會同省政府每縣或數縣派委員一人前往查禁其任務如左

- 一 會同縣政府督飭各區鄉鎮保甲長於其轄境內認真查察如發現罌粟種子立即沒收並將持有人拘送法辦
- 二 於查察時應就地召集各該區鄉鎮保甲長諭令於其轄境內隨時挨戶告誡或派人巡視並飭具嗣後決無煙苗發現之切結呈縣政府保存其無具切結必要之地方得免除之但須呈報省政府查核切結式樣由民政廳規定飭縣政府印發備用
- 三 會同縣政府印發「種鴉片者依軍法嚴辦」等簡明條示徧貼曉諭並隨時就地開禁種鴉片大會邀集各界參加講演勸導改種其他農作物
- 四 抽查各區發覺奉行不力者即會同縣長將該區鄉鎮保甲長予以懲戒如有縣長辦理不力即密報特派員暨省政府查辦

第十一條 在第二期應由特派員會同省政府每縣或數縣派委員一人前往查禁其任務如左

- 一 會同縣長分赴各鄉抽查並督促各區署將該區種植地分爲若干段令段內或其附近之鄉鎮保甲長嚴切察看輪流巡視如發見煙苗應立即剷除並將栽種人拘送法辦
- 二 特勢或特衆栽種鴉片而非區鄉鎮保甲長所能制止者應會同縣長帶領警察團隊或商請就近駐軍前往剷除但不得藉故滋擾

第十二條 在兩縣以上之交界地方委員及各該縣長應會同履勘

第十三條 縣長應責成區長隨時查核所屬各級人員辦理禁種之勤惰其奉行不力者應即報縣懲處

第十四條 縣長抽查各區情形應報由特派員暨省政府查核如區長奉行不力應即呈請懲處

第十五條 行政督察專員應督飭各該縣長嚴行查禁報由特派員暨省政府查核如縣長奉行不力應即呈請懲處

兼縣長之專員如有前項情形由特派員會同省政府呈請懲處

第十六條 軍警團隊公務人員或土豪劣紳如有包庇種煙致縣長不能行使其職權委員不能完成其任務時應即密報特派員暨省政府查明法辦如情節重大應呈報兼總監核辦

第十七條 委員遇必要時得商調駐軍派隊協助如駐軍藉詞推諉不予協助者應即飛報特派員暨省政府核辦

第十八條 委員應將查禁情形按旬報告特派員暨省政府特派員應按旬報告兼總監如有特殊事件並應隨時呈報

第十九條 各級地方軍政長官對於禁種事宜如有玩忽或陽奉陰違明禁暗縱者特派員應密報兼總監核辦如特派員查禁不力或報告不實者嚴行懲處

第二十條 各省區查禁種煙應分期實行總檢舉其辦法如左

- 一 禁種區域查剷煙苗事務應由各該省政府負責辦理為督促查禁增進效率起見由特派員會同各省政府實行總檢舉
- 二 實行總檢舉時應於每一行政區由政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各派委員一人或二人隨同特派員分赴各鄉認真查察各區鄉鎮保甲長應隨同辦理一切檢舉事務
- 三 總檢舉期間每年應於煙苗出土後及收漿前限三個月辦竣如有特殊情形得呈請延長但不得超過一個月
- 四 向係種煙地方已劃為絕對禁種區域者均應前往檢舉向未種煙地方由該縣長出具如在境內查有煙苗甘受嚴懲切結得免檢舉或酌量抽查
- 五 實行總檢舉時發現煙苗應即剷除並將種戶拘送法辦如有聚眾抗罰者准調駐軍嚴拿法辦
- 六 已報禁絕縣份如查有煙苗發現該縣縣長及區鄉鎮保甲長等由特派員按其情節分別呈報兼總監從嚴懲處
- 七 查有軍警團隊公務人員或土豪劣紳包庇種煙或藉端收捐者嚴拿法辦
- 八 特派員實行總檢舉時如該地駐軍或公務人員協助或奉行不力致未能行使其職權應即揭報兼總監核辦
- 九 應檢舉縣份須劃為若干區分期舉行其期間由特派員酌定
- 十 特派員有調軍隊協助之必要時就近駐軍接到通知應即派隊協助委員有
- 必要時亦得酌帶警察或團隊實地查勘但不得藉端滋擾
- 十一 委員應將檢舉情形按日呈報特派員彙呈兼總監核辦
- 十二 特派員應將每縣檢舉實況及其禁種成績列表加具按語呈報兼總監考核其表式另定之
- 十三 特派員委員不得受地方任何供應或扶同徇隱違者分別懲處

第二十一條 分期禁種區域應將原種煙畝積及產額約數向該管禁煙機關報請登記領取特許牌照該項牌照之有效期間以下種至收穫時為限

牌照式樣及登記辦法由各省擬定呈報兼總監核辦

特許種煙地畝收穫之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二節 禁運

第二十二條 在限期戒煙期間煙民所需之煙土由禁煙督察處統運分配不得私運違者依法治罪

第二十三條 禁煙督察處應在各分期禁種地方酌設運輸機關將所收煙土運至適當地點製成公膏統籌分配在未製公膏以前得暫依長江公運或鐵路公路聯運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在統收統運辦法未普遍施行以前得由禁煙督察處酌量各地供求情形先辦官收官運或特許商人代行採辦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節 禁售

第二十五條 各省區因限期戒煙在民國二十九年以前凡領取限期戒煙執照之煙民所需鴉片製成公膏供給之在未製公膏以前暫准商人請領特許執照設立土膏行店經管分銷其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土膏行由禁煙督察處限定家數土膏店由各該地方禁煙機關按照地方情形限定家數轉報禁煙督察處查核一經核定即按照禁煙年限分期遞減

第二十七條 凡製售戒煙藥品應將藥樣呈送各該地方禁煙機關轉送省市政府遞送禁煙總會審驗如無毒質而確有戒煙效能者呈請兼總監發給特許證書未經審驗特許者一律禁止發售其呈送藥樣之手續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特許發售之戒煙藥品應將特許證書號數及填發之年月日印入包藥仿單由各該地方禁煙機關隨時抽查如與呈送藥樣不符即撤銷證書如攙和毒質發售依法論罪

第四節 禁吸

第二十九條 在限期戒煙期內除因年老或疾病吸食成癮一時未能戒除得領限期戒煙執照暫許吸食外其餘一概不得吸食違者依法論罪

第三十條 戒煙機關依左列規定設立之

一 中央戒煙醫院 二 省或市戒煙醫院 三 縣戒煙醫院或戒煙所 四 縣市之區或鎮戒煙分所

戒煙院所得由該管禁煙機關委託當地最完備之公立或私立醫院兼辦酌撥經費補助之
戒煙醫院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戒煙院所對於戒煙人應令其住宿院所受戒醫藥費膳費歸戒煙人自備如該管禁煙機關認為無力繳費者得酌予減免

第三十二條 領照煙民限於民國二十九年以前次第戒絕各該地方禁煙機關按照煙民人數及年齡於每一年度中分期分批傳戒其年齡在

四十歲以下或吸量少者先予施戒每批先期二十日由該管禁煙機關填發通知書送達傳戒人按時入院或入所受戒如屆期不到得拘戒之

第三十三條 煙民未達限戒時期而自願戒絕者得呈明該管禁煙機關指定戒煙院所施戒或在家自戒但戒絕後須呈候調驗如驗明煙癮未斷即予勒戒

禁煙調驗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在戒煙院受戒者應服從該院所之管理與指導未經戒斷煙癮不得請求外出其已經戒絕者應取具永不再吸之指模切結給予戒絕證明書

第三十五條 禁煙機關對於已經戒絕煙癮者應定期分區抽查每次應抽查何區由該管禁煙機關會同戒煙院所議定之如發覺有重吸或服用其他抵癮品之嫌疑經查驗屬實者移送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論罪

第三十六條 審判機關對於應行勒戒煙犯如認為應在監所施戒者得通知該戒煙院所派醫驗明配藥交該監所主管代為辦理

第三十七條 無照煙民向該管禁煙機關申請戒絕者該管禁煙機關應即交戒煙院所予以戒絕在檢舉期內申請者免罪在檢舉期滿後申請者得適用刑法自首之規定

第三十八條 限期戒煙執照由禁煙督察處製發分為普通貧民二種應各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吸煙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 二 吸煙者之身材面貌及其足資辨識之特徵（或附粘相片） 三 暫時不能戒除之原因及診斷證明人之姓名 四 每日所吸之質量 五 執照號數 六 填發執照之年月日及其他有效期間 七 填發執照機關之所在地及機關長官之簽名蓋章

前項貧民執照之領取須經警察或保甲長之證明

第三十九條 凡領取限期戒煙執照者由填發機關附發購吸計數表一紙排列有效期間之日格煙民須憑執照及計數表向該地曾經註冊特許之售煙商店購吸每購一次普通執照不得超過十日之吸量貧民執照不得超過三日之吸量每月不得超過全月定額之總量不依規定購吸者撤銷其執照勒令戒絕

第四十條 領有限期戒煙執照者旅行或遷住時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一 旅行或遷住在本管市縣區以內得隨帶執照在旅行或遷住地吸食但遷住者應持照向原填發機關聲請變更住址 二 旅行或遷住在本市縣管區以外應持照向原填發機關報明旅行地或遷住地及往返程期聲請發給禁煙督察處製發之旅行證向到達地縣政府或市公安局驗明執照及購吸計數表登記蓋印並繳銷旅行證 三 旅行或遷住時原執照期間將滿不及到達旅行地或遷住地者應先換新照新表

再領旅行證

第四十一條 限期戒煙執照每六個月換領一次普通執照每張收費五圓貧民執照每張收費六角各以五分之一繳製發機關五分之二分配縣政府或市公安局五分之二分配省或市政府分別撥充禁煙戒煙經費但貧民照費如因必要情形得分別酌量減免之

第四十二條 限期戒煙執照由各縣政府或市公安局每張墊費五分之一繳解禁煙督察處請領發交所屬公安局分局或區署填發由禁煙督察處將領照機關及張數號數函知該管省政府或市政府但因必要情形經該管省市政府商明禁煙督察處變通辦理有案者得免墊費

第四十三條 遺失執照應向原填發機關聲明註銷經查核屬實得繳費重行補領已戒絕煙癮或本人死亡者應將所領執照繳銷逾期不繳銷又不換領新照者得向本人或其家屬追取逾期應繳之照費

第四十四條 限期戒煙執照應具四聯根單一聯存填發機關一聯繳縣政府或市公安局一聯繳省政府或市政府一聯繳禁煙督察處應繳省市政府之照費隨根單繳納各縣政府或市公安局於每月初旬應將上月填發之照數號數領照人姓名及有效期間分報省市政府及禁煙督察處存查

第四十五條 已領限期戒煙執照而吸用毒品者撤銷其執照其吸用毒品部分依法論罪

第四十六條 煙民應將所領之照證隨身攜帶遇有該管禁煙機關派員查驗時應即提出候驗如不能提出或提出而照證不符者拘送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訊究如查驗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法論罪

一 未經該管禁煙機關委派查驗意圖嚇詐而冒充查驗者 二 對於持有相符之照證而故意留難損害或濫行拘捕者

第四十七條 在限期戒煙執照有效期內得憑照向特許發售煙具之商店購買煙具呈報該管禁煙機關備查有舊煙具者隨呈繳燬發售煙具商店取締辦法由禁煙督察處另定之

第二章 禁毒

第四十八條 製造運輸販賣吸用毒品者由各級禁煙機關嚴密查緝如有違犯由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論罪

第四十九條 戒毒機關得由戒煙院所兼辦之

第五十條 在戒煙或戒毒院所戒毒者適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第二條所稱煙毒如關於醫藥上或科學上之應用經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二條 各級禁煙委員會及禁煙督察處之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五十三條 禁煙禁毒考成規則查緝章程及禁煙罰金充獎規則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絕對禁煙暨分期禁煙區域一覽表 二十七年八月廿六日行政院咨司法院第六七五二號

甲 絕對禁煙區域

- 一 山東省
- 二 浙江省
- 三 青海省
- 四 南京市
- 五 青島市
- 六 威海衛特別行政區
- 七 江西省星子寧都廣昌石城瑞金會昌等

都等七縣 八廣東省中山縣

乙 分期禁煙區域

子 絕對禁種分期禁運禁售禁吸區域

一 河南省 二 湖北省 三 安徽省 四 江蘇省 五 福建省 六 山西省 七 河北省 八 察哈爾省 九 湖南省 十

廣東省 十一 西康省 十二 江西省除絕對禁煙之星子寧都廣昌石城瑞金會昌零都等七縣以外之各市縣 十三 廣東省除絕對禁

煙之中山縣以外之各市縣 十四 上海市 十五 北平市 十六 天津市

丑 分期禁種禁運禁售禁吸區域

一 陝西省該省禁種係自二十二年冬季起以兩年為一期共分三期至二十六年冬季禁絕計第一期於二十二年冬季禁種者長安朝邑高陵

淳化白水中部藍田潼關大荔三原涇陽乾縣永壽澄城鎮巴鎮坪華陰蒲城醴泉郃陽平民延長佛坪清澗吳堡白河平利嵐皋同官柞水鳳縣

臨潼宜君富平華縣渭南榆林神木延川定邊鄜縣膚施洛川寧陝留壩保安安定洵陽府谷綏德米脂靖邊橫山宜川葭縣甘泉安塞等五十七

縣第二期於二十四年冬季禁種者咸陽麟遊雒南沔縣商韓城略陽寧羌漢陰紫陽鎮安安康石泉山陽商南等十六縣第三期於二十

六年冬季禁種者汧陽郿縣耀縣鳳翔隴縣城固整屋南鄭長武功扶風洋縣褒城鄂縣西鄉郿縣岐山寶雞興平等十九縣

二 甘肅省該省實行禁種係自二十三年冬季起以一年為一期共分五期至二十七年冬季禁絕計第一期於二十三年冬季禁種者皋蘭慶陽

環縣寧縣寧定正寧西固合水和政臨潭鼎新夏河等十二縣及康樂設治局共十三縣局第二期於二十四年冬季禁種者定西通渭崇信平涼

靜寧莊浪隆德武都海原文縣康縣榆中涇川鎮原靈臺華亭化平固原會寧等十九縣第三期於二十五年冬季禁種者臨洮臨夏岷縣西和兩

當渭源永靖天水禮縣奉安洮沙清水等十二縣第四期於二十六年冬季禁種者隴西武山徽縣永登景泰漳縣甘谷成縣金塔安西燉煌玉門

等十二縣第五期於二十七年冬季禁種者靖遠古浪山丹酒泉武威張掖民樂臨澤永昌民勤高臺等十一縣二十六年十二月間據甘肅省政

府朱主席電以抗戰軍興軍需重要擬將原定第五期禁種之靖遠等十一縣提前自二十七年一月起禁種以裕食糧生產業經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前兼禁煙總監核准照辦

三 貴州省該省實行禁種係自二十四年十月起以一年為一期共分四期至二十七年十月禁絕計第一期於二十四年十月禁種者黎平永從

三種錦屏天柱青溪玉屏銅仁鎮遠黃平鱧山江口下江都江石阡省溪松桃台拱施秉岑鞏榕江丹江劍河等二十三縣第二期於二十五年十

月禁種者獨山平舟八寨麻江都勻荔波三合平越甕安貴定餘慶龍里等十二縣第三期於二十六年十月禁種者桐梓思南印江遵義婺川貴

陽正安湄潭赤水鳳岡定番仁懷石坪綏陽德江修文鰲水沿河息峯羅甸長寨廣順大塘開陽等二十四縣第四期於二十七年十月禁種者畢

節安順大定水城織金郎岱黔西清鎮關嶺普定興仁盤縣鎮寧興義安南平壩安龍普安紫雲貞豐册亨等二十二縣

四 雲南省該省實行禁種係自二十四年秋季起以一年為一期共分三期至二十六年秋季禁絕計第一期於二十四年秋冬禁種者昆明市及昆明呈貢嵩明宜良羅次激江路南晉寧富民安祿祿豐昆陽易門祿勸曲靖玉溪溪江川武定元謀廣通鹽興牟定雙柏馬龍霑益尋甸陸良箇舊曲溪華寧通海開遠蒙自峨山河西彌勒新平等三十七縣共三十八屬第二期於二十五年秋冬禁種者會澤馬關巧家魯甸昭通宣威平彝西礪羅平師宗邱北瀘西廣南富州石屏文山屏邊建水墨江景東楚雄金平鎮沅元江景谷鎮南永仁大姚祥雲鄧川賓川鳳儀大理劍川漾濞鹽豐姚安永勝華坪彌渡蒙化洱源鶴慶等四十三縣及硯山龍武兩設治局麻栗坡河口兩對汛區共四十七屬第三期於二十六年秋冬禁種者大關鹽津彝良綏江永華鎮雄保山龍陵騰衝威信麗江蘭坪維西中甸雲龍永平緬寧雲縣鎮康順寧昌寧車里南嶠鎮越瀾滄寧洱思茅雙江江城佛海六順等三十一縣及滄源臨江路西蓮山碧江隴川梁河瀘水瑞麗盈江貢山德欽康樂等十三設治局共四十四屬上列三期禁種各屬於二十六年照案禁絕後復據雲南省政府迭呈以鎮康瀾滄佛海龍陵昌寧鎮雄威信等七縣及潞西瀘水瀾川蓮山盈江瑞麗滄源寧蒗(十六年)等八設治區騰衝縣北部邊地(包括梁河)順寧縣之耿馬巧家縣之六城壩等共十八處或因僻處邊陲劃界未清或因居民雜處情形特殊請准展期禁種業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前兼禁煙總監核准將鎮雄威信兩縣展至二十七年秋季禁種其餘鎮康等十六處則限於二十八年秋冬禁絕

五 四川省該省禁種係分四期辦理自二十四年起除鄂都涪陵宜漢墊江開縣開江長壽鄰水大竹梁山等十縣緩禁外其餘各縣一律禁種二十五年冬季禁種者為開縣開江長壽鄰水大竹梁山等六縣二十六年冬季禁種者為涪陵墊江二縣二十七年冬季禁種者為宜漢一縣二十八年冬季禁種者為鄂都一縣

六 綏遠省該省實行禁種係將歸綏和林格爾陶林薩拉齊豐鎮托克托涼城東勝固陽清水河五原興和武川包頭集寧臨河等十六縣及安北設治局共十七縣局於每一縣局中各分五區自二十四年冬季起每年禁種一區限於二十八年冬季一律禁種二十六年十二月間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電令已飭綏遠省政府將五原臨河兩縣提前自二十七年禁止禁種以裕食糧生產

七 寧夏省該省原定禁種計劃係將原種煙之寧夏平羅中寧寧朔中衛靈武金積等七縣規定於二十四年冬季按原種煙畝減種十分之四二一十五年冬季減種十分之六至二十六年一律禁種嗣因辦理未善復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前兼禁煙總監核准改限二十七年年底禁絕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因該省為國防要地又經寧夏省政府電奉前兼禁煙總監核准自二十七年一月起將全省原種煙畝一律提前禁種以裕軍精

按分期禁煙最後限期係定於二十九年底禁絕因煙苗係多種夏收故最後禁煙較禁運禁售禁吸最後之期為早又新疆省因遠在邊徼據報素不種煙關於辦理禁運禁售禁吸情形從未具報合併聲明

▲各市縣禁絕鴉片日期表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行政院函司法部第一〇二八號

省別	市縣名別	禁絕鴉片日期
四川省	重慶市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廣東省	曲江縣	二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翁源縣	同前
	南雄縣	同前
	連縣	同前
	始興縣	同前
湖南省	耒陽縣	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禁煙罰金充獎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禁煙總監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禁煙罰金包括禁煙罰金而言其充獎依本規則分配之

因煙毒案件判處沒收財產之變價視同禁煙罰金

第二條 禁煙罰金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 一 據告發人之報告因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三十獎給告發人百分之一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五十撥充當地戒煙經費及煙犯臨時監獄經費
- 二 由負責查緝員警自行破獲判處罰金者以百分之二十獎給負責查緝員警百分之一十補助協助人員百分之一十補助該管審判機關公費其餘百分之六十撥充當地戒煙經費及煙犯臨時監獄經費
- 三 禁煙罰金在一千圓以下者依前二款之規定分配在一千圓以上五千圓以下者除一千圓照前二款分配外餘數以五成照前二款分配以五成撥充當地戒煙經費及煙犯臨時監獄經費
- 四 禁煙罰金在五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者除五千圓照前二款分配外餘數以三成照一二兩款分配以七成撥充當地戒煙經費及煙犯臨時監獄經費
- 五 禁煙罰金在一萬元以上者應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以下簡稱兼總監）核准分配之

同一案件有數人判處罰金或一人犯數罪經分別判處罰金者各別分配之

第三條 依前條規定應受獎金而不願受領或無人受領或逾一年不領者其獎金撥充當地戒煙經費及煙犯臨時監獄經費

應受獎金在五百圓以上而不願受領者得由各該原辦機關會同遞呈兼總監核給榮譽褒狀

第四條 審判機關對於所判禁煙罰金經呈奉核准執行完畢時應會同該管禁煙機關依第二條之規定核算成數公佈撥給

第五條 審判機關應於月終將執行所得之禁煙罰金分別列表送該管禁煙機關按月公佈並彙報該管上級機關轉報兼總監察核其表式另定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 (二十九年三月十六日行政院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爲嚴禁毒品(包括嗎啡海洛英高根紅白丸及其他同類毒品或化合物暨煙土煙膏煙灰)獎勵查緝人員起見所有給獎及處理辦法悉依本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緝獲精製嗎啡海洛英純高根每兩給獎十六元粗製嗎啡每兩給獎八元紅白丸每淨重一磅給獎十元含有嗎啡或海洛英之同類烈性毒物或化合物應按其所含成分多寡照每兩八元以百分比推算給獎

嗎啡不及一成紅白丸不及一磅之二五者與夾有煙灰煙料藥丸或係爲專供製毒購運之加啡精乳糖及其同類物等均不給獎

第三條 緝獲純煙土純煙膏不分產別每兩給獎二元純煙灰每兩獎一元夾料煙土煙膏煙灰應按所含成分之多寡照每兩二元或一元以百分比推算給獎不及一兩者不給獎

第四條 各機關及軍警團隊單獨緝獲之毒品其應得獎金均照前兩條規定之數目以百分計算其支配如左

甲 經手緝獲之員兵得百分之九十 乙 審判案件之各級機關得百分之十

第五條 報告人給獎成數規定如左

甲 指明某人運藏毒品及存放處所經查緝員兵查獲其情節相符者爲確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百分之九十獎金內撥給百分之六十充獎

乙 僅指某人運藏毒品而不知數量或僅知數量而不知存放處所經查緝員兵查獲者爲普通報告人於前條甲項獎金內撥給百分之三十充獎

第六條 甲機關與乙機關協同(即甲機關得有報告而力有未逮轉商乙機關或雙方同時得有報告及無報告而同時發覺緝獲者爲協同)緝獲之毒品將本章程第四條甲項規定之獎額雙方平分(如有報告人者應先於獎額內將報告人獎金提出後再平分其餘額)

第七條 乙機關協助甲機關(事前商得其實力會同辦理者爲協助)因而緝獲之毒品將本章程第四條甲項規定之百分之九十獎額內撥給該協助機關百分之三十(如有報告人者應先將報告人獎金提出後再就餘額支配)

第八條 各機關及軍警團隊查獲製造運輸販賣等毒品之人犯應依禁煙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之規定解送審判之

第九條 本章程第二條規定緝獲之毒品應由緝獲機關解送當地縣政府或市警察局會同驗明數量加封會章轉解各省政府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轉送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復驗封存并文化驗機關分析鑑定其成分本章程第三條規定緝獲之毒品應由緝獲機關解送當地縣政府或市警察局會同驗明數量加封蓋章轉解各省政府或經省政府指定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政府復驗數量鑑定成分封

存

第十條 利用以掩護或夾帶毒品之物品一律沒收變價其獎撥辦法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章程第二第三兩條規定緝獲毒品應領之獎金向財政部請款支給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第二條規定緝獲毒品應領之獎金須俟驗收機關轉化驗機關化驗後由內政部咨請財政部核給其第三條規定緝獲毒品應領之獎金應由各省市政府轉請內政部咨請財政部核給但財政部直屬機關緝獲經內政部咨請給獎者得由財政部逕行核給之

第十三條 緝獲毒品獎金如有特殊情形須提前核給得由查獲機關遞轉內政部或財政部核定酌予變通

第十四條 報告人獎金應向所報機關親身具領并須事先與該主管官面洽或將報密文件呈閱獲案後查與所報相符者照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提獎之

第十五條

關於沒收毒品犯之財產於變價後依照禁煙罰金充獎規則之規定分配獎撥

第十六條 破獲製毒機關抄獲製毒機器或拿獲主要人犯之異常出力員兵得呈請酌予獎勵之

第十七條 緝獲毒品應於確定給獎後除經麻醉品經理機關申請提撥製藥者外嗎啡海洛英高根紅白丸及其他同類毒品或化合物應由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彙集焚燬煙土煙骨煙灰由省政府或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彙集焚燬并造具詳冊分報內政部財政部備查

焚燬緝獲毒品時應召集各有關機關及地方團逐案查點共同監視當衆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禁煙調驗規則(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服用毒品成癮嫌疑者依本規則調驗之

公務員之調驗規則另定之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該管禁煙機關於二十四小時內發交戒煙院所調驗

一 煙民登記期滿後被人告發或被查覺有無照吸食鴉片嫌疑經審問仍不供認者

二 被人告發或被查覺有施打嗎啡或服用毒品嫌疑經審問仍不供認者

三 經戒煙戒毒院所施戒斷癮後被人告發或被抽查仍有重行服用煙毒嫌疑者

四 經公私立醫院或診所施戒斷癮後自向禁煙機關請驗以資證明者

五 自向禁煙機關請驗者

六 有服用煙毒嫌疑經親族或地方自治機關送驗者

七 有其他情形應予調驗者

第三條 調驗事務由左列各院所辦理

一 中央戒煙醫院

二 省或市戒煙醫院或戒毒醫院

三 縣戒煙院所或戒毒院所

四 區鎮戒煙分所

第四條 戒煙戒毒院所應專設調驗室如被調驗人多不敷容納時得臨時增設均須派警隊常川駐守戒護

第五條 調驗時如發覺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報告該管禁煙機關核辦

一 被調驗人夾帶抵癮藥品 二 被調驗人親友饋送物品夾帶違禁物 三 得賄徇私 四 虐待敲詐 五 其他不法情事

第六條 戒煙或戒毒院所接收被調驗人應於十日內檢驗完畢

第七條 調驗後無論有癮無癮均應填具調驗鑑定書由戒煙戒毒院長或所長及檢驗之醫師簽名蓋章

調驗鑑定書應備具三聯粘附被調驗人二寸半身相片以一聯交被調驗人收執一聯連同被調驗人送禁煙機關核辦一聯存院所備查調驗鑑定書式樣另定之

第八條 被調驗人不服戒煙院所之調驗鑑定時得於收到調驗鑑定書之日起七日內陳明理由呈由當地禁煙機關核准指定其他醫師復驗或派員監視復驗

被調驗人對於復驗鑑定不得提起再復驗之請求

第九條 禁煙機關對於戒煙戒毒院所之調驗鑑定書有疑義時得發還復驗或改送他院所復驗

第十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發生與煙毒無關之疾病經醫師檢驗明確者得兼施治療但須報告禁煙機關查核

第十一條 被調驗人在調驗期間因疾病死亡時應立即報告禁煙機關並通知該管司法機關派員檢驗取具書結存查屍交家屬領埋

第十二條 禁煙機關經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無癮係被人誣告者應即將告發人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三條 告發他人吸食鴉片或毒品者於該被告受調驗時得請求陪同調驗

第十四條 禁煙機關經查核調驗情形認為被調驗人確實有癮應即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辦理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第十五條 戒煙戒毒院所辦理調驗事務收受賄賂或徇私隱庇而為虛偽之鑑定者移送該管軍法機關依法審辦

第十六條 戒煙戒毒院所應將經辦調驗情形按月報由該管禁煙機關彙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察核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公務員調驗規則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公務員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吸用毒品成癮嫌疑者概依本規則調驗之

第二條 公務員被檢舉或被告發有前條嫌疑經主管長官通知後應即聽候調驗不得違抗

第三條 公務員檢舉及調驗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中央政府各級地方政府軍政長官或駐外使領由監察院負責檢舉呈請國民政府派員或指定地點調驗之 二 中央政府或各級地

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暨駐外使領館人員由該主管長官負責檢舉通知就近禁煙機關轉交戒煙戒毒院所或指定地點調驗之
事機關各部隊軍官佐軍屬由各該直轄長官負責檢舉通知就近禁煙機關轉交戒煙戒毒院所或指定地點調驗之
三 各軍

第四條 公務員如犯本規則第一條之嫌疑而負責檢舉人知情未予檢舉者除將嫌疑人依照本規則各條辦理外並將負責檢舉人交付各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五條 被調驗人經驗明確有煙癮或毒癮者應即免職送交該管軍法機關依法論罪

第六條 經檢舉或被告發致被調驗之公務員應由負責檢驗之院所按月將檢驗情形彙報該管禁煙機關遞呈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察核

第七條 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適用禁煙調驗規則之規定

第八條 黨員黨務工作人員及學校員生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服用毒品成癮嫌疑者得依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鴉片暨毒品施行辦法(二十五年四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四〇號)

一 辦理總檢舉機關由禁煙總監規定之

二 總檢舉期間以命令達到後兩個月為限

三 總檢舉辦法各級黨政軍人員須於開始總檢舉第一個月內由每員自具不吸食鴉片及毒品切結呈請直屬最低之上級主管員蓋章證明

(例如各部科員以下職員由科長證明科長由司長證明次長及司長由部長證明)於第二個月內由主管機關彙總轉送總檢舉機關其切結式樣另定之

四 各級黨政軍人員於具結之後如發覺或被舉發經驗明吸煙或吸毒者由原機關立予免職並送交審判機關按照禁煙禁毒各治罪條例從重處斷其予證明之直屬最低之上級主管員若事前未經舉發官吏各按黨政軍懲戒程序懲戒非官吏由各該機關嚴予懲戒

具結人 格運禁煙法令 確不吸食鴉片煙及各種烈性毒品 如有虛偽甘願 依法治罪 須至切結者

具切結人(職務)

(簽名)

(蓋章)

證明人(職務)

(簽名)

(蓋章)

結切 (稱名關機寫填處此)

年

月

日

爲令遵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蔣中正二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第四〇七一號呈稱查檢舉黨政軍服務人員吸食煙毒一案會於本年四月呈奉鈞府核准施行其原訂施行辦法本有責令各機關部隊職員一律出具不吸食煙毒切結由直屬最低之主管員蓋章證明經各該機關部隊長官彙核造表分別呈轉察核之規定並經限期辦竣分別行催各在案現在此項結表已據陸續送到其尙未辦竣者仍催遵照前令趕緊結報一俟全國各機關部隊普遍檢竣本案即行告結該項檢舉施行辦法四條亦即同時廢止但檢舉後新成立之機關部隊錄用職員及已經過檢舉之機關部隊新任人員均應由各該主管長官於事前嚴密考察除查有嗜好者一概不予任用外仍於任職之初照案取具切結每三個月彙造總表連同切結轉送本會察核其已具結各員如有更調亦應在新調任機關或部隊重行具結按期彙轉所有切結及總表仍照前頒式樣嗣後各機關部隊職員如發覺或被舉發有吸食煙毒情事或嫌疑即行按照公務員調驗規則辦理其會爲證明之人員若知情未予舉發得依公務員調驗規則第四條之規定與各該機關部隊之負責檢舉人同付懲戒藉資儆惕案關禁煙要政理合呈請鑒核分別函令施行至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查照辦理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消滅各省私存煙土辦法(二十九日施行)

(二十九日施行)

第一條 爲貫徹六年禁煙計劃澈底消滅各省民間私存煙土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省民間私存煙土除另有規定外概依本辦法處理

第三條 各省政府於奉頒本辦法後應飭各縣政府督促各區保甲長檢查本管區內私存煙土

前項檢查期間於民國二十九年四月一日開始至遲應於廿九年五月底以前辦理完竣

第四條 各省政府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縣政府應於二十九年六月九月十二月動員黨政軍學各界對於民間私存煙土施行總檢查三次
總檢查辦法由各省政府制定之

第五條 各省民間私存煙土在二十九年六月施行第一次總檢查以前能自行檢舉將私土完全呈繳者從寬免予論罪

第六條 各縣政府奉頒本辦法後應即日剴切布告人民并宣示本縣各區保甲檢查期限及三次總檢查時期并將布告廣爲翻印交各區保甲長

第七條 各縣居民應於本管區保甲開始檢查之日起在五日内覓其戶鄰或親友兩戶連環保證本戶確無私存煙土切結送交本管甲長查核

第八條 各甲甲長於本甲居民完全結報後經考察屬實應於五日内加具本甲居民確無私存煙土切結呈報本管保長查核

第九條 各保保長於本保各甲甲長完全結報後經考察屬實應於五日内加具本保居民確無私存煙土切結由聯保主任加署轉報本管區長查核

第十條 各區長於本區各保長完全結報後經考察屬實應於五日内加具本區居民確無私存煙土切結呈報本管縣政府查核

第十一條 各區保甲長對於本管區域內居民如認為素業運售煙土或素係種戶吸戶或與種運售吸關係密切有私存煙土之嫌疑者得於加結轉報前酌量檢查如有挾嫌誣陷藉端滋擾者得由受害人報請縣政府查明依法懲處

第十二條 各縣政府接據各區長結報後應多方偵察在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檢查期限內如認有嫌疑居民未經區保甲長檢查或雖經檢查仍有復查之必要者得隨時檢查之

第十三條 各縣政府應於二十九年六月內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聯合當地黨政軍學各界人員施行第一次總檢查經檢查完竣後由縣長出具本縣居民確無私存煙土切結呈報省政府查核并分報本管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第十四條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接據前條報告後應遴派委員分赴各縣會合縣長及原參加第一次總檢查之當地黨政軍學各界人員於二十九年九月內施行第二次總檢查將總檢查結果呈報省政府

第十五條 各省政府接據前條報告後應遴派委員分赴各縣會合縣長及原參加第二次總檢查之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派人員暨當地黨政軍學各界人員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內施行第三次總檢查將總檢查結果呈報行政院并分咨內政部財政部

第十六條 各省縣在檢查期間查獲私存煙土案件人犯依法治罪煙土沒收彙解省政府驗收報請內政部財政部派員會同復驗監銷燬本辦法第五條規定自行檢舉呈繳之煙土解驗銷燬手續亦同

第十七條 各省縣區保甲長於檢查出結後對於遷居本管區域內之人民應依本辦法第七條之規定補取保結遞報查核對於暫時旅行入境之人民應隨時注意如認有私存煙土之嫌疑者均得隨時檢查之

第十八條 內政部財政部於民國二十九年六月至十二月會同派員隨時分赴各省實地考察各級地方行政機關辦理消滅民間私存煙土成績之優劣分報兩部會核轉呈行政院分別獎懲

第十九條 各省縣執行檢查時應鼓勵區保甲長及查緝人員軍警勵行查緝并利用報口確實舉發破獲私存煙土按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及禁煙罰金充獎規則分別給獎

第二十條 各縣區保甲長於檢查結報後經發覺該管區域內仍存有私存煙土者依照左列規定辦理
一 區長以上人員依其情節按照禁煙禁毒考成規則第三條處分
二 保甲長免職并依其情節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三 私存煙土如係由原結報人自行發覺者免予處分如係該管上級人員發覺者其各上級人員均免置議

第二十一條 人民私存之煙膏煙灰應予檢查時依本辦法各條之規定一併消滅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軍政機關團警保甲對於私土私膏煙灰等應隨時嚴密查緝如有破獲按照查緝毒品給獎及處理章程給獎

第二十三條 各市政府消滅本管市區內民間私存煙土應參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十四條 四川西康貴州三省民間私存煙土已依肅清私存煙土辦法大綱辦理取結者不再具結仍依本辦法施行三次總檢查并依本辦法

第十七條規定隨時注意檢查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行政院公布之日施行

▲特許設立土膏行店暫行規則(二十六年度四月三十日禁煙總監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禁煙總監公布

第一條 凡設立土膏行者須向各該地方禁煙機關填具聲請書載明營業牌號地點經理行東或股東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連同資本各在五千元以上之三家舖保切結經各該地方禁煙機關查實轉報禁煙督察處核發特許牌照及憑證後方准營業

牌照及憑證由禁煙督察處製備發交各該地方禁煙機關轉給每套每年收費五千元分四期平均繳納以半數解繳禁煙督察處以半數留充各該地方禁煙戒煙經費

第二條 土膏行得逕向禁煙督察處所設之公棧或分棧購買煙土整售或零售

土膏行發售土膏於土膏店時應將該店牌號憑證號數及所購質量登記備查

第三條 凡設立土膏店者須向該管地方禁煙機關填具聲請書載明營業牌號地點聲請人姓名年齡籍貫永久住址連同資產各在五百元以上之二人聯保切結經該管地方禁煙機關查實轉報禁煙督察處核發特許牌照及憑證後方准營業

牌照及憑證由禁煙督察處製備發交各該地方禁煙機關轉給每套每年收費分爲六等甲等二千四百元乙等一千二百元丙等八百元丁等四百元戊等二百元己等一百元分四期平均繳納以半數解繳禁煙督察處以半數留充各該地方禁煙戒煙經費各店等級由該管地方禁煙機關酌量核定分報兼總監及禁煙督察處查核

甲乙兩等土膏店限於繁盛縣市設立丙丁兩等土膏店限於普通縣市或鄉鎮設立戊己兩等土膏店專限於偏僻鄉鎮區內設立但在同一市區城區或鄉鎮區內不得有兩種等級之差別

第四條 土膏店應向土膏行購買零售不得逕向公棧購買

第五條 土膏行店零售土膏應查驗購吸者之限期戒煙執照購吸計數表及其年貌特徵按所載吸量及土質憑照發售並應刊備小章於購吸計數表之日數逐格印銷

第六條 土膏行店不得以煙具供人吸食

第七條 土膏行店所領牌照憑證之營業區域以轉發照證之地方禁煙機關轄境爲限

第八條 土膏行店所領照證每屆期滿應即繳銷作廢但在營業期間遵守法令並無其他違法行爲者得經核准換領新照證

第九條 土膏行店在營業期間須將所領照證懸掛舖內顯明之處購入土膏時應將所領憑證檢送公棧或分棧或土膏行查核

第十條 土膏行店不得設立分號堆棧所領照證不得轉買讓與租賃貸借或共用朋充如有遺失應即呈報各該地方禁煙機關依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聲請補發但須隨繳原照證期內費額十分之一之手續費

第十一條 土膏行店應製備定式帳簿將購買人姓名執照種類號數吸量購量備考各欄排列逐日詳記以備檢查

第十二條 煙民購吸計數表示經購吸印銷之日土膏行店逾期不得補售

第十三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之規定者撤銷其照證並得按其情節呈准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分別處各該負責人以左列之罰金

- 一 土膏行得處以一千元以下二百元以上之罰金
 - 二 土膏店得處以四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
- 如罰金經強制執行無力完納者得援用刑法上易服勞役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檢查各省市煙民暫行辦法(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一 爲求各省市登記煙民數目精確實行分期戒斷起見特舉行各省市煙民檢查由各地政府切實辦理

二 檢查煙民期限定爲三個月期滿不得展延各地方政府自奉文之日起一週內確定開始檢查日期通飭所屬佈告週知并報內政部備查

三 在檢查期內所有各省市煙民無論從前已未領照均須一律登記由各該主辦檢查機關將煙民姓名性別年齡住址吸量等項查驗確實隨即免費發給執照其原已領照者無論已否滿期一律換發新照

四 檢查登記之煙民人數及吸量應於依限辦竣十日內呈報省政府轉送內政部查核并應將新領或換領執照人數於呈報表內分別註明

五 各省市檢查登記煙民事項應由市政府督飭警察局及區鄉保甲長負責依限辦竣並由鄉鎮保甲長等向縣長或區長出具「本轄境內煙民經檢查後業已完全登記如有虛報願受嚴厲處分」之切結區長向市長縣長出具同樣切結市長縣長向省政府主席出具同樣切結(如設有行政督察專員區域縣長向行政督察專員出具同樣切結行政督察專員向省政府主席出具同樣切結)省政府主席向行政院院長出具同樣切結各城市警察局所轄境另有組織者其逐層具結辦法依照前項行之

六 檢查事務辦竣如再查有未登記煙民一律勒戒法辦事前未經主管人員舉辦者所有原辦檢查登記出具切結人員一併分別嚴厲懲處

七 經檢查登記之煙民發給戒煙執照時應一併發給購吸計數表實行憑照購吸

八 如省市煙民經檢查登記如查有領照煙民不憑戒煙執照及購吸計數表購吸概按私吸論罪撤銷執照并勒令戒絕

九 檢查煙民登記之貧苦煙民提前分期勒令戒絕

十 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各省市縣政府應嚴密查緝

- 一 私設煙館
- 二 不憑戒煙執照及購吸計數表購吸及發售者
- 三 無照煙民私吸者
- 四 私購私運煙土者

- 十一 鄉鎮保甲長檢查出力或人民自立禁約禁絕煙禍者由地方政府查明事實呈請該管省政府轉請內政部題給匾額獎勵之
- 十二 本辦法所未規定之事項仍應依照關係禁煙現行法令辦理
- 十三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限期戒煙補充規則(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禁煙總監令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各地方戒煙院所應就當地領照煙民及分期傳戒人數標準配備床位以能於禁煙禁毒實施規程所定最後期限戒絕為度
- 第二條 煙民戒煙應依禁煙禁毒實施規程第二章第四節各條辦理並依原規程第三十二條將年齡在四十歲以下或吸量少者先行傳戒其餘亦以年齡吸量為標準次第傳戒傳戒煙民之姓名年齡吸量應於三個月以前列表分送該管省市政府暨禁煙特派員查核
- 第三條 傳戒煙民於未送達通知前如有查獲私吸應行勒戒治罪之煙民應儘先施戒將輪次傳戒者移後傳戒其儘先施戒及移後傳戒之姓名應分報該管省市政府暨禁煙特派員備查
- 因煙民移後傳戒致戒煙院所不敷收容時應由該管地方禁煙機關設法擴充之
- 第四條 輪次傳戒煙民如年在六十歲以上或確有痼疾經註冊醫師診明並經警察或保甲長出具切結實在不能依限戒斷者得由該管縣政府或市警察局依執照所載姓名籍貫年貌住址吸量詳列清冊加註診斷醫師及警察保甲長姓名專報該管省市政府暨禁煙特派員查核轉報特准酌量情形暫免勒戒准其換照展緩戒絕於六年限滿後其剩餘人數另行給證所需藥料由禁煙機關商同衛生機關嚴格管理支配之
- 第五條 本規則自禁煙總監公布日施行

▲各省市領照煙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二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八三號)

- 第一條 各省市煙民領有各種戒煙執照者其戒絕程序均依本辦法各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領照煙民分期戒絕程序如左
 - 一 年在四十五歲以內者限於二十七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戒絕並於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停發戒煙執照
 - 二 年在五十歲以內者限於二十八年六月底以前一律戒絕並於二十八年七月一日起停發戒煙執照
 - 三 年在五十五歲以內者限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戒絕並於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停發戒煙執照
 - 四 年在六十歲以內者限於二十九年六月底以前一律戒絕並於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停發戒煙執照
 - 五 年在六十歲以上者限於二十九年十二月底以前一律戒絕並同時撤銷所領戒煙執照
- 第三條 年在六十歲以上如因特殊情形不能依限戒絕者得照前兼禁煙總監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禁政字第七〇九二號令頒之限期戒煙補充規則第四條規定辦理

- 第四條 領照煙民應依本辦法第二條各款之規定分期傳戒如因戒煙院所設備未周或床位不敷得援用禁煙禁毒實施規程第三十三條「准其在家自戒但戒絕後須呈候調驗如驗明煙癮未斷即予勒戒」之辦法辦理
- 第五條 凡各省市有已經規定提前戒絕辦法經核准有案者仍得照案辦理
- 第六條 各省市政府依本辦法限期辦竣後應將每期戒絕人數報部備查
- 第七條 本辦法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各省市領照煙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施行細則(二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內政部呈准行政院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依各省市領照煙民分期戒絕實施辦法(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煙民限期戒絕事宜除另有規定外均照本細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省市政府應將本辦法及細則各條之規定摘其關於煙民應知之手續通飭所屬煙民一體知照
- 第三條 各省市政府應限期製備傳戒煙民申請書及自戒煙民申請書式樣由內政部制定發交各省市政府轉飭各縣(市)局製備分發本期應戒之領照煙民遵照辦理其辦法如左
- 一 煙民願入戒煙院所戒煙者限於十日內填具傳戒煙民申請書報請登記並攜同戒煙執照送請該管縣(市)政府加蓋「聽候傳戒」之戳記
- 二 煙民自願在家戒煙者應決定開始自戒日期限於十日內填具自戒煙民申請書報請登記並攜同戒煙執照送請該管縣(市)政府加蓋「准予自戒」之戳記
- 前項申請書應於本辦法所定各限期每期開始之日(如年在五十歲以內係以二十八年一月為開始)發給之
- 第四條 煙民自接受申請書之日起應依本細則第三條規定遵限填報如逾限不報者得撤銷其戒煙執照
- 第五條 各省縣市煙民均應遵照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如限戒絕但自戒煙民如預計戒絕期限尚在所領執照有效期間以內得以原執照最後滿期之日為開始自戒日期
- 第六條 自戒煙民應自開始戒煙之日起至遲限於三個月以內戒絕戒絕後應報明該管縣(市)政府聽候調驗如調驗有癮應由戒煙院所勒戒
- 第七條 各縣(市)政府彙齊煙民申請書綜計「傳戒」「自戒」兩項人數應就原有戒煙院所之床位設備通盤籌畫於本辦法所定期限內將應行戒絕煙民儘先傳戒再將自戒煙民依次調驗如設備不敷應隨時擴充之
- 第八條 各縣(市)政府應將傳戒煙民之年齡吸量分批造冊送交戒煙院所由該院所先期二十日填發通知書通知戒煙人入院戒煙其手續按照禁煙禁毒實施規程第三十二條辦理
- 第九條 傳戒或自戒煙民自填報戒煙申請書之日起除確因戰事特殊情形得報領旅行證在旅行地方戒煙外不得藉詞要求展限

第十條 各縣(市)政府對於戰時旅行煙民應於驗換執照時依其年齡按照本辦法及細則就地限戒

第十一條 煙民未到傳戒或所報開始自戒時期已提前自行戒絕者准予聲明聽候調驗

第十二條 傳戒及自戒煙民於戒絕或調驗後確無發癮現象應即取具不再吸煙之切結(切結應簽名蓋章或捺指模)再行發給戒絕證明書

第十三條 各縣(市)政府應將所屬每月傳戒及自戒戒絕煙民分別填造報告表報由省市政府查核統計並按月列表轉報內政部備查(附報告表三種如後)

第十四條 各省市已訂定提前戒絕辦法經呈准有案者得照原案進行但施行手續仍應依照本細則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戒煙醫院章程(二十五年八月十九日禁煙總監令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戒煙機關依左列各款設立之

一 中央戒煙醫院 二 省或市戒煙醫院 三 縣戒煙醫院或戒煙所 四 區鎮戒煙分所

前項戒煙醫院及戒煙所得委託當地公立或私立之醫院兼辦

第二條 戒煙機關之組織設院長或所長一人綜理院務或所務下設醫師護士助理員各若干人視地方情形定之

院長所長之任用規則由各級禁煙機關定之

第三條 戒煙院所關於戒煙一切事項應受當地禁煙機關之監督

第四條 中央戒煙醫院應將實驗所得施戒之法指導各省市縣戒煙院所

第五條 煙民自請戒煙或親族送交或經官署調驗勒戒者均須先向當地禁煙機關登記禁煙機關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填具戒煙通知將煙民送

戒煙院所施戒戒煙所接收煙民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給藥施戒

第六條 戒煙院所查驗禁煙機關送交之被調驗人如確係有癮應立即填具調驗鑑定書送還原移送之禁煙機關不得遲延

第七條 凡煙案人犯須調驗時應送由當地禁煙機關轉交戒煙院所調驗

第八條 受戒或調驗煙民必須男女分住藥膳費自備

第九條 受戒人及被調驗人應遵守戒煙院所規則不得有越軌行動及一切不法情事

第十條 在戒煙院所戒煙自停服戒煙藥品起須再留住三日由戒煙院所觀察確無發癮現象方得給予證明書准出院所

第十一條 受戒或調驗煙民如發生與戒煙無關之疾病得由戒煙院所兼施治療如所染疾病非長期療養不易痊愈者得准其覓具妥保出外醫治俟病愈後應即自行報戒其日期由各該院所長酌定之

第十二條 戒煙院所每屆月終應將戒煙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列具戒煙成績表送由當地禁煙機關彙報軍事委員會委員
長兼禁煙總監備查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戒煙院所辦事細則由各該院所自行擬定呈報當地禁煙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戒毒事務得由戒煙院所兼辦所有調驗施戒手續均適用本章程各條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第四章 陸海空軍刑事法令

(原公布日期)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中華民國戰時軍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軍律於戰時犯罪者適用之但無特定關係或身份之人以犯第六條至第八條為限

第二條 不奉命令放棄守地致陷軍事上重大損失者處死刑

第三條 臨陣退却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第四條 敵前反抗命令或不聽指揮者處死刑

第五條 降敵者處死刑

第六條 主謀要挾或指示為不利於軍事上之叛亂行為者處死刑

第七條 意圖妨害抗戰擾亂後方者處死刑

第八條 意圖妨害抗戰而造謠惑眾搖動軍心者處死刑

第九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第十條 攜帶槍彈或其他重要軍用物品逃亡者處死刑

第十一條 搶劫或強姦者處死刑

第十二條 浮報或冒領軍實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一 無故不就指定地點或擅離配置地者
- 二 奉令前進托故遲延者
- 三 虛報敵情致影響於指揮官之判斷者
- 四 玩視敵情不為適當之處置者
- 五 捏報戰績或戰鬪失利不報者
- 六 對於作戰或與作戰計劃有關之命令奉行不力致未達成任務者
- 七

對於械彈或其他重要軍用品不盡保管之責致遺失損壞或燒燬者 八 在接戰地域未經當地軍事指揮官允許而遷移機關之所在地者

犯前項之罪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四條 部隊長無故擅離部屬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發生事變或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第十五條 無故遺棄傷病官兵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十六條 以軍用舟車航空機供私人使用圖利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條 犯本軍律之罪者除在作戰區域戰區司令長官對於唯一死刑之現行犯得為緊急處分逕以命令處刑事後呈報備查外由有軍法職

權機關依左列程序審判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後執行之 一 軍人依陸海空軍審判法之規定審判之 二 地方團隊人員及文職公務員按其級職比照軍人階級並用前款規定審判之 三

前二款以外之人犯以軍法官獨任審判之

第十八條 在作戰區域犯本軍律之罪除依前條規定應組織高等軍法會審審理案件外其餘戰區司令長官得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補呈卷判

備核

前項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十九條 本軍律所規定之罪以外悉照海陸空軍刑法辦理

第二十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軍律不相牴觸者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本軍律自公布日施行

▲國軍抗戰連坐法(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軍事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

甲 縱的連坐法

第一條 國軍以遵守先總理遺囑完成國民革命實行三民主義為目的各官兵應具犧牲精神與敵交戰時無論若何危險不得臨陣退卻

第二條 本連坐法即適用於戰時臨陣退卻之各官兵

第三條 連坐法之規定如左

一 班長同全班退則殺班長 二 排長同全排退則殺排長 三 連長同全連退則殺連長 四 營長同全營退則殺營長 五

團長同全團退則殺團長 六 旅長同全旅退則殺旅長 七 師長同全師退則殺師長 八 軍長亦如是 九 軍長不退而全

軍官兵齊退以致軍長陣亡則殺軍長所屬之師長 十 師長不退而全師官兵齊退以致師長陣亡則殺師長所屬之旅長 十一 旅長

不退而全旅官兵齊退以致旅長陣亡則殺旅長所屬之團長 十二 團長不退而全團官兵齊退以致團長陣亡則殺團長所屬之營長

- 十三 營長不退而全營官兵齊退以致營長陣亡則殺營長所屬之連長
十四 連長不退而全連官兵齊退以致連長陣亡則殺連長所屬之排長
十五 排長不退而全排齊退以致排長陣亡則殺排長所屬之班長
十六 班長不退而全班齊退以致班長陣亡則殺全班官兵

第四條 各級政治工作人員亦適用本連坐法
第五條 本連坐法自公佈日施行

乙 橫的連坐法

第一條 國軍各部隊應具同舟共濟唇亡齒寒之精神與敵作戰時極力與友軍確保連繫互相策應以收協同動作之效不得存苟且偷安觀望不前與保存實力之心理

第二條 本連坐法適用師（獨立旅）以上各單位之指揮官

第三條 橫的連坐法之規定如左

- 一 在同一戰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師（獨立旅）與敵戰鬥時無論攻防倘某一師（獨立旅）所受犧牲甚大師長（獨立旅長）殉職而左右鄰接或在該敵側翼之師（獨立旅）仍安全無恙者除因戰略關係或有特別命令外該安全之師長（獨立旅長）撤職交軍法裁判
二 在同一戰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軍與敵戰鬥時無論攻防倘某一軍犧牲甚大軍長殉職而左右鄰接或在該敵側翼之軍仍安全無恙者除因戰略關係或有特別命令外該安全軍長撤職交軍法裁判
三 在同一戰線上或同一戰場內之集團軍亦如之

第四條 在兩個戰區作戰地境附近之戰鬥則對於戰區司令長官亦適用本連坐法

第五條 本連坐法自公佈日施行

▲軍機防護法（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二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

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為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條 知其為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港機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潛攜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增其價額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者得褫奪公權

第十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勦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二條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着再延長令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軍機防護法施行期間着再延長一年此令

▲核覆軍機防護法第四條疑義函

(附原函)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函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第三八二號

逕復者准貴部本月十七日法審(二八)滄三字第三五九七號公函為軍機防護法條文疑義請解釋見復等由到院查軍機防護法第四條所稱之職務係指公務人員之職務而言新聞記者雖以採訪新聞為業務但與該條所稱之職務無涉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查軍機防護法第四條以刺探收集非職務上所應知悉之軍事上機密為犯罪構成要件惟新聞記者採訪事實本無特定事項之限制如採訪有關軍事之消息究以何者為其職務上所應知悉何者為其職務上所不應知悉殊滋疑義本部現有此類案件急待解決相應函請查照賜予從速解釋見復以憑核辦為荷此致

▲陸海空軍刑法

(二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同日施行)

(原公布日期) 二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條 本法於陸海空軍軍人之犯罪者適用之

陸海空軍軍人除本法所列各罪外有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

第二條 雖非陸海空軍軍人於戰地或戒嚴區域犯左列各罪者亦適用本法

一 第十七條之罪 二 第十八條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罪 三 第十九條第二款之罪 四 第二十條之罪 五

第二十一條之罪 六 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二條之罪 七 第七十六條之罪 八 第七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七十八條第二項之

罪 九 第八十二條至第八十四條之罪 十 第九十一條第九十二條之罪 十一 第一百〇二條至第一百〇五條之罪

十二 第一百〇九條第一項之罪 十三 第一百十六條之罪

第三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所列各罪者仍適用本法非陸海空軍軍人在民國領域外犯本法第二條各款之罪者亦同

第四條 陸海空軍軍人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以在中華民國內犯罪論其在中華民國軍隊占領地域內之本

國人民與從軍之外國人及俘虜犯罪者亦同

第五條 陸海空軍現役人員召集中之在鄉軍人及非依召集而在部隊服軍人勤務或履行服役義務之在鄉軍人均為陸海空軍軍人

第六條 左列各款之人視同陸海空軍軍人

一 陸海空軍所屬之學員學生 二 陸海空軍軍佐軍屬 三 地方警備隊之官長士兵

第七條 稱在鄉軍人者謂在現役以外之兵役者及退役之准尉以上之官長

第八條 稱陸海空軍軍屬者謂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軍文官

第九條 稱上官或長官者謂有命令權之軍官或無命令關係而官階在上者

第十條 稱哨兵者謂於軍隊駐紮地為衛戍或任警戒之軍人

第十一條 稱部隊者謂陸海空軍軍隊官署學校及一切特設機關

第十二條 執行死刑時依該管軍法官官所定處槍斃之

第十三條 宣告徒刑者於陸海空軍監獄執行之無陸海空軍監獄之處得以其他監獄或禁閉室執行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因鎮壓多乘共同之暴動或前敵部隊當事機急迫時為保持軍紀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者不罰但其行為過當時減輕或免除本刑其

因而犯刑法或其他法令之罪者亦同

第十五條 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抵觸者適用之

第二編 分則

第一章 叛亂罪

第十六條 背叛黨國聚眾暴動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魁死刑 二 與謀背叛或為羣衆之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三 為逆黨宣傳陰謀煽惑民衆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附從者依前款處斷

第十七條 意圖叛亂聚眾掠奪兵器彈藥艦船飛機及其他軍用物品或其製造局廠者處死刑

第十八條 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以軍隊要塞陣營艦船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交付敵人者 二 為敵人作間諜或幫助敵人之間諜者

三 洩洩軍事機密擅打旗號電報授意於敵人者 四 為敵人作嚮導或指示地理者 五 為敵人引港或以詐術使敵人侵入軍港或

其他為防禦而設之建築物者 六 強要長官降敵者 七 為敵人奪取或縱放捕獲之船舶或俘虜者

第十九條 意圖利敵而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損壞要塞陣營艦船飛機兵器彈藥軍用場所建造物或其他物品或以其他方法致不堪使用者 二 損壞或塞塞水陸通路橋樑

燈塔標記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軍事交通者 三 長官率軍隊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者 四 解散隊伍或誘使潰走混亂或妨害

其聯絡集合者 五 有意使缺乏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者 六 扣留文電或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或為虛偽之命令通

報或報告者

第二十條 於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所例外以其他方法與敵人以利益而使本國軍事上蒙其損害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十一條 意圖使軍隊暴動而煽惑之者處死刑

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二十三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二十四條 預備或陰謀犯第十六條第十七條之罪於事前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二章 擅權罪

第二十五條 不遵命令擅自進退或無故而為戰鬥者處死刑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或敵人開霽而為正當之防衛者不在此限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 第二十六條 未經高級長官核准私自募兵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十七條 私招盜匪致擾亂地方安寧者處死刑
- 第二十八條 私立名目勒收捐稅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二十九條 把持各種機關或擅自截留款項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十條 受理民刑訴訟事件或干涉司法審判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十一條 強佔民房或私賣公物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十二條 強迫人民充當夫役強封舟車或強拉牲畜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三章 辱職罪

- 第三十三條 不盡其所應盡之責而率隊降敵或委棄要塞於敵或臨陣退卻或託故不進者處死刑
- 第三十四條 縱兵殃民者處死刑
- 第三十五條 包庇土匪擾害地方或負剿匪之責而陰與匪通致令巨匪逃逸者處死刑
- 第三十六條 無故不就指定守地或擅離配置地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
- 第三十七條 藉勢勒索或收受賄賂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十八條 尅扣軍餉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未滿五百元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三十九條 扣餉不發至一月以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激成事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第四十條 缺額不報或得槍不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四十一條 購買軍火或其他軍用物品浮報價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五千元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五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四 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五 未滿百元者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十二條 長官意圖爲自己所得指使其部屬犯前條之罪者刑同前條

第四十三條 與商民通同作弊於採買建築製造等費扣折扣者按第四十一條各款處斷

第四十四條 意圖侵吞公款假造或塗改單據賬簿者以浮報論其偽造文書罪依刑法處斷

第四十五條 意圖冒領經費浮報名額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浮報百名以上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浮報五十名以上百名未滿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浮報十名以上五十名未滿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 浮報未滿十名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十六條 以軍用艦船飛機車輛運載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運載其他違禁品或希圖漏稅夾帶私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七條 強迫栽種鴉片者處死刑

包庇製造運輸或販賣鴉片或其代用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十八條 當部下多乘有犯罪行為不盡彈壓之方法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擾害地方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十九條 哨兵無故離去守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條 哨兵因睡眠或酒醉怠其職務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一條 衛兵巡查偵探及其他任警戒或傳令之職務者無故擅離勤務所在地或應到之處不到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 無故不依規則使哨兵交代或違反其他之哨令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三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傳達關於軍事之命令通報或報告而無故不為傳達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死刑或無期徒刑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服偵探巡查或偵察勤務而報告不實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四條 保管軍事機密之圖書物件當危急時不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致委棄於敵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五條 在軍中或戒嚴地域掌支給或運輸兵器彈藥糧食被服或其他軍用物品無故使之缺乏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六條 配給有害健康之飲食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

第五十七條 因取用兵器或彈藥之不注意致毀傷他人身體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致死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八條 剿匪不力致防區內迭出搶劫擄人勒贖等案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而釀成巨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五十九條 遺匪嚇詐人民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六十條 起獲被擄人乘機挾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虐待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一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 包庇賭博
- 二 調戲婦女
- 三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

第六十二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六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四章 抗命罪

第六十三條 擁兵自衛不聽最高軍事長官調遣者處死刑

第六十四條 反抗長官命令或不聽指揮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三 其餘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五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三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章 暴行脅迫罪

第六十六條 對於上官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七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 二 其餘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十八條 對於哨兵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其餘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十九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 一 敵前首謀無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二 其餘首謀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條 對於上官哨兵以外之軍人當執行職務時爲暴行脅迫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一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首謀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餘衆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二條 多衆集合爲暴行脅迫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爲首者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指揮他人或率先助勢者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附和隨行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三條 濫用職權爲凌虐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四條 第六十六條至第七十二條之未遂罪罰之

第六章 侮辱罪

第七十五條 對於上官面加侮辱或直接以文書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以圖畫文書偶像演說或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上官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六條 對於哨兵面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章 盜賣軍用品罪

第七十七條 盜賣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其盜賣於盜匪者處死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十八條 盜賣械彈以外之軍用品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知其爲盜賣品而買受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章 私造軍火罪

第七十九條 私製槍械彈藥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章 縱火罪

第八十條 非因戰事上必要無故縱火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八十一條 以縱火恐嚇人民者按前條未遂罪處罰

第十章 掠奪罪

第八十二條 掠取保衛團或公安局所之械彈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三條 搶奪財物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八十四條 結夥搶劫者不分首從一律處死刑

第八十五條 盜取財物或強迫買賣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十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一章 強姦罪

第八十七條 強姦婦女者處死刑

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二章 詐僞罪

第八十八條 關於軍事上爲虛僞之命令通報或報告及詐傳命令通報或報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失誤軍機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八十九條 意圖免除兵役爲疾病或自毀傷身體或爲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在鄉軍人意圖免召集而爲前項之行爲者亦同

第九十條 意圖免從軍或避危險之勤務而爲前條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一條 軍醫僞證軍人之身體強弱或其疾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囑託者亦同

第九十二條 冒用陸海空軍制服徽章或構造謠言以淆惑聽聞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三章 逃亡罪

第九十三條 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四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過三日者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過六日者首謀三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五條 犯第九十三條之罪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夥黨犯前條之罪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首謀死刑餘衆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首謀死刑或無期徒刑餘衆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其餘首謀十年以上有期徒刑餘衆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投敵者處死刑

第九十八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四章 收容逃亡罪

第九十九條 知其爲逃亡之官佐士兵而徇情包庇不將其送回原部隊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條 收容攜帶兵器馬匹或其他重要物品之逃亡者加重本刑三分之一

第一百〇一條 收容逃亡在十名以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五章 損壞軍用物品罪

第一百〇二條 燒燬或炸燬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汽車電車橋樑或其他戰鬪物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一百〇三條 損壞前條所列各物或軍用鐵道電線水陸通路或使之不堪使用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四條 燒燬露積之兵器彈藥糧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軍中或戒嚴地域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 其餘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五條 毀棄或損傷兵器彈藥糧食艦船飛機被服馬匹或其他軍用物品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六條 本章之未遂罪罰之

第十六章 違背職守罪

第一百〇七條 監視或護送俘虜而使之逃亡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出於疏忽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罪罰之

第一百〇八條 在鄉軍人無故逾召集之期限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戰時或事變之際逾五日者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平時逾十日者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〇九條 欺蒙哨兵通過哨所或不服哨兵禁止者依左列各款處斷

一 敵前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軍中或戒嚴地域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 其餘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外對於哨兵犯哨令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條 對於軍用倉庫工場艦船船塢燈塔飛機槍砲或其他軍器不盡保管之責至毀損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發生危險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兵艦發現敵船或盜船不跟蹤追擊者其長官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在警戒地域遺失所保管之口令信號識別旗陸海空軍聯絡符號密碼電本無線電呼號無線電用各種代名詞者處六月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條 在接戰地域遺失前條所列各件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因而洩漏軍事上之機密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四條 於前二條情形如證明已盡其不委棄於敵之方法而不能避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遺失而不即具報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五條 當商船擱淺觸礁或被盜劫或有其他危險兵艦無故不為救援者其長官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六條 機械人員錯安軍用舟車飛機機件致乘駕人員陷於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故意錯安機件或明知機件損壞匿不報告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

第一百一十七條 發禮礮號礮或其他空礮時裝填彈丸或瓦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八條 軍中或戒嚴地域聞急呼之號報而不集合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九條 意圖違背服從之義務而結私黨或以圖書演說誘惑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條 違背職守而秘密結社集會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二十一條 哨兵或衛兵無故發槍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抗戰期內軍人逃亡案件無論前方後方概以敵前逃亡論罪令

二十七年五月九日國民政府訓令 軍事委員會第一七四號 行政院

為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五月六日漢字第三二一號函開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軍事委員會函稱案據軍政部呈稱查軍人逃亡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三章各條原有以敵前軍中戒嚴及其餘等地域分別論罪科刑之規定惟值此全面抗戰時期凡屬軍人均應發揮成功成仁之志願以盡其守土禦侮之天職乃近據各部隊及各師管區司令籌備處長等呈報仍有少數士兵不明大義乘隙逃亡情事殊屬妨礙軍紀減少戰鬥實力且現代戰爭既由平面戰爭進而為立體戰爭而我國此次抗戰復為舉國一致之抗戰則無論前方後方均屬同一重要縱在後方逃亡亦不免有牽一髮而動全身之危本部權衡事實認為非變通該章區域規定一律從嚴懲辦殊不足以肅軍紀而振軍威除由本部通令自此次通令到達日起對於逃亡案件無論前方後方一律分別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至九十六條各第一款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並從重科刑及於新兵入伍時詳加解說務使明白以資防止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鑒核備案並通行知照等情到會查所稱係為整肅軍紀保全戰鬥實力起見在此全面抗戰時期實屬切要應准照辦惟事關變更法令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謹簽呈鑒核等情經提出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七十次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令飭知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外合行令仰該會分令轉飭知照此令

▲作戰部隊現職人員托故離職者准以敵前逃亡論處令

二十八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 軍事委員會第四四八號 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八月五日國議字第三一四八號公函開准軍事委員會辦公廳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渝辦一參字第六二三四號公函開奉交軍政部呈一件為近來後方各新兵訓練機關往往以同鄉同學之情感或以舊屬共事之關係逕向作戰部隊現職人員許以優位私自引誘而一般意志不堅人員或希圖倖進或苟求安逸托故離職時有所聞影響作戰頗關重大擬請通飭各屬嚴行查禁如後方訓練機關需要向作戰部隊調用人員時必須先向原部隊最高主管商調不得私自勾引尤不得越級升遷並請明令對希圖倖進托故離職者准以敵前逃亡論處以肅官常是否可行謹電鑒核等情據此查前後方調用人員自應加以限制以杜勾引倖進之風而前方軍官托故離職者亦應予以重懲所請以敵前逃亡論處似應照准除電復外理合電呈鈞座察核通飭遵行並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等情據此除由會指令准予照辦並通飭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准此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核示軍委會運輸大隊司機尚難認為軍屬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二四八〇號
呈悉查軍事委員會西南進出口物資運輸總經理所屬汽車運輸大隊之司機尚難認為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所稱之軍屬該司機除原有軍人身份或別有法令依據可認為軍人外如犯普通刑法之罪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核覆軍人逃亡罪疑義函

(附原函)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司法院函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第三七七號
逕復者准貴部本月七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三一八六號公函開奉交辦陸軍第三十六軍軍長呈請解釋軍人逃亡罪疑義一案函請查照見復等由到院查原呈所稱情形該士兵某甲係幫助某乙等犯陸海空軍刑法上之夥黨逃亡罪其收受賄賂部分並成立同法第三十七條之辱職罪應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從一重處斷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案奉委員長交辦陸軍第三十六軍軍長姚純法字第一〇九號呈稱爲呈請解釋法律疑義事茲有士兵某甲要約並收受其他士兵某乙等賄賂以便利其夥黨逃亡查此項犯罪影響抗戰殊非淺鮮惟法律尙無明文規定刑罰可否依首謀夥黨逃亡例處斷理合呈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令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領飭遵爲荷此致

▲核覆處置逃兵案件疑義函

(附原函)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司法院函軍政部第三八五號
逕復者准貴部本月九日法執(二八)渝字第二七〇一號公函開准財政部代電據鹽務總局緝私總隊電爲逃兵處置案件發生法令上疑義請予解釋一案轉函到院查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三章之逃亡罪凡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即爲成立至逃亡後補入何種部隊與罪之成立無關但得斟酌情形適用刑法總則之規定從寬處斷相應函復貴部查照轉知此致

附原函

案准財政部渝鹽字第九六八二號代電開案據鹽務總局緝私總隊長孫立人灰電稱職部關於逃兵處置案件有謂逃由服役部隊逃亡已補入敵前參加殺敵部隊如仍於查獲後按照國府二十七年五月九日渝字第一七四號訓令辦理似欠公允此應請解釋者一有謂如人地不宜逃補同一主管所屬部隊服役是否與逃補其他部隊服役或逃離軍役相同抑或得酌予原情從寬處分此應請解釋者一案關法令疑義理合電懇鈞部轉咨迅予解釋合遵等情到部案關軍事法令疑義相應據情電請貴部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爲荷等由准此案關法令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轉知爲荷此致

▲核覆士兵持械逃亡價賣適用法條處罪疑義函

(附原函)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司法院函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第五七一號
逕復者准貴部本月十四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五八四八號公函開奉交辦第十戰區軍法執行監部呈請核示士兵持械逃亡價賣適用法條處罪疑義一案轉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該列兵某甲既係攜帶兵器逃亡即應成立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之罪並應與盜賣軍用品罪從一重處斷原舉兩說以乙說爲是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奉委員長交辦第十戰區軍法執行監部呈列兵某甲以管中生活太苦借錢無着因攜帶兵器逃亡價實化用此種犯情關於適用法條有甲乙二說(甲)說甲之攜帶盜賣乃根本犯意離去職役不過為其盜賣之方法或結果行為故其攜帶兵器之犯行已為盜賣犯行所吸收應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盜賣軍用物品罪及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之單純逃亡罪從一重處斷(乙)說甲之攜帶兵器逃亡與盜賣有方法結果之關係仍應依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五條攜帶兵器逃亡罪及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款盜賣軍用物品罪從一重處斷事關適用法條疑義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核覆殘廢院傷兵逃亡不得依陸海空軍刑法逃亡罪論處函

(附原函)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第四七〇號

逕復者准貴部本月十一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四四八二號公函開奉交辦萬縣縣政府代電請示殘廢院傷兵逃亡應否依陸海空軍刑法逃亡罪論處一案轉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陸海空軍刑法第十三章之逃亡罪以無故離去職役或不就職役為成立要件受傷殘廢不堪服役之兵士在留院教養期間逃亡既無職役可言自不得依照論處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奉交辦萬縣縣政府本年五月濠代電為請示殘廢院殘兵逃亡應否依陸海空軍刑法逃亡罪論處等情一案查殘廢院殘兵係受傷殘廢不堪服役留院教養並無職役可言與陸海空軍刑法逃亡罪之條件似有不符事關法律解釋未便擅斷相應函請查照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致

核覆士兵看管人犯因疏忽致人犯脫逃論處義疑函

(附原函)二十八年四月五日司法部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第二七五號

逕復者准貴部本月三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第一九七五號公函開奉交浙江全省保安司令電呈士兵看管人犯因疏忽致人犯脫逃士兵既非公務員應依何種法令論處乞示遵一案事關適用法律疑義函請查照見復等由准此查刑法上之公務員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以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為限院字第一七六一號解釋謂無看守名義之士兵不得認為公務員係指臨時指派其看守人犯並無法令上之根據者而言若別有法令規定某種情形得以士兵充看守之任則依此規定被派充者在此種關係存續中亦為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否則遇有疏脫人犯情事祇能依陸海空軍懲罰法辦理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奉委員長交辦浙江黃兼全會保安司令電呈士兵看管人犯因疏忽致人犯脫逃士兵既非公務員應依何種法令論處殊滋疑義乞示遵等情一案查刑法第一百六十三條第二項處罰因過失致依法逮捕拘禁之人脫逃罪其犯罪主體限於公務員(同條第一項)而無看守名義之士兵遇有臨時緝獲人犯派其負責看守者該看守之士兵與普通看守不同不得認為公務員前經貴院院字第一七六一號解釋有案然查士兵奉派看管人犯雖係臨時指派但其應負之責任與普通看守初無二致如因疏忽致人犯脫逃似不能不予以懲處應否變更上開解釋仰適用其他法條論處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各兵工廠工人准予一律視為軍屬令

二十八年四月十九日軍政部訓令軍法司第二〇六二號

案據兵工署署長俞大維簽呈稱查本署各工廠爲械彈製造補給之所抗戰期間責任綦重關係國防尤鉅所有各該廠工人之行動意志亟須加以軍法管理方可嚴密防範而免發生意外現當抗戰極度緊張各廠均在積極加工趕造械彈以應前方需要兵工工人任務與前方作戰士兵實屬同樣重大惟以身份未經明令確定遇有違反紀律之事未能按照軍法處置管理既感困難適齡工人復須應徵兵役非獨補充不易而其影響所及大足妨礙出品深堪顧慮經於上月兵役補充會議提出擬請准各兵工廠工人一律視爲現役軍人不再應徵奉大會議決應先呈請確定兵工廠工人身份再討論緩役問題等因查各兵工廠現因擴充組織及增加出品所需技工均感不敷應用除招募具有技術之工人外並須添募年青普通工人加以訓練藉資補充是技術工人固不能中止工作即普通工人之經訓練者亦不宜時常掉換謹按本部二十六年一月公佈修正軍政部兵工署直轄各廠工人待遇暫行規則第七條各廠工人於事實上必要時得由各廠呈經軍政部長核准視爲陸軍軍屬之規定際此長期抗戰上述規定之核准施行已成事實上之必要現有各兵工廠工人擬懇准予一律視爲軍屬由署造具名冊呈請備案嗣後如須增用技術工人准予隨時冊報予以緩役如再須要普通工人當招募年齡在三十歲以上者若因事實需要招收二十歲以下之壯丁時亦當查明其原籍有無中籤以定去取如是既不影響政兼能顧及兵工製造並可按照軍法管理兵工建設前途實深利賴是否有當理合簽請鑒核示遵等情除指令所請除招募普通工人應規定爲三十五歲以上增用學習技術工人應於事先呈請核准指定區域招募以免妨礙征政外餘照辦並分令外台行令仰知照此令

▲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二十六年七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本條例於應服兵役男子及依法辦理兵役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適用之

第二條 對於應服兵役男子隱匿不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編造現役及齡壯丁名簿故爲不確實之記載者亦同

同居親屬或配偶間犯第一項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對於緩役免役禁役停役除役爲虛偽之證明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囑託者亦同

第四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一 緩役停役原因消滅應行回役而不依法令呈報者
二 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應受徵集而無故不到者
三 平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五日者
四 免役緩役停役除役而無正當理由者
五 居所所遷移而無故不報者

第五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故意毀傷身體或偽託疾病者
二 徵集後入營前逃亡者
三 戰時受召集無故不到逾期在一日以上三日未滿者

前項第三款情形如逾期在三日以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六條 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

第七條 意圖避免兵役而有抗拒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八條 煽惑他人避免兵役者平時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戰時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條 意圖避免兵役公然聚眾持械反抗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軍人由軍法機關審判非軍人由司法機關審判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壯丁大隊部壯丁結夥逃亡應依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從重科判令二十八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第四四九號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八月六日國議字第二一五〇號公函開前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六月八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四三八〇號公函開據軍政部呈為壯丁大隊部結夥逃亡罪如何處理有甲乙二說(甲說)犯罪時既屬在有建制之壯丁隊部即應以軍人同論由軍法審理適用陸海空軍刑法夥逃罪規定辦理(乙說)以所犯係意圖避免兵役逃亡其行為時在徵集後入營前尚未取有軍籍應以非軍人論適用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五條第十條規定辦理二說關係出入甚大應採取何說以明壯丁身分而確定審判之處乞示遵本部以壯丁大隊係係臨時編組成立其管理給養與常備部隊士兵相同以所呈甲說為當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迴役衡丙電復知並通電在案嗣據廣東省軍管區余兼司令電以壯丁大隊之壯丁並非結夥究應如何處斷四川省政府電以壯丁果取得軍人身分而又觸犯軍法者自應由軍法機關審判惟壯丁在壯丁大隊部是否認為有軍人身分未敢擅斷先後請予解釋前來均經飭由兵役署簽移軍法司審核擬具意見呈核去後茲據該署呈復准軍法司函開查各壯丁大隊壯丁既未入營又與義壯常備隊壯丁不同如其組織章程則內無視同現役軍人之規定除於徵集後入營前逃亡在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十條未修正前應由法院依該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治罪外尚不能歸軍法審判惟本部既已通飭對於夥逃由軍法處理似應速呈軍事委員會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以免與現行法令抵觸本部迴役衡丙電似應釋為以夥黨逃亡為限其他任何犯罪仍應由司法機關審理以明管轄等情查壯丁大隊壯丁於征集後未入營前認為並無軍人身分不得視同現役軍人理由亦是但結夥逃亡罪在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十條未修正前即由法院依該條例第二款治罪未免失之過輕不足以遏止逃亡犯罪故本部前復迴役衡丙電採取甲說茲既據稱與現行法令有所抵觸並懇即將本部迴役衡丙電釋為以夥黨逃亡為限其他任何犯罪仍應由司法機關審理以明管轄復查壯丁結夥逃亡飭交軍法審理期於無形中減少其逃亡動機立法雖嚴然嚴厲中仍寓矜恤之意於法無傷個別逃亡關係既小仍送由司法機關處理亦與現行法令不悖據呈前情自應准其照辦請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查呈請各節似屬可行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經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茲報告稱壯丁大隊之壯丁就其法律地位言原不得視為軍人縱令結夥其原來之身分自不變更因之壯丁逃亡行為應依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處罰如有結夥逃亡情形可依該法從重科刑不能由軍事機關依陸軍刑法處斷現各地辦理征兵未盡妥善欲減除壯丁逃

亡情事今後似當注重行政之改善與宣傳之加緊非加重刑罰或改變審判管轄即能收效再此種案件如在戰區諸省發生原自可依戒嚴法之規定由軍法機關審判等語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抄附軍事委員會原函達即希查照轉

陳分飭軍事委員會暨司法院遵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

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軍事委員會函令仰該院知照並分令外合行檢發以附軍事委員會函令仰該院遵照並分令外合行檢發以附軍事委員會函令仰該院遵照並分令外合行檢發以附軍事委員會函令仰該院遵照

此令

▲法院辦理涉及兵役糾紛案件應益加審慎必要時更應諮詢當地行政機關意見以供參考令

(註)原文見第六類審判第一章通則

▲法院對於違反兵役案件應從速辦理從重科刑令

最高法院檢察廳第一六九八號
各省高等法院

案准軍政部二十八年五月二日法執(二八)渝字第二五六五號公函開查本部前據四川省軍管區司令先後轉呈渝西師管區審理涪陵聯保主任余潛藻等違法抽籤及保長葉墨香等辦理兵役舞弊兩案卷判請予核示等情前來當以被告等均非軍人即經分別令飭將原判撤銷移送該管司法機關辦理在案茲據該渝西師管區司令韓文源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師字第三一四號呈節稱本部受理非軍人違反兵役各案原因如下(一)涪陵縣民對於違反兵役法案件過去有曾控於涪陵地方法院或縣府者皆被延宕不問或隨便查報敷衍了事致復控於本部請求解決本部為樹立政府威信推動兵役起見乃不得不變通辦法權予受理以為懲一儆百之計(二)司法機關對於違反兵役法案件處刑過輕或竟以罰鍰了事故不能掃除役政之障礙監察司法機關漠視兵役案件實有礙政府威信擬懇變通辦理維持原判以遏貪風等情據此查所請於法不合未便照准惟申述情形或屬實在關於非軍人違反兵役案件各師管區既格於法令不能受理倘司法機關不予從嚴治罪影響役政殊非淺鮮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轉飭各地法院對於違反兵役案件從速辦理並從重科刑以利役政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核示民伕雇人頂替不構成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之罪令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三九〇四號

呈悉查民伕雇人頂替不構成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六條之罪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各法院對於辦理役政保甲長被訴案件應依法審慎辦理令

二十六年十一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六三〇六號

准軍政部二十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乙字第九八三號咨開案據安廬師管區司令易龍呈稱據和縣縣長王殿之十月東代電呈稱近奉電令征集去

今兩年現役兵數目既多限期亦迫不得不責令各區保甲長督令壯丁家屬交人如果追獲則拚鬧尋死纏訟不休甚至不交人者亦有以執行者妨礙居住自由侵害私權等詞任意控告日必多起其在法院方面不察當事者處境艱苦軍限森嚴有告訴者必予受理對執行征兵之保甲人員紛紛稟傳或押或斥致全縣保甲羣皆畏縮逃避以後征募困難十倍際此非常時期如人民因挾嫌誣告時法院應以最高刑處斷在被告犯罪未證實前不得羈押以維役政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轉咨司法部通令各法院遵行等情據此查壯丁逃避兵役影響全面抗戰至鉅近來各省縣發生類此案件甚多似應設法制止俾利兵員補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各法院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遇有此類案件務須依法審慎辦理不得輕率從事是為至要此令

▲核示保長因辦理兵役犯罪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令

(註)原文見第六類審判第二章管轄

▲核示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疑義令(附原呈)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七七五號

為令飭事據江西高等法院呈稱據東鄉縣司法處代電為受理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案件適用法律疑義轉請核示等情到院查身體檢查為服兵役時必經之程序甲乙兩人意圖避免兵役使丁戊頂替檢查即屬使人頂替兵役不問頂替者年齡身體是否合格均應依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六條論罪又辦理兵役之保甲人員如有教唆或幫助犯罪情事自屬刑法上之共犯至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第二條各款規定係指行為未至犯罪者而言與此無涉合行仰該部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東鄉縣司法處審判官廖吉齊江日代電稱竊查違反兵役治罪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係指意圖避免兵役對於身體檢查抽籤或應受征集而無故不到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及同法第六條所規定「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本處受有應服兵役男子甲乙兩人於身體檢查時意圖避免兵役使不合格(不合壯丁年齡冒充壯年及年齡適當而體格不健全)之男子丁戊頂替檢查其目的意圖自己避免兵役而非使人頂替兵役其方法又非專係無故不到乃係使人頂替檢查核與上開法條似不甚符合使人頂替及頂替者究應如何處理方為適當再查辦理兵役之保甲人員如有教唆或幫助等情應否依刑法總則共犯章各條規定處理抑或依陸軍兵役懲罰條例第二條第七款規定視為自治機關人員依同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送由該管區司令核定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未敢臆斷理合電呈鈞長俯賜鑒核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核示保長辦理兵役違法處罰疑義令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八號

為令飭事據河南高等法院本月魚代電轉據宜陽縣司法處苛代電請解釋保長辦理兵役違法處罰疑義一案到院查原代電所稱該保長明知乙係頂替不加糾正竟予轉送情形如果屬實自有幫助犯罪嫌疑應參照本院上年十二月十七日令該部第七七五號訓令辦理(原令已載司法公報第二二三號)仰即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核示壯丁在徵集後未入營前犯違反兵役法案件應由司法機關審判令

(註)原文見第六類審判第二章管轄

▲核示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六條後所稱之頂替疑義令

附原呈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五三號

呈悉查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六條後段所稱之頂替係指原有他人應服兵役而代為服役以替之情形而言若並無所替之人僅祇化名服役即與頂替無涉惟原有應服兵役之人與否應就實際求之並不限於姓名之符合故凡受僱服役而俾應服役之人得因以免者均不失為頂替至受僱服役如成犯罪則所受之僱金係因犯罪所得之物自得沒收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福建高等法院呈稱案據寧洋縣縣長李備齊呈稱查違反兵役法治罪條例第六條規定使人頂替兵役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頂替者亦同按原文義解釋必限於依法中籤之壯丁為避免兵役使人頂替者始可依照本條論處惟查服兵役為國民應盡之義務不得脫法避免設有違反自應繩之以法推之立法原意及揆諸實行兵役之初本條又應取之應義解釋即使人頂替者不以中籤壯丁為要件如有保長辦理徵兵時非僅不依規定召集合格壯丁抽籤反以金錢雇一合格壯丁易名頂替而被替者又無其人依法論斷保長固難卸責而此易名頂替者應否依照本條論處即取捨於本條文義廣狹之解釋再保長所出之僱金應否追繳沒收亦無明文規定事關法律解釋未敢擅專理合備文併乞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縣長所稱各節均屬關於法律疑義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核轉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令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陸海空軍審判法(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陸海空軍軍人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刑法所揭各罪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定有刑名者依本法之規定審判之

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之罪者應由法院審理

第二條 軍法會審不准旁聽

第三條 在鄉軍人非徵集中不適用本法之審判

第四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起訴之權但罪應親告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軍法會審之組織

第五條 軍法會審分左列三種

- 一 簡易軍法會審設於各總指揮部各軍部各獨立師部各獨立旅部或該管高級長官之駐在處所
- 二 普通軍法會審設置處所與前款

同 三 高等軍法會審設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簡易軍法會審以各該部高級軍法官一員為審判長以軍法官二員為審判官及書記組織之

第七條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以審判長一員審判官二員軍法官二員及書記組織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依被告人官級如左表所定由最高級長官派充之

被告人

審判長

審判官

少校及同等軍人

上校一員

中校二員

中校及同等軍人

少將一員

上校一員

上校及同等軍人

中將一員

少將一員

少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一員

中將及同等軍人

上將一員

中將二員

上將

上將一員

上將二員

第三章 軍法會審之權限

第八條 簡易軍法會審審判所屬上尉以下官佐士兵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九條 普通軍法會審審判所屬校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條 高等軍法會審審判將官及同等軍人之犯罪者

第十一條 復審由普通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但缺席審判之復審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高等軍法會審因境地遠隔或別項障礙得命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該地組織審判

第十三條 各軍法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由該管長官指派之但因事實上之便利得將被告人移送於其他軍法會審審判之

前項審判長審判官得不以所屬軍官充之

第十四條 俘虜或投降人之犯罪者由軍法會審審判之

第十五條 軍人二人以上之共犯若各異其管轄時以先從事審判之軍法會審審判之若屬於高等軍法會審所管轄之共犯由高等軍法會審審判之

判之

第十六條 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其所犯在任官任役中而發覺在免官免役後者歸法院審判但因本案褫奪職官者不在此限

第四章 軍事檢察

第十七條 軍人犯刑法或違警罰法或其他法律之罪者有軍事檢察權各官長均有搜查證據之權

第十八條 該管各級長官知其所屬有現行犯時得爲審問及檢察或委軍事檢察官行之

第十九條 軍事檢察官以左列各員充之

一 各級司令部副官或軍法官 二 憲兵官長 三 衛戍司令部或警備司令部稽查官長

海軍得以海軍駐所警察官巡隊長及海軍艦船練習副長充之

第二十條 軍人犯罪時不問何人得告訴於犯罪地或被告人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因軍人犯罪致受損害者亦同

第二十一條 軍事檢察官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對於現行犯之軍人得逮捕之但巡查隊憲兵司法警察巡警逮捕現行犯之軍人後應迅速送交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二條 檢察官司法警察發覺軍人犯罪或受有告訴發時應即通知或移送軍事檢察官或該管各級官長

第二十三條 軍事檢察官及該管各級官長行檢證處分後對於被告事件應付以證據物件添具調查書依左列之程序行之

- 一 認爲犯刑法上之罪者詳報於長官
- 二 認爲犯違警罰法之罪者送交該管官署
- 三 認爲管轄錯誤者如係軍人送交該管軍法會審所在地之軍事檢察官如非軍人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
- 四 屬於高等軍法官會審之權限者呈報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五章 審問

第二十四條 總司令及其他長官受理被告事件應發交軍法官審問之

第二十五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應發傳票如認爲有必要時得發拘票但應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被告人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訊問之

訊問被告人經過前項所定時限仍須留置者應發看管票被告人因疾病或其他正當重要事故不能依傳票或拘票出庭者得由軍法官就其所在地訊問之如被告人在遠隔地時得開明訊問事件囑託該地之軍事檢察官警察司法檢察官代爲訊問及送達傳票與執行拘票

第二十六條 應傳拘之被告人逃匿得通行各該官署及各地法院檢察官警察官署一體拘捕

罪犯重要者依前項之規定祕密行之

第二十七條 軍法官爲審問時發見有共犯或本罪外尚有餘罪者得逕行審問但共犯如屬於高等軍法官會審管轄時應報告該管長官轉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

第二十八條 審問與軍人共犯之非軍人完畢後應即將該非軍人連同供詞證據物件送交該管法院檢察官或其他行使檢察權之官署

第二十九條 軍法官審問終結後應付軍法官會審審判之但認為觸犯風紀或其他情形不應付軍法官會審者應即作成裁決書連同訴訟書類送呈該管長官核辦

第六章 審判

第三十條 簡易軍法官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書記均應列席

普通及高等軍法官會審之開審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書記均應列席

審判長有自行訊問被告人或令審判官軍法官訊問之權

第三十一條 審判長自開庭以至判決終結之間認為有必要時得發傳票拘票及看管票

第三十二條 審判長因法庭之警戒得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三條 凡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走及應科罰金之被告人接到傳票至開庭時不出庭者得為缺席審判

第三十四條 審判共犯案件被告人中雖有不出庭者得對於出庭者判決

第三十五條 判決終結應由軍法官依左列各款作成判決書經參與會審之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及書記全體簽名蓋章連同訴訟書類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一 判決有罪者應載明其犯罪證據及適用之法律正條 二 判決無罪者應載明被告人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行為不成犯罪情事

三 判決免訴者應載明被告人死亡或逾起訴之時效或大赦特赦或經確定判決或法律上應免除其刑情事 四 判決管轄錯誤者應載

明管轄錯誤之事實 五 被告人之官職隊號姓名籍貫年齡住所及判決之年月日

第三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由該最高級官長以訴訟書類連同判決書呈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呈請國民政府核定後高等軍法官審判決者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下宣告判決之命令其他軍法官審判決者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發交該管最高級長官下宣告判決之命令

一 應處死刑者 二 將官校官及同等軍人應處徒刑者 三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第三十七條 尉官准尉官及其同等軍人應處有期徒刑不滿五年者由該管長官於宣告判決後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准

第三十八條 士兵應處徒刑者由該管高級長官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備查

第三十九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官會審在軍中或戒嚴地域者該管長官得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但須於宣告判決後抄錄全

案呈報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條 長官如認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之判決不合法者得令再議其無逕下宣告判決之命令權者可附意見於判決書後呈報總司令部或

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一條 軍法會審之判決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為不合法者得令復議

第四十二條 奉到宣告判決命令後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應即列席使被告人出庭由審判長宣告判決

第四十三條 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之被告人逃匿或於受宣告後逃走得發拘票或通行各官署拘捕或通緝

第七章 復審

第四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認軍法會審有判決不當之宣告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宣告判決後被告人得為復審之呈訴被告人死亡者得由親屬為之

一 同一案件別有人已受刑之宣告而非共犯者 二 因他人誣告而其人已受刑之宣告者 三 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

證明其偽造或變造者 四 因發現其他確實證據足認被告人應受無罪之判決者

第四十六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知有前條所列之事實者得令復審

第四十七條 該管長官發現第四十五條之事實應附意見書於訴訟書類呈明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第四十八條 缺席判決受徒刑以上之刑者得為復審之呈訴但已知有判決宣告或已就捕或自首者非在十日內不得為復審之呈訴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五條復審之呈訴無論其刑在執行中或免除後均得為之

第五十條 因被告人之呈訴而復審者其判決之刑不得較原判決為重

第五十一條 凡呈訴復審應遞呈於管轄該軍法會審之最高級長官如在高等軍法會審應遞呈於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軍法官呈訴復審

者應具理由書附以原審判決宣告書及證據之書類謄本由長官查核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被告人或其親屬呈訴復審者應具理由書呈由軍法官附加意見書經長官核定呈送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

該管長官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二條 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各該最高級長官受復審之呈訴後如認為應行復審或由該管長官呈請復審時應即令復審

第五十三條 簡易及普通軍法會審對於缺席判決之呈訴復審得不呈總司令部或軍政部海軍部或該管最高級長官即行復審

第五十四條 總司令或軍政部長海軍部長或各該最高級長官下有復審之命令如其刑正在執行中者即停止執行係死刑者於呈訴復審時停

止之

第五十五條 復審案件係呈請核定者復審判決應仍候呈請核定後施行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法審判審限規則(二十八年七月四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同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第一條 軍法審判之審限除法令定有特別程序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適用會審程序之軍法審判審限如左

一 檢證處分期限三日 二 審問期限十日 三 簡易軍法會審期限五日 四 普通軍法會審期限十五日 五 高等軍法

會審期限二十日 六 簡易軍法會審案件之再議復議期限三日 七 普通及高等軍法會審案件之再議復議期限十日 八 軍

法官呈訴復審具理由書期限三日 九 軍法官對於呈訴復審附加意見書期限七日

前項第一至第七款規定之期限於復審案件適用之

其他軍法審判審限四十日發還復審審限二十日

第三條 軍法審判案件如經該管長官認有迅速審結必要特定審限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條 繁難或牽連案件不能依限終結者得呈請該管長官核准展限一次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項期限之起算日如左

一 檢證處分期限自奉交發覺自首或接受告訴發之翌日起 二 審問期限自被告到案之翌日起 三 會審期限自奉命組織會

審之翌日起 四 再議復議期限自奉到命令之翌日起 五 軍法官呈訴復審具理由書期限自知有復審原因之翌日起 六 軍

法官對於呈訴復審附加意見書期限自接到呈訴復審文件之翌日起

前項第二款之期限對於缺席審判案件自發覺被告人逃走或逾送達傳票所定審期之翌日起算

第二條第三項之期限自獲犯或接收人卷或奉令發還復審之翌日起算

第六條 案件應於期限屆滿前終結之其終結日如左

一 檢證處分以繕具調查書呈送長官或移其他機關部隊之日為終結日 二 審問以委派會審職員令文或不付會審裁決之稿件呈送

長官之日為終結日 三 會審及再議復議以判決或復文之稿件呈送長官之日為終結日 四 軍法官呈訴復審具理由書或對於呈

訴復審附加意見書以其書類呈送長官之日為終結日 五 其他軍法審判以案件呈核之日為終結日

第七條 左列時間應扣除之

- 一 依例休息之時間
 - 二 向直轄或駐在之地方行政管區以外調查證據提取共犯傳拘被告證人或應就被告所在地訊問之途程時間
 - 三 囑託其他機關部隊訊問人證提取文件諮詢意見或為其他事項至覆到之時間
 - 四 請派會審職員文稿呈送長官至派定之時間
 - 五 更易會審職員至接替者接奉命令之時間
 - 六 當事人請求變更日期經准延展之時間
 - 七 被告心神喪失或疾病或其他原因應停止審判之時間
 - 八 天災事變或法令所許之其他事實致各該程序暫停進行之時間
- 前項第三款之囑託事件得定明答復期限受囑託者應依限答復之其無故不依限答復者得加催促或另囑其他機關部隊辦理並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辦受囑託者如因執行困難不能如限答復時應聲敘理由申請展期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期限另行起算

- 一 發覺本罪外尚有他罪應再調查證據或為其他之處分者自發覺之翌日起算
- 二 續獲共犯應再調查證據或為其他之處分者自共犯到案之翌日起算
- 三 指定移轉管轄者自接收案卷之翌日起算
- 四 更易主辦人員時自接替者接收案卷之翌日起算

第九條 主辦軍法審判之人員應於案件終結發依照審限表按類註明起訖日數其有另行起算或扣除時間及呈請展限者亦同

軍法審判審限表另定之

第十條 主辦軍法審判及各級會審人員有違背本規則之規定者由該管長官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或該管最高級長官核轉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施行

▲嚴禁軍法濫用刑訊令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軍事委員會訓令各部隊第三四號

查軍法之設所以整飭風規戢禁暴亂同時即寓有刑期無刑辟以止辟之意執法者宜如何審慎周詳以臻無枉無縱乃查近日各部隊辦理軍法人

員往往承辦草率援引錯誤致情罪不符者有之甚或偏於意氣私徇囑託而濫刑私押者亦有之種種失出入之過舉時有發現殊非本委員長明刑弼教除暴安良之本懷茲特揭舉重要者數端分別指正如下(一)無論辦理何種案件均須根據事實准酌情理參照律文務令情罪兩當不得有疎忽徇徇及過寬過嚴等情事(二)應處死刑及呈請復判各案應將全卷解送本行營核准方得執行即重要匪犯以電文請示處決者亦須依法詳敘事實備核不得有先行處決事後呈報及濫刑私押虐待等情事(三)各部隊押送人犯於本行營軍人監獄或看守所者非有該管長官正式公文錄列罪名(即在後方遇有緊急情形亦可報由憲兵營或保安隊承辦具報)或已呈准判決經軍法處查明無訛者該監所應不予寄禁寄押(四)

縣長兼軍法官乃就匪區或特殊情況由本行營酌核加委並非當然兼職近有非匪區縣長承審員或新任匪區縣長尚未奉准加委兼職者亦於公牘列署兼職或其他軍事長官所委軍法官職名誤妄殊甚嗣後未經奉准兼軍法不得濫列兼銜其他軍事長官尤不得擅自委任(五)審理案件重在體察情理不在以嚴刑敲取事實故自改革以來禁止刑訊曾經三令五申乃近來各處審理重要刑事及特別案件仍不免濫行拷訊橫肆淫威殊

在體察情理不在以嚴刑敲取事實故自改革以來禁止刑訊曾經三令五申乃近來各處審理重要刑事及特別案件仍不免濫行拷訊橫肆淫威殊

屬非是嗣後各軍法官及各縣長承審員等切勿一味刑求再陷前轍致干究辦以上各點自文到日起應即遵奉施行如敢仍安逸玩一經察覺定予分別懲處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仍將奉文日期呈報備查此令

▲軍人犯罪受刑或捆綁時必先解除其軍帽軍服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軍事委員會南昌行營第一一九號通令

為令遵事凡現役軍人犯罪受刑或施用捆綁時必先將其軍帽軍服解除脫卸然後方得施刑以免軍裝與軍徽帽章被辱也亟應定為常例以資遵守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總司令知照並通令所屬各部隊一體遵照此令

▲抗戰期內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令

二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第三七〇號

為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會議秘書處二十七年六月十六日函開查剿匪期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前經中央政治委員會第二十一大會議決函國民政府施行在案茲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將原案修正為抗戰期內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以便施行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八十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并抄同原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於二十五年九月間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函以第二十一大會議決議剿匪期內軍人軍屬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請查照遵到府當經本府訓令該院及行政院軍事委員會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飭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同軍事委員會原函仰該院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各級法院受理普通人民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罪或其他有關軍事之犯罪應從速審判令

二十七年十二月

二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第七四七號

為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慶字第七八七號函開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據湖南省政府主席張治中第一戰區司令長官程潛先後電請將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揭各罪者劃歸軍法機關審判以資鎮壓等情查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者雖於戰地或戒嚴區域應由法院審理之已於同法同條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明白規定原電請將是項案件劃歸軍法機關審判固與上開規定不符惟查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多係叛亂暴動通敵毀掠有關軍事用品或其他有害軍事妨害秩序之行為際此全面抗戰時期前後方均屬同一重要遇有是項案件如仍拘泥於上開規定移送法院辦理進行既多迂緩處刑亦必從輕實無以儆刁頑而維秩序原電請將是項案件不分地域一概劃歸軍法機關審判似非無見理合錄同原電呈請鈞會決議將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關於戰地或戒嚴區域之限制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由法院審理之規定暫予變通即在抗戰期內凡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者不分地域概歸軍法機關審判以資鎮壓等情經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查非軍人而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者雖於戰地或戒嚴區域應

由法院審理之已於同法同條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明白規定今若劃歸軍法機關審判則與上開規定不符且非軍人在戰區或戒嚴區域外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之罪如概歸軍法機關審判則全國區域甚廣行之後方不無流弊例如普通人民對於哨兵而加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等輕微罪即在後方各地亦將受軍法審判普通人民之安全易受不當之損害即軍法機關亦將不勝其煩又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如係叛亂暴動通敵毀掠有關軍事用品或其他有害軍事之行為多已列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懲治漢奸條例懲治盜匪暫行辦法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等特別刑事法規規定由軍法機關審判毋庸再事變通本會意見以為(一)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毋庸修正(二)為適應實際需要軍事機關可充分運用戒嚴法第九條之規定凡非軍人而犯該條之罪者可由軍事機關斟酌情形劃歸軍法機關審判(三)由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級法院對於受理普通人民犯陸海空軍刑法第二條所列各罪或其他有關軍事之犯罪行為者應從速審判以免遲滯而利儆戒是否有當請公決等語復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一百十一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分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仰該院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核示軍法承審犯罪仍應歸軍事機關審判令(二十五年十月十六日司法部第七二八號)

為令飭事據河南高等法院呈據許昌地方法院請示軍法承審犯罪審判管轄疑義一案到院查原呈所稱之軍法承審如確係行政督察專員以兼軍法官職權所委任應認為軍屬若犯軍法以外之罪依照上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第七〇六號訓令仍應歸軍事機關審判仰即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核示部隊司書犯罪應歸軍法機關審判令(附原電)(二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司法部第七二二號)

為令飭事本月十七日由南京轉到福建高等法院上年十一月真代電據南平縣司法處轉請核示司書犯罪管轄疑義到院查訓練總監部直轄之各縣社會軍事訓練總隊部自應認為軍事機關至司書一職在上年七月二十二日公佈之軍用文官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已有明文規定為軍用文官該部隊司書犯罪應歸軍法機關審判仰即轉電遵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南平縣司法處審判官孫健宥代電稱查海陸空軍訓練總監部直轄之各縣社會軍事訓練總隊部是否軍事機關該部司書假冒命令搶劫潛逃等軍法審理仰司法審理職處有案件待決乞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陸海空軍訓練總監部直轄之各縣社會軍事訓練總隊部係訓練總監部組織法第一條規定似可認為軍事機關至軍屬係陸海空軍刑法第八條規定係限於現服勤務之陸海空軍文官而言該總隊之司書究竟可否認為陸海空軍文官如認為文官是否應遵照約院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訓字第六八〇號抄理案關法律疑義職院未敢擅擬為此理合轉請鑒核解釋俾便飭遵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童杭時叩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官暫行辦法(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凡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得由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

前項之地方行政長官以直接施政者爲限

第二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之軍法案件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隨時提審派員蒞審或移轉管轄

第三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案件之審判程序除其他法規有特定者依其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第四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軍人犯刑事或懲罰法令之案件應於三日內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示並通知其所屬部隊或機關之長

官非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授權不得審判

第五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部隊移送之軍法案件不得以非其轄境拒絕受理

第六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受理之軍法案件如因調查證據不便或有其他窒礙時得移轉其他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審判

第七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轄境內設有其他軍法機關者由最先受理案件之機關審判但設有衛戍警備或戒嚴司令部之區域凡與軍事

或治安有關之軍法案件不問受理先後均送由該衛戍警備或戒嚴司令部審判

第八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對於兼理軍法案件之管轄有爭議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之

第九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得設置承審員及書記員助理軍法事務但仍須該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於判決書內連署蓋章

第十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判決之軍法案件應於宣判後十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人提出聲辯書連同全案卷證呈由各省高級軍事

機關核轉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核轉軍法案件時應先予審查如認原判不當者得逕行發還復審或附具意見

第十二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送核之軍法案件應爲左列之處置

一 事實明確罪刑允當引律無誤者予以核准 二 事實明確罪刑未當或引律有誤者予以糾正 三 事實未明者發還復審於必要

時並得適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於呈核之軍法案件中指定一部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辦理軍法案件應受中央最高軍事機關之指導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二十七年五月十五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依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審判之軍法案件除其他法規有特定者依其規定外得依本辦法由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

核

前項案件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認為有直接審核之必要時得隨時飭令送核

第二條 代核之機關如左

一 已設中央軍事最高長官行營各省由行營代核 二 未設行營各省由綏靖主任公署代核 三 未設前二款軍事機關各省由全省保安司令代核 四 未設前三款軍事機關各省由常設之高級軍事機關代核

如在戰區或因其他情形依前項規定確有窒礙時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代核機關

第三條 代核之案件如左

一 軍人犯罪士兵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下尉官處有期徒刑二年以下或違反軍風紀應予撤職以下之處分而該軍人屬於該管直轄部隊或機關者 二 犯禁烟法令判處有期徒刑三年以下或犯修正刑匪區內懲治土豪劣紳條件判處有期徒刑五年以下者 三 犯其他法令判處有期徒刑十年以下者

前項刑期以初判宣告刑為準其經各省軍事機關駁回改判或初判原情酌減至前項刑期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不合前條規定之案件如因特殊情形於呈核確有窒礙者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得臨時委任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

第五條 代核案件之呈核程序及對於送核案件之處置辦法適用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代核機關應將每月代核案件於月終列表檢判彙呈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七條 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如認代核案件有疑義或發覺錯誤時得調卷復核予以糾正或發還復審

前項復審案件須呈經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巡迴督察暫行辦法(二十七年五月二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為適應抗戰需要確保法紀嚴肅得隨時指派督察官分赴戰區及其後方巡迴督察

第二條 巡迴督察之督察官應隨時隨地認真督察如發覺有違犯戰時軍律及其他有關軍事法令之罪嫌者應立即檢舉密報

對於前項之犯罪嫌疑人如認為情勢迫切有緊急處置之必要時得指揮當地軍憲警及地方團隊保甲拘送有權審判機關依法辦理並隨時呈報

第三條 巡迴督察之督察官對於執行公務工作不力有影響抗戰效能之虞者應隨時詳列事實密報其有關軍事廠械及交通機關之員工怠忽任務者亦同

第四條 巡迴督察之督察官於執行職務時得聲明原因向各級機關及部隊查詢一般情況調閱有關文件

第五條 巡迴督察之督察官於執行職務時認為有指揮當地軍憲警及地方團隊保甲之必要時應持示指揮證受指揮者不得拒絕其指揮證式樣及使用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巡迴督察之督察官於執行職務時當地軍憲警機關或地方團隊保甲應予以保護

第七條 巡迴督察之督察官不得接受任何方面之招待違者依法嚴懲但在舟車食宿缺乏之地域各機關及部隊應予以方便其費用由督察官自行支給之

第八條 巡迴督察之督察官不得利用職權機會為便利私圖之瀆職行為違者依法定最高刑處斷

第九條 本暫行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指揮證使用規則(二十七年五月二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 一 本指揮證依據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督察官巡迴督察暫行辦法第五條規定製定使用之
- 二 各地軍憲警及地方團隊保甲於持指揮證之督察官執行職務時應接受其指揮
- 三 持指揮證之督察官不得利用職權機會為便利私圖之瀆職行為
- 四 持指揮證之督察官如與所粘相片不符准由各地軍憲警及地方團隊保甲逮捕解辦
- 五 督察官於離職時應將指揮證繳銷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軍法執行總監部 督察官指揮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員長 總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督察官指揮證第 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指揮證發給督察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貼二寸半身相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3%;">年齡</td> <td style="width: 33%;">籍貫</td> <td style="width: 33%;">階級</td> </tr> <tr>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 style="height: 20px;"></td> <td style="height: 20px;"></td> </tr>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收執</p>	年齡	籍貫	階級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指揮證使用規則 (印規則全文)</p>
年齡	籍貫	階級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
首席檢察官 長

▲戰時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暫行辦法(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軍事委員會公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條規定訂定於戰時適用之

第二條 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之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機關如左

- 一 廣西廣東江西由桂林行營代核
- 二 陝西甘肅寧夏青海由天水行營代核
- 三 山西由太原綏靖公署代核
- 四 福建由駐閩綏靖主任公署代核
- 五 新疆由新疆邊防督辦公署代核
- 六 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河南河北察哈爾綏遠由各該省全省保安司令代核

前項所定委任代核機關直接審理之軍法案件均免送核於月終造表附同判決正本彙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表式見附表一）

第三條 前條各省區之軍事機關部隊辦理之軍法案件委任代核機關如左

- 一 警備司令部戒嚴司令部區保安司令部及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軍事機關辦理之案依前條規定辦理
- 二 部隊辦理之案由各該管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代核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對於代核之軍法案件得發交所屬軍法執行監部核具意見

第四條 前二條所定委任代核機關代核軍法案件不受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第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左列軍法案件不適用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

- 一 四川西康雲南貴州湖北湖南各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之軍法案件仍由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及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辦理
- 二 海軍總司令部航空委員會憲兵司令部各軍法執行監部及直屬於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或前款所定省區以內之軍事機關部隊辦理之軍法案件均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 三 接戰地域之漢奸案件仍依修正懲治漢奸條例規定辦理
- 四 軍師管區司令部辦理之軍法案件送由軍政部核定但經核准變通送核程序有案者仍照核准原案辦理
- 五 軍人犯罪案件一律依陸海空軍審判法規定辦理但合前款但書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第二條第二項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之規定於中央最高軍事機關交辦或指定辦理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七條 本辦法所稱之軍事機關部隊謂依法令賦予軍法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部隊

第八條 各委任代核機關對於代核權限有爭議時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指定

第九條 各委任代核機關應將代核案件於月終造表附同判決正本彙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備案（表式見附表二）

第十條 本辦法之規定如有因情勢變遷窒礙難行時應聲敘理由呈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一條 各省高級軍事機關代核軍法案件暫行辦法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七條之規定於本辦法適用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起所有以前委任代核之命令一律失效

▲戰區軍法案件送核補充辦法二十八年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軍事委員會第四八三號

- 一 接戰地域各縣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案件之送核不受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十條所定期限之拘束
- 二 郵電未斷如已不能寄遞卷宗時得以電報或代電摘敘犯罪事實證據及論處罪刑法條呈請核示
- 三 郵電絕對斷絕時暫不送核先行照判執行
- 四 前二項案件一俟郵遞恢復立即檢齊卷證呈請補核其依前項處理之案件尤應於事後照電請核示辦法儘先趕報備查如發覺電請核示有增損犯罪事實證據或論處罪刑有重大錯誤係出故意或捏報郵電斷絕先予執行者應將原辦負責人員依法治罪
- 五 接戰地域其他有軍法審判權之軍事機關或部隊對於軍法案件之送核準此辦理

▲關於調用戰區失業法官書記官幫助行政機關清理軍法案件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第七八一號

為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議字第六一〇七號公函開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查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一條規定凡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得由縣長或直接施政之地方行政長官兼理又第九條規定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得設置承審員及書記員助理軍法事務各等語近年以來除戰時軍律及陸海空軍刑法上之案件原屬軍法審判外尚有危害民國案件漢奸案件貪污案件盜匪案件烟毒案件依各該特別法亦均歸軍法審判而縣長政務殷繁無暇兼顧即設置軍法承審員亦以人少事煩案多積壓以致羈押待判之犯充滿囹圄調查各省監所普通司法人犯僅占十之二三而軍法人犯竟占十之七八故欲疏通人犯必先清理軍法積案現在戰區失業之法官書記官經司法行政部登記分發各省法院辦事者除已補缺者外尚有法官三百餘人書記官五百餘人各給生活費數十元以資救濟訟較繁之法院雖有相需甚殷者而大多數法院原有人員已敷分配若以之暫時調往開行政機關幫助清理軍法案件酌劑盈虛裨益非淺茲查川浙鄂湘閩贛粵陝豫黔十省均有上項分發人員各省行政督察專員所在大地都繁劇縣份軍法案件較多擬即由各該省專員與高等法院商調分發法官書記官前往幫助清理並酌定期間俟積案清理完竣仍回原法院辦事在調用期內除照支生活費外另由調用機關酌給津貼及來往旅費如此辦理在行政方面所費無多收效甚宏在司法方面有用之人得盡其才在被調者方面祿入較增生活無竭蹶之虞似屬一舉而三得理合繕具提案謹候公決等語當經本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分飭遵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行行政院分飭遵照外合行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戒嚴法(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遇有戰爭對於全國或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經立法院之議決得依本法宣告戒嚴或使宣告之
- 第二條 戒嚴地域分為二種

- 一 警戒地域 指戰爭時受戰事影響應警戒之地域
- 二 接戰地域 指作戰時攻守之地域

警戒地域或接戰地域應於時機必要時區劃布告之

第三條 戰爭之際要塞海軍港海軍造船所或某一地域猝受敵之包圍或攻擊或應付非常事變時該地最高司令官得宣告臨時戒嚴

前項臨時戒嚴之宣告應由該地最高司令官呈請國民政府依法追認

第四條 依前條規定得宣告臨時戒嚴之最高司令官如左

一 特派之司令官 二 軍長 三 師長 四 旅長 五 要塞防守司令 六 海軍艦隊司令 七 要港司令

第五條 宣告戒嚴時該地最高司令官應將戒嚴之情況及一切處置隨時迅速呈報國民政府及該管軍事長官

第六條 宣告戒嚴之地域應時機之必要得變更之

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五條之規定於戒嚴地域之變更準用之

第七條 戒嚴時期警戒地域內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處理有關軍事之事務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八條 戒嚴時期接戰地域內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移歸該地最高司令官掌管其地方行政官及司法官應受該地最高司令官之指揮

第九條 接戰地域內關於刑法上左列各罪軍事機關得自行審判或交法院審判之

一 內亂罪 二 外患罪 三 妨害秩序罪 四 公共危險罪 五 偽造貨幣有價證券及文書印文各罪 六 殺人罪

七 妨害自由罪 八 搶奪強盜及海盜罪 九 恐嚇及擄人勒贖罪 十 毀棄損壞罪

第十條 接戰地域內無法院或與其管轄之法院交通斷絕時其刑事及民事案件均得由該地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第九條第十條之判決均得於解嚴之翌日起依法上訴

第十二條 戒嚴地域內最高司令官有執行左列事項之權

一 得停止集會結社或取締新聞雜誌圖書告白標語等之認為與軍事有妨害者 二 得拆閱郵信電報必要時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三 得檢査出入境內之船舶車輛航空機必要時得停止其交通並得遮斷其主要道路及航線 四 得檢査旅客之認為有嫌疑者 五

因時機之必要得檢査私有槍砲彈藥兵器火具及其他危險物品並得扣留或沒收之 六 接戰地域內對於建築物船舶及認為情形可疑

之住宅得施行檢査但不得故意損害 七 寄居於接戰地域內者必要時得令其退出 八 因作戰上不得已時得破壞人民之不動產

但應酌量補償之

第十三條 在戒嚴區域內民間之食糧物品可供軍用者得施行調查登記於必要時得禁止其運出

前項食糧或物品如必須徵收時應給予相當價額

第十四條 國內遇有非常事變對於某一地域應施行戒嚴時國民政府得不經立法院之議決宣告戒嚴但在該戒嚴地域內不得侵害地方行政

機關及司法機關之職權關於刑事案件如認為與軍事有關應施行偵查者該地軍事機關得會同司法機關辦理之偵查後仍交由司法機關依

法辦理

第四條至第六條及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於依前項情形宣告之戒嚴準用之

第十五條 戒嚴之情況終止時應即宣告解嚴自解嚴之日起一律回復原狀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上捕獲條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艦在與敵國開戰期內對於船舶依本條例之規定得為臨檢搜索拿捕

第二條 臨檢搜索拿捕於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為之

第三條 本條例稱敵國者兼指敵國佔領地而言

第四條 稱敵船者謂左列各船

一 懸有敵國國旗之船 二 依法懸有中立國國旗而船舶所有人全部或一部有住所於敵國者 三 供敵國使用之船 四 開

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五條 稱敵貨者謂左列各貨物

一 貨物所有人之住所於敵國者 二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對於敵國或敵人所寄送之貨物

三 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貨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六條 稱住所者謂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而言

法人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為住所

第七條 稱船舶文書者謂左列各文書

一 船舶國籍證書 二 船舶護照 三 造船合同 四 租船合同 五 賣船證書 六 船員名冊 七 通行證書

八 航海記事簿 九 船內日記 十 出港證書 十一 僱用船員合同 十二 健康證書 十三 載貨證券 十四

運貨收證 十五 載貨表冊

前項文書應具備之種類依其國法令之所定

第八條 稱戰時禁制品者依戰時禁制品條例之規定

戰時禁制品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稱戰時禁制人者謂敵國現役之軍人

第十條 稱封鎖者謂以艦隊實力禁止敵港交通之行爲

稱破壞封鎖者謂業經通告封鎖而希圖通過封鎖線之行爲

第十一條 稱捕獲品者謂經捕獲法院判決沒收之物件

第二章 臨檢

第十二條 臨檢對於左列各船舶行之

- 一 懸有中華民國或中立國國旗而有爲敵船之嫌疑者
- 二 未得政府特許有與敵人通商航行嫌疑之中國船
- 三 有載運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人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 四 有破壞封鎖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 五 有助敵行爲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第十三條 海軍艦長對於前條所列嫌疑之船舶得令其停船聽候臨檢

通告停船日間以信號旗及汽笛爲之夜間以白燈代信號旗天候不良或雖懸旗燈鳴笛而該船不遵令停船時得放空砲二次不停止時得以實彈砲擊其檣桅仍不停止得擊其船體

第十四條 船舶遵令停船後艦長應派海軍軍官一員隨帶水兵二名乘坐舢舨前往該船臨檢

第十五條 臨檢軍官登船後應以禮貌請求檢閱船舶文書但船長拒絕時得強迫行之

第十六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認爲並無第十二條所稱嫌疑情形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

第十七條 臨檢軍官離船時應於該船之航海記事簿內註明臨檢日時地點本艦艦名艦長及臨檢軍官之姓名

第十八條 中立國軍艦護送之中立國船舶其護送艦艦長預將該船之船貨性質及到達地點作成報告書並證明其無第十一條所稱嫌疑情事者得免除臨檢

第十九條 臨檢應於受臨檢之船舶原航路爲之

第三章 搜索

第二十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後認爲尙有嫌疑時得行搜索

第二十一條 搜索應會同受搜索船之船長或其代理人爲之

關於封鎖之地方或器具應令該船船長或其代理人開啓之但拒絕開啓時得爲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搜索中或搜索後臨檢軍官認為不應拿捕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搜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臨檢軍官搜索後認為應拿捕時應報告艦長依第四章規定拿捕之

第四章 拿捕

第二十五條 對於左列船舶應行拿捕

- 一 敵船但左列各船不參與軍事時不在此限 甲 沿岸漁船及短路航船並其船中之器具貨物 乙 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業之船
- 丙 西歷一九零七年海牙推行日來弗條約原則於海戰條約所稱之病院船 丁 俘虜交換船 二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 三 左列中國船舶或中立國船舶 甲 載運戰時禁制品或戰時禁制人之船 乙 破壞封鎖之船 丙 為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有參戰助敵行為之船 丁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 戊 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 己 船舶文書不依法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偽造塗改情形之船

第二十六條 艦長決定拿捕後應將拿捕理由通告船長並派海軍軍官一員水兵若干人佔有該船

第二十七條 船舶佔有後艦長應即執行左列各事項

- 一 押收船舶文書 二 點明船舶所載貨物及其他貴重品造具清冊 三 封閉船艙

第二十八條 除顯有參戰行為之船員外對船上人員之待遇依左列之規定

- 一 屬於敵國國籍之船長船員水手人等作為俘虜但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執行與戰爭有直接或間接之職務者得釋放之 二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船長船員如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為敵國船舶執行職務者不得作為俘虜 三 屬於中立國國籍之水手人等不得作為俘虜

第二十九條 除應為俘虜者及必要之證人外對於船中乘客應於最近之口岸許其登陸

第三十條 被拿捕船舶中之郵件除自封鎖區域發遞或寄達於封鎖區域者外應設法寄達

第三十一條 艦長應將拿捕船舶各情形作成詳細報告書從速報告於海軍部部长

第三十二條 艦長於船舶拿捕後發見不應拿捕情形時應即釋放之

第三十三條 艦長應命佔有該船之海軍軍官將拿捕之船舶致送於中國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並將一切船舶文書證據呈送聽候審檢

第三十四條 艦長認有易於腐敗之貨物不能致送時應令海軍軍官一人會同該船長作成報告書

前項貨物艦長得於最近之中國口岸或經中立國許可之最近中立國口岸公賣之但應將公賣之貨品價格註明於航海記事簿並作成供述書

送交地方捕獲法院

第三十五條 艦長遇有左列情形必不得已時將被拿捕船舶毀損之但毀損前應將船中人員貨物及一切船舶文書妥為保全

一 被拿捕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時 二 於軍事上行動有重要之妨礙時

第三十六條 遇有前條情形應由艦長作成供述書詳細載明不得已之理由送致地方捕獲法院並完全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被敵國拿捕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艦長為再拿捕之行爲時如該船未經敵國使用或未引送於敵國口岸者得釋放之

第五章 制裁

第三十八條 拿捕之船貨非經捕獲法院判決不得沒收

第三十九條 敵船沒收之

敵船中之敵貨沒收之

第四十條 中立國船中之敵貨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一條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所載之貨物除敵貨及屬於船舶所有人之貨物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二條 戰時禁制品沒收之

屬於戰時禁制品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沒收之

一 船舶所有人與戰時禁制品所有人同爲一人時 二 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或運費爲船中全貨物二分一以上時

三 以

虛僞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時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時船舶所有人之貨物一併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戰時禁制人作爲俘虜

載運戰時禁制人之船舶所有人之敵貨沒收之但船長證明不知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破壞封鎖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但貨物所有人證明不知有破壞意思時得放還其貨物

第四十六條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顯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舶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八條 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中之敵貨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宜依法令條約國際慣例行之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章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

▲警察逃亡懲治條例(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日施行)

第一條 警官警長警士無故離去職役者依左列各款處

一 過六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二 在戒嚴區域過三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條 二人以上共犯前條第一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首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人以上共犯前條第二款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條 在受警察訓練或實習期間無故不就職役過六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四條 明知警官警長警士犯前三條之罪而藏匿或使之隱避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犯第一條第二條或第三條之罪而悔悟自行投案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戰區警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姑准依照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訓令
司法行政部第一〇四號

為令知事案據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三二〇號呈稱案據軍法執行總監部簽呈案准第九戰區司令長官陳誠陷法瑜武代電略以戰區各縣警務人員往往於地方防務吃緊之時藉故離職或乘機潛逃地方尚未淪陷秩序已無人管理若不嚴加糾正影響何堪設想茲規定有令到日起所有警務人員擅離職守即以敵前逃亡治罪電請查照備案等由到部查警察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不受軍法審判迭經司法部暨最高法院解釋有案又警察逃亡有懲治條例良以警察非參戰人員故該懲治條例並無敵前規定惟值此抗戰時期該長官所稱各節自屬實情可否權准備案以維威信而應事機之處事關變更法令未敢擅專理合簽請核示祇遵等情到會當以在此全面抗戰時

間所有戰區警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姑准依照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仰即轉飭知照印發及通令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等情據此當即送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在案除指令並分令行政院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戰區警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仍歸法院審判令二十八十年十月六日國民政府訓令司法院第五五五號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本年九月三十日國議字第二五八〇號函開案查抗戰時期戰區警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前由軍事委員會擬以陸海空軍刑法敵前逃亡論罪一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由本廳函請貴處轉陳分令飭遵在案本年六月間准軍事委員會函為戰區警務人員擅離職守奉准以陸海空軍刑法敵前逃亡論罪惟警察究非軍人其審判機關似仍應為普通法院業於本年三月三十日通令所屬遵照在案茲據甘肅省政府呈為奉行政院呂字第二八七七號密令以警察犯逃亡罪應送由軍法機關審判顯與本會通令不符究竟由何種機關審判之處請轉陳核定見復等由到廳經陳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核復茲據報告稱警務人員本非軍人其藉故擅離職守雖經特准以陸海空軍刑法所定之敵前逃亡罪論處然依非軍人違犯軍法應歸普通法院審判之原則及陸海空軍審判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精神仍以歸法院審判較為允當軍事委員會前經通令指示此種案件應歸法院審判似無不合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照法制專門委員會意見辦理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仰該院轉飭遵照後戰區警務人員犯敵前逃亡之罪者概歸法院審判為要此令

▲稅警逃亡事件適用警察逃亡懲治條例令二十七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第六一號

為令飭事案准國防最高會議二十七年二月十四日函開據行政院函稱關於稅警逃亡事件與普通警察逃亡情節相類似可適用警察逃亡懲治條例辦理函請核定等由經本會議常務委員第五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飭遵辦外合行檢發原附行政院抄函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第六章 刑事訴訟

第一節 刑事訴訟法

▲刑事訴訟法(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目錄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五章 文書

第六章 送達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第十二章 勘驗

第十三章 人證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第十五章 裁判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節 起訴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章 第三審

第四編 抗告

第五編 再審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八編 執行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或其他法律所定之訴訟程序不得追訴處罰

軍人軍屬之犯罪除犯軍法應受軍事裁判者外仍應依本法規定追訴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被告得請求前項公務員爲有利於己之必要處分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四條 地方法院於刑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但左列案件第一審管轄權屬於高等法院

- 一 內亂罪
- 二 外患罪
- 三 妨害國交罪

第五條 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機內犯罪者船艦本籍地航空機出發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有管轄權

第六條 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

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第七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相牽連之案件

- 一 一人犯數罪者
- 二 數人共犯一罪或數罪者
- 三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 四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藏匿人犯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者

第八條 同一案件繫屬於有管轄權之數法院者由繫屬在先之法院審判之但經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亦得由繫屬在後之法院審判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指定該案件之管轄法院

- 一 數法院於管轄權有爭議者
- 二 有管轄權之法院經確定裁判為無管轄權而無他法院管轄該案件者
- 三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案件不能依前項及第五條之規定其管轄法院者由最高級法院以裁定指定管轄法院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直接上級法院以裁定將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區域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 一 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 二 因特別情形由有管轄權之法院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第十一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由當事人聲請者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

第十二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效力

第十三條 法院因發見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

第十四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如有急迫情形應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第十五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案件得由一檢察官合併偵查或合併起訴如該管他檢察官有不同意者由共同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規定於檢察官行偵查時準用之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第十七條 推事於該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 推事為被害人者
- 二 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配偶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 三 推事與被告或被害人訂有婚約者
- 四 推事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者
- 五 推事曾為被告之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或曾為自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六 推事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 七 推事曾執行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之職務者
- 八 推事曾參與前審之裁判者

第十八條 當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 一 推事有前條情形而自行迴避者
- 二 推事有前條以外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第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當事人得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第二十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為之

聲請迴避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釋明之

第二十一條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得提出意見書

第二十一條 推事迴避之聲請由該推事所屬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院長裁定之如並不能由院長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第二十二條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以該聲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即應迴避

第二十三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速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第二十四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提起抗告

第二十四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或院長如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前項裁定毋庸送達

第二十五條 本章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法院書記官及通譯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法院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由所屬法院之院長裁定之

第二十六條 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及第二十四條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於檢察官及辦理檢察事務之書記官準用之但不得以曾於下級法院執行檢察官書記官或通譯之職務為迴避之原因

檢察官及前項書記官之迴避應聲請所屬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

首席檢察官之迴避應聲請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核定之其檢察官原額僅有一人者亦同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第二十七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二十八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不得逾三人

第二十九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選任為辯護人

第三十條 辯護人之選任應於每審級為之

前項選任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

第三十一條 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其他案件認為必要者亦同

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当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指定辯護人後經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得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三十二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書應分別為之

第三十三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之

第三十四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三十五條 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

言詞陳明為被告或自訴人之輔佐人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第三十六條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於審判中或偵查中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或檢察官認為必要時仍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十七條 自訴人得委任代理人到場但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命本人到場
第三十八條 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準用之但被告之代理人於偵查中不得檢閱抄錄卷宗及證物

第五章 文書

第三十九條 文書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其所屬公署由制作者簽名

第四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書不得竄改或挖補如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證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得辨認

第四十一條 訊問被告自訴人證人鑑定人及通譯應制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
- 二 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
-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前項筆錄應向受訊問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受訊問人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將其陳述附記於筆錄

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緊接其記載之末行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二條 搜索扣押及勘驗應制作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及時間處所並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應於筆錄內詳記扣押物之名目或制作目錄附後
勘驗得制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

筆錄應令依本法命其在場之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四十三條 前二條筆錄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之其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應在筆錄內簽名如無書記官在場由行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之公務員親自制作筆錄

第四十四條 審判期日應由書記官制作審判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訴訟程序

-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自訴人被告或其代理人並辯護人輔佐人通譯之姓名
- 三 被告不出庭者其事由
- 四 禁止公開者其理由
- 五 檢察官或自訴人關於起訴要旨之陳述
- 六 辯論之要旨
- 七 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之事項
- 八 當庭會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書
- 九 當庭會示被告之證物
- 十 當庭實施之扣押及勘驗
- 十一 審判長命令記載及依訴訟關係人聲請許可記載之事項
- 十二 最後會與被告陳述之機會
- 十三 裁判之宣示

受訊問人就前項筆錄中關於其陳述之部分得請求朗讀或交其閱覽如請求將記載增刪變更者應附記其陳述

第四十五條 審判筆錄應於每次開庭後三日內整理之

第四十六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簽名審判長有事故時由資深陪席推事簽名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簽名並分別附記其事由

第四十七條 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第四十八條 審判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錄者其文書所記載之事項與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十九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於審判期日攜同速記到庭記錄

第五十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當庭宣示者得僅命記載於筆錄

第五十一條 裁判書除依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受裁判人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如係判決書並應記載檢察官或自訴人並代理人辯護人之姓名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為裁判之推事簽名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推事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由

第五十二條 裁判書或記載裁判之筆錄之正本應由書記官依原本制作之蓋用法院之印並附記證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前項規定於檢察官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準用之

第五十三條 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制作者畫押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

第五十四條 關於訴訟之文書法院應保存者由書記官編為卷宗

第六章 送達

第五十五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應將其住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

陳明如在法院所在地無住居所或事務所者應陳明以在該地有住居所或事務所之人為送達代收人

前項之陳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送達向送達代收人為之者視為送達於本人

第五十六條 前條之規定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不適用之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

第五十七條 應受送達人雖未為第五十五條之陳明而其住居所或事務所為書記官所知者亦得向該處送達之並得將應送達之文書掛號付

郵

第五十八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之辦公處所爲之

第五十九條 被告自訴人告訴人或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爲公示送達

一 住居所事務所及所在地不明者 二 掛號付郵而不能達到者 三 因住居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六十條 公示送達應由書記官分別經法院或檢察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之許可除將應送達之文書或其節本張貼於法院牌示處外並應以其繕本登載報紙或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前項送達自最後登載報紙或通知布告之日起經三十日發生效力

第六十一條 送達文書由司法警察行之

第六十二條 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第六十三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或檢察官指定期日行訴訟程序者應傳喚或通知訴訟關係人使其到場但訴訟關係人在場或本法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非有重大理由不得變更或延展之

期日經變更或延展者應通知訴訟關係人

第六十五條 期間之計算依民法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應於法定期間內爲訴訟行爲之人其住居所或事務所不在法院所在地者計算該期間時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定之

第六十七條 非因過失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五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許用代理人之案件代理人之過失視爲本人之過失

第六十八條 因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應以書狀向原審法院爲之其遲誤聲請正式審判或聲請撤銷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向管轄該聲請之法院爲之

非因過失遲誤期間之原因及其消滅時期應於書狀內釋明之

聲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爲之訴訟行爲

第六十九條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受聲請之法院與補行之訴訟行爲合併裁判之如原審法院認其聲請應行許可者應繕具意見書將該上訴或

抗告案件送由上級法院合併裁判

受聲請之法院於裁判回復原狀之聲請前得停止原裁判之執行

第七十條 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得準用前三條之規定由原檢察官准予回復原狀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第七十一條 傳喚被告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命拘提

被告之姓名不明或因其他情形有必要時應記載其足資辨別之特徵被告之住居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第七十二條 對於到場之被告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如不到場得命拘提並記明筆錄者與已送達傳票有同一之效力被告經以書

狀陳明屆期到場者亦同

第七十三條 傳喚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應通知該監所長官

第七十四條 被告因傳喚到場者除有不得已之情形外應按時訊問之

第七十五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六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無一定之住居所者 二 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 三 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 所犯為死刑無

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

第七十七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拘票準用之

第七十八條 拘提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拘票得作數通分交數人各別執行

第七十九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第八十條 執行拘提後應於拘票記載執行之處所及年月日時如不能執行者記載其事理由由執行人簽名提出於命拘提之公務員

第八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必要時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或請求該地之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開具拘票應記載之事項囑託被告所在地之檢察官拘提被告如被告不在該地者該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檢察官

地之檢察官

第八十三條 被告為現服勤務之軍人軍屬者其拘提應以拘票知照該管長官協助執行

第八十四條 被告逃亡或藏匿者得通緝之

第八十五條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

通緝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 二 案由
 - 三 通緝之理由
 - 四 犯罪之日時處所但日時處所不明者毋庸記載
- 五 應解送之處所

通緝書於偵查中由檢察長或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

第八十六條 通緝應以通緝書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八十七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得拘提被告或逕行逮捕之

第八十八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逕行逮捕之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為犯罪人者

二 因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或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者

第八十九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九十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九十一條 拘提或因通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三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

第九十二條 無偵查犯罪權限之人逮捕現行犯者應即送交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逮捕或接受現行犯者應即解送檢察官

對於第一項逮捕現行犯之人應詢其姓名住居所及逮捕之事由

第九十三條 被告因拘提或逮捕到場者應即時訊問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除認其有應羈押之情形外於訊問畢後應即釋放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第九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居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九十五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罪名

譯名經告知後認爲應變更者應再告知被告

第九十六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

第九十七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其對質

第九十八條

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九十九條

被告爲聾或啞者得用通譯並得以文字訊問或命以文字陳述

第一百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第一百〇一條 被告經訊問後認爲有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於必要時得羈押之

第一百〇二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第七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於押票準用之

第一百〇三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看守所該所長官驗收後應於押票附記解到之年月日時並簽名

第七十九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九條及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執行羈押準用之

第一百〇四條

被告及得爲其輔佐人之人得以言詞請求執行羈押之公務員或其所屬之官署付與押票之繕本

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立時付與

第一百〇五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並與外人接見通信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但押所得監視或檢閱之如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並得禁止扣押之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虞者不得束縛其身體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並應即時陳報該管法院或檢察官核准

第一百〇六條 羈押被告之處所檢察官應勤加視察

第一百〇七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〇八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之在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應由檢察官聲請所屬法院裁定

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為限如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審判中以三次為限羈押期間已滿未經起訴或裁判者視為撤銷羈押

第一百〇九條 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益而上訴外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一十條 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

第一百一十一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
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舖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依法繳納之事由
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

繳納保證金得許以有價證券代之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一百十二條 被告係犯專科罰金之罪者指定之保證金額不得逾罰金之最多額

第一百十三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於接受保證書或保證金後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一百十四條 羈押之被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一 所犯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後一月未滿者
三 現罹疾病恐因羈押而不能治療者

第一百十五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

受責付者應出具證書載明如經傳喚應令被告隨時到場

第一百十六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

第一百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命再執行羈押

一 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新發生第七十六條所定之情形者

第一百十八條 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應命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其保證金

第一百十九條 撤銷羈押或再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致羈押之效力消滅者免除具保之責任

具保證書或繳納保證金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匿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其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保證書註銷或將未沒入之保證金發還

前三項規定於受責付者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條 被告經訊問後除因逃匿而拘提或逮捕到場者外雖有第一百〇一條情形亦得不命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

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一百〇七條之撤銷羈押第一百一十條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之停止羈押第一百十七條之再執行羈押第一百

十八條之沒入保證金第一百十九條第二項之退保及前條之命具保或責付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行之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而卷宗及證物尚在第一審法院者前項處分應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在第三審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者
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被告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以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應扣押之物存在時為限得搜索之

第一百二十三條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四條 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

第一百二十五條 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第一百二十六條 公署或公務員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軍事上應秘密之處所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二十八條 搜索應用搜索票
搜索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應搜索之被告或應扣押之物 二 應加搜索之處所身體或物件

搜索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搜索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由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第一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或推事親自搜索時得不用搜索票

第一百三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時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雖無搜索票得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

- 一 因逮捕被告或執行拘提羈押者
- 二 因追臨現行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 三 有事實足信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三十二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

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公署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所持有或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為其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允許不得扣押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五條 郵務或電報機關或執行郵電事務之人員所持有或保管之郵件電報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有相當理由可信其與本案有關係者

二 為被告所發或寄交被告者但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電報以可認為犯罪證據或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或被告已逃亡者為限

為前項扣押者應即通知郵件電報之發送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除由檢察官或推事親自實施外得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

命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扣押者應於交與之搜索票內記載其事由

第一百三十七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行搜索或扣押時發見本案應扣押之物為搜索票所未記載者亦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用強制力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扣押物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四十條 扣押物因防其喪失或毀損應為適當之處置

不便搬運或保管之扣押物得命人看守或命所有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保管

易生危險之扣押物得毀棄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得沒收之扣押物有喪失毀損之虞或不便保管者得拍賣之保管其價金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應發還

被害人

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第一百四十三條 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任意提出或交付之物經留存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四條 因搜索及扣押得開啓鎖局封緘或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四十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搜索及扣押應以搜索票示第一百四十八條在場之人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不得於夜間入內搜索或扣押但經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承諾或有急迫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於夜間搜索或扣押者應記明其事由於筆錄

日間已開始搜索或扣押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為日出前日沒後

第一百四十七條 左列處所夜間亦得入內搜索或扣押

-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 二 旅店飲食店或其他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 三 常用為賭博或妨害風化之行爲者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有人住居或看守之住宅或其他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命住居人看守人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如無此等人在場時得命隣居之人或就近自治團體之職員在場

第一百四十九條 在公署軍營軍艦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內行搜索或扣押者應通知該管長官或可為其代表之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條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搜索或扣押時在場但被告受拘禁或認其在場於搜索或扣押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搜索或扣押時如認有必要得命被告在場

行搜索或扣押之日時及處所應通知前二項得在場之人但有急迫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十一條 搜索或扣押暫時中止者於必要時應將該處所閉鎖並命人看守

第一百五十二條 實施搜索或扣押時發見另案應扣押之物亦得扣押之分別送交該管法院或檢察官

第一百五十三條 搜索或扣押得由審判長或檢察官囑託應行搜索扣押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行之若應在他地行搜索扣押者該推事或檢察官得轉囑託該地之推事或檢察官

第十二章 勘驗

第一百五十四條 法院或檢察官因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得實施勘驗

第一百五十五條 勘驗得為左列處分

- 一 履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係之處所
- 二 檢查身體
- 三 檢驗屍體
- 四 解剖屍體
-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係之物件
- 六 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一百五十六條 行勘驗時得命證人鑑定人到場

第一百五十七條 檢查身體如係被告以外之人以有相當理由可認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者為限始得為之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先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檢驗屍體應命醫師或檢驗員行之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因檢驗或解剖屍體得將該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檢驗或解剖屍體及開棺發掘墳墓應通知死者之配偶或其他同居或較近之親屬許其在場

第一百六十條 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該管檢察官應速相驗如發現有犯罪嫌疑應繼續為必要之勘驗

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一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於勘驗準用之

第十三章 人證

第一百六十二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居所 二 案由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四 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得科罰鍰

及命拘提 五 證人得請求日費及旅費

傳票於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

傳票至遲應於到場期日二十四小時前送達但有急迫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之規定於證人之傳喚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證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再傳不到者亦同

前項科罰鍰之處分由法院裁定之檢察官為傳喚者應請所屬法院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拘提證人準用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六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署或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之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六十七條 證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一 現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配偶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者
為或曾為被告或自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現由或曾由被告或自訴人為其法定代理人者

二 與被告或自訴人訂有婚約者
三 現

對於共同被告或自訴人中一人或數人有前項關係而就僅關於他共同被告或他共同自訴人之事項為證人者不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六十八條 證人恐因陳述致自己或與其有前條第一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者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六十九條 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助產士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會計師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者除經本人允許者外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七十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拒絕證言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

因發見真實之必要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七十二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無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

證人與被告或自訴人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之關係者應告以得拒絕證言

第一百七十三條 證人應命具結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令其具結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偽證贓物各罪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一百六十八條情形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為被告或自訴人之受僱人或同居人者

於偵查中訊問證人不得令其具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證人具結前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

對於不令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具結應於訊問前為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訊問後為之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其於訊問後具結者結文內應記載係據實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結文應命書記官朗讀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結文應命證人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

第一百七十七條 訊問證人應命其就訊問事項之始末連續陳述

證人陳述後為使其陳述明確或為判斷其真偽應為適當之訊問

第一百七十八條 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為左列之訊問

一 與本案無關者

二 恐證言於證人或與其有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關係之人之名譽信用或財產有重大之損害者

第一百七十九條 第七十四條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於證人之訊問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條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得科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鍰於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但書情形為不實之具結者亦同

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處分準用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證人得請求法定之日費及旅費但被拘提或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應於訊問完畢後十日內向法院為之但旅費得請求預行酌給

第一百八十二條 審判長或檢察官得囑託證人所在地之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如證人不在該地者該推事檢察官得轉囑託其所在地之推

事檢察官

受託推事或檢察官訊問證人者與本案繫屬之法院審判長或檢察官有同一之權限

第一百八十三條 證人在偵查中或審判中已經合法訊問其陳述明確別無訊問之必要者不得再行傳喚但依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未令具

結之證人不在此限

第十四章 鑑定及通譯

第一百八十四條 鑑定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八十五條 鑑定人由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就左列之人選任一人或數人充之

一 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者

二 經公署委任有鑑定職務者

第一百八十六條 鑑定人不得拘提

第一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原因

第一百八十八條 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拒却鑑定人之許可或駁回偵查中由檢察官命令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

第一百九十條 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於必要時得使鑑定人於法院外為鑑定

前項情形得將關於鑑定之物件交付鑑定人

因鑑定被告心神或身體之必要得預定期間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一百九十一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查身體解剖屍體或毀壞物體

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九十二條 鑑定人因鑑定之必要得經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之許可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請求蒐集或調取之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被告自訴人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直接發問

第一百九十三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狀報告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使其各別報告

以書狀報告者於必要時得使其以言詞說明

第一百九十四條 鑑定有不完備者得命增加人數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

第一百九十五條 法院或檢察官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

第一百九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其須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由受囑託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

第一百九十七條 鑑定人於法定之日費旅費外得向法院請求相當之報酬及償還因鑑定所支出之費用

第一百九十八條 訊問依特別知識得知已往事實之人者適用關於人證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八條 本章之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第十五章 裁判

第一百九十九條 裁判除依本法應以判決行之者外以裁定行之

第二百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第二百零一條 裁定因當庭之聲譽而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

為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

第二百零二條 判決應敘述理由得為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亦同

第二百零三條 判決應宣示之但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不在此限

裁定以當庭所為者為限應宣示之

第二百零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說明其意義並告以理由之要旨

宣示裁定應告以裁定之意旨其敘述理由者並告以理由

第二百零五條 裁判應制作裁判書者為裁判之推事應於裁判宣示後三日內將原本交付書記官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記明接受之年月日並簽名

第二百零六條 裁判制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受裁判之人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二編 第一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零七條 檢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第二百零八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

- 一 縣長市長
- 二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
- 三 憲兵隊長官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時移送

第二百零九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 一 警察官長
- 二 憲兵官長軍士
-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其犯罪嫌疑者應報告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指揮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

第二百一十條 左列各員為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偵查犯罪

- 一 警察
- 二 憲兵
-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

第二百一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

第二百一十二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二百一十三條 刑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 一 本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 二 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

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配偶不得告訴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亦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二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已死者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為告訴

第二百十四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或該法定代理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為被告者被害人之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得獨立告訴

第二百十五條 告訴乃論之罪無得為告訴之人者該管檢察官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

第二百十六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第二百十七條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第二百十八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但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對於配偶撤回告訴者其效力不及於相姦人

第二百十九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嫌疑者得為告發

第二百二十條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

第二百二十一條 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其以言詞為之者應制作筆錄

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二條 刑法第一百十六條及第一百十八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行政最高長官令知該管檢察官

第二百二十七條及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於外國政府之請求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三條 自首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者準用第二百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四條 偵查不公開之

第二百二十五條 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其所在訊問之

第二百二十六條 關於偵查事項檢察官得請該管公署為必要之報告

第二百二十七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訊問證人鑑定人時如被告在場者被告得親自詰問詰問有不當者檢察官得禁止之

預料證人鑑定人於審判時不能訊問者應命被告在場但恐證人鑑定人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二十八條 實施偵查遇有急迫情形得命在場或附近之人為相當之補助檢察官於必要時並得請附近軍事官長派遣軍隊輔助

第二百二十九條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而不屬其管轄或於開始偵查後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應即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條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

被告之所在不明者亦應提起公訴

第二百三十一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

-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時效已完成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
- 六 被告死亡者
- 七 法院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 八 行為不罰者
- 九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 十 犯罪嫌疑不足者

第二百三十二條 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三條 被告犯數罪時其一罪已受或應受重刑之判決檢察官認為他罪雖行起訴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

第二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依前三條規定或因其他理由為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制作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

不起訴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

前項送達自書記官接受處分書原本之日起不得逾五日

第二百三十五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再議

請再議

第二百三十六條 再議之聲請原檢察官認為有理由者應撤銷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原檢察官認聲請為無理由者應即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

聲請已逾前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

原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必要時於依第二項之規定送交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分別撤銷或維持原處分其維持原處分者應即送交

送交

第二百三十七條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認再議之聲請為無理由者應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列處分

- 一 偵查未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續行偵查
- 二 偵查已完備者命令原法院檢察官起訴

第二百三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視為撤銷羈押但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或責付遇有必要情形並得命繼續羈

押之

爲不起訴之處分者扣押物應即發還但應沒收或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應留存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九條 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

一 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者 二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所定得爲再審原因之情形者

第二百四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

第二百四十一條 犯人不明者於認有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百三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檢察官之起訴書準用之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四十三條 提起公訴應由檢察官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爲之

起訴書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

起訴時應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四十四條 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就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追加起訴

追加起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

第二百四十五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檢察官所指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四十六條 檢察官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

第二百四十七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犯罪審判

第二百四十八條 檢察官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發見有應不起訴或以不起訴爲適當之情形者得撤回起訴

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

第二百四十九條 撤回起訴與不起訴處分有同一之效力以其撤回書視爲不起訴處分書準用第二百三十四條至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節 審判

第二百五十條 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五十一條 第一次審判期日之傳票至遲應於三日前送達但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二條 法院爲準備審判起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

檢察官及辯護人得於為前項訊問時在場除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應將訊問之日時及處所預行通知之

第二百五十三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傳喚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及調取或命提出證物

第二百五十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得於審判期日前提出證據及聲請法院為前條之處分

第二百五十五條 法院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得於審判期日前訊問之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命為鑑定及通譯

當事人及辯護人得於訊問證人鑑定人或通譯時在場其訊問之日時及處所法院應預行通知之

第二百五十六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為搜索扣押及勘驗

第二百五十七條 法院得於審判期日前就必要之事項請求該管公署報告

第二百五十八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為準備審判起見得以庭員一人為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

受命推事關於訊問被告及蒐集或調查證據與法院或審判長有同一之權限但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裁定不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九條 審判期日應由推事檢察官及書記官出庭

第二百六十條 審判期日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到庭者不得審判

許被告用代理人之案件得由代理人到庭

第二百六十一條 被告在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六十二條 被告到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審判長因命被告在庭得為相當處分

第二百六十三條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案件無辯護人到庭者不得審判但宣示判決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四條 審判期日以朗讀案由為始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起訴之要旨

第二百六十六條 檢察官陳述起訴要旨後審判長應訊問被告

第二百六十七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二百六十八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百六十九條 證據之證明力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百七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百七十一條 證物應示被告令其辨認如係文書而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二百七十二條 卷宗內之筆錄及其他文書可為證據者應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

前項文書有關風化公安或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應交被告閱覽不得宣讀如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

第二百七十三條 證人鑑定人由審判長訊問後當事人及辯護人得聲請審判長或直接詰問之
如證人鑑定人係當事人聲請傳喚者先由該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次由他造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再次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或辯護人覆問但覆問以關於因他造詰問所發見之事項為限

第二百七十四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為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證人鑑定人經當事人或辯護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二百七十五條 證人鑑定人雖經陳述完畢非得審判長之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於其陳述時命被告退庭但陳述完畢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百七十七條 參與合議審判之陪席推事得於告知審判長後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

第二百七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於審判期日前訊問被告或證人鑑定人者準用前五條之規定

第二百七十九條 當事人或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法院認為不必要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八十條 審判長每調查一證據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百八十一條 行合議審判之案件當事人或辯護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得向法院聲明異議
法院應就前項異議之當否裁定之

第二百八十二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已辯論者得再為辯論審判長亦得命再行辯論

第二百八十三條 審判長於宣示辯論終結前最後應詢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二百八十四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二百八十五條 審判期日應由參與之推事始終出庭如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參與審判期日前準備程序之推事有更易者毋庸更新其程序

第二百八十六條 審判非一次期日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次日連續開庭如下次開庭因事故間隔至十五日以上者應更新審判程序

第二百八十七條 被告心神喪失者應於其回復以前停止審判但顯有應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或免刑判決之情形者得不待其到庭逕行判決被告因疾病不能到庭者應於其能到庭以前停止審判

許用代理人案件委任有代理人者不適用前二項之規定

第二百八十八條 犯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為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得於其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百八十九條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應受重刑之判決法院認為本罪科刑於應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者得於他罪判決確定前停止本罪之審判

第二百九十條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得於其程序終結前停止審判

第二百九十一條 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但免除其刑者應諭知免刑之判決

第二百九十二條 前條之判決得就起訴之犯罪事實變更檢察官所引應用之法條

第二百九十三條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因未滿十四歲或心神喪失而行為不罰認為有諭知保安處分之必要者並應諭知其處分及期間

第二百九十四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 一 曾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時效已完成者
- 三 曾經大赦者
- 四 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 五 被告就他罪受重刑

之判決已經確定因其於執行之刑無重大關係認為本罪無庸科刑者

- 第二百九十五條 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 二 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
-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
- 四 曾為不起訴處分或撤回起訴而違背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再行起訴者
- 五 被告

死亡者

-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 七 依第八條之規定不得為審判者

第二百九十六條 無管轄權之案件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同時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

第二百九十七條 被告拒絕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八條 法院認為應科拘役罰金或應諭知免刑或無罪之案件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二百九十九條 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六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三百條 判決書應記載其裁判之主文

有罪之判決書應將事實與理由分別記載之

第三百〇一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所諭知之主刑從刑或刑之免除 二 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如易科罰金其折算之標準 三 諭知罰金者如易服勞役其折算之標準 四 諭知易以訓誡者其諭知 五 諭知緩刑者其緩刑之期間 六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處分及期間

第三百〇二條 有罪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 二 科刑時就刑法第五十七條或第五十八條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易以訓誡或緩刑者其理由 五 諭知保安處分者其理由 六 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〇三條 宣示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爲之

第三百〇四條 宣示判決被告雖不在庭亦應爲之

第三百〇五條 宣示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爲限

第三百〇六條 判決得爲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

第三百〇七條 刑法法僞證及誣告罪章或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章之罪者因被害人或其他有告訴權人之聲請得令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被告負擔

第三百〇八條 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免訴不受理免刑緩刑罰金或易以訓誡之判決者視爲撤銷羈押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或責付如不能具保或責付而有必要情形者並得命繼續羈押之

第三百〇九條 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

第三百一十條 扣押之贓物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項應發還被害人者應不待其請求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視爲已有發還之裁定

第一章 自訴

第三百一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爲能力者爲限

第三百一十二條 提起自訴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自訴狀爲之

自訴狀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及證據

自訴狀應按被告之人數提出繕本

第三百十三條 對於直系尊親屬或配偶不得提起自訴

第三百十四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已不得爲告訴或請求者不得再行自訴

第三百十五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

在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但遇有急迫情形檢察官仍應爲必要之處分

第三百十六條 同一案件經提起自訴者不得再行告訴或爲第二百二十二條之請求

第三百十七條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自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自訴但本刑爲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不得撤回

撤回自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或受訊問時得以言詞爲之

書記官應速將撤回自訴之事由通知被告

撤回自訴之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或請求

第三百十八條 法院或受命推事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及被告

前項訊問不公開之

第三百十九條 命自訴人到場應傳喚之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場者得拘提之

第七十一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至第八十三條及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規定於自訴人之傳喚及拘提準用之

第三百二十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狀後應速將其繕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爲有先行傳喚或拘提之必要者得於訊問時交付之

第三百二十一條 檢察官於審判期日所得爲之訴訟行爲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爲之

第三百二十二條 法院應將自訴案件之審判期日通知檢察官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得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

第三百二十三條 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爲陳述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前項情形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百二十四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或喪失行爲能力者法院應分別情形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擔當訴訟

第三百二十五條 案件有第二百九十條情形而民事未起訴者法院得停止審判命自訴人提起民事訴訟

第三百二十六條 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第三百二十七條 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者非經自訴人聲明毋庸移送案件於管轄法院

第三百二十八條 自訴案件之判決書並應送達於該管檢察官

檢察官接受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書後認爲應提起公訴者應即開始或續行偵查

第三百二十九條 第三百〇六條之規定於自訴人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條 提起自訴之被害人犯罪而被告爲其被害人者被告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百三十一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百三十二條 提起反訴得於審判期日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自訴判決後判決之

第三百三十四條 自訴之撤回不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三十五條 自訴程序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三十六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诉于上級法院

檢察官爲被告之利益亦得上訴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爲被告之利益獨立上訴

第三百三十八條 原審之代理人或辯護人得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三十九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四十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爲之未聲明爲一部者視爲全部上訴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視爲亦已上訴

第三百四十一條 上訴期間爲十日自送達判決後起算但判決宣示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四十二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書狀提出於原審法院爲之

上訴書狀應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提出繕本

第三百四十三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其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爲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應由監所公務員代作

監所長官接受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四十四條 原審法院書記官應速將上訴書狀之繕本送達於他造當事人

第三百四十五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三百四十六條 上訴於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三百四十七條 爲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非得被告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上訴者非得檢察官之同意不得撤回

第三百四十九條 捨棄上訴權應向原審法院爲之

撤回上訴應向上訴審法院爲之但於該案卷宗送交上訴審法院以前得向原審法院爲之

第三百五十條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被告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一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三百五十二條 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書記官應速通知他造當事人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三百五十三條 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爲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

被告在看守所或監獄而不在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原審法院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並通知第二審法院

第三百五十六條 第二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九十四條訊問被告後應命上訴人陳述上訴之要旨

第三百五十八條 第二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第三百五十九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六十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六十一條 第二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就該案件自爲判決但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得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

第二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如第二審法院有第一審管轄權應爲第一審之判決

第三百六十二條 由被告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第二審法院不得諭知較重於原審判決之刑但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而撤銷之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三條 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百五十九條之判決及對於原審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上訴時第二審法院認其為無理由而駁回上訴或認為有理由而發回該案件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三百六十五條 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

第三百六十六條 第二審判決被告或自訴人得為上訴者應併將提出上訴理由書之期間記載於送達之判決正本

第三章 第二審

第三百六十七條 不服高等法院之第二審或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應向最高級法院為之

最高級法院審判不服高等法院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亦適用第三審程序

第三百六十八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六十九條 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第三百七十條 判決不適用法則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

第三百七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一 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二 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推事參與審判者 三 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 四 法院所

認管轄之有無係不當者 五 法院受理訴訟或不受理訴訟係不當者 六 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未於審判期日到庭而逕行審判者

七 依本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辯護人未經到庭辯護而逕行審判者 八 除有特別規定外未經檢察官或自

訴人到庭陳述而為審判者 九 依本法應停止或更新審判而未經停止或更新者 十 依本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未予調查

者 十一 未與被告以最後陳述之機會者 十二 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或未受請求之事項予以判決者

十三 未經參與審理之推事參與判決者 十四 判決不載理由或所載理由矛盾者

第三百七十二條 除前條情形外訴訟程序雖係違背法令而顯然於判決無影響者不得為上訴之理由

第三百七十三條 原審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得為上訴之理由

第三百七十四條 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由其未敘述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

第三百四十二條第二項第三百四十三條及第三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前項理由書準用之

第三百七十五條 他造當事人接受載有上訴理由之上訴書狀或補提理由書之送達後得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於原審法院

如係檢察官爲他造當事人者應就上訴之理由提出答辯書

答辯書應提出繕本由原審法院書記官送達於上訴人

第三百七十六條

原審法院認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上訴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其不依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補提上訴理由書者亦同

第三百七十七條

除前條情形外原審法院於接受答辯書或提出答辯書之期間已滿後應速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
第三審法院之檢察官接受卷宗及證物後應於七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第三審法院但於原審法院檢察官提出之上訴書或答辯書外無他意見者毋庸添具意見書

無檢察官爲當事人之上訴案件原審法院應將卷宗及證物逕送交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七十八條

上訴人及他造當事人在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得提出追加理由書答辯書或意見書於第三審法院

第三百七十九條

第三審之審判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條

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於第三審之審判不適用之

第三百八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辯論

前項辯論非以律師充任之代理人或辯護人不得行之

第三百八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於命辯論之案件得以庭員一人爲受命推事調查上訴及答辯之要旨制作報告書

第三百八十三條

審判期日受命推事應於辯論前朗讀報告書

檢察官或代理人辯護人應先陳述上訴之旨再行辯論

第三百八十四條

審判期日被告或自訴人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應由檢察官或其他造當事人之代理人辯護人陳述後卽行判決被告及自訴人均無代理人辯護人到庭者得不行辯論

第三百八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之調查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爲限但左列事項得依職權調查之

一 法院之管轄

二 免訴事由之有無

三 受理訴訟之當否

四 對於確定事實援用法令之當否

五 原審判決後刑罰

之廢止變更或免除

第三百八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關於訴訟程序法院管轄免訴事由及訴訟之受理得調查事實

前項調查得以受命推事行之並得囑託他法院之推事調查

第三百八十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爲上訴有第三百七十六條之情形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三百八十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三百八十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經上訴之部分撤銷分別為後四條之判決

第三百九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應為後二條之判決者不在此限

- 一 雖係違背法令而不影響於事實之確定可據以為裁判者
- 二 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 三 因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第三百九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但有必要時得逕行發回第一審法院

第三百九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法院未諭知管轄錯誤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或第一審法院但第四條所列之案件經有管轄權之原審法院為第二審判決者不以管轄錯誤論

第三百九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第三百九十四條 為被告之利益而撤銷原審判決時如於共同被告有共同之撤銷理由者其利益並及於共同被告

第四編 抗告

第三百九十五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除有特別規定外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三百九十六條 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左列裁定不在此限

- 一 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
- 二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

第三百九十七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

第三百九十八條 抗告期間除有特別規定外為五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裁定經宣示者宣示後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三百九十九條 提起抗告應以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

第四百條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抗告權已經喪失或係對於不得抗告之裁定抗告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為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告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〇一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第四百〇二條 原審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物

第四百〇三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四百條第一項之情形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〇四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〇五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以裁定將原裁定撤銷於有必要時並自為裁定

第四百〇六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百〇七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但對於其就左列抗告所為之裁定得提起再抗告

- 一 對於駁回上訴之裁定抗告者
- 二 對於因上訴逾期聲請回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 三 對於聲請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 四 對於第四百八十一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 五 對於第四百九十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 六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前項但書之規定於依第三百九十七條不得抗告之裁定不適用之

第四百〇八條 對於審判長受命推事或檢察官所為左列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 一 關於羈押具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
- 二 對於證人鑑定人或通譯科罰鍰之處分

前項聲請期間為五日自為處分之日起算其為送達者自送達後起算

第四百〇九條 前條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提出於該管法院為之

第四百一十條 第四百〇一條至第四百〇六條之規定於第四百〇八條之聲請準用之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於聲請撤銷或變更受託推事之裁定者準用之

第四百一十一條 法院就第四百〇八條之聲請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但對於其就撤銷罰鍰之聲請而為者得提起抗告

第四百一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再審

第四百十三條 有罪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

- 一 原判決所憑之證物已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 二 原判決所憑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證明其為虛偽者
- 三 受有罪判決之人已證明其係被誣告者
- 四 原判決所憑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 五 參與原判決或前審判決或判決前所行調查之推事或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犯職務上之罪已經證明者
- 六 因發見確實之新證據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

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聲請再審

第四百十四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有罪判決如就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者亦得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

第四百十五條 有罪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得聲請再審

一 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之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白其應受有罪或重刑判決之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訴訟上或訴訟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十六條 聲請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後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為之

第四百十七條 依第四百十四條規定因重要證據漏未審酌而聲請再審者應於送達判決後二十日內為之

第四百十八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於判決確定後經過刑法第八十條第一項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得為之

第四百十九條 聲請再審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

判決之一部曾經上訴一部未經上訴對於各該部分均聲請再審而經第二審法院就其在上訴審確定之部分為開始再審之裁定者其對於在第一審確定之部分聲請再審亦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十三條第五款情形為原因者外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第四百二十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得由左列各人為之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判決人 三 受判決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 四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

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

第四百二十一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得由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及自訴人為之但自訴人聲請再審者以有第四百十五條第一款規定之情形為限

第四百二十二條 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聲請再審無停止刑罰執行之效力但管轄法院之檢察官在關於再審之裁定前得命停止

第四百二十四條 再審之聲請於再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撤回再審聲請之人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百二十五條 第三百五十條及第三百五十二條之規定於聲請再審及其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二十六條 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七條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經前項裁定後不得更以同一原因聲請再審

第四百二十八條 法院認為有再審理由者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

為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對於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三日內抗告

第四百二十九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

第四百三十條 受判決人已死亡者為其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應不行言詞辯論由檢察官或自訴人以書狀陳述意見後即行判決但自訴人已死亡者法院得逕行判決或通知檢察官陳述意見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

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三十一條

為受判決人之不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受判決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之聲請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百三十二條

為受判決人之利益聲請再審之案件諭知有罪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判決所諭知之刑

第六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四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該案件之審判係違背法令者最高級法院之檢察長得向最高級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五條

檢察官發見有前條情形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最高級法院之檢察長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六條

提起非常上訴應以非常上訴書敘述理由提出於最高級法院為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級法院之調查以非常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

第四百三十九條

認為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四十條

認為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列之判決

一 原判決違背法令者將其違背之部分撤銷但原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就該案件另行判決

二 訴訟程序違背法令者撤銷其程序

第四百四十一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四十二條 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已足認定其犯罪者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但有必要時應於處刑前訊問被告

依前項命令所科之刑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爲限

第四百四十三條 爲處刑命令時得併科沒收或爲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二百九十一條但書之規定於處刑命令準用之

第四百四十四條 檢察官偵查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時審酌情節認爲宜以命令處刑者應即以書狀爲聲請

第二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一項聲請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爲不得或不宜以命令處刑者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以命令處刑案件法院應立即處分

第四百四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一 第五十一條第一項之記載 二 犯罪之事實及證據 三 應適用之法條 四 第三百〇一條各款所列事項 五 自處

刑命令送達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之曉示

第四百四十八條 書記官接受處刑命令原本後應立即制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第四百四十九條 被告得於處刑命令送達後五日內聲請正式審判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第一項之聲請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條 被告得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

第四百五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二條 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爲之但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爲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捨棄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被告捨棄正式審判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其聲請權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爲聲請正式審判之程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得提起抗告

第四百五十五條 法院認為正式審判之聲請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百五十六條 被告於正式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者得不為調查逕以判決駁回其聲請

第四百五十七條 法院依正式審判之聲請為判決後處刑命令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八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被告捨棄聲請權撤回聲請或駁回聲請之裁判確定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第四百五十九條 第一審法院如就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諭知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者其判決書得以簡略方式僅記載

被告姓名判決主文犯罪事實及適用之法條由推事署名於宣示時當庭以正本交付被告如經檢察官或自訴人聲請應併交付之
宣示判決時被告不在庭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情形上訴期間自交付正本於被告之日起算

交付第一項正本後如經當事人提起上訴應補作正式判決書送達當事人於判決宣示後五日內聲請送達正式判決書者亦同但於前項規定
適用無礙

第八編 執行

第四百六十條 裁判除關於保安處分者外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六十一條 執行裁判由為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指揮或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
限

因駁回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六十二條 指揮執行應以指揮書附具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為之但執行刑罰或保安處分以外之指揮毋庸制作指揮書者不在此
限

第四百六十三條 二以上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六十四條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最高官署

第四百六十五條 死刑應經司法行政最高官署令准於令到三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六十六條 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

第四百六十七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六十八條 執行死刑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筆錄應由檢察官及監獄長官簽名

第四百六十九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中於其痊癒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受死刑諭知之婦女懷胎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停止執行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執行者於其痊癒或生產後非有司法行政最高官署命令不得執行

第四百七十條 處徒刑及拘役之人犯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於監獄內分別拘禁之令服勞役但得因其情節免服勞役

第四百七十一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癒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七十二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醫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百七十三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行拘提

前項受刑人得依第七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規定逕行拘提及依第八十四條之規定通緝之

第四百七十四條 罰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之但罰金罰鍰於裁判宣示後如經受裁判人同意而檢察官不在

場者得由推事當庭指揮執行

前項命令與民事執行名義有同一之效力

罰金沒收及追徵得就受刑人之遺產執行

第四百七十五條 前條裁判之執行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

第四百七十六條 沒收物由檢察官處分之

第四百七十七條 沒收物於執行後三個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其已拍賣者應給與拍賣所得之價

金 偽造或變造之物檢察官於發還時應將其偽造變造之部份除去或加以標記

第四百七十九條 扣押物之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公告之

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間內其無價值之物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拍賣保管其價金

第四百八十條 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一條 依刑法第四十八條應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四條應依刑法第五十一條第五款至第七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依本法第四百七十條但書應免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四百八十三條 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罰金應易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四百八十四條 罰金易勞役者應與處徒刑或拘役之人犯分別執行

第四百七十一條及第四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易服勞役準用之

第四百八十五條 依刑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第九十六條但書之付保安處分第九十七條延長或免其處分之執行第九十八條免其處分之執行及第九十九條許可處分之執行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刑法第四十三條易以訓誡者由檢察官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有罪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疑義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四百八十九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為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以書狀撤回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之規定於疑義或異議之聲明及撤回準用之

第四百九十條 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第四百九十一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前項請求之範圍依民法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四百九十三條 法院就刑事訴訟為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至第十條之裁定者視為就附帶民事訴訟有同一之裁定

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

第四百九十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但經移送或發回發交於民事庭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

第四百九十五條 民事訴訟法關於左列事項之規定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

- 一 當事人能力及訴訟能力
- 二 共同訴訟
- 三 訴訟參加
- 四 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
- 五 訴訟程序之停止
- 六 當

事人本人之到場

七 和解

八 本於捨棄之判決

九 訴及上訴或抗告之撤回

十 保全程序

第四百九十六條 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應提出訴狀於法院爲之

前項訴狀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七條 訴狀及各當事人準備訴訟之書狀應按他造人數提出繕本由法院送達於他造

第四百九十八條 刑事訴訟之審判期日得傳喚附帶民事訴訟關係人

第四百九十九條 原告於審判期日到庭釋明不能提出訴狀之事由者得以言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但被告不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審理應於審理刑事訴訟後行之但審判長如認爲適當者亦得同時調查

第五百〇一條 檢察官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審判毋庸參與

第五百〇二條 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爲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爲判決其未受許可而退庭者亦同

第五百〇三條 就刑事訴訟所調查之證據視爲就附帶民事訴訟亦經調查

第五百〇四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爲據但本於捨棄而爲判決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〇五條 附帶民事訴訟應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或於刑事訴訟判決後五日內判決之

第五百〇六條 法院認爲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認爲原告之訴有理由者應依其關於請求之聲明爲被告敗訴之判決

第五百〇七條 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

第五百〇八條 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爲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以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〇九條 處刑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後應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前項移送案件免納審判費用

對於第一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一十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亦不得向第三審法院上訴

第五百一十一條 刑事訴訟之第二審判決經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對於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所提起之上訴得不敘述上訴理由

第五百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無理由而駁回之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左列之判決

一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駁回其上訴 二 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其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第五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將原審判決撤銷而就該案件自為判決者應分別情形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左列之判決

一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其影響及於附帶民事訴訟或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有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原審判決撤銷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有審理事實之必要時應將該案件發回原審法院之民事庭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他法院民事庭 二 刑事訴訟判決之變更於附帶民事訴訟無影響且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審判決無可為上訴理由之違背法令者應將上訴駁回

第五百十四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刑事訴訟之上訴有理由撤銷原審判決而將該案件發回或發交原審法院或他法院者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之上訴為同一之判決

第五百十五條 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如僅應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審判者應以裁定將該案件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

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五百十六條 對於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聲請再審者應依民事訴訟法向原判決法院之民事庭提起再審之訴

▲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附訓令)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四三七五號

(甲) 審判檢察共同注意部分

一 刑事訴訟法第二條所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即指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官檢察官法院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而言所謂被告凡有犯罪嫌疑而被偵查審訊者皆是所謂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並不以認定事實為限凡關於訴訟資料及其他一切情形均應為同等之注意其不利於被告之情形有疑問者須待證明倘不能為不利之證明時即不得為不利之認定

二 管轄之指定及移轉直接上級法院得以職權或據當事人之聲請為之並不限於起訴以後即起訴前亦得為之其於起訴後移轉者亦不問訴訟進行之程序及繫屬之審級如何又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時訴訟程序以不停止進行為原則(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五號解釋)

三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於高等法院裁定駁回聲請移轉管轄後仍得將原檢察官之事務移轉於管轄區域內其他法院檢察官至縣司法機關其組織雖與法院不同如向高等法院聲請移轉管轄經裁定駁回後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於必要時仍得斟酌情形將原縣司法機關檢察職務之事務移於管轄區域內其他法院檢察官或其他縣司法機關

四 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須當事人始得爲之原告訴人告發人雖無聲請權可請求檢察官聲請（參照最高法院二十年抗字第四一號判例）

五 高等法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之案件如欲指定或移轉於分院土地管轄範圍內地方法院或縣司法機關管轄應由最高法院裁定不得以行政上之隸屬關係即由高等法院指定或移轉（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〇三號解釋）

六 告訴人對於縣司法機關所爲之第一審判決向第二審爲不服之呈訴者如果所呈訴之法院並無管轄權除檢察官據其呈訴而上訴時應由法院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外儘可由該檢察官移送有管轄權之法院檢察官依法核辦其呈訴之效力仍屬存在並不受任何影響（參照最高法院院字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二〇號判例）

七 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應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如事實上無從指定時應即於判詞內將不能指定辯護人之理由予以聲明以備查考（刑訴法施行法第五條參照司法行政部十八年第九九號電）

八 筆錄應當場制作其應記載之事項有無遺漏應由在場之公務員立予審查補正又受訊問人之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印應緊接記載之末行不得令其空白或以另紙爲之又實施訊問或搜索扣押勘驗時如無書記官在場應由實施之公務員親自依法制作筆錄不得草率（刑訴法四一、四三）

九 筆錄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及裁判書檢察官審判長推事應注意簽名不得疏漏

十 訴訟卷宗應依訴訟進行之次序隨收隨訂並隨編目錄各種用紙概用裝訂式不用折疊式並將刑事訴訟審限表印於卷壳面頁之背面於案件終結後依刑事訴訟審限規則第七條按款註明又裁判書由第一審法院制作者應以原本編入卷宗保存之由上級法院制作者應將原本自行保存而以正本編入訴訟卷宗所有裁判書應保存之原本應用承辦推事制作之原稿即檢察官所爲之處分書亦應以原稿保存俾歸一律不得以謄清本或油印本保存（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九七八號訓令）

十一 送達程序關係重大凡有明文規定應送達之訴訟文件如傳票及裁判書起訴書不起訴處分書之正本自訴狀上訴書狀第三審上訴理由書答辯書之繕本等均須依法送達務令本人或送達代收人於送達證書內記明收受日期並署名或按指印但對於未經委託代收之第三人如具保之人或商店等不得向其送達其向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爲送達時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代爲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不能僅送達於監獄或看守所之傳達室而以其受送達之送達證書爲憑（刑訴法五五、五六、六二）

十二 文書之送達由書記官交由司法警察執行不得徵收任何費用至關於送達證書之制作及送達日時之限制與拒絕收受之文件應如何處置應注意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刑訴法六一、六二）

十三 得聲請回復原狀者以遲誤上訴抗告或聲請正式審判之期間或聲請撤銷或變更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之期間者爲限遲誤期間者是否當事人並非所問其遲誤聲請再議之期間者原檢察官亦得據其聲請准予回復原狀（刑訴法六七、七〇）

十四 上訴並未逾期惟因原審法院漏未將上訴書狀送交上訴法院以致上訴法院判決認爲逾期予以駁回者如經查明確有合法上訴書狀即

足防阻駁回判決效力之發生重入於上訴審未判決前之狀態仍應由上訴法院依照通常程序進行審判又上訴逾期經上訴法院判決駁回後如原審法院依聲請以裁定准予回復原狀業經確定者上訴法院仍應受理上訴（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六十一號判例及司法院院字第八一六號解釋）

十五 對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傳喚時應通知該監所長官並先填具傳票囑託送達至訊問期日再提案審訊（刑訴法七三）

十六 關於通緝事項檢察官接受通緝書時即應通知附近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布告週知不得僅填一拘票交付本院司法警察敷衍塞責

十七 訊問被告時應出以懇切和藹之態度不但不得有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即笑謔怒罵之惡習亦應屏除

十八 訊問被告固重在辨別犯罪事實之有無但與犯罪構成要件加重要件量刑標準或減免原因有關之事實均應於訊問時深切注意研訊明確倘被告提出有利之事實更應就其證明方法及調查途徑逐層追求未可漠然置之遇有被告自白犯罪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詳細推鞠是否與事實相符以防作偽（刑訴法九六、二七）

十九 對於被告實施羈押務須慎重將事非確有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六條之情形且認為有必要時不得濫行羈押有無上述之情形與必要自應先行訊經問訊問後縱有同法第一百零一條之情形亦不得不予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至第七十六條所謂之犯罪嫌疑重大係指其所犯之罪確有重大嫌疑而言與案情重大不同第一百零一條所謂必要時本係抽象之規定得由推檢隨案認定尤應慎重考量不得藉口罪嫌重大而有逃亡或串證之虞濫行羈押（刑訴法一二〇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一四八三號訓令）

二十 延長刑事被告羈押之期間如該被告所犯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應注意審判中不得逾三次在上訴中之被告其羈押期間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如非檢察官為被告之利益而上訴者法院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刑訴法一〇八、一〇九）

二十一 許可具保而停止羈押固應指定保證金額惟保證金額須審酌案情及被告身分核定相當之數不得失之過多亦不宜太少除聲請人或第三人願納保證金或有價證券者外應依法命其提出保證書不得強令提出保證金遇有可用責付或限制住居之方法停止羈押者亦應切實採行其方法其具保或所責付之人是否適當應由各該司法官核定不得完全假手於警吏以防刁難需索（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二九四九號訓令）

二十二 被告不服延長羈押期間之裁定提起抗告原無影響於訴訟之進行故因抗告所經過之羈押日數自應算入延長期間之內（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三三八號解釋）

二十三 羈押之被告以罹疾病聲請停止羈押者非證明其病症確非在所外不能治療不得濫予許可停止羈押出所醫治並得斟酌情形限制其住居務須嚴防勾串作偽等流弊

二十四 因具保而停止羈押之被告如非逃匿不得僅以受有合法傳喚無故不如期投到為理由沒入其保證金（刑訴法一一八）

二十五 出具保證書之舖保因被告或受刑人逃匿將原店號改為另一店號或另與他人股開其他商店者仍得對於原店號之號東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如因避免執行將店閉歇者並得對於該店東之家產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五八號解釋）

二十六 被告於責付後潛逃無蹤固得令受責付人追交被告但除受責付人確有藏匿或使之隱避情事應受刑事制裁外不得將其管收（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五號解釋）

二十七 對於第三人之身體物件及住宅或其他處所非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被告或應扣押之物件存在時或可認為於調查犯罪情形有必要時不得濫行搜索檢查又搜索時應保守秘密並注意搜索人之名譽如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務必依法付與記載此旨之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資證明（刑訴法一二二、二一五、一五七）

二十八 扣押物件如為犯人所有而犯人業已逃匿則科刑前提尙未確定除違禁物外法院祇能扣押保存不得遽予處分如有不適於保存者始得拍賣而保存其應得之原價（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年第五二九九號指令）

二十九 實施拘捕羈押搜索扣押等強制處分時不得超過必要之程度關於被告之身體及名譽固須顧及即社會之公益亦應注意其為社會注目或涉外之案件尤宜慎重處理

三十 法院或檢察官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能勘驗者總以勘驗實施為妥不得以法文規定係「得實施勘驗」輒將該項程序任意省略況人命案件最重初驗尤須從速相驗並為必要之履勘以期發見真實勘驗應製作筆錄記載勘驗始末及其情況並履行法定之方式如有勘驗物之狀態非文字所能形容者宜製作圖畫或照片附於筆錄之後履勘犯所檢驗屍傷或屍骨均須將當場勘驗情形詳細記載不得有含糊模稜或遺漏之處例如殺人案件自殺他殺過失殺應當場留心辨別倘係毒殺者應須立予搜索有無殘餘之毒物又如勘驗盜所應察看周圍之狀況並注意事主有無裝點捏報情弊他如放火案件目的物被燒之結果是否已喪失其效用（全部或一部）傷害案件被害人受傷之程度是否已達於重傷至強姦墮胎毀損等案件關於生理上所呈之異狀與物質上所受之損害（喪失效用抑僅減少價值）均應親驗明白不可專憑他人報告（刑訴法四二、四三、一六〇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一二七八號訓令）

三十一 刑事訴訟採直接審理主義故證人必須到庭親自陳述即有不得已情形亦須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之法院訊問其僅以書面代陳者不得作為證據採用又證人委託他人代表受訊既非親歷之人亦不得視為合法證言（刑訴法一六四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上字第二八六號判例）

三十二 公訴案件之告訴人雖非當事人然法院為證明事實起見認為有訊問之必要時自得適用刑事訴訟法關於證人之規定予以傳喚其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惟此項證言可採與否法院應據理判斷（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七號第一一五號第二四五號解釋）

二十三 證人鑑定人通譯於檢察官偵查時供前供後陳述不實者應注意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規定又關於鑑定及通譯事項應並注意關於

準用之各規定（刑訴法一八四、一九八）

三十四 應行鑑定時除以自然人為鑑定人外仍得囑託醫院學校或其他相當之機關為鑑定或審查他人之鑑定如以言詞報告或說明時應併由受囑託機關實施鑑定或審查之人為之（刑訴法一九五）

三十五 關於上訴案件之卷宗及證物上訴第二審者應由原審法院逕送第二審法院無須由檢察官轉送其上訴第三審者應由原審法院送交第三審法院檢察官轉送第三審法院但無檢察官為當事人之上訴案件仍應由原審法院逕送第三審法院（刑訴法三五五、三七七）

（乙） 檢察注意部分

三十六 檢察一體以不可分為原則如有緊急情形檢察官自可在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不得藉端推諉即令不屬其管轄之案件亦應分別通知或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且在未移送或通知前仍應按其急迫情形為事實上或法律上必要之處分（刑訴法一三、一六、二二九）

三十七 遇有以言詞告訴發自首者應立即制作筆錄向告訴發自首人朗讀或令其閱覽詢以記載有無錯誤後命其簽名畫押蓋章或按指

印如係委託他人代行告訴或告發者應注意其委任是否真確及本人有無意思能力與是否自由表示至被委任之人不以律師為限（刑訴法二二一、二二三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九號第一二二號第一四九號解釋）

三十八 告訴乃論之罪應先注意其告訴是否經過法定告訴期間及告訴人是否有告訴權若告訴人於合法告訴後死亡或其身分關係消滅仍於告訴效力不生影響惟所告訴者如係刑法第二三九條之犯姦罪並應注意其有無縱容或有恕情形（刑訴法二一一、二一二、二一三、二一六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二七號解釋）

三十九 告訴或告發聲請撤回者除為告訴乃論之罪面其本刑又為未滿七年有期徒刑者外於檢察官之職權不生影響但應否繼續偵查或起訴仍須視其撤回之原因及所告之虛實與案情之輕重斟酌辦理又告訴乃論之罪經合法撤回後雖不得再行告訴但其他有獨立告訴權之人並不受其影響其由代行告訴或告發人聲請撤回者並應注意其是否受有特別委任（刑訴法二一七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七〇號解釋）

四十 檢察官偵查案件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八章至第十四章執行強制處分外應以一切方法為必要之調查「即如私訪密查等等」遇有犯人未明者仍應設法偵查關於出事地點遺留器械物品犯罪人之來蹤去跡及其身材相貌口音指紋及其他特徵並被害人之身分職業家庭交際或其他關係均可為偵查之線索應隨時注意之於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所定之情形以前不得終結偵查（刑訴法二四一）

四十一 偵查事件概不公開在偵查中固不以被告到案為必要但遇被告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亦得就其所在訊問案件之最重本刑如為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偵查中除認為有須本人到場之必要外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到場（刑訴法三六、二二四、二二五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四〇三號解釋）

四十二 證人鑑定人等在偵查中如有應受法定制裁之原因須聲請所屬法院裁定不得逕行處分（刑訴法一六五、一八〇、一八四）

四十三 被告甫就逮捕未經他人串唆對於案情容易吐實應立予訊問詳加盤詰不得稍涉敷衍或僅詢姓名年籍即予收押候再偵訊了事縱令

得其自白仍須即刻調查各種必要證據並注意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

四十四 檢察官對於監獄及看守所務必隨時動加視察指揮監所職員解除人犯痛苦（刑訴法第一〇六）

四十五 提起公訴除與本案相牽連之犯罪或本罪之誣告罪得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之審判期日以言詞追加起訴外應以起訴書爲之起訴書內應記載之事項如有疏漏應即依式補正（刑訴法二四三、二四四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一二號解釋）

四十六 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是否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所列之情形均爲起訴前應注意之事項至被告在偵查中曾否到案及起訴時被告之所在是否明瞭均於起訴不生影響又依公訴不可分之原則就犯罪事實一部起訴者其效力及於全部舊刑事訴訟法上條件附之起訴制度爲現行刑事訴訟法所不採並須注意及之（刑訴法一四六）

四十七 檢察官撤回起訴應提出撤回書敘述理由經撤回起訴之案件不得再行起訴其撤回書即視爲不起訴處分書與不起訴之處分有同一之效力應準用不起訴處分各規定辦理（刑訴法二四八、二四九）

四十八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及第二百三十三條所規定檢察官得不起訴之案件與第二百三十一條所規定之應不起訴者不同究竟起訴與否固應由檢察官斟酌不起訴是否適當及已起訴之他罪於應執行之刑有無重大關係自由認定但須格外審慎不得稍涉輕率案件不起訴者無論如何簡單務依法製作不起訴處分書敘述不起訴之理由並將原本交由書記官製作正本於五日內送達於告訴人及被告不得僅於名單內記載「不起訴」等字樣附卷了事（刑訴法二三四）

四十九 羈押之被告受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釋放惟在再議期間內或聲請再議中得命具保或責付非有必要情形不得繼續羈押如有扣押之物件除應專科沒收或足爲偵查他罪或他被告之用者外並應發還以後非具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對於同一案件再行起訴惟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稱之新事實或新證據祇須爲原處分時所未知悉之事實或未發見之證據爲已足並不以發生於原處分確定後者爲限（刑訴法二三八）

五十 檢察官就公訴案件執行原告職務其因偵查結果所作之處分書除依法應送達於被告或告訴人外不得宣布（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九四六號訓令）

五十一 告訴人於再議期間經過或再議駁回後以發見新事實新證據或再審原因爲理由請求起訴經檢察官查明並無可以起訴之新事實新證據或再審原因者祇須將不起訴之理由通知告訴人即足不必再製作不起訴處分書至通知方式或用批示或用言詞均可其由上級檢察官於再議期間經過後復令偵查者亦同（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二八四號解釋）

五十二 檢察官接受聲請再議書狀應先行查核聲請人是否告訴人已否逾七日之期間及其聲請有無理由者自行撤銷原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繼續偵查之結果仍得爲不起訴處分並另制作不起訴處分書依法送達認爲無理由者應即將卷宗及證物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但原法院之首席檢察官於原檢察官認聲請爲無理由應行送交卷證時以爲案件尙有偵查之必要在送交前得親自或指定

其他檢察官再行偵查其聲請逾期者原檢察官應予駁回如告訴人於不起訴處分書送達前聲請再議而不合程式者（例如以言詞聲請未具書狀或具書狀未敘理由）應於處分書內曉諭以應行補正之點不得遽予駁回（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六六號第六六九號解釋）

五十三 告訴人於原檢察官將卷證檢送上級首席檢察官以前撤回再議時原不起訴處分固因之而確定但原檢察官或其他檢察官先已認聲請

為有理由撤銷原處分而繼續偵查起訴者不受撤回之影響（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二八號解釋）

五十四 上級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或起訴時祇應於令文內敘明理由毋庸另作處分書至命令續行偵查或起訴案件刑事訴訟法上雖未明定如何方式但按訴訟性質自應以令行之其方式應參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辦理不適用普通訓令（參照

司法院院字第一六八號解釋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指字第一六〇〇三號指令）

五十五 駁回再議除指令下級檢察官知照外應製作處分書由首席檢察官署名蓋章（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四二號解釋）

五十六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條雖許檢察官得於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偵查但認為無停止必要者務須依法進行偵查毋得以有該項規定輒予擱壓致滋拖累

五十七 下級檢察官接受上級首席檢察官命令續行偵查之案件如偵查結果仍予不起訴處分務即製作處分書依法送達告訴人對之並得於法定期間內聲請再議（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六六號解釋）

五十八 檢察官在第一審審判期日於公訴案件應為起訴要旨之陳述在上訴審審判期日如其上訴係由檢察官提起者應為上訴要旨之陳述其陳述應就起訴書或上訴理由書之綱領提要說明不可繁冗亦不得以「已見起訴書或上訴理由書」為詞而將陳述省去至於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意見應於辯論時詳細表示不可與上項陳述相混淆（刑訴法二六五、三五七）

五十九 檢察官對於在庭被告及被害人之陳述證人之證言鑑定人之報告審判長提示之證物及宣讀之文件均應深切注意以期獲得材料準備辯論如於審判中發見之情形與偵查時不同自得變更起訴之法條另為適當之主張倘發見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並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論告不得固執已見亦不為長官命令所拘束

六十 檢察官有協助自訴之義務對於法院通知審判期日之自訴案件如有事實上或法律上之意見或認為與社會或國家之法益有重大關係務於審判期日出庭陳述意見不得以法文係「得出庭陳述意見」即予忽略又自訴案件如具有法定原因經法院通知檢察官擔當時即應擔當而依公訴程序繼續進行（刑訴法三二二、三二三、三二四）

六十一 檢察官接受判決正本之送達無論為公訴判決或自訴判決應立就原判決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正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是否適當分別調查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不得任意擱置致遲誤上訴期間其上訴書狀如上訴第三審者必須敘述理由上訴第二審者雖無必敘述理由之規定但為明瞭上訴範圍及要旨計總以敘述理由為是（刑訴法三三六、三三九、三四一）

六十二 檢察官發見原判決有不當之處無論被告上訴與否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上訴不得因被告已經提起上訴即不予上訴或僅於答辯書

丙指摘其不當（刑訴法三三六）

六十三 凡依法不得上訴者檢察官雖不得依通常上訴程序提起上訴但遇有違法情形仍可俟原判決確定後出具意見書呈請最高級法院檢察長提起非常上訴以資糾正（刑訴法四三五）

六十四 檢察官提起上訴並不限於原偵查起訴之檢察官亦不限於原出庭辯論之檢察官但下級法院之檢察官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非受有上級檢察官之命令不能執行上級法院檢察官之職務而提起上訴至下級檢察官提起上訴之案件經上級檢察官查核程序顯不合法或實體上顯無理由者得逕以命令駁回如已轉送上級法院並可由上級檢察官於上訴法院裁判前撤回上訴（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五二六號解釋）

六十五 檢察官對於告訴人不服縣司法機關判決之呈訴有無理由及是否合法具有准駁之權務須慎重審核以定准駁毋得循例轉送致增無謂程序（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八一二號解釋）

六十六 覆判案件檢察官對於初判及卷宗物證應詳加審核遇有案情重大或事實複雜而有疑誤者務必依法提起上訴或於意見書內請求提審以昭慎重（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第六二七號訓令）

六十七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裁判之執行與公訴案件並無區別（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一六一號解釋）

六十八 諭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應速將全案卷宗送交司法行政部覆核俟得有司法行政部令准後於監獄內依法處絞執行時務使用麻醉藥品俾減少受刑人痛苦（刑訴法四六四、四六五、四六六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四年第三〇九一號訓令）

六十九 對於徒刑或拘役之人犯令服勞役者檢察官應於指揮執行書內明白記載至免服勞役應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斟酌其情節以命令行之並記載於指揮執行書內（刑訴法四七〇、四八二）

七十 罰金應就受刑人本人之財產執行例如子被處罰金不得執行父之財產父被處罰金亦不得執行子之財產關於罰金之強制執行其程序雖可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但檢察官對於民事執行處祇能囑託為之並無指揮命令之權（參照司法院院字第六五八號第七七六號解釋）

七十一 褫奪公權經判決確定者應隨時將被褫奪公權者之姓名年籍等行知該地自治團體並應填具褫奪公權通知表逕送銓敘部備查（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七五八號及二十三年第三六二〇號訓令）

七十二 檢察官對於執行保護管束者應實行其監督權關於受保護管束人之感化監護禁戒或工作及其身體品行生計等情況應隨時加以調查不得僅憑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報告轉報交付機關如發現執行保護管束者有違背義務情事亦應隨時督促命令糾正至接受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報告事項更應即時予以適當之處理

（丙） 審判注意部分

七十三 法院或審判長受命推事受託推事之裁判除依法應用判決行之者外概以裁定行之其得為抗告或駁回聲明之裁定應注意敘述理由

如係當庭所爲之裁定併應宣示之（刑訴法一九九、二〇二、二〇三、二〇四）

七十四 法院之判決如僅製作判決書未依法宣示或送達者不生判決效力此項程序最爲重要所有宣示筆錄及名單並送達證書均應附卷以爲履行此項程序之證明不可忽略

七十五 裁判書應於宣示前制作完成並於宣示後如期將原本交付書記官書記官接受之年月日務須依法記明不得疏略裁判書之原本爲裁判之推事應注意簽名裁判之送達同屬書記官職權是否逾七日之期限該承辦推事仍應負監督之責（刑訴法五一、二〇五、二〇六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一四九三號訓令）

七十六 法院於審判期日前應先爲種種之準備以求審判之迅速例如訊問被告調取證物命爲鑑定及通譯或搜索扣押及勘驗或有必要之事項應請求該管公署報告者或應訊問之證人預料其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者均不妨於審判期日前爲之（刑訴法二五二、二五三、二五五、二五六、二五七）

七十七 曾經合法訊問之證人或鑑定人其陳述已臻明確自不必再行傳喚設對於某特定事項經調查其他證據認爲無訊問證人或鑑定人必要者則訊問程序亦得省略因之傳訊證人或鑑定人務先斟酌有無必要不得僅就書狀或卷宗上統標傳訊二字任憑書記官填發傳票致滋拖累其已經傳喚到案者應就其特定事項詳加訊問究詰明確不得稍涉含糊或有疏漏致煩再傳（刑訴法二七九）

七十八 第一審調查所得之證據如係合法可信並無再加調查之必要者第二審亦得利用而省略調查程序例如第一審合法訊問之證人其證言毫無疑義者自可省略傳訊以免拖累並得逕採第一審訊問筆錄而爲判決資料

七十九 法院認定犯罪事實應憑證據關於證據之取捨及證據力之強弱固一任法院推事之自由判斷但應注意所憑證據必須經過法定調查之程序所下判斷必須斟酌各方面之情形且不違背一般人之共同經驗所得結論不能有論理上之矛盾仍應有證據之存在斷不可憑空推測僅以理想之詞如「難保」、「自屬當然」等字樣爲結論凡爲判決資料之證據務須於審判時提示被告詢以有無意見並告知得提出有益之證據即第二審得有新證據時亦應照此辦理其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所有重要證據尤須逐一予以審酌（刑訴法二八〇、四一四參照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九五八號判例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八三二號訓令）

八十 犯罪是否成立或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者除自訴案件外應注意以民事已經起訴者爲限得停止審判不可藉口有民事關係先將刑事審判程序停止命當事人以民事起訴（刑訴法二九〇、三二五）

八十一 被告犯有他罪已經起訴預料其應受重刑之判決則法院對於本罪得依職權停止審判至他罪判決確定後仍得續行審判並應注意其執行之刑有無重大關係以定本罪應否科刑及其應諭知之判決（刑事訴訟法二八九、二九四參照司法院二十年第四三號訓令）

八十二 有罪之判決書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將事實理由以及其他與適用法律有關係之事項分別記載所謂事實即基於證據調查之結果依職權認定之犯罪事實例如犯罪之行爲犯罪之時日犯罪之場所犯罪之手段以及與適用法律有關係之事實均應依法認定予以明確之記載

不得僅敘述供詞或案件經過情形作為本案之事實至理由內關於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其認定之理由應按照所認之事實詳細記載併予說明不得含糊遺漏或僅以「據右事實」「已據供認不諱」等類籠統之詞予以論結對於足生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據尤須注意審酌詳為說明以免為再審之原因（刑訴法三〇〇、三〇二）

八十三 凡提起自訴者經法院或受命推事查明確係因犯罪行為而受損害之私人即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秘密傳訊自訴人及被告倘自訴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並得拘提之如經發見案係民事或顯涉虛誣利用自訴程序恫嚇他造者應於訊問自訴人時曉以誣告罪刑損害賠償及其他利害其自訴得依法撤回者即指示其撤回或命另行提起民事訴訟以省無謂之程序（刑訴法三一八、三一九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第一四五八四號指令）

八十四 提起上訴案件應注意其曾否向原審法院提出上訴書狀如僅以言詞聲明不服雖記載筆錄亦不生上訴效力其上訴書狀只須有表示不服原判決之意思即足又被告就有罪之判決為求自己利益而有所陳述者雖書狀未揭明提起上訴字樣如其內容係對於原判決有不服之表示即應認為有合法上訴予以受理其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被告雖不得由父母兄弟子侄以自己名義獨立上訴但其上訴如於書狀內述明確出於被告本人之意思委任親屬代為撰狀上訴亦不能謂其上訴為不合法（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一年抗字第一一二號二十二年上字第五四八號判例）

八十五 上訴審法院不得就原審判決中未經上訴之部分而為審判但未經上訴之部分如果具有牽連關係時仍應一併予以審判（刑訴法三四〇參照司法院院字第七八一號解釋）

八十六 上訴期間之起算通常以送達判決之日為準例外以接受卷宗之日為準（縣司法機關判決之案件）期間之初日不得算入期間之末日如值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亦不得算入提起上訴之當事人如不在原審法院所在地居住應將在途期間扣除計算原審送達判決程序如不合法則上訴期間無從進行因之當事人無論何時提起上訴均不得謂為逾期（刑訴法六五、六六、三四一）

八十七 上訴無論為被告或自訴人或檢察官提起者除上訴書狀經監所長官轉提者外均應以書狀提出於法院之日為準不得以作成日期為準苟其提出書狀之日業已逾期則作成書狀之日雖在法定期間內亦不能生上訴效力對於抗告書狀之提起亦應為同樣之注意（刑訴法三四三、四一二參照最高法院二十二年上字第一九九號判例）

八十八 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除於審判期日得以言詞為之其餘概應用書狀其以言詞為之者應聽其自由表示不得有強制暗示引逗等情事遇有於審判期日前訊問時以言詞撤回上訴者應即諭知補具書狀又被捨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之效力不影響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獨立之上訴權（刑訴法三五〇、三五二）

八十九 當事人提出上訴書狀之繕本法院書記官應速送達於他造當事人俾知上訴之旨其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祇應由書記官通知他造當事人法院毋庸予以任何裁判（刑訴法三五二）

九十 第二審審判範圍雖應僅就經上訴之部分加以調查但並非如第三審以上訴理由所指摘之事項為限故凡第一審所得審理者第二審均得審理之例如上訴人對於事實點並未加以攻擊而實際上第一審認定之事實不無可疑者第二審自應本其職權重加研鞫其因上訴而審得結果如應為與第一審相異之判決時其上訴即為有理由應為與第一審相同之判決時即為無理由不得沿舊法見解單就當事人上訴理由所主張之事項為審理之範圍（刑訴法三五八、三六一）

九十一 第二審之審判程序以準用第一審審判程序為原則但有一特別規定須注意者即在第一審程序被告在審判期日不出庭者除許用代理人案件外原則上不許開庭審判而在第二審程序則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出庭者仍得開庭審判並不待其陳述進行判決惟仍聽取他造當事人之陳述並調查必要之證據蓋此項條文專為防訴訟延滯之弊而設乃兩造審理主義之例外而非言詞審理主義之例外不可誤解為不待被告陳述即可逕用書面審理（刑訴法三六、二六〇、三六三參照最高法院十九年上字第一一四一號判例）

九十二 第二審判決書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及證據須以第一審合法認定或採取並無疑誤者為限不得稍涉牽強

九十三 上訴第三審之書狀以敘述不服之理由為必要程式與舊法規定不同如未敘述者應於法定期間內補提理由書否則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又檢察官接受原審判決書應立即審查如認有不當儘可先行聲明上訴再於法定期間內補提理由書以免遲誤上訴期間（刑訴法三七四、三七六）

九十四 上訴案件由被告提起或為被告之利益而提起者第二審法院非因原審判決適用法條不當（例如認強盜為竊盜或殺人為傷人）而撤銷之者不得為不利益之變更論知較重於原判決之刑（刑訴法三六一）

九十五 法院接受抗告書狀或原法院意見書後應先審查抗告是否為法律所許抗告人是否有抗告權抗告權已否喪失及抗告是否未逾期限其抗告有無理由並非取決於所指摘之事項故因抗告而發見原裁定不當時即為有理由反是則為無理由務須注意

九十六 關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之案件應另立收案簿隨到隨辦刑事訴訟法第四四六條及第四四八條規定之「立即」二字務須特別注意不得以具文視之

九十七 刑事訴訟法第四五九條所謂簡略方式之判決書自須力求簡括以期便捷其應記載之犯罪事實於犯罪行為外時日處所均可從略至適用之法條亦祇記載其主要條文為已足如須補作正式判決書應即參照本注意事項第八十二則辦理

九十八 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一條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者係指因刑事被告之犯罪行為而受有損害者而言換言之即受損害原因之事實即係被告之犯罪事實故附帶民事訴訟之是否成立應注意其所受損害是否因犯罪行為所生至其損害之為直接間接在所不問不能因其並非直接被害之人即認其附帶民事訴訟為不合法而不予受理

九十九 附帶民事訴訟無論是否繁雜若刑事訴訟已就此項之事實為調查者即應以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予以附帶民事判決不得移送民事庭以期便捷（刑訴法五〇八參照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第三二六七號訓令）

一百 覆判程序爲現行司法制度上補偏救弊之特殊辦法擔任審查者務宜慎重辦理凡法院接受覆判案件應先就是否爲應送覆判之案件是否經過法定期限未經被告聲明上訴或告訴人呈訴不服有無應令原機關查復之疑義事項及初判認定之事實及其認定所依之證據是否明確初判認定之事實與適用之法則是否相符初判適用法則有無錯誤量刑標準是否失當各點加以審查然後依法裁判不可草率從事

附訓令

查刑事訴訟法爲國家行使刑罰權之程序法對於犯罪應如何偵查如何審判以及如何執行固均有明文規定可資依據惟以是項繁重程序紛陳於數百條之簡括法文中適用之際稍不經心即難免顧此失彼影響於訴訟之進行而實際上之謬誤相尋習非成是經本部及最高法院發見者實已指不勝屈尤須彙要訓示俾便注意茲值新刑事訴訟法頒行伊始特就其新舊不同之重要各點及平日最易忽略或發生誤會之處經部院指正有案者分別審判檢察及其共同應注意之事項都爲百則名曰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隨文頒發仰即分交所屬各院人員一體遵照毋得視為具文是爲至要此令

第二節 刑訴法施行法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本法稱舊刑事訴訟法者謂中華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第三條 關於訴訟事件之管轄及不得上訴或抗告於第三審法院之限制在法院組織法施行前仍適用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由上級法院合併受理之牽連案件已經開始審判者應由上級法院繼續審判

第五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或學習推事充之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審判中羈押之被告如所犯最重本刑爲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而其延長羈押已逾三次者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視爲撤銷羈押其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延長羈押次數連同施行前合併計算已逾三次者亦同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沒入保證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係被告逃匿者外應免除之

第八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所爲之具保或責付失其效力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對於扣押物之持有人裁定罰鍰而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第一百十三條對於證人所爲賠償費用及罰鍰易科拘留之裁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應免除之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書狀未敘述理由者仍應依舊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命其提出理由書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就訴訟行爲定有期間者其期間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起算但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舊刑事訴訟法法定期間已進行者依舊刑事訴訟法所定期間計算

-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裁判尚未執行完畢者依刑事訴訟法執行之
- 第十四條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上訴者應繼續審判
- 第十五條 依舊刑事訴訟法第五百一十條移送之附帶民事訴訟若經該管民事法院裁定命繳納審判費者不失其效力
- 第十六條 本法自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裁定沒入保證金執行未完畢者應依刑訴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令(附原電)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 司法行政部第六四五號

為令行事據浙江高等法院皓代電稱據長興地方法院請示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裁定沒入之保證金執行尙未完畢應否作未執行論轉請示遵等情到院查刑事訴訟法第七條所謂未執行並不以尙未開始執行者為限即執行尙未完畢者亦賅於中來電所述情形自應依照該條規定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原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南京司法部院居院長鈞鑒案據長興地方法院院長吳昌咸文代電稱查本院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裁定沒入之保證金重經依照民事執行程序迭次強制執行惟是項業經執行尙未完畢之案件核與刑事訴訟法第七條之規定關於沒入保證金之裁定未執行者除係被告逃匿者外應免除之顯有不同應否作未執行論顯滋疑義懇案待結理合電請俯准迅予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理合轉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即庭長董光燾代行附印

第三節 刑訴法關係文件

▲嚴禁刑訊令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刑訊制度久經廢止現行刑法對於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之處刑規定尤嚴歷年以來各級司法官署均已切實遵行一律禁絕惟恐各省軍警機關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日久玩生或不免陽奉陰違尙有沿用刑訊情事既屬有背人道亦且觸犯刑章亟應重申禁令嚴行飭誡嗣後無論何項機關絕對不得再用刑訊致干法禁如敢放違經人告訴發查有實據即予按律嚴懲以為殘酷者戒此命

▲上訴最高法院案件送卷注意事項表(附訓令)二十六年六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三六一三號

- 一 如係自訴案件應逕送最高法院
- 二 如係公訴案件應送最高法院檢察署
- 三 本案卷宗如係送經最高法院檢察署發回查詢或補取文件者應於送卷文內敘明原由
- 四 審檢各卷均齊全否

- 五 審檢各卷以外如有應送之其他卷宗及參考卷已附入否
- 六 上訴理由狀已附入否
- 七 先聲明上訴後補具理由者聲明上訴及補具理由各文件均已附入否
- 八 補具理由書狀如逾期尚未遞到應於送卷文內敘明
- 九 被告上訴案件檢察官答辯書已取具附入否
- 十 多數被告上訴案件檢察官答辯書內有無漏列姓名如漏列姓名應送還補入再行附卷發送
- 十一 通知檢察官答辯函片及檢察官檢送答辯書函片均已附入否
- 十二 判決各送達證書均已附入否
- 十三 附送證物已否開列名稱名稱有無錯誤已否編次號數號數有無錯誤
- 十四 如一二證物體積較大已開列於證物封面而不能裝入封內者應加「外附」字樣
- 十五 證物附在卷內者應於送卷文內載明某項證物附在某卷
- 十六 送卷文內關於開列卷證文件部分所有文字數目如有臨時更改應加蓋校對章
- 十七 未訂入卷宗之上訴文件應併訂成冊
- 十八 如有特別情形須於送卷時聲敘者應於送卷文內敘明

附訓令

案據最高法院檢察署二十六年五月十九日啟字第五七五號呈稱查本署收到刑事上訴各案每因卷宗及上訴文件不全或因有關於訴訟程序之審查文件未經附送致復將卷宗發還函請補送稽延時日殊礙進行此外尚有將自訴案卷誤送本署公訴案卷誤送最高法院以及送卷文內遇有特別情形未為聲敘或經本署發卷請予查明漏送文件即為補送及再送卷時仍祇以送卷油印公函用紙填發並不敘明查復原由致本署認係另一新案發生錯誤茲鑒於上列各情事為顧全被告利益及免除前項窒礙起見擬具上訴最高法院案件送卷注意事項表一份呈請鈞部暨核通令各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轉飭抄錄若干份分交各承辦人員務於送卷時依該表查點齊全然後發送庶不至再有前項各情事發生藉求完善以增效率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表具文呈請鈞部暨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核屬屬可行合抄發原表令仰該院 長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 長遵照并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各軍政機關不得任意逮捕傷害令

其 一 十八年八月十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軍政各機關第七〇〇號

為令遵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近據各地方黨部報告各地政治機關及軍事長官往往有擅捕甚至槍殺黨務工作人員情事此種行為不但危害黨務之進行亦且違背國府四月二十日保障人權之明令所有此種擅越行為除經據情分別函交貴府及總司令部核辦外擬請貴府再為通令各軍政機關以後所有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各軍政機關如發現黨務工作人員有反動不法

行爲只可分別其性質向法院或其所屬之上級黨部檢舉卽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亦應商同當地黨部辦理不得逕自拘辦以重黨務而維人權相應函達卽希查照通飭遵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其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司法部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七四號

爲令遵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月十一日第二九二二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稱竊查鈞會前函國民政府通令各軍政機關以後所有黨務工作人員除刑事嫌疑犯應由法院依法辦理外不得任意逮捕傷害各軍政機關如發現黨務工作人員有反動不法行爲只可分別其性質向法院或所屬之上級黨部檢舉卽有緊急處分之必要時亦應商同當地黨部辦理不得逕自拘辦而維人權當經國民政府明令頒布有案惟爲時已久各地軍政機關遇有前項情事發生多不依照手續辦理任意拘捕違背法令藐視黨務殊屬不法屬會迭據各區黨部呈請前來當經第九十七次會議決議呈請中央再通令全國軍警機關切實執行保障黨務工作人員違者嚴予懲處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會察核施行實爲黨便等情一案奉批查案再交國民政府通令查關於保障黨務工作人員一案經於十八年八月間由會函達國府並准貴處函復經已通飭遵照等語過處各有案茲復奉批發前呈特再函達卽希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由准此經卽轉陳奉主席諭查案分交行政司法兩院及總司令部轉飭遵照並交監察院知照等因查此案前於十八年八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函交辦理卽經由府通令遵飭在案茲准前由並奉上因除函復并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卽希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其二十二年七月七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四一號

爲令遵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前以黨員從事黨務工作易受本黨敵人之攻擊與誣陷而軍政機關每因觀察錯誤輕率處理或懷挾成見故意爲難甚至不遵守法定程序任意逮捕處決於十八年十月間函請政府通令全國軍政機關切實執行保障黨務地位改變其不當態度並令飭此後凡關於黨員犯罪案件無論罪情輕重均應依法定程序經司法機關之審判絕對不得藉口緊急處置任意侵害違者卽嚴予處分當經由府通飭遵辦在案近者各地軍政當局對於上項法令仍未能切實遵辦時有不經司法機關之審判藉口緊急處置任意逮捕處決者殊屬非是茲奉中央執行委員會來函自應重申前令不得忽視尤不得違法審訊擅行處決以資保障而符法治之精神院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法院對於一切刑事案件應慎重審判令

二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二一三號

查實施審判爲刑事訴訟之重要程序其主旨在決定被告犯罪之有無及刑罰之重輕與社會公益個人權利均有密切關係非緝密慎重辦理殊不足以發見真實而成信讞關於審判及與審判有關各重要程序最易忽略或須特爲注意者如審理刑案應先搜集證據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三二號訓令實施勘驗務須審慎辦理二十一年六月四日第一二七八號訓令刑事案件訴訟記錄重要各點應依法辦理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

日第四一九六號訓令訴訟筆錄應向當事人朗讀或給予閱覽二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二五一零號訓令覆判案件應厲行提審或覆審二十四年二月五日第六二七號訓令等等迭經本部先後通令各法院遵照新刑事訴訟法施行後關於審判程序中何者可以節省何者不得忽略訊問被告應如何追求搜索罪證應如何精細證據調查之程序如何證據取捨之標準如何對於犯罪事實之認定應如何確實記載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應如何詳細說明以及第一審與第二審審判之程序第二審與第三審審判之範圍各有如何不同之處復經本部於制定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時不憚煩瑣反覆詳切指示以備檢查上年九月間司法部訓令本部指示各省法院審判刑事案件應注意犯罪證據並闡明自由心證主義與真實發見主義係相輔而行之真諦亦經於同年十月八日通令飭遵是關於刑事案件之審判應如何慎重已不啻三令五申第一審距離犯罪之時日地點較為切近於犯罪事實之調查原非極端困難固應審慎注意於前第二審為事實審之最後階段如發見原審辦理未臻詳盡尤應急圖補救於後果能對於上開法令時加檢索悉心研討以之實施審判程序縱於法律之適用未能悉臻至當而於原案之事實應可無多疑問乃年來各法院審判刑事案件因人民之陳訴由本部調卷審核發見程序錯誤事實欠明無法救濟者固已不法而案件上訴至第三審法院發見原判違誤致影響於確定之事實或原判事實不明致適法與否無從加以判斷因而發回更審者為數尤夥此項程序為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三條所明定在法律上自非無正當救濟辦法但因時日久遠人事變遷關係人物每易發生死亡散失無從傳查之事而原案疑點既經明白指摘尤難保無勾串匿飾希圖卸責之虞故每一案件更審愈煩糾紛愈多時日愈久解決愈難馴至終審法院積案日多致令不易清理在押被告罪刑未定已早瘦斃獄中流弊所極影響於司法前途甚鉅為此特再明白通令嗣後各第一二審法官對於刑事案件之審判務須縝密慎重辦理程序苟有錯誤即須依法改正事實稍欠明瞭尤應詳切調查不得稍涉含糊致日後無法補救各該法院長官有監督之責並應勤加考查隨時指導庶幾真實得以發見疑獄得以解決既足以昭折服則上訴案件亦自可隨之減少倘仍習蹈故常不盡職責一經查實定即依法懲處仰即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核示法人及非法人之團體得否為犯罪主體疑義令

二十八年十月二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七七號

為令飭事前提據河南高等法院代電轉據靈寶縣司法處請示法人及非法人之團體得否為犯罪主體疑義到院查法人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為犯罪主體至非法人之團體本無刑事訴訟法上當事人之資格更不待論仰即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非常時期一二審案件得移歸被告寄押所在地或附近之法院管轄並得省去聲請裁定等程序令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七九號

為令飭事奉國民政府本月十五日渝字第三二四號訓令內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六月十日國議字第一九〇一號公函開准司法部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字第三七〇號公函略開查各地因發生戰事或敵機騷擾依照非常時期監所人犯臨時處置辦法將羈押未決之人犯移解後方監所寄押現時交通梗阻此項寄押人犯若仍歸原法院審理轉遞解困難實多擬予斟酌情形其第一

審案件得移歸被告寄押地之法院管轄其第二審案件得移歸被告寄押地或附近之高等法院或分院管轄並得省去聲請裁定等程序事關變通刑事訴訟程序請轉呈鑒核備案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函兩達請煩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令仰知照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司法部呈據廣東高等法院擬將一二審案件移歸犯人寄押所在地或附近之法院管轄請核示等情轉呈到院當以一二兩審均爲事實審不獨須訊問被告並應調查一切人證物證概移管轄或亦有窒礙自應斟酌情形視其適宜與否定之且事關變通刑事訴訟程序經將辦法重加擬訂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編據呈備復經指令知照各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廣東高等法院遵照並}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凡情節輕微之偶發犯不宜輕於羈押及起訴令 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書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一四八三號

查刑事案件經訊問後須被告無一定住址或犯罪嫌疑重大而有逃亡或湮滅偽造證據或勾串共犯證人之虞或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爲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且經認爲有羈押之必要者始得予以羈押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及第六十六條設有明文規定法文所謂必要時本係抽象之規定意在任推檢隨案認定近查各法院推檢對於刑事被告是否合於羈押之條件及有無羈押必要並不審慎考量藉口逃亡串證或嫌疑重大濫行羈押以致被告有無犯罪尚不可知已感受束縛身體之苦所舍充塞病亡時聞感化未施惡習已染其結果不予起訴或宣告無罪者固已受累匪淺即科處短期之自由刑者羈押日數亦每有超過刑期之事不特與刑事政策有關抑亦非保護人權之道嗣後各該推檢對於刑事被告應否羈押應負責切實認定對於羈押中之被告並須厲行保釋責付辦法其情節輕微之偶發犯尤不宜輕於羈押至偵查結果認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各款情形者並應注意各該條款規定審酌辦理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法院對於羈押具保等事項應慎重將事令

其 一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書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二六四九號

案查未決押犯厲行保釋前奉國民政府明令業經本部通飭遵照在案按所謂保釋即係刑事訴訟法之具保許可具保而停止羈押依法固應命其繳納保證金惟保證金額自須審酌案情核定相當之數不得失之過多且應依法許代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果係提出相當之有價證券或由有相當資力之人或商舖出具保證書者即當照准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在押被告亦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其親屬或其他適當之人且得僅限制其居住而停止羈押此次明令雖祇言及保釋一項遇有未決押犯可用責付或限制其住居之方法停止羈押者亦應仰體國民政府矜恤庶獄之意切實辦理自無待言法律所定停止羈押之辦法固應切實奉行而對於刑事被告實施羈押尤須慎重將事非確有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且認爲有必要時不得濫行羈押此本部本年一四八三號訓令已經剴切誥誡者也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六條雖規定被告無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者亦得命其具保或責付之但明謂以有必要時爲限乃查現時各法院往往濫用此條對於不應羈押之被告不問有無必要

輒命具保被告覓保本非易事而隨往之法警或不免藉端需索任意刁難遂有因無保而違法羈押者此種積習務須痛改嗣後被告之不合羈押條件者非有特別必要情形毋得率令具保遇有此項必要時並宜酌採責付之辦法其具保或所責付之人是否適當應由各該司法官核定不得全假手於吏役總之現行法關於羈押各規定運用得當與否關係於被告之自由權者甚鉅為司法官者自不可存規避責任之心而忘尊重人權之道為此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其一二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四一〇五號

查實施羈押於被告之身體自由關係至鉅各法院推檢對於刑事被告之是否合於羈押條件及有無必要情形應審慎考量負責認定其已經羈押之被告並須厲行保釋責付或以限制居住方法停止羈押業經本部於二十二年先後以第一四八三號及第二九四九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本部長視察山東所至各地看守所羈押之刑事被告仍多有充塞擁擠情事其間具備法定條件且有羈押必要者固屬甚多而因推檢規避責任率予羈押者亦復不少其他各省恐亦不無類此情形際此新法施行伊始關於羈押刑事被告各規定非妥慎運用殊不足以昭示國家矜恤庶獄之意用特重申前令所有在押之刑事被告應由各承辦推檢詳加審核除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〇七條至第一百〇九條及第一百十四條情形應即依各該條規定辦理不得藉故濫行羈押外如雖具有同法第一百〇一條情形而認為無羈押必要者即酌命具保將被告釋放其同法第一百二十條訊問被告後得不命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第一百十五條及第一百十六條停止羈押得不命具保而用責付或限制居住辦法各規定亦應審核案情量予適用嗣後各法院推檢受理新案對於被告之應否羈押並應體會本部此次通令旨趣依法審慎辦理以重人權而符法意合行令仰^院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第二審法院對於判決確定無罪之在押被告應即釋放令^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六

案據江蘇淮陰律師公會以各省因上訴而判決無罪案件檢察官並未提起上訴經被告聲請停止羈押第二審法院往往不予釋放仍將被告令發原縣或因原縣對於被告心存不滿或因不正勢力仍復包圍原縣以致被告雖受無罪之判決依然無辜受押殊失國家注意被告利益之本旨呈請通令各省高等法院對於無罪判決確定案件之被告隨時釋放倘有別案牽連亦應依法具保責付或限制居住先行釋放勿再發還原縣以清界限等情到部查所陳事關保護被告人利益不無見地嗣後第二審法院判決無罪案件確定後對於在押被告之應予開釋者務須逕行依法辦理如無必要情形即毋庸解回原審機關其原在第一審法院羈押者亦應迅速發還卷宗指示將被告即予釋放不得再有藉故濫押情事以免拖累而保人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法院對刑事被告不得濫押久羈其得停止羈押者應兼採責付及限制住居方法令^二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司法

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五六號

爲令遵事查羈押刑事被告須具有法定之羈押原因並限於必要時始得爲之羈押之原因消滅者應撤消羈押將被告釋放至羈押期間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其有繼續羈押必要時應於期間未滿前由法院裁定延長此在刑事訴訟法內均規定甚詳濫押久羈斷非法所容許且許可停止羈押依法固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令相當之保證金額但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適當之人或限制其住居停止羈押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六十六條分別著有明文是停止羈押本不限於具保一途如果處置得宜尤無久押之必要近來各法院及各縣司法機關對於刑事被告濫行羈押者事實上已恐難免且聞停止羈押亦每俟具保聲請始許可行之須知刑事被告窮苦無告者居多保證金固屬無力繳納即免取殷實商舖等之保證書亦復不易馴致法律上停止羈押之規定等於具文殊非矜恤人民之本旨現在時交夏令氣候漸熱押所人犯擁擠疾病死亡在在可慮亟應及早疏通以重人道合行仰該部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一體注意嗣後對於刑事被告不得濫押久羈其得停止羈押者除有必須具保之情形時應命具保外並應兼採責付及限制住居之方法以資便利而符法意此令

▲刑事被告具保責付辦法令(附原議案二十四年十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首都地方法院并首檢官暨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官第六一七五號)

案奉司法院本年十一月第七一〇號及第七一二號訓令發交司法會議決議第一三九號關於刑事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事項案第一二〇號關於刑事被告具保責付宜斟酌補充辦法案第四二三號關於規定緝捕人犯及保釋責付後預防逃逸辦法案第二四四號關於刑事案件交保辦法案第一七六號關於民刑事案件交保及改進辦法案第三〇〇號關於民刑事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事項案第一一八號關於明定羈押條件並規定保釋責付限制住居之效果以利推行而免濫押案第一八九號關於民刑事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案酌量辦理等因奉此本部以上列各議案係屬同類事項綜合研討就刑事部分酌定辦法列示於左(一)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〇九條之適用在事實上自不免有困難之處承辦人員審判案件應隨時注意其羈押期間如預料其上訴不能於原審判決之刑期內辦結者儘可先令該被告具保或適用責付及限制住居之方法予以停止羈押以資救濟(參照第一三九號議案)(二)按具保責付及限制住居均爲刑事訴訟法上停止羈押之方法並不相妨其已具保者固得限制住居即已限制住居者仍可予以責付且現行刑事訴訟法上之具保係以提出保證書爲原則其具保證書之殷實之人或商舖及受責付之人在法律上自負有監察被告行動之責如被告有預備逃匿情形應於得以防止之際據實報告其怠於前項報告致被告逃匿者除有藏匿或使之隱避各情形應負刑事責任外自可責其協同緝捕其緝捕之方法除對於承緝人員嚴行懲獎外於必要時仍得懸以相當之賞金(參照第一二〇號及第四二三號各議案)(三)被告之具保及責付在第一審之法院自應特別注意對於保人之有無以及具保證書之人或商舖是否殷實其受責付之人有無監視能力均應由承辦法官親自核定不得全假手於吏役本部於二十二年曾以第二九四九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見法官服務通令輯要七八頁)案經上訴者仍得責成原保或受責付之人保其對於上訴審亦應隨傳隨到以期減少遞解及具保之困難(參照第二四四號第一七六號第三〇〇號各議案)(四)查被告之羈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〇一條原規定以有第七十六條情形並於必要時始得行之而第一百二十條復規定除因逃匿而拘提或逮捕到場者外雖有第一百〇一條情形亦得不命羈押逕命具保或責付羈押之條件在法律上並不爲嚴其具

保亦非必須出於聲請各司法官對於各該法條之運用應於平日悉心研究以免臨案失措（參照第一一八號及第一八九號各議案）爲此印發各議案原文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遵照并飭屬切實遵照毋得視爲具文切切此令

附議案

關於民刑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案（第一八九號）

議案原文

刑訴法規定交保須由被告或其親屬聲請不免失之於拘應定爲隨時得以職權交保其民事執行事件並應每次提訊時諭知覓保至輕微案件被告有相當住址者似併可省略交保手續以免因無保而反遭無謂之羈押

提議者 署河北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汪祖澤

請明定羈押條件並規定保釋責任限制居住之效果以利推行而免濫押案（第一一八號）

謹按現行刑訴法刑事被告羈押條件規定頗覺空泛如所謂必要所謂逃亡之虞等皆由法官憑其主觀認定職權大則負責亦重故其結果往往從嚴格推定以求無過他一方面保釋責任限制居住等原爲替代羈押之方法然除保釋有金額沒入之效果外實付及限制居住則如有逃亡受實付人及被告本身法律上並無何種制裁明文殆與無條件開釋無異故法庭亦絕少奉行此羈押之所以日多而亦不免於濫之原因也竊謂刑事被告非犯情重大或惡性至深者當以不羈押爲宜且細究之亦多無羈押之必要蓋尋常偶發犯大抵皆有所驅迫或逞忿一時致陷刑網當其實施之時本已拼受刑罰之報應苟法不至死或無期喪失自由者必不肯拋妻離子捐棄一切舍其生活本據永久深窺於異域實受軍流之極刑試觀尋常犯罪之被告經法庭傳喚即隨票應審者實居多數在可以自由逃亡之時而不逃亡即可證明其終無逃亡之意乃法庭於被告違傳到庭之後常推定其有逃亡之虞而必加以羈押其非情理不自覺然罪罪既既有嫌疑被告入希求刑罰於前命之具保不獲實付及限制居住又覺與無條件釋放初無以異遂不得不以羈押爲唯一之訊後處分是其受立法之惡影響實乃彰彰明甚即前次長於實地考察之經過有見及此嘗創爲自身擔保之說以救其弊議者或以爲陳義過高恐不能實效於一般犯罪人之人格其結果不免有類兒戲竊謂若以尋常犯罪人皆有不能逃亡不肯逃亡之自然制裁如上所述者參證之鄭君之法本屬具有精義然愚意自身擔保其結果與限制居住不過有自動被動之別耳法庭之根本顧慮不除並無以滿被害人當前之求望終難望其樂於採用欲求免除減少濫押之弊終非就立法之缺點有以補救之不可擬請「於未能修正刑訴法之前由部規定補充辦法明示羈押之條件確定輕罪不得羈押之原則並將保釋責任限制居住明定其效果視爲依法拘禁之虞凡在保釋責任限制居住中脫逃或援助便利脫逃或違背法庭之禁制處分者均依刑訴法脫逃章論罪」如此則輕罪人犯既受前述之自然制裁並有新加之責任以擔保之而希求處罰之被害人知被告已增重其新責任爲停止羈押之擔保亦可得相當之慰藉法庭與當事人之兩造皆得於法定條件之中斟酌至當以行之庶不平等之感及法律束縛掣肘之弊不必要之羈押或可自此減少而收疏濶監所之實效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議者 廣西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陳錫福

決議 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民刑事案件交保及改進辦法案（第一七六號）

議案原文

我國幅員廣大舉凡登記公證戶籍等制度尙未普遍施行民事債務人隱匿財產不易查悉故有管收民事被告之規定實即基於兼探對人執行之辦法而來俟管收民事被告規則第三條民事被告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擔保及刑事被告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時通常均以商舖負責人爲之責任惟商舖是否殷實有無信用及與被告之關係如何尤以在被告住居地內易於調查此在第一審法院或縣政府於受理案件之初最宜注意且交保之時並應以其事實通知當地警察機關公安局及其分局等請其對於保人及被告隨時加以觀察如遇死亡遷移或其他情事或刑事被告再有犯罪時應即報告法院或檢察官庶於訴訟進行諸多便利以免徒有交保之名而無其實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提議者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魯師曾

關於民刑事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事項（第三百號）

議案原文

按管理民刑案件固應採交保為原則然每有因交保而流弊叢生反不利於訴訟之進行者如審查案情雖無羈押之必要因本案人證物證尚未齊集全確無結之可能性又復人地生疏實無可以資付之人保及居住者如此場合看管則似近濫押不交保又近於疏縱再有交保事件支警之從中弄法者如當事人未予結納則報為無保可覓故使遲滯拖累反之則妄指情節輕微應託蓋保或假託簡單小店濫予蓋印以遂蔽蔽一時之目的經再傳訊時始覺保人向不知情或早經潛逃無處可傳因之案懸經年無從審結者亦數見不鮮欲求改進惟有嚴令承辦人員凡經吏警取得保結者立傳該保人當庭面詢釋明責任關係毫無保障之小店亦應當時責請吏警同負責任至於報為無保可覓或確實無保者亦應將當事人隨時訊問以免濫泥或依法訊結逾期迅速而和平

決議 交司法行政部

提議者 綏遠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侯封魯

刑事案件交保辦法案(第二四四號)

意見 被告交保勵行已久惟解至第二審後每以人地生疏欲求一紙保狀而不可得違論責付故勵行保釋以第一審為較易第一審果能盡其職責當減除困難不少也
辦法擬請司法行政部通令各法院於檢察官偵查及第一審判決時對於被告之交保及責付特別注意切實勵行

決議 交司法行政部

提議者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刑事案件交保及其他改進事項案(第一三九號)

為提議事查被告具保本為必要自應勵行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百二十條規定認真辦理以嚴防濫行羈押之弊併一面無礙訴訟之進行且被告身受種種莫大之利益應令各法院及兼理司法各縣政府切實遵行即對於刑事訴訟法第一百〇九條之情形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過原審判決之刑期可否分別案情取得檢察官之同意令被告取保蓋因「終審法院有時以事實發回更審或刑期雖已屆滿而併科罰金尚未繳納或原列適用法條不當加重其刑被告恐受拖累往往避不到案以致法院無法進行案件亦因久延不結不特損法院之威嚴且失人民之信仰」似宜斟酌情形分別具保或令責付如經傳喚隨時到場以免法外之羈押被告受其利益而案件亦不至有所積壓於防止濫押之中仍冀速結案件之意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提議者 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刑事被告具保實付宜酌訂補充辦法案(第二一〇號)

查刑事被告在裁判未確定前是否成立犯罪固屬疑問本不應遽行拘束其自由承辦案件之推事檢察官與被告原無恩怨存乎其間羈押原因無非慮其湮滅證據或勾串人證妨害訴訟之進行甚或逃亡致妨追處罰無從實施新刑事訴訟法關於被告羈押之限制及其保實付各端規定甚詳承辦人員如切實奉行濫押之弊當逐漸減少惟具保實付之目的「一方固在避免刑被告之自由另一方面則在擔保被告遵傳到案人民法律常識尚未普及及無論犯罪是否真實一經被告大都畏葸不前而向來保狀所載具保人實隨傳隨到之責純屬具文事後傳拘每匪不到案押保既乏法令根據查得又十九不得結果終至案件虛懸于有罪者以逍遙法外之機新刑訴法規定具保係以繳納保證金或相當金額之保證書為釋放標準實付亦既規定受實付者應令被告隨時到場一遇逃亡除沒收保證金外別無令具保人及受實付者負責明文此規定似不足解除承辦人員之顧慮推其結果對於保證金額之指定保證書之是否妥當必趨於過分審慎實付一節且不肯輕易採用因之濫押之弊仍難完全杜絕似宜酌訂補充辦法凡具保者除繳保證金或保證書外另由殷實舖店備具保狀與受實付者一律負責察被告行動之實遇有可疑形跡應即隨時報告若具保人或受實付者怠於前項報告致被告逃亡者承辦人員應即責其協同緝拿並得量處罰以示威戒或製定其他有效方法庶於防止濫押之中仍不失慎重案件之意雙方策願自易推行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決議 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提議者 湖南高等法院 長徐聲金 首席檢察官曹 瀛

請規定押捕人犯及保釋實付後預防逃辦法案(第四二三號)

理由 按刑事訴訟法關於押捕人犯及保釋實付限制住居各情形規定甚詳司法當局尤關心注意及此會三令五申請勿濫押人犯是關切人權重視民命之意至深且切矣惟值此社會

不景氣象農村經濟破產道德觀念薄弱之際人心險詐失業者多如保釋或責付限制住居後往往自行逃匿無法緝捕追問保人鋪保時有倒閉人保常時出外事實上亦莫可如何再凡遇人犯逃逸即使命令通緝實際上不過一種具文是使有罪者逍遙法外殊與立法之意相違背救濟之法擬請明令規定緝捕人犯及保釋責付後預防逃逸詳細辦法以資補救爰具理由以供研究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 交司法行政部酌量辦理

提議者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秉鈞

▲核示上訴中羈押被告程序疑義令 二十五年四月三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二六四號

為令飭事據河南高等法院便代電請示上訴中羈押被告程序到院查羈押之被告經諭知無罪者視為撤銷羈押其在上述期間內或上訴中得命具保或責付及得命繼續羈押之程序刑事訴訟法第三百〇八條既經明白規定自不容有所變通仰即轉飭遵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辦理刑事案件不得濫行羈押令 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察官第三八四〇號

查刑事被告之得否羈押及羈押之期間與撤銷羈押具保責付等情形刑事訴訟法第一百〇一條第一百〇七條至一百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條規定甚明歷經本部於二十二年五月三十日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十二月十日通令飭遵各在案在各級司法機關承辦人員應如何遵照法令切實奉行以重職責乃近查各處具報之刑事被告羈押表發見縣司法處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往往對於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是否合於羈押條件並有無羈押之必要漫不注意違將被告予以羈押甚至有延至二三年以上者似此任意濫押不但蹂躪人權且違反法令況值此抗戰正殷空襲堪虞之際尤應減少羈押以維人權而免犧牲合再重申前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隨時考察並嚴飭所屬嗣後辦理刑事案件非被告確係犯罪嫌疑重大並具備羈押條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厲行具保責付或限制居住辦法不得濫行羈押倘仍故蹈前轍應由各該長官據實呈部懲處此令

▲核示新刑訴法第一〇九條規定情形應參照同法第一二二條辦理電 (附原電) 二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電湖北高等法院首檢察官第二七八號

武昌湖北高等法院錢首席檢察官覽江代電悉查所稱情形應參照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仰即知照司法行政部文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王部長鈞鑒新刑事訴訟法第一百〇九條規定案件經上訴者被告羈押期間如已逾原審判決之刑期除檢察官為被告之不利而上述外應即撤銷羈押將被告釋放等語應即遵辦惟究由檢察官辦理抑由推事辦理又上訴最高法院之被告如合於上述法條情形時抑應如何辦理之處應請核示祇遵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叩江印

▲抗戰期內船主或引水人因案羈押應盡量採用保釋或責付辦法令 二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七五號

准行政院本月八日渝字第九一八二號咨開案准交通部本年十一月二日呈稱據民生實業公司二十七年十月十三日呈以該公司民貴輪引水

人曹伯祥被蕭棟樑控告浪沉木船一案宜昌法院檢察處既未經審訊又未向各方調查遽將曹伯祥羈押以致正應兵差之民貴輪因無引水人執行職務幾至無法開駛此種情形如不設法救濟則阻礙運輸影響抗戰關係淺擬懇轉呈行政院轉咨司法部設法救濟等情正核辦間又據漢口航政局呈同前情據此查羈押之被告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五條各規定原得隨時具保聲請停止羈押或由法院不命具保而自動責付於適當之人而停止羈押當此抗戰時期船主或引水人職務重要未便輕離船舶為免運輸停頓起見擬請鈞院俯賜轉咨司法部通令沿江司法機關在抗戰期內如遇前述類似案件而船主或引水人為被告時應於可能範圍內盡量採用保釋或責付辦法以資救濟而免流弊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照辦外咨請查核辦理等由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核示軍法審判機關不得將普通刑事案件併案判決令(附原呈)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三二號

為令飭事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據定海地方法院檢察官請示軍法審判機關將普通刑事案件併案判決是否合法疑義轉請解釋到院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章關於牽連案件管轄之規定係指各該審判機關對於牽連之案件均有審判權者而言烟毒案件與竊盜案件審判權既各有所屬自不得合併管轄仰即轉飭遵照原呈所稱其餘各節亦仰依法一併飭遵原呈及附件抄發此令

附原呈

案據定海地方法院檢察官宋紹英呈稱案准定海縣政府先後函送吸食鴉片犯金長安暨吸食紅丸犯魏文蔚孫廷槐等依照禁烟毒治罪暫行條例判決囑託執行有期徒刑等由適暫予驗收執行在案惟查該犯等各另犯竊盜罪原判決關於金長安魏文蔚竊盜部分均各引用刑事訴訟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八條前段及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或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判處有期徒刑並與吸食鴉片或紅丸部分合併執行又孫廷槐竊盜部分原判並無主文理由欄內以查無證據應免置議等情是項判決頗有疑義數點一 辦理是項案件之有軍法職權審判機關或代為審判之地方政府是否與刑事訴訟法第六條所指之法院相同二 是項判決關於竊盜部份被告能否依刑事訴訟法提起上訴告訴人能否聲請再議三 禁烟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並無得將普通刑事案件併案審判之明文如併案判決實係違誤如被告及告訴人利益起見檢察官可否根據原判誤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之點聲請提起非常上訴又不置議之竊盜部分可否由檢察官依法偵查後另予以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以資糾正職因判決如係違法深恐執行亦有未合理合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烟毒案內被告另犯竊盜等罪其竊盜部份依理應由普通法院受理軍法機關對於此部份所為判決似屬無效惟軍事委員會現經訂行審判烟毒案件辦法七條其第七條載審判機關之管轄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章之規定依此規定凡與烟毒案相牽連之犯罪又似得由軍法機關一併管轄據呈前情事關法令疑義理合抄錄審理烟毒案件辦法備文呈請鈞長鑒核迅賜解釋令示以便飭遵謹呈

▲核示壯丁犯普通刑法仍應由司法機關處斷令(附原呈)二十六年一月九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六號

呈悉原呈所稱甲乙二人如犯普通刑事罪查照修正刑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刑匪懲獎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仍應由該管司法機關處斷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河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案據汲縣地方法院檢察官鮑樹聲代電稱有甲乙二人奉命解送丙犯迨至中途被彈身死呈報該管行政長官謂係著匪中途脫逃鳴槍示警誤中

流彈又經該管行政長官直接檢驗事後丙之家屬以槍殺人命狀請法院究辦設該管行政長官以甲乙係壯丁身份依照修正刑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刑匪懲獎條例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之規定業經受理並已呈報本省最高軍事官核示因而拒檢卷宗事關管轄疑義未敢臆斷理合電乞示遵等情到處查河南各縣壯丁隊係由衛團暨並未依照陸軍編制及訓練按照司法院本年院字第一四七七號解釋非依陸軍編制及訓練者似不能視同軍人惟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修正刑匪區內文武官佐士兵刑匪懲獎條例第三條及第二十三條第五項規定非依陸軍編制訓練之地方團隊員丁又與軍人一同適用該條例辦理如原電所稱甲乙二人現犯普通刑事案件應否由司法機關依照刑事訴訟法各規定辦理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原呈所稱各節事關適用法令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核示辦理判處徒刑人犯尚未執行被征壯丁編隊受訓疑義令

(附原呈)二十八年四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甘肅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三一五三號

呈悉查所稱情形可暫緩執行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示遵事竊查本院受理高貴桂子(即高景賢)詐欺罪上訴一案判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一百五十元除罰金如數完納外惟所處徒刑經檢察官指揮執行之際忽被該管縣政府抽拔壯丁編隊受訓送據該管縣政府據受判人高貴桂子請求易科罰金或停止執行轉呈前來查該受判人所犯罪刑既與刑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條件不合自難聲請易科罰金令交案執行殊與非常時期公務人員推行役政之宗旨違背若停止執行似又與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一條規定情形不符究應如何辦理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電鑒核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核示刑事案案件移轉管轄程序疑義令

其一(附原呈)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八二九〇號

呈悉查所稱情形應以子說為當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湖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劉世奇呈稱茲有某種刑事案案件第二審法院檢察官認有移轉管轄必要回同院刑庭聲請移轉管轄同院刑庭裁定以其管轄區域內無同級法院如欲移轉管轄應向最高法院聲請將檢察官之聲請駁回於此情形關於向最高法院移送文卷問題應由院檢何方移送有子丑兩說子說原聲請檢察官對於該裁定法律上之見解不受拘束或另為聲請或以其他方法處理該案均有斟酌餘地如仍有移轉管轄必要應由原檢察官檢同文卷另向最高法院聲請丑說上開裁定之實質與論知管轄錯誤之判決同依刑訴法第二百九十六條應由院方直接移送以省周折以上兩說各執其是呈懇轉請部示祇遵等情到院查刑訴法第二百九十六條立法用意在於節省當事人無益勞費故規定無管轄權之法院於諭知管轄錯誤時應並諭知移送於管轄法院以免當事人另行起訴且同條所定價值為諭知管轄錯誤並未將訴訟駁回核該院來呈所述之裁定非僅諭知管轄錯誤且已將檢察官之聲請駁回非因抗告即無據可以送卷即令送卷因檢察官未另為聲請在最高法院亦無可據以裁列似以子說為當惟來呈係懇轉請部示祇遵兩說究以何說為可採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鈞部訓示以便轉飭祇遵謹呈

其二(附原呈)二十七年七月二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三四八號

為令飭事前據四川高等法院呈據重慶地方法院轉請解釋刑事移轉管轄訴訟程序疑義一案茲分別核示如下(一)縣司法處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依法片送審判之案件即為已經起訴於移轉普通法院管轄後應即進行審判程序毋庸再由檢察官偵查起訴(二)移轉管轄之事件應

以上級法院裁定者為限毀損部分如未經裁定移轉管轄自不得併案受理合行仰該部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署四川重慶地方法院院長鄧濟安呈稱呈為關於訴訟程序發生疑義懇請轉呈司法院迅賜解釋以便訊遵事竊查刑案案件起訴須依法定程序為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原有明文規定乃縣司法處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縣長兼檢察官偵察案件認為應行起訴者填明移送書送致審判官辦理似可不必擬具正式起訴書茲有某案業經縣長片送司法處審判詎開始審理時復因事故呈由上級法院裁定移轉普通法院管轄此種案件應否由同級檢察官依照法定程式起訴或即以縣長在縣送致之起訴片文即為已足無庸再由檢察官擬具起訴書發生疑義有二說焉甲說縣長片送審判既為適法不能以案經移轉即歸無效故檢察官只具函轉送法院即無不合若再作起訴書未免有一事再理之嫌乙說縣司法處訴訟條例僅為簡易程序因縣長行政事務繁雜兼檢察職務更屬力有未逮故准其以片送起訴不予苛責乃不得已之變通辦法惟該條例既為縣司法處特設只可用於縣司法處對於正式法院絕無適用餘地今該案既已移轉法院則一切訴訟程序自應依照刑事訴訟法辦理且檢察官對於移轉案件不依法起訴則被告姓名為誰犯罪事實如何罪證安實應偵查起訴不惟無一事再理之嫌且更昭鄭重況法院審判被告以起訴者為限為刑訴訟法所明定如檢察官對於移轉案件不依法起訴則被告姓名為誰犯罪事實如何罪證安在引用係何種法條均無所據縣長起訴片均無詳細記載如由法院任意審判與刑事訴訟法本旨不合故此種案件仍須檢察官補具正式起訴書方為合法以上二說以何說為當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如同一移轉案件原卷載有殺人毀損二部份被告各不相同但係互為原被告均經縣長先後片移起訴今檢察官來函轉移管轄只云殺人一案對於毀損一案并未聲敘是否可以并案受理亦有二說(一)說殺人及毀損二案既係互為原被告自有牽連關係殺人案既經移轉管轄毀損案自應併案受理現現殺人案因原縣恐有審判偏頗之處經上級法院裁定移轉則與殺人有關之毀損案亦應移轉方為公允(五)說移轉案件後之受理法院原屬無管轄權必須受有上級法院裁定移轉管轄始可取得管轄權故未經移轉之案不能因其載在同一卷宗即可受理現毀損案內之被告與殺人案內之被告既不相同且係縣長兼檢察官先後起訴與刑訴訟法之牽連案件條件不符係為另一獨立案件既未經上級法院裁定移轉又未經本院檢察官正式起訴依法不能審判應俟殺人案辦理完竣後發還原縣司法處依法審判方為合法(二)說各執究以何者為當此應請求解釋者一本院現正有此案急待解決事關訴訟程序發生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伏乞轉請司法院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解釋指令祇遵謹呈

核示聲請再議管轄疑義令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五九六號

為令飭事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本省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除未成立地方法院外均兼任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聲明上訴之案件既應向管轄之高等法院分院為之則地方法院檢察官處分之件有聲請再議者似應送交管轄之分院首席檢察官核辦以明系統如係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處分之件該管轄之分院首席檢察官既同為一人則聲請再議時送交本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處理自屬正當惟事關再議管轄疑義未便臆斷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聲請再議案件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三百三十七條之規定原檢察官原法院首席檢察官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各有應行之職權所謂上級首席檢察官自係指訴訟上之上級首席檢察官而言故高等法院分院管轄區域內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案件如經聲請再議則送交之上級首席檢察官即係該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而於送交之前得親自或命令他檢察官再行查偵者則為該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層遞行使職權不容稍有假藉條文規定原自井然至來呈所云以一人兼任為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情形乃立法者所不及料以之實施上述之程序自多扞格來呈所請係無可如何之辦法應暫准照行仰即轉令遵照並仰通令凡有以一人兼任高等法院分院首席檢察官及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之省分在前項兼任辦法未經依法改正以前均暫照此項辦法辦理以昭劃一原呈抄發此令

核示聲請再議逾期救濟辦法令

其一（附原呈）二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六〇二六號

呈悉查所稱情形自由由上級檢察官依職權復令偵查但應注意司法院二十一年第六七九號及第七一一號解釋規定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張鏡泉代電查刑訴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又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聲請已逾前條期間者應駁回之茲職處有一再議案件聲請早經逾期而原處分顯有不當應否駁回於茲有二說焉（甲）說謂聲請逾期原處分即已確定除有刑訴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定之情形外應即予以駁回否則法定期間等於虛設（乙）說謂立法之意准許告訴人聲請再議者原為救濟原處分是否適當而設或聲請逾期如果原處分顯有未當雖無發見新事實或新證據上級檢察官本檢察一體之原則自可依其職權審核處分之根據發回續行偵查以資救濟尋釋本年二月十三日司法部第三六四二號指令（載第一百七十期司法公報）至為明顯以上二說均具相當理由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未便擅專理合電請解釋懸案以待敬祈從速施行實為公便等情查聲請既已逾越法定期間在程序上自應駁回惟檢察一體如原處分顯有不當或案情尚有疑義依法理言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似可依職權命令下級檢察官再行偵查而不受刑訴法第二百三十九條所列各款情形之拘束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長鑒核解釋示遵謹呈

其二（附原呈）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三二一六號

呈悉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聲請再議期間如告訴人之住居所不在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所在地應扣除在途期間計算之其遲誤期間如非因於過失應許聲請回復原狀若竟並無上開事由確係逾期始聲請再議自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將聲請駁回至上級首席檢察官因原處分錯誤以職權復令偵查雖不乏先例然與原呈所擬比照之同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無關且非有同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情形不得再行起訴仰即轉飭妥慎處理為要此令

附原呈

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竊查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載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等語與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相同茲有某甲在某縣司法處告訴某乙殺人經該縣司法處檢察官審核該案內容原處分確有重大錯誤於此有無救濟方法有子丑兩說（子）說謂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一條載司法處辦理民刑訴訟除本條例有規定外適用或準用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通用之法令又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六條第三項載聲請已逾前條之期間者應駁回之各等語是聲請再議逾期即應駁回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刑事訴訟法及其他關於法院通用之法令既無其他特別規定即無救濟之餘地（丑）說謂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載一告訴人申訴不服之案件其中訴權雖已喪失而檢察官認原判決顯有重大錯誤者仍得提起上訴云云查縣司法處之組織既不如法院之完整而偵查程序又較審判為簡略司法處所為判決之案件如有重大錯誤在告訴人喪失其申訴權之時檢察官尚得提起上訴以資救濟則其所為處分之案件如有重大錯誤在告訴人聲請再議逾期之時檢察官應有救濟之權放於此情形上級檢察官似可以職權將該案令發原檢察官續行偵查或提起告訴方與該條例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之精神不背兩說各具理由究竟孰是孰非案關殺人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俯賜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奉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指示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核示聲請再議回復原狀疑義令(附原呈)二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司法部令司法行政部第一六二四號

呈悉查遲誤聲請再議期間而聲請回復原狀者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準用第六十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應同時補行聲請再議在縣司法處關於聲請再議之程序既特別規定向上級首席檢察官爲之與正式法院之須經由原檢察官者不同則核准回復原狀之權自亦屬於上級首席檢察官而不屬於原檢察官仰即轉飭遵照並通令所屬檢察機關一體遵照此令

附原呈

竊查逾越再議期間如果遲誤原因非由於聲請人過失依法應准恢復原狀刑事訴訟法已有明文規定惟逾越司法處所爲不起訴處分之再議期間聲請恢復原狀時其核准之權誰屬發生疑義於是有甲乙二說(甲)說謂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對於再議恢復原狀核准之權誰屬既未有明文規定自應依照該條例第一條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由原檢察官核准毫無疑義(乙)說謂縣司法處辦理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既明定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如有不服得於送達之翌日起七日內向該管高等法院或分院首席檢察官聲請再議是原司法處對於再議有無理由及是否逾期均無過問之餘地與刑事訴訟法第二三五條所定敘述理由經由原檢察官向直接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或檢察長聲請再議及同法第二三六條原檢察官認再議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其處分各程序迥然不同則其核准恢復原狀之權當然不受同法第七十條所拘束應由上級首席檢察官核准方與事實不相背馳二說各有理由未敢擅斷理合具文呈請鈞長察核俯賜指令祇遵謹呈

▲核示被誣告人得告訴及聲請再議令 二十六年二月二日司法部令司法行政部第九三號

令飭事據四川貴州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先後代電轉請解釋被誣告人得否告訴及聲請再議到院查新刑事訴訟法施行以後被誣告人既經本院解釋得依新法第三百十一條自訴當然亦得依同法第二百一十一條向檢察官告訴並得聲請再議院字第七七一號舊解釋自不得再行援用(參照司法公報第一六四號院字第一六一六號解釋)仰即分別飭知原代電抄發此令

▲厲行自訴制度值日檢察官應隨時指示令

其 一 十八年七月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察官第一〇二〇號

查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設有自訴制度使被害人對於一定犯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所以避程序之繁重使審判得以迅速進行乃據聞自該法施行以來各法院受理刑事案件其由於私人自訴者仍屬寥寥推原其故半因法令初頒人未諳習半因各該法院職員襲故蹈常以致毫無改進今當庶政革新之初凡法制之便民者亟應切實勵行以符法意嗣後各該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如查係合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而非由於人民自行起訴者應即責成值日檢察官隨時指示得向該管法院自行起訴並應將此項自訴制度關係條文於公共場所摘要揭示俾衆周知除刑事案件自訴年表仍照章填報外其造報刑事訴訟案件月報表時應將每月受理案件內有無自訴之件及自訴案件數目若干於備考欄外詳細填載以資考核仰即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其二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首都地方法院并首檢察官暨各省高等法院并首檢察官第六二二二號

案查本部前因各省法院受理刑事案件其由於私人自訴者甚屬寥寥推原其故半因法令初頒人未諳習半因法院職員襲故蹈常以致毫無改進曾於十八年七月三日以第一〇二〇號訓令通飭各省高等法院並轉令所屬法院於辦理刑事案件時如查係合於自訴而非由於人民自行起訴者應即責成值日檢察官隨時指示向該管法院自行起訴並應將此項自訴制度關係條文摘要揭示俾衆周知各在案現在新刑事訴訟法久已施行自訴範圍較前更加擴張然人民往往狃於故習未諳新法其合於自訴而向檢察官告訴者仍所在多有嗣後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於收案時遇有合於自訴案件務須遵照前令隨時指示自向法院起訴並得令其將原書狀改正逕送法院法院並不得因狀紙臨時更改而拒絕收受庶使自訴

制度成效易見訴訟進行日趨便利合行仰該院首檢察官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院首檢察官
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首檢察官

核示處理自訴案件程式未備辦法令(附原呈二十四年九月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湖北高等法院第四五六號)

案據湖北高等法院呈略稱案據漢口地方法院呈稱爲呈請示遵事竊本院前以新法施行擴張自訴各機關解來或自行扭來之刑事案件未依法提出刑事自訴狀得否限令補正等因呈請示遵業於上月二十九日奉到鈞院令知以已由鈞院首檢察官呈奉司法部指令第一三一九八號指令開呈悉提起自訴應購用刑事訴狀至公安局或其他機關向法院解送合於自訴之案件法院自應收受即或程式未備亦可限令補正不得拒不受理等因奉此惟奉到補正部令以後凡遇片送無可設法補正案件檢察官亦以應由刑庭遵照補正部令辦理拒而退還退還之後刑庭推事均以上列乙種案件或因無自訴人或自訴人非被害人或被害人自供無力購狀自訴或自訴人爲無力爲能人非皆非程式未備問題未便設法處理究竟此種案件應用如何方法補正促其成爲自訴案件及如何理結現行法令尙無根據未敢擅便理合呈請鈞長鑒核懇速轉呈司法部核示祇遵等情到院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本部第一三一九八號指令係就提起自訴未購狀與公安局或其他機關所送合於自訴案件未具訴狀者而言此項案件法院原可令其補正以利便自訴人其他不合自訴規定如原呈所稱七類自應查照公訴程序辦理檢察官不能藉詞推諉自棄職務除指令外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首檢察官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漢口地方法院院長張啓鴻呈稱爲呈請示遵事竊本院前以新法施行擴張自訴各機關解來或自行扭來之刑事案件未依法提出刑事自訴狀得否限令補正等因呈請示遵業於上月二十九日奉到鈞院令知以已由鈞院首檢察官呈奉司法部指令第一三一九八號指令開呈悉提起自訴應購用刑事訴狀至公安局或其他機關向法院解送合於自訴之案件法院自應收受即或程式未備亦可限令補正不得拒不受理等因奉此遵辦在卷惟當未奉上述部令以前自新年度七月一日遵行新法起至同月二十九日奉文日止一月之間公安局或警備司令部送來及自行扭來之刑案每日多至十五起少亦八九起不等其中不合自訴規定者並不僅未遞刑事訴狀一種尙有出名項訴者非被害人或被害人爲未婦之未成年人或並無被害人者方茲中樞立法勵行自訴凡奉職司法者自當仰體斯意遇有不合自訴規定者亦當委曲設法令其補正總期促成爲一自訴刑案而進行之無如各機關祇

知有法院故凡解案函件皆標明送交法院字樣於是檢察官以函面既書送交法院即應由刑庭處理結維不自訴規定又無可補正以促成其為自訴之案者亦東身不理甚至連警備司令部送來公共危險案經刑庭片送亦以係送法院屬詞見拒必經一再說明始收(因新法施行時正值漢市補隄防水之際警備司令部送來隱匿防水袋具之案日必數起)送往退還進行上恆虞滯滯此項不合自訴規定之案細分之固有七類大別之約為左之兩種(甲)種得以設法補正促成自訴之刑案一為出名頂訴者並非被害人如翁出頭訴被告略謂其已婚之子媳如欲委曲設法促成自訴亦可傳喚其子到庭聽令補具自訴狀二為商店用商號名義委任代理人自訴者亦可向其代理人說明其營業主體究屬合夥抑係獨資係合夥亦可諭令以合夥人全體姓名補狀自訴備置實亦可諭令以店東補狀自訴(乙)種無可設法補正促成自訴之刑案一為無自訴人案件如公安局僅將被誘之幼女(未成年未婚)及圍戶與收贖之鴉母送院幼女雖供有父母但不知其父母現在何方無從傳喚補正二為自訴人非被害人案件如翁訴其已婚之子媳被入略誘其子出外不知所在無從傳喚其子補正又如夫被入謀害已死並無明示或表遺委任遺留僅由其妻來院自訴亦無補正成爲自訴案件三被害人自供無力購狀自訴案件如洋車夫或船夥互毆成傷案件經再三勸諭而必請法辦他道但無力購狀者四自訴人爲無力人案件如未成年未婚之學徒係遠方人毫無親屬因被店東或夥友毆傷來院自訴案件五被害乃社會或國家公益案件如各機關送來之公共危險案件或自訴誣告等案件右列兩種實際上得否按自訴辦理皆法文抽象規定所未及而未備詳狀如何處置請示之呈文尙未奉覆且各案被告多屬無保如無暫時辦法則羈押之責誰負當經院長一面召集到庭推事全體議定爲實勵行自訴之刑事政策起見凡遇案件之屬於甲種者無論如何情形凡可設法補正者均諭令補正按自訴程序進行又一面與首席檢察官商定遇乙種案件屬無可補正促其成爲自訴者由刑庭片送檢察官偵辦以上乃未奉到上開限令前爲之辦法也迨奉到補正部令以後凡遇片送屬於上列乙種案件檢察官亦以應由刑庭遵照補正部令辦理拒而退還遲遲之後刑庭推事均以以上列乙種案件或因無自訴人或自訴人非被害人或被被害人自供無力購狀自訴或自訴人爲無力人皆非程式未備問題未便設法處理究竟此種案件應用如何方法補正促其成爲自訴案件及如何理結現行法令尙無根據未敢擅便理合呈請鈞長鑒核懇速轉呈司法部指可到庭又願補正在未補正以前被告已羈押多日本院刑庭推事等咸以在一方面自許爲勵行自訴辦案認真設一方有人以犯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條濫用職權羈押被告之嫌疑告發實可憐憫危懼所懼是否過當以後遇有類此案件是否仍按此種補正辦法進行亦懇鈞長併賜核示祇遵等情到院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賜指令祇遵謹呈

▲防止濫用自訴辦法令 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直轄各法院第五二五號

案查刑事訴訟法施行法自訴範圍業已較前擴張此項立法意旨本在便利人民然往往法立弊生濫訴之風亦因之而漸長不肖之徒或更從而利用藉訟爭爲洩忿之具以自訴遂傾害之謀一狀則臚列多人一人則指犯數罪而在法定程序除極輕微案件外均須被告到庭自訴人又得提起上訴法院雖明知其不實然以不傳訊則蹈違法之嫌自亦不能不依照程序逐一傳訊被告逐項審查罪名一經上訴二三兩審復須就所訴被告罪名悉加審判似此不特妨害訴訟更易牽累無辜茲爲防止牽連杜絕弊端起見嗣後第一審法院受理自訴案件時當即詳查案情遇所訴有不實不盡者應於審判日期前先行傳訊自訴人倘自訴人經合法傳喚而不到場者得拘提之如經發見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情形而民事未起訴者即停止審判命自訴人於一定期間內提起民事訴訟並無妨飭令自訴人就所訴被告一一先行具結曉以誣告罪刑損害賠償責任及其他利害其自訴如係得依法撤回者即指示之其顯屬虛誣者即予告發移送檢察官依法檢舉其一案牽涉多人如經法院審查確無關係認爲對於被告應諭知無罪被告經合法傳喚不到庭者即可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除通令外合行仰該

檢察官
院首長
院首長
院首長

此令

▲核示凡直接被害之個人得提起自訴令(附原呈)二十四年十一月八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六九七號

首席檢察官 遵照并轉飭所屬法院及兼理司法縣政府一體遵照

呈悉農會職員何以竟有私加田賦等情事至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所定得提起自訴者凡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個人均屬之如個人與國家或社會因犯罪而同時被害則被害之個人自得提起自訴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甘肅高等法院本年九月歌代電略稱設有農會職員浮報放費私加田賦擅向民衆借款加派經費情事致多數人民受有損害此際直接受害者為社會或國家法益應否用公訴訴追抑可由受害人民之一部提起自訴不無疑義本院現以此類事件發生仰乞核示飭遵等情據此奉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以慎轉飭遵照謹呈

▲核示官辦營業機關被害不適用自訴規定令

(附原呈)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二九號

為令飭事據河北高等法院呈據第一分院請示官辦營業應否視為法人得提起自訴疑義轉呈解釋到院查自訴制度專為人民而設官辦營業其機關係國家機關如被害時不適用刑事訴訟法自訴之規定仰即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事案據本院第一分院院長汪祖澤呈稱查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一條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但以有行為能力者為限云云本分院茲受理劉炳發因詐欺上訴一案查閱原卷係河北井陘礦務局於民國二十四年六月十五日具狀向天津地方法院提起自訴謂劉炳發係某煤廠經理曾購去煤斤給付商號錢條約期取款詎到期之後商號拒絕支付或停止營業劉炳發顯有詐欺情事等語其於自訴人河北井陘礦務局左行復載有法定代理人齊文閣之名檢閱原卷齊文閣到案之後據其聲稱係該礦務局助理員但尙無該局之書面證明復由齊文閣委任律師代理訴訟茲審究該案具有二說甲說謂自訴人既限於有行為能力者井陘礦務局係官辦營業為局長制其組織與法人有別自不得視為法人應以普通之商號論為無行為能力不得提起自訴乙說謂官辦營業即係代表國家如該助理員已受有該礦務局委任即可提起自訴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示遵謹呈

▲核示非直接被害人不得提起自訴令

(附原呈)二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六七三號

據湖北高等法院本月三日呈稱據恩施地方法院呈請解釋法律疑義兩項轉呈鑒核等情到院查原呈第一項情形某甲非直接被害人對於某丙自不得提起自訴並無疑義至第二項已有二十四年十一月三十日院字第一三六九號解釋可以參照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恩施地方法院院長黃履思呈稱本院現因適用法律發生疑義兩則(一)有某甲逮捕現行犯某乙聲言扭送法院正在相持不下之際適有司法警察官某丙相遇當將某乙提去旋由某長官某丁具保釋放某甲能否自訴可分三說(甲)說某甲妨害某甲逮捕現行犯之權利不觸犯其他罪名某甲為直接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乙)說某甲除妨害某甲逮捕現行犯之權利外兼犯使犯人隱避之罪名妨害權利固得自訴使犯人隱避則因係侵害國家搜索權不在得自訴之列依院字第一〇九三號解釋仍應一併經由公訴程序辦理不得提起自訴(丙)說刑法上關於妨害權利之規定對於權利雖無種類之限制然刑法上准許普通人逮捕現行犯意在使犯人易於就逮藉以節省國家偵緝之勞兼達有罪必罰之目的初非賦予人民以某種權利某丙根本上即不觸犯妨害權利法條某甲如以上開事實起訴而其所指法條又顯屬不當仍應認定某甲罪嫌為使犯人隱避認為不得自訴(二)經高等分院發回下級法院之案件其所持法律上之見解下級法院應否受其拘束亦分兩說(子)說依院字第八八二號下級法院不得違背上級法院之法律見解之解釋下級法院應受其拘束(丑)說下級法院不應無條件的受其拘束應以其是否與現行法令及司法解釋最高法院判例相折觸為標準其內容不相抵觸下級法院方受其拘束否則儘可置之不顧以上問題則每則究以何說為是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解釋俾便飭遵謹呈

▲各地方法院檢察官不得藉厲行自訴制度為推諉之具令

二十八年八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二五二三號

查厲行自訴制度本部固曾迭次通令轉飭各地方法院檢察官於收案時遇有合於自訴案件應隨時指示自向法院起訴所以避程序之繁重使審判得以迅速進行原令意旨本非不善乃近查各地方法院檢察官間有藉此為推諉之具強令或囑哄告訴人使向法院自訴而於筆錄內記明告訴人自願或請求雖告訴人隨即具狀否認亦復置之不理已與前令僅令指示原在得告訴人真正同意之旨不符甚或有不合自訴之案件亦濫移送致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轉增無益之程序在該檢察官等徒求不費勞力而結案罔顧人民之疾苦言之殊堪痛恨為此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官嗣後收案遇有合於自訴案件固應遵照前令隨時指示自向法院起訴倘不得其同意或不合自訴之案件而濫行移送者一經查覺定即從嚴懲處該首席檢察官各該管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均負有監督職責同應隨時注意糾察毋得怠忽干咎是為至要此令

▲核示當事人既經提起自訴仍應依自訴程序進行令

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資中地方法院第三五八六號

呈悉查自訴權之行使固屬被害人之自由但既經提起自訴即應受其拘束來呈情形仍應依自訴程序進行仰知照此令

▲核示當事人遞狀告訴後當庭請求將案移送自訴應認為合法令

(附原呈)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廣東高等法院第七七八〇號

呈悉查所稱情形該狀應認為合法之自訴狀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暫代陽江地方法院院長馮均和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呈稱查提起自訴應提出自訴狀為之而自訴又與告訴各別設有甲遞狀向檢察官告訴乙犯罪開始偵查後甲當庭請求將案移送自訴檢察官准由甲將告訴狀之告字改為自字轉送刑庭辦理此種情形該狀能否認為合法之自訴狀本院此類案件甚多亟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等情到院理合轉請鈞部鑒核指示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檢察官對於輕微案件應厲行不起訴處分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三七七九號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檢察官於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之案件參酌刑法第五十七條所列事項認為以不起訴為適當者得為不起訴之處分立法意旨原以輕微犯行非概有處罰之必要特予犯人多開自新之路並期減少無益之訟累執行偵查權之檢察官自應體會力行藉求貫徹刑事政策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間奉司法院令交司法會議第一四二號勵行不起訴決議案曾經本部以第六二二一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其原議案所列辦法一審酌犯罪時及犯罪後之情況並因犯罪所生之損害使犯罪人賠償被害人損失或謝罪道歉二令犯人立一自新誓約書或更以該犯人交其親戚故舊管束以期不再犯三偵查時當隔別訊問對於犯罪人須考察其犯罪之動機並其品性境遇對於被害人當詳訊其與犯罪人平日之關係並是否有不希望處罰之意思庶於賠償損失易得諒解此本為息事甯人處理事件之方法運用之妙存乎其人近查各地方

院檢察官對於前項法令漫不注意微特不能體會善用且多濫行起訴以致輕犯罹刑監獄擁擠之刑事政策殊不適宜用特重申前令督促切實勵行各該地方法院檢察官遇有輕微案件務須負責審酌應起訴者固不得濫予不起訴處分其不起訴者亦應求處理適當以昭折服此後檢察官之考績本部即視其不起訴與起訴案件百分比率以課殿最而予獎懲一面責成各高等法院及分院首席檢察官對於聲請再議案件分別計等列表呈核以防不負責任之檢察官藉詞濫用除計等表及辦法另令頒發遵辦外合令仰該首席檢察官即飭所屬恪遵辦理此令

▲核示通令協緝事件應由高院首席檢察官核辦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安檢高等法院第四一五四號

案據該院首席檢察官本年十月二十二日第四七九號代電稱查執行拘提為司法警察官吏之職務調度司法警察之權原則上屬於檢察官而法院之調度權僅就繫屬該院之案件於審判中始得行之因是法院命拘提或通緝之被告如須他區協助時應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方為合法此觀於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四條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十六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八條第八十二條第八十六條第八十七條極為明顯本省各司法機關通緝被告為期普遍協助及增強效率起見向均請求本處通令所屬檢察官及兼理檢察職務之縣長一體協緝行之已久尚無窒礙而於本處考核所屬機關對於協緝是否盡職及於指揮上尤稱便利惟各縣司法處審判官及各兼理司法縣政府間有呈請同院院長通令協緝者同院院長或移送本處辦理或逕自通令協緝辦法既嫌紛歧而逕自通令協緝似亦於法未合嗣後關於通令協緝事件應否由高院首席檢察官核辦以符法令而便督察之處事關法律適用及職權分限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該省關於通令協緝事件嗣後應由高院首席檢察官核辦以專責成外合行令仰該院長知照此令

▲核示妾被略誘其家長得依法告訴令

(附原電)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二二六號

為令飭事據河南高等法院本月東代電轉據第一分院呈請解釋告訴權疑義一案查妾既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同居一家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自應視為家屬(院字第七三五號解釋可以參照)如被略誘其家長當然得依法告訴並無疑義仰即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河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王啓光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呈稱茲有某甲對於某乙在民法施行後所納之妾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某乙有無告訴權分子丑兩說(子說)妾既為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一員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自當視為家屬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第四項對於犯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罪者某乙當然不得根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三條第四項而為告訴二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乞鈞院鑒核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查事關法律解釋理合電請鈞院鑒核示遵案河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叩東印

▲核示通姦罪得委託他人代行告訴令

(附原電)二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二二一號

爲令飭事據廣西高等法院上月養代電稱據蒙山縣縣長代電爲刑法第二三九條之罪出征軍人不能親行告訴請示如何處置一案可否准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五條以資救濟等情到院查刑法第二三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一五條之規定前經本院解釋有案所請未便照准至出征軍人雖不能親行告訴但如委託他人代行告訴其告訴即屬合法自可予以受理仰即轉電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鈞鑒案據蒙山縣縣長蕭勛華代電稱查刑法第二三十九條所定之通姦罪係同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一項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須配偶告訴乃論即此項案件如非配偶告訴依法自不能論罪法意甚明第查蕭縣於抗日戰事發生後被征兵之配偶能安於室者固多而其中不能安於室與村中或近鄰無賴之徒相姦者亦復不少近來常有出征之直系親屬就地各鄉村公所以保護征兵家屬爲詞將此項人犯解送來府收押者業有多起類此事情爲保護被征兵者之利益使安衣服役而銷惡風起見固應嚴予訊究惟被征者既出發前方當然不能親行告訴以致於法無從根據論罪如欲依法論知不受理又與總省規定保護征兵利益之電令背馳如將案暫時停止又勢難將該項人犯予以拘押且該項人犯多半係村中無賴村人早已恨之刺骨即欲准予取保亦無從尋取保人似此案件影響征兵前途甚大究竟可否特予規定准由是項出征者之直系親屬告訴亦得論罪抑如何處置理合電請察核迅賜示遵等情據此除電覆應候轉請解釋外查刑法第二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無得爲告訴之配偶時不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五條之規定早經院字第一五二四號解釋有例惟現值抗戰時期各地壯丁多被征用其配偶因而發生與人通姦之事當亦不少前據各縣呈請救濟業經廣西軍政當局令飭予以特殊保護茲該縣復以前情電請核示前來於此場合如因其無夫夫告訴不予受理不特有人情亦殊非保護出征軍人利益之至意倘准予受理又非適法值茲非常時期爲保障出征軍人增強抗戰力量起見在法律上似應予以救濟嗣後對於上述情形可否准予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五條規定於刑法第二三十九條之案件如其本夫確係出征軍人得由該管檢察官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行告訴人案關適用法律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霖呈鑒印

核示通姦罪告訴疑義令

其一（附原電）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九八〇號

爲令飭事據四川高等法院本月魚代電轉據營山縣審判官請解釋通姦罪告訴疑義一案到院查告訴乃論之罪固應有合法之告訴始得受理惟所謂告訴並不限於指定法條凡已敝明被告之犯罪事實並對之有請求懲罰之表示者即可認爲已有合法告訴仰即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重慶司法院院長鈞鑒頃據營山縣審判官呈稱茲有甲婦訴其夫乙與丙重婚審理結果並無重婚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不能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之罪惟乙與丙有通姦情事查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依刑訴法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非配偶不得告訴現在甲婦僅訴其夫乙與丙重婚並未告訴通姦究竟乙丙應否構成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呈請解釋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院迅賜解釋示遵以便轉令遵照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叩魚印

其二（附原呈）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八七號

爲令飭事據四川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本月十四日呈轉據該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呈請解釋通姦罪告訴權疑義一案到院原呈臚列具體事實本不得率請解釋且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罪非配偶不得告訴甲既與乙離婚已喪失其配偶之身分當然不得告訴并無疑義仰即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鑒核示遵事竊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呈稱今有甲之妻乙與丙通姦經甲發覺後并未告訴僅與乙協議離婚迨離婚後距發覺姦情之日期未逾六個月甲又向該管法院控告是否仍依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辦理茲有兩說(甲)說謂甲於發覺乙丙通姦時并未告姦僅與乙協議離婚已有拋棄告訴權之意思迨離婚後甲之夫權既已喪失自不得再行告訴(乙)說謂乙丙通姦係在甲乙未離婚前則甲之夫權已受侵害其告訴權即經取得雖於離婚後告訴但仍在六個月期間內時效尚未完成自應得為告訴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當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俯賜察核轉請解釋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查係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核示院字第一五〇六號解釋所謂開始審判之日疑義電

(附原電)二十七年六月十八日司法部電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八號

湖南高等法院陳院長寬東代電悉院字第一五〇六號解釋所謂開始審判之日與刑事訴訟法第二六四條所稱審判期日之開始不同自指案件繫屬法院後開始審查其內容之日而言仰即知照司法部巧印

附原電

重慶司法院長居鈞鑒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〇八條所謂羈押刑事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三月云云其審判始期之計算遵照司法部二十五年六月五日第一五〇六號解釋謂應以案件繫屬於法院開始審判之日為準但所謂開始審判究以案件進行至何階段為始則仍未明瞭茲有甲乙兩說(甲)說謂開始審判者係指依法正式審判(參照刑訴法第二百六十四條)其以前為準備審判起見所進行之調查訊問等程序不與為故案件雖在進行仍難認為其審判業已開始因而該案羈押之被告雖在二個月甚至數年以上亦無須裁定(乙)說謂所謂開始審判係指刑訴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節審判而言即案件繫屬法院後開始審查其內容即可認為其審判程序業已開始若已經數次開庭調查則更不待言此關於刑事訴訟法中「審判中」之字樣甚多如傳票於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通緝書於審判中由法院院長簽名檢索票於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等足見案件繫屬於法院後無論為準備審判或開始審判其進行程序均應認為係審判程序若從甲說解釋則審判尚未開始前所發之傳票檢索票及通緝不能稱為在審判中似於情理不通以上兩說未審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電請鈞院鑒核示遵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侯叩東印

▲法官審判刑事案件不得誤解自由心證主義令(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六七六號)

為令遵事查刑事訴訟法自由心證主義與真實發見主義係相輔而行所許自由判斷者祇證據之證明力而已至認定犯罪事實應依證據則法文規定極為明瞭關於證據之調查除搜索扣押及勘驗被告苟非有特別情形均得在場外證物則應示被告令其辨認如係文書而被被告不解其意義者應告以要旨證人鑑定人在原則上均應命其具結陳述時被告退庭者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每一證據調查畢應詢問被告有無意見並應告以得提出有益之證據又被告或證人有數人時均應分別訊問如因必要得命對質凡此種種規定不憚煩瑣者皆所以期真實之發見又恐拘於迹象轉於真情未能悉合故以自由判斷其證據之證明力濟之即如被告自白之非出於不正方法者既經自白又非出於不正方法仍須查察確與事實相符始得採為證據可見自由心證主義之真諦係在藉以發見真實非謂可任意出入人罪也近來各省法官深明此旨者固多而誤解自由心證主義僅憑臆測率爾武斷者亦時有所聞須知亭疑決獄何等重要豈容掉以輕心致有枉縱若假自由心證之名以掩飾其玩忽輕率之咎流弊所及何堪設想為此令仰該部通飭告戒實行監督如查有此項情事應即依照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各規定嚴予處分以

▲核示判決書漏未記載易科罰金等折算標準之救濟辦法令(附原呈)二十七年一月五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二號

為令飭事據四川高等法院呈稱據第二分院代電請解釋法律疑義三項轉呈鑒核等情查刑事訴訟法第三〇一條二三兩款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判決書僅漏未記載尚不得據為上訴之理由如判決確定執行徒刑拘役顯有困難或罰金經強制執行無力完納時被告及檢察官均得聲請法院裁定已有院字第一三五六號解釋可資參照(刊登本院解釋彙編第六冊及司法公報第八四號)至原問一二兩項係具體事實不得請求解釋惟所引院字第三〇三號及第五三四號解釋仍指特定之法官及商號而言並未泛稱不得有所誤會合併轉飭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萬縣四川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曾達本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一七四五號代電稱查刑法侮辱罪凡冒罵嘲弄及其他輕蔑人之行為均屬之例如以文字或言語比人為畜類是否認為侮辱此應解釋者一又律師為法定之名稱其取得之資格與司法官略同設有人於報紙揭載「狗律師直等於奴私」是否犯罪主張不一(甲)說謂律師既為法定名稱即有特定之人在依司法院院字第三〇三號第五三四號解釋法官受賄及妨害普通商號之名譽尚應構成誹謗罪今該報揭載「狗律師等奴私」雖與誹謗罪之要件不合似應成立公然侮辱罪(乙)說則謂刑法第三百〇九條既載公然侮辱人者自應以明指有特定之某人始足犯罪觀於司法院院字第一一四三號解釋須已指明地名住址姓氏各項足以推知其被害者之為何人云云蓋可想見今該報泛言律師不問已否達於侮辱或誹謗之程度均不能構成犯罪兩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再查判決諭知六月以下之有期徒刑或拘役及罰金照刑事訴訟法第三〇一條二三兩款應於主文內依刑法第四一條第四二條將易科罰金或易服勞役折算之標準明白記載設有漏未記載者在該判決未確定時當事人可否據為上訴之理由提起上訴請求改判者該項判決業已確定可否認為違背法令依刑事訴訟法第四三三條由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或俟執行發生困難時依該法第四八七條視為疑義由當事人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請裁定抑或比照司法院院字第八〇號解釋一律由執行檢察官聲請同級或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裁定其主文用語究應用如易科或准易科等字因法無明文及先例可資依據頗滋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三現職院發生此類條件亟待解決謹電請鈞院鑒核示遵或轉電司法院分別解釋俾資遵循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轉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判決內毋庸記載羈押折抵刑期令 二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四八六號

案查前奉司法院二十四年七月十八日第四四八號訓令內開據廣西高等法院灰電為新刑法施行後判決內應否記載羈押折抵事項請解釋一案查新刑法關於羈押日數抵算刑期既屬法定即毋庸裁判依照新刑事訴訟法第三〇一條及第三〇二條判決主文內當然毋庸就此而為記載理由內亦無須揭列刑法第四六條條文仰即轉電遵照等因當經本部以電字第二九六號轉電廣西高等法院遵照在案并登載第五十六號司法公報近查各省呈報刑事判決主文內仍有為此項記載者雖非違法究屬贅文為求整齊劃一計合行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核示刑事扣押物件在科刑未確定前法院祇能扣押保存令(附原呈)二十年四月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第五二二九號

呈悉查扣押物件雖屬於犯人所有而犯人既已逃匿則科刑前題尚未確定除違禁物外法院祇能扣押保存如有不適於保存者始得競賣而保存

其賣得之原價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刑事扣押之物處分方法刑法及刑事訴訟法固有明文規定惟刑法所定沒收之範圍祇限於違禁及供犯罪所用預備犯罪因犯罪所得四種之物而四種之中可以專科沒收者又只限於違禁物之一種刑事訴訟法所定布告招領及歸屬國庫之辦法依條文所載似係專指屬於第三人所有之物而言如扣押之物係屬於犯人所有而犯人在破案之前即已逃過該物又非違禁之性質既不能依刑法定專科沒收又不能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布告招領及歸屬國庫究應如何處分頗滋疑義職院現有此類物品亟待處分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核示刑事案件經更審宣告無罪其已執行之罰金自應發還電

(附原電)二十四年六月二十日司法行政部電甯夏高等法院第二三六號

甯夏高等法院孫首席檢察官覽本年五月黠代電悉查刑事案件經更審宣告無罪其已執行之罰金自應發還至關於核銷發還印紙辦法應由承辦人員分別姓名案由印紙數額發還印紙原因填具發還印紙證明書並簽名蓋章呈送來部轉咨審計部核銷仰即知照司法行政部每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王鈞鑒刑事被告判處罰金確定執行後經最高法院檢察長認爲判決違法提起非常上訴發回更審宣告無罪其已執行之罰金應否發還如應發還已貼用司法印紙應如何辦理刑事訴訟法及司法印紙規則均無明文規定懇案待決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孫呈詳叩

▲核示執行罰金罰鍰疑義令

其一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八五七四號

呈悉查關於罰金罰鍰之裁判刑事訴訟法既規定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并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則檢察官對於受處罰人如有必要情形尙難謂爲不得管收惟應準用補訂民事執行辦法第三十三條依照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辦理至查封拍賣受處罰人財產仍應囑託民事執行處爲之再受處罰人強制執行後無力繳納罰金時并得依照刑法第四十二條規定易服勞役仰轉飭知照此令

其二 (附原呈)二十五年十二月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二八二九四號

呈悉查關於罰金裁判之執行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既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則判處罰金之被告如具有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第四款之情形尙難謂爲不得管收經強制執行後該被告無力繳納罰金時並得依刑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易服勞役惟此項管收性質與服勞役尙有不同其管收之日數未便予以折抵仰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中牟縣縣長蕭德馨巧代電呈稱竊查罰金裁判之執行准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五條已有明文規定惟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裁判決定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行履行者依該條第一項之規定應提出擔保其無相當保證人或保證金者得管收之等語倘被判處罰金之被告因合於該規則第三條第四款之情

形予以管收又該被告於管收之後遺判繳納罰金或仍不遵判履行其管收之日數是否可以按照刑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定之標準予以折抵頗滋疑義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奉國法

律擬議理合據情呈請鈞部鑒核俯予指示俾資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其三(附原呈)二十六年五月十二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三三三號

為令飭事前據甘肅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據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請示刑訴法上罰鍰執行疑義一案到院查刑訴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罰鍰之執行依同法第四百七十五條應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其無力完納者當然不得易科拘留仰即轉令知照原呈抄發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首席檢察官羅洪呈稱為轉請解釋示遵事竊查刑訴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罰鍰無易科拘留之規定今有某甲為證人經傳喚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而科以罰鍰經執行無力完納即將如何辦理在此情形有不執行則罰鍰之裁定等於虛閑如易科拘留又無訓示之明文本處此種案件甚多亟待解決理合呈請電核示遵等情前來案關法令解釋本首席檢察官未敢擅擬理合據情轉呈鈞院鑒核俯賜解釋俾便遵謹呈

其四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第一〇六六號

呈悉查罰鍰裁定之執行依刑訴法第四百七十五條應準用執行民事裁判之規定來呈所稱情形該停業商號如係獨資經營此項罰鍰應令該商號所有人繳納如係合夥組織則應先就合夥財產執行不足時由各合夥人對於不足之額連帶負繳納責任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核示易科罰金案件經非常上訴諭知不受理後已繳罰金自應發還令(附原呈)二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

呈悉查所稱情形應以乙說為是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餘姚地方法院院長吳方廉代電稱竊有某案判處徒刑後裁定准予易科罰金案經確定由檢察官執行完畢購貼司法印紙抹銷附卷嗣因非常上訴將原判撤銷諭知不受理判決該案當事人請求發還業已執行完畢之易科罰金茲關於此項罰金應否發還有所疑焉(甲)既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應視為徒刑之執行完畢刑訴法第四十四條有明文規定定期執行完畢又從何恢復其關於已執行完畢之罰金當然不應發還(乙)說謂金與徒刑不同徒刑雖無從恢復原狀但罰金係事實上所能發還者既經非常上訴判決不受理自應撤銷執行如徒刑尚未期滿者亦應立時釋放則此項罰金自應發還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為是懇案待結特此電請鑒核迅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原電所稱解釋易科罰金案件經非常上訴諭知不受理後已繳罰金應否發還案關司法收入本院未便擅擬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部鑒核迅賜示遵謹呈

核示發還保證金疑義令(二十五)年三月十九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三二五號

為令飭事據河南高等法院呈轉據第一分院呈請解釋發還保證金疑義一案到院查被告上訴於第三審之案件如其羈押期間已逾第二審判決之刑期依刑訴法第一百〇九條及第一百十九條規定其因停止羈押所繳納之保證金自應准予發還仰即飭遵原呈抄發此令

▲賭博案件罰金及沒收錢財充賞可援用舊辦法令
二十六年五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二〇七六號

呈及抄呈均悉查民國三年前北京內務司法兩部會訂之煙案罰金及賭博沒收錢財充賞辦法在不抵觸現行法令範圍內法院或縣司法處仍可援用依該辦法規定賭博案件僅能以沒收錢財按成核算充獎至罰金則應悉數購貼印紙作為法收但兼理司法縣政府於賭博罰金得按照民國六年九月十五日前北京司法部第七八四號訓令關於賭案充賞辦法變通案辦理仰轉飭遵照此令

▲核示賭博案件經判決緩刑確定後發還沒收賭資疑義令
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首都地方法院首檢官第九二八

呈悉查緩刑之刑依院字第七八一號解釋係指主刑及從刑而言賭博案件經判決緩刑確定後其沒收之賭資自應俟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原宣告之刑失其效力時予以發還仰即知照此令

▲公債庫券提供擔保或繳納保證金如按時價計算法院自應收受令
（附公函及原呈）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
直隸各機關第一七六〇號

案查前據上海市商會呈略稱據木材業同業公會函稱近有同業為訟案應提供保證時將國家發行之公債或庫券提供擔保多為上海地方法院及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拒絕不收謂非現金擔保不可請轉陳財政司法部二部通令各級法院嗣後如遇訟當事人以公債庫券提供保證時不應拒絕等語到會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令各級法院依照法例照常收受等情正核辦間復准財政部第九一五九號公函並照錄上海市商會原呈及發行各債券之清單請轉飭各級法院凡單列各債券訴訟當事人如請求提供擔保時應准收受等由准此查「公債票為有價證券之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應許代保證金惟須按時價折算」曾經二十年二月五日司法院院字第四三〇號指令浙江高等法院在案庫券性質與公債票相同而民事擔保金亦與刑事保證金類似訴訟當事人如以公債票庫券提供民事擔保或繳納刑事保證金果其按照時價計算法院自難不予收受惟民事訴訟法第一百〇二條第二項載「供擔保者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又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載「保證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證券代之」等語則應否准許自應仍由法院裁量復經本部令飭江蘇高等法院及高等第二第三兩分院陳述意見茲據該院等先後呈復前來本部復加查核該高等第二分院所陳辦法頗有可採之處除分別批示函復外應將上海市商會原呈及財政部原函清單連同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呈復原文併予抄發仰該院首檢官長並轉飭所屬一體參酌辦理此令

附財政部公函

案據上海商會主席委員俞廷等二十四年二月十九日呈據木材業同業公會函請轉陳財政司法部通令全國各級法院嗣後如遇訟當事人以公債庫券提供保證時不應再行拒絕收現金以礙公債信用而維商業等語請咨商司法部轉飭依照現行法例之規定照常收受而維國債信用等情到部查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一〇二條內載「供擔保者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本部歷次發行之有確實擔保各債券自可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該商會所陳各節似應准予照辦相應原呈並本部發行之有確實擔保各債券清單隨函送請貴部查照希即轉飭全國各級法院凡單列各債券訴訟當事人如請求提供擔保時應准收受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本部發行之有價擔保債券清單

- (一) 民國十八年編遺庫券
- (二)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
- (三) 民國十九年關稅庫券
- (四)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庫券
- (五)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
- (六)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
- (七)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
- (八) 民國二十年鹽稅短期庫券
- (九) 民國二十二年愛國庫券
- (十) 民國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 (十一)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 (十二) 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
- (十三)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
- (十四)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治安借款債券
- (十五) 民國七年六釐公債
- (十六) 整理公債六釐債票
- (十七) 整理公債七釐債票
- (十八) 民國十四年八釐公債
- (十九) 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
- (二十)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
- (二十一)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
- (二十二)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 (二十三) 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
- (二十四)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
- (二十五)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
- (二十六) 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 (二十七)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
- (二十八)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 (二十九) 民國二十二年華北救濟戰區短期公債
- (三十) 疏濬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

附上海市商會原呈

呈為呈請事本月十九日據木材業同業公會函稱國家發行公債或庫券其信用自應較任何有價證券為強故於公債或庫券發行條例均明白規定公務上提供保證得為擔保品且多載明各該公債或庫券之票面任何機關對此提供保證不應藉口拒絕不料近有敝同業為訟案應提供保證時將上開國家發行之公債或庫券依據各該公債及庫券條例足為提供擔保品云云之規定提供擔保多為上海地方法院及上海第一特區法院拒絕不收謂非現金擔保不可不但於公債條例規定公務上得為提供擔保云云不合於國家發行之公債或庫券信用有礙且商家資本有限各開商業用途以致周轉何能提供現金捆束金融法院對此處置尤於商務發展有礙敝公會有鑒及此為特具函陳請貴會維護商業即准轉陳財政司法兩部通令全國各級法院嗣後如遇訴訟當事人以公債庫券提供保證時不應再有拒絕強收現金以礙公債信用而維商業至希照准迅賜轉陳不勝公感之至等語到會查國家發行之公債庫券係於發行時條例內均有如下之規定「本公債或此項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其他公務四字含義甚廣似不能指為應將屬於司法事件之公務除外即就現行民事訴訟法第一〇二條之規定而論內稱「供擔保者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是現行民事訴訟法亦並未規擔保必須現金況國家發行之債券庫券其在市面流通之效力本與現金無殊其信用遠在一般之有價證券之上核諸該公會此次之陳述則歷來當事人以債券提供擔保多為法院拒絕似此則債券條例得為公務上擔保之文變成虛設殊予國家債券流通上以莫大影響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俯賜轉令各該法院依照現行法例之規定照常收受俾維國債信用實為公便謹呈

附江蘇高第二分院原呈

案奉鈞部本年三月七日訓字第一〇八一號訓令開「案據上海市商會呈稱木材業同業公會函稱「國家發行公債或庫券其信用自應較任何有價證券為強故於公債或庫券發行條例均明白規定公務上提供保證得為擔保品請轉陳司法部通令全國各級法院嗣後如遇訴訟當事人以公債或庫券提供擔保時不應拒絕」等語理合據情呈請轉令各該法院依照現行法例之規定照常收受俾維國債信用等情到部查訴訟當事人以公債或庫券向法院提供擔保及保證金等項究竟有無礙礙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院詳細陳述意見速復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當經徵集本院暨地院各庭意見并參酌本院暨地院現在辦法條陳於次查本院及所屬地院對於訴訟當事人應提供擔保者每於相當範圍內命交有價證券向無拒收公債庫券之事但若經法庭民事訴訟法第一百〇二條及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裁定限繳現金者則經收人員自應遵照辦理不能改收有價證券至各項公債庫券通例既准公開買賣交易所日有行市若照票面計算則不符擔保本意從為當事人啟取巧之門故現時辦法係照實際價值計算依法庭裁定意旨按數收受茲本此成例分別擬定下列五項辦法即(一)公債庫券提供擔保或保證金除法庭裁量情形須限繳現金者外概予收受(二)所提公債庫券以經國民政府整理者為限其市價漲落過鉅者(如九六公債及前北方政府所發庫券等)概暫不收受(三)所提債庫券應按繳案前一日之證券交易所行市折合金額不得按票面抵數如交易所無行市之證券而確有價格者(如整理七釐公債類)須諮詢銀錢業依其買賣價格折算(四)證券市價低落時應依法命繳納人補繳足額(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五)保管費用(如庫券每月須取本息手續甚煩託銀行代管須納保管費)由繳納債券人負擔取得本息仍歸繳納人但應積存俟領回證券時一同具領(庫券逐月取本價格逐月低減非將本息積存不足以保持原交價值)以上辦法係彙集本院及地院各庭意見見所得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謹呈

核示執行刑事案件關於沒入保證金之疑義電(附原電)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電安徽高等法院第四一號

安慶安徽高等法院陳院長覽二十五年一月養代電悉查刑事案件關於沒入保證金之裁定其已繳納之數額無論是否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或施行後均不予發還仰即知照司法行政部陷印

附原電

司法行政部王部長鈞鑒竊查二十四年十月五日鈞部第三八四號代電內載查刑事訴訟法施行第七條所謂未執行並不以尚未開始執行者為限即執行尚未完畢者亦賅於中等語是凡已經開始執行之案件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尚未完畢者均應以未經執行論查有刑事案件關於沒入保證金五百元金額之裁定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執行繳納三百元其未經繳納之二百元復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後繳納五十元依照前開解釋此種案件自應以未執行論其未經繳納之保證金一百五十元固可免除惟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繳納之三百元及施行後繳納之五十元應否一律發還仰僅將刑事訴訟法施行後所繳之五十元予以發還似尚不無疑義理合電請鈞部鑒核迅賜解釋以便遵辦安慶高等法院院長陳福民叩養印

▲被告無力繳納保證金復聲請以保證書代之法院自可新為裁定令

(附原呈)二十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六四七號

為令行事據山東高等法院呈據第三分院呈稱查聲請停止羈押業經裁定繳納若干保證金確定在案因被告無力繳納復聲請以保證書代之前來可否依刑事訴訟法以保證書為原則之規定變更為令行事訴訟法以保證書為原則之規定變更已確定之裁定願滋疑問理合呈請鈞院令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遵行謹呈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本院第三分院院長胡詠高呈稱查聲請停止羈押業經裁定繳納若干保證金確定在案因被告無力繳納復聲請以保證書代之前來可否依刑事訴訟法以保證書為原則之規定變更已確定之裁定願滋疑問理合呈請鈞院令示祇遵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遵行謹呈

▲核示被告在押逃亡沒入保證金得由檢察官以命令行之令

(附原電)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首核官第一九一七七號

本年七月塞代雷悉查所述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自得由檢察官以命令行之仰知照此令

附原電

司法行政部部長王鈞鑒查舊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二項載其因具保停止拘押經傳喚執行而不到者檢察官並得為沒入保證金之處分而新刑事訴訟法則無此項規定今有被告因殺人案件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嗣由最高法院檢察署令發卷到處經本處提案執行該被告已不在所當經函詢刑庭旋准覆稱已取保證金二百元准保出所醫病等由復經迭次稟傳並令原縣縣長在籍拘傳均未到案顯屬藉病取保乘隙逃亡除嚴飭原保交人並依法追緝外並函請刑庭沒入保證金茲據復稱本案業經確定所繳保證金應否沒入應由檢察官以命令行之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第一百八十八條之沒入保證金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行之細釋法意似在審判中具保停止羈押者應由法院裁定被告在執行前藉病逃亡沒入保證金應否由檢察官處分不無疑義理合呈請鈞長核示祇遵四川高等法院首核檢察官毛家驥叩案

▲法院命繳納保證金并即沒入之裁定應由檢察官執行令

(附原呈)二十七年九月十五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第八三六號

呈悉查沒入保證金之裁定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七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是保證金已繳納者檢察官固可僅為沒入之指揮若係提出保證書尚未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者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八條及第一百二十一條以裁定命保人繳納並即沒入檢

察官除依法指揮執行外殊無拒絕之餘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漢口地方法院兼代電稱查本院受理某刑事案件其被告於起訴時即已逃匿本院以規定命令保人贖納保證金并聲明繳納後即沒入之詎將上項裁定移送檢察官執行檢察官謂對於保證金祇有指揮沒入之權至執行贖納於罪刑無關又乏法律根據拒不執行并將原裁定退還查該裁定非有特別規定及性質應由原為裁判之推事執行又非民事案件得以逕送民事執行處執行懸案待結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請准予覆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係屬法律解釋應合呈請鈞部覆核示謹呈

核示刑事上訴解送被告疑義令(附原電)二十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七六六號

代電悉查刑事訴訟法第三五五條第二項所謂法院不包括檢察官在內解送被告應由法院行之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王鈞鑒查新刑事訴訟法第三五五條第二項規定被告在看守所監獄而不在第二審法院所在地者原審法院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看守所或監獄並通知第二審法院核與刑訴法第三七八條第二項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第二審法院檢察官之規定不同究寬上開新訴訟法所謂法院是否包括檢察官在內關於被告仍由檢察官負責解送抑由法院方面負責解送解釋不無疑義理合電請核示祇遵代理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鄧哲熙敬啟

核示刑事被告在上訴中應徵入伍辦法令(附原電)二十八年十月五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九〇七號

為令飭事據福建高等法院上月東代電為刑事被告在上訴中應徵入伍請示如何進行等情到院查被告於犯罪發覺後投充軍人者仍應由普通法院審判送經本院院字第九三八號第九四三號及第一〇三四號解釋有案某甲係在向第三審上訴中始應徵入伍案經發回更審自應仍由普通法院繼續審判惟該被告既已開赴前方不能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條除有特別規定外審判自無從進行仰即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司法院鈞鑒案查有某甲在抗戰期內未服兵役以前犯私鹽治罪法之罪經普通第二審法院判決後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前揭起第三審上訴在上訴中某甲應徵兵役入伍開赴前方而該案復經第三審判決發回更審應如何進行茲分兩說(子)說司法院二十七年七月十二日訓字第三八二號訓令以抗戰期內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暫照陸海空軍審判法辦理此項規定明係為增進抗戰效能起見而設本例某甲犯私鹽治罪法時雖並非軍人但該案尚未經普通法院判決確定既既應徵入伍開赴前方即屬軍人若因其在前(抗戰期內)犯軍法以外之罪須仍歸普通法院審判勢必影響兵役即與增進抗戰效能之立法意旨違背故更審法院應將本件依照前述訓令認定對某甲無審判權為諭知不受受理之判決(丑)說某甲犯前罪時既非軍人即與軍人犯軍法以外之罪之條件不符自不能援照前項訓令辦理仍應歸普通法院繼續審判惟在服兵役期內開赴前方不能到府以前應比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規定停止審判究以何說為當本開法律疑義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宋孟年叩東印

核示第二審確定判決發覺違法救濟辦法令(附原呈)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司法行政部指令陝西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五〇七四號

呈悉查請示之點應以乙說為是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為呈請核示事竊有兼理司法廳政府辦理刑事案其訴訟之進行已達於審判程度旋自聲請將該案移轉於某地院管轄依院字第二一〇號解釋某地院自可逕予審判毋庸再為實施偵查起訴之程序迨被告對於某地院科刑之判決不服提起上訴而第二審則以為原審尚未經檢察官偵查起訴逕予審判將原刑撤銷並為不受理之判決蓋由同級檢察官令發某地院檢察官偵查現發覺第二審判決違法但已確定其救濟之道於是有一說(甲)謂下級檢察官對於上級檢察官之命令有服從之義務如案已發令偵查某地院檢察官仍應遵令偵查若偵查結果起訴院方為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然後對於第二審之違法判決再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乙)謂現既發覺第二審判決違法自可令飭某地院檢察官停止偵查逕即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以資救濟於程序較為簡捷以上二說未知誰是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案懸待決乞即指令祇遵謹呈

核示非常上訴判決案件執行刑期起算疑義令(附原呈)二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一九四九號

呈悉應以甲說為是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查有某甲因殺人案件經第二審判處有期徒刑十年確定執行在案嗣經非常上訴判決將原確定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改處有期徒刑六年八月茲關於刑期起算日發生疑義分甲乙兩說(甲)說謂非常上訴判決確定後救濟違背法令之特別程序非常上訴判決雖將原確定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但原判決之確定日並不受其影響且尋釋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意為被告利益計(如辦理假釋等類)應從原判決確定之日起算刑期(乙)說謂非常上訴判決既將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則原確定判決即無存在之餘地應從非常上訴判決之日起算刑期二說未知孰是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示遵或轉請解釋以便遵行謹呈

核示執行保安處分疑義令二十八年一月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四川高等法院第三九八號

呈悉查來呈所稱情形原裁判所宣告之感化教育處分事實上既無法執行自由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代以保護管束以資救濟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各級法院於刑事案件沒收物品應隨時依法處理不得任意堆積令(二十八)四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一八一號

查刑事案件沒收物品應隨時依法處理不得任意堆積業於二十六年七月以第四五二五號訓令飭遵在案現值國難嚴重時期主其事者尤應預為周詳之處置以期防患未然為此特申前令所有各級法院各縣司法處暨兼理司法縣政府因案沒收物品應即尅日澈底清查分別依法妥速處理就中屬於軍械彈藥或其他有關軍用者轉送所在地或附近軍事機關驗收衣被材料可供難民服用者檢送收容難民機關團體應用庶可藉應抗戰當前之需要亦可避免意外之損失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首長檢察官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核示法院接收前縣司法處移交刑事未結案件處理疑義令(附原電)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第七五〇號

為令飭事據四川高等法院上月有代電稱據江北地方法院電稱接收前縣司法處移交刑事未結案件訴由審判官審理數次者甚多惟未經告訴

人聲明自訴其合於自訴之案究應如何辦理等情轉請核示到院查此類案件雖未聲明自訴字樣惟既係被害人自向縣司法處狀訴又未經過縣長偵查程序即可認為自訴案件該法院於接收後當然依自訴程序辦理仰即轉飭遵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鈞鑒案據四川江北地方法院本月徵代電稱竊本院成立伊始接收前江北縣司法處移交刑事未結案件訴由審判官審理數次者甚多惟未經告訴人聲明自訴其合於自訴之案如法院即依自訴程序辦理於法似嫌無據若將此等已入審判程序之件復交由檢察官偵查起訴匪特進行遲滯當事人尤感訟累痛苦似非國家立法便民之旨宜司法公報一六九期司法行政部本年二月十日第五八號代電載未經縣長以職權偵查起訴而合於自訴規定之案件雖原訴人初未聲明自訴原判決亦未列為自訴人但既於判決後上訴自應一律認為自訴案件各等因前江北縣司法處移交本院接辦刑未結案件既有上述情形究應按照前開部電依自訴程序辦理抑由檢察官補具起訴文件作為公訴程序辦理懸案以待時候電示遵等情據此事關訴訟程序疑義理合電乞鈞院俯賜鑒核解釋航示祇遵署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謝盛堂首席檢察官林超南叩有印

▲刑事被害人附帶提起民訴非確係繁雜者不得諭令另提民訴令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察官第三二六七號

查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賠償由刑事法院同時予以判決在刑事訴訟法第五百〇六條第五百〇九條有明文規定立法本旨原則節省勞力費用時間與圖結案之迅速乃近查各省法院辦理刑事案件對於被害者此類請求每多摺置不理或則不問其情形是否繁雜一概移送民事庭審判殊屬不合為此通令各該法院嗣後遇有被害人在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者務須由刑事庭受理判決不得率行諭令另行提起獨立民事訴訟非認為確係繁雜者不得移送民事庭審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推事凜遵毋違切切此令

▲鐵路移送法院訊辦之案件應將判決或不起訴處分書全文抄送令

其一（附提案）二十年八月十四日司法院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五三一號

為令行事准行政院本月十日咨第二二一號開案據鐵道部呈稱案查職部此次警務會議第七十案關於鐵路移送法院訊辦案件應請將判決文抄送以備查考一案經付審查報告意見請鐵道部呈請鈞院咨司法院轉行各級法院查照辦理經大會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等由查該會所請將移送法院案件之判決或不起訴處分全文抄送一節係為便利公務起見擬請准予咨商司法院轉行各級法院辦理是否有當理合抄呈提案一件呈請鑒核核遵等情據此查所請各節係為便利公務起見自應准予咨商辦理除指令外相應抄送原提案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等由准此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部轉飭各法院查照辦理此令

附鐵道部警務會議提案

第七十案 鐵路移送法院訊辦案件應請將判決全文抄送以備查考 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

查鐵路移送法院訊辦案件均與鐵路有直接或間接之損害鐵路往往居於原告之地位惟查法院對於鐵路移送案其判決內容或不予起訴處分皆不通知以致判決或有失當者無從請求提起上訴不予起訴者亦不能聲請再議即路警因案應得提獎之罰金亦無從知而領取似應請由大部函請司法部通飭各法院嗣後凡關於各路移送案件應將判決或不予起訴處分全文抄送以備查考並資救濟是否有當敬候公決

案准鐵道部參字第一五二六號公函開據本部路警管理局局長朱輝日呈稱竊本局所轄各路警署所遇有移送法院刑事案件檢察處偵查終結是否向法院起訴及如何起訴路警機關均有知悉之必要但各檢察處對於該項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書多不送達以致各該署所無從查考以已起訴各案而言問題尙小至於不起訴之案果將處分書送達原送機關認爲不當尙可聲請再議以資救濟復查上年八月一日奉字第六八九號鈞令關於抄送案件判決全文已由司法部令行司法行政部轉飭各法院查照辦理飭即知照等因茲擬請查照前案再予轉函司法行政部通飭各地方法院檢察處並各兼理司法之縣政府關於各路移送案件無論起訴或不起訴均將處分書抄送以備考查而昭鄭重案經本局召集警務會議議決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指令飭遵等情據此查核所請關於鐵路警署所移送案件無論起訴或不起訴均應由各地方法院檢察處或各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將處分書抄送原移送機關一節爲鄭重案情起見似尙無不合相應函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等因准此查本部上年九月奉司法部令准行政院咨據鐵道部呈關於鐵路移送法院訊辦案件應請將判決文或不起訴處分書抄送備查一案當於上年九月十二日以訓字第二二〇六號訓令通飭知照在案茲准前因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檢察官偵查處分書不得率行宣布令 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九四六號

爲令遵事查檢察官就公訴案件執行原告職務其因偵查結果所作之處分書除依法應送達於被告或告訴人外不使率行宣布此檢察官地位上當然之事乃近來各檢察官承辦案件所爲起訴或不起訴之文書往往任令披露甚至在未經處分前即公表其意見殊非職務所宜爲此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各檢察官嗣後對於前項事端務須切實注意毋得再蹈前轍致滋流弊切切此令

▲核示檢察官實施偵查並無必須被告到案之規定不得以被告未便拘提暫行中止偵查令

十八年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三一九號

呈及附件均悉按檢察官實施偵查在刑事訴訟法規上並無必須被告到案之規定縱令被告未曾到案亦得依據偵查結果予以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本案既經最高法院指定杭縣地方法院爲管轄法院該法院檢察官應即依法偵查予以處分何竟以被告係現任職官未便拘提將該案暫行中止辦理實屬不合仰即轉飭該院首席檢察官迅予偵查依法辦結如現在事實上有傳被告訊問之必要再行呈請本部轉令投案候訊可也附件存此令

▲核示對於檢察官送達判決疑義令 (附原電) 二十八年六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第四五〇號

爲令飭事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上月魚代電請示對於檢察官送達判決疑義到院查下級法院檢察官上訴之案件依檢察一體之原則上級

法院之判決於送達同級檢察官外毋庸另向下級法院檢察官送達仰即轉飭知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附原電

重慶司法院長居鈞鑒竊查第一審法院檢察官對第一審刑事判決提起上訴經第二審判決後應否將判決正本向第一審法院檢察官送達現有兩說(甲)說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條第一項載裁判製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受裁判之人所謂當事人者為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於同法第三條亦有明文規定第一審法院檢察官對第一審刑事判決提起上訴於第二審判決內既列第一審法院檢察官為上訴人俟上述規定則第二審判決除應向第二審法院檢察官送達外並應送達於第一審法院檢察官(乙)說謂下級法院之檢察官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非受有上級檢察官之命令不能執行上級法院檢察官之職務而提起上訴且俟檢察一體之原則則第二審判決既已列第一審法院檢察官為上訴人而判決正本僅對第二審法院檢察官送達為已足毋庸送達第一審法院檢察官以上兩說似以甲說為是惟事關訴訟程序既有爭執未便擅專理合電請解釋示遵陝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蕭數詳叩

核示當庭交付判決正本疑義令 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司法部訓令司法行政部第一五六號

為令飭事據河南高等法院賀代電稱據中牟縣縣長銑代電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當庭以判決正本交付各當事人時發生成序上疑義轉請核示等情到院查當庭交付與送達不同查照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規定應記載於合法之審判筆錄以為證明仰即轉飭遵照原代電抄發此令

監所公務員代被告作送上訴書狀及收繳送達證辦法 (附簿式) 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六一四一號

- 一 監所公務員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代被告作上訴書狀者應依口代筆不得違反被告之意思作成讀與被告承諾後由被告於書狀後姓名下捺印指紋(並記明某手幾指後仿此)
- 一 監所公務員代作書狀新監由典獄長指定第一科看守長候補看守長或主任看守所由所長指定所官候補看守長或主任看守舊監所由管獄員或主任看守負責為之並於書狀後加蓋某某監所依口代筆戳記
- 一 監所公務員代作書狀不得任意延擱致礙上訴期間並隨時登入代作書狀簿備查(簿式一)
- 一 監所長官接受被告書狀後應於書狀面上蓋用年月日時接受之戳記並登入送達書狀簿(簿式二)即時送交原審法院在收受證明欄加印證備查
- 一 監所長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受囑託送達之文書應即登入收繳送達證簿(簿式三)記明送達月日送交本人本人收到後應在簿內收受證明欄署名畫押或捺印指紋並在原送達證內記明收受年月並署名畫押如不能書寫時得請人代筆但須本人捺印指紋即由監所繳還囑託機關在收受證明欄加蓋印證備查

(簿式一)

某某監 (或看守所) 代作書狀簿			
月 日	被告人姓名	案 由	書狀種類及件數
月 日			作成年月日
			被告人捺印
			代作書狀人署印
			備
			考

(簿式一)

某某監獄 (或看守所) 送交書狀簿			
提 出 日 月	具 書 狀 人 姓 名	案 由	書 狀 種 類 及 件 數
			送 交 機 關
			送 到 日 月
			證 明 日 月
			備
			考

(簿式二)

某某監獄 (或看守所) 收繳送達證據			
月 日	囑託機關	受送達人姓名	案 由
			送達文書種類件數
			送達月日
			繳還月日
			備
			考

注意 以上簿式尺寸與公文紙相同

請製定監所職員代作書狀及接受書狀送達文件規則案(第一〇四號)

按舊刑事訴訟法已有關於監所職員代被告作書狀及接受書狀并送達文件之規定茲新法施行其規定如左

第三百四十三條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其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書狀者應由監所公務員代作

監所長官接受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五十條拾棄上訴權及撤回上訴應以書狀為之但於審判日期得以言詞為之

▲刑事上訴補正期間應於宣判時告知并記明判決書內令(二十四年九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四五八六號)

查新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項內載上訴書狀應敘述上訴之理由其未敘述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其不依同條之規定補提上訴理由書者原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第三審法院發見有此情形者亦應以判決駁回同法第三百七十六條及第三百八十七條復有明文規定是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書狀以敘述不服之理由為必要之程式與舊法規定不同其未經敘述不服之理由者如不補提理由書或補提理由書已逾十日之期限即應駁回其上訴其於上訴人之權利關係甚為重要現值新法施行伊始上訴人對於前項重要程序多不明瞭以致近時上訴最高法院之案件常有因補提理由書逾期致被判決駁回者於上訴人頗不利益自應責成各法院推事對於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宣示判決時應將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三百七十六條及第三百八十七條各規定意旨併告知並於送達之判決書正本內予以

記明以促注意而保訴權爲此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遵照此令

▲詮釋刑訴法第四五九條所謂簡略方式之判決書意旨令

爲令行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九條所謂簡略方式之判決書原係一種特別規定固須參照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九十七則力求簡括以期便捷但立法意旨原祇以判決內容爲限至同條第三項第四項所規定上訴期間之起算及聲請送達正式判決書之期間於被告極有關係各司法官仍應於宣示時明白告知並應於交付之正本內分別記載以促注意而資遵循乃近查各司法官對於此點每多忽略於保護被告之利益殊欠周詳爲此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刑事被告所在不明准以其他案件報結令

(附訓令)二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四三〇二號

案查本部前奉司法院訓字第四二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據湖北高等法院呈據漢口地方法院呈稱被告所在不明者新刑事訴訟法無停止審判之規定可否作爲其他案件報結轉請核示到院查刑事被告所在不明者被告既不得庭除有特別情形外依法自無從開始審判至關於案件報結辦法仰即由該部查核一併令知原呈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業經令知湖北高等法院遵照在案茲查此項刑事被告所在不明案件各省法院均所常有合行抄發本部本年七月十七日訓字第三七二一號訓令仰該院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三七二一號

案奉司法院本年七月五日訓字第四二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據湖北高等法院呈據漢口地方法院呈稱被告所在不明者新刑事訴訟法無停止審判之規定可否作爲其他案件報結轉請核示到院查刑事被告所在不明者被告既不到庭除有特別情形外依法自無從開始審判至關於案件報結辦法仰即由該部查核一併令知原呈抄發此令等因奉此業經令知湖北高等法院遵照在案茲查此項刑事被告所在不明者被告既不到庭時自應遵照司法院訓令辦理至關於報結辦法應將此類案件作爲其他案件報結(填載年月報表已結欄其他格內)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案據漢口地方法院院長張啓鴻呈稱呈爲呈請事竊查刑事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現行刑事訴訟法第三百〇七條定有明文本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無此規定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謂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到庭者前法尙有停止審判之規定故被告所在不明者自可停止審判或俟獲案另辦作爲其他案件報結(乙)說謂刑事不能探類推解釋被告所在不明者後法既無停止審判之規定自不能用停止審判或俟獲案另辦程序暫作其他案件報結以上二說未知有一當否事關結案考成理合備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鈞院核示祇遵謹呈

▲關於選舉犯罪檢察官應自動摘發至於審判方面應迅速公平審理令

二十六年六月十二日司法院訓令
司法行政部
最高法院第四三〇號

爲令遵事查修正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五十五條載選舉訴訟歸該管高等法院管轄應先於其他訴訟審判之以一審終結又第五十六條載關

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復查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至第一百四十六條對於妨害投票罪分別規定甚詳現在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務正積極進行各級法院檢察官均有舉劾犯罪之職權所負責任尤重蓋選舉犯罪雖亦有時害及個人而往往迫於情勢不克提起自訴惟有檢察官自動檢發實行訴追庶使妨害投票者無所逃於法律之制裁至於審判方面無論其為選舉訴訟事件或選舉犯罪事件均應一秉至公迅速審理期獲最後公正之判決毋得稍涉遷延瞻徇致妨礙選政之進行須知此次選舉為國家要典於憲政前途關係至巨司法人員宜如何淬厲精神恪盡職責俾收肅正選舉之效本院有厚望焉除分令^{最高法院}司法行政部^{通飭}遵照外合亟令仰該部^{通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核示各法院檢察官勘驗案件均應一體厲行初報辦法令^(附原呈)二十五八年八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八七六三號

呈悉查各法院檢察官勘驗案件亦難免無疏誤之處自應一體厲行初報辦法至勘驗初報並不以命案為限仰併知照此令

附原呈

案奉鈞部二十五年七月八日第三四三〇號訓令(略)開以實施勘驗為刑事案件中重要之程序並曾於二十一年六月四日第一二七八號訓令遵照初報向例辦理多數省分迄未遵辦特重申前令轉飭所屬嗣後對於勘驗事件務須厲行初報辦法等因奉此當經遵行所屬遵照惟查各省各縣勘驗案件向例遇有命案經勘驗後填具驗斷書呈報高等法院檢察處核至各正式法院檢察處則勘驗後向不呈報茲奉前因是否各正式法院檢察官勘驗案件亦應呈報又初報案件是否限於命案均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勘驗事項務須依法審慎辦理令^(二十一年六月四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區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一二七八號)

查勘驗程序在調查證據中最關重要實施勘驗之目的原期發見真實證據以為定讞基礎稍一疏忽案情即易混淆審斷動多舛誤本部審核各省呈報刑事案件其中關於勘驗事項承辦人員多未盡職不特應行查勘者未予加以注意即施行檢驗亦復不留心體認慎審查斷例如檢驗傷痕其填載驗斷書有僅就各格填有幾傷者有僅填某物傷者有僅填某物傷之長闊圍分寸而不及於皮膚顏色腫硬或皮肉捲縮或有血癰血污者並有當時填註不詳事後添註塗改者對於勒殺自縊溺死投水以及其他被殺自殺亦有不細加審察當場斷定而敷衍了事含混填載者種種謬誤不勝枚舉其兼理司法之縣長更有不遵章親往或委承審員蒞驗而假手於掾屬或委公安局長保衛團總及僅派吏警前往者以致案情不得真相奸宄誦張為幻弊端叢生近年請求復驗之事層見迭出而時過境遷即實行復驗亦往往不易得明確之結果是初驗稍有草率每至補救困難亟應通令誥誡以挽積弊而重讞獄為此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轉飭所屬各司法官嗣後實施勘驗務須依法慎審將事檢驗傷痕固應詳明而對於犯所及犯罪情形或其他與案情有關之事項亦均須縝密查勘明白記載以期發見真相在此科學昌明時代殺人方法日新月異對於命案尤須格外注意並遵照初報向例於勘驗後呈報該管高等法院察核各高等法院如發見有上列等類情事即應詳詳糾正並予依法懲處毋任玩違切切此令

▲勘驗案件應由承辦法官親自蒞驗令^(附原呈)二十四年九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四七二號

案奉司法院本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五五六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八月二十二日第一一〇六一號公函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為據義烏縣黨部轉呈建議檢察官應親身檢驗傷害以祛弊端祈鑒核轉咨核辦等情一案奉批交司法部法院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仰該部查核辦理等因奉此除呈復外合抄發原呈令仰該院
長轉飭所屬嗣後遇有應行勘驗案件務須由承辦推事檢察官及兼理司法縣長承審員依法親行蒞驗以昭慎重此令
首席檢察官

附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事據義烏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查本縣第十三次全縣代表大會議決交辦之檢察官應親身檢驗傷害以祛弊端案內開理由查傷害罪刑之輕重大部份視受傷人之受傷害程度如何而定而受傷害程度如何非檢驗無由洞悉查現在一般檢察官對於檢驗傷害事宜多缺乏常識只得委諸胥吏於是檢吏得以上下其手收受賄賂裝傷抵賴者有之重傷輕報者有之弊端百出檢察官尚茫然不知乃據以決定起訴與不起訴虛分政黨事人易蒙不白之冤故欲祛除弊端則凡受傷人受傷害程度如何應由檢察官親身檢驗不能完全假手於未經訓練且無地位之檢吏當否請大會公決辦法(一)現任各任檢察官對於檢驗傷害常識及技能由司法部規定辦法分別抽調訓練(二)原有檢吏可作助手或逕予取消以節糜費(三)遴選中央通令遵行等語奉經交由本會第六次會議決議遴選呈中央通令遵行等語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備文呈請仰祈鈞會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傷害罪刑輕重須視被傷害之程度如何而定各級檢察官宜親加檢驗以祛弊端核原案所事理由尙有見地除令復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會鑒核轉咨司法部查照核辦謹呈

▲檢驗用尺應以新制尺度為標準令 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二六一三號

案據湖北宜都縣政府檢驗吏魏道政呈稱竊維中國新制尺度現經全國度量衡局呈請實業部轉咨教育部通飭全國教育文化學術機關及各級學校無論繪圖實驗操作手工工藝及算術割綫統計會計製表等一體採購一面刻標準制公分公釐一面刻市用制市寸市分之合法尺度使用在案惟關於檢驗吏對量屍身身長膀闊胸高及傷之斜長圍圓深淺等向以營造尺每尺合裁尺七寸為標準間有用裁尺或英尺者甚有用銅尺者尺度不一而屍身之長闊高及傷之大小輕重亦各有所異似屬顯遠度政劃一之政令竊職責所在管見所及擬懇鈞長通令全國司法機關及各縣縣政府嗣後檢驗吏所用之尺亦應以新制尺度為標準以昭劃一可否之處伏祈採擇並批祇遵等情到部查度量衡法頒布後本部已通令遵行在案檢驗用尺自應改用新制以期劃一據呈前情合再重申前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各法院檢驗血痕應參酌新法辦理令(附原呈)二十五年十月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五三二二號

案查前據本部法醫研究所所長孫達芳呈請通令全國各法院關於檢驗刑事事件之證物凶器上所染血跡勿再沿用炭燒醋澆舊法以免證據破壞等情當經本部指令呈明檢驗新法以便一併令知去後茲據該所長呈復檢驗血痕之手續及方法前來事關檢驗證物既據研究得有新法合抄發原呈令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即飭所屬嗣後檢驗血痕應參酌新法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呈兩件

附原呈一

呈為呈復事案奉鈞部第二〇八七〇號指令內開呈悉既據稱檢驗凶器上血跡用炭燒醋澆方法不合科學原理復有破壞證物之弊自應通令勿再沿用惟檢驗有如何新法仰即詳晰呈明以便一併令知此令等因奉此竊查血痕檢查大別分爲四步茲謹將其應用操作順序臚陳於後

第一步 證物之肉眼檢查

在被檢證物之表面須詳細審查汚痕形藍色澤並附着部位均應詳明記載編定號數備作血痕檢查以免紛亂

第二步 血痕預備檢查

血痕預備檢查即初檢證物上所附着之汚痕是否含有血痕之可疑如檢查結果呈陽性反應者則應有血痕之可疑再當依次施以血痕各種方法檢查如為陰性反應者則為不含有血痕之證但血痕之預備檢查方法甚多茲謹將試驗結果佳良者詳陳於後

一 紫外線光照射在含有血痕之部位經紫外線光照射即顯無光澤之土棕色反應或紫棕色反應在其他有色痕跡則不呈此種色彩

二 化學檢查

甲 香檳氏法將新鮮之百分之三過氯化氫液滴加於可疑汚痕上倘顯有微細之泡沫將汚痕掩蔽則為發生養化作用乃得證明血痕預備檢查呈陽性反應故該斑跡應有血痕之可疑如血痕過於陳舊往往不生泡沫則須加用左列方法

乙 亞得兒氏法即如上法檢查後再加一二滴之冰醋酸及新製寶其丁(Benzidine)無水酒精飽和溶液如於汚痕上立顯鮮藍色反應者則係有血痕之可疑若歷時較久雖呈藍灰色不得視為陽性反應更須注意者如汗液膿汁尿斑或藥品如過錳酸鉀碘化鉀及植物性之抽出液等對於本試藥均能呈同樣之陽性反應故此反應亦非血痕所特有惟結果呈陰性時即不顯鮮藍色反應知其不含有血液

第三步 血痕之實性反應檢查

在證物之汚痕上經剪取分析後滿以試藥加以相當熱度使其經過相當時間若為血痕則發生一種定型結晶故可藉血色素結晶之有無以證明有無血液存在凡有血痕之部份應可檢見血色素

甲 黑民結晶檢查

取檢材少許置於載物玻璃上用組織針分碎若血痕稀薄時則加以少量精製食鹽使其混合均勻再滴加水醋酸一二滴覆以蓋物玻璃在醇燈上徐徐加熱至沸騰為止待冷卻移於顯微鏡下檢查倘檢有黃褐色菱板狀結晶其排列呈散在孤立成羣集作十字形者即黑民結晶為血痕實性檢查呈陽性反應之證得確認其為血痕或以拜爾特則(Berland)氏液代冰醋酸其結果亦甚銳敏(附 Berland 氏液處方)氯化錳一〇蒸餾水一〇甘油五〇冰醋酸二〇〇

乙 還原血紅質結晶檢查

先將檢材少許置於載物玻璃上用組織針分碎加以高山氏液一二滴覆以蓋物玻璃於醇燈上加熱至二三分鐘約在七八十度左右俟冷卻後移於顯微鏡下檢查如檢見有橘紅色之針狀或菊花樣之結晶即為還原血紅質結晶是為血痕實性檢查之陽性反應則確為血痕無疑

附高山氏液處方 30% 葡萄糖溶液 10.0 10% 苛性曹達 3.0

PYRIDIN 3.0

上液混合濾過貯暗瓶中

在上項之兩種血痕實性檢查如手術不良或血經日光長期曝曬或經一百度以上之高熱或血液已腐敗并混有化學藥品者則結晶產生較為困難甚至不易檢見但有時祇呈麻仁狀者故對此種檢查應加注意

丙 分光鏡之吸收線檢查

血痕陳舊水分消失成爲血痂其血痂內之血色素(Haemoglobin)則變成含鐵血紅質(Haematid)不易溶解於水中而易溶解於酸性及鹼性液此種較陳舊之血痕吸收線多不明顯故加以溶解稀釋并加以還原劑二三滴則呈深褐色之檢性反應者其吸收線相同

第四步 人血檢查

對於人血之檢查各國通用方法均引用家兔抗人血清沉降素之檢查法以其反應真確操作簡便此種抗人血清之製造習用體重二千公分上之雄兔於其耳靜脈內注射射曾經消毒之人血清數次待其效價達二萬倍時再採取備於檢查時所用器具均應嚴密消毒並施行對照試驗方能準確凡呈陽性反應者在檢液與家兔抗人血清沉降素之用面先顯有白

色逐漸次沉降呈淡黃色之雲霧狀液是爲入血之陽性反應若非入血則血清澄明無混濁現象至血液之組織學檢查法即以檢材液內之沉澱物製成塗片標本經染色後於顯微鏡下施行組織學檢查有時可檢見某部組織之特殊細胞或寄生蟲細菌等藉以判別所檢查血液係由人體某處所流出以上四項均係檢查血液重要方法仰懇鈞部併案轉飭各法院知照以重檢察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附原呈二

呈爲呈請令飭全國各法院關於檢驗刑事案件之證物凶器上所染血跡勿再沿用炭燒醋澆舊法以免證據破壞仰乞鑒核竊查洗冤錄詳義卷二殺傷欄日久辨凶刀法載有一殺人凶刀日久難辨用炭燒缸以高醋澆之血跡自見」故各法院遇有檢驗此類案件時間仍奉爲圭臬不知凶器上所附血跡經火燒後血痕即被破壞縱有血痕亦難檢見職所受理檢血案件時遇有凶器曾經用炭燒醋澆之血跡查洗冤錄所載方法既不合科學原理復有破壞證物之弊似應廢除舊法期求保全確證擬懇鈞部通飭全國各法院嗣後對於此類證物勿再沿用洗冤錄舊法以免證據消滅而重檢察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覆驗案件不得仍假手於原鑑定人或原檢驗人令二十五年六月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三〇二九號

查法院審理案件關於鑑定檢驗之實施原在發現真實以成信讞凡初驗案件基於當事人之請求或因上訴關係有須覆驗者若仍由原初驗機關或人員辦理勢難免迴護其初驗意見殊不足以得真相而杜弊端嗣後各法院遇有此項案件不得仍假手於原鑑定人或原檢驗人如當地缺乏適當人選時應即送由本部法醫研究所辦理其原由該所執行初驗須自請迴避者由本部隨時指定其覆驗機關以示限制而昭重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執行死刑用絞令二十四年六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三〇九一號

查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內載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至於執行方法並無明文規定茲經本部參酌各地情形及各種執行方法仍用絞爲宜至於絞法分爲機器與人工兩種（機器有鐵製木製兩種鐵製每具約需銀二三百元木製則僅需百元左右）各監獄應一律使用機器以期簡單迅速並於處決時就可能範圍內先用麻醉方法減輕其痛苦惟在機器未購置以前則仍用人工絞法除分令並呈報司法部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監獄遵照此令

▲執行死刑時使用麻醉藥品方法令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首檢官第三九四九號

查死刑爲刑罰中之最慘痛者執行不得其法痛苦更不堪言各司法機關執行死刑曩曾有於執行前用哥羅方藥水使受刑人失其知覺以免感覺痛苦之方法意旨良善本部前定執行死刑仍應用絞並於處決時就可能範圍內先用麻醉方法減輕其痛苦曾於本年六月十八日以第三〇九一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茲經本部令據法醫研究所就現今通用麻醉藥品選擇四種（一）醚 Ether（二）氣仿 Chloroform（三）意爲邦 Evipan（四）氯化乙烷 Ethylchloride 并說明應用方法呈復前來合另單開列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飭屬知照以便使用而重人道此令

麻醉藥品及應用方法單

- 一 醚 Ether
- 二 氯仿 Chloroform
- 三 意爲邦 Erypan
- 四 氯化乙烷 Ethylchloride

上列四種以意爲邦効力爲簡每匣五針可用五次每匣價需七元六角五分其用法係由靜脈注射經數分鐘後即可使全體麻醉氯仿氯化乙烷均係液體與空氣接觸極易揮發其使用
方法大致相同即以十公分見方之紗布重疊六或八層覆蓋受刑者口鼻再將上述藥品滴於紗布上則揮發之氣體隨呼吸而入即能使人失去知覺惟醚之藥性較氣仿爲緩若每次用量
在五十分價需六角五分氣仿者每次用二十八公分價需五角氯化乙烷每次用三十格爾價需一元二角醚及氣仿爲最普通麻醉劑內地藥房尙易購買

▲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申告鈴使用暫行規則 (附訓令) 二十六年二月六日司法行政部核准備案

- 第一條 本處爲便利人民以言詞告訴發或自首起見裝設電鈴一具定名申告鈴以備人民依照本規則使用之
- 第二條 申告鈴由輪值門崗之司法警察管理並指導使用不得有抑勒情事
- 第三條 凡欲以言詞告訴發或自首者一經按鈴應受前條崗警之指揮佇立按鈴處靜候司法警察導引入庭不得擅行離去
- 第四條 輪值內勤之檢察官聞鈴後應立即率同書記官蒞庭訊問並由書記官依法製作筆錄
- 第五條 告訴人或告發人如有挾嫌誣告情事查明依法辦理
- 第六條 本規則呈請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 第八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起施行

附訓令

案查前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據上海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稱擬於院內設置申告鈴專備人民以言詞告訴發或自首之用並擬具申告鈴使用暫行規則前來請鑒核備案
等情據此當以申告鈴之設置事尙可行業經本部於本年二月六日指字第二九八〇號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查各省通都大邑所在之地方法院檢察處如能依照上海辦法設置申告鈴
遇有刑事案件人民以言詞告訴發或自首時必較便利合行抄發原呈規則及本部原指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所屬地方法院檢察處酌量執行並擬具規則呈部備案此令

▲申告鈴裝設方法 二十六年三月三十日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准司法行政部備案

- 一 裝設申告鈴應用電流凡無電氣廠或已設電氣廠而日間不發電地方概用乾電池
- 一 鈴鈕設於大門內接近崗警之適當處所高約六市尺俾常人舉手可以按捺
- 一 鈴鈕外加罩木匣匣之正面裝玻璃門一扇可以自由啓閉門上用紅漆直書「申告鈴」三字

前項木匣直長市尺八寸橫長市尺五寸半

一 木匣上部懸木牌一面黑地白字直書某某地方檢察處申告鈴某某縣司法處申告鈴某某縣政府申告鈴

一 鈴鈕線路分達左列各處

- 甲 首席或縣長辦公室
 - 乙 檢察官辦公室
 - 丙 司法警察辦公室
 - 丁 鈴鈕之上部（即接近大門內崗警處）
- 前項各處裝置之鈴距地高約市尺一丈上下

第七章 司法警察法令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二十五年八月五日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法院組織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關於犯罪之偵查及裁判之執行等事項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聽檢察官之調度

第三條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協助檢察官執行其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 一 縣長市長設治局長
 - 二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公安局長
 - 三 保安司令警備司令
 - 四 憲兵隊中級以上長官
- 第四條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九條之規定聽檢察官之指揮執行其司法警察官之職務

- 一 警察官警長
- 二 保安隊警備隊官長
- 三 憲兵官長軍士
- 四 鐵路警察官警長
- 五 森林警察官警長
- 六 漁業警察官警長
- 七 緝私隊警官長
- 八 海關巡緝隊官長
- 九 鑛業警察官警長
- 十 郵務員電政員

第五條 左列各員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一十條之規定受檢察官之命令執行其司法警察之職務

- 一 警士
- 二 憲兵
- 三 保安隊兵警備隊兵
- 四 鐵路警士
- 五 森林警士
- 六 漁業警士
- 七 緝私隊警
- 八 海關巡緝
- 九 鑛業警士
- 十 郵差電報差

前項第四款至第十款及其他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執行司法警察職務之人員以該特定事項為限受檢察官之命令

第六條 檢察官請求協助或指揮命令時得直接以書面或言詞行之用言詞時並應提示指揮證但必要時得直接以電話行之
前項指揮證由司法行政部製定頒行之

第七條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之事件如同時受其他機關之指揮命令以檢察官之指揮命令為準

第八條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者雖該事件不在其管轄界內仍應安速辦理但有困難情形時得轉請該管司法警察官辦理並即報告檢察官

第九條 受檢察官之指揮命令執行職務時應着制服不着制服須攜帶證明其身分之文件有請求閱示者應舉示之

第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應嚴守秘密並應防止犯行之傳播及注意被告之身體名譽

第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在案情未明瞭以前不得預存成見

第十二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職務時應互相聯絡協助遇必要情形雖在夜間或休息日亦應執行職務

第十三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與被告或被受害者係配偶或七親等內之血親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有家長家屬關係時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

職務但有急迫情形時應為必要之處置

第十四條 法院得向警察機關商調警長警士若干名駐院聽候指揮命令執行司法警察職務其薪餉等費由法院負擔

第十五條 區長鄉長鎮長保甲長關於偵查犯罪以有法令特別規定者為限應受檢察官之指揮

第十六條 審判長或推事關於審判中拘提搜索扣押羈押送達之執行等事項調度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時準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章 偵查

第一節 通則

第十七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因告訴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時應即分別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至第二百一十條第

二百二十一條及第二百二十三條之規定着手偵查

第十八條 司法警察官於有告訴或告訴發時雖被告或犯罪地不屬其管轄區域內亦不得拒絕

第十九條 司法警察官得命告訴或告發人陳述犯罪事實及其他可供參考之情形

前項陳述應記錄之

第二十條 司法警察官於有告訴或告訴發時應注意有無誣罔捏造情事

第二十一條 司法警察官對於自首之人應注意是否實係悔悟及有無自誣或避重就輕等情弊

第二十二條 司法警察官得斟酌情形就告訴或告發人之姓名保守秘密

第二十三條 司法警察官為偵查時對於被告應查明左列事項

- 一 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居
- 二 曾否受刑事處分如曾受處分者其年月日及裁判法院
- 三 犯罪之性質原因方法情況日時

場所被害人之狀況及犯罪後之態度

第二十四條 被告對於犯罪事實雖經自白仍應注意其證據之有無

第二十五條 訊問共犯應各別爲之並應注意防止勾串等弊

第二十六條 訊問被告須用平易簡明之語不得專用法律術語或其他難解之語

第二十七條 司法警察官對於告訴發自首之事件調查後應將有關之文書及證據物逕送檢察官

第二十八條 告訴或告發案件經撤回時應從速將關係文書送交檢察官

第二節 拘提

第二十九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除現行犯及通緝人犯得立即逮捕外對於被告之拘提應請檢察官簽發拘票

第三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接受檢察官拘提或逮捕被告之指揮或命令時應立即執行之若受拘提或逮捕之人罹重大疾病或有其他不能立即執行之情事時應向檢察官速爲報告

第三十一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對於受拘提逮捕之人犯不得有虐待及侮辱行爲並不得向公衆洩漏其姓名

第三十二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執行拘提逮捕完畢後應將被告連同拘票送交該管檢察官拘票所載之被告死亡因他案已受逮捕者並

應報告其事由

第三十三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無偵查權人送交逮捕現行犯時應爲其便利速予接受並應將逮捕人之姓名住址及逮捕事由作成紀錄

第三十四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於逮捕或接受現行犯時若係告訴乃論之罪而未經告訴應速訊有告訴權人是否告訴

第三節 搜索及扣押

第三十五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爲搜索時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一條得逕行搜索被告身體或住宅及其他處所外應請檢察官簽發搜索票

第三十六條 爲搜索或扣押時除有特別情形外應於不妨害其人之業務信用或其他利益之時間內爲之

第三十七條 搜索時應注意犯罪證據之蒐集保全及防止嫌疑犯之逃匿

第三十八條 搜索中發見應行扣押之證據物品或文書應提示被告並命其陳述

前項扣押之證據物品或文書應給予收據

第三十九條 搜索後應將犯罪事由方法時日地方及被害之情況暨一切可爲證據之事物陳報檢察官

第四節 鑑定及勘驗

第四十條 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應速報知該管檢察官相驗如有重傷迫不及待者應先錄取生供

第四十一條 遇有顯係路途病斃無人認領之屍體得由司法警察官蒞驗並報告該管檢察官

第三章 解送人犯

第四十二條 法院或縣司法機關解送人犯所經地方區域內該管司法警察或司法警察官如經請求時有協助之責

第四十三條 共犯應分別解送若必須同時解送時應嚴加戒護以防勾串

第四章 獎懲

第四十四條 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或區鄉鎮保甲長辦理本章程規定事項著有成績者該管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得函請該管長官獎敘

第四十五條 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或區鄉鎮保甲長辦理本章程規定事項有違背或廢弛職務之情形時該管法院院長或首席檢察官得函請該管長官懲辦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四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調查司法警察要點(附訓令)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暨首檢官第五三六二號

一 司法警察之現狀例如

- 一 種類 自用司法警察或調用行政警察或請願警察或政務警察兼充
 - 二 依預算規定名額若干實用人數若干有無額外法警其額
 - 三 資格及待遇
 - 四 是否訓練及如何訓練有無獎懲及如何獎懲
 - 五 執行職務是否每一案件始終交
 - 六 有無私雇人員代辦法警職務
 - 七 有無制服其制服冬夏季質料顏色如何
 - 八 司法警察有無槍枝其槍枝是否自有抑係借用
 - 九 其他種種
- 二 司法警察現有如何弊端應如何改革此點應據實呈明并妥擬改革方案

三 調度司法警察章程有何窒礙難行之處究應如何改善

附註 報告用敘述體

附訓令

案查司法警察所任職務在司法機關甚關重要與訟當事人亦最關切苟所任非人則影響法院威信與司法前途實非淺鮮現查各省司法警察奉公守法克盡厥職者固多而敷衍勒索作奸犯科者亦在所不免自應嚴密計劃嚴加整頓以期整頓風清盜絕經本部酌定調查司法警察要點開單隨令頒發仰該院長並轉飭所屬法院及各縣司法處暨兼理司法各縣政府分別詳細查明限文到一月內具報毋得延誤此令

▲各法院應斟酌當地情形商調警察駐院服務並革除額設法警令

二十六年四月九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二〇六號

查現行刑事法令係採行政警察兼司法警察之制度刑事訴訟法第二百〇九條第二百一十條及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四第五各條均規定甚明現在各法院所有之額設法警在從前本屬一種過渡辦法於法並無根據況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十四條又明定法院得向警察機關商調警長警士若干名駐院聽候指揮命令執行司法警察職務各該法院自宜遵照章程規定先就省會及通都大邑警政完備地方斟酌當地情形與警察機關妥商實行調警駐院執行職務並將舊有額設法警予以革除以符法令關於調院職務之司法警察名額薪餉服裝及服務更調獎懲各事項並應由各該法院與警察機關商定後擬具規則草案呈核以便施行仰即遵照（並酌飭所屬遵照）此令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暫行細則

十八年二月十四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由司法行政部製定之

第二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指揮證由該署檢察長開單呈由司法行政部填寫蓋印發給

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指揮證由司法行政部預印空白發交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填寫轉發並將職名暨證紙號數報部備案

第三條 前條指揮證於發見現行犯或其急速處分時得就近指揮所在地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執行職務

前項所稱司法警察官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所列（一）警察長官（二）憲兵官長軍士（三）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

第一項所稱司法警察係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所列（一）警察（二）憲兵

第四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暨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司法行政部將職名及證紙號數函知國民政府軍政部內政部南京特別市政府暨公安局備案

各省各級法院檢察官領有指揮證者應由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將職名暨證紙號數函知省政府軍事高級長官暨公安局備案

第五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去官休職或轉職時應將原證繳銷

第六條 領有指揮證各員如因事故致將指揮證損壞者得聲請理由附繳原證呈請更換

因事故將指揮證遺失者除登報廣告外得呈請補發但須聲明理由并證明無過失

第七條 指揮證每司法年度更換一次各檢察官於收受新證後應將舊證繳由各該管長官彙案呈部核銷

第八條 各檢察官對於指揮證不得濫用違者以濫用職權論

第九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改正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令(附原咨及證式)(二十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一九二號)

案查前據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略稱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發生困難請規定懲罰辦法等情當以所稱各節係屬實情亟應商訂辦法以資遵守業經函請內政軍政財政實業交通鐵道各部派員會商議決辦法兩點並經本部製定指揮證式樣咨送關係各部查照轉令所屬遵照各在案除分令外合函檢發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一份仰該首席檢察官遵照辦理原咨抄發此令

附原咨

案查本部前據甯夏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略稱查檢察官於偵查犯罪時有指揮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之職權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二十九條已有規定無如各省司法警察官暨司法警察員法律常識者固不乏人而不諳刑訴法者亦居多數往往於檢察官偵查犯罪時不聽其指揮檢察官亦無法處置於訴訟進行發生困難擬查照前清頒佈之檢察廳調度司法警察章程第七十七條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職務有不盡力或不聽指揮時檢察官得以訓飭或記過其有犯禁戒成分並可詳查事實報告該管長官實行懲罰並請由部令行該管司法警察長官遵照辦理呈請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當經本部查核司法警察官之輔佐必須彼此維繫呼應靈通始能達有罪必罰之目的故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明定警察官長及憲兵官長軍士又依法令規定關於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及其他特別事項有偵查犯罪之權者均為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第二百二十九條又明定警察憲兵為司法警察應受檢查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檢查犯罪惟此項有責任之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關於檢查犯罪能受檢察官指揮命令動慎從公者固不乏人其對於法定職責未盡明瞭遇事意存瞻域未盡檢查之能事者亦事所恆有該首席檢察官所陳各節係屬實情即其他各省亦難免不發生此等情事亟應商訂辦法以資遵守曾經函請貴部鑒關關係部通令所屬遵照(一)指揮證由司法行政部擬具式樣轉咨各關係部通令所屬各該司法警察長官(鐵道部由路警管理局)於司法機關函請會印時應予會印在案茲查關於指揮證式樣業經本部擬定相應檢同該式樣一份并連同會商紀錄咨請貴部查照并轉令所屬遵照此咨

修正檢察官指揮司法警察證格式說明

- 一 本指揮證改用雙頁摺疊式以便各關係機關會同蓋印
- 二 本指揮證首頁應貼檢察官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以昭慎重
- 三 本指揮證請錄之關係條文係為受指揮者明瞭職責起見應仍其舊

檢 察 官 指 揮 司 法 警 察 證 據 樣 式

檢 察 官 指 揮 司 法 警 察 證 據 行 細 則 簡 要

第 三 條 前 條 指 揮 證 據 發 見 現 行 犯 或 其 他 逃 逸 分 時 特 許 執 近 指 揮 所 在 地 司 法 警 察 暨 司 法 警 察 執 行 職 務

前 項 所 稱 司 法 警 察 官 係 依 刑 事 訴 訟 法 第 二 百 二 十 八 條 所 列 (一) 警 察 官 員 (二) 憲 兵 官 員 軍 士 (三) 依 法 令 規 定 關 於 稅 務 鐵 路 郵 務 電 報 林 業 及 其 他 特 別 事 項 有 偵 查 犯 罪 之 權 者

第 一 項 所 稱 司 法 警 察 係 依 刑 事 訴 訟 法 第 二 百 二 十 九 條 所 列 (一) 警 察 (二) 憲 兵 刑 事 訴 訟 法 簡 要

第 四 十 九 條 現 行 犯 不 問 何 人 得 不 用 拘 票 逕 行 逮 捕

犯 罪 在 實 施 中 或 實 施 後 即 時 發 覺 者 像 現 行 犯 有 左 列 情 形 之 一 者 以 現 行 犯 論

一 被 追 呼 為 犯 人 者

二 於 犯 罪 發 覺 後 最 近 期 間 內 持 有 凶 器 圖 物 或 其 他 物 件 可 疑 為 該 罪 之 犯 罪 人 或 於 身 體 衣 服 飾 物 顯 露 犯 罪 之 痕 跡 者

檢 察 官 指 揮 司 法 警 察 證 據

此 處 貼 檢 察 官 二 寸 半 身 相 片

有 證 驗

收 執

法 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第 字

第 號

政 行 法 司

檢 察 官 指 揮 司 法 警 察 證 據

